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交易对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本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2、本公司管理层对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进行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新增昌河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由于军品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使得重组后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虽然上述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中航工业也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保证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但仍然存在由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导致的经营风险。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生产航空产品为主营业务。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关航空政策的制定方向。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形势决定了航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5、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上述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属于国家重要武器生产军工企业，其产品型号、规格、用途、技术及生产销售数量不涉及核心军事机密，

也不涉及《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信息保密豁免事宜。依据上述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中航工业负责所属军工企业改制及改制后安全保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同时根据中航工业相关保密制度，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已履行了必要的保密申报程序，中航工业也已履行了相应的保密审核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不会出现泄露国家机密的情形。国防科工局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科工函[2009]1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表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不同意见。同时中航工业还承诺随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如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中航工业将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在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后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对昌河铃木投资方股权变更及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并豁免了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7、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9年4月10日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当日开始停牌，同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38号）的文件通知，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将在披露2009年度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条件，在此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释 义	- 1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5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5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6 -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 7 -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8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9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1 -
一、基本情况	- 11 -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改有关情况	- 11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12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3 -
五、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 14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4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7 -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 17 -
二、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 24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24 -
四、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 24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6 -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26 -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 35 -

第五章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61 -
一、上航电器业务与技术情况	- 61 -
二、兰航机电业务与技术情况	- 83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01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01 -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 101 -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作价	- 101 -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及发行价格	- 102 -
五、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 102 -
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 103 -
七、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 103 -
八、人员安排	- 103 -
九、违约责任	- 103 -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 105 -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105 -
二、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 106 -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 106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08 -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8 -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 114 -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121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 121 -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121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 135 -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6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 136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47 -
三、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分析	- 150 -
第十一章 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 198 -

一、中航工业未来整合计划	- 198 -
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	- 199 -
三、业务发展计划	- 207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212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212 -
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 215 -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信息	- 223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226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32 -
一、同业竞争	- 232 -
二、关联交易	- 235 -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62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员安排	- 262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 263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独立性	- 264 -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266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发表的意见	- 266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67 -
一、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267 -
二、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267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 268 -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 268 -
五、昌河股份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 269 -
六、重大诉讼事项	- 269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 269 -
八、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 271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273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73 -
二、法律顾问意见	- 273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277 -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281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81 -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 281 -
三、资产审计机构	- 28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82 -
五、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282 -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 283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291 -
一、备查文件	- 291 -
二、备查地点	- 292 -

释 义

本公司、昌河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筹备组	指	国家决定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筹建机构，代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处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建中的相关事务
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电器	指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兰航机电	指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铃木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地评估	指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如下整体安排的统称：1、资产置换：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昌河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由昌河股份以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3、经前述交易，昌河股份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资产置换	指	对昌河股份而言，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从而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的交易行为
重组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

		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权益）以及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08 年 5 月 31 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交付发行的股份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协议生效日之次日
相关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当月月末的期间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指	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向中航工业收购其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价值作价 40,661.87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作价 79,317.7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成为控股型公司。同时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工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出具了《关于对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确认》的承诺文件，确认此前由筹备组代表中航工业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承继原一集团、二集团及筹备组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等法律文件的约束。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两大航空集团合并，整合优势资源

为深化航空工业改革，整合优势资源，经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结合中航工业总体发展战略，决定将汽车资产与业务置出本公司，同时将原分别隶属于一集团和二集团下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置入本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中航工业内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业务的飞跃发展，强化中航工业在该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增强本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汽车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中航工业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大幅提高，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审议批准重组相关事宜

2008年6月16日，筹备组以航空筹[2008]15号《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审议批准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审核

2008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事宜。

3、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核

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会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4、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核

2008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事宜。

5、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1324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已对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的资产评估值进行了备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置出的昌河股份的资产评估值进行了备案。

6、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审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审核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事宜。

8、国家商务部的相关批复

2009 年 2 月 10 日，国家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9]5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昌河铃木投资方股权变更，昌河航空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由其母公司中航工业持有；昌河股份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1%的股权转由昌河汽车持有。

9、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中航工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向工信部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航空资[2009]15 号），2009 年 3 月 20 日获得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方案的批复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及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本次交易业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并豁免了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一）拟置入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名称	母公司权益账面值	调整后权益账面值	权益评估值
兰航机电100%股权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上航电器100%股权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9,317.71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出资产名称	资产减负债账面值	调整后资产减负债账面值	资产减负债评估值
昌河股份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价值合计为 40,661.87 万元。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53,866.53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207.68 万元，增值率 62.00%。

（二）拟置入资产兰航机电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8,443.2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170.39 万元，增值率 21.89%。

（三）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85,359.74 万元，总负债为 144,697.87 万元，净资产为 40,661.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8,736.31 万元，增值率 27.36%。

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作价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作价为 34,357.37 万元，即：拟置入资产合计作价为 79,317.71 万元；拟置出资产，即昌河股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作价为 40,661.87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将出售其全部经营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HE AUTOMOBILE CO., LTD.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耀

电 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公司网址：<http://www.changheauto.com>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156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60201705514765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改有关情况

昌河股份系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二集团航空资（1999）108 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

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000 万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3 月，根据二集团航空组筹[2002]64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大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26,189.34 万股（占当时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63.88%）转让给昌河航空；另一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7.69%的股份转让给昌河航空，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本公司 71.57%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昌河航空所持昌河股份全部 293,446,987 股国有法人股（占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71.57%）被划转至中航科工，该股权划转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787,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39%。

2008 年 1 月，中航科工通过上交所出售其所持本公司 13,800,000 股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 241,987,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动。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昌河航空，2006 年其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划转给中航科工，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变为中航科工。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通知，中航工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依法承继原一集团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二集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二集团变更为中航工业。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释：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原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 的股权将由中航工业持有。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以生产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为主，产品有“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浪迪”等系列。近年来，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原因，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得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6 年和 2007 年及 2008 年**全年**出现亏损。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139,380.40	150,595.34	133,379.53	136,534.99	153,386.86
资产合计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流动负债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负债合计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股东权益合计	2,606.25	17,841.63	29,062.41	45,093.55	103,853.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总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利润总额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五、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31,180 万美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汽车销售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万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500 万元	汽车销售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	100 万元	汽车销售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450 万元	汽车销售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1000 万元	汽车销售

本公司持有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该公司因经营不善，2006 年底已出现超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对该长期投资进行核算，其账面价值减计为零。

本公司持有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末，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该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左鸣

注册资本：464,360.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和汽车发动机，供应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民用飞机和支线飞机，并供应航空产品零部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中航科工为香港 H 股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357，中航科工下属子公司包括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昌河航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人代表：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原二集团概况

原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飏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他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关于中航工业、原一集团、二集团的介绍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并成立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原一集团及二集团处理中航工业筹建期间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由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原一集团、二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工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出具了《关于对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确认》的承诺文件，确认此前由筹备组代表中航工业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承继原一集团、二集团及筹备组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等法律文件的约束。

（二）原一集团基本情况

1、原一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2,356,790.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军用、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等。

原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特大型国有企业，致力于建设以航空强国

为目标的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原一集团能自主研发及生产轻重搭配、与发达国家在役主力机种性能相当的歼击机、大推力涡扇发动机和空空导弹以及新型航空武器装备，重大科研试验设施达到了亚洲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帮助我国在航空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同时，原一集团拥有国内大部分生产固定翼飞机、部分固定翼民用飞机以及各类配套技术、产品的必要资源，在我国航空工业中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原一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12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29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多家。

2、原一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72,324.55	15,208,719.25	13,705,264.75
负债	12,746,524.97	10,024,373.98	9,365,576.69
所有者权益	6,325,799.58	5,184,345.27	4,339,688.06
资产负债率 (%)	66.83	65.91	68.34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0,481,315.26	8,209,675.01	6,999,445.02
净利润	316,290.26	220,678.16	158,921.55
净资产收益率 (%)	7.21	5.91	5.06

3、原一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	1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等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	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等
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等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344	100%	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等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4,186	100%	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等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6,000	100%	电子电器、低压电器、照明系统等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46.60	100%	航空及民用机电液压产品等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63	100%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等
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10	100%	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地面设备等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生命保障系统装备等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60	100%	航空飞行器、发动机等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8,994	100%	航空锻件、航空铸件及非航空锻铸件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航空器级发动机等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	91.61%	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等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68	86.74%	航空电子、航空仪表等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7	86.17%	工业产品、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等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	84.92%	飞机、航空零部件生产等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1,298	83.35%	各类发动机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44.87%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0,176	60%	测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等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91,049	58.41%	航空机载设备、空调制冷等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851	56%	飞机制动系统等
陕西华兴航空机轮刹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281	56%	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和汽车制动系统等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20	53.5%	视频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等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计划商品及橡胶制品出口等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26.53	49%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等

注释：鉴于原一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三) 原二集团基本情况

1、原二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他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原二集团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军之一，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目前，作为中国唯一的直升机生产科研基地，原二集团形成了从 1.5 吨级到 13 吨级较为完整的直升机产品格局。近年来，原二集团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在观念创新、结构调整、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原二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企业）35 家，控股公司（企业）13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3 家，参股子公司与二级以下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企业）多家。

2、原二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5,562.33	8,912,804.73	7,805,927.99
负债	7,430,677.88	6,286,138.14	5,488,623.66
所有者权益	2,864,884.45	2,626,666.58	2,317,304.33
资产负债率（%）	72.17	70.53	70.31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5,277,402.58	4,698,531.43	4,110,997.24

净利润	61,055.30	46,758.60	23,614.4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2.96	1.74

3、原二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	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397.40	100%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展品；研制、销售、生产汽车整车等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8.30	100%	飞行器生产、销售轻型飞机、设计精英资产机电产品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4,637.50	100%	航空发动机、直升机动力传动系统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6,983.90	100%	内燃机、汽轮机及配件、齿轮、摩托车及配件、衡器、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修理；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54	100%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喷砂机、加油设备、加气设备、塑料片材、包装机械、铝门窗、铝型材制品；制造、加工、按双压铆机、分离油泵、干衣机、塑封机、扭瓣分析仪、玻璃钢制品
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5,193.10	100%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制造；电站直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空冷器风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等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960.70	100%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切削工具磨具、泵、磁性材料、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技术设计服务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677	100%	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30	100%	经营经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4,864.40	100%	制造电机及电机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器、自行车、电子产品、工具模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54	100%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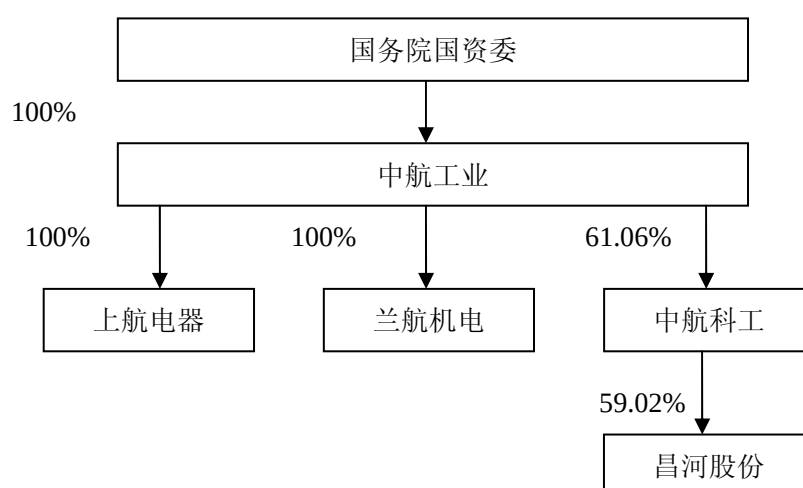
			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1,770	100%	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电话、机械零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变电、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出口本企业资产的各种产品等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6,341.00	100%	机载设备生产、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8,822.50	100%	开发、研制及生产军民用航空产品、燃油、液压、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3,359.40	100%	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部件制造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3,107	100%	生产空投空降装备军品及相关技术的民用产品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00	100%	航空机载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开发、研制、生产大中型运输机、航空配套及机载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纺机、电子电测等民品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乳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	10,153.10	100%	航空、民用及工业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顾问等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3,614.40	100%	民用飞机及零备件、定检设备开发及售后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中国直升机公司	1,616.00	100%	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组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	航空机械设备高技术民用产品、机床设备、交通工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中振会计咨询公司	137.9	100%	有关财务、会计、税务政策方面的咨询;财会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	3,500	1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60	1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中国飞机起落架有限	74,036	100%	飞机起落架的研制生产

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6,800.00	100%	设计本系统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各种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及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0	81%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29	65.89%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电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转包加工等
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0%	工业机械、模型、卫星、航空发动机、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生产；摩托车、自行车的销售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5,496.40	52.85%	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等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94	65.87%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机械、汽车附件、飞机压力加油装置、民航进口客机零件及备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	55%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56.22%	液压机系列产品、模具、铸件制造、锅炉、机电产品安装、制造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0,958.6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及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及设备、汽车、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等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36	67%	航空产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60	61.06%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注释：鉴于原二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二、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备注：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上图中披露的中航工业所持股权是指承继原一集团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承继原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61.0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航工业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直接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将视需要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声明，近五年内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筹备组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是指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考“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37,303.85 万元，负债为 208,241.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9,062.42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8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40,063.21 万元，负债为 222,221.58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7,841.63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083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24,923.42 万元，负债为 222,317.1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606.25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状况

1、拟置出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

2、拟置出资产担保情况

（1）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 A、本公司为昌河铃木 13,802,700 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B、本公司为经销商在招行南昌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 2,850 万元；
- C、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 37,7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有 20,000 万元由二集团提供担保，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
- D、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4,204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2) 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 A、本公司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B、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本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有 31,9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20,000 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 C、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3,00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3) 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 A、本公司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B、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本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有 31,9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20,000 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 C、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3,50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行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

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评估外，昌河股份最近三年未进行对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评估方法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189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对于存货、部分电子设备以及部分车辆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长期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较差，在进行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比较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一、流动资产	100,437.55	100,437.55	102,970.12	2,532.57	2.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20.22	76,220.22	82,389.62	6,169.40	8.09
长期投资	60,574.64	60,574.64	62,111.25	1,536.61	2.54
固定资产	14,398.87	14,398.87	19,046.63	4,647.76	32.28
其中：建筑物	4,012.39	4,012.39	5,015.82	1,003.43	25
设 备	3,077.21	3,077.21	3,287.23	210.02	6.83
在建工程	165.35	165.35	141.3	-24.05	-14.54
无形资产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四、流动负债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五、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七、资产减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2、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值为 176,657.77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76,657.77 万元，评估价值 185,359.74 万元，增值率 4.93%；总负债账面值为 144,732.21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44,732.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697.87 万元，减值率 0.02%。差异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值率 2.52%

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值主要原因在于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进行逐一认定并评估损失，而审计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致使评估增值；对于积压存货可能存在的减值损失，审计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评估则按照存货可回收金额确定其评估值，致使评估增值；流动资产中的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扣除各种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2）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 2.54%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被投资企业评估增值所致，长期投资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740,300.00	85,740,300.00	0.00%
2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488,700.00	48.87%
3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513,702,842.67	528,456,200.00	2.87%
4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	1,339,707.00	1,321,300.00	-1.37%
5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43%	3,963,515.82	4,106,000.00	3.59%
6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0.00	0.00	0.00

7	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0.00	0.00	0.00
合计			605,746,365.49	621,112,500.00	2.54%

(3)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5%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较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有所提高，使房屋建筑物重置价值提高，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 设备类资产增值率 6.83%

虽然设备类资产有的增值、有的减值，但合计数仍为增值。

A、机器设备

部分机器设备经过改造，其重置成本和经济寿命年限相应提高，使设备成新率提高，评估结果增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使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企业存在部分老旧设备账面价值已为零，但经过改造和大修后仍在继续使用，使设备评估结果增值。

B、车辆

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使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使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C、电子设备

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使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5)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率 14.54%

已完工的在建土建工程价值已在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此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0.84%

由于审计时对近期交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了摊销，然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是按已交纳的出让金金额确定，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7) 负债类评估减值 0.02%

负债类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对往来款双边挂账对冲造成评估减值。

(五) 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将被整体置出，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

1、本次拟置出债权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共计 65,278.93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994.2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646.48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4,516.9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21.26 万元。昌河股份已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拟置出债务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 144,732.2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46,750.00 万元，应付票据 500.00 万元，应付账款 84,303.76 万元，预收款项 2,324.3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731.9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016.64 万元。

3、债务承接方的同意函及中航工业的承诺事项

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昌河股份截至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筹备组已经代表中航工业指定昌河汽车（现为中航工业全资子公司）作为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昌河汽车已经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同意函》说明如下：

“（1）本公司知悉并了解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同意接收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

（2）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生效后，本公司将承担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含或有负债），并承接昌河股份本部人员；

（3）本公司将为昌河股份本次重组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 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行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昌河股份拟置出债务的整体安排及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交易双方责任义务约定明确，确定置出债务承接主体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和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顺利交割。

（六）拟置出资产的其他事项

1、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对应职工的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昌河股份拟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的在职人员，保留在该等公司中；昌河股份拟置出资产的非股权资产对应的在职人员，随该等拟置出资产进入昌河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昌河汽车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2、昌河股份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昌河铃木董事会已就昌河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昌河铃木其他股东亦已书面同意昌河股份的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昌河铃木本次股权变动已取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广东昌河、四川昌河的其他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昌河股份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昌河除昌河股份外，另有 3 家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家

法人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另有 1 家法人股东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福建昌河另一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答复，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昌河股份视北京昌河和福建昌河前述未予答复的股东已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工业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航电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国税登记号码：国税沪字 310112132628983

地税登记号码：地税沪字 310112132628983

经营范围：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式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上航电器的前身系始建于 1954 年的国营华林厂，设立之初隶属于原二、一、三工业机械部四局，由上海市重工业局代管。

（2）国营华林厂于 1980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上海航空电器厂’的名称，自 1982 年 4 月开始进行工商登记。

（3）经历次主管机构的变更，自 1992 年 6 月起，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于原一集团，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4）经 1987 年、1991 年、2003 年等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于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上航电器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3 万元，经营范围为‘军工、灯具、电器开关、电热器、定时器、低压电器、机床、工量模具、漏电保护自动开关、汽车、拖拉机零部件、电子告警产品、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产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05 年 10 月，经原一集团《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航资[2005]709 号）批准，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原一集团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作为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按有关财务规定计入相关科目，新公司承继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

（6）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认可上海航空电器厂法人资本由 2,812.3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出资人为原一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亦记载上海航空电器厂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000 万元。

（7）2006 年 4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军工，电子电器，

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200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海航空电器厂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予以审定，经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9）根据中航工业及上航电器的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其改制方式为整体改制，未进行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任何剥离，原属上海航空电器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均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

（10）2008 年 10 月，上航电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轮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相关程序及注册资本的变动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上海航空电器厂变更注册资本及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所进行的登记和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3、股权的权属情况

上航电器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中航工业将该股权转让给昌河股份无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

上航电器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一、上航电器业务与技术情况（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 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航电器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10,626.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8,211.7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415.00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8%和 27.65%；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69%和 43.51%。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会审字[2008]第 15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10,195.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7,854.4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40.88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7%和 27.48%；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和 46.62%。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会审字[2009]第 00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9,545.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7,345.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200.60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5%和 22.07%；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5%和 42.50%。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267%，流动比率为 3.27 倍；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071%，流动比率为 3.38 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51%，流动比率为 3.56 倍，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较好。

单位：万元

负 债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07.68	3,493.12	3,389.44	3,235.53	2,968.87
预收款项	343.37	562.87	378.74	483.11	3,396.35
应付职工薪酬	400.15	667.98	782.30	729.61	1,183.46
应交税费	1,621.12	2,158.08	2,270.60	1,167.02	538.53
应付股利	-	-	-	610.00	330.00
其他应付款	1,473.06	612.39	1,030.64	1,065.92	4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	360.00	3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345.39	7,854.44	8,211.73	7,651.19	8,854.3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360.00
专项应付款	1,200.44	1,184.52	1,296.61	1,328.85	3,284.97
预计负债	51.70	51.70	51.70	5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	13.30	15.98	150.59	4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	1,091.37	1,050.71	1,107.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0	2,340.88	2,415.00	2,638.53	3,693.75
负债合计	9,545.99	10,195.32	10,626.73	10,289.72	12,548.13

上表中，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金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税余额为 1,798.04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258.67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98.05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专项研制费余额为 1,296.61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1,050.71 万元，系公司 2007 年度取得的专项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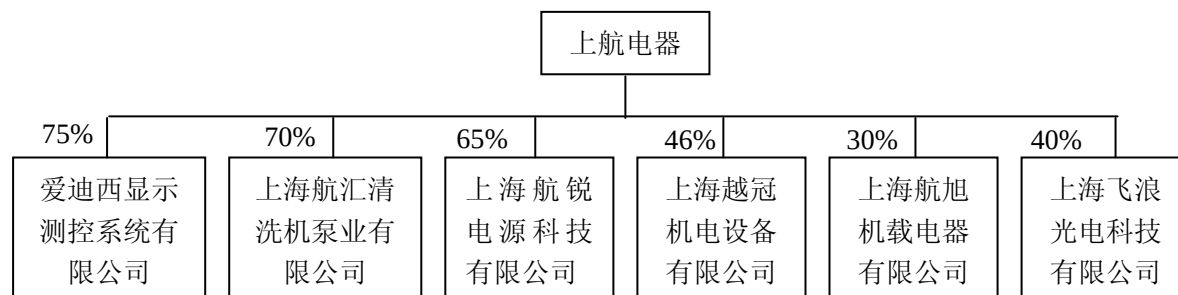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金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税余额为 1,567.85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318.43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233.6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专项研制费余额为 1,184.5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1,091.37 万元，系公司 2007 年度取得的专项拨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费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144.19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339.23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23.66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科研拨款余额为 1,328.85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935,18 万元，系公司取得的专项拨款。

5、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现有 4 个控股子公司和 2 个参股公司。



(1)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注册资本：40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字第 023451 号（闵行）

税务登记证：国税沪字 310112607231139 号

经营范围：研制航空、航海、雷达、地面管控用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7,114,458.76	16,151,846.5	13,211,069.62
负债（元）	12,072,815.78	11,410,591.47	8,977,962
所有者权益（元）	5,041,642.98	4,741,255.03	4,233,107.62
资产负债率（%）	70.54%	70.65%	67.96%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142,988.01	23,669,429.38	24,456,023.07

净利润（元）	300,387.95	386,796.09	403,018.78
净资产收益率（%）	5.96%	8.16%	9.52%

(2) 上海航汇清洗机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航汇清洗机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高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19876

国家税务登记证：国税沪字 310112134600175 号

地方税务登记证：地税沪字 310112134600175 号

经营范围：电器整机产品，冲塑压零部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536,776.73	16,916,987.09	20,522,956.91
负债（元）	7,806,638.01	14,052,568.13	16,493,307.41
所有者权益（元）	1,730,138.72	2,864,418.96	4,029,649.5
资产负债率（%）	81.86%	83.07%	80.3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31,094.23	14,979,186.65	17,618,528.64
净利润（元）	-1,778,994.87	-1,165,230.54	66,996.49
净资产收益率（%）	-102.82%	-40.68%	1.66%

(3)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7 号楼（13 幢）4 层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36086

国家税务登记证：国税沪字 310112664339162 号

地方税务登记证：地税沪字 310112664339162 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太阳能、风能独立及并网逆变器，节能及新能源电气、电源、照明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04,436.41	-	-
负债（元）	1,121,242.37	-	-
所有者权益（元）	1,783,194.04	-	-
资产负债率（%）	38.60%	-	-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4,245.13	-	-
净利润（元）	-1,216,805.96	-	-
净资产收益率（%）	-68.24%	-	-

（4）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杨东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第 2 幢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33298

国家税务登记证：国税沪字 31011279707169X 号

地方税务登记证：地税沪字 31011279707169X 号

经营范围：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136,327.35	3,559,262.7	-
负债（元）	2,292,418.17	761,066	-
所有者权益（元）	2,843,909.18	2,798,196.7	-
资产负债率（%）	44.63%	21.38%	-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86,281.17	2,455,458.01	-
净利润（元）	45,712.48	-201,803.3	-
净资产收益率（%）	1.6%	-7.21%	-

（5）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岳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6 号厂房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32185

经营范围：机载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681,783.84	7,739,731.27	4,543,986.7
负债（元）	6,862,460.62	5,399,910.45	2,469,376
所有者权益（元）	2,819,323.22	2,339,820.82	2,074,610.7
资产负债率（%）	70.88%	69.77%	54.3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31,656.42	7,898,906.9	3,064,929.96
净利润（元）	479,502.4	265,210.12	72,475.49
净资产收益率（%）	17%	11.33%	3.49%

（6）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志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46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2108011

经营范围：在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产品、电器控制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238,014.05	285,126.85	-
负债（元）	3,855,753.31	8,492.21	-
所有者权益（元）	382,260.74	276,634.64	-
资产负债率（%）	90.98%	2.98%	-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5,298.08	448,840.13	-
净利润（元）	101,947.8	-223,365.36	-
净资产收益率（%）	26.67%	-80.74%	-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航电器成立之初，主要生产的产品有电源开关、保险丝、控制盒、增力箱以及传动机构等产品；经过数年的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目前上航电器主要生产航空照明系统、告警系统、导光照明显示控制面板系列等八大类近 600 项电器、电子产品。上航电器研发并投产了具有高性能、长寿命的冷光源—LED 光源、EL 二类编队灯等产品已被应用于飞机上。上航电器依托航空产品技术优势开发拓展的其他产品有：出口高压柱塞泵系列，出口通用继电器系列，出口电热油汀温控器、汽车倒车防撞雷达，摩托车离合器系列，冰箱自动化霜定时器系列，漏电断路器系列，防漏电插头和住宅配电箱，产品远销欧美和东南亚等市场。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第 15827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63 号审计报告，上航电器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26, 119. 05	26, 573. 72	26, 851. 65	21, 977. 17	21, 235. 44
资产合计	38, 953. 74	39, 105. 43	38, 979. 88	36, 702. 24	35, 831. 65

流动负债	7,345.39	7,854.44	8,211.73	7,651.19	8,854.38
负债合计	9,545.99	10,195.32	10,626.73	10,289.72	12,548.13
股东权益合计	29,407.75	28,910.11	28,353.15	26,412.52	23,283.52
项 目	2008 年	2008年1-10月	2008年1-5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总收入	28,175.82	23,077.97	12,692.07	25,131.29	21,438.88
营业利润	4,101.58	4,377.77	3,942.32	3,704.74	1,822.37
净利润	3,818.88	3,356.63	2,775.63	3,060.26	1,631.79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评估外，上航电器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并交易的情况。

（2）改制及增资情况

公司改制及增资情况介绍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上航电器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8、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18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航电器的评估结果。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上航电器总资产为36,658.85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27,752.66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36,658.85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27,752.6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53,866.53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44,960.34万元，评估增值为17,207.68万元，增值率62.0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非流动资产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长期投资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固定资产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其中：在建工程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建 筑 物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设 备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无形资产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他资产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流动负债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2)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 0.4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流动资产中的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扣除各种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B、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 677.01%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技术说明如下：

本次拟置入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是以房地产的预期收益为基础，以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而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A) 收益法基本公式：

房地产价值=房地产纯收益/综合资本化率

房地产纯收益=房地产总收益-房地产总费用

房地产总费用=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相关税费

B) 评估范围：

本次上航电器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房屋建筑物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账面原值 1,232.52 万元，账面净值 957.66 万元，增值率 1,403.37%。

C) 资产概况：

徐汇苑大厦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比邻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东邻天钥桥路、西邻协昌小区、南邻中山南二路、北邻徐汇苑公寓，总建筑面积 14,825.17 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写字楼，总层数为 25 层，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

车库, 委估出租办公楼合计 5 层, 单层面积为 1,268.47 平方米, 合计委估面积为 6,342.35 平方米。

D)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232.52 万元, 账面净值 957.66 万元, 评估值为 14,397.14 万元, 增值率 1,403.37%; 评估增值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原始股权价值,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改善等因素, 导致物业市场价值增加所致。

E)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分析如下:

a、年净收益测算

通过市场调查, 搜集与委估物业同一区域内档次、规模相似的物业出租情况, 预测委估物业年净收益。

a) 年有效租赁收入

徐汇苑大厦委估面积为 6,342.35 平方米, 与委估物业相似的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日租金为 7 元/平方米, 空置率为 2%。

每平方米年有效租赁收入=7×365×(1-2%)=2,503.90 元/m²

b) 年运营费用测算

运营费用包括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和有关税费。

维修费: 指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每年需支付的修缮费用, 应按年房屋重置价的 2%。根据上海市房屋造价信息, 该类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重置价约为 6000 元/平方米 (包含内部装修及各类设备设施: 取建筑物重置成本的 2%) 徐汇苑大厦每平方米重置成本为 6000.00 元, 则维修费为 120.00 元/平方米;

管理费: 指对出租房屋进行的必要管理所需的费用, 按年房地产总收益的 1.5%, 则管理费为 37.56 元/平方米;

保险费: 指房产所有人为使自己的房产避免意外损失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 按房屋重置价格的 2% 计取, 则保险费为 12.0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出租性房产根据税法规定, 按房地产出租总收入的 12%, 则房产税为 300.47 元/m²;

有关税费: 营业税及附加: 包括营业税 (占有效毛收入的 5%)、城市维护建设税 (占营业税的 5%)、教育费附加 (占营业税的 3%)、三项共计为有效毛收入

的 5.4%，则营业税为 135.21 元/平方米；

河道管理费：河道管理费按营业税的 1%计提，则河道管理费为 1.25 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年运营费用=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房产税+有关税费+河道管理费=120.00+37.56+12.00+300.47+135.21+1.25=606.49 元

c) 年净收益的测算

每平方米年净收益=每平方米年有效毛收入—每平方米年运营费用=2,503.9-606.49=1,897.41 元/平方米。

b、资本化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本次估价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安全利率取中国国债市场 2008 年 5 月 31 日到期的 5 只 2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为 4.25%；风险因素考虑到利率调整等因素，取风险调整值 4%，故资本化率取 8.25%。

c、收益年限的确定

考虑估价对象竣工时间、建筑物结构的经济寿命以及剩余经济寿命；同时考虑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年限，最终根据收益年限取房屋剩余经济年限与土地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确定收益年限。本次估价对象经济寿命年限为 60 年，剩余经济寿命年限为 56 年，土地使用年限 58 年；根据收益年限取房屋剩余经济年限与土地使用年限两者孰短，因此收益年限为 56 年。

d、收益价格的测算公式：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 1,897.41 \div 9\% \times [1 - 1/(1+9\%)^{56}] = 22,700 \text{ 元/m}^2 \text{ (取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假设恰当、合理；投资性房地产年净收益、资本化率及收益年限的确定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5.63%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较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有所提高，使重置价值提高，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

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D、设备类资产增值率 19.92 %

虽然设备类资产有的增值、有的减值，但合计数仍为增值。主要原因包括：

机器设备：近年来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国内机械加工设备、工程机械等设备价格大幅度攀升，导致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执行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车辆：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造成原值减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执行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E、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20.6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地价上涨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中春路 6629 号	沪房地闵字 (2008) 第 011631 号	48,160.5	14,059,797.48	31,015,362.00	120.60

注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航电器已与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闵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 68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获得了沪房地闵字(2008)第 05005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次按国地评估对该类土地的估值结果扣除应缴(上海市规定的应缴土地出让金比例为 30%)出让金，差额作为该划拨土地的价值。

9、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的有关内容。

10、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上航电器在职人员保留在上航电器，除非另有约定，由上航电器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

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兰航机电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主要办公地：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资本：173,540,000 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5 日

国税登记号码：甘国税字 620105750910118

地税登记号码：甘地税字 620105750910118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的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 月 9 日，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科工改[2002]9 号《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在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基础上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作为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继续从事民用产品及三产后勤的生产经营，保留原名称，停止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并逐步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两企业均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2）兰航机电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根据原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分立后拟进入兰航机电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量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茂评报字(2003)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航空工

业万里机电总厂重组剥离后拟投入组建新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7,354.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2003 年 11 月 19 日，二集团作出航空资[2003]623 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品分立资产分割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军民品分立改制资产债务的分割方案。

(5) 2004 年 7 月，兰航机电的注册资本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5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甘肃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通会验字[2003]第 062 号《验资报告》及甘肃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天正会审字[2008]003 号《审核意见》验证。

(6) 2008 年 3 月，经二集团航空计[2008]194 号文批准，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权属情况

兰航机电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兰航机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中航工业将该股权转让给昌河股份无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

兰航机电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兰航机电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二、兰航机电业务与技术情况（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 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审计报告的披露，2007 年 12 月 24 日，兰航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签署的 2007 年安宁字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借款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抵押物为三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土地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证书，证书号：安他项（2007）第 0043 号），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该抵押暂无变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

抵押已解除。

(3) 主要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兰航机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1,217.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868.21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 13.96%，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3,227.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052.21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 11.84%，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3,662.88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40.35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 18.30%，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2%，流动比率为 1.94；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9%，流动比率为 1.87；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3%，流动比率为 1.8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单位：万元

负债	2008.12.31	2008.10.31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1,566.00	1,566.00	1,648.76	675.26
应付票据	875.08	968.80	15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89.59	2,429.31	2,368.27	2,086.19	1,954.18
预收款项	219.69	292.38	1,062.31	1,682.73	973.16
应付职工薪酬	919.92	1,066.89	1,295.87	1,328.37	1,831.09
应交税费	765.66	875.25	407.55	679.88	442.13
其他应付款	6,292.95	5,989.80	4,094.94	3,934.94	3,37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42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9.22	272.71	0.00	16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88	13,227.66	11,217.66	11,360.87	10,83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	1,500.00	1,500.00	2,484.55	1,744.55
专项应付款	890.35	1,552.21	1,368.21	1,214.34	4,15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35	3,052.21	2,868.21	3,698.89	5,900.87
负债合计	16,003.23	16,279.87	14,085.87	15,059.75	16,736.14

上表中，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1,350 万元抵押借款；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1,074.55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主要是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26.72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 万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23.3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原二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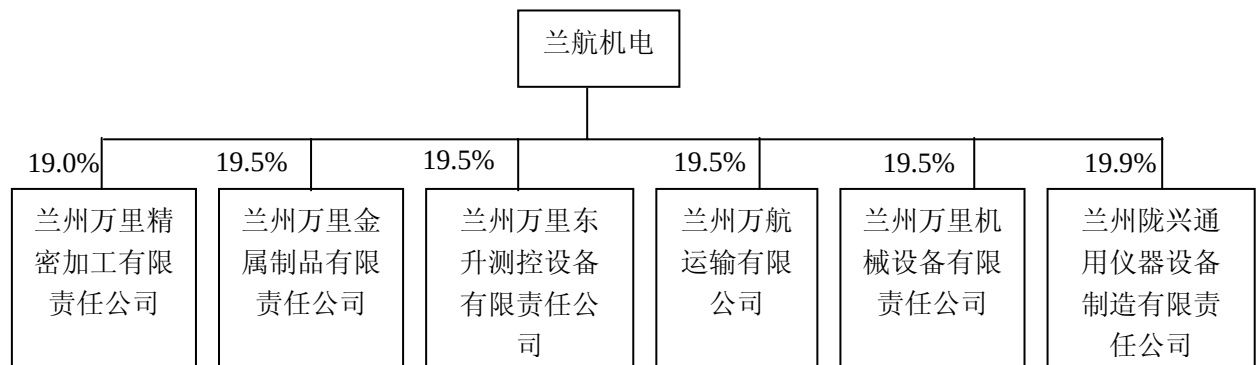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基本情况不变；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862.83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主要是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26.72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 万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1.6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原二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用途不变。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已与保证借款已全部还清，现主要为信用借款 2,50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823.04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358.02 万元，增幅 59.93%，主要系本年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尚未付款完毕所致，除此以外还包括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00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借款 1,45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用途不变。

5、兰航机电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无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兰州万里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万里精密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星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15.5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里东村 18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2656（2-2）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零配件、阀门、门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775,615.1	2,370,669.04	2,409,351.87
负债（元）	3,065,764.77	2,108,878.38	1,399,741.02
所有者权益（元）	-290,149.67	261,790.66	1,009,610.85
资产负债率（%）	110.45	88.96	58.1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18,836.80	2,767,000.37	882,935.70
净利润（元）	-602,940.33	746,206.18	1,310.85
净资产收益率（%）	0.00	285.04	0.13

(2)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阳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8.5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2659（2-1）

经营范围：金属门、档案柜、配电柜、消防箱、钢制办公用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3,447.75	392,409.54	408,590.50
负债（元）	270,488.89	255,098.99	37,571.80
所有者权益（元）	22,958.86	137,310.55	371,018.70
资产负债率（%）	92.18	65.01	9.2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3,402.26	1,284,489.85	428,423.11
净利润（元）	121,747.34	-219,930.35	-16,168.68
净资产收益率（%）	530.28	0.00	0.00

(3)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贻军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1.5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2654（2-1）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 自制非标准试验台、食品包装机、制袋机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49,314.50	2,030,295.04	1,376,740.14
负债（元）	2,372,132.43	1,363,086.78	763,283.49
所有者权益（元）	577,182.07	667,208.26	613,456.65
资产负债率（%）	80.43	67.14	55.4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39,370.25	3,502,633.44	863,297.45

净利润（元）	-90,026.19	53,751.61	-1,543.35
净资产收益率（%）	0.00	8.06	0.00

（4）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良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8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3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2655（2-1）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专项修理（均凭资质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56,462.04	694,851.16	659,625.14
负债（元）	38,577.52	180,668.57	161,909.26
所有者权益（元）	517,884.52	514,182.59	497,715.88
资产负债率（%）	6.93	26.00	24.5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1,857.92	609,106.88	367,753.92
净利润（元）	3,701.93	3,466.71	2,715.88
净资产收益率（%）	0.71	0.67	0.55

（5）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锁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5.9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2657（2-1）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齿轮、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534,050.92	2,264,888.10	1,201,104.67
负债（元）	741,692.69	1,437,756.52	604,538.49
所有者权益（元）	1,792,358.23	827,131.58	596,566.18
资产负债率（%）	29.27	63.48	50.3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62,968.61	3,177,120.24	1,549,713.61
净利润（元）	868,703.98	207,508.86	5,603.49
净资产收益率（%）	48.47	25.09	0.94

（6）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沛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1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03873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零售、劳务派遣（不含对外输出）。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229,359.43	2,784,993.99	-
负债（元）	17,020,365.28	711,001.81	-
所有者权益（元）	2,208,994.15	2,073,992.18	-
资产负债率（%）	88.51	25.53	-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10,000.00	3,660,000.00	-
净利润（元）	140,322.55	52,036.07	-
净资产收益率（%）	6.35	2.51	-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兰航机电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

系统四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等领域。近十余年来，伴随着航空航天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兰航机电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不断优化，发展成为机外照明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被国防科工委及原二集团评定为国内最大的机外照明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同时兰航机电是生产航空电驱动器系统的骨干企业，产品在航空器各个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第 15829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审计报告，兰航机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24,928.28	24,723.52	21,775.17	20,865.93	17,968.18
资产合计	47,581.07	47,206.95	42,272.84	41,192.61	37,638.92
流动负债	13,662.88	13,227.66	11,217.66	11,360.86	10,835.26
负债合计	16,003.23	16,279.87	14,085.86	15,059.75	16,736.14
股东权益合计	31,577.84	30,927.08	28,186.98	26,132.86	20,902.78
项 目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9,556.61	16,578.11	7,683.09	14,223.31	14,896.02
营业利润	4,844.51	5,475.36	2,221.57	3,392.82	2,339.33
净利润	4,199.60	4,708.84	1,968.74	2,727.17	1,938.65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为了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兰航机电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8、兰航机电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兰航机电的评估结果。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非流动资产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长期投资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固定资产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其中：在建工程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建筑物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设备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无形资产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其他资产	80.89	80.89	80.89	-	-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流动负债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非流动负债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负债总计	14,085.86	14,085.86	14,085.86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3) 评估结果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所引起，具体原因为：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 16.00%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一是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而引起流动资产增值；二是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评估人员认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考虑风险损失也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B、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 19.17%

由于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的上涨，以及近年来兰州市区商品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C、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 7.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土地使用权价格较取得时有一定提高而引起评估增值。

9、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的有关内容。

10、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兰航机电在职人员保留在兰航机电，除非另有约定，由兰航机电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拟置入及购买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入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章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分别持有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成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上述两家子公司完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汽车生产和销售转变为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一、上航电器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航电器是承担国家航空电器、电子产品研制、生产的重点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坦克、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分为航空产品和依托航空产品技术优势开发拓展的其他产品（简称“其他产品”）两大类，航空产品主要包括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等产品，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则主要分为机械、电器两类产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航空产品

（1）航空照明系统

航空照明系统是各种载人飞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飞机外部照明，机舱内照明与夜间飞行指示作用，包括机内照明、机外照明和调光控制系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与 NVIS 兼容的机内外照明、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场致发光灯具方面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其中，夜视兼容技术、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技术和场致发光灯技术国内领先。目前，公司照明系统各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个重点型号飞机中。



（2）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主要用于采集、分析、处理飞机过程中的非航电传感信号，并以灯光、音响等输出方式进行提示、告警。



（3）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主要用于驾驶舱操纵控制面板，包括导光板、调光装置、开关系列、指示器系列、开关安装板、PCB 板、连接器、导光旋组 8 个产品类型，已广泛运用于飞机中。



2、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可以分为机械类和电器类两大类别。公司利用航空产品的液压

技术，开发生产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两类产品等机械类产品；利用航空弱电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生产通用继电器和光伏逆变器产品；利用航空电子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生产倒车雷达产品。

（1）机械类产品

公司机械类产品主要包括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两类产品。高压水流清洗机主要应用于机械（如机床、飞机、坦克）、石油化工、造纸、城建等领域。高压柱塞泵是高压清洗机的主要组成部分，亦可单独作为产品出售。



（2）电器类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包括通用继电器、冰箱自动化霜定时器、倒车雷达、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继电器主要用于交通信号控制，船舶、电梯等各种电气控制系统中，冰箱自动化霜定时器主要是定时装置，倒车雷达用于车辆倒车时的安全装置。逆变器属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平衡组件，是光伏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之一。它的功能是将光伏发电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然后直接输入并网电路使用。目前公司重点开发了市场最受欢迎的几款并网逆变器，在通过相关国家认证后，即可投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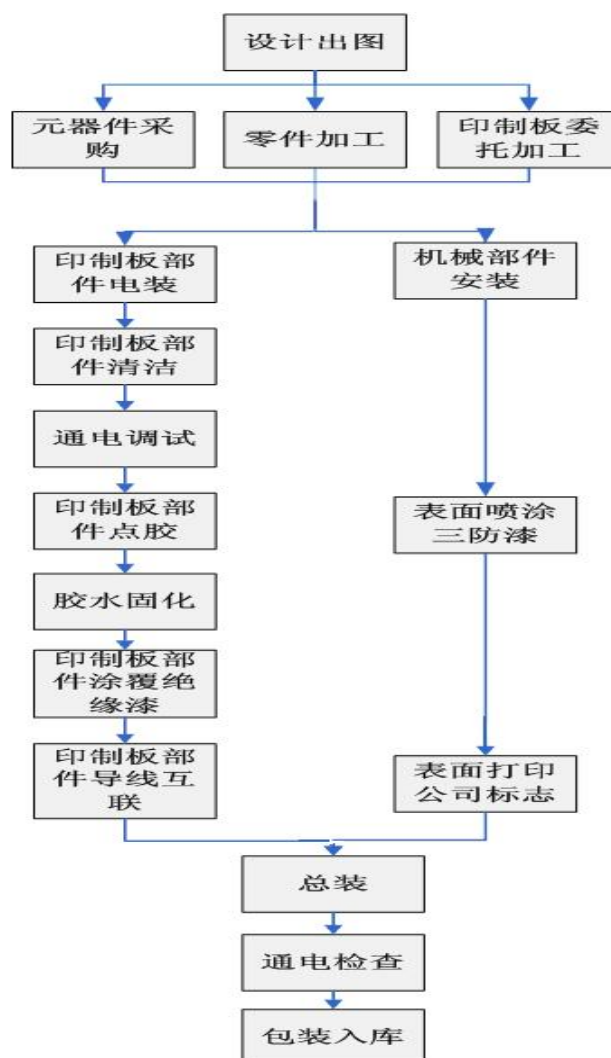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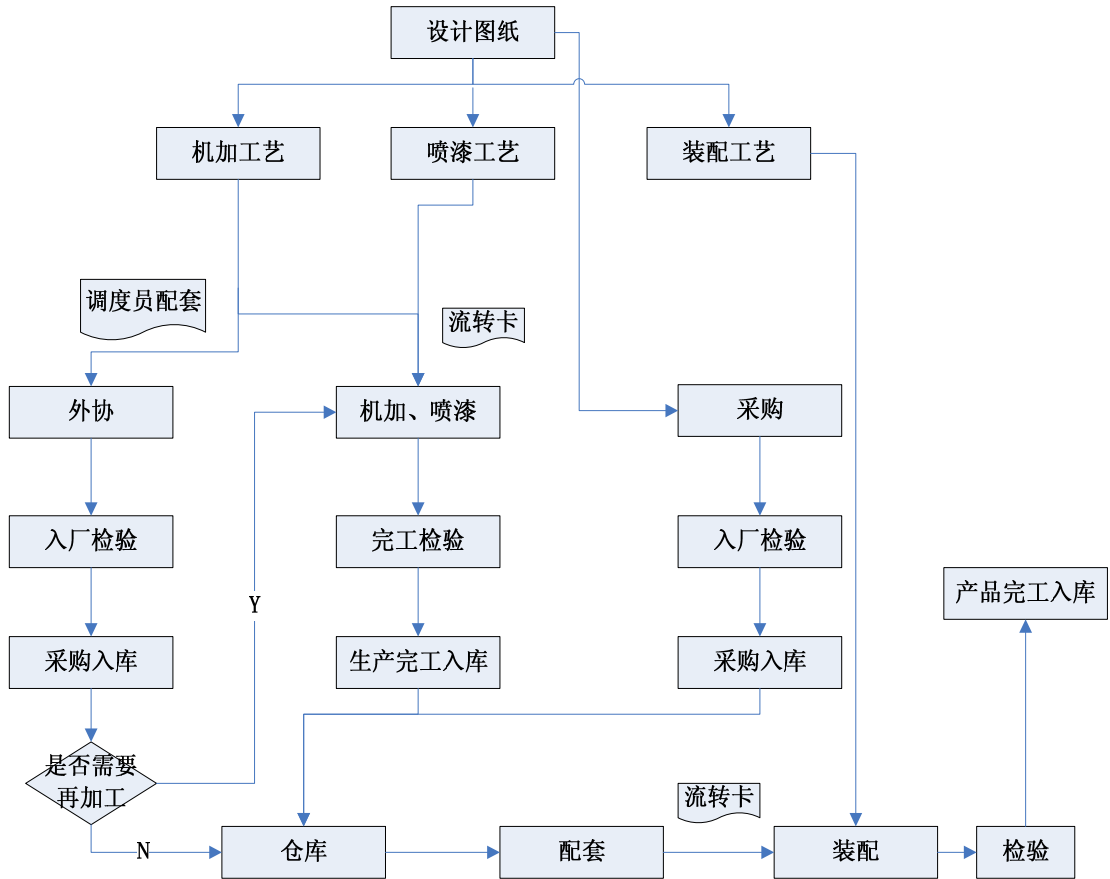
航空照明系统与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作为公司的两大主要产品，其工艺流程有着严格的程序控制，也有着较明显的相似性。基本工艺流程首先是图纸设计，根据图纸进行元器件采购、零件加工和印制板委托加工。在此基础上再按照不同的生产标准进行安装、总装及通电检查，最后产成品入库。



2、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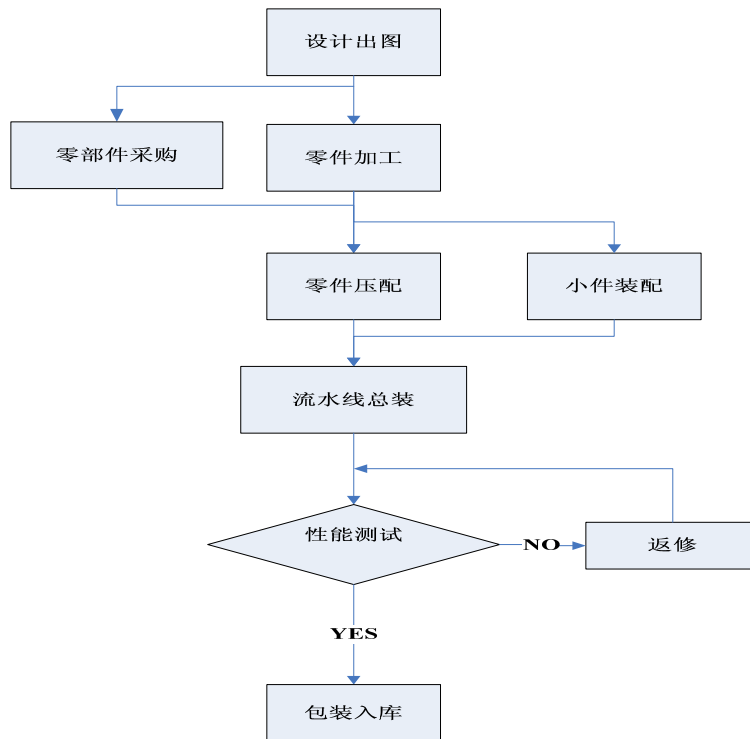
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系统设计图纸确定以后，进行具体的机加工工艺、喷漆工艺和装配工艺，通过外协采购、喷漆加工以及机械加工完成产品组装所需各组件，最后经过装配工艺环节完成产品装配并最终入库。

公司在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系统中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似，主要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零件采购和零件加工工作，然后对零件进行压配和小件装配，再进行流水线总装，通过性能测试后包装入库。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月度及临时生产和科研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任务分派给主管业务员。所有航空专用原材料、配套产品必须安排在合格供应商处定点采购，供应商从航空供应商优选目录中根据自身产品的需要选取。公司与候选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询价，最后根据各方的报价结合以往的经验与质量因素，最终确定材料的供应商，并由业务员依计划进行采购，并将采购情况及时反馈给计划员。

公司采购严格执行航空产品相关的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中航工业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采购质量控制机制，对各种物资采购的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特点主要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通常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同时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研发、设计、生产，产品通常存在个性化特征。在

生产计划的安排上，首先确保销售部门产品交付的需要，根据销售部门订货合同与交付计划要求，综合考虑各类产品的经济生产批量、交货期等因素，合理组织生产。在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上，采用 ERP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实施生产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在产品开发阶段通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等形式确保深入领会用户需求。开发过程中，确保产品最终满足用户需求。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上，贯彻 GJB9001A 及 AS9100 标准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并利用六西格玛、SPC 生产过程控制技术以及 QC 小组活动等工具形式实施生产过程的改善与控制。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航空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中航工业系统每年定期组织的航空产品订货会签订合同获取订单。除订货会上签订的年度合同外，客户临时订货的计划列为追加合同，经各部门评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追加合同。

公司专设市场部负责对全公司销售业务进行管理，包括航空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组织合同签订前的评审，实施合同签订后履行情况的监督，还负责对未履行合同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2) 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研制和生产的航空产品分为军品与民品，公司军品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需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与调整军品价格。

A、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军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其中部分军品也可以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工业主管部门商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制定价格。

B、制定军品价格的程序：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军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对报价方案的意见；驻厂军代表室同意生产单位报价方案与生产单位联合报送工业主管部门，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军品价格，批复工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对工业主管部门的定价建议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C、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的军品，在国家未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双方协商暂付货款，待国家批准其价格后多退少补。

而公司其他产品或民用产品销售价格依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来确定价格。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3,150.66	12.85	2,371.60	11.68
飞行照明系统	7,678.26	31.32	7,243.27	35.6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227.55	33.56	5,384.47	26.52
航空零部件	1,867.98	7.62	1,261.80	6.21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073.14	4.38	1,700.60	8.38
JS 系列化霜器	393.36	1.60	390.82	1.92
机加外协	379.69	1.55	238.46	1.17
泵类产品	1,497.92	6.11	1,467.99	7.23
清洗机	245.55	1.00	245.55	1.21
电力逆变器	-	0.00	-	0.00
合 计	24,514.11	100.00	20,304.55	100.00
减：各分部抵销数	425.64		59.88	
总 计	24,088.47		20,244.67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4,922.30	17.97	2,252.62	11.12	1,654.75	13.32
飞机照明系统	6,341.81	23.15	4,840.58	23.89	3,834.40	30.85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090.97	29.54	6,195.00	30.58	3,661.84	29.47
航空零部件	1,534.69	5.60	1,305.57	6.44	516.63	4.16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271.29	4.64	1,096.53	5.41	626.64	5.04
JS 系列化霜器	412.86	1.51	345.64	1.71	168.26	1.35
机加外协	1,785.61	6.52	1,645.30	8.12	646.19	5.20

泵类产品	1,343.94	4.91	1,099.31	5.43	638.01	5.13
清洗机	1,568.63	5.73	1,478.72	7.30	679.65	5.47
电力逆变器	119.42	0.44	0.82	0.00	0.82	0.01
合 计	27,391.52	100.00	20,260.09	100.00	12,427.19	100.00
减：各分部抵销数	462.37		250.68		250.68	
总 计	26,929.15		20,009.41		12,176.51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飞机照明系统（万元）	2008 年度	20,000	16,834	14,532	86.33
	2008 年 1-10 月	17,000	14,370	12,168	84.68
	2008 年 1-5 月	8,500	5,428	4,612	84.97
	2007 年度	20,000	14,586	12,640	86.66
	2006 年度	20,000	20,955	15,120	72.16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万元）	2008 年度	2,000	1,432	1,322	92.31
	2008 年 1-10 月	1,700	1,130	998	88.32
	2008 年 1-5 月	850	398	442	111.06
	2007 年度	2,000	1,451	1,516	104.48
	2006 年度	2,000	899	656	72.97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操控板按照面积计算）	2008 年度	25,000	14,223	14,223	100.00
	2008 年 1-10 月	20,000	11,849	11,849	100.00
	2008 年 1-5 月	10,417	8,052	8,052	100.00
	2007 年度	25,000	22,699	22,289	98.19
	2006 年度	25,000	37,542	27,889	74.29
清洗机（台）	2008 年度	50,000	19,123	16,837	88.05
	2008 年 1-10 月	50,000	16,305	15,904	97.54
	2008 年 1-5 月	10,000	6,727	6,570	97.67
	2007 年度	3,000	2,262	2,198	97.17
	2006 年度	0.00	0.00	0.00	0.00

泵类产品（台）	2008 年度	250,000	80,536	81,387	101.06
	2008 年 1—10 月	208,333	74,468	77,101	103.54
	2008 年 1—5 月	104,170	38,894	42,247	108.62
	2007 年度	25,0000	105,514	115,469	109.43
	2006 年度	250,000	183,544	195,727	106.64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只）	2008 年度	1,000,000	394,557	425,925	107.95
	2008 年 1—10 月	800,000	361,512	388,645	107.51
	2008 年 1—5 月	42,000	211,004	206,647	97.94
	2007 年度	1,000,000	314,530	320,557	101.92
	2006 年度	1,000,000	346,272	323,275	93.36
JS 系列化霜器（只）	2008 年度	800,000	353,449	333,431	94.34
	2008 年 1—10 月	680,000	292,239	279,509	95.64
	2008 年 1—5 月	340,000	143,072	136,299	95.27
	2007 年度	800,000	310,579	297,725	95.86
	2006 年度	800,000	300,724	274,819	91.39

公司生产的航空照明系统是各种载人飞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产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而定制，因此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某些型号的产品生产量较小，必须预留一部分预备产品，以备维修替换，因此，该类产品存在产销率偏低的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航空产品和其他产品两大类，公司航空产品根据订单生产销售，各时期内客户的订货品种从技术难度和产品的复杂程度均有较大差异，成品价格根据所生产产品成本确定，因此各时期内产品价格相差较大，不同时期价格不具可比性。非航空的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市场供需确定，下表为各类产品的各时期的销售单价：

类别	单位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高压柱塞泵	元/台	97.92	88.42	151.02	129.32	89.72
高压清洗机	元/台	1045.07	1,023.73	1,023.73	1,117.13	—

通用继电器	元/只	30.00	30.30	30.30	31.73	31.13
冰箱自动化霜定时器	元/只	12.09	12.15	12.35	13.22	14.09

4、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航空产品主要销售给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2008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销售额为 136,133,480.50 元，占销售总额的 50.55%；2008 年 1-10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销售额为 106,592,585.36 元，占销售总额的 52.61%；2008 年 1-5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销售额为 79,025,866.77 元，占销售总额的 64.9%；2007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111,692,922.75 元，占销售总额的 46.37%；2006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97,670,230.96 元，占销售总额的 48.25%。

航空产品往往采取产品配套和定点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配套生产产品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协调，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的销售客户集中于中航工业系统内各单位，主要是由于这种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而产生的。同时，相应型号的产品配套关系一旦确定下来，指定的生产商一般不再变化，因此向中航工业（包括附属公司）提供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配套供应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铝板、铝棒与导线）、电子元器件、电连接器、外协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排名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	占比（%）
2008 年度	1	金属材料	295.7	715 项	16.29
	2	电子元器件	1,131.4	74.1 万件	62.31
	3	电连接器	211.5		11.65

	4	外协件	177.1	102.3 万件	9.75
	合计		1,815.7		100.00
2008 年 1-10 月	1	金属材料	243.8	624 项	16.16
	2	电子元器件	941.8	63.4 万件	62.43
	3	电连接器	188.3		12.48
	4	外协件	134.8	81.7 万件	8.93
	合计		1,508.7		100.00
2008 年 1-5 月	1	金属材料	101.70	213 项	14.00
	2	电子元器件	444.80	40.1 万件	61.30
	3	电连接器	102.90		14.20
	4	外协件	76.40	45.5 万件	10.50
	合计		725.80		100.00
2007 年度	1	金属材料	274.20	845 项	14.2
	2	电子元器件	1270.70	29.7 万件	65.8
	3	电连接器	162.30		8.4
	4	外协件	223.50	105.8 万件	11.6
	合计		1930.7		100.00
2006 年度	1	金属材料	312.2	1460 项	11.1
	2	电子元器件	1128.2	80.7 万件	40.1
	3	电连接器	695.7		24.74
	4	外协件	677.7	360 万件	24.1
	合计		2813.8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原材料（单位）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单价（元）	增减（%）	单价（元）	增减（%）
铝板（kg）	41	4.90	39	4.10
铝棒（kg）	36.5	6.80	34	5.20
导线（m）	6.56	9.00	5.97	2.40

电子元器件（件）						
其中：电源模块	318.99		28.11		252.64	1.46
集成电路	2,729.17		1.08		2,815.74	4.29
其他	98.69		-1.31		110.05	10.05
原材料（单位）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单价 （元）	增减 （%）	单价 （元）	增减 （%）	单价 （元）	增减 （%）
铝板（kg）	44.5	7.9	44.5	7.9	44.5	7.90
铝棒（kg）	39	6.4	39	6.4	39	6.40
导线（m）	8.76	25.1	8.76	25.1	8.76	25.10
电子元器件（件）						
其中：电源模块	270.66	8.70	273.45	9.82	282.96	13.64
集成电路	2,791.61	3.39	2,791.61	3.39	2,780.73	2.99
其他	84.79	-15.21	84.79	-15.21	83.58	-16.42

公司每年生产的主要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因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具体采购品种也发生相应变化，使得各年度的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上述分析中，仅选取主要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做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还消耗一定的水和电，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水基本为 2.5 元/吨，电为 1.03 元/度。

3、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49.45	288.65	67.8	212.6	242.8
第一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6.44%	7.07%	7.3%	7.1%	8.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09.08	1,016.22	200.7	745.1	988.9
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5.96%	24.89%	21.7%	24.8%	34.1%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152,888.88	8,766,917.97	43,385,970.91	83.19%
机器设备	69,516,694.13	27,857,115.50	41,659,578.63	59.93%
电子设备	7,028,753.10	3,925,874.26	3,102,878.84	44.15%
运输设备	7,708,228.32	3,885,468.85	3,822,759.47	49.59%
其 它	1,900,977.24	637,117.39	1,263,859.85	66.48%
合 计	138,307,541.67	45,072,493.97	93,235,047.70	67.41%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102,688.88	10,077,838.43	43,024,850.45	81.02%
机器设备	69,452,870.60	30,860,921.23	38,591,949.37	55.57%
电子设备	8,054,787.10	4,899,373.41	3,155,413.69	39.17%
运输设备	8,637,269.55	5,148,403.18	3,488,866.37	40.39%
其 它	1,906,976.24	657,290.04	1,249,686.20	65.53%
合 计	141,154,592.37	51,643,826.29	89,510,766.08	63.41%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952,888.88	10,490,029.75	42,462,859.13	80.19%
机器设备	70,490,907.13	32,486,965.22	38,003,941.91	53.91%
电子设备	7,896,806.10	5,138,341.17	2,758,464.93	34.93%
运输设备	9,077,655.02	5,408,746.83	3,668,908.19	40.42%
其 它	1,900,977.24	661,068.14	1,239,909.10	65.22%
合 计	142,319,234.37	54,185,151.11	88,134,083.26	61.4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平均成新率（%）
加工中心	0.7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	0.7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0.3
激光切割机	0.7
振动试验台	0.8
电磁兼容预检测系统	0.7
火花直读光谱仪	0.3
自动分光辐射系统	0.4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箱	0.7
近地告警系统软硬件综合测试系统	0.9
三综合试验台	0.7

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上航电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如下表：

序号	位置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有否 抵押	到期时间
1	上海市宝铭路 88 弄 7 号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10449 号	居住	406.19	否	2073.07.17
2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801 室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06062 号	办公	1,268.47	否	2066.05.13
3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701 室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06063 号	办公	1,268.47	否	2066.05.13
4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601 室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06064 号	办公	1,268.47	否	2066.05.13
5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501 室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06066 号	办公	1,268.47	否	2066.05.13
6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301 室	沪房地 闵 字 (2008) 第 006067 号	办公	1,268.47	否	2066.05.13
7	北京市朝阳区紫芳路 5 号院 2 号楼 104	京房权证朝国 04 字第 001644 号	住宅	127.21	否	商品房房产证
8	北京市朝阳区紫芳路 9 号院 2 号楼 505A 号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08880 号	住宅	193.29	否	商品房房产证
9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69 号唐园新苑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2010-9-2-10301 ~ 1 号	住宅	163.32	否	商品房房产证

1998 年，公司因新老厂区搬迁，取得位于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面积为

48,616 平方米的政府征地，用于新厂区的开发与建设；公司已取得沪房地闵字（2008）第 01163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性质为划拨用地。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航电器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最迟应于该证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在完成出让手续之前，同意上航电器继续使用该宗土地。2008 年 11 月 22 日上航电器与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闵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 68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 48,160.5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455.5 平方米为绿化用地收归国有管理，土地使用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2008 年 12 月 17 日上航电器获得沪房地闵字（2008）第 050053 号上海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闵行区七宝镇 719 街坊 1/3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沪房地闵字(2008) 第 050053 号	48,160.5	2058 年 11 月 21 日

同时上航电器目前持有位于中山南二路 1089 号如下房产：

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建筑类型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7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3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6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2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4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上航电器所持上表所列房地产，系其与外方新加坡马信贷（上海）地产有限公司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后购买取得。所涉项目审批及规划等文件如下：

（1）1995 年 6 月，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与外商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5）第 626 号），批准上海航空电器厂与外商合资开发房地产；

（2）1995 年 12 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关于重新核定中山南二路 1089 号外资内销房地块规划设计要求的复函》（沪规区二（95）第 1031 号），载明规划地块面积为 67,3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规划用途含商办、住宅

和学校，其中商办、住宅用地为 59,300 平方米，学校用地为 8,000 平方米；

(3) 1996 年 3 月，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与新加坡马信贷（上海）地产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厂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商投资内销商品住宅用）》（沪房地（1996）出让合同外字第 4 号），载明出让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其中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不得超过 15%）；

(4) 1997 年 5 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关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地块“徐汇苑”（暂名）设计方案的批复》（沪规区二（1997）第 458 号），载明基于徐汇苑（暂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由沪房地（1996）出让合同外字第 4 号批准出让建造外资内销房，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会同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及有关部门对徐汇苑（暂名）设计方案进行了会审，批复同意方案中新建一幢办公楼，二层裙房为商场，建筑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

(5) 2003 年 10 月 30 日，徐汇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备案表载明的单位工程名称为徐汇苑 A 型办公楼，工程地点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工程用途为办公楼；2003 年 12 月 5 日，经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确认，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均依法呈报。

(6) 2004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沪规查[2004]079 号），确认位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的办公楼（A 楼）竣工规划验收合格；

(7) 项目完成后，上航电器已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如上表格）。根据该等房产证，其宗地用途为住宅，建筑类型为办公楼，建筑用途为办公。上述房屋之规划、建设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登记、验收手续。

同时上航电器已就将上述房屋对外出租正在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3、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已有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航空牌	上航电器	316843 号	第 14 类	1988.06.20	2018.06.19

2		90 牌	上航电器	578243 号	第 12 类	1992.01.10	2012.01.09
已受理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上海航税		6325942	第 9 类	2007.11.22		
2	上海越冠		6650653	第 7 类	2008.04.23		
目前已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到期时间	
1	实用新型	插头式漏电保护器		ZL 01 2 54811.1	2001.11.21	2011.11.20	
2	实用新型	先合后断式继电器		ZL 01 2 74479.4	2001.12.27	2011.12.26	
3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自动吸液装置		ZL 02 2 15174.5	2002.01.16	2012.01.15	
4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信号源		ZL 02 2 16090.6	2002.03.12	2012.03.11	
5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启停泄压阀		ZL 02 2 16297.6	2002.03.21	2012.03.20	
6	外观设计	插头式漏电断路保护器		ZL 03 3 62882.3	2003.08.27	2013.08.26	
7	实用新型	插头式漏电断路保护器		ZL 03 2 10108.2	2003.08.27	2013.08.26	
8	实用新型	能够保压的高压清洗机安全阀		ZL 03 2 10107.4	2003.08.27	2013.08.26	
9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灯泡		ZL 03 2 10251.8	2003.09.02	2013.09.01	
10	实用新型	具有锁定功能的小型波段开关		ZL 2005 2 0044164.0	2005.08.08	2015.08.07	
1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行器位置灯		ZL 2006 2 0042998.2	2006.06.21	2016.06.20	
12	外观设计	曲轴增压泵		ZL200730074388.0	2007.04.04	2017.04.03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飞机座舱自动调光方法及其自动调光系统			200610056647.1	2006.08.04	
2	发明专利	场致发光屏亮度调节装置			200610120369.1	2006.11.15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舰载飞机的着舰三色信号灯			200710082193.X	2007.09.12	
4	发明专利	一种飞机航行灯			200710083561.2	2007.12.05	
5	发明专利	一种标志灯			200710083560.8	2007.12.05	

6	发明专利	一种远程直流负载控制器	200710172765.3	2007.12.21
7	发明专利	一种编队灯	200810075028.6	2008.03.20
8	外观设计	监视器（倒车雷达）	200830064013.0	2008.06.10
9	外观设计	继电器（长底座）	200830064014.5	2008.06.10
10	外观设计	继电器（短底座）	200830064015.X	2008.06.10
11	发明专利	一种自适应无线视频倒车系统	200810038892.9	2008.06.12
12	发明专利	一种固态功率开关的在线检测方法	200810038965.4	2008.06.13
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电磁短底座电压继电器	200820059738.5	2008.06.13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电磁长底座电压继电器	200820059739.X	2008.06.13
15	外观设计	开关增压泵	200830067753.X	2008.09.17

4、软件著作权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原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8960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08SR02428，软件名称为“兼容 PS2、USB、RS232 三种接口形式的标准键盘程序软件 [简称：多功能标准键盘程序] V2.0”

5、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取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XK 国防-03HK-KY-0441”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1	夜视兼容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应用	机内外照明灯具
2	导光板关键工艺技术	自研	行业领先	应用	座舱照明显示
3	航空告警系统技术	自研	行业领先	应用	灯光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4	自动调光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应用	座舱照明控制系统
5	场致发光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应用	发光带系列
6	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技术	自研	行业领先	应用	LED 光源
7	远程功率分配系统	自研	技术开发	开发	电气负载管理中心

（八）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06年6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复审，获得了证书编号为00806Q10328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有效期至2009年6月6日。

（2）2008年2月6日，公司通过航空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复审，获得了证书编号为08JA704的航空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A—2001，有效期至2012年2月5日。

在这两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下，公司又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标准质量手册》，标准号Q/4EG 9001A—2008，共计29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除此以外，公司还将国家航空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的KJB9001—2006标准运用于企业的日常生产、质量监控、销售审查等经营管理活动。

2、产品认证

目前，上航电器已获得的产品认证如下：

认证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单位	有效期
CQC04002010639	JS ₄ 系列电机 120/125V 触点：5A 125V 化霜定时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年5月7日至 2009年5月6日
SH7035738/CHEM	JS ₄ 系列环保认证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08年12月至 2031年1月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2号	研磨平尺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3号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4号	角度规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5号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 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6号	二等活塞式压力标准 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7号	直流电桥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108号	交直流电压、电流表 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年9月1日至 2010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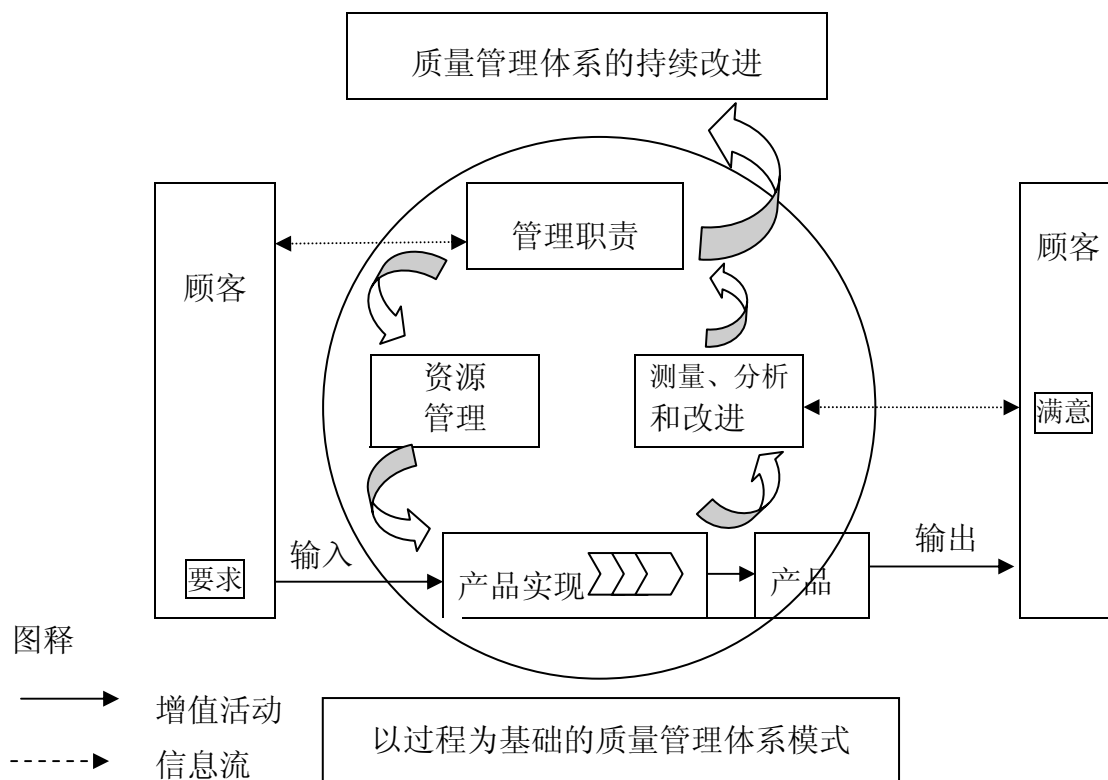
[2005]沪国防计 标证 109 号	示波器检定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05]沪国防计 标证 110 号	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 装置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R50060111-1 JS ₄ -XY1、JS ₄ XY2	化霜系列 TUV 认证证 书	上海国防计量考核办公室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3、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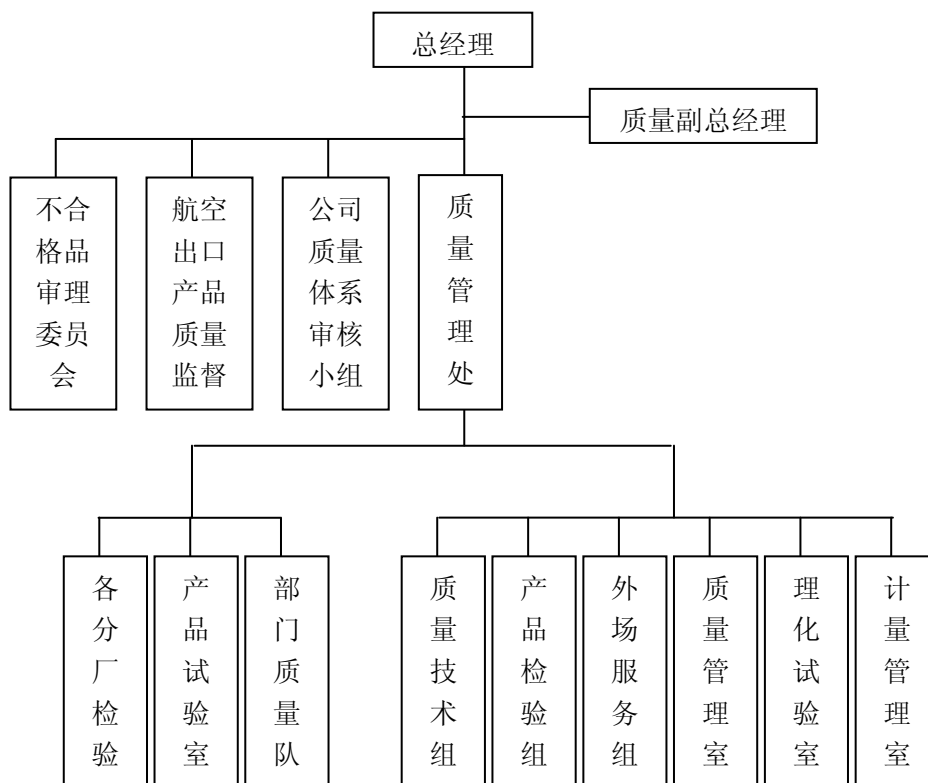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遵循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航空标准等，其中国家标准 1,285 项、航空标准 676 项，企业等其他标准 1225 项，共计 3186 项标准，在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上形成了规模趋势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有力保护，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优势。除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外，国家民航总局推出了 CTS0 适航标准，公司已符合中国民航总局的适航标准共计 86 项，是国内进行适航标准认定最早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全国首个申请国际适航标准认定的机载设备制造商。

4、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证向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按照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该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四个过程，从识别顾客的要求到最终获得顾客满意的评价，形成一个可持续改进的循环系统。



5、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图



(九) 上航电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受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奖惩办法》、《员工安全守则》、《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等一系列安全控制管理制度，来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环境、排放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厂区总体环境都进行严格的监测，历年来的排气、排水以及废料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同时，公司逐年加大对节能降耗、环境治理、提高原料利用率方面的技术改造投入，在每个项目进行起始都进行环评报告以及完工后的环保总结报告。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闵环保控[2008]68 号《关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环保符合性确认的批复》的文件批复：“经我局核查，你公司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兰航机电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兰航机电产品主要包括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四大系列，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经过多年来不断开发和完善，相关设计、制造、装配和试验技术趋于成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包括以下系列：

1、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兰航机电是生产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的骨干企业，其种类包括：电动舵机、防冰除冰、防尘、阀门、自动配平、舱盖升降驱动和作动系统等，品种多

达 200 多个，在航空各个系统中得到广泛运用。生产的驱动系统品种有稀土永磁、恒速直流、减速直流、泵用直流等类型，在飞控、环控、燃油、液压、电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兰航机电近年来集中力量开发了电子驱动无刷直流驱动系统，该类产品具有寿命长、可靠性高、无火花、免维护的特点，还可实现计算机精确控制和综合管理。



2、电器控制装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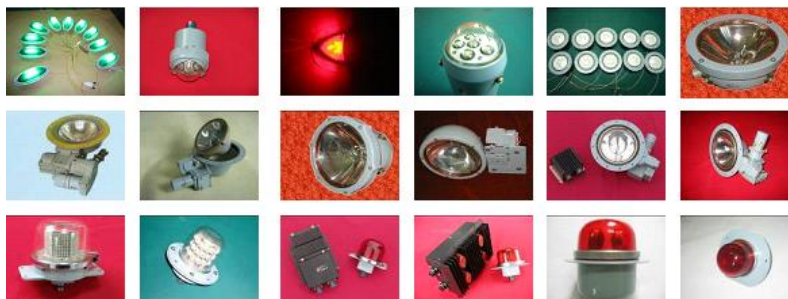
电器控制装置，一般由电器控制盒外壳、电子元器件、控制线路板、嵌入式软件构成，用于精确控制电机、照明设备、驱动和作动系统的位置、速度、温度、光亮度、语音等信号，在航空器的各个系统方面都有广泛应用。兰航机电生产的电器控制装置：品种包括双余度力臂自动调节装置，襟翼位置控制装置、发动机启动自动定时控制、吊舱保护门控制盒、照明控制盒、驱动控制盒、电加热器等几十个品种。



3、航空照明系统

兰航机电是重点型号工程航空照明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在航空领域率先开

展航空 LED 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齐全。LED 照明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目前已成功开发出双模式夜视航行灯、双模式夜视尾灯、双模式夜视防撞灯、夜视着陆灯等产品，其中部分产品被国产最新机种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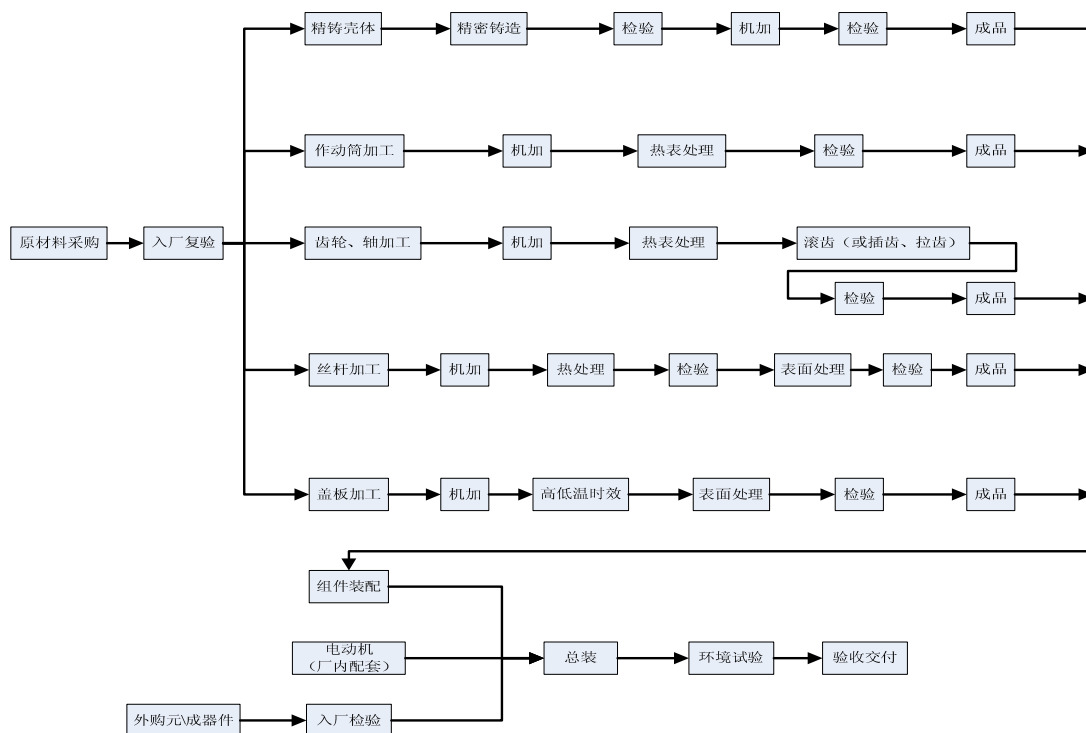
4、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兰航机电近年来研制的飞机集中告警系统主要为灯光语音集中告警系统，该产品是飞机的集中配套产品。在航空告警系统产品的设计中，公司采用了冗余设计、系统自检测（BIT）、故障定位记忆、防止虚警、可裁减模块的硬件结构等关键技术，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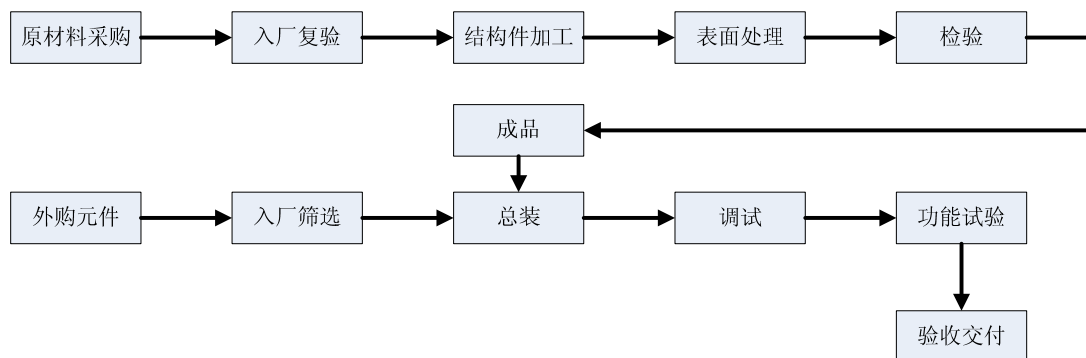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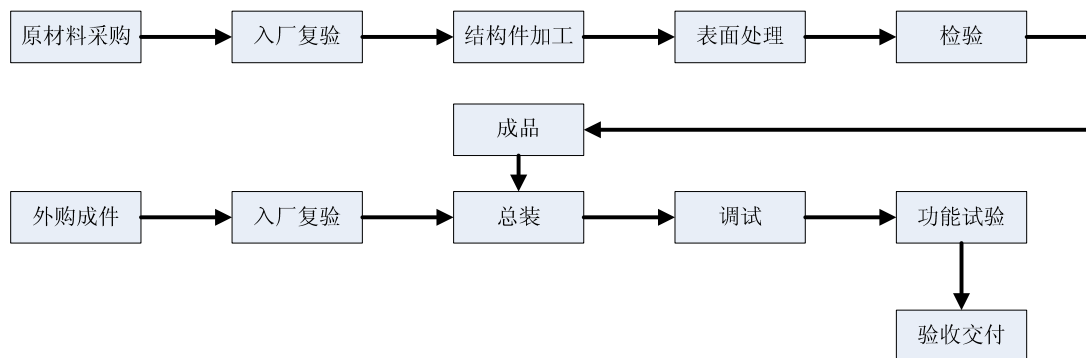
1、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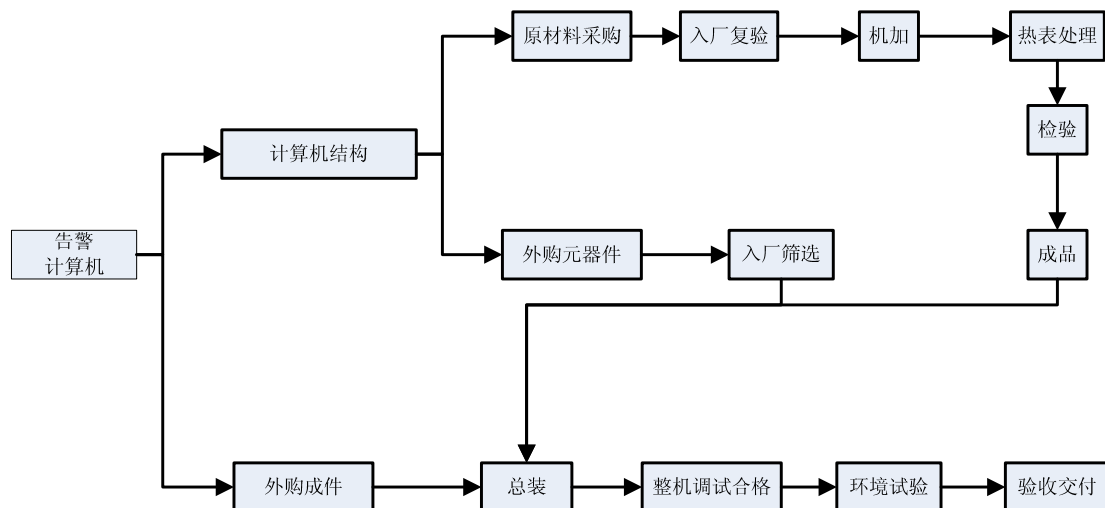
2、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3、航空照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4、航空照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以航空产品为主，严格按 GJB/Z9000 标准，建立了《采购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的采购制度。对供货方按要求进行评价、选择，并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单》，经过了独立的第三方客户审签后，公司在《合格供方名单》范围内采购。此外，公司也有相关的比价采购制度，在有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实行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航空产品，所生产的产品按客户要求定制，具有品种多、批量小、产品差异性大的特点。针对此，公司在充分分析产品构成和交付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生产计划，集中进行调度和管理，非核心部分利用外协外包等多项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科研任务的全面完成。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生产调度信息反馈单，ERP 信息管理等系统，以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生产率。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飞机吊装系统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中航工业内各主机厂等单位，主要为各机种配套。公司设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订货、下发经营

计划、成品入库、发货、货款回收等工作。

(2) 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研制和生产的航空产品分为军品与民品，公司军品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需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与调整军品价格。

A、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军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其中部分军品也可以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工业主管部门商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制定价格。

B、制定军品价格的程序：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军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对报价方案的意见；驻厂军代表室同意生产单位报价方案与生产单位联合报送工业主管部门，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军品价格，批复工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对工业主管部门的定价建议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C、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的军品，在国家未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双方协商暂付货款，待国家批准其价格后多退少补。

而公司其他产品或民用产品销售价格依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来确定价格。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飞机吊装系统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2008 年	8,000	4,035	3,827	94.80
	2008 年 1-10 月	6,000	3,302	2,827	85.60
	2008 年 1-5 月	3,000	1,926	1,970	102.30

	2007 年度	8,000	4,693	5,277	112.40
	2006 年度	8,000	7,403	4,046	55.50
电器控制装置系统	2008 年	3,400	938	902	96.20
	2008 年 1-10 月	2,800	797	702	88.10
	2008 年 1-5 月	1,600	435	253	58.20
	2007 年度	3,400	509	252	49.50
	2006 年度	3,200	916	486	53.10
航空照明系统	2008 年	6,000	1,924	1,875	97.50
	2008 年 1-10 月	5,000	1,840	1,615	87.80
	2008 年 1-5 月	2,000	1,447	600	41.50
	2007 年度	6,000	1,396	1,476	105.70
	2006 年度	6,000	1,876	1,115	59.40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2008 年	300	61	58	95.10
	2008 年 1-10 月	260	61	56	91.80
	2008 年 1-5 月	150	35	7	20
	2007 年度	300	44	43	97.80
	2006 年度	300	52	18	34.60

公司产品存在跨年度订货的现象，此外，用户要求对某些特有产品有留有备份的要求，因此存在个别产品在某一时期内产销率不高的现象。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本公司航空产品根据订单生产销售，各时期内用户的订货的品种从技术难度和产品的复杂程度均有较大差异，成品价格根据所生产产品成本确定，因此各时期内产品价格相差较大，不同时期价格不具可比性。

3、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照明系统	1,765.43	12.60	2,097.31	14.15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6,978.26	49.79	6,581.77	44.41
集中告警专用计算机系列	1,354.78	9.67	799.93	5.4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	3.87	265.97	1.79		
航空零件及劳务	2,599.90	18.54	4,345.36	29.32		
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	774.53	5.53	729.93	4.93		
合 计	14,016.46	100	14,820.27	100		
业务分类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机照明系统	3,085.30	16.09	2,772.2	17.04	1,012.67	13.59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	57.78	9,434.3	57.98	4,537.58	60.91
集中告警专用计算机系列	1,884.73	9.83	1,275.72	7.84	336.01	4.51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96.97	4.68	821.71	5.05	196.05	2.63
航空零件及劳务	1,426.94	7.44	1,280.13	7.87	1,070.42	14.37
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	802.53	4.18	688.81	4.23	296.5	3.98
合 计	19,177.13	100	16,272.87	100	7,449.23	100

4、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航空产品主要销售给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2008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销售额为 11,013.77 万元，占销售总额 56.32%，2008 年 1-10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10,661.81 万元，占销售总额 65.62%，2008 年 1-5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4,086.72 万元，占销售总额 54.86%，2007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7,688.39 万元，占销售总额 54.85%，2006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客户销售额为 8,083.10 万元，占销售总额 54.54%。

航空产品往往采取产品配套和定点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配套生产产品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协调，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的销售客户集中于中航工业系统内各单位主要是由于这种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而产生的。同时，相应型号的产品配套关系一旦确定下来，指定的生产商一般不再变化，因此向中航工业（包括附属公司）提供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配套供应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排名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件）	单价（元）	占比（%）
2008 年度	1	航空配件	968.87	30,131	321.55	27.38
	2	电阻、电容及电路	1,179.48	56,112	210.20	33.34
	3	晶体管及器件	571.74	53,074	107.73	16.16
	4	轴承、电刷	213.99	631,819	3.38	6.05
	5	钢元（丝）（吨）	81.23	49.83	1,630.14	2.30
	合计			3,015.31		85.23
2008 年 1-10 月	1	航空配件	1,132.9	55,699	203.41	35.64
	2	电阻、电容及电路	828.52	29,338	282.4	26.07
	3	晶体管及器件	529.98	49,231	107.65	16.67
	4	轴承、电刷	192.08	478,567	4.01	6.04
	5	钢元（丝）（吨）	32.42	38.48	8,425	1.02
	合计		2,715.9			85.44
2008 年 1-5 月	1	航空配件	454.24	14,057	323.14	28.30
	2	电阻、电容及电路	598.7	29,820	200.77	37.30
	3	晶体管及器件	227.56	24,563	92.64	14.18
	4	轴承、电刷	98.81	349,781	2.82	6.16
	5	钢元（丝）（吨）	29.05	23.28	12,478.52	1.81
	合计		1,408.36			87.75
2007 年度	1	航空配件	792.28	25,740	307.80	34.75
	2	电阻、电容及电路	477.22	26,659	179.01	20.93
	3	晶体管及器件	359.68	17,051	210.94	15.78
	4	轴承、电刷	114.18	169,497	6.74	5.01
	5	钢元（丝）（吨）	89.41	47.55	18,803.36	3.92
	合计		1,832.77			80.39
2006 年度	1	航空配件	1,076.07	39,458	272.71	35.86
	2	晶体管及器件	624.02	37,397	166.86	20.79
	3	电阻、电容及电路	295.51	35,054	84.30	9.85
	4	轴承、电刷	257.2	598,915	4.29	8.57
	5	钢元（丝）（吨）	149.66	107.53	13,917.98	4.99
	合计		2,402.46			80.06

公司每年生产的主要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因而原材料的具体采购的品种也发生相应变化，相应的价格不具可比性。

2、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航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向给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采购，2008 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中航工业系统内）采购额为 909.82，占采购总额 24.50%，2008 年 1-10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供应商采购额为 909.82 万元，占采购总额 25.96%，2008 年 1-5 月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供应商采购额为 834.26 万元，占采购总额 26.01%，2007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供应商采购额为 329.40 万元，占采购总额 25.19%，2006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系统内供应商采购额为 786.95 万元，占采购总额 39.03%。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09.28	4,833.86	1,975.42	29.01%
机器设备	7,719.41	2,227.88	5,491.53	71.14%
电子及通讯设备	2,297.71	1,178.41	1,119.29	48.71%
运输设备	617.49	208.85	408.64	66.18%
办公设备	958.01	82.86	875.15	91.35%
合 计	18,401.89	8,531.86	9,870.04	53.64%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04.49	4,656.31	2,248.19	32.56%

机器设备	7,856.58	2,620.83	5,235.76	66.64%
电子及通讯设备	2,357.95	1,089.38	1,268.57	53.80%
运输设备	653.29	203.29	450.00	68.88%
办公设备	1,005.64	396.98	608.67	60.53%
合 计	18,777.95	8,966.78	9,811.18	52.25%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236.03	4,699.49	2,536.53	35.05
机器设备	8,059.82	2,663.14	5,396.68	66.96
电子及通讯设备	2,530.26	1,120.69	1,409.57	55.71
运输设备	653.29	216.52	436.77	66.86
办公设备	1,020.78	421.92	598.86	58.67
合 计	19,500.18	9,121.77	10,378.41	53.22

(2) 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平均成新率
车削中心	0.7
四轴卧式加工中心	0.7
数控坐标镗床	0.9
数控刀具磨床	0.9
显示器（夜视）测试仪	0.8
光参数测试系统	0.6

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 房屋产权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

序号	房产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用途
1	万里东村 1-3 号	兰房(安公)产字第 00179	53.34	所在土	毒品库值班室

		号		地抵押	
2	万新路 256 号	兰房(安公)产字第 00221 号	38.77	所在土地抵押	33#平房(库房)
3	万新路 256 号	兰房(安公)产字第第 00221 号	616.98	所在土地抵押	42#厂房
4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 26-38 号	兰房(经公)产字第 8201 号	651.39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5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 26-38 号	兰房(经公)产字第 8202 号	619.52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6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 26-38 号	兰房(经公)产字第 8203 号	331.13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7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 26-38 号	兰房(经公)产字第 8203 号	54.10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8	朝阳区太阳宫金星花园 15 楼 1012 号	京房权证朝 07 字第 002308 号	173.2	否	办公用
9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1 号	2,870.18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0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1 号	2,965.61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1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1 号	1,565.97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2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1 号	7,236.17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3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2 号	444.5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4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2 号	445.84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5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2 号	579.97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6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2 号	4,121.98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7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3 号	1,471.98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8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3 号	1,812.3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19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3 号	48.5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0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3 号	2,737.31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1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4 号	93.5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2	安宁区西路街道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72.04	所在土	生产用房

	万里西村 85 号	字第 8284 号		地抵押	
23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4 号	3,066.8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4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4 号	2,583.98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5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5 号	773.35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6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6 号	294.54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7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7 号	1,767.5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8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8 号	7,073.00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29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8 号	5,717.59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0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8 号	10,790.58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1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8 号	2,147.43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2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8 号	3,705.34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3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89 号	1,356.61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4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东村 1-3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1 号	444.42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5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2 号	139.15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6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2 号	589.0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7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3 号	266.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8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3 号	269.9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39	安宁区西路街道 万里西村 85 号	房权证兰房（经全民）产 字第 8293 号	193.46	所在土地抵押	生产用房
40	安宁区西路街道 安宁西路万里西 村 30 号	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 第 8707 号	3,428.31	所在土地抵押	办公用房
	面积总和		73,612.14		

公司另有面积为 1,733.93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中航工业承诺：“如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前，兰航机电未能办理完毕所有拟购

买资产中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中航工业保证兰航机电可以按现在的用途合法使用该等房屋；自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起 90 日内，中航工业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兰航机电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房屋权属争议或权属状态导致的昌河股份的任何损失，中航工业将及时、全面予以补偿”。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里东村 1-3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兰国用 (2004) 第 A0406 号	21,037.9	2053 年 11 月 11 日
2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路 71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141,270.8	2053 年 11 月 11 日
3	安宁区西路街道万新路 256-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兰国用 (2004) 第 A0410 号	7,162.4	2053 年 11 月 11 日
4	安宁区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兰国用 (2008) 第 A0597 号	48,466.1	2057 年 3 月 29 日

三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系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函发[2003]46 号《关于核准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甘国土资函发[2003]47 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批准，同意二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划拨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采用国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处置，并对相关土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该等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已由二集团投入兰航机电，且兰航机电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规定，前述处置方案，已经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鉴于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并不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土地性质及土地用途等事项的变更，因此，无需就前述授权经营用地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已有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万里	兰航机电	203787	第 6 类	1984.01.30	2014.01.29
2		万乐	兰航机电	215963	第 7 类	1984.11.30	2014.11.29
3		万里	兰航机电	838626	第 7 类	1996.05.14	2016.05.13
4		万凌	兰航机电	943189	第 12 类	1997.02.07	2017.02.06
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电动拖地车			200820129359.9	2008.08.06	
2	发明专利	电动拖地车			200810145901.4	2008.08.06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取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XK 国防-01-62-KS-0866”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七）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兰航机电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制造、装配和试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按照“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思路，形成了较好的产品升级换代结构。公司预研产品和技术紧跟技术发展前沿，以满足行业未来需求。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产品
1	活动式着陆灯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航空照明系统
2	脉冲电子频闪氙气灯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航空照明系统
3	余度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4	系统自检测 (BIT) 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5	电动机机构高精密度双余度配平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6	脚蹬装置电动无级调节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7	民用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商用货架化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预研）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8	飞机燃油系统数字化驱动装置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研制）	电器控制装置系统
9	无刷直流电动机控制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研制）	电器控制装置系统
10	HID 照明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研制）	航空照明系统
11	大功率 LED 照明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研制）	航空照明系统
12	飞机夜视照明技术	自研	国内领先	基础研究（研制）	航空照明系统

（八）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的专门组织——质量保障部，承担着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检验和产品售后服务的工作。部门下设质量管理室、工程技术室、外场室、器材检验室、成品检验室、库房检验室、中心计量室、元器件筛选室、理化室、各生产单位检验室。

2、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代号	具体内容
1	国家标准	GJB783A—1999	驱动系统通用规范，本标准规定了驱动系统基本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并对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作了相应规定。
2	国家标准	GJB2020—1994	飞机内部和外部照明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飞机内部和外部照明的总体布局、性能和检验等的要求。
3	国家标准	GJB2024—1994	飞机座舱灯光告警设备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飞机座舱灯光告警设备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交货准备和说明事项。
4	国家标准	HB6440—1990	飞机外部照明设备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飞机外部照明设备的一般要求；适用于军用及民用飞机。

5	国家标准	HB6490—1991	飞机航行灯和防撞灯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飞机航行灯和防撞灯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适用于军用及民用飞机。
6	国家标准	HB7665—1999	航空作动系统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航空作动系统的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此类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交付的依据。
7	国家标准	HB7483—1997	飞机活动式着陆滑行灯通用规范，本规范规定了飞机活动式着陆灯、滑行灯、着陆滑行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 28V 直流系统和 115V、400Hz 交流系统的着陆灯。
8	国家标准	GJB450A—2004	装备研制与生产的可靠性通用大纲本规定适用于装备研制与生产的可靠性工作。
9	国家标准	GJB368A—2004	装备维修性通用大纲本规定适用于装备维修工作。
10	国家标准	GJB3872	装备综合保障通用要求本规定适用于装备综合保障工作。
11	国家标准	GJB900—9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本规定适用于系统安全性工作。
12	国家标准	GJB 2547	装备测试性大纲本规定适用于装备测试工作。
13	国家标准	GJB2786—96	武器系统软件开发本规定适用于武器系统开发工作。

3、质量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和检验证书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2007 年 4 月 4 日	武器装备科研专业	XK 国防-01-62-KS-086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9 日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8JA507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	计量认可证书	国防计认字（甘）第 2041 号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编制了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大纲等质量规范文件作为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和控制的的标准,对产品生产、新品研制、设备仪器的控制和管理、不合格品的控制和交付后的质量控制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5、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和投诉。自 2004 年以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近年来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处罚和上级机关的通报批评。

(九) 兰航机电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并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根据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05 年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或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未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多年来,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科研、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资产重组，昌河股份与筹备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拟置入资产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就上述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作价

（一）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值为 40,661.87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40,661.87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79,317.71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以

5.18 元/股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公司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5.18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一）《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重组协议》经昌河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筹备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筹备组公章；
- 2、本次交易经昌河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3、本次交易经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4、中航工业依法完成设立登记；
- 5、本次交易经中航工业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 6、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7、有关土地处置方案已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已获备案；
- 8、本次交易所涉昌河铃木的股权变动已获商务部批准；
- 9、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0、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经昌河股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中航工业筹备组组长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与《重组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即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交付发行的股票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协议生效日之次日。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实施交割。

七、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相关期间，拟出售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中航工业享有及承担；拟购买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昌河股份享有及承担。

中航工业已于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如相关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较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有所减损的，均由中航工业以现金补足。中航工业将于交割日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值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昌河股份支付前述现金补偿。

八、人员安排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在职人员保留在原公司，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之外的拟出售资产所涉在职人员，随该等资产进入昌河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昌河汽车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其在职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内，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拟置入资产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等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九、违约责任

协议约定：“对昌河股份由于（A）筹备组或中航工业违反本协议；及/或（B）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任何昌河股份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昌河股份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包括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以下称“索赔”），中航工业同意向昌河股份做出赔偿以免除昌河股份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对筹备组或中航工业由于（A）昌河股份违反本协议；及/或（B）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中航工业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中航工业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包括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昌河股份同意中航工业做出赔偿以免除中航工业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18 元，为本公司为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昌河股份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5.18 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 74,625,17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4,625,174 股的 15.40%。

（五）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工业，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航工业用以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按照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事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用来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投向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二、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持股比例由 59.02%减少至 49.93%。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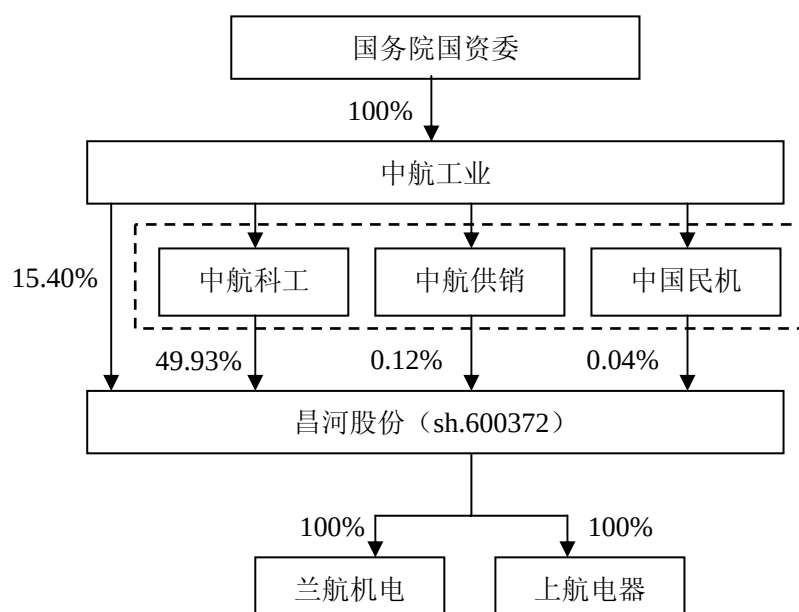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昌河股份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787,957	52.39	74,625,174	289,413,131	59.72%
其中：中航科工	214,787,957	52.39	-	214,787,957	44.32%
中航工业	-	-	74,625,174	74,625,174	15.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212,043	47.61	-	195,212,043	40.28%

其中：中航科工	27,200,000	6.63	-	27,200,000	5.61%
中航供销	571,204	0.14		571,204	0.12
中国民机	185,629	0.05		185,629	0.04
合计	410,000,000	100.00	-	484,625,17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直接持有昌河股份 74,625,174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40%；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科工间接持有昌河股份 241,987,957 股股份，占总股本 49.93%；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机”）分别持有昌河股份 571,204 股与 185,629 股股份，合计持有昌河股份 317,369,964 股，占总股本 65.49%。中航工业为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要从事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将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其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和2007年11月国防科工委《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可以对国有控股的航空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拓宽航空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科技和经济力量加速企业发展；有利于航空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强航空企业内在活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有利于航空企业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规定，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从事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航空领域相关政策，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该等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现象，本次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交所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84,625,174 股，社会公众持股 167,255,210 股，占总股本 34.51%，符合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昌河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仍满足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昌河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的权益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调查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其后，委托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已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已经昌河股份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3 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已经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情请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公允数据为基准，并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公允。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航电器已获得闵行区七宝镇 719 街坊 1/3 丘共计 48,160.5 的工业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 050053 号；兰航机电尚有建筑面积为 1,733.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书。中航工业承诺：

“（2）如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前，兰航机电未能办理完毕所有拟购买资产中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中航工业保证兰航机电可以按现在的用途合法使用该等房屋；自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起 90 日内，中航工业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兰航机电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房屋权属争议或权属状态导致的昌河股份的任何损失，中航工业将及时、全面予以补偿。”

昌河铃木董事会已就昌河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昌河铃木其他股东亦已书面同意昌河股份的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广东昌河、四川昌河的其他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昌河股份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昌河除昌河股份外，另有 3 家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家法人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另有 1 家法人股东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 1 名自然人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福建昌河另一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答复，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昌河股份视北京昌河和福建昌河前述未予答复的股

东已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

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五）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将形成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中航工

业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身份影响昌河股份的独立性，保持昌河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航工业承诺：

“（1）保持昌河股份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整体上市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人员独立，昌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2）保证昌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昌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昌河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保证昌河股份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独立：保证昌河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昌河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昌河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保证昌河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昌河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昌河股份的机构独立：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中航工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昌河股份业务独立：本公司承诺与整体上市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100%股权，业务结构将发生完全的变化。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是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商。本次交易拟将公司汽车资产及业务剥离出去，注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也是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大力提倡的航空制造业，上市公司在重组后将成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原有的汽车制造资产，注入中航工业所属的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下属的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企业）中，仅由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两家公司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中航工业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航工业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1）本次重组后，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含其下属公司，下同）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昌河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 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4) 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同意，昌河股份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进一步规范与昌河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在航空制造产品的购销业务上，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同时客户资源也由于航空行业的特殊性得以长期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运作实质及独立性。详情见“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9 名董事，其中由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委派 2 名董事，由上航电器委派 1 名董事，由兰航机电委派 1 名董事，从外部聘用 5 名独立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将专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进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无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960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8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

[2009]第 02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航工业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和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截至报告书书签署之日，中航工业所持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之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问题，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利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三条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中发国际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最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整体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中单项资产除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余所有单项资产均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及方法如下三表：

上航电器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面值			%	
流动资产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资产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资产基础法
长期投资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资产基础法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957.66	957.66	14,397.13	13,439.47	1,403.37	收益法
固定资产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在建工程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建筑物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资产基础法
设备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资产基础法
其他资产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
流动负债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负债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5	44,960.34	17,207.68	62.00	-

兰航机电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资产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资产基础法
长期投资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资产基础法
固定资产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在建工程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资产基础法
建筑物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资产基础法
设备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资产基础法
其他资产	80.89	80.89	80.89	-	-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
流动负债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负债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

拟购买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	评估方法
上航 电器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	-	资产基础法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资产基础法
兰航 机电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资产基础法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资产基础法
合计	净 资 产	55,939.64	55,939.64	79,317.71	23,378.07	41.79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评估后总资产为 53,866.53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207.68 万元，增值率 62.00%；兰航机电评估后总资产为 48,443.2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170.39 万元，增值率 21.89%。上航电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957.66 万元，评估值为 14,397.13 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后的总权益评估值 79,317.71 万元的 14.07%，资产比例较小，影响轻微。

经核查，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使用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周边环境的改善，现在的徐汇苑大厦毗邻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东邻天钥桥路、西邻协昌小区、南邻中山南二路、北邻徐汇苑公寓，周边物业市

场价值大幅增加。因此虽然该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为 1,403.37%，但其并不是上航电器的主营业务生产基地，也不是上航电器的主要办公场所，因此不属于上航电器的主要经营资产。

由于具体会计核算时上航电器投资性房地产纳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航电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96.34%及 97.31%，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4.15%及 4.06%。同时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30 号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重组实施完成后 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在所有置入资产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5.26%与 80.14%，所有置入资产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与 3.71%，因此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29 号《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盈利情况与昌河股份未来盈利预测比较如下：

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盈利情况与昌河股份未来盈利预测比较

	2008 年	2009 年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入（元）	13,551,747	1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成本（元）	1,410,187	1,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元）	12,141,560	13,800,000
预测总收入（元）	473,223,065	501,729,687
预测总成本（元）	281,298,030	303,971,715
预测总毛利（元）	139,138,278	197,757,972
利润占比	8.73%	6.98%

根据上表，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分别为 1,214.16 万元与 1,380.00 万元，占重组实施完毕后昌河股份 2008 年及 2009 年预测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3%与 6.98%。因此，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对昌河股份预测总毛利的影响不大。

上航电器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并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

产的主要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及其中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并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故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

但是基于审慎原则，中航工业仍然出具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承诺如下：“昌河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如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昌河股份补足”。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公司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昌河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8 元/股。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自 2008 年年初以来，国内 A 股上证指数由 5,272.81 点，下跌至 1,820.81 点，累计跌幅高达 65.47%，国内 A 股估值水平日趋合理。

由于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取值区间差异较大，以及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军工概念板块的市盈率比较中，我们剔除了预测市盈率水平大于 40 倍的个股，以及个别业绩亏损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选取方面，我们注意到自 2009 年年初国内 A 股上证指数由 1,849.02 点，上涨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的 2,200.65 点，累计涨幅为 20.86%；本着谨慎、合理估值的原则，我们未将此区间涨幅列入价格测算范围，即：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为测算价格。

重点军工上市公司估值：

单位：元/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预测 2008 年度每股收益 平均值	预测 2009 年度每股收益 平均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 盘价	预测 2008 年市盈率	预测 2009 年市盈率
000063.SZ	中兴通讯	1.2645	1.6922	27.2	21.51	16.07
002179.SZ	中航光电	0.6463	0.8365	15.34	23.74	18.34

600118.SH	中国卫星	0.5600	0.7428	17.77	31.73	23.92
600150.SH	中国船舶	6.6234	8.1994	38.24	5.77	4.66
000768.SZ	西飞国际	0.3492	0.4242	12.49	35.77	29.44
600990.SH	四创电子	0.3912	0.6122	9.95	25.43	16.25
600423.SH	柳化股份	0.7168	0.9197	7.84	10.94	8.52
600495.SH	晋西车轴	0.6874	0.5676	17.57	25.56	30.95
600879.SH	火箭股份	0.4821	0.569	8.67	17.98	15.24
600271.SH	航天信息	0.9647	1.1892	25.21	26.13	21.20
600151.SH	航天机电	0.1354	0.2097	4.43	32.72	21.13
002025.SZ	航天电器	0.3187	0.4083	6.26	19.64	15.33
600038.SH	哈飞股份	0.3001	0.3677	9.00	29.99	24.48
600685.SH	广船国际	2.1873	2.5128	12.31	5.63	4.90
600482.SH	风帆股份	0.3898	0.5446	5.28	13.55	9.70
600178.SH	东安动力	0.2228	0.1745	4.28	19.21	24.53
600391.SH	成发科技	0.567	0.7635	12.45	21.96	16.31
600967.SH	北方创业	0.244	0.3426	6.87	28.16	20.05
平均值					21.97	17.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2008、2009 年度每股收益的预测值，由 WIND 资讯提供。

[注 2]：由于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发布，WIND 资讯提供的预测值可能与实际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3]：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 2009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除预测市盈率水平大于 40 倍的个股，以及个别业绩亏损的上市公司以外。上述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基本上涵盖了军工概念板块各个细分行业，能够基本反映军工概念股的经营业绩和估值水平。

计算公式：

①预测 2008 年市盈率=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预测 2008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②预测 2009 年市盈率=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预测 2009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昌河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2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中发国际选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数值，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 2008 年、2009 年动态市盈率（PE）分别为 10.06 倍和 9.67 倍。

拟置入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E	2009 年 E
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注 1]	7,886.51	8,201.63
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注 2]	55,939.64	-
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注 3]	79,317.71	79,317.71
本次交易作价	79,317.71	79,317.71
拟收购资产市盈率（倍）	10.06	9.67

[注 1]：拟置入资产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昌河股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注 2]：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是指上航电器、兰航机电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数，来源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注 3]：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是指上航电器、兰航机电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合计数，来源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计算公式：

①拟收购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②拟收购资产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因此，本次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以重点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为基础，2008 年、2009 年重点军工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21.97 倍、17.83 倍，本次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0.06 倍和 9.67 倍，军工行业整体市盈率高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2、从军工行业收购案例分析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从近年来军工行业收购案例来看，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的市净率、市盈率与以下军工企业收购相关军工资产时的市净率、市盈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趋于合理，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拟置入资产的对价支付水平较为合理。其中：本次交易市净率 1.42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 1.58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 10.06 倍，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9.03 倍。

近年来军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市净率、市盈率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告日期	购买资产 评估价	购买资产 交易基准 日净资产	收购 PB （倍）	标的资产 当年盈利 预测净利 润	收购 PE （倍）

S 吉生化（代码：600893）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3 月 2 日	174,263.46	118,993.40	1.46	9,304.04	18.73
力源液压（代码：6007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 1]	2007 年 4 月 25 日	65,728.17	59,938.42	1.10	10,257.32	6.41
西飞国际（代码：000768）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注 2]	2007 年 7 月 16 日	339,926.37	307,229.71	1.11	36,539.00	9.30
洪都航空（代码：600316）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注 3]	2008 年 3 月 24 日	35,038.40	35,344.26	0.99	15,150.40	2.31
贵航股份（代码：60052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州华阳电工厂	2008 年 1 月 24 日	16,841.96	14,207.56	1.19	2,336.00	7.21
贵航股份（代码：60052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25,321.26	20,348.98	1.24	2,255.00	11.23
中兵光电（代码：60043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8 年 5 月 30 日	123,507.78	31,181.47	3.96	15,349.65	8.05
平均值				1.58		9.03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备注：上表中“标的资产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数据口径如下：

（1）力源液压 200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10,257.32 万元为 2007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2）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假设 2007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539 万元；

（3）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航空资产以 2008 年 7 月 1 日为交易完成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核字[2008]第 1247 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的数字，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0.40 万元。

从上表可见，可比交易案例上市公司中与本次交易在行业特点、资产类别等方面最为接近的是力源液压（股票代码：6007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这两个案例，其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是重组后昌河股份与力源液压及贵航股份一样，均为非保军企业；二是标的资产均为军工资产，且军品销售收入占主导地位；三是产品均为航空及汽车领域的零部件，并且军品与民品均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对比上述两个案例在资产交易价格的作价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昌河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对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上航电器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	-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5	44,960.34	17,207.68	62.00
兰航机电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上表中，上航电器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2.00%，主要原因是由于所属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

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便用于对外出租。

（1）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昌河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包括：

“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A、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A、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B、由昌河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C、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D、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

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E、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F、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G、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H、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I、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J、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3）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对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在判断被投资企业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一般按审计后被投资企业报表净资产与投资比例乘积确定评估值。

B、房屋建筑物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工程建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 = Σ 完好分值 / 标准分值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计算理论成新率低于 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 30% 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计算：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对于评估范围内在基准日前后已拆除房产，按照房产实际处置净收价确定评估值。

C、机器设备类：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d)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e)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值。

a)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b)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c)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单元项成新率×权重系数

B) 车辆

a、重置成本的确定：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成新率的评定：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评估对象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D、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K1×（1+ΣK）×K2×K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B) 其他无形资产：对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对进入评估范围的 RSP 项目，在核实了项目的具体情况、账面价值的构成及科目的具体核算方式，以经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综上所述，中发国际对主要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是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使用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周边环境的改善，现在的徐汇苑大厦毗邻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东邻天钥桥路、西邻协昌小区、南邻中山南二路、北邻徐汇苑公寓，周边物业市场价值大幅增加。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上航电器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232.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957.66 万元；评估值为 14,397.1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03.37%；增值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其原始股权价值，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改善等因素，导致物业市场价值增加所致。

同时中航工业出具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承诺如下：“昌河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如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昌河股份补足”。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该拟置出资产出售给中航工业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以抵销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的部分购买价款。由于国内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激励的市场格局，以及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昌河股份经济型汽车年销售量日趋下降，上市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生产经营持续亏损，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昌河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对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资产总计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负债总计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资产减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与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保持了一致，资产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结果公允、程序公正，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昌河股份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5.1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昌河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昌河股份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交易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最终价格为 5.18 元/股。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5.18 元/股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

2、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从本公司历史成交价格分析，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8 元/股。本公司作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作价的参考。

历史股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股

交易日	股价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相对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前10个交易日	5.31	5.18	-2.45
前30个交易日	5.15	5.18	0.58
前60个交易日	5.31	5.18	-2.45
前90个交易日	6.85	5.18	-24.38

前120个交易日	7.86	5.18	-34.10

备注：以上“股价均价”一栏数据以昌河股份前 n 个交易日（n=10、30、60、90、120）收盘价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一栏数据以昌河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价格 5.18 元/股相比历史股价而言，除相对于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有一定溢价外，与前 9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相比浮动较大，与其他历史价格相比的偏离值均在±3%范围内。波动分析：一是国内股票估值水平更趋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与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区间正是上证综合指数整体波动较大的时段，其中：前 120 个交易日至前 90 个交易日上证综合指数下跌幅度为 7.99%，前 90 个交易日至前 60 个交易日大盘下跌幅度为 16.78%；二是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较为合理的反应了现有资产的价格水平。本公司自 2008 年 5 月以来股价表现平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近期公司股票收盘价偏离值较小。

3、发行股份价格的市盈率分析

本公司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18 元，为本公司为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07 年度、2008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审核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第 36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列示的 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每股收益水平为基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5.18 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51.8 倍、32.38 倍，较预测的 2008 年度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市盈率 21.97 倍，差异分别为 29.83 倍和 10.41 倍。

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比较表：

序号	项目	比较 1	比较 2
1	2008 年 1-5 月 备考合并数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
2	2008 年 1-10 月 备考合并数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3	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5.18	5.18

4	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	51.8	32.38
5	预测 2008 年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市盈率(倍)	21.97	21.97
6	差异	29.83	10.4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预测的 2008 年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5.18 元/股的发行价格有助于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有助于保护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发国际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2008 年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数据，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利润总额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40.03	-30,077.26	-16,123.49	-64,317.37	-27,345.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	-1.53	-0.55	-1.3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7.09	-22,610.42	-3,404.06	-4,521.47	22,573.55
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06.25	17,841.63	29,062.42	45,093.55	103,8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44	0.71	1.10	2.53

备注：（1）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083 号《审计报告》；

（2）2008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8 号《审计报告》；

（3）2008 年 1-5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审计报告》；

(4) 2006-200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计[2008]第 10960 号《审计报告》；

(5) 2006 年财务数据是指依据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可比财务数据。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持有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以及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该股权作为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前一年内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向昌河航空出售部分资产（所属夹具分公司），交易价格为 10,743.58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46%。除了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前一年内，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产总额及构成的影响外，主要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4.86	26,967.84	37,730.02	41,406.40	43,952.84
应收账款	72,517.44	79,136.95	48,819.25	40,868.49	71,387.88
存货	28,683.35	30,521.58	31,541.60	31,214.61	19,572.69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0,574.75	13,968.97	15,288.67	23,045.50	18,473.45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0.40	150,595.34	133,379.53	136,534.99	153,38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507.77	45,838.20	51,825.94	60,057.00	73,030.60
固定资产	39,198.13	40,615.67	49,405.85	50,699.59	70,380.55
在建工程	1,707.40	1,878.80	1,607.15	1,688.76	596.82
无形资产	1,129.72	1,135.20	1,085.38	6.33	21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02	89,467.87	103,924.32	112,451.68	144,222.44
资产总计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注 1]：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的总资产余额呈下降态势，其中 2007 年末比 2006 年末下降了 16.34%，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下降了 9.66%。报告期内资产余额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流动资产余额的持续下降，特别是 200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6 年末下降了 16,851.86 万元，降幅 10.99%；而 2008 年 10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08 年 5 月末的总资产上涨了 1.16%，其中应收账款较 2008 年 5 月上涨 62.1%，主要原因为应收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钢板材料及应收昌河航空模夹具转让款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持续减少，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 73,030.60 万元降低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的 43,507.77 万元，减值额为 29,52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昌河铃木持续性亏损。

（2）资产结构

本公司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项 目	2008.12.31	2008.10.31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	11.23	15.90	16.63	14.77
应收账款	32.24	32.97	20.57	16.41	23.99
存货	12.75	12.71	13.29	12.54	6.58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4.70	5.82	6.44	9.26	6.21
流动资产合计	61.97	62.73	56.21	54.84	51.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4	19.09	21.84	24.12	24.54
固定资产	17.43	16.92	20.82	20.36	23.65
在建工程	0.76	0.78	0.68	0.68	0.20
无形资产	0.50	0.48	0.46	0.0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	37.27	43.79	45.16	48.46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是：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为均

衡，资产流动性符合汽车制造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其中，2006年至2008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断提高，由6.58%上升至12.75%，其原因是当前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激励导致公司库存余额有所提升，影响了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金的效率。

(3) 变动情况

2008年5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300,222.65	414,063,992.69	-36,763,770.04
应收账款	488,192,494.73	408,684,856.70	79,507,638.03
存货	315,415,970.18	312,146,127.54	3,269,842.64
其他流动资产	152,886,617.95	230,454,956.26	-77,568,338.31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95,305.51	1,365,349,933.19	-31,554,62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8,259,428.31	600,570,033.64	-82,310,605.33
固定资产	494,058,522.41	506,995,861.32	-12,937,338.91
在建工程	16,071,454.05	16,887,633.65	-816,179.60
无形资产	10,853,829.58	63,250.00	10,790,57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243,234.35	1,124,516,778.61	-85,273,544.26
资产总计	2,373,038,539.86	2,489,866,711.80	-116,828,171.94

本公司资产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货币资产较年初数减少36,763,770.04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年初减少59,816,380.43元；（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9,507,638.03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1-5月汽车整车销售量增加所致；（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82,310,605.33元，主要原因是昌河铃木经营性亏损的损益调整所致；（4）固定资产较年初数减少12,937,338.91元，主要原因是2008年1-5月新增累计折旧22,389,050.70元、新增固定资产9,465,495.69元的影响所致；（5）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10,790,579.58元，主要原因是昌河股份购买了位于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占地面积72,66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008年10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78,383.38	414,063,992.69	-144,385,609.31
应收账款	791,369,488.20	408,684,856.70	382,684,631.5
存货	305,215,793.72	312,146,127.54	-6,930,333.82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9,736.13	230,454,956.26	-90,765,220.13
流动资产合计	1,505,953,401.43	1,365,349,933.19	140,603,468.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8,381,964.11	600,570,033.64	-142,188,069.53
固定资产	406,156,676.61	506,995,861.32	-100,839,184.71
在建工程	18,788,042.20	16,887,633.65	1,900,408.55
无形资产	11,352,020.62	63,250.00	11,288,77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78,703.54	1,124,516,778.61	-229,838,075.07
资产总计	2,400,632,104.97	2,489,866,711.80	-89,234,606.83

本公司资产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货币资产较年初数减少 144,385,609.31 元，减幅 34.87%，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及应付票据减少相应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82,684,631.50 元，增幅 93.64%，主要原因为应收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钢板材料款及应收昌河航空模夹具转让款所致；（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42,188,069.53 元，主要原因是昌河铃木经营性亏损的损益调整所致；（4）固定资产较年初数减少 100,839,184.71 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10 月新增累计折旧 42,635,445.55 元、新增固定资产 17,606,018.03 元的影响所致；（5）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 11,288,770.62 元，主要原因是昌河股份购买了位于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占地面积 72,66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008 年 12 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48,618.32	414,063,992.69	-138,015,374.37
应收账款	725,174,435.52	408,684,856.70	316,489,578.82

存货	286,833,466.47	312,146,127.54	-25,312,661.07
其他流动资产	105,747,471.92	230,454,956.26	-124,707,484.34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03,992.23	1,365,349,933.19	28,454,05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5,077,664.07	600,570,033.64	-165,492,369.57
固定资产	391,981,327.05	506,995,861.32	-115,014,534.27
在建工程	17,074,029.97	16,887,633.65	186,396.32
无形资产	11,297,178.17	63,250.00	11,233,92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0,199.26	1,124,516,778.61	-269,086,579.35
资产总计	2,249,234,191.49	2,489,866,711.80	-240,632,520.31

本公司资产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货币资产较年初数减少 138,015,374.37 元，减幅 33.33%，主要原因是销售给合营公司的材料款未结算完毕；（2）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316,489,578.82 元，增幅 64.2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入规模扩大对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65,492,369.57 元，主要原因是昌河铃木经营性亏损的损益调整所致；（4）固定资产较年初数减少 115,014,534.27 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新增累计折旧 51,243,798.58 元、新增固定资产 23,002,439.56 元的影响所致；（5）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 11,233,928.17 元，主要原因是昌河股份购买了位于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占地面积 72,66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及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200.00	32.96	47,145	24.33
应付票据	34,249.45	16.80	30,728.21	15.86
应付账款	98,588.86	48.35	98,187.42	50.68
预收款项	2,913.04	1.43	1,332.71	0.69

应付职工薪酬	2,492.87	1.22	1,060.02	0.55		
应交税费	-6,709.19	-3.29	7,263.27	3.7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58.08	2.53	8,039.37	4.15		
流动负债合计	203,893.12	100.00	193,756.01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3,893.12	100.00	193,756.01	100.00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5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0.00	28.77	63,950.00	28.78	69,750.00	33.49
应付票据	18,521.52	8.33	18,161.52	8.17	13,215.00	6.35
应付账款	107,900.25	48.53	126,232.31	56.80	109,000.75	52.34
预收款项	3,730.60	1.68	4,125.17	1.86	4,384.84	2.11
应付职工薪酬	3,751.18	1.69	1,096.79	0.49	1,261.94	0.61
应交税费	-2,862.99	-1.29	-3,498.80	-1.57	-3,728.24	-1.79
应付利息	56.86	0.02	361.14	0.1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7,269.74	12.27	11,793.45	5.31	14,357.15	6.89
流动负债合计	222,317.17	100.00	222,221.58	100.00	208,241.44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22,317.17	100.00	222,221.58	100.00	208,241.44	100.00

从负债结构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从流动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本公司近几年的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自发性负债为主，期末余额相对较大。特别是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超过 50%并逐年递增，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变动情况

2008 年 5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数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00,000	672,000,000	25,500,000
应付票据	132,150,000	342,494,527.17	-210,344,527
应付账款	1,090,007,505.47	985,888,624.48	104,118,881
预收款项	43,848,376.06	29,130,414.82	14,717,961
应付职工薪酬	12,619,408.62	24,928,733.09	-12,309,324
应交税费	-37,282,405.04	-67,091,939.16	29,809,534
其他应付款	143,571,484.60	51,580,814.09	91,990,671
流动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2,038,931,174.49	43,483,19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2,038,931,174.49	43,483,195

本公司负债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5,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的保证借款；（2）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210,344,527 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04,118,881 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5 月汽车整车业务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2008 年 10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数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00,000.00	672,0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票据	181,615,244.45	342,494,527.17	-160,879,282.72
应付账款	1,262,323,051.96	985,888,624.48	276,434,427.48
预收款项	41,251,709.59	29,130,414.82	12,121,294.77
应付职工薪酬	10,967,880.76	24,928,733.09	-13,960,852.33
应交税费	-34,988,026.78	-67,091,939.16	32,103,912.38
应付利息	3,611,438.86		3,611,438.86
其他应付款	117,934,476.09	51,580,814.09	66,353,662.00
流动负债合计	2,222,215,774.93	2,038,931,174.49	183,284,600.4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222,215,774.93	2,038,931,174.49	183,284,600.44

本公司负债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2,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160,879,282.72 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76,434,427.48 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10 月汽车整车业务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2008 年 12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数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00,000.00	672,0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票据	185,215,244.45	342,494,527.17	-157,279,282.72
应付账款	1,079,002,490.00	985,888,624.48	93,113,865.52
预收款项	37,306,013.21	29,130,414.82	8,175,598.39
应付职工薪酬	37,511,808.75	24,928,733.09	12,583,075.66
应交税费	-28,629,870.19	-67,091,939.16	38,462,068.97
应付利息	568,630.11	0.00	568,630.11
其他应付款	272,697,402.38	51,580,814.09	221,116,588.29
流动负债合计	2,223,171,718.71	2,038,931,174.49	184,240,544.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223,171,718.71	2,038,931,174.49	184,240,544.22

本公司负债构成主要变动情况：（1）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2,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157,279,282.72 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93,113,865.52 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汽车整车业务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反映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 年末	2008 年 10 月末	2008 年 5 月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2	0.68	0.64	0.67	0.79
速动比率（倍）	0.50	0.54	0.49	0.5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18	87.40	81.93	81.89	65.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8	-0.55	-0.83	-0.11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6	-0.09	-0.06	0.37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6 年末以来，昌河股份在没有长期负债的情况下，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说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强，特别是报告期内未能取得长期、稳定的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突出。同时，上市公司自 2007 年度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是导致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一年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生产汽车为主，也生产汽车发动机。随着更多的汽车企业将产品开发、市场开发重点转移到经济型汽车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等价格高位运行，成本压力继续加大。昌河股份近三年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其中：营业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二、营业总成本	210,537.26	160,394.18	83,636.49	156,371.58	252,481.13
其中：营业成本	171,961.89	136,839.90	72,431.29	121,062.99	218,33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9.51	2,632.80	1,438.99	2,284.70	5,997.94
销售费用	18,534.79	11,309.00	4,709.40	13,700.74	10,501.38
管理费用	10,564.64	5,825.70	2,527.46	8,990.35	12,597.60
财务费用	4,282.80	3,710.04	1,835.54	3,177.29	2,105.05
资产减值损失	1,923.63	76.73	693.81	7,155.50	2,94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4.24	-13,973.81	-7,986.06	-31,789.83	-12,18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4.24	-13,973.81	-7,986.06	-31,789.83	-180.3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131.74	-30,051.88	16,123.49	-63,563.15	-26,881.28
加：营业外收入	3,926.13	3,096.22	100.69	5,565.29	3,351.95
减：营业外支出	273.40	270.88	8.33	7.66	3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	0.00	0.00	3.35	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减：所得税费用	8.30	25.38	0.00	754.23	46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6 年以来昌河股份亏损额逐步扩大，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不合理、售后服务水平不高，汽车销售量逐年下降。其中：2008 年销售汽车 97,584 辆，2008 年 1-10 月销售汽车 79,467 辆，2008 年 1-5 月销售汽车 61,119 辆，2007 年销售汽车 107,699 辆，2006 年销售汽车 135,068 辆；二是上市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高，且处于下降的趋势；三是合营公司昌河铃木发生经营亏损，2007 年度上市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1,789.83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160.85%。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营业收入急剧萎缩。

1、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市场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境内市场	155,711.47	126,996.17	61,674.35	91,464.56	175,254.98
境外市场	7,705.43	4,945.86	1,861.03	16,787.83	26,364.63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17,997.92	9,899.58	0.00	16,407.04	0.00
合计	145,418.99	122,042.45	63,535.38	91,845.35	201,619.6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市场，即使是 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大的情况下，本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区域市场格局仍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然以境内市场为主。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营业利润	-46,131.74	-30,051.88	-16,123.49	-63,563.15	-26,881.28
利润总额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从利润表构成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是经营性亏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为有限。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体业务和汽车发动机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业务将全部由中航工业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承接，上市公司即将成为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厂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参照国家统计局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航空

航天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目前，涉及军品制造归属于国防科工局主管；航空民品制造归属于国家民航总局主管；普通民品制造归属于国家质检总局，主要是通过所制定的 ISO 质量标准来进行质量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航空产品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2006 年 6 月发布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	《2006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	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
3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国防科工委
4	《国防科工委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发布	国防科工委
5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国防科工委
6	《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国资委
7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国防科工委
8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国防科工委
9	《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国防科工委

上述政策法规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军工体制改革，促进军工制造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明确了国防科技工业未来 5 年甚至更长一段时期发展和改革的方向、战略、目标和重点，“十一五”期间将是我国军工制造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将迈入平稳、快速增长轨道。

3、政策导向

2007 年原国防科工委颁布了《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文件，允许、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同时原国防科工委颁布了《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文件，我国军工企业改制上市由试点阶段开始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允许

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可以对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

4、世界军工制造业发展方向

世界各国积极改革军工制造业的管理体制，大力推进军工制造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世界军工制造业改革、调整、发展的主要方向：

（1）投资主体多元化

国外军工制造业投资主体包括国家所有制、国有制与股份制相结合、股份制三种形式，投资主体逐渐多元化。

（2）军工资产证券化

与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军工制造业相对应，整个军工行业也借助证券市场，实现了军工资产证券化。

（3）军民产品一体化

世界各国积极推动军用与民用领域技术的双向转移，以加快科技进步在军事领域的应用，促进军用和民用工业的一体化发展。

5、行业发展前景

“十五”期间，我国军工行业在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的大背景下，将为国防现代化和航空装备发展提供重要的经济保障，也将带动民用航空以及其他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调整改革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因此，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的改革，势必对航空工业结构调整和航空武器装备采购模式带来重大影响。

与此同时，“大飞机”项目也将引来航空工业体制机制的变革，本公司从事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具有较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二）行业特点

1、在航空工业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航空飞行器对于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等方面具有特殊要求，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拥有独特的技术诀窍以及较高的试验设备要求，并非其他一般电子照明业务所能够替代。目前国内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基本上都是由航空专业厂商生产制造，特别是对于“人机工效”的产品性能追求，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在航空机载设备中扮演着一个日趋重要的角色。

2、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我国对航空产品科研生产任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参与航空科技工业建设的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科研生产企业需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和国家航空专业许可证等；其中相应等级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获得许可的必备前提条件。航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定行业，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飞机告警系统、光伏系统等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生产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所有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实验和测试，生产成本低、研制周期长，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三）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主要从事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目前，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的主要厂商有：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航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占据了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主要用于指示驾驶舱各类操纵控制面板，已广泛应用于各种飞机。随着市场发展，上海电器及兰航机电研制的操控板相关产品在兵器和船舶领域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占有绝对领先优势。

三、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7 年年初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以及 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第 36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47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0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 合并数		08 年 05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2.36	17.59	12,995.38	15.10	18,779.31	23.20	17,888.48	23.01
应收票据	3,073.45	3.57	3,954.06	4.60	1,745.92	2.16	2,849.69	3.67
应收账款	13,524.73	15.69	16,025.92	18.63	12,694.51	15.68	7,107.51	9.14
预付账款	1,783.18	2.07	1,137.49	1.32	660.69	0.82	636.92	0.82
应收利息	-	-	-	-	62.61	0.08	-	0.00
其他应收款	2,530.26	2.94	1,656.07	1.92	1,951.56	2.41	1,229.99	1.58
存货	14,386.23	16.69	15,017.86	17.46	12,210.48	15.08	12,811.70	16.48
流动资产合计	50,460.21	58.55	50,786.78	59.03	48,105.08	59.43	42,524.29	54.70
非流动资产：	-	-	-	-	-	-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7	0.11	59.40	0.07	70.16	0.09	2,008.16	2.58
长期股权投资	180.83	0.21	203.01	0.24	199.18	0.25	184.75	0.2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83	0.21	203.01	0.24	199.18	0.25	184.7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928.27	1.08	934.62	1.09	957.66	1.18	1,059.30	1.36
固定资产	19,392.85	22.50	18,955.84	22.03	19,383.25	23.94	18,978.92	24.41
在建工程	2.81	0.00	1,359.50	1.58	434.92	0.54	1,382.07	1.78
工程物资	111.68	0.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0.00	1.38	0.00	-	0.00
无形资产	14,891.23	17.28	13,562.40	15.76	11,611.32	14.34	11,535.62	1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5	0.13	169.48	0.20	187.21	0.23	69.98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7.01	41.45	35,244.26	40.97	32,845.09	40.57	35,218.81	45.30
资产总计	86,177.22	100.00	86,031.05	100.00	80,950.17	100.00	77,743.1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从事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在8亿元左右，资产规模能够满足现有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的生产能力，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50%以上，总体资产结构较为均衡。针对生产技术型企业而言，必要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规模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避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过于单一或严重依赖单一资产。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5月31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6,780,664.63	73.39%	2,444,843.30	94,335,82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68,243.45	0.35%	249,833.76	218,409.7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623,130.07	26.26%	2,232,231.82	32,390,898.24
合 计	131,872,038.15	100.00%	4,926,908.88	126,945,129.27
项 目	2008年10月31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8,079,114.20	77.14%	4,119,814.32	123,959,29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954,620.48	22.86%	1,654,692.83	36,299,927.65
合 计	166,033,734.68	100.00%	5,774,507.15	160,259,227.53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3,959,488.90	74.13%	2,039,319.52	101,920,16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493,479.50	0.35%	286,415.49	207,064.01

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5,786,018.80	25.52%	2,665,915.20	33,120,103.60
合 计	140,238,987.20	100.00%	4,991,650.21	135,247,336.99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告，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2008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73.39%，说明重大合同或重要客户项下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同时，从应收账款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来看，中航工业系统内企业是本公司的重点客户和主要占款单位，其中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金额占当期应收款的比例为 21.09%。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告，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77.14%，而应收账款较之前增大，主要系公司赊销业务加大。同时，从应收账款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来看，中航工业系统内企业是本公司的重点客户和主要占款单位，其中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金额占当期应收款的比例为 15.48%，单笔最大欠款金额所占比例有所下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告，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74.13%，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15.54%，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减少了 18.83%，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反映了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从应收账款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来看，中航工业系统内企业是本公司的重点客户和主要占款单位，其中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金额占当期应收款的比例为 20.80%，这是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今年订货量增加而导致的，同时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 5 名客户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有所降低。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200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14,529.90	21.09%	一年以内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337,567.28	5.56%	一年以内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4,559.10	5.47%	一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694,301.80	5.08%	一年以内
上海特毅企业有限公司	5,312,024.75	4.03%	一年以内
合 计	54,372,982.83	41.23%	
客户名称（2008年10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15.48%	一年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23,619,768.05	14.23%	一年以内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563.25	6.62%	一年以内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4.27%	一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4.25%	一年以内
合 计	74,460,308.97	44.85%	
客户名称（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29,604.40	20.80%	6月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12,378,084.05	9.15%	一年以内
总参陆航部装备局维修和航材处	4,138,309.20	3.06%	一年以内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508.75	2.78%	一年以内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771.10	2.87%	一年以内
合 计	52,307,277.50	38.68%	

截止2008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85,120,767.46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4.55%；截止2008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27,366,288.16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6.71%；截止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90,443,952.19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4.49%。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按账龄列示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08年5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845,439.31	95.43%	3%	3,775,363.18
1至2年	4,347,647.17	3.30%	10%	687,568.28
2至3年	1,350,688.02	1.02%	20%	270,137.60
3至4年	138,622.55	0.11%	30%	41,586.77
4至5年	74,776.10	0.05%	50%	37,388.05

5 年以上	114,865.00	0.09%	100%	114,865.00
合 计	131,872,038.15	100.00%		4,926,908.88
账 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506,563.57	94.86%	3%	4,725,196.90
1 至 2 年	6,743,971.04	4.06%	10%	674,397.10
2 至 3 年	1,449,321.12	0.87%	20%	161,888.74
3 至 4 年	119,237.85	0.07%	30%	35,771.36
4 至 5 年	74,776.10	0.05%	50%	37,388.05
5 年以上	139,865.00	0.08%	100%	139,865.00
合 计	166,033,734.68	100.00%		5,774,507.15
账 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076,887.33	94.90%	3%	3,992,306.62
1 至 2 年	5,490,042.60	3.91%	10%	549,004.26
2 至 3 年	1,193,170.77	0.85%	20%	238,634.15
3 至 4 年	338,130.60	0.24%	30%	101,439.18
4 至 5 年	60,979.80	0.04%	50%	30,489.90
5 年以上	79,776.10	0.06%	100%	79,776.10
合 计	140,238,987.20	100.00%		4,991,650.21

上表可见，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大多数；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结构合理。

(2) 存货

根据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审计报告，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余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2,084,746.39	1,387,154.24	30,697,592.15
库存商品	52,739,485.53	207,645.27	52,531,840.26
低值易耗品	73,484.53		73,484.53
在产品	6,009,781.09		6,009,781.09
在途材料	12,987.50		12,987.50

发出商品	25,635,704.85		25,635,704.85
自制半成品	7,143,392.10		7,143,392.10
合计	123,699,581.99	1,594,799.51	122,104,782.48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余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5,711,666.82	1,244,563.41	44,467,103.41
库存商品	62,124,484.61	74,822.09	62,049,662.52
低值易耗品	59,704.95		59,704.95
在产品	8,308,947.49		8,308,947.49
发出商品	24,845,625.13		24,845,625.13
自制半成品	10,447,513.43		10,447,513.43
合计	151,497,942.43	1,319,385.50	150,178,556.93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8,825,071.64	1,239,535.20	37,585,536.44
库存商品	59,034,734.87	74,822.09	58,959,912.78
自制半成品	10,428,359.63		10,428,359.63
在产品	6,335,474.19		6,335,474.19
发出商品	30,409,321.44		30,409,321.44
周转材料	143,694.01		143,694.01
合计	145,176,655.78	1,314,357.29	143,862,298.49

本公司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末存货中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中没有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3) 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	2008.10.31	2008.05.31	2007.12.31
固定资产	19,392.85	18,955.84	19,383.25	18,978.92
资产总额	86,177.22	86,031.05	80,950.17	77,743.10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22.50	22.03	23.94	24.41

自 2007 年末至 2008 年末相对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固定资产占总资

产的比重略有降低，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本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能够得到合理解决。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22,326,478.98 元，累计折旧 128,493,970.1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零，固定资产净额 193,832,508.8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94%。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5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24,444,730.32	3,388,177.75	7,587,196.48	120,245,711.59
机器设备	138,514,129.71	12,930,501.96	4,733,862.52	146,710,769.15
电子设备	27,994,953.42	2,506,619.22	495,761.00	30,005,811.64
运输设备	13,408,167.74	1,194,245.62	719,320.88	13,883,092.48
其 它	10,360,784.63	1,204,017.04	83,707.55	11,481,094.12
合 计	314,722,765.82	21,223,561.59	13,619,848.43	322,326,478.9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897,472.49	2,080,700.30	2,574,636.54	56,403,536.25
机器设备	47,082,568.54	4,656,332.85	2,398,782.29	49,340,119.10
电子设备	14,392,400.70	1,498,706.43	418,047.02	15,473,060.11
运输设备	5,496,931.28	801,810.89	388,457.15	5,910,285.02
其 它	1,064,230.88	383,935.08	81,196.30	1,366,969.66
合 计	124,933,603.89	9,421,485.55	5,861,119.30	128,493,970.14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67,547,257.83			63,842,175.34
机器设备	91,431,561.17			97,370,650.05
电子设备	13,602,552.72			14,532,751.53
运输设备	7,911,236.46			7,972,807.46
其 它	9,296,553.75			10,114,124.46
合 计	189,789,161.93			193,832,508.84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28,934,130.72 元，累计折旧 139,375,739.4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零，固定资产净额为 189,558,391.23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03%。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24,444,730.32	4,390,101.09	6,687,196.48	122,147,634.93
机器设备	138,514,129.71	13,832,928.76	4,328,353.15	148,018,705.32
电子设备	27,994,953.42	4,492,340.22	853,048.00	31,634,245.64
运输设备	13,408,167.74	2,541,575.05	779,595.08	15,170,147.71
其 它	10,360,784.63	1,690,232.54	87,620.05	11,963,397.12
合 计	314,722,765.82	26,947,177.66	12,735,812.76	328,934,130.7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897,472.49	4,194,610.25	3,562,626.97	57,529,455.77
机器设备	47,082,568.54	10,188,716.42	1,588,312.44	55,227,406.26
电子设备	14,392,400.70	3,152,441.71	291,263.29	17,284,924.27
运输设备	5,496,931.28	2,224,424.53	788,766.78	7,346,553.14
其 它	1,064,230.88	994,108.47	81,196.30	1,987,400.05
合 计	124,933,603.89	20,754,301.38	6,312,165.78	139,375,739.49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67,547,257.83			64,618,179.16
机器设备	91,431,561.17			92,791,299.06
电子设备	13,602,552.72			14,349,321.37
运输设备	7,911,236.46			7,823,594.57
其 它	9,296,553.75			9,975,997.07
合 计	189,789,161.93			189,558,391.2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37,321,044.36 元，累计折旧 143,392,525.9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零，固定资产净额为 193,928,518.4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50%。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24,444,730.32	7,555,633.06	6,687,196.48	125,313,166.90
机器设备	138,514,129.71	14,382,000.14	1,806,997.03	151,089,132.82
电子设备	27,994,953.42	6,145,872.03	941,433.11	33,199,392.34
运输设备	13,408,167.74	3,137,905.05	935,539.61	15,610,533.18
其 它	10,360,784.63	3,777,897.02	2,029,862.53	12,108,819.12
合 计	314,722,765.82	34,999,307.30	12,401,028.76	337,321,044.3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897,472.49	4,876,053.55	5,034,533.73	56,738,992.31

机器设备	47,082,568.54	12,253,128.65	1,048,200.74	58,287,496.45
电子设备	14,392,400.70	2,580,222.79	888,209.07	16,084,414.42
运输设备	5,496,931.28	2,501,477.87	491,830.86	7,506,578.29
其 它	1,064,230.88	3,751,097.38	40,283.77	4,775,044.49
合 计	124,933,603.89	25,961,980.24	7,503,058.17	143,392,525.96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67,547,257.83			68,574,174.59
机器设备	91,431,561.17			92,801,636.37
电子设备	13,602,552.72			17,114,977.92
运输设备	7,911,236.46			8,103,954.89
其 它	9,296,553.75			7,333,774.63
合 计	189,789,161.93			193,928,518.40

从资产构成来看，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且资产有效使用年限相对较长；本公司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等现象。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年	4%	2.40-3.84%
机器设备	5-12 年	4%	8.00-19.20%
运输工具	5-8 年	4%	12.13-19.20%
电子设备	3-8 年	4%	12.13-32.00%
办公设备	5 年	4%	19.40%
其他	8-18 年	4%	5.33-12.00%

(4) 无形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	2008.10.31	2008.5.31	2007.12.31
无形资产	14,891.23	13,562.40	11,611.32	11,535.62
资产总额	86,177.22	86,031.05	80,950.17	77,743.10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	17.28	15.76	14.34	14.84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16,113,201.78 元，具体情

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初始成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8 年 5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5,814,492.31	115,356,172.68	1,697,990.20	1,684,711.10	115,369,451.78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6,250.00	743,750.00
合计	126,564,492.31	115,356,172.68	2,447,990.20	1,690,961.10	116,113,201.78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35,623,993.74 元，具体情

况如下表：

项 目	初始成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5,814,492.31	115,356,172.68	23,128,674.26	3,567,103.20	134,917,743.74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43,750.00	706,250.00
合计	126,564,492.31	115,356,172.68	23,128,674.26	3,610,853.20	135,623,993.7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48,912,341.05 元，具体情

况如下表：

项 目	初始成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9,505,559.25	115,356,172.68	13,691,066.94	3,824,227.92	125,223,011.70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56,250.00	693,750.00
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3,274,072.56		23,274,072.56	278,493.21	22,995,579.35
合计	163,529,631.81	115,356,172.68	37,715,139.50	4,158,971.13	148,912,341.05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支付的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前期拆迁补偿费，其土地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变动情况

2008 年 5 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05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793,081.38	178,884,753.30	8,908,328.08
应收票据	17,459,213.00	28,496,925.00	-11,037,712.00
应收账款	126,945,129.27	71,075,119.81	55,870,009.46
预付款项	6,606,909.17	6,369,162.15	237,747.02
应收利息	626,092.50	0	626,092.50
其他应收款	19,515,621.23	12,299,890.45	7,215,730.78
存货	122,104,782.48	128,117,041.19	-6,012,258.71
流动资产合计	481,050,829.03	425,242,891.90	55,807,937.1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556.00	20,081,577.19	-19,380,021.19
长期股权投资	1,991,826.21	1,847,535.64	144,290.5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91,826.21	1,847,535.64	144,290.57
投资性房地产	9,576,594.85	10,593,045.40	-1,016,450.55
固定资产	193,832,508.84	189,789,161.93	4,043,346.91
在建工程	4,349,226.80	13,820,749.94	-9,471,523.14
固定资产清理	13,835.02	0	13,835.02
无形资产	116,113,201.78	115,356,172.68	757,02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106.70	699,843.04	1,172,26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50,856.20	352,188,085.82	-23,737,229.62
资产总计	809,501,685.23	777,430,977.72	32,070,707.5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32,070,707.51 元,增幅 4.13%,增减变动原因:(1)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了 11,037,712.00 元,降幅为 38.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2) 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55,870,009.46 元,增幅为 78.6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赊销业务和客户欠款余额加大;(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减少了 19,380,021.19 元,减幅为 96.5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在本年内全部赎回所致。

2008 年 10 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53,827.98	178,884,753.30	-48,930,925.32
应收票据	39,540,580.00	28,496,925.00	11,043,655.00
应收账款	160,259,227.53	71,075,119.81	89,184,107.72
预付款项	11,374,932.37	6,369,162.15	5,005,770.2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560,720.05	12,299,890.45	4,260,829.6
存货	150,178,556.93	128,117,041.19	22,061,515.74
流动资产合计	507,867,844.86	425,242,891.90	82,624,952.9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048.00	20,081,577.19	-19,487,529.19
长期股权投资	2,030,111.75	1,847,535.64	182,576.1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30,111.75	1,847,535.64	182,576.11
投资性房地产	9,346,211.14	10,593,045.40	-1,246,834.26
固定资产	189,558,391.23	189,789,161.93	-230,770.7
在建工程	13,595,047.34	13,820,749.94	-225,702.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5,623,993.74	115,356,172.68	20,267,82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808.59	699,843.04	994,96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42,611.79	352,188,085.82	254,525.97
资产总计	860,310,456.65	777,430,977.72	82,879,478.9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82,879,478.93 元,增幅 10.66%,除增减变动原因:(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 48,930,925.32 元,降幅为 2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往来结算使用承兑汇票所致。(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 11,043,655.00 元,增幅为 38.7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3)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89,184,107.72 元,增幅为 125.4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赊销业务和客户欠款余额加大;(4)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2,061,515.74 元,增幅为 17.2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原材料等原因所致;(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减少了 19,487,529.19 元,减幅为 97.0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在本年内全部赎回所致。(6)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了 20,267,821.06 元,增幅为

17.57%，主要系增加兰航机电一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2008 年 12 月末较年初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较年初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23,574.25	178,884,753.30	-27,261,179.05
应收票据	30,734,530.00	28,496,925.00	2,237,605.00
应收账款	135,247,336.99	71,075,119.81	64,172,217.18
预付款项	17,831,816.99	6,369,162.15	11,462,654.8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302,576.97	12,299,890.45	13,002,686.52
存货	143,862,298.49	128,117,041.19	15,745,257.30
流动资产合计	504,602,133.69	425,242,891.90	79,359,241.79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735.04	20,081,577.19	-19,133,842.15
长期股权投资	1,808,336.80	1,847,535.64	-39,198.8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8,336.80	1,847,535.64	-39,198.84
投资性房地产	9,282,688.62	10,593,045.40	-1,310,356.78
固定资产	193,928,518.40	189,789,161.93	4,139,356.47
在建工程	28,142.26	13,820,749.94	-13,792,607.68
工程物资	1,116,840.00	0.00	1,116,84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8,912,341.05	115,356,172.68	33,556,16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485.35	699,843.04	445,64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70,087.52	352,188,085.82	4,982,001.7
资产总计	861,772,221.21	777,430,977.72	84,341,243.49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84,341,243.49 元，增幅 9.79%，除增减变动原因：（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 27,261,179.05 元，降幅为 1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往来结算使用承兑汇票所致。（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64,172,217.18 元，增幅为 90.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较年初营业收入大幅提升；（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 11,462,654.84，增幅为 64.28%，主要系预付九亭镇房产及预付机器设备款。（4）存货余额较年

初增加了 15,505,124.78 元，增幅为 11.9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出商品等原因所致；（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减少了 19,133,842.15 元，减幅为 95.2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将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在本年内全部赎回所致。（6）在建工程较年初数减少了 13,792,607.68，减幅为 99.80%主要为大部分在建工程在本年转入固定资产（7）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了 33,556,168.37 元，增幅为 22.53%，主要系增加兰航机电一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7 年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代码	股票名称	200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777. sz	中核科技	2.68	4.63	0.66
600271. sh	航天信息	7.99	21.38	1.24
002025. sz	航天电器	1.56	3.19	0.34
600501. sh	航天晨光	3.13	3.09	0.67
600855. sh	航天长峰	1.46	3.46	0.45
000901. sz	航天科技	1.23	1.82	0.33
600677. sh	航天通信	5.95	14.30	1.31
000063. sz	中兴通讯	5.87	5.60	1.07
600879. sh	火箭股份	0.84	4.47	0.52
600343. sh	航天动力	1.53	2.22	0.44
600118. sh	中国卫星	2.91	3.97	0.52
600151. sh	航天机电	2.7	6.99	0.59
000768. sz	西飞国际	1.47	9.00	0.64
002013. sz	中航精机	2.83	4.32	0.62
600391. sh	成发科技	1.81	4.33	0.6
600038. sh	哈飞股份	1.51	8.46	0.94
600316. sh	洪都航空	1.74	1.57	0.45
600178. sh	东安动力	5.58	1.87	0.57
002179. sz	中航光电	3.61	3.70	0.67
600150. sh	沪东重机	5.84	53.74	0.7

600685. sh	广船国际	4. 67	24. 11	0. 64
600482. sh	风帆股份	2. 54	10. 55	1. 06
600990. sh	四创电子	1. 61	1. 74	0. 45
600850. sh	华东电脑	12. 75	5. 41	2. 05
600877. sh	中国嘉陵	16. 1	8. 38	1. 29
600184. sh	新华光	2. 95	4. 58	0. 53
600262. sh	北方股份	1. 33	3. 08	0. 6
600967. sh	北方创业	5. 7	8. 12	1. 25
600495. sh	晋西车轴	6. 43	6. 92	1. 26
600148. sh	长春一东	3. 28	3. 28	0. 95
600480. sh	凌云股份	3. 43	4. 61	0. 98
平均值		3. 97	7. 84	0. 79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指标		1. 99	5. 32	0. 52
差异		-1. 98	-2. 51	-0. 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见，反映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几项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0.27 次/年，说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周转能力及效用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是趋同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9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51 次/年，说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略有差距。

4、负债情况

(1) 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8 年 5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9.94	1,566.00	6.00	1,566.00	6.44	1,648.76	6.60

应付票据	875.08	3.48	968.80	3.71	150.00	0.62	0.00	0.00
应付账款	5,200.04	20.67	5,554.09	21.27	5,353.86	22.02	4,958.93	19.85
预收款项	563.05	2.24	855.24	3.28	1,441.05	5.93	2,165.84	8.6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8	5.25	1,734.87	6.65	2,078.17	8.55	2,057.98	8.24
应交税费	2,386.78	9.49	3,033.33	11.62	2,678.15	11.02	1,846.90	7.39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2.44
其他应付款	7,766.02	30.88	6,602.19	25.29	5,125.59	21.09	5,000.86	2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60.00	1.38	360.00	1.48	360.00	1.44
其他流动负债			39.22	0.15	272.71	1.1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11.04	81.95	20,713.76	79.34	19,025.53	78.27	18,649.27	74.64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450.00	5.76	1,500.00	5.75	1,500.00	6.17	2,484.55	9.94
专项应付款	2,090.79	8.31	2,736.72	10.48	2,664.82	10.96	2,543.19	10.18
预计负债	51.70	0.21	51.70	0.20	51.70	0.21	51.70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	0.05	13.30	0.05	15.98	0.07	150.59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	3.72	1,091.37	4.18	1,050.71	4.32	1,107.39	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96	18.05	5,393.09	20.66	5,283.21	21.73	6,337.42	25.36
负债合计	25,152.00	100.00	26,106.85	100.00	24,308.75	100.00	24,986.69	100.00

从负债结构整体来看，本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8.27%；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9.34%；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1.95%。本公司流动负债较高：一方面是公司充分利用了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能够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变动情况

2008 年 5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08 年 5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较年初增减变化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60,000.00	16,487,570.00	-827,57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53,538,646.83	49,589,253.70	3,949,393.13
预收款项	14,410,540.58	21,658,407.16	-7,247,866.58
应付职工薪酬	20,781,683.36	20,579,799.63	201,883.73
应交税费	26,781,545.17	18,469,026.77	8,312,518.40
应付股利	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255,873.62	50,008,598.16	1,247,2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27,100.00	0.00	2,727,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255,389.56	186,492,655.42	3,762,734.1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4,845,500.00	-9,845,500.00
专项应付款	26,648,190.69	25,431,903.91	1,216,286.78
预计负债	516,959.72	516,959.7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39.00	1,505,906.58	-1,346,06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7,109.83	11,073,927.96	-566,81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2,099.24	63,374,198.17	-10,542,098.93
负债合计	243,087,488.80	249,866,853.59	-6,779,364.79

本公司负债期末较期初主要变动情况：（1）预收账款较年初数减少了 7,247,866.5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正常业务结算后冲减所致；（2）应交税金较年初数增加了 8,312,518.4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了 7,498,371.09 元；（3）长期借款较年初数减少了 9,845,500.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二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由年初的 23,200,000 元降低至期末的 15,000,000 元所致。

2008 年 10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较年初增减变化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60,000.00	16,487,570.00	-827,570.00
应付票据	9,688,049.30	0.00	9,688,049.30
应付账款	55,540,944.45	49,589,253.70	5,951,690.75
预收款项	8,552,436.23	21,658,407.16	-13,105,970.93
应付职工薪酬	17,348,713.32	20,579,799.63	-3,231,086.31

应交税费	30,333,280.07	18,469,026.77	11,864,253.30
应付股利	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021,928.40	50,008,598.16	16,013,33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2,244.00	0.00	392,244.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137,595.77	186,492,655.42	20,644,940.3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4,845,500.00	-9,845,500.00
专项应付款	27,367,244.12	25,431,903.91	1,935,340.21
预计负债	516,959.72	516,959.7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12.00	1,505,906.58	-1,372,89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13,696.82	11,073,927.96	-160,23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0,912.66	63,374,198.17	-9,443,285.51
负债合计	261,068,508.43	249,866,853.59	11,201,654.84

本公司负债期末较期初主要变动情况：（1）预收账款较年初数减少了 13,105,970.93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正常业务结算后冲减所致；（2）应交税费较年初数增加了 11,864,253.3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了 24,234,733.45 元；（3）长期借款较年初数减少了 9,845,500.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二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由年初的 23,200,000 元降低至期末的 15,000,000 元所致；（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增加了 16,013,330.24 元，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经营暂借款 17,267,219.58 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0,000.00 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15,356.76 元，合计 18,883,576.34 元。

2008 年 12 月末较年初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较年初增减变化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6,487,570.00	8,512,430.00
应付票据	8,750,754.30	0.00	8,750,754.30
应付账款	52,000,433.56	49,589,253.70	2,411,179.86
预收款项	5,630,543.19	21,658,407.16	-16,027,863.9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761.24	20,579,799.63	-7,379,038.39
应交税费	23,867,799.69	18,469,026.77	5,398,772.92
应付股利	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7,660,157.28	50,008,598.16	27,651,55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110,449.26	186,492,655.42	19,617,793.8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500,000.00	24,845,500.00	-10,345,500.00
专项应付款	20,907,922.24	25,431,903.91	-4,523,981.67
预计负债	516,959.72	516,959.7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60.26	1,505,906.58	-1,373,04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23.43	11,073,927.96	-1,722,10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9,565.65	63,374,198.17	-17,964,632.52
负债合计	251,520,014.91	249,866,853.59	1,653,161.32

本公司负债期末较期初主要变动情况：（1）预收账款较年初数减少了16,027,863.97元，主要原因是预收款项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所致；（2）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增加27,651,559.12元，增幅55.29%，主要系本年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尚未付款完毕所致；（3）长期借款较年初数减少了10,345,500.00元，主要原因是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由年初的23,245,000元降低至期末的14,500,000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51623574.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反映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8年 末	2008年 10月末	2008年5 月末	2007年 末
流动比率（倍）	2.45	2.45	2.53	2.28
速动比率（倍）	1.75	1.73	1.89	1.59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	29.19	30.35	30.03	32.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3	-0.05	0.08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27	0.04	0.05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07 年末以来，本公司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5，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说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上市公司自 2007 年度以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均处于相对平稳的水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30%左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2007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如下：

代码	股票名称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0777. sz	中核科技	32.28	2.36	2.02
600271. sh	航天信息	28.90	2.77	2.35
002025. sz	航天电器	8.75	11.72	10.03
600501. sh	航天晨光	54.67	1.04	0.72
600855. sh	航天长峰	22.26	3.45	2.27
000901. sz	航天科技	31.09	2.38	1.89
600677. sh	航天通信	65.90	1.08	0.72
000063. sz	中兴通讯	67.10	1.46	1.21
600879. sh	火箭股份	41.42	2.21	1.01
600343. sh	航天动力	45.33	1.65	1.12
600118. sh	中国卫星	40.84	2.41	2.10
600151. sh	航天机电	35.06	1.87	1.23
000768. sz	西飞国际	37.09	1.77	0.78
002013. sz	中航精机	30.23	2.46	1.93
600391. sh	成发科技	60.25	1.62	0.78
600038. sh	哈飞股份	49.20	1.75	0.36
600316. sh	洪都航空	52.44	1.61	1.10
600178. sh	东安动力	46.34	1.33	1.14
002179. sz	中航光电	28.41	2.85	2.50
600150. sh	沪东重机	68.95	1.29	1.15
600685. sh	广船国际	77.10	1.17	1.05
600482. sh	风帆股份	58.87	1.15	0.46

600990. sh	四创电子	33. 87	2. 18	1. 44
600850. sh	华东电脑	57. 87	1. 54	1. 31
600877. sh	中国嘉陵	70. 64	0. 69	0. 60
600184. sh	新华光	57. 01	1. 38	1. 08
600262. sh	北方股份	69. 80	1. 42	0. 77
600967. sh	北方创业	60. 46	0. 96	0. 60
600495. sh	晋西车轴	39. 88	1. 44	0. 98
600148. sh	长春一东	40. 95	1. 91	1. 30
600480. sh	凌云股份	47. 75	1. 43	0. 96
平均值		47. 12	2. 08	1. 51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指标		32. 14	2. 28	1. 59
差异		-14. 98	0. 20	0. 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4.98%，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0.20 倍，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0.08 倍。从行业平均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现有业务架构及行业特点的情形下，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二）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12 月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74, 568, 931. 44	394, 458, 857. 30	201, 893, 595. 27	392, 177, 318. 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8, 307, 459. 89	381, 492, 610. 04	194, 399, 454. 44	379, 680, 667. 16
净利润	78, 470, 782. 83	79, 414, 363. 39	46, 346, 291. 60	58, 233, 786. 6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49,223,024.91	42,905,991.08	6,317,033.83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48.64	37,598,460.23	73,208,188.41
飞机照明系统	94,271,041.81	46,691,245.85	47,579,795.96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9,756,970.43	67,147,469.79	32,609,500.64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969,651.00	2,571,772.42	6,397,878.58
航空零部件	29,616,336.92	36,243,501.28	-6,627,164.36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2,712,930.08	7,732,086.99	4,980,843.09
JS 系列化霜器	4,128,557.37	5,085,159.22	-956,601.85
机加外协	23,650,232.93	9,696,029.59	13,954,203.34
泵类产品	13,439,438.20	14,215,143.32	-775,705.12
清洗机	15,686,281.17	14,904,628.29	781,652.88
电力逆变器	1,194,245.13	1,384,720.98	-190,475.85
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	2,231,180.66	3,574,604.62	-1,343,423.96
合计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减：各分部抵销数	7,379,079.36	7,379,079.36	
总计	458,307,459.89	282,371,734.30	175,935,725.59
业务分部	2008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航空照明系统	76,127,872.30	29,192,778.03	46,935,094.27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116,869,266.99	48,401,566.77	68,467,700.22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72,605,262.53	48,977,656.57	23,627,605.96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217,149.00	2,290,656.65	5,926,492.35
航空零件及劳务	25,857,011.12	28,008,535.14	-2,151,524.02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581,391.83	2,232,135.82	-650,743.99
外协	21,759,767.69	7,856,319.39	13,903,448.30
非航空产品	58,474,888.58	52,150,520.34	6,324,368.24
合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业务分部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16,547,501.50	6,912,867.65	9,634,633.85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45,375,813.32	11,238,365.75	34,137,447.57
飞机照明系统	48,470,766.33	26,767,957.78	21,702,808.55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35,613,648.65	17,357,227.42	18,256,421.23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1,960,454.00	1,215,684.86	744,769.14
航空零部件	15,870,546.23	20,174,289.02	-4,303,742.79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6,266,406.09	3,923,040.72	2,343,365.37
JS 系列化霜器	1,682,635.27	2,167,099.72	-484,464.45
机加外协	6,461,908.43	1,496,210.56	4,965,697.87
泵类产品	6,380,058.79	7,675,434.94	-1,295,376.15
清洗机	6,796,541.27	6,293,651.77	502,889.50
电力逆变器	8,205.13	6,679.65	1,525.48
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	2,964,969.43	1,774,053.10	1,190,916.33
合计	194,399,454.44	107,002,562.94	87,396,891.50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194,399,454.44	107,002,562.94	87,396,891.50
业务分部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55,176,070.50	30,486,538.87	24,689,531.63
飞机照明系统	70,767,412.93	35,032,498.58	35,734,914.35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5,815,197.47	60,462,420.40	35,352,777.07
航空零部件	44,678,819.71	47,913,542.79	-3,234,723.08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 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10,200,628.00	8,906,302.97	1,294,325.03
泵类产品	14,932,222.96	13,848,734.60	1,083,488.36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69,782,582.36	25,258,579.02	44,524,003.34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00.98	1,420,483.08	4,015,117.90
非航空产品	1,375,270.40	1,159,660.91	215,609.49
清洗机	2,455,458.01	2,256,215.36	199,242.65
合计	385,284,274.50	236,532,118.13	148,752,156.37
减：各分部抵销数	5,603,607.34	5,603,607.34	-
总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从产品结构来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产品销售收入；2008 年航空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5%，2008 年 1-10 月航空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4.67%，2008 年 1-5 月航空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87%，2007 年度航空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3.95%。近年来航空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利润可观。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16,547,501.50	8.51	55,176,070.50	14.32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45,375,813.32	23.34	69,782,582.36	18.11
飞机照明系统	48,470,766.33	24.93	70,767,412.93	18.3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35,613,648.65	18.32	95,815,197.47	24.86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1,960,454.00	1.01	5,435,600.98	1.41
航空零部件	15,870,546.23	8.16	44,678,819.71	11.60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6,266,406.09	3.22	10,731,398.60	2.79
JS 系列化霜器	1,682,635.27	0.87	3,933,612.58	1.01
机加外协	6,461,908.43	3.32	10,200,628.00	2.65
泵类产品	6,380,058.79	3.28	14,932,222.96	3.88
清洗机	6,796,541.27	3.50	2,455,458.01	0.64
非航空产品	2,973,174.56	1.53	1,375,270.40	0.36
合计	194,399,454.44	100.00	385,284,274.50	100.00
减：各分部抵销数			5,603,607.34	
总计	194,399,454.44		379,680,667.16	
业务分部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航空照明系统	76,127,872.30	19.96	94,436,842.31	24.87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116,869,266.99	30.63	101,289,223.48	26.68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72,605,262.53	19.03	94,454,665.92	24.88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217,149.00	2.15	5,435,600.98	1.43
航空零件及劳务	25,857,011.12	6.78	40,422,450.76	10.65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581,391.83	0.41	1,375,270.40	0.36

外协	21,759,767.69	5.71	10,166,957.47	2.68
非航空产品	58,474,888.58	15.33	32,099,655.84	8.45
合计	381,492,610.04	100.00	379,680,667.16	100.00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381,492,610.04		379,680,667.16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49,223,024.91	10.57	55,176,070.50	14.32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48.64	23.79	69,782,582.36	18.11
飞机照明系统	94,271,041.81	20.24	70,767,412.93	18.3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9,756,970.43	21.42	95,815,197.47	24.86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969,651.00	1.93	5,435,600.98	1.41
航空零部件	29,616,336.92	6.36	44,678,819.71	11.60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2,712,930.08	2.73	10,731,398.60	2.79
JS 系列化霜器	4,128,557.37	0.89	3,933,612.58	1.01
机加外协	23,650,232.93	5.08	10,200,628.00	2.65
泵类产品	13,439,438.20	2.89	14,932,222.96	3.88
清洗机	15,686,281.17	3.37	2,455,458.01	0.64
非航空产品	3,425,425.79	0.73	1,375,270.40	0.36
合计	465,686,539.25	100.00	385,284,274.50	100.00
减：各分部抵销数			5,603,607.34	
总计	465,686,539.25		379,680,667.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的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飞机照明系统和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较大比重，2008 年上述产品占当期收入的 65.46%，2008 年 1-10 月上述产品占当期收入的 69.62%，2008 年 1-5 月上述产品占当期收入的 66.59%，2007 年度上述产品占当期收入 67.87%，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处于相对稳定状况。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境外销售	-	-	-
合计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7,379,079.36	7,379,079.36	-
总计	458,307,459.89	282,371,734.30	175,935,725.59
地区名称	2008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381,092,712.50	218,832,356.25	162,260,356.25
境外销售	399,897.54	277,812.46	122,085.08
合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地区名称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191,781,487.45	105,651,204.76	86,130,282.69
境外销售	2,617,966.99	1,351,358.18	1,266,608.81
合计	194,399,454.44	107,002,562.94	87,396,891.50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194,399,454.44	107,002,562.94	87,396,891.50
地区名称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378,624,813.55	230,039,763.52	148,585,050.03
境外销售	1,055,853.61	888,747.27	167,106.34
合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从地区分布来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2008 年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100%；2008 年 1-10 月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99.90%，2008 年 1-5 月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98.65%，2007 年度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99.72%，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特征明显，不存在主要依靠境外市场而导致的出

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偏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周转能力与行业内上市公司趋同；航空产品销售毛利水平较为稳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分析，主要是依据昌河股份业经中瑞岳华审计的 2007 年末、2008 年 5 月末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财务审计报告，2007 年末、2008 年 5 月末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备考合并审核报告，2007 年末、2008 年 10 月末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676 号备考合并审核报告，2007 年末、2008 年末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476 号备考合并审核报告的数据为基础。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8 年年末		2008 年 10 月末		2008 年 5 月末		2007 年年末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资产负债率（%）	93.18	29.19	87.40	30.35	81.93	30.03	81.89	32.14
流动比率（倍）	0.63	2.45	0.68	2.45	0.64	2.53	0.67	2.28
速动比率（倍）	0.50	1.75	0.54	1.73	0.49	1.89	0.52	1.59

注：由于本次中瑞岳华只以合并口径出具了备考报表，故备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选取的是以合并口径的备考数字。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2008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93.18%变更为 29.19%，流动比率由 0.63 倍提升至 2.45 倍；2008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87.40%变更为 30.35%，流动比率由 0.68 倍提升至 2.45 倍，2008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81.93%变更为 30.03%，流动比率由 0.64 倍提升至 2.53 倍，本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有助于进一步保护及规范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现金流量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0,616.25	18,089,362.56	52,129,9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954.90	7,557,391.79	20,663,3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801.11	-16,742,089.16	-27,124,89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89	3,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3,770.04	8,908,328.08	45,672,098.12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4,214.26	-22,227,207.45	203,877,00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597.28	-8,597,934.71	10,392,6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4,757.81	-18,102,120.27	45,142,637.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89	-3,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39,569.35	-48,930,925.32	259,408,644.03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70,946.46	13,912,381.88	373,783,32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4,668.66	-29,295,786.59	-9,081,1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4,987.66	-11,873,990.53	-83,728,97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30,627.46	-27,261,179.05	280,969,448.41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的变化，截至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每股现金流量由负数转变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4,040,616.25元转变为18,089,362.56元；截至2008年10月31日，由于兰航机电第一大客户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航第一大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客户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订单，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属日常性的经营活动，随着款项的回流，现金流量又会逐渐起稳，有效缓解本公司资金短缺带来的支付风险，改善了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随着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59,870,946.46元转变为13,912,381.88元，重组后现金流有较大改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第 15728 号、第 15827 号、第 15829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第 006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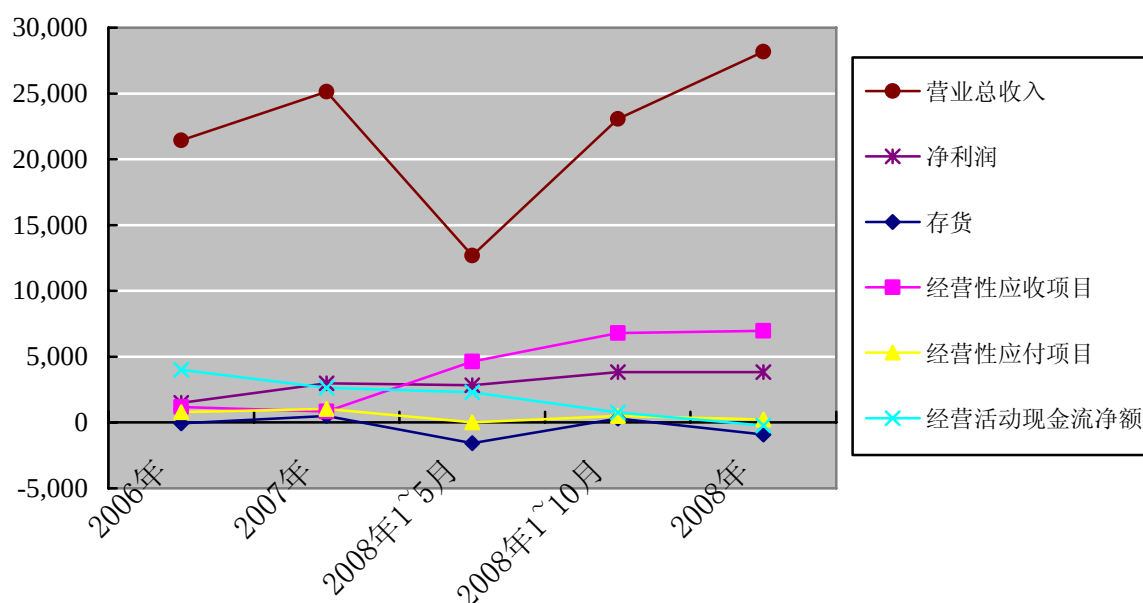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上航电器）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润	3,818.88	3,821.71	2,831.27	2,973.14	1,49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7	-260.16	198.62	247.06	158.79
固定资产折旧	1,526.59	1,114.77	482.20	1,182.00	936.32
无形资产摊销	169.12	154.50	77.25	185.40	1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8	-24.05		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0.37	0.01	0.71	12.09	4.54
投资损失	600.39	-3.81	-520.28	-58.93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82	15.17	-40.25	-37.12	-2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94	-130.29	-141.00	101.81	43.11
存货的减少	915.89	-292.66	1,559.54	-496.45	6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69.21	-6,787.88	-4,627.63	-830.51	-1,18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37	168.48	255.65	-2,031.12	3,36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	-2,224.22	76.08	1,248.55	5,045.82
项目（兰航机电）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润	4,199.60	4,708.84	1,968.74	2,727.17	1,93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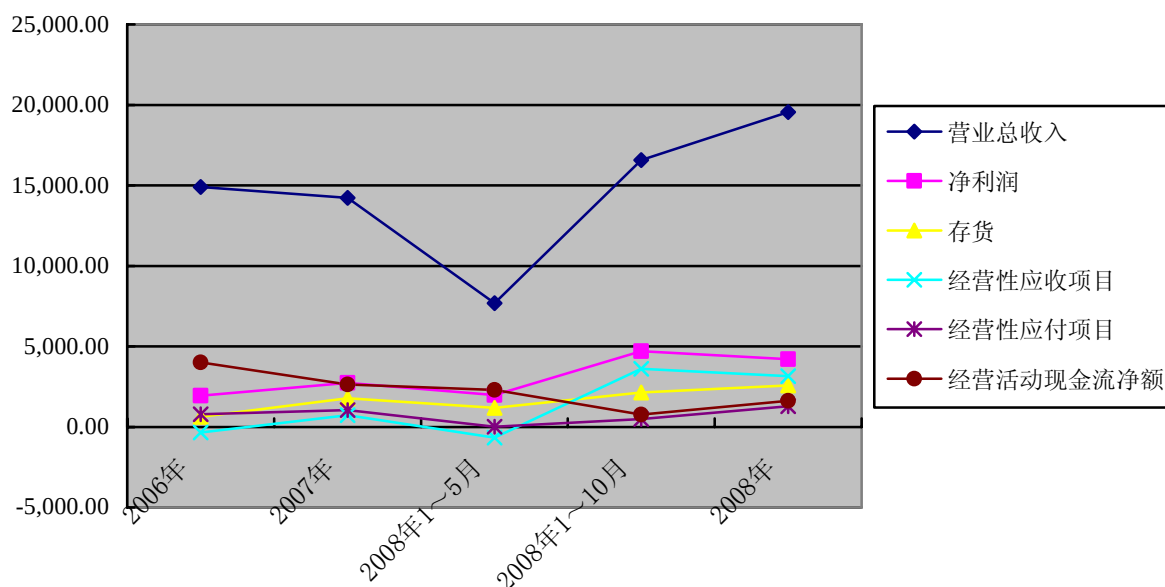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7	64.32	0.41	-70.42	263.09
固定资产折旧	1,077.28	880.80	430.22	779.07	678.46
无形资产摊销	246.78	202.21	91.22	218.93	21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5.10		172.02	-13.19	-8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1.97	22.29	163.35	278.90	277.1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2	-10.50	-30.21	181.25	19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584.10	-2,138.62	-1,177.18	-1,772.73	-61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50.25	-3,606.63	662.18	-726.70	35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8.35	487.79	15.12	1,040.41	794.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8	773.10	2,295.84	2,642.69	4,007.98

从上表可见，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是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最大的因素。因此，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五个会计期间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上述指标变化趋势如下两图：

上航电器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趋势图



兰航机电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趋势图



根据数据与趋势图可以看出，存货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影响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产生波动的最重要两个因素。

(2)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存货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分析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以航空照明系统为主业，并以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为主，且具有定点生产的行业特点，因此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订货周期直接导致了两公司存货的变动。

以上航电器为例，其订单主要集中在每一年的 1~2 月以及每年的 9~10 月，

随着订单的增加直接导致存货的增加。每年的4~5月以及11~12月，随着前批订单履行完毕以及存货的减少，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有所好转。

以兰航机电为例，由于其2008年较往年营业总收入有较大增幅，导致存货增加，但由于存货的增加幅度与营业总收入的增加幅度趋近，存货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并不明显，并不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3)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应收账款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重组案例中，2008年1~10月与2008年1~5月相比，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降幅最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6,969.21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航电器的主要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使得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属于经常性交易。由于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两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同时根据2008年全年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滚动变化情况以及货款结算的周期来看，2008年1~10月由应收账款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短期、暂时性的现金流量波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不能全面反映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貌。

上航电器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年5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25,572,725.05	24.48%	6个月以内
2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337,567.28	7.02%	6个月以内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4,559.10	6.91%	6个月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694,301.80	6.41%	6个月以内
5	上海特毅企业有限公司	5,312,024.75	5.08%	6个月以内
	合计	52,131,177.98	49.90%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年10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20.04%	一年以内
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9,768.05	18.42%	一年以内
3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5.52%	一年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5.50%	6个月以内

5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34,050.00	4.31%	6 个月以内
	合 计	68,994,795.72	53.79%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77,694.60	24.76%	6 个月以内
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84.05	12.68%	一年以内
3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2,218.60	4.07%	一年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0,359.79	3.82%	6 个月以内
5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2,917,775.59	2.99%	一年以内
	合计	47,176,132.63	48.32%	

兰航机电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4,978,408.70	12.38%	一年以内
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6,911.80	10.86%	一年以内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6,602.75	10.44%	一年以内
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公司	3,457,882.30	8.60%	一年以内
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1,804.85	5.58%	一年以内
	合计	19,241,610.40	47.87%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563.25	21.50%	1 年以内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1,696.80	13.41%	1 年以内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3,362.40	8.61%	1 年以内
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公司	3,458,470.50	6.76%	1-2 年
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1,264.10	4.89%	1-2 年
	合计	28,224,357.05	55.17%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总参陆航部装备局维修和航材处	4,138,309.20	8.83%	1 年以内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1,909.80	8.43%	1 年以内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771.10	8.33%	1 年以内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508.75	8.02%	1 年以内
5	解放军 95941 部队	3,403,087.25	7.26%	1 年以内
	合计	19,154,586.10	40.87%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现金流短期、暂时性的波动，属于偶发现象，不具有持续性，上航电器、兰航机电经营状况良好，2008 年年底应收账款的滚动回收印证了上述现金流大幅下降并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后续货款回收将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中航工业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兰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自始至终从不干预下属企业军品定价和货款结算，进而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中航工业系统中各所属企业的资金结算，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军品价格定价模式有其特殊性、有制度依据，较为规范，已经形成两种固有的结算模式。一种是军方向主机厂订制飞机时即预付一笔款项给主机厂，主机厂在上航电器或者兰航机电等零部件商根据军方定价提供产品后即支付款项；另一种是上航电器或者兰航机电等零部件商先根据军方订制的规格向主机厂提供产品，主机厂在飞机制造完成交付军方并获得军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再按照军方定价支付各零部件商相应货款。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极大改善，有利于本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同时，本公司通过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后，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等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上市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74,568,931.44	394,458,857.30	201,893,595.27	392,177,318.50
营业利润	87,352,073.01	96,825,739.94	60,136,938.83	71,381,333.85
利润总额	93,376,404.91	98,304,940.74	61,392,326.78	72,989,145.17
净利润	78,470,782.83	79,414,363.39	46,346,291.60	58,233,786.62

从利润表构成情况来看，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0%、97.96%、97.80%、93.55%。此外当期营业外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十分有限。

2、利润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利润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08 年度备考合并	2008 年 1-10 月备考合并	2008 年 1-5 月备考合并	2007 年度备考合并
销售毛利率（%）	39.43	43.57	45.64	40.40
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4.10	8.18	1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的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波动，利润状况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08 年 1-5 月与 2008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07 年度略有提高，同时净资产收益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08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 200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代码	股票名称	200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777. sz	中核科技	26.18	41.80
600271. sh	航天信息	25.23	17.37
002025. sz	航天电器	49.01	8.69
600501. sh	航天晨光	20.90	3.85
600855. sh	航天长峰	25.59	0.48
000901. sz	航天科技	27.31	0.95
600677. sh	航天通信	10.53	74.29
000063. sz	中兴通讯	33.85	10.32
600879. sh	火箭股份	36.95	10.77
600343. sh	航天动力	26.43	7.19
600118. sh	中国卫星	11.50	5.50
600151. sh	航天机电	11.16	4.25
000768. sz	西飞国际	12.18	4.43
002013. sz	中航精机	22.80	5.58
600391. sh	成发科技	22.92	12.74
600038. sh	哈飞股份	10.93	7.91
600316. sh	洪都航空	13.11	6.14
600178. sh	东安动力	9.20	8.52

002179. sz	中航光电	32. 59	11. 16
600150. sh	沪东重机	27. 84	31. 17
600685. sh	广船国际	17. 39	38. 37
600482. sh	风帆股份	14. 36	8. 79
600990. sh	四创电子	28. 32	5. 96
600850. sh	华东电脑	12. 64	5. 17
600877. sh	中国嘉陵	11. 82	1. 51
600184. sh	新华光	13. 41	2. 13
600262. sh	北方股份	21. 21	3. 97
600967. sh	北方创业	7. 85	4. 96
600495. sh	晋西车轴	13. 24	12. 60
600148. sh	长春一东	16. 67	2. 93
600480. sh	凌云股份	21. 44	11. 96
平均值		20. 47	11. 98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指标		40. 40	11. 04
差异		19. 93	-0. 94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19.9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的支出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为突出，2007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为 75,488,571.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25%；因此本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树立“向管理要效益、以效益促管理”的理念，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一是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长期从事航空产品生产、研制业务，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领域内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优势和技术优势；二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是促进航空企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未来航空企业发展前景较为明朗；三是上市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专注于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四是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的限制，使得上市公司在行业利润分配中占据有利地位。

3、以订单式为主的生产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

上航电器主要客户 2006～2009 年订货量与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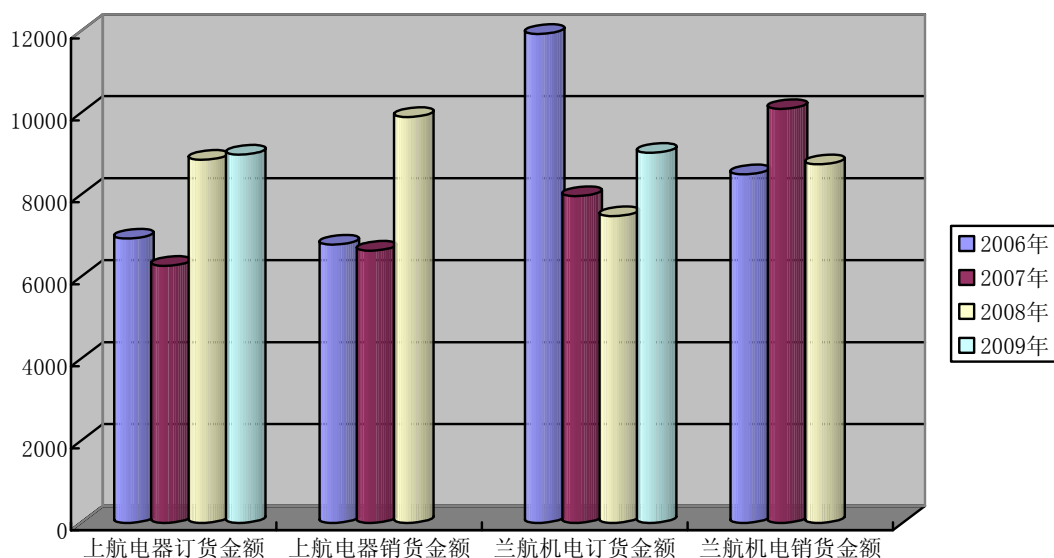
订货单位	06 年		07 年		08 年		09 年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西飞	1313	1819	1605	1708	1519	1820	2435	-
沈飞	118	369.5	209	351	3641	4593	3272	-
哈飞	4100	3600	4080	3954	2586	2670	2754	-
成飞	382	395	158.7	326	447	336	62	-
洪都	266	248	149	157	159	152	91	-
贵州双阳	132	126	28	41	135	128	213	-
陕飞	629	232	42	105	375	208	158	-
合计：	6940	6789.5	6271.7	6642	8862	9907	8985	-

同时，兰航机电部分主要客户 2006～2009 年订货量与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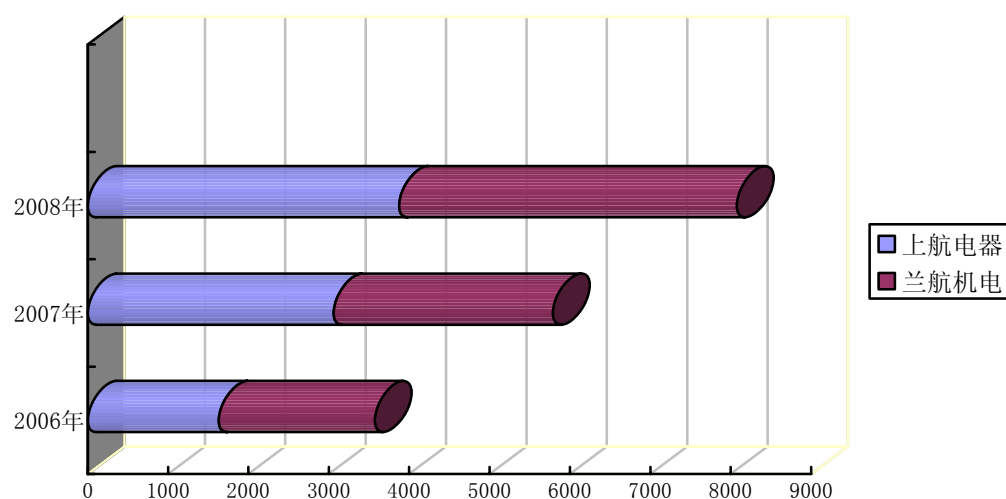
订货单位	06 年		07 年		08 年		09 年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西飞	2437	1577	1312	1215	1092	1400	1485	-
陕飞	2330	482	703	354	-	179	67	-
哈飞	993	1244	610	2469	285	1860	3509	-
洪都	1622	1451	669	1324	663	770	628	-
沈飞	1942	854	751	666	328	329	332	-
成飞	2440	2693	3430	3762	5965	4009	3435	-
双阳飞机	131	59	88	96	91	61	82	-
昌河飞机	37	148	413	215	156	143	-	-
合计	11932	8508	7976	10101	7488	8751	9033	-

因此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部分主要客户以订单式为主的销售自 2006 年～2009 年的变化趋势图如下：



注：由于 2009 年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暂无销售金额统计，故未在图上标明。

从上图可以看出，上航电器部分主要客户 2006 年至 2009 年订货量与销货量平稳上升，保持一定变化趋势，而兰航机电在 2006 后订货量与销货量走势亦趋于平稳，拟置入资产以订单式为主的生产销售模式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反可以更好的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销率与产能利用率，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 2006 年~2008 年盈利情况如下图：



同时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是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唯一生产航空照明系统的子公司，而航空照明系统中除部分用于民品外，主要还是为军队订购的飞机进行配套，军品配套是指为满足国防系统单位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型号预研等的要求，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研生产协作活动，包括整机、机电产品、零部件、元

器件和原材料的配套协作活动。由于军品配套产品涉及保密要求，不易公开招标采购，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集团系统内的某一企业在完成相关军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后，将交付给关联企业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总装，从而完成军品最终的生产。军品配套上述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行业特点直接保障了上市公司重组后拥有稳定的订单来源和销售渠道。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未来新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由于航空工业的特殊性，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导向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集中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的产品订单稳定性和民用产品市场开发这两个方面。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改革的发展，更多非公有经济进入航空行业，未来航空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面临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产品订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立足于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防务业务，积极开拓民用产品市场，不断提升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目前，上市公司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成熟阶段；上市公司将稳固发展航空业务，大力发展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业务及民用产品业务。在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

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智能电气负载管理、与 NVIS 兼容的机内外照明、导光照明显示控制、告警、自动调光、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场致发光灯具方面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可以为防务领域多个型号配套。其中：夜视兼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技术国内领先，场致发光灯具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上市公司设备保障优良

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拥有一流的光度、色度、NVIS 辐射度等光学性能实验室，先进的产品环境试验室（温度、淋雨、沙尘等）、中心（材料）试验室，初步建立了 EMC 电磁兼容预检测实验室。同时，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拥有完备的航空产品计量、元器件性能检验、理化检验、特殊加工检验和光学性能检验等检验能力。

（3）工艺门类齐全

在机械加工方面，既有车、钳、铣、磨等普通加工工艺，也有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等数控加工技术。在特殊加工方面，拥有激光切割、激光刻字、手工和自动喷漆、点焊、真空热处理等成熟工艺。

（4）上市公司具备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的相关资格认证

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均已获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相关航空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航空专业许可证书。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300,222.65	187,793,081.38	189,507,141.27
应收账款	488,192,494.73	126,945,129.27	361,247,365.46
存货	315,415,970.18	122,104,782.48	193,311,187.70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52,886,617.95	44,207,835.9	108,678,782.05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95,305.51	481,050,829.03	852,744,476.48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8,259,428.31	1,991,826.21	516,267,602.10
固定资产	494,058,522.41	193,832,508.84	300,226,013.57
在建工程	16,071,454.05	4,349,226.80	11,722,227.25
无形资产	10,853,829.58	116,113,201.78	-105,259,3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12,164,092.57	-12,164,0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243,234.35	328,450,856.20	710,792,378.15
资产总计	2,373,038,539.86	809,501,685.23	1,563,536,854.63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78,383.38	129,953,827.98	139,724,555.40
应收账款	791,369,488.20	160,259,227.53	631,110,260.67
存货	305,215,793.72	150,178,556.93	155,037,236.79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39,689,736.13	67,476,232.42	72,213,503.71
流动资产合计	1,505,953,401.43	507,867,844.86	998,085,556.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8,381,964.11	2,030,111.75	456,351,852.36
固定资产	406,156,676.61	189,558,391.23	216,598,285.38
在建工程	18,788,042.20	13,595,047.34	5,192,994.86
无形资产	11,352,020.62	135,623,993.74	-124,271,9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0.00	11,635,067.73	-11,635,0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78,703.54	352,442,611.79	542,236,091.75
资产总计	2,400,632,104.97	860,310,456.65	1,540,321,648.32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48,618.32	151,623,574.25	124,425,044.07
应收账款	725,174,435.52	135,247,336.99	589,927,098.53
存货	286,833,466.47	143,862,298.49	142,971,167.98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05,747,471.92	73,868,923.96	31,878,547.96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03,992.23	504,602,133.69	889,201,85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5,077,664.07	1,808,336.80	433,269,327.27
固定资产	391,981,327.05	193,928,518.40	198,052,808.65
在建工程	17,074,029.97	28,142.26	17,045,887.71
无形资产	11,297,178.17	148,912,341.05	-137,615,1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0.00	12,492,749.01	-12,492,74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0,199.26	357,170,087.52	498,260,111.74
资产总计	2,249,234,191.49	861,772,221.21	1,387,461,970.28

[注 1]：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注 2]：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清理、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 2008 年 5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373,038,539.86 元降低至 809,501,685.23 元，降幅 65.89%；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33,795,305.51 元降低至 481,050,829.03 元，降幅 63.93%；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039,243,234.35 元降低至 328,450,856.20 元，降幅 68.40%。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400,632,104.97 元降低至 860,310,456.65 元，降幅 64.16%；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505,953,401.43 元降低至 507,867,844.86 元，降幅 66.28%；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894,678,703.54 元降低至 352,442,611.79 元，降幅 60.61%。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249,234,191.49 元降低至 861,772,221.21 元，降幅 61.69%；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93,803,992.23 元降低至 504,602,133.69 元，降幅 63.80%；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855,430,199.26 元降低至 357,170,087.52 元，降幅 58.2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置换的资产类别、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主要变化是：（1）长期股权投资在交易前主要核算的是上市公司持有的对昌河铃木 41%的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内容主要是上航电器、兰航机电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资产。（2）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主要是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前期拆迁补偿费，其土地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3）其他资

产项目在交易前后，资产构成上存在较大差异，以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存在一定的差异。

2、本次交易对负债规模及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05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00,000.00	15,660,000.00	681,840,000.00
应付票据	132,150,000.00	1,500,000.00	130,650,000.00
应付账款	1,090,007,505.47	53,538,646.83	1,036,468,858.64
预收款项	43,848,376.06	14,410,540.58	29,437,835.48
应付职工薪酬	12,619,408.62	20,781,683.36	-8,162,274.74
应交税费	-37,282,405.04	26,781,545.17	-64,063,950.21
其他流动负债[注1]	143,571,484.60	57,582,973.62	85,988,510.98
流动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190,255,389.56	1,892,158,980.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26,648,190.69	-26,648,190.69
预计负债	0.00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59,839.00	-159,83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507,109.83	-10,507,10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2,832,099.24	-52,832,099.24
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243,087,488.80	1,839,326,880.91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39,500,000.00	15,660,000.00	623,840,000.00
应付票据	181,615,244.45	9,688,049.30	171,927,195.15
应付账款	1,262,323,051.96	55,540,944.45	1,206,782,107.51
预收款项	41,251,709.59	8,552,436.23	32,699,273.36
应付职工薪酬	10,967,880.76	17,348,713.32	-6,380,832.56
应交税费	-34,988,026.78	30,333,280.07	-65,321,306.85
其他流动负债[注1]	121,545,914.95	70,014,172.4	51,531,742.55

流动负债合计	2, 222, 215, 774. 93	207, 137, 595. 77	2, 015, 078, 179. 1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 00	15, 000, 000. 00	-15, 000, 000. 00
专项应付款	0. 00	27, 367, 244. 12	-27, 367, 244. 12
预计负债	0. 00	516, 959. 72	-516, 959.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	133, 012. 00	-133, 012. 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	10, 913, 696. 82	-10, 913, 696. 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0	53, 930, 912. 66	-53, 930, 912. 66
负债合计	2, 222, 215, 774. 93	261, 068, 508. 43	1, 961, 147, 266. 5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39, 500, 000. 00	25, 000, 000. 00	614, 500, 000. 00
应付票据	185, 215, 244. 45	8, 750, 754. 30	176, 464, 490. 15
应付账款	1, 079, 002, 490. 00	52, 000, 433. 56	1, 027, 002, 056. 44
预收款项	37, 306, 013. 21	5, 630, 543. 19	31, 675, 470. 02
应付职工薪酬	37, 511, 808. 75	13, 200, 761. 24	24, 311, 047. 51
应交税费	-28, 629, 870. 19	23, 867, 799. 69	-52, 497, 669. 88
其他流动负债[注 1]	273, 266, 032. 49	77, 660, 157. 28	195, 605, 875. 21
流动负债合计	2, 223, 171, 718. 71	206, 110, 449. 26	2, 017, 061, 269. 4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 00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专项应付款	0. 00	20, 907, 922. 24	-20, 907, 922. 24
预计负债	0. 00	516, 959. 72	-516, 959.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	132, 860. 26	-132, 860.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	9, 351, 823. 43	-9, 351, 823. 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0	45, 409, 565. 65	-45, 409, 565. 65
负债合计	2, 223, 171, 718. 71	251, 520, 014. 91	1, 971, 651, 703. 8

[注 1]: 其他流动负债是指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项目。

根据 2008 年 5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 082, 414, 369. 71 元降低至 243, 087, 488. 80 元, 降幅 88. 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 082, 414, 369. 71 元降低至 190, 255, 389. 56 元, 降幅 90. 86%。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222,215,774.93 元降低至 261,068,508.43 元，降幅 88.25%，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222,215,774.93 元降低至 207,137,595.77 元，降幅 90.68%。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223,171,718.71 元降低至 251,520,014.91 元，降幅 88.69%，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223,171,718.71 元降低至 206,110,449.26 元，降幅 90.73%。

本次交易没有导致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的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稳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没有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进一步改善了上市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7 年度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2.84	40.40	-37.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0.00	11.04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25	-1.68
项目	2008 年 1-5 月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4.06	45.64	-41.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5.16	8.18	-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0	-0.59
项目	2008 年 1-10 月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5.18	43.57	-38.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00	14.10	-1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0.85
项目	2008 年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5.01	39.43	-34.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0.21	12.86	-1,6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6	-1.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持续经营亏损，2007 年度销售毛利率仅为 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7,597,360.50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30%；2008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仅为 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311,367.16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55.16%；2008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仅为 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519,207.2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53%；2008 年度销售毛利率仅为 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4,873,064.53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630.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实现本公司由持续性经营亏损转变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的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变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彻底摆脱原汽车业务板块的经营困境。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将为上市提供新的利润来源。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已审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92,177,319	473,223,065	501,729,687
减：营业成本	233,724,745	281,298,030	303,971,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382	1,079,002	1,278,970
销售费用	9,813,229	14,220,480	17,541,763
管理费用	75,488,572	74,718,221	77,848,141
财务费用	1,965,928	1,733,839	2,254,080
资产减值损失	-406,588	5,725,218	-2,440,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283	5,202,79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81,334	99,651,068	101,27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305,681	3,540,04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870	2,284,654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89,145	100,906,456	101,275,088
减：所得税费用	14,755,359	22,041,362	19,258,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3,787	78,865,093	82,016,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1,376	78,520,307	80,531,491
少数股东损益	-87,589	344,787	1,484,803

从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未来将实现较大增幅，2008 年、2009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较 2007 年已审数增长幅度分别为：17.13%、27.93%；在实现营业收入较好增长的同时，预计 2008 年、2009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已审数增长幅度分别为：39.60%、41.88%。预计未来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本公司实现较好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航空产品生产任务量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是积极的，将极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增厚每股收益水平，随着生产任务量的稳步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第十一章 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一、中航工业未来整合计划

中航工业是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在原一集团和原二集团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中航工业成立后，共设有中航飞机公司、中航系统公司、中航发动机公司、中航通用飞机公司、中航直升机公司、中航技国际控股公司、中航防务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技术基础研究院、技术经济研究院、中航投资公司、中航汽车公司等十多家直属单位，分别管理中航工业各主营业务。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本着“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集团宗旨，践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集团理念，全面实施“两融、三新、五化、万亿”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取向，推进专业化整合和国际化开拓，突出航空主业，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产业化发展。中航工业党组经研究，决定全面加强加快各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和资本化运作。

中航工业设立后，共直接或间接控股18家A股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分别隶属于中航工业各直属单位，这其中中航三鑫、深天马、飞亚达、中航地产、东安黑豹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玻璃幕墙、显示屏、钟表、房地产以及农用车等非航空业务。而西飞国际主要从事军用民用飞机制造业务、航空动力主要从事发动机主机的制造业务、力源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件及锻造等重机业务；成发科技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转包生产等业务；南方宇航通过重组后将从事发动机控制业务、贵航股份重组后将从事汽车零部件及航空非标准件业务、中航光电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中航精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调角器等业务。

中航工业将力争利用三年左右时间按照运输机制造和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分类，围绕各相关上市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航空主营业务进入资本市场。并按此目标制定如下原则：

1、各类现有业务按照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向中航工业确定的各子公司、事业部、研究院的主业集中，形成主业突出、产权结构清晰的业务板块。整合过程

遵循市场化操作的原则，谁投资谁持股，专业化集中经营，同时使各利益主体的权益得到合理体现。

2、充分、合理利用现有的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按照中航工业产业发展、资本运营的规划，统筹规划上市平台，发挥现有上市公司融资、整合功能，推动资本运营工作，最终实现各专业子公司交叉持股，以资本为纽带形成全价值链的产业发展格局。

3、保持合理高效的资本结构。在保证核心控制力的前提下，鼓励内部整合与外部并购并举，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多方吸引投资，努力实现高速成长、快速壮大。

4、放飞思想、创新思维，利用资本运营推动体制机制的创新，努力探索和充分利用新的金融工具和手段，以科学合理的体制和机制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世界航空技术发展迅速，航空机载产业向综合化、系统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经过全面分析、评估，结合本公司现有能力、资源现状，以及自身定位和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按照系统化、集成化发展航空产业的思路，确立了上市公司如下业务发展战略：

立足航空主业，做精做强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的同时，积极向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中的远程效率分配系统、飞机吊装系统两个子系统拓展；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能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

在巩固和发展现有航空产品主业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依托航空产品技术优势开发的应用领域广泛的其他产品，重点开发光伏逆变器、LED（发光二极管）封装及集成应用等技术和市场，依托航空高新技术平台，将本公司打

造成国内同业一流供应商。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与其他产品相互之间的发展战略，一是结合技术相关性开发生产其他产品，坚持以现有航空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他产品为导向，有利于航空产品技术在非航空业务领域的延续和发展，实现技术创新。二是结合区域经济相关性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主要是依托区域经济技术的产品需求，开发具有一定市场前景、技术优势，符合区域经济特点的相关产品。

（二）发展战略对上市公司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1、 产业政策支持

（1）航空产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航空工业发展，从战略高度确立了航空工业在国防、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国防科工局“十一五”规划中，将航空工业和电子工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其中，航空工业将以支线飞机为重点，适时启动大飞机的研制，重视发展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和转包生产（指零部件生产企业接受整机制造企业委托，为其加工与制造零部件产品或配套装置），初步实现民用飞机产业化；电子工业将加强并着力提升电子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能力，加大关键电子元器件和信息基础产品的工程化力度，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

大型客机股份公司的成立标志着近二三十年来发展缓慢的我国航空及航空器材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航空机载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依托航空产品技术优势开发拓展的其他产品

A、光伏逆变器

目前，光伏产业发展迅速，2001-2006年的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43%左右。中国政府自从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生效以来，相继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一系列扶助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国务院原则上通过了《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些规划和目标要求都对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发

展起到了指导和推动作用。

此外，中国对利用光伏发电解决边远地区居民的用电问题给予补贴，还对光伏产业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给予大量的支持，政府通过试点示范对光伏发电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援助，先后在上海、北京、南京、深圳等地进行了路灯照明、屋顶计划等技术示范工作，并结合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推广光伏发电技术及技术示范。

B、LED封装及集成应用

根据“十一五”规划，未来我国将开展十大节能工程，其中绿色照明，高效节电照明将是课题。国家将建立激励机制，加快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制订鼓励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生产、使用的财政税收政策。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规定大宗用户每只LED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LED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产业政策的支持无疑将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此业务领域，促进快速地发展。

2、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航空产业

A、产业现状

航空技术是高度集成了现代科学技术，综合运用了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现代大型客机由上百万个精密加工的零件组成，航空产品的生产要求先进的系统集成能力、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与之相搭配。

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中国航空工业曾先后研制和生产了运七（包括新舟60）、运八、运十，组装生产了ERJ-145、MD-82、MD-90 等大中型运输机。目前在积极推进的MA600/700、ARJ21-700/900、大型民用运输机项目、通用飞机等民机项目进展顺利，这些都展现了国内民机产业的实质性发展。

总体来讲，我国民用飞机工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仍远远不能适应民用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需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完成自主研发民用运输机型号的全过程，民用飞机严重依赖进口，干线飞机处于空白，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只能拉动其他国家的GDP。

近20年来，世界航空工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过去的以国防用航空产品为

主转变为现在的以民品为主。我国虽实现了战斗机研制生产能力的飞跃，但先进民用运输机的研制生产能力发展缓慢。对于目前仍以国防用航空产品为主体的中国航空工业而言，加快发展民机产业不仅符合世界航空工业的潮流，而且也必将极大地改善我国航空工业的产品结构，使我国航空工业真正走上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道路。

民用飞机市场需求巨大，有能力拉动整个机载及其他相关航空配套市场的增长。波音公司预测2007-2026年将新增商用航空运输类飞机28,600架，总价值超过2.8万亿美元。在中国市场上，预测未来二十年内航空公司将购买近3,000架商用航空运输类飞机，中国民用运输机市场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此外，未来通用飞机也有很高的市场交付量和交付价值，DMS机构预测2006-2015年需要26,625架活塞和涡桨通用飞机，以及12,629架喷气公务机，总价值约1,770亿美元。尽管中国通用航空领域目前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前景看好，根据中国科协、中国航空学会、通用航空专家委员会所作的市场预测，2020年前，中国的通用飞机市场需求量应在1万架左右，如果政策（特别是空管及小机场建设两项政策）匹配，需求量有可能突破1.5万架。

B、发展趋势

航空工业的上述变化，使配套航空机载产品的价值量猛增。根据TEAL公司提供的报告，2006年整个航空产业产值达到1,026亿美元。整机制造业持续稳定增长，拉动了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同时由于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机载设备的成本占飞机总成本的比例逐渐提高。据相关统计，机载设备在民用飞机整机价值量中的比重超过了30%，价值约300亿美元。来自霍尼韦尔公司的报告显示，2004年整个航空照明市场包括新产品、备件和修理收入价值共8亿美元左右，相当于同年航空工业产值的1%左右。

近年来，随着航空制造业专业化细分的加剧和资源的重组整合，配套供应商体系正在发生变革。处在产业价值链上游的主机集成商不断调整和加强各自机型项目的供应网络管理，将自身定位于品牌制造商和大系统综合服务商的角色，将与机载设备供应商之间由单一的产品买卖合同关系向实时合作环境下共同开发模式的转变，力图培育少数几个具有独立研发和集成能力的主要分系统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从而实现效益提升。

航空产业对安全、舒适性的更高要求使座舱、客舱系统、驱动及控制系统设施都面临升级换代的要求，照明系统、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产品市场潜力巨大。随着航空产业的飞速发展，基本的客舱系统设施也不断改进和完善，推动了新材料的应用和实用化/标准化的产品设计。现在客舱内部除满足基本需要外，向审美的方向发展也成为一种潮流，目的就是使整个飞行过程变得轻松。例如照明设备已经成为一种代表服务区别的产品，航空公司正在用彩色的LED照明灯替代白色的灯管，因为这种灯不仅比传统的照明设备耐用，还能为乘客带来良好的心情。随着航空技术的进步，高电压、大功率、多余度、高精度、电气负载智能管理等成为发展方向。

（2）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业

A、光伏逆变器

A) 行业现状

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当前市场集中于发达国家，世界光伏装机容量主要分布在德国、日本和美国，尤其是德国市场近年来持续保持50%左右的增长速度。2002年以来，欧洲市场特别是德国市场需求的急剧放大促使中国光伏产业正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长。中国光伏电池生产总量2005年达到139MW，较2004年猛增了179%；2006年达到400MW，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三大生产国，产能则达到惊人的1180MW。中国以3年产量增长45倍，产能增加125倍而成为全球光伏产品制造业发展最快的国家。

国内光伏企业对国外依存度高。国内光伏产业原材料依赖进口，产品销往国外，企业到国外上市融资，对国外的依存度高。国内90%以上的光伏产品都出口到欧洲市场。

短期内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尚不足以对现有电力供应市场形成足够的冲击力，整个光伏市场如何维持发展与达到何等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相关行为与政策的直接影响。

B) 发展趋势

先进的技术使电池效率不断提升，目前商业化晶体硅电池的效率达到14%至20%。与此同时，光伏产业技术和光伏系统集成技术与时俱进，共同推动光伏发

电成本不断降低和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

光伏行业国际市场预计将继续维持稳定增长。欧洲光伏工业协会于2006年预测2010年全球光伏市场安装容量为5.4GW,全球产业收入在186到231亿美元之间。按照西方发达国家规划,2030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00GW,至2040年光伏发电将达到全球发电总量的15-20%。未来数十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复合增长率将会高达30%。

按照国家目前规划,到2010年中国光伏发电的累计装机量将达到300 MW,到2020年将达到1.8 GW,到2050年将达到100 GW,当年中国可再生能源的电力装机将占全国电力装机的25%,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将占到5%。根据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的预测截至2010年,中国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投资总额将达180亿美元,国内组件产值将达到200亿元左右,组件安装的市场将达到50亿元。

B、LED封装及集成应用

A) 行业现状

LED照明技术是照明技术的第三次革命,具有节能、寿命长、环保、体积小、控制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点,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普通照明、汽车照明(车内、车外低照度照明、车外高照度照明)、特种照明(安全照明、航空照明、交通信号照明、医用照明、农作物和花卉专用照明等)、景观照明等领域广泛应用,发展空间极其广阔。

2006年,全球LED照明市场销售额超过7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0%。目前,我国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形成了上海、大连、南昌、厦门和深圳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从整个照明行业来看,我国照明行业企业众多、规模偏小、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2005年排名前四名的企业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仅占行业的6.64%和4.96%,利润总额也只占行业的12.46%。目前,照明龙头企业的毛利率为30%左右。

B) 发展趋势

作为未来照明显示行业最主要的发展技术,LED技术是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提出了我国LED发展的路线图,未来的发展重点是对低成本、高亮度、大功率白光二极管及其照明显示系统的开发。

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前景令人鼓舞，近年日本“21世纪光计划”、美国“下一代照明计划”、欧盟“彩虹计划”、韩国“GaN半导体发光计划”等政府计划纷纷启动。预计未来5—10年LED照明在全球将形成500—1,000亿美元的潜在市场。预计到2010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及相关产业产值将达到1,000亿元。

（3）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可行性

A、公司的竞争状况分析

A) 航空产品

本公司经过50余年的发展，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是全球航空市场的机载产品供应商。古德里奇、霍尼韦尔、伊顿、科里等公司为波音、空客的新机型配套产品，这些公司无论从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系统集成能力、企业信誉、营销渠道方面拥有很强的实力，引导着航空机载产品的发展方向。本公司尽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研制、生产实力，但与以上这些国际企业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

本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技术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推进相关航空产品的系统化集成化，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客户首选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努力将防务领域形成的能力全面延伸到民机业务，大力发展航空照明系统、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以及其他类型航空产品业务，针对支线飞机（包括新支线发展型）、大型客机等项目动态，先期介入，采取国际合作方式进入大型飞机、公务机、新型涡桨支线飞机和新型涡扇支线飞机项目，实现在中国民机型号上的全面占位；并积累适航取证经验，为将来成为航空机载产品全球供应商创造必要条件。

B) 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

a、光伏逆变器

光伏市场是国际化的市场，光伏产业面临的是全球化的竞争。在该产业中，有竞争力的国家分别是日本、德国、中国和美国。逆变器是光伏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之一，目前我国在小功率逆变器上与国外处于同一水平，但在大功率逆变器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此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是必须取得国外权威机构的并网认证，这是市场准入必须跨过的门槛。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德国SMA、加拿大XANTREX、奥地利Fronius、瑞士Solarmax等公司，它们的产品都已取得并网认证。

现阶段，公司以光伏逆变器作为进航空光伏产业的敲门砖，希望逐步确立在能源领域的牢固地位。考虑到短期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尚未启动，故可先重点开发国外市场，积累经验，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市场情况，探索合理的商业模式；此外，立足于逆变器这个在光伏产业链中占技术主导地位的产品向产业链高端扩展延伸，从光伏发电用逆变器向光伏发电系统转变；最后，借助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公司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

b、LED封装及集成应用

LED 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尤其是大功率LED处于起步阶段，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在LED航空产品应用上起步较早，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技术上的优势，主要表现在LED光源的集成应用上，在光源及灯具设计、温升效应的控制、驱动电源及照明系统控制、特种照明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研制生产条件上的优势，主要表现在近几年来航空照明产品科研生产条件建设上取得了突破，新增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测光、检测和试验设备，建立了LED封装实验室。使得光参数测试技术和测试条件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为研发生产高性能、高质量的LED照明产品提供了极大的优势。

本公司将通过引进、合作、兼并等方式，特别是可利用LED技术发展“情景照明技术”与“自动调光技术”等，进入特种照明等LED集成应用领域。增强技术开发实力，进一步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创新体系，开发自主品牌，最终发展成为国内的主要LED封装及集成应用的供应服务商。

B、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可行性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国家航空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以全球一体化市场为导向而制定的。该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原则，并充分考虑了本公司所面临的利弊条件、市场状况及产品定位等问题，确立了以完善和强化现有主导产业链为产业发展重点，以实现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为发展路径。同时，本公司还计划结合现有

产业基础和资源平台，适度发展拥有比较优势的新产品，进入新的产业发展领域，通过技术纽带，建立跨行业的产业发展模式。因此，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可实施性和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业务发展规划

（一）项目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筹集发展资金，用于投资、开发优质项目，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改进和扩建生产线，满足生产需要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具体项目计划如下：

1、组建航空照明光学系统研究实验室

本公司在航空照明光学显示领域具有较强优势，但是仍缺乏高端的试验、检测设备、环境等软硬件条件，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航空照明技术的进步。目前我国航空工业还没有一家专门对航空光学系统进行系统化、前瞻性综合研究的单位，因此实验室一旦建成，将使公司在航空照明领域占领制高点，形成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进军世界航空照明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2、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项目

建立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实验室，使技术开发人员可以进行如电磁兼容、机械强度、材料性能、控制方案、传动原理、数字仿真、虚拟加工及如何控制振动及噪声，提高传动效率及传动精度等工作的摸底及验证试验，提高产品的一次开发成功率。

通过引进先进的加工制造工艺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产品零件的加工精度和一致性。可以对加工周期较长及受加工设备制约的零件，受采购周期限制的材料及元器件进行一定的储备，逐步实现均衡生产，减轻交付压力。

3、电器控制装置系列项目

本公司将建设一个高水平的航空电器控制装置综合试验室。建设一条现代化电装生产线，其主要设备包括：SMT生产线、插件生产线、电装生产线、波峰焊机、清洗机、裁线机、整形机等。

4、飞机吊装系统项目

随着国家大型运输机项目的立项，公司正在进行大型飞机吊装系统研制工作，目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初步审核。公司正在着手进行该项目的生产线建设。

5、车辆转向助力作动系统生产线项目

转向助力作动系统不仅可以提供车辆在高速下的操纵稳定性，还能减小转向系统的质量并节省能源，因而迎合了下一代车辆对环保的要求。根据车型的不同，使用转向助力作动系统能够降低燃油费用达5%~10%。随着该项技术的不断发展，转向助力作动系统必将会成为未来动力转向系统的主流和技术革新的目标。

公司预计将建设一条年产10万套的生产线，包括一定规模的控制器电装生产线，转向助力作动系统总装生产线，电机、扭矩传感器检测、验收生产线，转向助力作动系统总成试验生产线。

6、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

利用航空机外照明专业和先期预研成果新型照明的有利条件，建设LED封装和集成应用生产线。通过技术引进，掌握LED集成应用的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逐步形成规模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领先于国内同行，逐步拓展大功率LED民用市场的份额。

7、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将通过与国外航空企业合作，以先期进入国际航空产品配套市场为目的，开展转包生产，学习国外先进的生产制造经验、管理方法，并逐步扩展到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预计该项目完成后将对转包生产业务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为今后公司航空产品自身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8、光伏逆变器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

目前光伏产品主要针对国外市场，面对同行业国外竞争对手，本公司将加快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在此基础上，将光伏逆变器拓展到氢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使公司在未来的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领域抢得先机。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投入，建立并完善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当前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

1、技术研发计划

(1) 研发航空新型光源，包括冷光源集成技术、场致发光带、长寿命高压气体（HID）着陆灯、特大光强搜索灯，全面开拓市场，以适应市场需求。

(2) 开展新型供电系统270V高压直流供电系统相关预研工作。研究270V高压无刷直流电动机的相关技术，高压直流电源系统在飞机上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3) 开展高压稀土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制，在技术和生产上取得突破，在此基础上发展高性能的稀土永磁无刷伺服直流电动机及其他智能化电机。

(4) 加大对集中告警和近地告警技术的研究，满足民航领域的要求。

(5) 智能配电技术，是以微处理器为控制平台，使用功率电子固态开关作为配电执行单元，对用电系统中的各类负载进行远程智能配电和监控。该技术可以在飞机、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中有智能监控功能要求的配电系统中使用，代表了国际先进配电技术的发展方向。

2、完善产品开发手段，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导入完善CAD、CAM、CAPP、PDM等IT技术，形成技术优势；通过创新研发模式，在整个研发过程中贯彻系统集成的理念，形成理念优势。

本公司将以研发组织的整合为切入点，以外观设计、人机工效方面研发能力的提高为突破口，以行业领军人物为支点，带动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上升，在研发能力方面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核心能力。

（三）市场开发计划

1、航空产品方面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航空企业具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优良航空传统，在高质量完成已承担的重点配套项目的基础上，发挥公司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以及远程效率分配系统、飞机吊装系统等领域的专业研发、制造优势，争取在国家立项的支线、干线客机、大型运输机、直升

机等项目上承担更多的任务，并加快相关产品的民航适航取证进度，积极开拓航空技术的民用市场。同时，公司将立足航空产业，积极向舰船等其他防务市场发展。

2、其他产品方面

在其他产品方面, 重点做好如下项目的市场开发:

A、光伏逆变器

对于光伏业务，本公司将集中资源力量开拓细分市场，在细分市场争夺领先地位，然后逐步渗透扩大规模，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

第一阶段：本公司将提升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能源逆变器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体系，建立独立品牌，加大品牌建设的力度，在重点开发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找国内市场机会，培养潜在客户，同时积极利用政府的政策，保证产品利润率。

第二阶段：对内本公司将争取政府的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积累经验；对外考虑与外商开展技术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共享国内外的网络资源。

B、LED封装及集成应用

LED照明具有环保、节能、寿命长等优点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加之国家产业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国内市场需求预测，今后我国LED照明产品市场潜力巨大，仅城市路灯年需求就达5,000万盏以上。公司在确保技术领先、质优价廉的情况下，将积极开拓相关市场。

本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已取得认证或业已开展认证工作的LED封装及应用厂家，利用其已有的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等资源，切入LED应用市场；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品牌，最终发展成为国内LED封装及应用领域的集成供应商之一。

（四）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竞争的第一要素。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的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重点培养掌握高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及管理人才。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的技术

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加强与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引进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技术能手，努力打造出一支专业全面、层次丰富，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五）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实现公司从产业扩展、到盈利能力全方位的飞跃。

（六）资产整合及业务调整计划

本公司将实施兼并重组战略，以扩大市场为前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面向全社会整合优势资源，进行兼并重组和强强联合。此举既可以减少扩张成本，又可以通过对同行企业的购并，实现技术的互补和市场扩展，达到强强联合、减少竞争的目的。并且，在发展公司各业务领域时采用收购、合资的方式，可以减少投资风险和缩短投资建设周期。

（七）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在内部分配方面，将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切实有效的激励机制，改革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在生产经营方面，将突出销售和开发，构建哑铃型企业运作模式，按照生产专业化、经营集约化的方针转变员工观念，调整经营方式和生产模式。

（八）国际化经营规划

本公司所涉及到的业务领域，如航空机载产品、光伏逆变器、LED 产品等产品都与国际市场紧密相联，公司将通过开发新产品以及参与相关产品国际展会，积极开发新的国外客户，同时寻求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在相关业务领域力争成为国际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合并利润表和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列示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4.86	26,967.84	37,730.02	41,406.40	43,952.84
应收票据	4,303.08	4,862.59	9,281.28	14,073.72	11,701.80
应收账款	72,517.44	79,136.95	48,819.25	40,868.49	71,387.88
预付款项	3,270.44	6,050.11	4,634.17	5,646.03	5,688.02
其他应收款	3,001.23	3,056.28	1,373.21	3,325.75	1,083.63
存货	28,683.35	30,521.58	31,541.60	31,214.61	19,572.69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0.40	150,595.34	133,379.53	136,534.99	153,38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507.77	45,838.20	51,825.94	60,057.00	73,030.60
固定资产	39,198.13	40,615.67	49,405.85	50,699.59	70,380.55
在建工程	1,707.40	1,878.80	1,607.15	1,688.76	596.82
无形资产	1,129.72	1,135.20	1,085.38	6.33	21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02	89,467.87	103,924.32	112,451.68	144,222.44
资产总计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0.00	63,950.00	69,750.00	67,200.00	47,14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8,521.52	18,161.52	13,215.00	34,249.45	30,728.21
应付账款	107,900.25	126,232.31	109,000.75	98,588.86	98,187.42
预收款项	3,730.60	4,125.17	4,384.84	2,913.04	1,332.71

应付职工薪酬	3,751.18	1,096.79	1,261.94	2,492.87	1,060.02
应交税费	-2,862.99	-3,498.80	-3,728.24	-6,709.19	7,263.27
应付利息	56.86	361.14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7,269.74	11,793.45	14,357.15	5,158.08	8,039.37
流动负债合计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负债合计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股本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资本公积	83,530.41	83,530.41	83,530.41	83,530.41	83,530.41
盈余公积	6,075.21	6,075.21	6,075.21	6,075.21	6,075.21
未分配利润	-127,999.38	-112,763.99	-101,543.21	-85,512.07	-26,75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606.25	17,841.63	29,062.42	45,093.55	103,853.29
股东权益合计	2,606.25	17,841.63	29,062.42	45,093.55	103,85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8年1-10月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其中：营业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二、营业总成本	210,537.26	160,394.18	83,636.49	156,371.58	252,481.13
其中：营业成本	171,961.89	136,839.90	72,431.29	121,062.99	218,33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9.51	2,632.80	1,438.99	2,284.70	5,997.94
销售费用	18,534.79	11,309.00	4,709.40	13,700.74	10,501.38
管理费用	10,564.64	5,825.70	2,527.46	8,990.35	12,597.60
财务费用	4,282.80	3,710.04	1,835.54	3,177.29	2,105.05
资产减值损失	1,923.63	76.73	693.81	7,155.50	2,940.94
投资收益	-16,304.24	-13,973.81	-7,986.06	-31,789.83	-12,18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4.24	-13,973.81	-7,986.06	-31,789.83	-180.36
三、营业利润	-46,131.74	-30,051.88	-16,123.49	-63,563.15	-26,881.28
加：营业外收入	3,926.13	3,096.22	100.69	5,565.29	3,351.95
减：营业外支出	273.40	270.88	8.33	7.66	3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1.22	0.00	0.00	3.35	2.02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减：所得税费用	8.30	25.38	0.00	754.23	464.20
五、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2008年1-10月	2008年1-5月	2007年	200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62.19	104,268.83	84,457.18	124,176.18	171,4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2.34	2,680.00	99.94	310.86	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70	8,002.74	4,671.96	3,176.11	5,36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97.23	114,951.57	89,229.08	127,663.15	176,8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55.49	99,436.54	82,277.33	98,656.60	123,9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0.41	6,428.34	2,075.81	8,102.73	10,2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8.58	3,537.57	1,565.29	12,476.67	10,8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9.85	28,159.55	6,714.72	12,948.62	9,1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84.33	137,561.99	92,633.14	132,184.62	154,2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7.09	-22,610.42	-3,404.06	-4,521.47	22,5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	245.00	245.00	322.3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	4.17	0.00	4,211.40	2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7	249.17	245.00	4,533.75	2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1.64	2,148.23	1,555.60	937.02	9,66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18,901.23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5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64	2,148.23	1,555.60	19,838.25	9,71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47	-1,899.06	-1,310.60	-15,304.50	-9,6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50.00	55,950.00	27,950.00	77,507.51	54,14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7	432.87	0.00	384.11	42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00.77	56,382.87	27,950.00	77,891.62	54,57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	59,200.00	25,400.00	57,435.16	49,5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5.27	3,507.35	1,511.72	3,184.81	2,643.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5.27	62,707.35	26,911.72	60,619.97	52,1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50	-6,324.48	1,038.28	17,271.65	2,40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7.8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3.06	-30,833.96	-3,676.38	-2,546.44	15,28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6.40	41,406.40	41,406.40	43,952.84	28,66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3.34	10,572.44	37,730.02	41,406.40	43,952.84

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第 15728 号、第 15827 号、第 15829 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63 号及第 006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上航电器财务情况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8年12月 31日	2008年10 月31日	2008年5月 31日	2007年12 月31日	2006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3.51	10,060.78	13,759.10	13,262.64	12,710.69
应收票据	1,489.66	1,264.06	785.09	1,675.05	1,145.00
应收账款	9,638.49	11,623.57	10,209.55	3,850.20	4,114.23
预付款项	1,511.54	532.84	207.42	93.48	432.93
应收利息	0.00	0.00	62.6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2.59	310.95	603.43	83.71	71.46
存货	2,103.26	2,781.53	1,224.44	3,012.10	2,761.13
流动资产合计	26,119.05	26,573.72	26,851.65	21,977.17	21,23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7	59.40	70.16	2,008.16	1,329.41
长期股权投资	99.87	99.52	95.69	81.26	82.24
投资性房地产	928.27	934.62	957.66	1,059.30	1,110.09
固定资产	8,813.41	8,951.08	9,323.50	10,011.81	10,108.39
在建工程	0.00	1,014.97	122.63	51.00	274.79
工程物资	111.68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1.38	0.00	0.00
无形资产	2,758.22	1,399.35	1,480.35	1,483.23	1,6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	72.78	76.85	30.30	2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4.69	12,531.71	12,128.23	14,725.07	14,596.21
资产总计	38,953.74	39,105.43	38,979.88	36,702.24	35,831.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07.68	3,493.12	3,389.44	3,235.53	2,968.87
预收款项	343.37	562.87	378.74	483.11	3,396.35
应付职工薪酬	400.15	667.98	782.30	729.61	1,183.46
应交税费	1,621.12	2,158.08	2,270.60	1,167.02	538.53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610.00	330.00
其他应付款	1,473.06	612.39	1,030.64	1,065.92	4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60.00	360.00	36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45.38	7,854.44	8,211.73	7,651.19	8,85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60.00
专项应付款	1,200.44	1,184.52	1,296.61	1,328.85	3,284.97
预计负债	51.70	51.70	51.70	51.7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	13.30	15.98	150.59	4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	1,091.37	1,050.71	107.3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1	2,340.88	2,415.00	2,638.53	3,693.75
负债合计	9,545.99	10,195.32	10,626.73	10,289.72	12,5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2,503.30	12,467.92	12,491.96	13,431.96	12,753.2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019.29	586.05	586.05	586.05	279.15
未分配利润	9,567.66	9,469.62	8,920.63	6,136.05	3,98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9,090.25	28,523.60	27,998.64	26,154.07	23,016.31
少数股东权益	317.50	386.51	354.50	258.45	267.21
股东权益合计	29,407.75	28,910.11	28,353.15	26,412.52	23,28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53.74	39,105.43	38,979.88	36,702.24	35,831.6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75.82	23,077.97	12,692.07	25,131.29	21,438.88
其中：营业收入	28,175.82	23,077.97	12,692.07	25,131.29	21,438.88
二、营业总成本	24,674.64	19,300.25	9,270.03	21,485.48	19,618.68
其中：营业成本	21,150.51	16,300.15	8,383.22	17,530.34	16,17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8	89.31	35.50	70.70	43.52
销售费用	535.40	406.88	151.50	340.49	277.21
管理费用	3,060.64	2,596.86	768.92	3,579.87	3,178.63
财务费用	-102.71	-129.18	-124.17	-84.17	-51.47
资产减值损失	-70.27	36.22	55.06	48.25	-6.87

投资收益	600.39	600.04	520.28	58.93	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	18.26	16.04	-0.98	2.17
三、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4,101.58	4,377.77	3,942.32	3,704.74	1,822.37
加：营业外收入	451.96	92.77	71.88	146.01	125.46
减：营业外支出	31.93	31.84	39.53	27.23	1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	7.99	17.68	1.16	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1.60	4,438.70	3,974.67	3,823.52	1,935.64
减：所得税费用	702.72	1,082.07	1,199.04	763.26	303.8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88	3,356.63	2,775.63	3,060.26	1,63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84	3,333.57	2,784.58	3,069.01	1,623.81
少数股东损益	-45.95	23.06	-8.95	-8.76	7.9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68	16,569.24	7,300.04	22,587.14	24,2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14.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71	875.32	98.50	160.47	1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39	17,444.56	7,398.54	22,747.61	24,43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5.90	14,102.70	4,662.97	13,304.72	13,11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3.34	4,903.36	2,308.25	6,971.69	5,0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58	951.66	616.04	664.49	43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2	482.67	298.19	380.40	4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4.04	20,440.38	7,885.45	21,321.29	19,0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	-2,995.83	-486.91	1,426.32	5,37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24	1,502.24	1,502.24	195.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2	82.12	1.61	59.9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2	393.62	0.00	145.23	1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7	0.17	355.20	619.00	2,35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16	1,978.16	1,859.05	1,019.14	2,3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18	1,653.82	296.04	1,369.55	2,2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95.00	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18	1,653.82	296.04	1,564.55	2,3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2	324.33	1,563.01	-545.41	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30.00	30.00	0.00	1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1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	50.00	0.00	296.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80.00	30.00	296.00	1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296.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00	610.00	610.00	335.74	13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8	610.00	610.00	631.74	1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8	-530.00	-580.00	-335.74	2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8	-0.37	0.37	6.77	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13	-3,201.86	496.47	551.94	5,46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2.64	13,262.64	13,262.64	12,710.69	7,24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3.51	10,060.78	13,759.10	13,262.64	12,710.69

（二）兰航机电财务情况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8.85	2,934.61	5,020.21	4,625.84	3,985.85
应收票据	1,583.79	2,690.00	960.83	1,174.65	0.00
应收账款	4,463.25	4,904.25	2,988.73	3,573.78	3,885.00
预付款项	271.65	604.65	453.27	543.44	279.76
其他应收款	2,177.77	1,353.68	1,366.09	1,148.62	1,862.10
存货	12,282.97	12,236.32	10,986.04	9,799.60	7,955.47
流动资产合计	24,928.28	24,723.52	21,775.17	20,865.93	17,96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96	103.49	103.49	103.49	62.83
固定资产	10,378.41	9,811.18	9,870.04	8,789.05	6,468.54
在建工程	2.81	344.54	312.29	1,331.07	2,636.13
无形资产	12,133.02	12,163.05	10,130.97	10,052.39	10,2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	61.18	80.89	50.68	23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2.79	22,483.43	20,497.68	20,326.68	19,670.74
资产总计	47,581.07	47,206.95	42,272.84	41,192.61	37,63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1,566.00	1,566.00	1,648.76	675.26
应付票据	875.08	968.80	15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89.59	2,429.31	2,368.27	2,086.19	1,954.18
预收款项	219.68	292.38	1,062.31	1,682.73	973.16
应付职工薪酬	919.92	1,066.89	1,295.87	1,328.37	1,831.09
应交税费	765.66	875.25	407.55	679.88	442.13
其他应付款	6,292.95	5,989.80	4,094.94	3,934.94	3,379.2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9.22	272.71	0.00	16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88	13,227.66	11,217.66	11,360.86	10,83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	1,500.00	1,500.00	2,484.55	1,744.55
专项应付款	890.35	1,552.21	1,368.21	1,214.34	4,15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35	3,052.21	2,868.21	3,698.89	5,900.87
负债合计	16,003.23	16,279.87	14,085.87	15,059.75	16,736.14
股东权益：					

股本	17,354.28	17,354.28	17,354.28	17,354.28	17,354.28
资本公积	5,528.29	4,368.28	4,368.28	4,282.90	1,382.90
盈余公积	1,029.23	609.27	609.27	609.27	336.56
未分配利润	7,666.04	8,595.24	5,855.14	3,886.40	1,829.04
股东权益合计	31,577.84	30,927.08	28,186.98	26,132.86	20,90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581.07	47,206.95	42,272.84	41,192.61	37,638.9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56.61	16,578.11	7,683.09	14,223.31	14,896.02
减：营业成本	7,852.14	6,181.07	2,780.57	5,986.82	7,98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	8.45	5.31	9.24	7.05
销售费用	995.83	746.52	425.77	640.83	614.18
管理费用	5,429.50	3,789.10	2,096.26	3,983.25	3,397.37
财务费用	367.85	313.29	153.21	280.76	288.46
资产减值损失	57.07	64.32	0.41	-70.42	26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44.51	5,475.36	2,221.57	3,392.82	2,339.33
加：营业外收入	388.46	292.89	282.12	84.56	154.29
减：营业外支出	206.05	205.90	188.93	42.55	5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80	0.00	0.00	41.94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92	5,562.34	2,314.76	3,434.83	2,439.45
减：所得税费用	827.32	853.50	346.02	707.65	50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60	4,708.84	1,968.74	2,727.17	1,938.6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8.00	12,327.77	7,855.58	14,046.84	13,94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41.23	1,184.03	753.53	1,087.11	1,2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9.26	13,511.80	8,609.11	15,133.95	15,1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6.63	6,856.13	2,381.52	5,000.93	5,88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5,092.38	3,909.48	1,653.37	4,894.18	3,52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65	796.47	747.23	430.60	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72	1,176.62	1,531.13	2,165.55	1,6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4.38	12,738.69	6,313.26	12,491.26	11,1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8	773.10	2,295.84	2,642.69	4,00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0.00	64.42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8	22.28	9.78	27.18	11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5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	86.70	9.78	27.18	69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84	1,250.82	817.05	1,534.24	2,98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0.00	0.00	0.00	6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84	1,270.82	817.05	1,534.24	3,04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6	-1,184.12	-807.27	-1,507.06	-2,35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6.00	216.00	0.00	3,066.00	50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0.00	0.00	7.43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0	216.00	7.43	3,066.00	5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00	1,196.00	980.00	2,772.50	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473.32	300.21	121.64	714.15	643.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0.00	0.00	0.00	75.00	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2	1,496.21	1,101.64	3,561.65	9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2	-1,280.21	-1,094.21	-495.65	-4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99	-1,691.23	394.37	639.98	1,19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8.85	2,934.61	394.37	639.98	1,199.54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信息

（一）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因此，此备考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解释”和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对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了昌河股份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2008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审计报告、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626 号审计报告、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4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昌河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2.36	12,995.38	18,779.31	17,888.48
应收票据	3,073.45	3,954.06	1,745.92	2,849.69
应收账款	13,524.73	16,025.92	12,694.51	7,107.51
预付款项	1,783.18	1,137.49	660.69	636.92
应收利息	0.00	0.00	62.61	0.00
其他应收款	2,530.26	1,656.07	1,951.56	1,229.99
存货	14,386.23	15,017.86	12,210.48	12,811.70
流动资产合计	50,460.21	50,786.78	48,105.08	42,52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7	59.40	70.16	2,008.16
长期股权投资	180.83	203.01	199.18	184.75
投资性房地产	928.27	934.62	957.66	1,059.30
固定资产	19,392.85	18,955.84	19,383.25	18,978.92
在建工程	2.81	1,359.50	434.92	1,382.07
工程物资	111.69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1.38	0.00
无形资产	14,891.24	13,562.40	11,611.32	11,5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5	169.48	187.21	6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7.01	35,244.26	32,845.09	35,218.81
资产总计	86,177.22	86,031.05	80,950.17	77,74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1,566.00	1,566.00	1,64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875.08	968.80	150.00	0.00
应付账款	5,200.04	5,554.09	5,353.86	4,958.93
预收款项	563.05	855.24	1,441.05	2,165.84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8	1,734.87	2,078.17	2,057.98
应交税费	2,386.78	3,033.33	2,678.15	1,846.9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610.00
其他应付款	7,766.01	6,602.19	5,125.59	5,00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60.00	360.00	36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9.22	272.7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11.04	20,713.76	19,025.54	18,64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	1,500.00	1,500.00	2,484.55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090.79	2,736.72	2,664.82	2,543.19
预计负债	51.70	51.70	51.70	5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	13.30	15.98	15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	1,091.37	1,050.71	1,10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96	5,393.09	5,283.21	6,337.42
负债合计	25,152.00	26,106.85	24,308.75	24,986.69
股东权益：				
股本	48,462.52	48,462.52	48,462.52	48,462.52
资本公积	114,847.52	117,763.95	103,292.39	72,254.5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123.73	6,075.21	6,075.21	7,270.54
未分配利润	-110,726.05	-112,763.99	-101,543.21	-75,4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7.72	59,537.68	56,286.92	52,497.96
少数股东权益	317.50	386.51	354.50	258.45
股东权益合计	61,025.22	59,924.19	56,641.42	52,75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77.22	86,031.05	80,950.17	77,743.10

2、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56.89	39,445.89	20,189.36	39,217.73
减：营业成本	28,747.01	22,259.68	10,975.54	23,37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7	97.76	40.81	79.94
销售费用	1,531.23	1,153.41	577.28	981.32
管理费用	8,447.27	6,381.77	2,855.96	7,548.86
财务费用	265.14	184.11	29.04	196.59
资产减值损失	220.67	286.63	217.32	-4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39	600.04	520.28	58.9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35.21	9,682.57	6,013.69	7,138.13
加：营业外收入	840.42	385.66	354.00	230.57
减：营业外支出	237.99	237.74	228.47	6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7.64	9,830.49	6,139.23	7,298.91
减：所得税费用	1,490.56	1,889.06	1,504.60	1,47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7.08	7,941.44	4,634.63	5,8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3.03	7,918.38	4,643.58	5,832.14
少数股东损益	-45.95	23.06	-8.95	-8.7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编制基础

根据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其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并向中航工业发行部分股份，同时向中航工业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式，作为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的对价；本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由汽车板块业务变更为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本备考盈利预测根据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订的《重组协议》，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并视同此结构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 2006 年

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5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编制备考盈利预测各种假设

- 1、上市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3、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上市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6、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能顺利进行，已签订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基本能实现，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8、在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核 2008 年度、2009 年度昌河股份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29 号），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已审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9,217.73	47,322.31	50,172.97
减：营业成本	23,372.47	28,129.80	30,39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4	107.90	127.90
销售费用	981.32	1,422.05	1,754.18
管理费用	7,548.86	7,471.82	7,784.81
财务费用	196.59	173.38	225.41
资产减值损失	-40.66	572.52	-24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3	520.2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8.13	9,965.11	10,127.51
加：营业外收入	230.57	354.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9	228.4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8.91	10,090.65	10,127.51
减：所得税费用	1,475.54	2,204.14	1,92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38	7,886.51	8,201.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14	7,852.03	8,053.15
少数股东损益	-8.76	34.48	148.48

（四）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的。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来进行的。

本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47,322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8,105 万元，增幅为 20.67%，主要原因为军品生产任务量增加所致。本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50,173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851 万元。

2、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用工装、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

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本公司 2008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8,130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长 4,757 万元，增幅为 20.35%，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所致。本公司 2009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30,397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267 万元，增幅为 8.06%，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与之相应的成本同时增加，物价上涨导致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营业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本公司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08 万元，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28 万元。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经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本公司 2008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1,422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长 441 万元，增幅为 44.91%，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本公司 2009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1,754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332 万元，增幅为 23.36%，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

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2008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7,472 万元，较 2007 年度减少 77 万元，减幅为 1.02%，主要原因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按受益对象进行分配所致。2009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7,785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加 313 万元，增幅为 4.19%，主要原因为工资、社会保险、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计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2008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173 万元，2009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225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573 万元，较 2007 年度增加 6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09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244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款收回导致坏账准备转回。

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08 年度预测为 520 万元，系 2008 年 1-5 月实际发生数。

9、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 2008 年度预测数仅为 2008 年 1-5 月实际发生数 354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 2008 年度预测数仅为 2008 年 1-5 月实际发生数 228 万元。

11、所得税费用（收益）

本公司所得税的预测是根据预测后的利润总额及前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实

际调整数，考虑预测期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的。本公司 2008 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 2,204 万元，2009 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 1,926 万元。所得税增减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各期利润总额的变动。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中航工业将其所属的兰航机电和上航电器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以及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昌河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航科工现有下属企业并没有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昌河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性质相同的业务，昌河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对其控股企业均有明确定位和业务划分，实现运输机制造和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分类，从而避免中航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另外中航集团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

根据国防科工委 2005 年 5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同时，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在军

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航工业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置入资产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业务略有相近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原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电连接器(包括:低频电连接器、高频电连接器、滤波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组件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特微电机、自动保护开关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金属热处理;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电连接器(包括:高频连接器、脱落连接器、矩形连接器、滤波连接器)、自动保护开关、微特电机、电缆线束产品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主要从事航空电机汽车配件纺线,基本形成航空电源系统、航空驱动电机、航空微控电机三大方向的科研生产能力	起动发电机、直流电源系统、角位移传感器、线位移传感器、微控电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启动及发电机、外啮合减速式和行星减速式启动机	电磁直驱式起动机、外啮合减速式起动机、单向离合器、起动机电磁开关、内置 IC 调节器系列发电机、内置 IC 调节器双风扇内冷系列发电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制造;研发飞机主电源系统、二次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民用电器、电机制造、橡塑产品和航空标准件制造	直流启动发电系统、二次电源系统、飞机直流电动机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制、制造	各型轿车雨刮器刮片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存在较大差别：

1、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起动发电机、电磁直驱式起动机、直流启动发电系统、雨刮器刮片，与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专营的航空照明系统存在较大差别；

2、产品用途上存在差异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均不涉及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例如：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	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电连接器	低频电连接器	借助电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艇、兵器、通讯、雷达、军用计算机、电子、铁路、电力、医疗、器械等诸多重点军事领域和民用领域
	高频电连接器	基本功能是连接微波传输电路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用设备、仪器及民用微波、通信等领域
	滤波电连接器	既具有普通连接器的所有功能，以兼具抑制电磁干扰的特性	广泛应于通讯、网络、军事、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
光器件		实现光路互联、信号分配等功能	广泛应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CATV 网络、长途电信、光检测、工业、医学传感器和其他各类光传输网络系统中
线缆组件		实现电信号或光信号的连接与分离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艇、电子等军用领域以及汽车控制系统、铁路机车控制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微波通讯、光纤通讯、仪器仪表等领域。

3、服务范围上存在差异

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并侧重于以航空机载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航空产品，不涉及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电连接器、角位移传感器、起动发电机和电磁直驱式起动机等产品的研制及生产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中航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中航工业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承诺，中航工业承诺：

“（一）本次重组后，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含其下属公司，下同）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二）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昌河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三）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四）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同意，昌河股份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其设备制造，经我们核查并经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昌河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昌河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昌河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昌河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航科工	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本公司 49.93%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航工业	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本公司 15.40%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及销售	173,540,000.00	100%	100%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等制造及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40 万美元	75%	75%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	电器整机产品	5,000,000.00	92.50%	92.50%

有限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泵及真空设备	3,000,000.00	46%	46%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并网逆变器	3,000,000.00	65%	6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1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6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9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1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2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3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45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	中国一航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47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1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52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3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4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62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3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4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65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	长春航空液压件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采购货物，主要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2）接受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的劳务；（3）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劳务；（4）向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销售货物，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等产品；（5）购买其他资产。

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公司一年又两期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12,190,943.12	11.59%	11,889,069.80	5.18%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431,398.15	1.36%	267,873.35	0.12%
合计	13,622,341.27	12.96%	12,156,943.15	5.30%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962,832.34	9.68%	10,892,027.93	12.31%
合计	14,962,832.34	9.68%	10,892,027.93	12.31%

注释：上表中，原一集团、二集团的数据是根据关联交易对方的隶属关系进行统计列示。

上表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航工业成员公司列示如下：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南京金城集团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锻造分厂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南昌洪都航空科技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航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70,204.78	47.50%
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425,000.00	100.00%	3,615,000.00	52.50%
合计	8,425,000.00	100.00%	6,885,204.78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430,000.00	100%	16,850,000.00	100.00%
合计	20,430,000.00	100%	16,850,000.00	100.00%

3、购买其他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430,684.06	100%		
合计	21,430,684.06	100%		

4、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3,084,183.50	32.76%	108,249,135.90	28.61%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6,743,505.32	24.28%	86,325,022.62	22.8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681,279.37	3.47%	57,591.00	0.02%
合计	116,508,968.19	60.51%	194,631,749.53	51.45%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35,296,750.27	73.34%	286,795,071.71	75.18%
合计	335,296,750.27	73.34%	286,795,071.71	75.18%

上表中，销售业务涉及的中航工业成员公司列示如下：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01-3630 部)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平原机器厂（新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50,078.20	0.33%	975,441.40	0.00%
合计	550,078.20	0.33%	975,441.40	0.00%

上表中，关联方提供劳务涉及的中航工业成员公司列示如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39,329,766.38	15,385,489.53	信用	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5,024,541.98	14,169,183.88	信用	否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766,459.10	0.00	信用	否
合计	85,120,767.46	29,554,673.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64.06	165,701.68		
合计	66,064.06	165,701.68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	3,000,000.00	信用	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500,000.00	0.00	信用	否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27,705.60	230,345.00	信用	否
合计	1,427,705.6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5,888,703.36	5,103,632.61	信用	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459,879.60	1,387,457.40	信用	否

合计	7,348,582.96	6,491,090.01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439,812.00	8,056,208.50	信用	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09,371.07	5,533,594.45	信用	否
合计	849,183.07	13,589,80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380,699.88	6,380,699.88	信用	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9,000,871.46	18,767,219.58	信用	否
合计	25,381,571.34	25,147,919.46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7,366,288.16	29,554,673.41	信用	否
合计	127,366,288.16	29,554,673.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6,775.67	165,701.68		
合计	4,336,775.67	165,701.68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6,800,000.00	3,000,000.00	信用	否
合计	36,8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6,822.90	700,519.50	信用	否
合计	86,822.9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4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230,345.00	信用	否
合计	4,4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640,556.99	6,491,090.01	信用	否
合计	6,640,556.99	6,491,090.0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30,275.80		信用	否

合计	3,230,275.80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25,666.25	13,589,802.95	信用	否
合计	525,666.25	13,589,80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7,365,513.32	25,147,919.46	信用	否
合计	37,365,513.32	25,147,919.46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0,443,952.19	29,554,673.41	信用	否
合计	90,443,952.19	29,554,673.41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614,530.00	3,000,000.00	信用	否
合计	28,614,530.00	3,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1,544.80	700,519.50	信用	否
合计	151,544.8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80,700.00	-	信用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	230,345.00	信用	否
合计	15,880,7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668,320.04	6,491,090.01		
合计	5,668,320.04	6,491,090.0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430,275.80			
合计	2,430,275.80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771.29	13,589,802.95		
合计	100,771.29	13,589,80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2,610,489.88	25,147,919.46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98.30			
合计	38,683,088.18	25,147,919.46		

上表中，关联方余额涉及中航工业成员公司列示如下：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天水兰天飞机修理厂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7 研究所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8 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四）重组前后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变化说明

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08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2,455.28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7.24%；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362.23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2.96%，较重组前降低了 14.28 个百分点。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5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	金额	增加百分点

		易的金额 比例		易的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 工业第二 集团公司	143.14	1.36%	12,455.28	27.24%	-12,312.14	-25.88%
中国航空 工业第一 集团公司	1,219.09	11.59%	-	-	1,219.09	11.59%
合计	1,362.23	12.96%	12,455.28	27.24%	-11,093.05	-14.29%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96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842.5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5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842.5	100%	96	100%	746.5	0
合计	842.5	100%	96	100%	746.5	0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30.4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83.05%；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0，较重组前降低了 83.05 个百分点。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5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	-	-	130.4	83.05%	-130.4	-83.05%

集团公司						
合计	-	-	130.4	83.05%	-130.4	-83.05%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14,496.46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4.82%；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11,650.90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60.51%，较重组前增加了 35.69 个百分点。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5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308.42	32.76%	-	-	6,308.42	32.76%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674.35	24.28%	14,496.46	24.82%	-9,822.11	-0.5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68.13	3.47%	-	-	668.13	3.47%
合计	11,650.90	60.51%	130.4	24.82%	11,520.5	35.6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同比增加金额
	重组后	重组前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3,932.98	-	3,932.98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502.45	49,027.43	-44,524.98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76.65	-	76.65
合 计	8,512.08	49,027.43	-40,515.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	1,478.44	-1,471.83
合 计	6.61	1,478.44	-1,471.83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50	-	50
合 计	50	-	50
其他应收款			
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2.77	-	142.77
合 计	142.77	-	142.77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588.87	-	588.87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45.99	60,097.7	-59,951.71
合 计	734.86	60,097.7	-59,362.84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43.98	-	43.98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40.94	-	40.94
合 计	84.92	-	84.92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38.07	-	638.07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900.09	8,501.82	-6,601.73
合 计	2,538.16	8,501.82	-5,963.66

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29,684.08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7.39%；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089.20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2.31%，较重组前降低了 5.08 个百分点。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089. 20	12. 31%	29, 684. 08	17. 39%	-28, 594. 88	-5. 08%
合计	1, 089. 20	12. 31%	29, 684. 08	17. 39%	-28, 594. 88	-5. 08%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85.85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59.18%；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685.00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85.85	59.18%	-185.85	-59.18%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85.00	100%			1,685.00	100%
合计	1,685.00	100%	185.85	59.18%	1,499.15	40.82%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54.62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81.08%；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5.01，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金额为 0.33%，较重组前降低了 80.75 个百分点。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5.01	0.33%	254.62	81.08%	-199.61	-80.75%
合计	55.01	0.33%	254.62	81.08%	-199.61	-80.75%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28,606.57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9.99%；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28,679.51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75.18%，较重组前增加了 65.19 个百分点。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679.51	75.18%	28,606.57	9.99%	72.94	65.19%
合计	28,679.51	75.18%	28,606.57	9.99%	72.94	65.19%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购买其他资产的金额为 0；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购买其他资产的金额为 2,143.07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

购买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0月31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43.07	100%			2,143.07	100%
合计	2,143.07	100%			2,143.07	10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比增加金额
	重组后	重组前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736.63	56,060.33	-43,323.7
合 计	12,736.63	56,060.33	-43,32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68	662.54	-228.86
合 计	433.68	662.54	-228.86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680.00	0.00	3,680.00
合 计	3,680.00	0.00	3,68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68	0.00	8.68
合 计	8.68	0.00	8.68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0.44	0.00	0.44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0.44	0.00	0.44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64.06	53,064.71	-52,400.65
合 计	664.06	53,064.71	-52,400.65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3.03	0.00	323.03
合 计	323.03	0.00	323.03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2.57	0.00	52.57
合 计	52.57	0.00	52.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736.55	4,036.39	-299.84
合 计	3,736.55	4,036.39	-299.84

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32,949.41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7.25%；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496.28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9.68%，较重组前降低了 7.57 个百分点。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96.28	9.68%	32,949.41	17.25%	-31,453.13	-7.57

合计	1,496.28	9.68%	32,949.41	17.25%	-31,453.13	-7.57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0；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2,043.00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00%。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43.00	100%				
合计	2,043.00	100%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50,553.94 万元，占重组前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6.40%；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33,529.68 万元，占重组后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73.34%，较重组前增加了 46.94 个百分点。

销售货物及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3, 529. 68	73. 34%	50, 553. 94	26. 40%	-17024. 26	46. 94%
合计	33, 529. 68	73. 34%	50, 553. 94	26. 40%	-17024. 26	46. 94%

本次重组前，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85.40 万元，占公司全

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为 92%；本次重组后，昌河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
为 0。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加	
	重组后		重组前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增加百分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0.00	0.00	385.40	92%	-385.40	-92%
合计	0.00	0.00	385.40	92%	-385.40	-9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加金额
	重组后	重组前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044.40	52,543.95	-43,499.55
合 计	9,044.40	52,543.95	-43,499.55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61.45	0.00	2,861.45
合 计	2,861.45	0.00	2,861.45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15	0.00	15.15
合 计	15.15	0.00	15.1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8.07	0.00	1,588.07
合 计	1,588.07	0.00	1,588.07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66.83	44,267.59	-43,700.76
合 计	566.83	44,267.59	-43,700.76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43.03	0.00	243.03
合 计	243.03	0.00	243.03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8	0.00	10.08
合 计	10.08	0.00	10.08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261.05	14,608.94	-12,347.89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7.26	0.00	1,607.26
合计	3,868.31	14,608.94	-10,740.63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加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昌河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

军品配套是指为满足国防系统单位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型号预研等的要求，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研生产协作活动，包括整机、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的配套协作活动。由于军品配套产品涉及保密要求，不易公开招标采购，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集团系统内的某一企业在完成相关军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后，将交付给关联企业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总装，从而完成军品最终的生产。

鉴于军品配套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与中航工业系统内企业从事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公司军品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需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与调整军品价格。

A)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军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其中部分军品也可以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工业主管部门商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制定价格。

B)制定军品价格的程序：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军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对报价方案的意见；驻厂军代表室同意生产单位报价方案与生产单位联合报送工业主管部门，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军品价格，批复工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对工业主管部门的定价建议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C)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的军品，在国家未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双方协商暂付货款，待国家批准其价格后多退少补。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七）中航工业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昌河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

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昌河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同时中航工业还对保持昌河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

“一、保持昌河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人员独立，昌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含昌河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领薪。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二、保证昌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昌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昌河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昌河股份的依据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昌河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昌河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昌河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保证昌河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昌河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昌河股份的机构独立

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昌河股份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将确保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第9号）的要求，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员安排

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不涉及该等公司职工劳动关系变更，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仅昌河股份本部涉及职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昌河股份本部职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安置费用。

2008年9月10日，昌河股份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利益相关事宜，即同意昌河股份本部职工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由该公司与该等职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继续负担所涉职工的社会保险、退休、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等相关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与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与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保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保障股东大会的可参与性，尽可能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

（二）董事会

目前本公司拥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董事、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保障董事会高效、顺利的召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将拥有董事9名，由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委派2名董事，全资子公司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委派1名董事，同时向外部聘请5名独立董事，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培训，保证董事在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适应新主营业务下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拥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监事能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保持密切关注，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严格保证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以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制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拥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与机会。

（五）增设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设有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及规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系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决定增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专门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六）总部——分部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将在上海与兰州形成两个分部，而上市公司则作为总部进行统一协调与管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微型汽车系列车型、经济型乘用车（整车）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从事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制造及销售。同时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不依赖大股东中航科工或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用。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兼职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经理人员均经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证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总经理层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的独立运作，避免与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的职能部门出现从属关系，保证目前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述事实发生改变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中航工业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及财务独立性。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直注重内控制度的建设，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增强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决策科学及合法、合规。

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对生产经营方面的职能分工，管理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综合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本公司通过强化执行力，建立问责制度等手段，促使各项政策有效执行，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在财务风险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本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符合财务专业的上岗要求。在对财会人员的管理上，始终坚持互相制约原则，对重要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各部门的支出都有严格的审核程序。本公司的各项资金支出在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具体披露工作。本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及时。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增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审核。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发表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他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均已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为昌河铃木1,380.27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二）本公司为经销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2,850万元。

同时，本公司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事项有：

- (一)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39,750万元;
- (二) 中航工业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20,000万元;
- (三) 昌河航空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4,000万元;
- (四)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金额为4,204万元。

截至2008年10月31日, 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一) 本公司为昌河铃木5,000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二) 本公司为合肥昌河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

同时,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事项有:

- (一)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31,950万元;
- (二) 中航工业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20,000万元;
- (三) 昌河航空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4,000万元;
- (四)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一) 本公司为昌河铃木5,000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二) 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本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有31,950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有20,000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有4,000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 (三) 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3,500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核批准手续, 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81.93%、0.64倍、0.49倍, 偿债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备考合并的公司三项指标分别为30.03%、2.53倍、1.89倍, 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保障了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 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昌河股份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2007年度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昌河航空出售模夹具分公司相关资产设备的议案。

昌河股份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昌河航空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将所属夹具分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作价为10,743.58万元。

截至2008年5月31日，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以外，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五、昌河股份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昌河股份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昌河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昌河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股份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本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2、本公司管理层对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2008年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进行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新增昌河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由于军品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使得重组后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虽然上述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中航工业也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保证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但仍然存在由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导致的经营风险。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生产航空产品为主营业务。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关航空政策的制定方向。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形势决定了航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5、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上述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属于国家重要武器生产军工企业，其产品型号、规格、用途、技术及生产销售数量不涉及核心军事机密，也不涉及《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信息保密豁免事宜。依据上述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中航工业负责所属军工企业改制及改制后安全保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同时根据中航工业相关保密制度，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已履行了必要的保密申报程序，中航工业也已履行了相应的保密审核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不会出现泄露国家机密的情形。国防科工局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科工函[2009]1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表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不同意见。同时中航工业还承诺随着上市

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如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中航工业将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在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后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入、置出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9年4月10日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当日开始停牌，同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38号）的文件通知，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将在披露2009年度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条件，在此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八、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已于昌河股份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已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中航工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嘉源律师作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于2008年10月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昌河股份符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 （三）昌河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中航工业已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设立，其依法设立后，将具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四）昌河股份拟从中航工业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中航工业依法设立后，有权处置该等股权，昌河股份持有该等股权无法律障碍。
- （五）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均为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但拟出售的非一人有限公司股权，尚待取得该等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尚待其他股东同意、该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准；昌河股份拟出售的债务尚待取得相应的债权人的书

面同意。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的人员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损害所涉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昌河股份的公司存在在税务、环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存在明显损害昌河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公司（除昌河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昌河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昌河股份股东大会、中航科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待中航工业依法设立后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程序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如需）批准，拟出售资产及购入股权的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昌河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同意中航工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股份。

嘉源律师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认为：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航工业尚未正式成立，昌河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筹备组批准，并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五次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中航工业已于2008年11月6日成立，并已出具确认函，对昌河股份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确认，并确认承继筹备组，原一集团、原二集团在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法律文件，受该等法律文件拘束。

（三）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及购入股权的评估结果已分别获得中航工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四）2008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08]1324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批准了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国有股权设置。

（五）2008年12月15日，中航科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六）2008年12月16日，昌河股份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七）鉴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过程中，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已经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再履行国防科工委的审批程序。

嘉源律师于2009年3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军工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义务。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大重组已经取得其他所需的审核及批准。

（二）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为整体改制，未进行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任何剥离，原属上海航空电器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均进入有限公司。其未经资产评估及验资，不会导致原上海航空电器厂的资产流失，或者其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上海航空电器厂从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虽未经资产评估，但其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获得上级单位一集团的批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数量、所有者权益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其因改制而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亦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鉴于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上航电器100%的股权重组进入昌河股份的价值系依上航电器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上航电器注册资本未依评估值庙宇不构成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兰航机电设立登记时出资资产未经评估不构成其股东之出资不实。虽兰航机电在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时，二集团的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程序瑕疵已在短期内补正。经后续资产评估确认，兰航机电设立时二集团的出资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鉴于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兰航机电100%的股权重组进入昌河股份的价值系依兰航机电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兰航机电最初的注册资本未依评估值设定不构成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四）上航电器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合法所有且在有效期内。正在注册的商标待取得商标权证后始有商标权。上航电器拥有的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已取得完备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兰航机电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合法所有且在有效期内，对于正在申请的前述专利，兰航机电享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五）上航电器持有的上述48,16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已办理了合法完备的有偿使用手续，证载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航电器合法拥有位于中山南二路1089号的房地产，其土地用途及地上建筑符合城市规划，并已由上航电器办理了完备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的企业，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鉴于二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且兰航机电之设立系依据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批准，其设立之初的土地处置方案亦已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因此，兰航机电取得上述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同时根据上述国土资发[2001]44号文规定，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因未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土地性质及土地用途等事项的变更，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另行办理该等土地处置方案的审批。

（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中航工业其他关联方及个人不存在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八）中航工业对相关期间的现金补偿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定约束力，同时中航工业该承诺可保证中航工业本次重组中对昌河股份的出资足额、真实。

（九）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债务人变更的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转移已经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债务转移无法律障碍，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前述债务即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中航工业就昌河股份本部前述经营性债务转移，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承诺，足以确保昌河股份不会因该等债务转移事宜承担任何不利后果。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相关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嘉源律师于2009年3月2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为：

（一）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函[2009]1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没有不同意见。

嘉源律师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

（一）上航电器持有的土地所有权均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航电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兰航机电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兰航机电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无需就其持有的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另行办理处置方案的审批。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

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仍具备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航工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工业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五）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评估机构对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六）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极大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上市公司通过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后，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等情况，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及航空零部件为主的航空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突出，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同时，国信证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三条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的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及其中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数据稳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时中航工业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中盈利补偿措施有效、可行，

具备履约能力。

国信证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认为：

（一）根据工信部为中航工业出具的工信军民函[2009]17 号《关于军工企业体制调整请示有关意见的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复的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能分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我没有承担国有企业改革相关职能。军品科研生产单位改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军工能力保持及军品科研生产安全保密问题，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批前征求国防科工局意见。’

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函[2009]11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无不同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义务；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大重组已经取得其他全部所需的审核及批准。

（二）上航电器上述改制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属实，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会导致原上海航空电器厂的资产流失，不构成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障碍。

兰航机电上述设立及改制情况属实，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评估师已补充对拟置出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并作出合理比较，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已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拟置出资产的土地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开发，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后续支出如契税等在基准日后陆续发生，因此其账面值仅为缴纳给土地管理部门的预付款，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按核实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确定合理。与拟置入企业中的土地已取得完善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已开发利用的熟地存在巨大的差别。因此拟置出土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结论合理。

（四）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性

的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及措施有效、可行，具备履约能力。

（五）中航工业针对相关期间损益安排出具的《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及措施有效、可行，具备履约能力。

（六）昌河股份本部银行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转移已经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就昌河股份本部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足以确保昌河股份不会因该等债务转移事宜承受任何不利后果。中航工业出具的《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及措施有效、可行，具备履约能力。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电话：（010） 66215566

传真：（010） 66211974

联系人：付小楠、王水兵、翁志超、冯 鹿、李 平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联系人：颜 羽、徐 莹

三、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话：（010） 88091188

传真：（010） 88091199

联系人：古小荣、薛永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3102室

电话：（010） 88576650

传真：（010） 88576645

联系人：牛志刚

五、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 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401室

电话：（010） 51667273

传真：（010） 88579379

联系人：金 昀、张 利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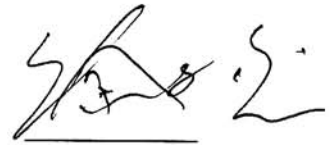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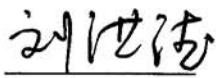
李耀



周世宁



徐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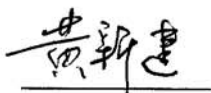
刘洪德



杨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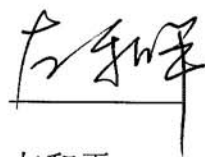
旷光华



黄新建



刘培森



左和平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左鸣



承担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水兵

王水兵

项目主办人：

孙建华

孙建华

付小楠

付小楠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09年5月21日

承担本次交易律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经本所同意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颜 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2009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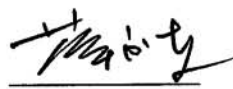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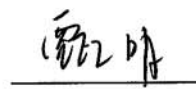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薛永东


甄 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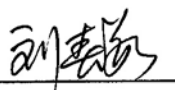


2009年 5 月 21 日

承担本次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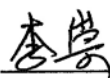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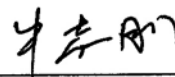


刘春茹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崇



牛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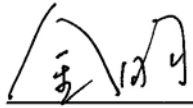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担本次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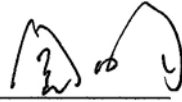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土地估价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书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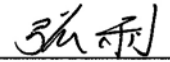


金 昀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



金 昀



张 利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昌河股份 2008 年度第五次、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昌河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2、昌河股份与中航集团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3、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回复的核查意见及其他专项核查意见；

4、嘉源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中发国际出具的昌河股份、上航电器、兰航机电《资产评估报告书》、反馈回复及会后专项回复；

6、国地评估出具的上航电器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

7、昌河股份 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的中瑞岳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8、上航电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的中瑞岳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9、兰航机电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的中瑞岳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0、中瑞岳华出具的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两个会计年度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11、中瑞岳华出具的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报告》；

12、昌河股份、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函；

13、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资产备案表和相关批复文件；

14、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对本次方案的同意批复；

15、商务部对昌河铃木股权变更的同意批复；

16、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立志（董事会秘书）、蔡昌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798-8462778

联系地址：江西景德镇市108信箱（邮编：333002）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小楠、王水兵、翁志超、冯鹿、李平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 耀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二零零九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昌河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昌河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未参与昌河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昌河股份、中航工业、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及各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昌河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发表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昌河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昌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

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昌河股份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昌河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昌河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昌河股份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昌河股份在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2、昌河股份管理层对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2008年、2009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进行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昌河股份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新增昌河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由于军品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使得重组后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虽然上述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中航工业也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保证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但仍然存在由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导致的经营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将以生产航空产品为主营业务。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关航空政策的制定方向。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形势决定了航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会直接

影响到昌河股份的经营状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5、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属于国家重要武器生产军工企业，其产品型号、规格、用途、技术及生产销售数量不涉及核心军事机密，也不涉及《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信息保密豁免事宜。依据上述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中航工业负责所属军工企业改制及改制后安全保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同时根据中航工业相关保密制度，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已履行了必要的保密申报程序，中航工业也已履行了相应的保密审核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不会出现泄露国家机密的情形。国防科工局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科工函[2009]1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表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不同意见。同时中航工业还承诺随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如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中航工业将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在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后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对昌河铃木投资方股权变更及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并豁免了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7、昌河股份因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9年4月10日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当日开始停牌，同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

市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38号）的文件通知，昌河股份股票自2009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昌河股份将在披露2009年度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显示昌河股份实现盈利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昌河股份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为昌河股份股票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条件，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目 录.....	VII
释 义.....	- 1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4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4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5 -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 6 -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7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8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一、基本情况	- 10 -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改有关情况	- 10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11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2 -
五、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 13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3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6 -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 16 -
二、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 22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23 -
四、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 23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4 -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24 -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 31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45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45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作价	45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及发行价格	46
五、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46
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47
七、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47
八、人员安排	47
九、违约责任	47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49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50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5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52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进行全面分析	66
三、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8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80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99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及违约责任有效性	101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2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103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07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8
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8
二、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10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109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109

五、昌河股份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 110 -
六、重大诉讼事项	- 110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 110 -
八、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 112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 114 -
一、内核程序简介	- 114 -
二、内核意见	- 115 -

释 义

昌河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筹备组	指	国家决定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筹建机构，代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处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建中的相关事务
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电器	指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兰航机电	指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铃木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如下整体安排的统称：1、资产置换：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 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昌河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自身出售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以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3、经前述交易，昌河股份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资产置换	指	对昌河股份而言，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 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从而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的交易行为
拟置入资产	指	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 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 的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重组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昌河股份所持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权益）以及中

		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 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即 2008 年 5 月 31 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交付发行的股份 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工业向昌河股 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 协议生效日之次日
相关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 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 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 日）至交易交割当月月末的期间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 制造业务	指	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 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 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 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江西昌河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 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昌河股份拟向中航工业收购其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价值作价 40,661.87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作价 79,317.7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将持有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成为控股型公司。同时昌河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工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出具了《关于对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确认》的承诺文件，确认此前由筹备组代表中航工业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承继原一集团、二集团及筹备组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等法律文件的约束。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两大航空集团合并，整合优势资源

为深化航空工业改革，整合优势资源，经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结合中航工业总体发展战略，决定将汽车资产与业务置换出昌河股份，同时将原分别隶属于一集团和二集团下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置入昌河股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中航工业内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业务的飞跃发展，强化中航工业在该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增强昌河股份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昌河股份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汽车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中航工业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昌河股份的净利润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大幅提高，有利于昌河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昌河股份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审议批准重组相关事宜

2008年6月16日，筹备组以航空筹[2008]15号《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审议批准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审核

2008年7月16日，昌河股份召开的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事宜。

3、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审核

2008年8月25日，昌河股份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董事会批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4、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核

2008年10月9日，昌河股份召开的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事宜。

5、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1324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已对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备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置出的昌河股份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备案。

6、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审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昌河股份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昌河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审核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昌河股份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事宜。

8、国家商务部的相关批复

2009 年 2 月 10 日，国家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9]5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昌河铃木投资方股权变更，昌河航空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由其母公司中航工业持有；昌河股份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1%的股权转由昌河汽车持有。

9、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中航工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向工信部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航空资[2009]15 号），2009 年 3 月 20 日获得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方案的批复意见。

10、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及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本次交易业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并豁免了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一）拟置入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名称	母公司权益账面值	调整后权益账面值	权益评估值
兰航机电100%股权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上航电器100%股权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9,317.71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出资产名称	资产减负债账面值	调整后资产减负债 账面值	资产减负债 评估值
昌河股份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价值合计为 40,661.87 万元。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和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53,866.53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207.68 万元，增值率 62.00%。

（二）拟置入资产兰航机电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8,443.2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170.39 万元，增值率 21.89%。

（三）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85,359.74 万元，总负债为 144,697.87 万元，净资产为 40,661.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8,736.31 万元，增值率 27.36%。

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作价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作价为 34,357.37 万元，即：拟置入资产合计作价为 79,317.71 万元；拟置出资产，即昌河股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作价为 40,661.87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航工业为昌河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昌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将出售其全部经营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HE AUTOMOBILE CO., LTD.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耀

电 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公司网址：<http://www.changheauto.com>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156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60201705514765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改有关情况

昌河股份系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二集团航空资（1999）108 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

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 号文批准，昌河股份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000 万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3 月，根据二集团航空组筹[2002]64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大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昌河股份的全部股份 26,189.34 万股（占当时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63.88%）转让给昌河航空；另一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昌河股份 7.69%的股份转让给昌河航空，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昌河股份 71.57%的股份，成为昌河股份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昌河航空所持昌河股份全部 293,446,987 股国有法人股（占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71.57%）被划转至中航科工，该股权划转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股份股份 255,787,957 股，占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62.39%。

2008 年 1 月，中航科工通过上交所出售其所持昌河股份 13,800,000 股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股份 241,987,957 股，占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5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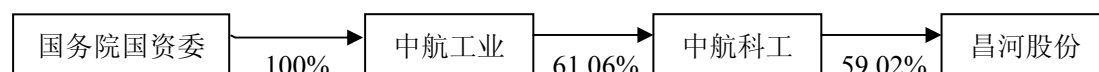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昌河股份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动。昌河股份原控股股东为昌河航空，2006 年其所持昌河股份国有法人股被划转给中航科工，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变为中航科工。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昌河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通知，中航工业已

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依法承继原一集团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二集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二集团变更为中航工业。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昌河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释：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原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 的股权将由中航工业持有。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昌河股份以生产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为主，产品有“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浪迪”等系列。近年来，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原因，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得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6 年和 2007 年及 2008 年全年出现亏损。昌河股份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139,380.40	150,595.34	133,379.53	136,534.99	153,386.86
资产合计	224,923.42	240,063.21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30
流动负债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负债合计	222,317.17	222,221.58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股东权益合计	2,606.25	17,841.63	29,062.41	45,093.55	103,853.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总收入	180,709.76	144,316.11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利润总额	-42,479.01	-27,226.54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7.31	-27,251.92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66	-0.39	-1.43	-0.59

五、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31,180 万美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汽车销售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万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500 万元	汽车销售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	100 万元	汽车销售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450 万元	汽车销售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1000 万元	汽车销售

昌河股份持有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该公司因经营不善，2006 年底已出现超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对该长期投资进行核算，其账面价值减计为零。

昌河股份持有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末，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昌河股份对该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左鸣

注册资本：464,360.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和汽车发动机，供应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民用飞机和支线飞机，并供应航空产品零部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中航科工为香港 H 股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357，中航科工下属子公司包括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昌河航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昌河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人代表：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

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原二集团概况

原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飏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他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关于中航工业、原一集团、二集团的介绍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并成立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原一集团及二集团处理中航工业筹建期间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由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原一集团、二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中航工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出具了《关于对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确认》的承诺文件，确认此前由筹备组代表中航工业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承继原一集团、二集团及筹备组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等法律文件的约束。

（二）原一集团基本情况

1、原一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2,356,790.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军用、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等。

原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特大型国有企业，致力于建设以航空强国

为目标的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原一集团能自主研发及生产轻重搭配、与发达国家在役主力机种性能相当的歼击机、大推力涡扇发动机和空空导弹以及新型航空武器装备，重大科研试验设施达到了亚洲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帮助我国在航空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同时，原一集团拥有国内大部分生产固定翼飞机、部分固定翼民用飞机以及各类配套技术、产品的必要资源，在我国航空工业中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原一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12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29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多家。

2、原一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72,324.55	15,208,719.25	13,705,264.75
负债	12,746,524.97	10,024,373.98	9,365,576.69
所有者权益	6,325,799.58	5,184,345.27	4,339,688.06
资产负债率 (%)	66.83	65.91	68.34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0,481,315.26	8,209,675.01	6,999,445.02
净利润	316,290.26	220,678.16	158,921.55
净资产收益率 (%)	7.21	5.91	5.06

3、原一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	1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等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	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等
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等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344	100%	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等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4,186	100%	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等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6,000	100%	电子电器、低压电器、照明系统等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46.60	100%	航空及民用机电液压产品等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63	100%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等
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10	100%	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地面设备等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生命保障系统装备等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60	100%	航空飞行器、发动机等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8,994	100%	航空锻件、航空铸件及非航空锻铸件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航空器级发动机等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	91.61%	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等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68	86.74%	航空电子、航空仪表等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7	86.17%	工业产品、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等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	84.92%	飞机、航空零部件生产等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1,298	83.35%	各类发动机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44.87%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0,176	60%	测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等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91,049	58.41%	航空机载设备、空调制冷等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851	56%	飞机制动系统等
陕西华兴航空机轮刹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281	56%	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和汽车制动系统等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20	53.5%	视频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等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计划商品及橡胶制品出口等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26.53	49%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等

注释：鉴于原一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三）原二集团基本情况

1、原二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他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原二集团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军之一，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作为中国唯一的直升机生产科研基地，原二集团形成了从 1.5 吨级到 13 吨级较为完整的直升机产品格局。近年来，原二集团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在观念创新、结构调整、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原二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公司（企业）35 家，控股公司（企业）13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3 家，参股子公司与二级以下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企业）多家。

2、原二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5,562.33	8,912,804.73	7,805,927.99
负债	7,430,677.88	6,286,138.14	5,488,623.66
所有者权益	2,864,884.45	2,626,666.58	2,317,304.33
资产负债率（%）	72.17	70.53	70.31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5,277,402.58	4,698,531.43	4,110,997.24
净利润	61,055.30	46,758.60	23,614.4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2.96	1.74

3、原二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	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397.40	100%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展品；研制、销售、生产汽车整车等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8.30	100%	飞行器生产、销售轻型飞机、设计精英资产机电产品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4,637.50	100%	航空发动机、直升机动力传动系统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6,983.90	100%	内燃机、汽轮机及配件、齿轮、摩托车及配件、衡器、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修理；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54	100%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喷砂机、加油设备、加气设备、塑料片材、包装机械、铝门窗、铝型材制品；制造、加工、按双压铆机、分离油泵、干衣机、塑封机、扭瓣分析仪、玻璃钢制品
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5,193.10	100%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制造；电站直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空冷器风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等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960.70	100%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切削工具磨具、泵、磁性材料、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技术设计服务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677	100%	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30	100%	经营经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4,864.40	100%	制造电机及电机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器、自行车、电子产品、工具模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54	100%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1,770	100%	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电话、机械零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变电、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出口本企业资产的各种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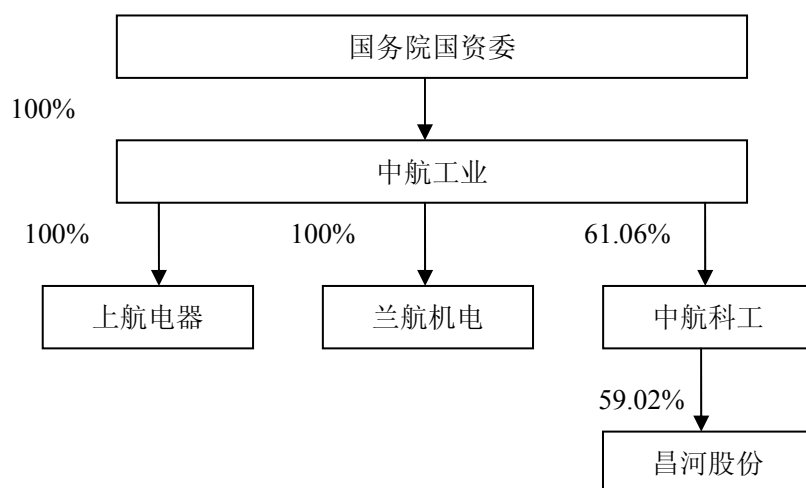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6,341.00	100%	机载设备生产、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8,822.50	100%	开发、研制及生产军民用航空产品、燃油、液压、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3,359.40	100%	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部件制造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3,107	100%	生产空投空降装备军品及相关技术的民用产品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00	100%	航空机载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开发、研制、生产大中型运输机、航空配套及机载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纺机、电子电测等民品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乳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	10,153.10	100%	航空、民用及工业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顾问等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3,614.40	100%	民用飞机及零备件、定检设备开发及售后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中国直升机公司	1,616.00	100%	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组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	航空机械设备高技术民用产品、机床设备、交通工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中振会计咨询公司	137.9	100%	有关财务、会计、税务政策方面的咨询；财会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	3,500	1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60	1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中国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74,036	100%	飞机起落架的研制生产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6,800.00	100%	设计本系统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各种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及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0	81%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29	65.89%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电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转包加工等
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0%	工业机械、模型、卫星、航空发动机、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生产；摩托车、自行车的销售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5,496.40	52.85%	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等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94	65.87%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机械、汽车附件、飞机压力加油装置、民航进口客机零件及备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	55%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56.22%	液压机系列产品、模具、铸件制造、锅炉、机电产品安装、制造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0,958.6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及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及设备、汽车、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等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36	67%	航空产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60	61.06%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注释：鉴于原二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二、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备注：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上图中披露的中航工业所持股权是指承继原一集团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承继原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航工业持有昌河股份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61.06%的股份，为昌河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航工业未直接持有昌河股份股权，没有直接向昌河股份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将视需要向昌河股份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声明，近五年内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是指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考“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37,303.85 万元，负债为 208,241.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9,062.42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8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40,063.21 万元，负债为 222,221.58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7,841.63 万元。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083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24,923.42 万元，负债为 222,317.1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606.25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状况

1、拟置出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

2、拟置出资产担保情况

（1）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A、昌河股份为昌河铃木 13,802,700 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B、昌河股份为经销商在招行南昌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 2,850 万元；

C、昌河股份银行借款中有 37,7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有 20,000 万元由二集团提供担保，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

D、昌河股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4,204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2) 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A、昌河股份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B、昌河股份银行借款中有昌河股份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有 31,9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20,000 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C、昌河股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3,00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3) 拟置出资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

A、本公司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B、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本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有 31,9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20,000 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C、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3,50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

景德镇分行		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

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评估外，昌河股份最近三年未进行对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对于存货、部分电子设备以及部分车辆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长期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较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一、流动资产	100,437.55	100,437.55	102,970.12	2,532.57	2.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20.22	76,220.22	82,389.62	6,169.40	8.09
长期投资	60,574.64	60,574.64	62,111.25	1,536.61	2.54
固定资产	14,398.87	14,398.87	19,046.63	4,647.76	32.28
其中：建 筑 物	4,012.39	4,012.39	5,015.82	1,003.43	25
设 备	3,077.21	3,077.21	3,287.23	210.02	6.83
在建工程	165.35	165.35	141.3	-24.05	-14.54
无形资产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四、流动负债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五、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七、资产减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五）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将被整体置出，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

1、本次拟置出债权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共计 65,278.93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994.2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646.48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4,516.9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21.26 万元。昌河股份已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拟置出债务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 144,732.2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46,750.00 万元，应付票据 500.00 万元，应付账款 84,303.76 万元，预收款项 2,324.3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731.9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016.64 万元。

3、债务承接方的同意函及中航工业的承诺事项

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昌河股份截至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筹备组已经代表中航工业指定昌河汽车（现为二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工业设立后，其为中航工业全资子公司）作为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昌河汽车已经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同意函》说明如下：

“（1）本公司知悉并了解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同意接收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

(2) 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生效后，本公司将承担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含或有负债），并承接昌河股份本部人员；

(3) 本公司将为昌河股份本次重组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

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昌河股份拟置出债务的整体安排及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交易双方责任义务约定明确，确定置出债务承接主体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和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顺利交割。

（六）拟置出资产的其他事项

1、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对应职工的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昌河股份拟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的在职人员，保留在该等公司中；昌河股份拟置出资产的非股权资产对应的在职人员，随该等拟置出资产进入昌河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昌河汽车继续承担该等

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2、昌河股份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昌河铃木董事会已就昌河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昌河铃木其他股东亦已书面同意昌河股份的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昌河铃木本次股权变动已取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广东昌河、四川昌河的其他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昌河股份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昌河除昌河股份外，另有 3 家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家法人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另有 1 家法人股东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福建昌河另一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答复，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昌河股份视北京昌河和福建昌河前述未予答复的股东已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工业与昌河股份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航电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国税登记号码：国税沪字 310112132628983

地税登记号码：地税沪字 310112132628983

经营范围：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式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上航电器的前身系始建于 1954 年的国营华林厂，设立之初隶属于原二、一、三工业机械部四局，由上海市重工业局代管。

（2）国营华林厂于 1980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上海航空电器厂’的名称，自 1982 年 4 月开始进行工商登记。

（3）经历次主管机构的变更，自 1992 年 6 月起，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于原一集团，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4）经 1987 年、1991 年、2003 年等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于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上航电器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3 万元，经营范围为‘军工、灯具、电器开关、电热器、定时器、低压电器、机床、工量模具、漏电保护自动开关、汽车、拖拉机零部件、电子告警产品、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产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05 年 10 月，经原一集团《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航资[2005]709 号）批准，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原一集团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

作为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按有关财务规定计入相关科目，新公司承继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

(6)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认可上海航空电器厂法人资本由 2,812.3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出资人为原一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亦记载上海航空电器厂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000 万元。

(7) 2006 年 4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200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海航空电器厂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予以审定，经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9) 根据中航工业及上航电器的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其改制方式为整体改制，未进行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任何剥离，原属上海航空电器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均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

(10) 2008 年 10 月，上航电器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轮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相关程序及注册资本的变动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确定为

人民币 6,000 万元；上海航空电器厂变更注册资本及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所进行的登记和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3、股权的权属情况

上航电器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中航工业将该股权转让给昌河股份无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一、上航电器业务与技术情况（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航电器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10,626.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8,211.7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415.00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8%和 27.65%；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69%和 43.51%。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会审字[2008]第 15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10,195.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7,854.4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40.88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7%和 27.48%；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和 46.62%。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会审字[2009]第 00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航电器负债合计 9,545.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7,345.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200.60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5%和 22.07%;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55%和 42.50%。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267%,流动比率为 3.27 倍;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071%,流动比率为 3.38 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51%,流动比率为 3.56 倍,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较好。

单位:万元

负 债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07.68	3,493.12	3,389.44	3,235.53	2,968.87
预收款项	343.37	562.87	378.74	483.11	3,396.35
应付职工薪酬	400.15	667.98	782.30	729.61	1,183.46
应交税费	1,621.12	2,158.08	2,270.60	1,167.02	538.53
应付股利	-	-	-	610.00	330.00
其他应付款	1,473.06	612.39	1,030.64	1,065.92	4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	360.00	3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345.39	7,854.44	8,211.73	7,651.19	8,854.3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360.00
专项应付款	1,200.44	1,184.52	1,296.61	1,328.85	3,284.97
预计负债	51.70	51.70	51.70	5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	13.30	15.98	150.59	4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18	1,091.37	1,050.71	1,107.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0	2,340.88	2,415.00	2,638.53	3,693.75
负债合计	9,545.99	10,195.32	10,626.73	10,289.72	12,548.13

上表中,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金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税余额为 1,798.04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258.67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98.05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专项研制费余额为 1,296.61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1,050.71 万元，系公司 2007 年度取得的专项拨款。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金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税余额为 1,567.85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318.43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233.6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专项研制费余额为 1,184.5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1,091.37 万元，系公司 2007 年度取得的专项拨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交税费余额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144.19 万元、应交房产税余额为 339.23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123.66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科研拨款余额为 1,328.85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余额为 935.18 万元，系公司取得的专项拨款。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航电器成立之初，主要生产的产品有电源开关、保险丝、控制盒、增力箱以及传动机构等产品；经过数年的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目前上航电器主要生产航空照明系统、告警系统、导光照明显示控制面板系列等八大类近 600 项电器、电子产品。上航电器研发并投产了具有高性能、长寿命的冷光源—LED 光源、EL 二类编队灯等产品已被应用于飞机上。上航电器依托航空产品技术优势开发拓展的其他产品有：出口高压柱塞泵系列，出口通用继电器系列，出口电热油汀温控器、汽车倒车防撞雷达，摩托车离合器系列，冰箱自动化霜定时器系列，漏电断路器系列，防漏电插头和住宅配电箱，产品远销欧美和东南亚等市场。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第 15827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63 号审计报告，上航电器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26, 119. 05	26, 573. 72	26, 851. 65	21, 977. 17	21, 235. 44
资产合计	38, 953. 74	39, 105. 43	38, 979. 88	36, 702. 24	35, 831. 65
流动负债	7, 345. 39	7, 854. 44	8, 211. 73	7, 651. 19	8, 854. 38
负债合计	9, 545. 99	10, 195. 32	10, 626. 73	10, 289. 72	12, 548. 13
股东权益合计	29, 407. 75	28, 910. 11	28, 353. 15	26, 412. 52	23, 283. 52
项 目	2008 年	2008年1-10月	2008年1-5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总收入	28, 175. 82	23, 077. 97	12, 692. 07	25, 131. 29	21, 438. 88
营业利润	4, 101. 58	4, 377. 77	3, 942. 32	3, 704. 74	1, 822. 37
净利润	3, 818. 88	3, 356. 63	2, 775. 63	3, 060. 26	1, 631. 79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评估外，上航电器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并交易的情况。

（2）改制及增资情况

公司改制及增资情况介绍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上航电器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7、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18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航电器的评估结果。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上航电器总资产为36,658.85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27,752.66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36,658.85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27,752.6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53,866.53万元，总负债为8,906.19万元，净资产为44,960.34万元，评估增值为17,207.68万元，增值率62.0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非流动资产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长期投资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固定资产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其中：在建工程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建筑物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设备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无形资产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他资产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流动负债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8、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上航电器在职人员保留在上航电器，除非另有约定，由上航电器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兰航机电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主要办公地：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资本：173,540,000 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5 日

国税登记号码：甘国税字 620105750910118

地税登记号码：甘地税字 620105750910118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的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 月 9 日，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科工改[2002]9 号《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在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基础上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作为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继续从事民用产品及三产后勤的生产经营，保留原名称，停止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并逐步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两企业均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2）兰航机电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根据原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分立后拟进入兰航机电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量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茂评报字(2003)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重组剥离后拟投入组建新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7,354.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2003 年 11 月 19 日，二集团作出航空资[2003]623 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品分立资产分割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军民品分立改制资产债务的分割方案。

（5）2004 年 7 月，兰航机电的注册资本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5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甘肃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通会验字[2003]第 062 号《验资报告》及甘肃天正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甘天正会审字[2008]003 号《审核意见》验证。

(6) 2008 年 3 月，经二集团航空计[2008]194 号文批准，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权属情况

兰航机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持有的兰航机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中航工业将该股权转让给昌河股份无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

兰航机电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兰航机电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二、兰航机电业务与技术情况（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 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审计报告的披露，2007 年 12 月 24 日，兰航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签署的 2007 年安宁字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借款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抵押物为三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土地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证书，证书号：安他项（2007）第 0043 号），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该抵押暂无变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抵押已解除。

(3) 主要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兰航机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1,217.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868.21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 13.96%，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3,227.6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052.21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 11.84%,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兰航机电流动负债合计为 13,662.88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40.35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 18.30%,其他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2%,流动比率为 1.94;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9%,流动比率为 1.87;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3%,流动比率为 1.8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单位: 万元

负债	2008.12.31	2008.10.31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1,566.00	1,566.00	1,648.76	675.26
应付票据	875.08	968.80	15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89.59	2,429.31	2,368.27	2,086.19	1,954.18
预收款项	219.69	292.38	1,062.31	1,682.73	973.16
应付职工薪酬	919.92	1,066.89	1,295.87	1,328.37	1,831.09
应交税费	765.66	875.25	407.55	679.88	442.13
其他应付款	6,292.95	5,989.80	4,094.94	3,934.94	3,37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42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9.22	272.71	0.00	16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88	13,227.66	11,217.66	11,360.87	10,83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	1,500.00	1,500.00	2,484.55	1,744.55
专项应付款	890.35	1,552.21	1,368.21	1,214.34	4,15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35	3,052.21	2,868.21	3,698.89	5,900.87
负债合计	16,003.23	16,279.87	14,085.87	15,059.75	16,736.14

上表中,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1,350 万元抵押借款;应付账款余

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1,074.55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主要是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26.72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 万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23.3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原二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基本情况不变；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862.83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主要是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26.72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 万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1.6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原二集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用途不变。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兰航机电负债明细如下：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已与保证借款已全部还清，现主要为信用借款 2,50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823.04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358.02 万元，增幅 59.93%，主要系本年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尚未付款完毕所致，除此以外还包括原二集团经营性借款 1,700 万元、民品专项借款 1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借款 1,45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主要用途不变。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兰航机电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四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等领域。近十余年来，伴随着航空航天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兰航机电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不断优化，发展成为机外照明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被国防科工委及原二集团评定为国内最大的机外照明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同时兰航机电是生产航空电驱动器系统的骨干企业，产品在航空器各个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8 号、第 15829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审计报告，兰航机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8. 10. 31	2008. 5.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24,928.28	24,723.52	21,775.17	20,865.93	17,968.18
资产合计	47,581.07	47,206.95	42,272.84	41,192.61	37,638.92
流动负债	13,662.88	13,227.66	11,217.66	11,360.86	10,835.26
负债合计	16,003.23	16,279.87	14,085.86	15,059.75	16,736.14
股东权益合计	31,577.84	30,927.08	28,186.98	26,132.86	20,902.78
项 目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9,556.61	16,578.11	7,683.09	14,223.31	14,896.02
营业利润	4,844.51	5,475.36	2,221.57	3,392.82	2,339.33
净利润	4,199.60	4,708.84	1,968.74	2,727.17	1,938.65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为了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兰航机电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7、兰航机电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 [2008] 第 18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兰航机电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非流动资产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长期投资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固定资产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其中：在建工程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建 筑 物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设 备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无形资产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其他资产	80.89	80.89	80.89	-	-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流动负债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非流动负债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负债总计	14,085.86	14,085.86	14,085.86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8、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中航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兰航机电在职人员保留在兰航机电，除非另有约定，由兰航机电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拟置入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入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资产重组，昌河股份与筹备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拟置入资产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股权。交易双方同意，就上述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资产的作价

（一）本次交易对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值为 40,661.87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40,661.87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 [2008] 第 187 号、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79,317.71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以 5.18

元/股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及发行价格

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昌河股份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5.18 元/股。如果昌河股份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一）《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

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重组协议》经昌河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筹备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筹备组公章；
- 2、本次交易经昌河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3、本次交易经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4、中航工业依法完成设立登记；
- 5、本次交易经中航工业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 6、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 7、有关土地处置方案已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已获备案；
- 8、本次交易所涉昌河铃木的股权变动已获商务部批准；
- 9、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0、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经昌河股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中航工业筹备组组长或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与《重组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即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交付发行的股票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协议生效日之次日。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实施交割。

七、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相关期间，拟出售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中航工业享有及承担；拟购买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昌河股份享有及承担。

中航工业已于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如相关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较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有所减损的，均由中航工业以现金补足。中航工业将于交割日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值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昌河股份支付前述现金补偿。

八、人员安排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在职人员保留在原公司，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之外的拟出售资产所涉在职人员，随该等资产进入昌河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昌河汽车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其在职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内，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等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九、违约责任

协议约定：“对昌河股份由于（A）筹备组或中航工业违反本协议；及/或（B）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任何昌河股份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昌河股份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包括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以下称“索赔”），中航工业同意向昌河股份做出赔偿以免除昌河股份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对筹备组或中航工业由于（A）昌河股份违反本协议；及/或（B）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中航工业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中航工业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包括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昌河股份同意中航工业做出赔偿以免除中航工业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昌河股份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18 元/股，为昌河股份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昌河股份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5.18 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数量

昌河股份拟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 74,625,17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4,625,174 股的 15.40%。

（五）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工业，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航工业用以认购昌河股份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按照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事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昌河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昌河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用来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投向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二、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持股比例由 59.02%减少至 49.93%。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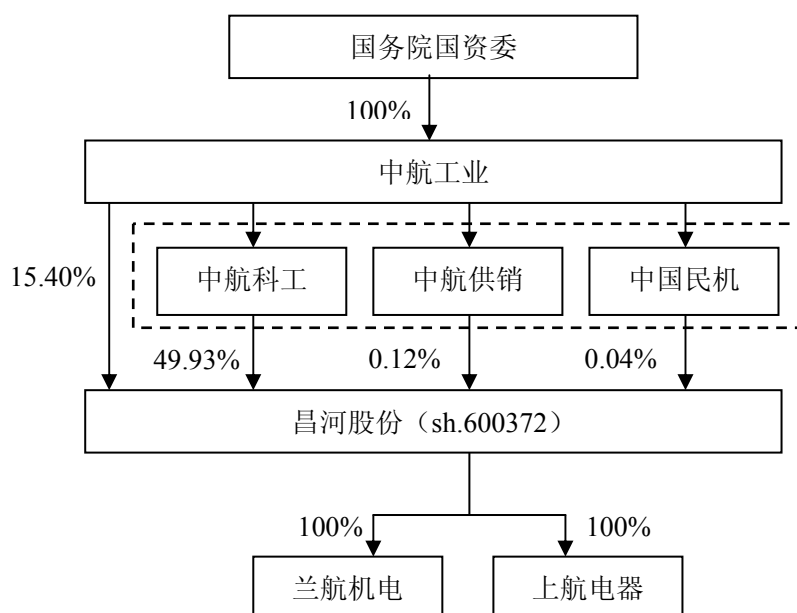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昌河股份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787,957	52.39	74,625,174	289,413,131	59.72
其中：中航科工	214,787,957	52.39	-	214,787,957	44.32
中航工业	-	-	74,625,174	74,625,174	15.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212,043	47.61	-	195,212,043	40.28
其中：中航科工	27,200,000	6.63	-	27,200,000	5.61

中航供销	571,204	0.14		571,204	0.12
中国民机	185,629	0.05		185,629	0.04
合计	410,000,000	100.00	-	484,625,17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直接持有昌河股份 74,625,174 股股份，占总股本 15.40%；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科工间接持有昌河股份 241,987,957 股股份，占总股本 49.93%；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机”）分别持有昌河股份 571,204 股与 185,629 股股份，合计持有昌河股份 317,369,964 股，占总股本 65.49%。中航工业为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昌河股份主要从事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将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其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和2007年11月国防科工委《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可以对国有控股的航空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拓宽航空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科技和经济力量加速企业发展；有利于航空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强航空企业内在活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有利于航空企业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规定，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从事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垄断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航空领域相关政策，上航电器、兰航

机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该等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现象，本次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交所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84,625,174 股，社会公众持股 167,255,210 股，占总股本 34.51%，符合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昌河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仍满足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调查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其后，委托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已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已经昌河股份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

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3 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已经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公允数据为基准，并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公允。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航电器已获得闵行区七宝镇 719 街坊 1/3 丘共计 48,160.5 的工业出让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 050053 号；兰航机电尚有建筑面积为 1,733.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书。中航工业承诺：

“（2）如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前，兰航机电未能办理完毕所有拟购买资产中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中航工业保证兰航机电可以按现在的用途合法使用该等房屋；自本次交易的交易交割日起 90 日内，中航工业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兰航机电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房屋权属争议或权属状态导致的昌河股份的任何损失，中航工业将及时、全面予以补偿。”

昌河铃木董事会已就昌河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昌河铃木其他股东亦已书面同意昌河股份的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广东昌河、四川昌河的其他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昌河股份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北京昌河除昌河股份外，另有 3 家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家法人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另有 1 家法人股东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 1 名自然人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福建昌河另一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答复，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昌河股份视北京昌河和福建昌河前述未予答复的股东已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

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五家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分别出具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原则上同意在昌河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所有债务。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5,65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4,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6,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20,0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300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昌河汽车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同时昌河股份还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中国银行股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及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A**、如果昌河股份未能于审议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取得全部担保权人银行的相关同意函，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担保权人银行沟通；如上述全部或部分担保债务最终无法转移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如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昌河股份资产重组之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昌河股份新发生任何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中航工业将促使昌河股份

将第三方同意相关担保于交易交割日转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作为相关担保合同的必备条款；如因于相关期间新发生任何昌河股份提供且相关担保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担保，导致昌河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亦将由中航工业及时、足额补偿给昌河股份。

B、如因上述昌河股份担保义务的转让或实际承担导致昌河股份额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违约责任的，因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昌河股份损失亦由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补偿”。

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90.35%的经营性债务（共计 43,083.67 万元）已出具相关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除银行债务、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出具承诺：

“根据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含其本部经营性债务（即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务）均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前 10 日，本公司将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本公司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本公司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将形成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身份影响昌河股份的独立性，保持昌河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航工业承诺：

“（1）保持昌河股份人员独立：中航工业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人员独立，昌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下属企业领薪。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2）保证昌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昌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昌河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航工业占用的情形；保证昌河股份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独立：保证昌河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昌河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昌河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保证昌河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航工业不干预昌河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昌河股份的机构独立：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中航工业及中航科工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昌河股份业务独立：中航工业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各

100%股权，业务结构将发生完全的变化。昌河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是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商。本次交易拟将公司汽车资产及业务剥离出去，注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也是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大力提倡的航空制造业，上市公司在重组后将成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制造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性

A、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航科工现有下属企业并没有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昌河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性质相同的业务，昌河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对其控股企业均有明确定位和业务划分，实现运输机制造和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分类，从而避免中航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另外中航集团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

根据国防科工委 2005 年 5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 年 3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同时，由于军工产品生产属于“定点生产”管理，由国家根据企业生产定位、性质、生产能力下达产品生产计划，在军品生产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中航工业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置入资产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业务略有相近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与昌河股份关系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原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营）	电连接器（包括：低频电连接器、高频电连接器、滤波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组件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特微电机、自动保护开关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金属热处理；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电连接器（包括：高频连接器、脱落连接器、矩形连接器、滤波连接器）、自动保护开关、微特电机、电缆线束产品等	同一实质控制人
3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主要从事航空电机汽车配件纺线，基本形成航空电源系统、航空驱动电机、航空微控电机三大方向的科研生产能力	起动发电机、直流电源系统、角位移传感器、线位移传感器、微控电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启动及发电机、外啮合减速式和行星减速式启动机	电磁直驱式起动机、外啮合减速式起动机、外啮合减速式起动机、单向离合器、起动电机电磁开关、内置 IC 调节器系列发电机、内置 IC 调节器双风扇内冷系列发电机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制造；研发飞机主电源系统、二次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民用电器、电机制造、橡塑产品和航空标准件制造	直流启动发电系统、二次电源系统、飞机直流电动机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制、制造	各型轿车雨刮器刮片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数据来源：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存在较大差别：

a、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起动发电机、电磁直驱式起动机、直流启动发电系统、雨刮器刮片，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存在较大差别；

b、产品用途上存在差异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均不涉及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例如：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	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电连接器	低频电器连接器	借助电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艇、兵器、通讯、雷达、军用计算机、电子、铁路、电力、医疗、器械、等诸多重点军事领域和民用领域
	高频电连接器	基本功能是连接微波传输电路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用设备、仪器及民用微波、通信等领域
	滤波电连接器	既具有普通连接器的所有功能，以兼具抑制电磁干扰的特性	广泛应于通讯、网络、军事、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

光器件	实现光路互联、信号分配等功能	广泛应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CATV 网络、长途电信、光检测、工业、医学传感器和其他各类光传输网络系统中
线缆组件	实现电信号或光信号的连接与分离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艇、电子等军用领域以及汽车控制系统、铁路机车控制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微波通讯、光纤通讯、仪器仪表等领域

数据来源：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c、服务范围上存在差异

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并侧重于以航空机载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航空产品，不涉及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电连接器、角位移传感器、起动发电机和电磁直驱式起动机等产品的研制及生产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B、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中航工业及其关联企业与昌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中航工业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承诺，中航工业承诺：

“（1）本次重组后，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含其下属公司，下同）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2）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昌河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以避免对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 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昌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4) 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同意，昌河股份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C、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其设备制造，经我们核查并经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昌河股份（含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昌河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昌河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昌河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昌河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B、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加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昌河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

军品配套是指为满足国防系统单位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型号预研等的要求，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研生产协作活动，包括整机、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的配套协作活动。由于军品配套产品涉及保密要求，不易公开招标采购，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集团系统内的某一企业在完成相关军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后，将交付给关联企业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总装，从而完成军品最终的生产。

鉴于军品配套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C、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与中航工业系统内企业从事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适用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公司军品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公司需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制定与调整军品价格。

A)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军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其中部分军品也可以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工业主管部门商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制定价格。

B)制定军品价格的程序：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军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提出对报价方案的意见；驻厂军代表室同意生产单位报价方案与生产单位联合报送工业主管部门，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军品价格，批复工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军队装备订货部门对工业主管部门的定价建议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C)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的军品，在国家未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

双方协商暂付货款，待国家批准其价格后多退少补。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D、中航工业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承诺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进一步规范与昌河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同时中航工业还对保持昌河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

“一、保持昌河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人员独立，昌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含昌河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领薪。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二、保证昌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昌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昌河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昌河股份的依据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昌河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昌河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昌河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昌河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保证昌河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昌河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昌河股份的机构独立

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昌河股份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昌河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昌河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9 名董事，其中由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委派 2 名董事，由上航电器委派 1 名董事，由兰航机电委派 1 名董事，从外部聘用 5 名独立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将专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进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无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960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8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航工业持有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截至报告书书签署之日，中航工业所持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之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问题，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利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自 2008 年年初以来，国内 A 股上证指数由 5,272.81 点，下跌至 1,820.81 点，累计跌幅高达 65.39%，国内 A 股估值水平日趋合理。

由于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取值区间差异较大，以及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军工概念板块的市盈率比较中，我们剔除了预测市盈率水平大于 40 倍的个股，以及个别业绩亏损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选取方面，我们注意到自 2009 年年初国内 A 股上证指数由 1,849.02 点，上涨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的 2,200.65 点，累计涨幅为 20.86%；本着谨慎、合理估值的原则，我们未将此区间涨幅列入价格测算范围，即：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为测算价格。

重点军工上市公司估值：

单位：元/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预测 2008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预测 2009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预测 2008 年市盈率	预测 2009 年市盈率
000063.SZ	中兴通讯	1.2645	1.6922	27.2	21.51	16.07
002179.SZ	中航光电	0.6463	0.8365	15.34	23.74	18.34
600118.SH	中国卫星	0.5600	0.7428	17.77	31.73	23.92
600150.SH	中国船舶	6.6234	8.1994	38.24	5.77	4.66
000768.SZ	西飞国际	0.3492	0.4242	12.49	35.77	29.44
600990.SH	四创电子	0.3912	0.6122	9.95	25.43	16.25

600423.SH	柳化股份	0.7168	0.9197	7.84	10.94	8.52
600495.SH	晋西车轴	0.6874	0.5676	17.57	25.56	30.95
600879.SH	火箭股份	0.4821	0.569	8.67	17.98	15.24
600271.SH	航天信息	0.9647	1.1892	25.21	26.13	21.20
600151.SH	航天机电	0.1354	0.2097	4.43	32.72	21.13
002025.SZ	航天电器	0.3187	0.4083	6.26	19.64	15.33
600038.SH	哈飞股份	0.3001	0.3677	9.00	29.99	24.48
600685.SH	广船国际	2.1873	2.5128	12.31	5.63	4.90
600482.SH	风帆股份	0.3898	0.5446	5.28	13.55	9.70
600178.SH	东安动力	0.2228	0.1745	4.28	19.21	24.53
600391.SH	成发科技	0.567	0.7635	12.45	21.96	16.31
600967.SH	北方创业	0.244	0.3426	6.87	28.16	20.05
平均值					21.97	17.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2008、2009 年度每股收益的预测值，由 WIND 资讯提供。

[注 2]：由于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发布，WIND 资讯提供的预测值可能与实际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3]：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 2009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除预测市盈率水平大于 40 倍的个股，以及个别业绩亏损的上市公司以外。上述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基本上涵盖了军工概念板块各个细分行业，能够基本反映军工概念股的经营业绩和估值水平。

计算公式：

①预测 2008 年市盈率=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预测 2008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②预测 2009 年市盈率=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预测 2009 年度每股收益平均值。

昌河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2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中发国际选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数值，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 2008 年、2009 年动态市盈率（PE）分别为 10.06 倍和 9.67 倍。

拟置入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E	2009 年 E
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注 1]	7,886.51	8,201.63
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注 2]	55,939.64	-

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注 3]	79,317.71	79,317.71
本次交易作价	79,317.71	79,317.71
拟收购资产市盈率（倍）	10.06	9.67

[注 1]：拟置入资产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来源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昌河股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注 2]：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是指上航电器、兰航机电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数，来源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注 3]：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是指上航电器、兰航机电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合计数，来源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计算公式：

①拟收购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②拟收购资产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因此，本次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以重点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为基础，2008 年、2009 年重点军工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21.97 倍、17.83 倍，本次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0.06 倍和 9.67 倍，军工行业市盈率高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2、从军工行业收购案例分析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从近年来军工行业收购案例来看，昌河股份拟置入资产的市净率、市盈率与以下军工企业收购相关军工资产时的市净率、市盈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趋于合理，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拟置入资产的对价支付水平较为合理。其中：本次交易市净率 1.42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 1.58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 10.06 倍，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9.03 倍。

近年来军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市净率、市盈率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告日期	购买资产评估价	购买资产交易基准日净资产	收购 PB（倍）	标的资产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收购 PE（倍）
S 吉生化（代码：600893）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3 月 2 日	174,263.46	118,993.40	1.46	9,304.04	18.73
力源液压（代码：60087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 1]	2007 年 4 月 25 日	65,728.17	59,938.42	1.10	10,257.32	6.41

西飞国际（代码：000768）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注 2]	2007 年 7 月 16 日	339,926.37	307,229.71	1.11	36,539.00	9.30
洪都航空（代码：600316）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注 3]	2008 年 3 月 24 日	35,038.40	35,344.26	0.99	15,150.40	2.31
贵航股份（代码：60052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州华阳电工厂	2008 年 1 月 24 日	16,841.96	14,207.56	1.19	2,336.00	7.21
贵航股份（代码：60052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4 日	25,321.26	20,348.98	1.24	2,255.00	11.23
中兵光电（代码：60043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8 年 5 月 30 日	123,507.78	31,181.47	3.96	15,349.65	8.05
平均值				1.58		9.03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备注：上表中“标的资产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数据口径如下：

（1）力源液压 200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10,257.32 万元为 2007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2）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假设 2007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539 万元；

（3）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航空资产以 2008 年 7 月 1 日为交易完成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核字[2008]第 1247 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的数字，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0.40 万元。

从上表可见，可比交易案例上市公司中与本次交易在行业特点、资产类别等方面最为接近的是力源液压（股票代码：6007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贵航股份（股票代码：600523）这两个案例，其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是重组后昌河股份与力源液压及贵航股份一样，均为非保军企业；二是标的资产均为军工资产，且军品销售收入占主导地位；三是产品均为航空及汽车领域的零部件，并且军品与

民品均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对比上述两个案例在资产交易价格的作价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昌河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对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上航电器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	-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5	44,960.34	17,207.68	62.00
兰航机电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上表中，上航电器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2.00%，主要原因是由于所属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便用于对外出租。

(1) 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昌河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包括：

“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A、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B、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A、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B、由昌河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C、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D、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E、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

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F、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昌河股份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G、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H、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I、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J、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评估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3）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对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在判断被投资企业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一般按审计后被投资企业报表净资产与投资比例乘积确定评估值。

B、房屋建筑物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

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工程建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b) 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完好分值 / 标准分值 × 100%

c)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计算理论成新率低于 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 30% 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计算：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对于评估范围内在基准日前后已拆除房产，按照房产实际处置净收价确定评估值。

C、机器设备类：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值。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Σ 单元项成新率×权重系数

b、车辆

a) 重置成本的确定：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的评定：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评估对象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D、无形资产

a、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K1×（1+ΣK）×K2×K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b、其他无形资产：对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对进入评估范围的 RSP 项目，在核实的项目的

具体情况、账面价值的构成及科目的具体核算方式，以经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是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使用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周边环境的改善，现在的徐汇苑大厦毗邻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东邻天钥桥路、西邻协昌小区、南邻中山南二路、北邻徐汇苑公寓，周边物业市场价值大幅增加。

根据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上航电器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232.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957.66 万元；评估值为 14,397.1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03.37%；增值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其原始股权价值，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改善等因素，导致物业市场价值增加所致。

同时中航工业出具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承诺如下：“昌河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如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昌河股份补足”。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该拟置出资产出售给中航工业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以抵销昌河

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的部分购买价款。由于国内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激励的市场格局，以及近年来生产资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昌河股份经济型汽车年销售量日趋下降，上市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生产经营持续亏损，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昌河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接受中航工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工作，对拟置出资产昌河股份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资产总计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负债总计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资产减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与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保持了一致，资产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结果公允、程序公正，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昌河股份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5.1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昌河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昌河股份 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交易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最终价格为 5.18 元/股。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5.18 元/股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规。

2、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从昌河股份历史成交价格分析，昌河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8 元/股。昌河股份作为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作价的参考。

历史股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股

交易日	股价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 相对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前10个交易日	5.31	5.18	-2.45
前30个交易日	5.15	5.18	0.58
前60个交易日	5.31	5.18	-2.45

前90个交易日	6.85	5.18	-24.38
前120个交易日	7.86	5.18	-34.10

备注：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一栏数据是以昌河股份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得出，“股价均价”一栏数据分别以昌河股份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n=10、30、60、90、120）收盘价的加权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价格 5.18 元/股相比历史股价而言，除相对于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有一定溢价外，与前 9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相比浮动较大，与其他历史价格相比的偏离值均在 $\pm 3\%$ 范围内。波动分析：一是国内股票估值水平更趋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90 个交易日与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区间正是上证综合指数整体波动较大的时段，其中：前 120 个交易日至前 90 个交易日上证综合指数下跌幅度为 7.99%，前 90 个交易日至前 60 个交易日大盘下跌幅度为 16.78%；二是本次昌河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较为合理的反应了现有资产的价格水平。昌河股份自 2008 年 5 月以来股价表现平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近期公司股票收盘价偏离值较小。

3、发行股份价格的市盈率分析

昌河股份本次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18 元，为本公司为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昌河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07 年度、2008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审核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第 362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列示的 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每股收益水平为基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5.18 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51.8 倍、32.38 倍，较预测的 2008 年度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市盈率 21.97 倍，差异分别为 29.83 倍和 10.41 倍。

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比较表：

序号	项目	比较 1	比较 2
1	2008 年 1-5 月 备考合并数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

2	2008 年 1-10 月 备考合并数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3	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5.18	5.18
4	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	51.8	32.38
5	预测 2008 年可比军工类上市公司市盈率(倍)	21.97	21.97
6	差异	29.83	10.41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昌河股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逐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股票发行程序合规、定价合理，有助于保护了中小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

三、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中发国际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收益现值法对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并确认本次交易不适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交易双方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分析，主要是依据昌河股份业经中瑞岳华审计的 2007 年末、2008 年 5 月末、2008 年 10 月末、2008 年末财务审计报告，以及 2007 年末、2008 年 5 月末、2008 年 10 月末、2008 年年末的备考合并审核报告的数据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74,568,931.44	394,458,857.30	201,893,595.27	392,177,318.50

营业利润	87,352,073.01	96,825,739.94	60,136,938.83	71,381,333.85
利润总额	93,376,404.91	98,304,940.74	61,392,326.78	72,989,145.17
净利润	78,470,782.83	79,414,363.39	46,346,291.60	58,233,786.62

从利润表构成情况来看，昌河股份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0%、97.96%、97.80%、93.55%。此外当期营业外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十分有限。

2、上市公司利润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08 年度备考合并	2008 年 1-10 月备考合并	2008 年 1-5 月备考合并	2007 年度备考合并
销售毛利率（%）	39.43	43.57	45.64	40.40
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4.10	8.18	1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的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波动，利润状况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08 年 1-5 月与 2008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07 年度略有提高，同时净资产收益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08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 200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代码	股票名称	200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777.sz	中核科技	26.18	41.80
600271.sh	航天信息	25.23	17.37
002025.sz	航天电器	49.01	8.69
600501.sh	航天晨光	20.90	3.85
600855.sh	航天长峰	25.59	0.48
000901.sz	航天科技	27.31	0.95
600677.sh	航天通信	10.53	74.29
000063.sz	中兴通讯	33.85	10.32
600879.sh	火箭股份	36.95	10.77
600343.sh	航天动力	26.43	7.19
600118.sh	中国卫星	11.50	5.50
600151.sh	航天机电	11.16	4.25

000768.sz	西飞国际	12.18	4.43
002013.sz	中航精机	22.80	5.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22.92	12.74
600038.sh	哈飞股份	10.93	7.91
600316.sh	洪都航空	13.11	6.14
600178.sh	东安动力	9.20	8.52
002179.sz	中航光电	32.59	11.16
600150.sh	沪东重机	27.84	31.17
600685.sh	广船国际	17.39	38.37
600482.sh	风帆股份	14.36	8.79
600990.sh	四创电子	28.32	5.96
600850.sh	华东电脑	12.64	5.17
600877.sh	中国嘉陵	11.82	1.51
600184.sh	新华光	13.41	2.13
600262.sh	北方股份	21.21	3.97
600967.sh	北方创业	7.85	4.96
600495.sh	晋西车轴	13.24	12.60
600148.sh	长春一东	16.67	2.93
600480.sh	凌云股份	21.44	11.96
平均值		20.47	11.98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指标		40.40	11.04
差异		19.93	-0.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知，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19.9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的支出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为突出，2007 年度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为 75,488,571.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25%；因此上市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树立“向管理要效益、以效益促管理”的理念，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本次交易对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300,222.65	187,793,081.38	189,507,141.27
应收账款	488,192,494.73	126,945,129.27	361,247,365.46
存货	315,415,970.18	122,104,782.48	193,311,187.70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52,886,617.95	44,207,835.9	108,678,782.05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95,305.51	481,050,829.03	852,744,476.48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8,259,428.31	1,991,826.21	516,267,602.10
固定资产	494,058,522.41	193,832,508.84	300,226,013.57
在建工程	16,071,454.05	4,349,226.80	11,722,227.25
无形资产	10,853,829.58	116,113,201.78	-105,259,37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12,164,092.57	-12,164,0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243,234.35	328,450,856.20	710,792,378.15
资产总计	2,373,038,539.86	809,501,685.23	1,563,536,854.63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78,383.38	129,953,827.98	139,724,555.40
应收账款	791,369,488.20	160,259,227.53	631,110,260.67
存货	305,215,793.72	150,178,556.93	155,037,236.79
其他流动资产[注 1]	139,689,736.13	67,476,232.42	72,213,503.71
流动资产合计	1,505,953,401.43	507,867,844.86	998,085,556.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8,381,964.11	2,030,111.75	456,351,852.36
固定资产	406,156,676.61	189,558,391.23	216,598,285.38
在建工程	18,788,042.20	13,595,047.34	5,192,994.86
无形资产	11,352,020.62	135,623,993.74	-124,271,9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0.00	11,635,067.73	-11,635,0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78,703.54	352,442,611.79	542,236,091.75

资产总计	2,400,632,104.97	860,310,456.65	1,540,321,648.32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 数	200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数	差异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48,618.32	151,623,574.25	124,425,044.07
应收账款	725,174,435.52	135,247,336.99	589,927,098.53
存货	286,833,466.47	143,862,298.49	142,971,167.98
其他流动资产[注1]	105,747,471.92	73,868,923.96	31,878,547.96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03,992.23	504,602,133.69	889,201,85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5,077,664.07	1,808,336.80	433,269,327.27
固定资产	391,981,327.05	193,928,518.40	198,052,808.65
在建工程	17,074,029.97	28,142.26	17,045,887.71
无形资产	11,297,178.17	148,912,341.05	-137,615,1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2]	0.00	12,492,749.01	-12,492,74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0,199.26	357,170,087.52	498,260,111.74
资产总计	2,249,234,191.49	861,772,221.21	1,387,461,970.28

[注1]：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注2]：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清理、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2008年5月31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2,373,038,539.86元降低至809,501,685.23元，降幅65.89%；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333,795,305.51元降低至481,050,829.03元，降幅63.93%；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039,243,234.35元降低至328,450,856.20元，降幅68.40%。

根据2008年10月31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2,400,632,104.97元降低至860,310,456.65元，降幅64.16%；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505,953,401.43元降低至507,867,844.86元，降幅66.28%；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894,678,703.54元降低至352,442,611.79元，降幅60.61%。

根据2008年12月31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2,249,234,191.49元降低至861,772,221.21元，降幅61.69%；

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393,803,992.23 元降低至 504,602,133.69 元，降幅 63.80%；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855,430,199.26 元降低至 357,170,087.52 元，降幅 58.2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置换的资产类别、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主要变化是：（1）长期股权投资在交易前主要核算的是上市公司持有的对昌河铃木 41%的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内容主要是上航电器、兰航机电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资产。（2）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主要是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前期拆迁补偿费，其土地出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3）其他资产项目在交易前后，资产构成上存在较大差异，以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存在一定的差异。

4、本次交易对负债规模及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 年 0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00,000.00	15,660,000.00	681,840,000.00
应付票据	132,150,000.00	1,500,000.00	130,650,000.00
应付账款	1,090,007,505.47	53,538,646.83	1,036,468,858.64
预收款项	43,848,376.06	14,410,540.58	29,437,835.48
应付职工薪酬	12,619,408.62	20,781,683.36	-8,162,274.74
应交税费	-37,282,405.04	26,781,545.17	-64,063,950.21
其他流动负债[注 1]	143,571,484.60	57,582,973.62	85,988,510.98
流动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190,255,389.56	1,892,158,980.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26,648,190.69	-26,648,190.69
预计负债	0.00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59,839.00	-159,83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507,109.83	-10,507,10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2,832,099.24	-52,832,099.24
负债合计	2,082,414,369.71	243,087,488.80	1,839,326,880.91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39,500,000.00	15,660,000.00	623,840,000.00
应付票据	181,615,244.45	9,688,049.30	171,927,195.15
应付账款	1,262,323,051.96	55,540,944.45	1,206,782,107.51
预收款项	41,251,709.59	8,552,436.23	32,699,273.36
应付职工薪酬	10,967,880.76	17,348,713.32	-6,380,832.56
应交税费	-34,988,026.78	30,333,280.07	-65,321,306.85
其他流动负债[注1]	121,545,914.95	70,014,172.4	51,531,742.55
流动负债合计	2,222,215,774.93	207,137,595.77	2,015,078,179.1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27,367,244.12	-27,367,244.12
预计负债	0.00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3,012.00	-133,01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913,696.82	-10,913,69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3,930,912.66	-53,930,912.66
负债合计	2,222,215,774.93	261,068,508.43	1,961,147,266.5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39,500,000.00	25,000,000.00	614,500,000.00
应付票据	185,215,244.45	8,750,754.30	176,464,490.15
应付账款	1,079,002,490.00	52,000,433.56	1,027,002,056.44
预收款项	37,306,013.21	5,630,543.19	31,675,470.02
应付职工薪酬	37,511,808.75	13,200,761.24	24,311,047.51
应交税费	-28,629,870.19	23,867,799.69	-52,497,669.88
其他流动负债[注1]	273,266,032.49	77,660,157.28	195,605,875.21
流动负债合计	2,223,171,718.71	206,110,449.26	2,017,061,269.4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20,907,922.24	-20,907,922.24
预计负债	0.00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2,860.26	-132,86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9,351,823.43	-9,351,82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45,409,565.65	-45,409,565.65
负债合计	2,223,171,718.71	251,520,014.91	1,971,651,703.8

[注 1]：其他流动负债是指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项目。

根据 2008 年 5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082,414,369.71 元降低至 243,087,488.80 元，降幅 88.33%，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082,414,369.71 元降低至 190,255,389.56 元，降幅 90.86%。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222,215,774.93 元降低至 261,068,508.43 元，降幅 88.25%，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222,215,774.93 元降低至 207,137,595.77 元，降幅 90.68%。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模拟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223,171,718.71 元降低至 251,520,014.91 元，降幅 88.69%，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由交易前的 2,223,171,718.71 元降低至 206,110,449.26 元，降幅 90.73%。

本次交易没有导致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的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稳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没有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进一步改善了上市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5、本次交易对现金流量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0,616.25	18,089,362.56	52,129,9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954.90	7,557,391.79	20,663,3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801.11	-16,742,089.16	-27,124,89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89	3,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3,770.04	8,908,328.08	45,672,098.12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本	2008年10月31日本	差异金额

	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04,214.26	-22,227,207.45	203,877,00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597.28	-8,597,934.71	10,392,6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4,757.81	-18,102,120.27	45,142,637.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89	-3,66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39,569.35	-48,930,925.32	259,408,644.03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本 次交易前合并实际数	2008年12月31日本 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数	差异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70,946.46	13,912,381.88	373,783,32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4,668.66	-29,295,786.59	-9,081,1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4,987.66	-11,873,990.53	-83,728,97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30,627.46	-27,261,179.05	280,969,448.41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的变化，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每股现金流量由负数转变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4,040,616.25 元转变为 18,089,362.56 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兰航机电第一大客户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航第一大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客户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订单，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属日常性的经营活动，随着款项的回流，现金流量又会逐渐起稳，有效缓解本公司资金短缺带来的支付风险，改善了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359,870,946.46 元转变为 13,912,381.88 元，重组后现金流有较大改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2008 年 1-10 月及 2008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第 15728 号、第 15827 号、第 15829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第 006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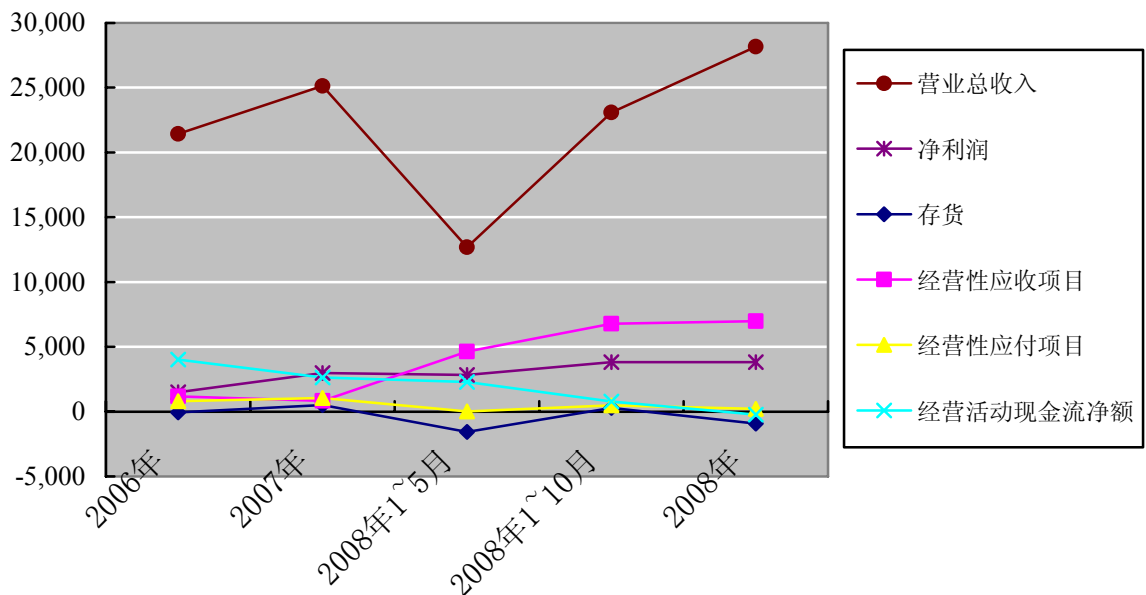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上航电器）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润	3,818.88	3,821.71	2,831.27	2,973.14	1,49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7	-260.16	198.62	247.06	158.79
固定资产折旧	1,526.59	1,114.77	482.20	1,182.00	936.32
无形资产摊销	169.12	154.50	77.25	185.40	1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8	-24.05		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0.37	0.01	0.71	12.09	4.54
投资损失	600.39	-3.81	-520.28	-58.93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82	15.17	-40.25	-37.12	-2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94	-130.29	-141.00	101.81	43.11
存货的减少	915.89	-292.66	1,559.54	-496.45	6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69.21	-6,787.88	-4,627.63	-830.51	-1,18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37	168.48	255.65	-2,031.12	3,36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	-2,224.22	76.08	1,248.55	5,045.82
项目（兰航机电）	2008 年	2008 年 1~10 月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润	4,199.60	4,708.84	1,968.74	2,727.17	1,93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7	64.32	0.41	-70.42	263.09
固定资产折旧	1,077.28	880.80	430.22	779.07	678.46
无形资产摊销	246.78	202.21	91.22	218.93	21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5.10		172.02	-13.19	-8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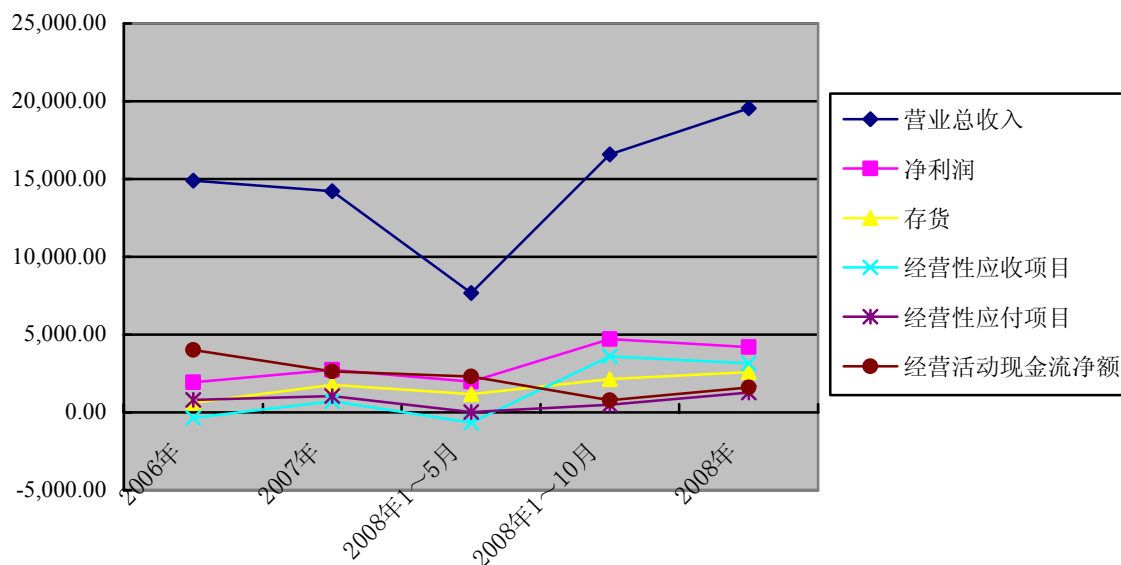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1.97	22.29	163.35	278.90	277.1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2	-10.50	-30.21	181.25	19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584.10	-2,138.62	-1,177.18	-1,772.73	-61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50.25	-3,606.63	662.18	-726.70	35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8.35	487.79	15.12	1,040.41	794.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8	773.10	2,295.84	2,642.69	4,007.98

从上表可见，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是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最大的因素。因此，2006年、2007年、2008年1~5月、2008年1~10月及2008年五个会计期间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上述指标变化趋势如下两图：

上航电器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趋势图



兰航机电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趋势图



根据数据与趋势图可以看出，存货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影响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波动的最重要两个因素。

（2）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存货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分析

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以航空照明系统为主业，并以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为主，且具有定点生产的行业特点，因此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订货周期直接导致了两公司存货的变动。

以上航电器为例，其订单主要集中在每一年的 1~2 月以及每年的 9~10 月，随着订单的增加直接导致存货的增加。每年的 4~5 月以及 11~12 月，随着前批订单履行完毕以及存货的减少，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有所好转。

以兰航机电为例，由于其 2008 年较往年营业总收入有较大增幅，导致存货增加，但由于存货的增加幅度与营业总收入的增加幅度趋近，存货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并不明显，并不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3）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应收账款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重组案例中，2008 年 1~10 月与 2008 年 1~5 月相比，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降幅最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69.21 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航电器的主要客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使得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

少，属于经常性交易。由于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两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同时根据 2008 年全年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滚动变化情况以及货款结算的周期来看，2008 年 1~10 月由应收账款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短期、暂时性的现金流量波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不能全面反映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貌。

上航电器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25,572,725.05	24.48%	6 个月以内
2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337,567.28	7.02%	6 个月以内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4,559.10	6.91%	6 个月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694,301.80	6.41%	6 个月以内
5	上海特毅企业有限公司	5,312,024.75	5.08%	6 个月以内
	合计	52,131,177.98	49.90%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20.04%	一年以内
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9,768.05	18.42%	一年以内
3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5.52%	一年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5.50%	6 个月以内
5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34,050.00	4.31%	6 个月以内
	合 计	68,994,795.72	53.79%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77,694.60	24.76%	6 个月以内
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84.05	12.68%	一年以内
3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2,218.60	4.07%	一年以内
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0,359.79	3.82%	6 个月以内
5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2,917,775.59	2.99%	一年以内
	合计	47,176,132.63	48.32%	

兰航机电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4,978,408.70	12.38%	一年以内

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6,911.80	10.86%	一年以内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6,602.75	10.44%	一年以内
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公司	3,457,882.30	8.60%	一年以内
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1,804.85	5.58%	一年以内
	合计	19,241,610.40	47.87%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年10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563.25	21.50%	1年以内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1,696.80	13.41%	1年以内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3,362.40	8.61%	1年以内
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公司	3,458,470.50	6.76%	1-2年
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1,264.10	4.89%	1-2年
	合计	28,224,357.05	55.17%	
序号	债务人名称（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总参陆航部装备局维修和航材处	4,138,309.20	8.83%	1年以内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1,909.80	8.43%	1年以内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771.10	8.33%	1年以内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508.75	8.02%	1年以内
5	解放军 95941 部队	3,403,087.25	7.26%	1年以内
	合计	19,154,586.10	40.87%	

中航工业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兰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自始至终从不干预下属企业军品定价和货款结算，进而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中航工业系统中各所属企业的资金结算，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军品价格定价模式有其特殊性、有制度依据，较为规范，已经形成两种固有的结算模式。一种是军方向主机厂订制飞机时即预付一笔款项给主机厂，主机厂在上航电器或者兰航机电等零部件商根据军方定价提供产品后即支付款项；另一种是上航电器或者兰航机电等零部件商先根据军方订制的规格向主机厂提供产品，主机厂在飞机制造完成交付军方并获得军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再按照军方定价支付各零部件商相应货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现金流短期、暂时性的波动，属于偶发现象，不具有持续性，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经营状况良好，2008年年底应收账款的滚动回收印证了上述现金流大幅下降并不具有持续性。同时后

续贷款回收将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8 年年末		2008 年 10 月末		2008 年 5 月末		2007 年年末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资产负债率 (%)	93.18	29.19	87.40	30.35	81.93	30.03	81.89	32.14
流动比率 (倍)	0.63	2.45	0.68	2.45	0.64	2.53	0.67	2.28
速动比率 (倍)	0.50	1.75	0.54	1.73	0.49	1.89	0.52	1.59

注：由于本次中瑞岳华只以合并口径出具了备考报表，故备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选取的是以合并口径的备考数字。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2008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93.18% 变更为 29.19%，流动比率由 0.63 倍提升至 2.45 倍；2008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87.40% 变更为 30.35%，流动比率由 0.68 倍提升至 2.45 倍，2008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由 81.93% 变更为 30.03%，流动比率由 0.64 倍提升至 2.53 倍，本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有助于进一步保护及规范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极大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同时，上市公司通过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后，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等情况，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7 年度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	2.84	40.40	-37.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0.00	11.04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25	-1.68
项目	2008 年 1-5 月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4.06	45.64	-41.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5.16	8.18	-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0	-0.59
项目	2008 年 1-10 月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5.18	43.57	-38.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00	14.10	-1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0.85
项目	2008 年		
	实际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差异
销售毛利率（%）	5.01	39.43	-34.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30.21	12.86	-1,6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16	-1.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昌河股份 2006 年至 2008 年持续经营亏损，2007 年度销售毛利率仅为 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7,597,360.50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30%；2008 年 1-5 月销售毛利率仅为 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311,367.16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55.16%；2008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仅为 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519,207.2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53%；2008 年度销售毛利率仅为 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4,873,064.53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630.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实现昌河股份由持续性经营亏损转变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的航空产品生产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变昌河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彻底摆脱原汽车业务板块的经营困境。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将为上市提供新的利润来源。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已审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92,177,319	473,223,065	501,729,687
减：营业成本	233,724,745	281,298,030	303,971,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382	1,079,002	1,278,970
销售费用	9,813,229	14,220,480	17,541,763
管理费用	75,488,572	74,718,221	77,848,141
财务费用	1,965,928	1,733,839	2,254,080
资产减值损失	-406,588	5,725,218	-2,440,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283	5,202,79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81,334	99,651,067	101,275,087
加：营业外收入	2,305,681	3,540,04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7,870	2,284,654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89,145	100,906,455	101,275,087
减：所得税费用	14,755,359	22,041,362	19,258,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3,786	78,865,093	82,016,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1,376	78,520,307	80,531,491
少数股东损益	-87,589	344,787	1,484,803

数据来源：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数来自于中瑞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从表可以看出，昌河股份的营业收入未来将实现较大增幅，2008 年、2009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较 2007 年已审数增长幅度分别为：17.13%、27.93%；在实现营业收入较好增长的同时，预计 2008 年、2009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已审数增长幅度分别为：39.60%、41.88%。预计未来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昌河股份实现较好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2009

年航空产品生产任务量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是积极的，将极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增厚每股收益水平，随着生产任务量的稳步提升，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3、以订单式为主的生产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

上航电器主要客户 2006～2009 年订货量与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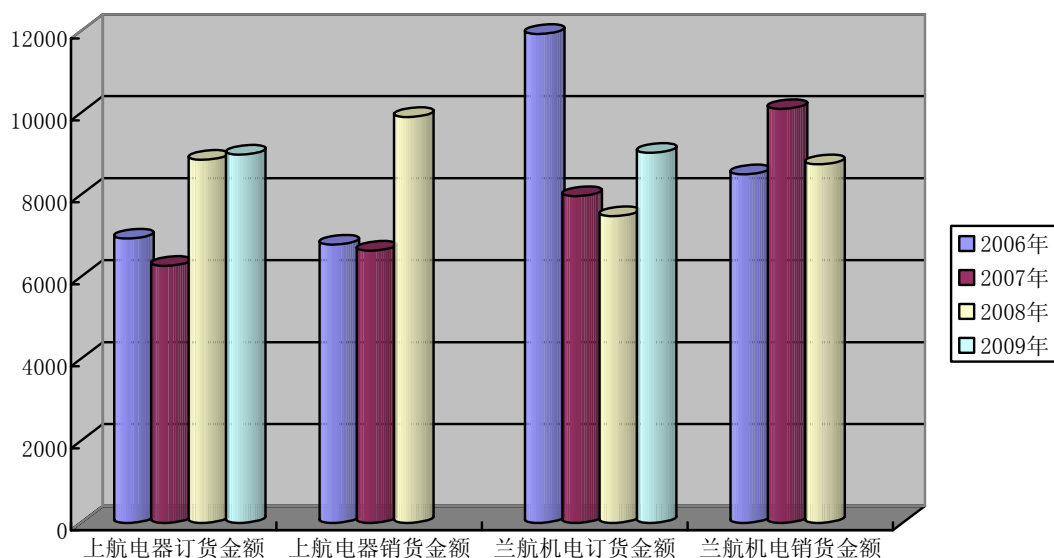
订货单位	06 年		07 年		08 年		09 年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西飞	1313	1819	1605	1708	1519	1820	2435	-
沈飞	118	369.5	209	351	3641	4593	3272	-
哈飞	4100	3600	4080	3954	2586	2670	2754	-
成飞	382	395	158.7	326	447	336	62	-
洪都	266	248	149	157	159	152	91	-
贵州双阳	132	126	28	41	135	128	213	-
陕飞	629	232	42	105	375	208	158	-
合计：	6940	6789.5	6271.7	6642	8862	9907	8985	-

同时，兰航机电部分主要客户 2006～2009 年订货量与销售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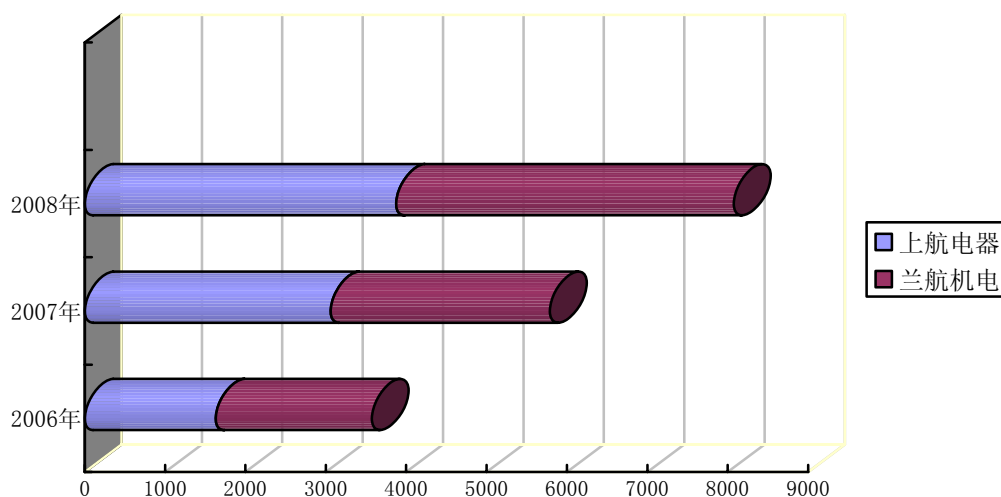
订货单位	06 年		07 年		08 年		09 年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订货金额	销售金额
西飞	2437	1577	1312	1215	1092	1400	1485	-
陕飞	2330	482	703	354	-	179	67	-
哈飞	993	1244	610	2469	285	1860	3509	-
洪都	1622	1451	669	1324	663	770	628	-
沈飞	1942	854	751	666	328	329	332	-
成飞	2440	2693	3430	3762	5965	4009	3435	-
双阳飞机	131	59	88	96	91	61	82	-
昌河飞机	37	148	413	215	156	143	-	-
合计	11932	8508	7976	10101	7488	8751	9033	-

因此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部分主要客户以订单式为主的销售自 2006 年～2009 年的变化趋势图如下：



注：由于 2009 年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暂无销售金额统计，故未在图上标明。

从上图可以看出，上航电器部分主要客户 2006 年至 2009 年订货量与销货量平稳上升，保持一定变化趋势，而兰航机电在 2006 后订货量与销货量走势亦趋于平稳，拟置入资产以订单式为主的生产销售模式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反可以更好的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销率与产能利用率，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 2006 年~2008 年盈利情况如下图：



同时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是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唯一生产航空照明系统的子公司，而航空照明系统中除部分用于民品外，主要还是为军队订购的飞机进行配套，军品配套是指为满足国防系统单位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型号预研等的要求，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研生产协作活动，包括整机、机电产品、零部件、元

器件和原材料的配套协作活动。由于军品配套产品涉及保密要求，不易公开招标采购，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集团系统内的某一企业在完成相关军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后，将交付给关联企业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总装，从而完成军品最终的生产。军品配套上述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行业特点直接保障了上市公司重组后拥有稳定的订单来源和销售渠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包括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飞机集中告警系统等产品。目前，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的主要厂商有：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航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占据了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主要用于指示驾驶舱各类操纵控制面板，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军用飞机。随着市场发展，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研制的操控板相关产品在兵器 and 船舶领域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占有绝对领先优势。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成熟阶段；上市公司将稳固发展航空业务，大力发展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业务及民用产品业务。在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

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智能电气负载管理、与 NVIS 兼容的机内外照明、导光照明显示控制、告警、自动调光、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场致发光灯具方面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可以为防务领域多个型号配套。其中：夜视兼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LED 新光源照明灯具技术国内领先，场致发光灯具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2、上市公司设备保障优良

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拥有一流的光度、色度、NVIS 辐射度等光学性能实验室，先进的产品环境试验室（温度、淋雨、沙尘等）、中心（材料）试验室，初步建立了 EMC 电磁兼容预检测实验室。同时，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拥有完备的航空产品计量、元器件性能检验、理化检验、特殊加工检验和光学性能检验等检验能力。

3、工艺门类齐全

在机械加工方面，既有车、钳、铣、磨等普通加工工艺，也有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等数控加工技术。在特殊加工方面，拥有激光切割、激光刻字、手工和自动喷漆、点焊、真空热处理等成熟工艺。

4、上市公司具备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的相关资格认证

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均已获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相关航空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航空专业许可证书。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盈利驱动因素

1、拟置入资产的市场地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长期从事航空产品生产、研制业务，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领域内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2、未来航空企业发展明朗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是促进航空企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未来航空企业发展前景较为明朗。

3、拟置入资产自主研发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专注于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4、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的限制，使得上市公司在行业利润分配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100%的股权，业务结构也将发生完全变化，同时形成总部——分部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健全组织结构，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及航空零部件为主的航空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突出，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及违约责任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同意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作为购买前述资产的对价，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昌河股

份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昌河股份将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兰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进入昌河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将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敦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易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尚未完成的交易事项。对于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交付资产并支付对价后，昌河股份将获得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航工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如相关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较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有所减损的，均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本公司将于交割日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值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昌河股份支付前述现金补偿。”

同时，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赔偿责任的约定，对昌河股份由于筹备组或中航工业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中航工业同意向昌河股份赔偿损失。对筹备组或中航工业由于昌河股份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昌河股份同意中航工业赔偿损失。

总之，对于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二集团，即：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股份 5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原一集团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原二集团持有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2008 年 8 月，国家决定在原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设立后，中航科工、昌河股份、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航工业，本次交易双方昌河

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均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昌河股份调整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使昌河股份成为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为我国的航空制造业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昌河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昌河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及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文件。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

中发国际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加以校核比较，最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整体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中单项资产除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余所有单项资产均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上航电器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及方法如下三表：

表 1：上航电器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资产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资产基础法
长期投资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资产基础法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957.66	957.66	14,397.13	13,439.47	1,403.37	收益法

固定资产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在建工程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建筑物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资产基础法
设备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资产基础法
其他资产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
流动负债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负债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5	44,960.34	17,207.68	62.00	-

表 2：兰航机电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资产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资产基础法
长期投资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资产基础法
固定资产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在建工程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资产基础法
建筑物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资产基础法
设备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资产基础法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资产基础法
其他资产	80.89	80.89	80.89	-	-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
流动负债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负债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

表 3：拟购买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及方法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	评估方法
上航 电器	资产总计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8,906.19	8,906.19	8,906.19	-	-	资产基础法
	净 资 产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资产基础法
兰航 机电	资产总计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资产基础法
	负债总计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资产基础法
	净 资 产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资产基础法
合计	净 资 产	55,939.64	55,939.64	79,317.71	23,378.07	41.79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评估后总资产为 53,866.53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207.68 万元，增值率 62.00%；兰航机电评估后总资产为 48,443.2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170.39 万元，增值率 21.89%。上航电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957.66 万元，评估值为 14,397.13 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后的总权益评估值 79,317.71 万元的 14.07%，资产比例较小，影响轻微。

经核查，1994 年上航电器与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厂区上海市徐家汇的土地上，合作开发商业写字楼项目，公司因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而提供土地，上海市航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徐汇苑大厦的第三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第八层房屋的所有权作为生产经营厂房，后因 1998 年公司整体搬迁，徐家汇的上述房产闲置使用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周边环境的改善，现在的徐汇苑大厦毗邻上海八万人体育场，东邻天钥桥路、西邻协昌小区、南邻中山南二路、北邻徐汇苑公寓，周边物业市场价值大幅增加。因此虽然该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为 1,403.37%，但其并不是上航电器的主营业务生产基地，也不是上航电器的主要办公场所，因此不属于上航电器的主要经营资产。

由于具体会计核算时上航电器投资性房地产纳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9 号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航电器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96.34%及 97.31%，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

4.15%及 4.06%。同时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30 号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重组实施完成后 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在所有置入资产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5.26%与 80.14%，所有置入资产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与 3.71%，因此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29 号《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盈利情况与昌河股份未来盈利预测比较如下：

表 4：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盈利情况与昌河股份未来盈利预测比较

	2008 年	2009 年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入（元）	13,551,747	1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成本（元）	1,410,187	1,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元）	12,141,560	13,800,000
预测总收入（元）	473,223,065	501,729,687
预测总成本（元）	281,298,030	303,971,715
预测总毛利（元）	139,138,278	197,757,972
利润占比	8.73%	6.98%

根据上表，2008 年及 2009 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分别为 1,214.16 万元与 1,380.00 万元，占重组实施完毕后昌河股份 2008 年及 2009 年预测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3%与 6.98%。因此，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毛利对昌河股份预测总毛利的影响不大。

上航电器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并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及其中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并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故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

但是基于审慎原则，中航工业仍然出具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承诺如下：

“昌河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的上航电器的

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如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昌河股份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及其中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数据稳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时中航工业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补偿承诺函》中盈利补偿措施有效、可行，具备履约能力。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仍具备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航工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工业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昌河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他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昌河股份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昌河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均已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昌河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

（一）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

（二）昌河股份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昌河股份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昌河股份为昌河铃木1,380.27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二）昌河股份为经销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2,850万元。

同时，昌河股份接受关联方为昌河股份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事项有：

（一）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9,750万元；

- (二) 中航工业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20,000万元;
- (三) 昌河航空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4,000万元;
- (四) 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金额为4,204万元。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 昌河股份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一) 昌河股份为昌河铃木5,000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二) 昌河股份为合肥昌河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

同时, 昌河股份接受关联方为昌河股份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事项有:

- (一) 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31,950万元;
- (二) 中航工业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20,000万元;
- (三) 昌河航空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为4,000万元;
- (四) 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一) 本公司为昌河铃木5,000万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 (二) 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本公司对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有31,950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有20,000万元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有4,000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 (三) 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3,500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核批准手续, 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08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前昌河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81.93%、0.64倍、0.49倍, 偿债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 昌河股份备考合并的公司三项指标分别为30.03%、2.53倍、1.89倍, 偿债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昌河股份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2007年度第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向昌河

航空出售模夹具分公司相关资产设备的议案。

昌河股份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昌河航空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将所属夹具分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作价为10,743.58万元。

截至2008年5月31日，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以外，昌河股份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五、昌河股份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昌河股份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昌河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昌河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股份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昌河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昌河股份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昌河股份在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二）昌河股份管理层对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2008

年、2009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进行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昌河股份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将新增昌河股份与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由于军品配套产品一般为集团系统内的企业生产，且每企业的配套产品具有唯一性，上述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使得重组后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虽然上述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中航工业也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保证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但仍然存在由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导致的经营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将以生产航空产品为主营业务。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关航空政策的制定方向。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形势决定了航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会直接影响到昌河股份的经营状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五）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各10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不属于国家重要武器生产军工企业，其产品型号、规格、用途、技术及生产销售数量不涉及核心军事机密，也不涉及《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信息保密豁免事宜。依据上述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中航工业负责所属军工企业改制及改制后安全保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同时根据中航工业相关保密制度，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已履行了必要的保密申报程序，中航工业也已履行了相应的保密审核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不会出现泄露国家机密的情形。国防科工局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科工函[2009]1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的意见》，表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不同意见。同时中航工业还承诺随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如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中航工业将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在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文件后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本《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对昌河铃木投资方股权变更及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并豁免了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七）昌河股份因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9年4月10日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当日开始停牌，同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38号）的文件通知，昌河股份股票自2009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昌河股份将在披露2009年度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显示昌河股份实现盈利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昌河股份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为昌河股份股票恢复上市创造积极条件，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八、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将于昌河股份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上，昌河股份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目前内核小组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每次内核小组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

一、内核程序简介

（一）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初步审核和修改完善后，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二）受理提交的申请文件后，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及内核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

（三）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四）针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以及修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再次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五）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修订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方可报出。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同意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三）通过本次交易，昌河股份将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有利于昌河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1、本次交易后，昌河股份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将发生整体变更，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不能够对新进入的资产在业务流程和管理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后，昌河股份进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行业，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这种交易定价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昌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如果昌河股份在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可能损害昌河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水兵
2009 年 5 月 27 日

项目主办人： _____
孙建华 付小楠
2009 年 5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龙 涌
2009 年 5 月 27 日

投行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_____
胡华勇
2009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 如
2009 年 5 月 2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
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2

电话 (Tel): +86 (010) 88091188
传真 (Fax): +86 (010) 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626号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按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汽车”）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昌河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昌河汽车2008年10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10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仅专门就该等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昌河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宜和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发行之用途使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29,953,827.98	178,884,75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39,540,580.00	28,496,925.00
应收账款	八、3	160,259,227.53	71,075,119.81
预付款项	八、4	11,374,932.37	6,369,162.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16,560,720.05	12,299,890.45
存货	八、6	150,178,556.93	128,117,04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867,844.86	425,242,89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7	594,048.00	20,081,5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2,030,111.75	1,847,535.64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9,346,211.14	10,593,045.40
固定资产	八、10	189,558,391.23	189,789,161.93
在建工程	八、11	13,595,047.34	13,820,74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35,623,993.74	115,356,17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1,694,808.59	699,8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42,611.79	352,188,085.82
资产总计		860,310,456.65	777,430,977.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15,660,000.00	16,487,5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6	9,688,049.30	
应付账款	八、17	55,540,944.45	49,589,253.70
预收款项	八、18	8,552,436.23	21,658,407.16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17,348,713.32	20,579,799.63
应交税费	八、20	30,333,280.07	18,469,02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21	66,021,928.40	50,008,59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3	392,244.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137,595.77	186,492,65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15,000,000.00	24,845,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5	27,367,244.12	25,431,903.91
预计负债	八、26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7	133,012.00	1,505,9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8	10,913,696.82	11,073,92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0,912.66	63,374,198.17
负债合计		261,068,508.43	249,866,853.59
股东权益：	八、29		
股本		484,625,174.00	484,625,174.00
资本公积		1,177,639,454.05	722,545,158.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752,138.99	72,705,435.51
未分配利润		-1,127,639,929.85	-754,896,16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376,837.19	524,979,599.13

少数股东权益		3,865,111.03	2,584,525.00
股东权益合计		599,241,948.22	527,564,12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310,456.65	777,430,977.7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合 并 利 润 表

2008 年 1—10 月份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30	394,458,857.30	392,177,318.50
减：营业成本	八、30	222,596,832.79	233,724,74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1	977,608.07	799,382.14
销售费用		11,534,051.52	9,813,229.42
管理费用		63,817,654.15	75,488,571.78
财务费用	八、32	1,841,105.82	1,965,928.2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3	2,866,278.04	-406,58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4	6,000,413.03	589,2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6,825,739.94	71,381,333.85
加：营业外收入	八、35	3,856,587.46	2,305,680.92
减：营业外支出	八、36	2,377,386.66	697,86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04,940.74	72,989,145.17
减：所得税费用	八、37	18,890,577.35	14,755,35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14,363.39	58,233,786.6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10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二集团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6,189.34万股占总股本63.88%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69%的股权于2005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转让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于2006年6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2006年8月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62.39%,并于200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8年7月16日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公司通过《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拟向中航工业(即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购买航空机载照明

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指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由公司以前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以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为主的航空制造业务，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

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公司。公司主要管理机构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及甘肃省兰州市。

二、拟认购股份资产及交易方的说明

（一）拟置换资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其航空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同时以前向中航工业发行部分股份以及向中航工业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式，作为购买前述航空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对价；本交易完成后，公司由汽车板块业务变更为以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为主的航空制造业务。

（二）拟换入资产的说明

中航工业同意向昌河股份出售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述两公司 100%的控股权。上述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航电器为 1956 年经国务院同意，由原二机部四局（航空航天部前身）以（56）四办密字第 4 号文件批准成立，原名 118 厂，属航空企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资（2005）709 号”“关于

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规定，公司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1031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创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2 家联营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在上海市。

兰航机电为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第 9 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航空产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甘肃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0001052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以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因此，此备考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 200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

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对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有关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

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

④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

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专

用工装采用”工作量法”外其余均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4%	2.40-3.84%
机器设备	5-12年	4%	8.00-19.20%
运输工具	5-8年	4%	12.13-19.20%
电子设备	3-8年	4%	12.13-32.00%
办公设备	5年	4%	19.4%
其他	8-18年	4%	5.33-1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2、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 按估计价值记账, 待确定实际价值后, 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资产减值

（1）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A.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0、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

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1、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六、税项

1、增值税

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兰航机电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上航电器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上航电器 2006-2007 年度适用 33%的所得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实际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按照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通知, 2007 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 但在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按照《认定办法》处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办理过程中, 在认定未完成前暂按 25%税率征税, 认定完成后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 号”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航电器	上海	制造业	6,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

兰航机电	兰州	制造业	17,354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0 万美元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本公司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	电器整机产品	本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泵及真空设备	本公司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并网逆变器	本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航电器	28,353.15	28,353.15	100%	100%	是
兰航机电	28,186.98	28,186.98	100%	100%	是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64.22	164.22	75%	75%	是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2.50%	92.50%	是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46%	46%	是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65%	65%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

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3) 少数股东权益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2008.10.31	2007.12.31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202,012.39	1,073,498.78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4,186.80	1,511,026.22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931.28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18,980.56	
合 计	3,865,111.03	2,584,525.00

②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28,513.61	21,384.75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160.58	-108,973.78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68.72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18,980.56	
合 计	230,586.03	-87,589.03

(4)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71,910.00			61,821.93
银行存款-人民币			74,680,147.85			161,259,053.65

-美元	259.33	6.83	1,770.13	257.06	7.3046	1,877.72
银行存款小计			74,681,917.98			161,260,931.37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55,100,000.00			17,562,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5,100,000.00			17,562,000.00
合 计			129,953,827.98			178,884,753.30

注：（1）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汇票存款。

（2）本期货币资金减少 48,930,925.32 元，减幅 27.35%，主要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往来结算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3）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定期存单，其中 610 万元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45,580.00	23,346,925.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95,000.00	5,150,000.00
合 计	39,540,580.00	28,496,925.00

注：应收票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043,655.00 元，增幅 38.75%，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8,079,114.20	77.14%	4,119,814.32	123,959,29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954,620.48	22.86%	1,654,692.83	36,299,927.65
合 计	166,033,734.68	100.00%	5,774,507.15	160,259,227.53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5,427,587.32	47.75%	951,157.34	34,476,42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6,208.60	0.35%	186,223.30	69,985.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8,508,456.22	51.90%	1,979,751.69	36,528,704.53
合 计	74,192,252.14	100.00%	3,117,132.33	71,075,119.81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本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③应收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4,958,614.87 元，增幅 133.60%，主要系公司赊销业务加大。

（2）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506,563.57	94.86%	3%	4,725,196.90
1 至 2 年	6,743,971.04	4.06%	10%	674,397.10
2 至 3 年	1,449,321.12	0.87%	20%	161,888.74
3 至 4 年	119,237.85	0.07%	30%	35,771.36
4 至 5 年	74,776.10	0.05%	50%	37,388.05
5 年以上	139,865.00	0.08%	100%	139,865.00
合 计	166,033,734.68	100.00%		5,774,507.15

（续）

账 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298,945.32	86.67%	3%	1,928,968.36
1 至 2 年	9,244,789.72	12.46%	10%	924,478.97
2 至 3 年	387,308.50	0.52%	20%	77,461.70
3 至 4 年	71,567.50	0.10%	30%	21,470.25
4 至 5 年	49,776.10	0.06%	50%	24,888.05
5 年以上	139,865.00	0.19%	100%	139,865.00
合 计	74,192,252.14	100.00%		3,117,132.33

（3）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15.48%	1 年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23,619,768.05	14.23%	1 年以内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563.25	6.62%	1 年以内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4.27%	1 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4.25%	1 年以内
合 计	74,460,308.97	44.85%	

(4) 应收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27,366,288.16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6.71%,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7。

(5) 应收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客户”甘肃红峰机械厂”已宣告破产, 故公司于 2008 年对该客户应收款项 252,803.56 元已全额核销。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91,384.24	93.99%	5,933,501.75	93.16%
1至2年	391,086.58	3.44%	315,053.85	4.95%
2至3年	239,707.18	2.11%	61,473.48	0.97%
3年以上	52,754.37	0.46%	59,133.07	0.92%
合 计	11,374,932.37	100.00%	6,369,162.15	100.00%

注: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 预付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86,822.90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62%,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7。

(3) 预付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762,706.83	44.88%	323,554.72	7,439,15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532,302.81	55.12%	410,734.87	9,121,567.94
合 计	17,295,009.64	100.00%	734,289.59	16,560,720.05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23,923.49	24.32%	173,799.23	2,950,12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7,952.60	0.45%	21,127.36	36,825.2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663,799.98	75.23%	350,859.03	9,312,940.95
合 计	12,845,676.07	100.00%	545,785.62	12,299,890.45

注：①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②本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75,855.88	69.82%	3%	275,628.14
1 至 2 年	3,422,824.87	19.79%	10%	253,733.65
2 至 3 年	843,016.75	4.87%	20%	166,950.79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39,154.01	0.23%	50%	19,577.01
5 年以上	914,158.13	5.29%	100%	18,400.00
合 计	17,295,009.64	100.00%		734,289.59

（续）

账 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46,738.16	69.48%	3%	226,634.96
1 至 2 年	2,742,475.20	21.30%	10%	270,330.31
2 至 3 年	145,751.98	1.13%	20%	27,692.98
3 至 4 年	41,244.69	0.32%	30%	11,773.41
4 至 5 年	1,000,466.04	7.77%	50%	9,353.96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12,876,676.07	100.00%		545,785.62

（3）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4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45,711,666.82		1,244,563.41	- 44,467,103.41
库存商品	62,124,484.61		74,822.09	62,049,662.52
低值易耗品	59,704.95			59,704.95
在产品	8,308,947.49			8,308,947.49
发出商品	24,845,625.13			24,845,625.13
自制半成品	10,447,513.43			10,447,513.43
合 计	151,497,942.43		1,319,385.50	150,178,556.93

(续)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44,394,290.98		1,479,667.72	42,914,623.26
库存商品	65,962,112.11		74,822.09	65,887,290.02
低值易耗品	47,879.55			47,879.55
在产品	8,333,067.02			8,333,067.02
发出商品	2,483,668.66			2,483,668.66
自制半成品	8,450,512.68			8,450,512.68
合 计	129,671,531.00		1,554,489.81	128,117,041.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在产品						
合 计	1,554,489.81			235,104.31	235,104.31	1,319,385.5

注: 本公司对 2008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 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

(3) 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浦安保本混合开放 式投资基金				18,666,021.19		18,666,021.19

项 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上海电器股票	594,048.00		594,048.00	1,415,556.00		1,415,556.00
合 计	594,048.00		594,048.00	20,081,577.19		20,081,577.1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9,487,529.19 元，减幅 97.04%，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在本年赎回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0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34,935.53			1,034,93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847,535.64	182,576.11		2,030,111.75

注：“兰航机电”公司投资单位“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登记内变字[2008]第 080700466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0月31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6,951.99		848,898.24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35,624.12		146,277.98	上海	制造业
合计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制造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08年10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08年1-10月营业收入总额	2008年1-10月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2,829,660.79	12,442,511.11	490,528.91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365,694.95	483,298.08	84,022.01
合 计			3,195,355.74	12,925,809.19	574,550.92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初始投资金额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1,946.25	110,653.86	812,600.11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
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146,951.99 35,624.12 182,576.11

分得现金红利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848,898.24 146,277.98 995,176.22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593,045.40	186,453.10	1,433,287.36	9,346,211.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0,593,045.40	186,453.10	1,433,287.36	9,346,211.14

（2）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632,195.22	533,287.36	186,453.10	2,979,029.48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632,195.22	533,287.36	186,453.10	2,979,029.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93,045.40			9,346,211.14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0,593,045.40			9,346,211.14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原价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24,444,730.32	4,390,101.09	6,687,196.48	122,147,634.93
机器设备	138,514,129.71	13,832,928.76	4,328,353.15	148,018,705.32
电子设备	27,994,953.42	4,492,340.22	853,048.00	31,634,245.64
运输设备	13,408,167.74	2,541,575.05	779,595.08	15,170,147.71
其它	10,360,784.63	1,690,232.54	87,620.05	11,963,397.12
合计	314,722,765.82	26,947,177.66	12,735,812.76	328,934,130.7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897,472.49	4,194,610.25	3,562,626.97	57,529,455.77
机器设备	47,082,568.54	10,188,716.42	1,588,312.44	55,227,406.26
电子设备	14,392,400.70	3,152,441.71	291,263.29	17,284,924.27
运输设备	5,496,931.28	2,224,424.53	788,766.78	7,346,553.14
其它	1,064,230.88	994,108.47	81,196.30	1,987,400.05
合计	124,933,603.89	20,754,301.38	6,312,165.78	139,375,739.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				
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67,547,257.83			64,618,179.16
机器设备	91,431,561.17			92,791,299.06
电子设备	13,602,552.72			14,349,321.37
运输设备	7,911,236.46			7,823,594.57
其它	9,296,553.75			9,975,997.07
合计	189,789,161.93			189,558,391.23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更新改造设备	2008 年 1 - 10 月	10,913,101.89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2008 年 1 - 5 月	10,436,453.00
零星工程	2008 年 1 - 10 月	3,664,480.43
合 计		25,014,035.32

(3) 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厂招待室	718,070.17			718,070.17
大学生公寓	1,625,024.58			1,625,024.58
合 计	2,343,094.75			2,343,094.75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原值 2,343,094.75 元，账面净值合计 2,343,094.75 元。

(4)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报废资产转出。

(5)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对外抵押、提供担保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零星工程		510,000.00	4,343,382.81	3,664,480.43	605,862.38	583,040.00	
九亭镇房产			9,566,610.00			9,566,610.00	
更新改造设备			10,956,259.54	10,913,101.89		43,157.65	
4#厂房改造		1,803,034.00				1,803,034.00	
1#精加工厂房改造		680,706.00				680,706.00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10,827,009.94	527,942.75	10,436,453.00		918,499.69	
合 计		13,820,749.94	25,394,195.10	25,014,035.32	605,862.38	13,595,047.34	

注：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初始成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5,814,492.31	115,356,172.68	23,128,674.26		3,567,103.20	14,025,422.83	134,917,743.74
光伏、风能发电 系统独立及并网 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43,750.00		706,250.00
合计	126,564,492.31	115,356,172.68	23,128,674.26		3,610,853.2	14,025,422.83	135,623,993.74

注：(1) 土地使用权中公司支付的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前期拆迁补偿费，其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本期新增土地为购买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土地使用权，现

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

(3) 除上述本期新增土地及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外, 其他三宗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抵押借款, 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732.06	699,843.04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76.53	-
合 计	1,694,808.59	699,843.04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937,188.43	2,930,316.16
其他应收款	663,402.87	485,753.31
存货	1,319,385.50	1,554,489.81
预计负债	516,959.72	
预提费用	392,244.00	
合计	8,829,180.52	4,970,559.28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662,917.95	3,101,382.35		255,503.56	255,503.56	6,508,796.74
其中: 应收账款	3,117,132.33	2,912,878.38		255,503.56	255,503.56	5,774,507.15
其他应收款	545,785.62	188,503.97				734,289.59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54,489.81			235,104.31	235,104.31	1,319,385.50
其中: 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原材料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数	转销数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计	5,217,407.76	3,101,382.35		490,607.87	490,607.87	7,828,182.24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60,000.00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15,660,000.00
保证借款		827,57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5,660,000.00	16,487,57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 1350 万元贷款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抵押物为三宗土地的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8,049.30		6,620,549.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688,049.30		6,620,549.3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23,576.17	92.41%	34,722,081.30	70.02%
1 至 2 年	1,831,914.30	3.30%	13,510,731.63	27.25%
2 至 3 年	1,093,643.03	1.97%	235,841.71	0.47%
3 年以上	1,291,810.95	2.33%	1,120,599.06	2.26%
合计	55,540,944.45	100.00%	49,589,253.70	100.00%

(2) 应付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宁波市鄞州腾宇电器机件厂	662,561.47	长期客户	否
哈尔滨市航飞科技产品经营部	236,426.00	长期客户	否
上海航阳电器公司	208,022.60	长期客户	否
贵州华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1,707.40	长期客户	否
合计	1,738,717.47		

(4) 应付账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6,640,556.99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1.41%,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7。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0,241.95	58.00%	20,094,004.06	92.78%
1 至 2 年	2,074,526.56	24.26%	476,603.41	2.20%
2 至 3 年	441,344.23	5.16%	241,633.20	1.12%
3 年以上	1,076,323.49	12.58%	846,166.49	3.90%
合计	8,552,436.23	100.00%	21,658,407.16	100.00%

(2) 预收款项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25,666.25 元, 详见附注九、(三) 7。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8,749.08	57,170,958.99	62,081,004.44	4,198,703.63
职工福利	1,442,096.60	2,177,879.83	3,619,976.43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931,732.98	13,791,043.78	140,689.20
住房公积金	4,058,642.50	5,244,003.60	3,673,528.10	5,629,118.00
辞退福利	2,252,052.03	456,714.02	517,887.38	2,190,878.67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2,678,259.42	2,278,143.72	1,886,723.28	3,069,679.86
补充公积金	0.00	1,079,643.96	0.00	1,079,643.96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8年10月31日
住房补贴	1,040,000.00	13,845.00	13,845.00	1,040,000.00
合计	20,579,799.63	82,352,922.10	85,584,008.41	17,348,713.32

20、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	2,437,178.18	1,433,614.49
营业税	5%或3%	225,621.26	47,4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63,841.14	49,316.89
企业所得税	15%或25%	24,234,733.45	14,661,901.6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2,446.44	275,002.11
房产税	12%或1.2%	3,199,928.64	1,999,780.06
土地使用税		72,454.23	
教育费附加	3%	-6,937.40	722.71
水利建设基金	0.8‰	122.93	535.23
其它		3,891.20	731.20
合计		30,333,280.07	18,469,026.77

21、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15,817.07	62.73%	26,244,087.25	52.48%
1至2年	4,776,477.76	7.23%	3,613,481.02	7.23%
2至3年		0.00%	18,609,957.86	37.21%
3年以上	19,829,633.57	30.04%	1,541,072.03	3.08%
合计	66,021,928.40	100.00%	50,008,598.16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经营暂借款 17,267,219.58 元，民品专项借款 1,500,000.00 元，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15,356.76 元，合计 18,883,576.34 元。

（3）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37,365,513.32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170,156.98	土地款
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	7,190,157.02	取暖费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90,299.88	技术开发

合计	28,650,613.88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6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四支行	人民币	担保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23、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392,244.00	
合 计		392,244.00	

(2) 预提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结存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息	按季支付	97,650.00	
物业费	每半年结算一次	295,594.00	
合 计		393,244.00	

24、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住房城建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45,500.00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6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4,845,500.00

注：期末保证借款 1500 万元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5、专项应付款

种类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0月31日
专项研制费	13,288,523.53	20,820,000.00	22,263,368.14	11,845,155.39
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12,143,380.38	18,097,749.70	14,719,041.35	15,522,088.73
合计	25,431,903.91	38,917,749.70	36,982,409.49	27,367,244.12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0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6,959.72			516,959.72	
合计	516,959.72			516,959.72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12.00	1,505,906.5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33,012.00	1,505,906.5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48.00	10,039,377.19
合计	532,048.00	10,039,377.19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913,696.82	11,073,927.96
合计		10,913,696.82	11,073,927.96

注：递延收益系上海航空电器公司 2007 年取得的专项拨款。

29、股东权益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股本	484,625,174.00	484,625,174.00
资本公积	1,177,639,454.05	722,545,158.44
盈余公积	60,752,138.99	72,705,435.51
未分配利润	-1,127,639,929.85	-754,896,16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376,837.19	524,979,599.13
少数股东权益	3,865,111.03	2,584,525.00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599,241,948.22	527,564,124.1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492,610.04	379,680,667.16
其他业务收入	12,966,247.26	12,496,651.34
营业总收入合计	394,458,857.30	392,177,318.50
主营业务成本	219,110,168.71	230,928,510.79
其他业务成本	3,486,664.08	2,796,234.01
营业总成本合计	222,596,832.79	233,724,744.80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2008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航空照明系统	76,127,872.30	29,192,778.03	46,935,094.27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116,869,266.99	48,401,566.77	68,467,700.22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72,605,262.53	48,977,656.57	23,627,605.96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217,149.00	2,290,656.65	5,926,492.35
航空零件及劳务	25,857,011.12	28,008,535.14	-2,151,524.02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581,391.83	2,232,135.82	-650,743.99
外协	21,759,767.69	7,856,319.39	13,903,448.30
非航空产品	58,474,888.58	52,150,520.34	6,324,368.24
合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续)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航空照明系统	94,436,842.31	53,458,423.30	40,978,419.01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101,289,223.48	37,319,193.17	63,970,030.31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94,454,665.92	59,093,769.20	35,360,896.72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00.98	1,420,483.08	4,015,117.90
航空零件及劳务	40,422,450.76	43,657,173.84	-3,234,723.08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375,270.40	1,159,660.91	215,609.49
外协	10,166,957.47	8,883,962.54	1,282,994.93
非航空产品	32,099,655.84	25,935,844.75	6,163,811.09
合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2008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381,092,712.50	218,832,356.25	162,260,356.25
境外销售	399,897.54	277,812.46	122,085.08
合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381,492,610.04	219,110,168.71	162,382,441.33

(续)

地区名称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378,624,813.55	230,039,763.52	148,585,050.03
境外销售	1,055,853.61	888,747.27	167,106.34
合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698,184.10	5%	536,8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78,577.09	7%	170,891.02
教育费附加	3%	81,900.26	3%	91,674.28
其他		18,946.62		
合计		977,608.07		799,382.14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3,215,677.03	3,208,301.86
减：利息收入	1,633,335.91	1,361,041.40
汇兑损失	208,757.89	68,087.40
减：汇兑收入	111.29	
手续费	49,497.10	44,780.34
其他	621.00	5,800.00
合计	1,841,105.82	1,965,928.20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3,101,382.35	494,436.24

存货跌价损失	-235,104.31	-238,36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2,663.5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2,866,278.04	-406,588.39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335.12	
其中：新股申购收益	759,33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8,501.80	599,066.40
其中：上电股份	16,116.00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42,385.80	599,066.40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182,576.11	-9,783.10
其中：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6,951.99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624.12	-89,3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6,000,413.03	589,283.3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003.63	567,012.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0,481.48	567,012.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660,231.14	1,416,072.04
其他	2,805,874.84	322,596.00
合计	3,856,587.46	2,305,680.92

注：2008 年 1 - 10 月营业外收入 - 其他主要是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67,952.54 元及核销的原万里厂破产转入的银行借款 866,000.00 元。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专项补贴	360,231.14	786,072.04
高新补贴	300,000.00	130,000.00
两维费补贴		500,000.00
合计	660,231.14	1,416,072.04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5,772.93	431,06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5,625.77	431,065.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职工子女教育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103.72
其他	301,760.89	115,700.00
合计	2,377,386.66	697,869.60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11,212.09	12,788,35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0,634.74	1,967,000.20
合 计	18,890,577.35	14,755,358.5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71093114-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464,360.85	59.29%	59.29%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91011-8	甘肃兰州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及销售	173,540,000.00	100%	100%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3262898-3	上海市	航空、电子电器、低压电器等制造及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60723113-9	上海市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40 万美元	75%	75%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3460017-5	上海市	电器整机产品	5,000,000.00	92.50%	92.50%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707169-X	上海市	泵及真空设备	3,000,000.00	46%	46%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6433916-2	上海市	并网逆变器	3,000,000.00	65%	6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该公司 20.16%股份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城集团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航空产品，采用协定价格确定。民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892,027.93	12.31%	12,156,943.15	5.30%
合计	10,892,027.93	12.31%	12,156,943.15	5.30%

其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南京金城集团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锻造分厂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南昌洪都航空科技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航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70,204.78	47.5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850,000.00	100%	3,615,000.00	52.50%
合计	16,850,000.00	100%	6,885,204.78	100.00%

3、购买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1,430,684.06	100%		
合计	21,430,684.06	100%		

4、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6,795,071.71	75.18%	194,631,749.53	51.45%
合计	286,795,071.71	75.18%	194,631,749.53	51.45%

其中：销售业务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01-3630 部)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平原机器厂(新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50,078.20	0.33%	975,441.40	0.00%

合计	550,078.20	0.33%	975,441.40	0.00%
其中：关联方提供劳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事项

（1）“兰航机电”代扣代缴“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2）“兰航机电”借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并支付利息，2007 年及 2008 年 1 - 10 月分别支付 1,251,304.37 元、1,049,322.17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7,366,288.16	29,554,673.41	信用	否
合计	127,366,288.16	29,554,673.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6,775.67	165,701.68		
合计	4,336,775.67	165,701.68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6,800,000.00	3,000,000.00	信用	否
合计	36,8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6,822.90	700,519.50	信用	否
合计	86,822.9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4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0,345.00	信用	否
合计	4,4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640,556.99	6,491,090.01	信用	否
合计	6,640,556.99	6,491,090.0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30,275.80		信用	否
合计	3,230,275.80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25,666.25	13,589,802.95	信用	否
合计	525,666.25	13,589,80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7,365,513.32	25,147,919.46	信用	否
合计	37,365,513.32	25,147,919.46		

其中：关联方余额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爱迪西显示测控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市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天水兰天飞机修理厂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7 研究所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8 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8、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兰航机电”为满足生产的需要，雇佣“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务输出人员并向其租赁所需生产设备。陇兴公司根据公司的需求情况派遣 559 名员工进行劳务输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劳务。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476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 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032	Post Code: 100032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476 号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昌河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

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昌河汽车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昌河汽车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51,623,574.25	178,884,75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30,734,530.00	28,496,925.00
应收账款	八、3	135,247,336.99	71,075,119.81
预付款项	八、4	17,831,816.99	6,369,162.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八、5	25,302,576.97	12,299,890.45
存货	八、6	143,862,298.49	128,117,04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602,133.69	425,242,89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7	947,735.04	20,081,5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1,808,336.80	1,847,535.64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9,282,688.62	10,593,045.40
固定资产	八、10	193,928,518.40	189,789,161.93
在建工程	八、11	28,142.26	13,820,749.94
工程物资		1,116,84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48,912,341.05	115,356,17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1,145,485.35	699,8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70,087.52	352,188,085.82
资产总计		861,772,221.21	777,430,977.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25,000,000.00	16,487,5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6	8,750,754.30	
应付账款	八、17	52,000,433.56	49,589,253.70
预收款项	八、18	5,630,543.19	21,658,407.16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13,200,761.24	20,579,799.63
应交税费	八、20	23,867,799.69	18,469,026.77
应付股利	八、21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22	77,660,157.28	50,008,59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3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110,449.26	186,492,65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14,500,000.00	24,845,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5	20,907,922.24	25,431,903.91
预计负债	八、26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7	132,860.26	1,505,9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8	9,351,823.43	11,073,92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9,565.65	63,374,198.17
负债合计		251,520,014.91	249,866,853.59
股东权益：			
股 本	八、29	484,625,174.00	484,625,174.00
资本公积	八、29	1,148,475,195.60	722,545,158.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9	81,237,386.49	72,705,435.51
未分配利润	八、29	-1,107,260,549.81	-754,896,168.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07,077,206.28	524,979,599.13
少数股东权益	七、(3)	3,175,000.02	2,584,525.00
股东权益合计		610,252,206.30	527,564,12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772,221.21	777,430,977.7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八、30	474,568,931.44	392,177,318.50
其中：营业收入	八、30	474,568,931.44	392,177,318.50
二、营业总成本		393,220,796.51	321,385,267.95
其中：营业成本	八、30	287,470,070.37	233,724,74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1	1,107,705.76	799,382.14

销售费用		15,312,277.05	9,813,229.42
管理费用		84,472,663.14	75,488,571.78
财务费用	八、32	2,651,408.23	1,965,928.2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3	2,206,671.96	-406,58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4	6,003,938.08	589,2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03.90	-9,78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352,073.01	71,381,333.85
加：营业外收入	八、35	8,404,204.66	2,305,680.92
减：营业外支出	八、36	2,379,872.76	697,86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八、36	1,908,824.19	431,06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76,404.91	72,989,145.17
减：所得税费用	八、37	14,905,622.08	14,755,35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70,782.83	58,233,786.6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30,307.81	58,321,375.65
少数股东损益		-459,524.98	-87,589.0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506,793.48	594,506,793.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506,793.48	594,506,793.48
资产总计		594,506,793.48	594,506,793.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 本		484,625,174.00	484,625,174.00
资本公积		1,121,620,766.10	807,673,375.75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752,138.99	60,752,138.99
未分配利润		-1,072,491,285.61	-758,543,895.26
股东权益合计		594,506,793.48	594,506,79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506,793.48	594,506,793.4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0万普通股,并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二集团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26,189.34万股占总股本63.88%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7.69%的股权于2005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转让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于2006年6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2006年8月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62.39%,并于200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8年7月16日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公司通过《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中航工业(即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

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指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由公司以前向中航工业发行74,625,174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以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为主的航空制造业务,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

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2家子公司。即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公司。公司主要管理机构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及甘肃省兰州市。

二、拟认购股份资产及交易方的说明

(一)拟置换资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其航空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同时以前向中航工业发行部分股份以及向中航工业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式,作为购买前述航空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对价;本交易完成后,公司由汽车板块业务变更为以飞机照明系统、电驱动器系统及特种航空电动机、集中告警及近地防撞告警系统、飞机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为主的航空制造业务。

(二)拟换入资产的说明

中航工业同意向昌河股份出售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述两公司100%的控股权。上述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航电器为1956年经国务院同意,由原二机部四局(航空航天部前身)以(56)四办密字第4号文件批准成立,原名118厂,属航空企业。

根据2005年10月9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资(2005)709号”“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规定,公司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70,380,198.21元中的6,000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净资产110,380,198.21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取

得注册号为 3101121031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创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2 家联营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在上海市。

兰航机电为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第 9 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航空产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甘肃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0001052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以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因此，此备考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对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

五、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

④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

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

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4%	2.40-3.84%
机器设备	5-12年	4%	8.00-19.20%
运输工具	5-8年	4%	12%-19.20%
电子设备	3-8年	4%	12%-32.00%
办公设备	5年	4%	19.2%
其他	8-18年	4%	5.33-1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6、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

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

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3、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六、税项

1、增值税

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兰航机电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上航电器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上海市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555 有效期三年。

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号”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航电器	上海	制造业	6,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
兰航机电	兰州	制造业	17,354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0 万美元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本公司
上海航汇清洗机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	电器整机产品	本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泵及真空设备	本公司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并网逆变器	本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航电器	28,353.15	28,353.15	100%	100%	是
兰航机电	28,186.98	28,186.98	100%	100%	是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64.22	164.22	75%	75%	是
上海航汇清洗机泵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2.50%	92.50%	是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46%	46%	是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65%	65%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015,171.15	1,073,498.78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5,710.96	1,511,026.22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117.91	
合 计	3,175,000.02	2,584,525.00

②少数损益

公司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58,327.63	21,384.75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684.74	-108,973.78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882.09	
合 计	-459,524.98	-87,589.03

八、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7 年度，本年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 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 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	-	166,798.91	-	-	61,821.93
银行存款-人民币	-	-	150,989,847.80	-	-	161,258,928.25
-美元	260.08	6.83	1,777.54	257.06	7.79	2,003.12
银行存款小计			150,991,625.34			161,260,931.37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	-	465,150.00	-	-	17,562,000.00
合 计			151,623,574.25			178,884,753.30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银行存款中包括兰航机电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活期存款 2,965,980.00 元；上航电器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存单 610 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189,530.00	23,346,92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545,000.00	5,150,000.00
合 计	30,734,530.00	28,496,925.00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9-27	2009-3-27	800,000.00	背书给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3) 年末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票据 28,614,530.00 元，占年末应收票据的 93.10%。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3,959,488.90	74.13%	2,039,319.52	101,920,169.38	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93,479.50	0.35%	286,415.49	207,064.01	58.0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5,786,018.80	25.52%	2,665,915.20	33,120,103.60	7.45%
合 计	140,238,987.20	100.00%	4,991,650.21	135,247,336.99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5,427,587.32	47.75%	951,157.34	34,476,429.98	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6,208.60	0.35%	186,223.30	69,985.30	72.6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8,508,456.22	51.90%	1,979,751.69	36,528,704.53	5.14%
合 计	74,192,252.14	100.00%	3,117,132.33	71,075,119.81	

注：①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076,887.33	94.90%	3,992,306.62	64,298,945.32	86.66%	1,928,968.36
1至2年	5,490,042.60	3.91%	549,004.26	9,244,789.72	12.46%	924,478.97
2至3年	1,193,170.77	0.85%	238,634.15	387,308.50	0.52%	77,461.70
3至4年	338,130.60	0.24%	101,439.18	71,567.50	0.10%	21,470.25
4至5年	60,979.80	0.04%	30,489.90	49,776.10	0.07%	24,888.05
5年以上	79,776.10	0.06%	79,776.10	139,865.00	0.19%	139,865.00
合 计	140,238,987.20	100.00%	4,991,650.21	74,192,252.14	100.00%	3,117,132.33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6,046,735.06 元增幅 89.02%，主要系本年赊销

尚未回款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77,694.60	17.24%	6月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84.05	8.83%	1年以内
总参陆航部装备局维修和航材处	4,138,309.20	2.95%	1年以内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1,909.80	2.82%	1年以内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771.10	2.78%	1年以内
合 计	48,549,768.75	34.62%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甘肃红峰机械(920厂)	销货款	企业已破产	252,803.56	否
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企业已破产	101,080.00	否
王府进医疗器材服务部	销货款	无法收回	2,700.00	否
合 计			356,583.56	

(5)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90,443,952.19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4.49%,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

(6)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41,708.88	97.81%	5,933,501.75	93.16%
1至2年	329,301.80	1.85%	315,053.85	4.95%
2至3年	60,806.31	0.34%	61,473.48	0.97%
3年以上			59,133.07	0.92%
合 计	17,831,816.99	100.00%	6,369,162.15	100.00%

注：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1,462,654.84 元增幅 179.97%，主要系预付九亭镇房产及预付机器设备款。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9,566,610.00	九亭镇房产款
北京肯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340,080.00	预付材料款
上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设备款
西安友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39,200.00	设备款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3,384.00	设备款
合 计	11,209,274.00	

(3) 年末预付关联方款项 151,544.80 元, 占年末预付款项的 0.85%,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557,994.00	25.38%	-	6,557,994.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34,073.03	3.62%	28,312.11	905,760.92	3.0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346,698.78	71.00%	507,876.73	17,838,822.05	2.77%
合 计	25,838,765.81	100.00%	536,188.84	25,302,576.97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23,923.49	24.32%	173,799.23	2,950,124.26	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7,952.60	0.45%	21,127.36	36,825.24	36.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663,799.98	75.23%	350,859.03	9,312,940.95	3.63%
合 计	12,845,676.07	100.00%	545,785.63	12,299,890.45	

注:①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492,282.53	87.04%	214,178.64	8,946,738.16	69.48%	#####
1至2年	1,731,076.94	6.70%	159,065.85	2,742,475.20	21.30%	#####
2至3年	681,333.31	2.64%	134,632.24	145,751.98	1.13%	27,692.98
3至4年				41,244.69	0.32%	11,773.41
4至5年	19,914.90	0.08%	9,912.11	1,000,466.04	7.77%	9,353.96
5年以上	914,158.13	3.54%	18,400.00			
合 计	25,838,765.81	100.00%	536,188.84	12,876,676.07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欠 款 年 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76,300.00	61.44%	1年内
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生产自救单位	1,080,826.00	4.18%	1-2年内
张泽霖	776,800.00	3.01%	1年内
万里动力公司	478,000.00	1.85%	1年内
吴朝选	463,781.00	1.79%	2-3年内
合 计	18,675,707.00	72.28%	

(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 15,876,300.00 元, 其中基建拨款 7,076,30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4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0.02%,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其中: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25,071.64		1,239,535.20	37,585,536.44
库存商品	59,034,734.87		74,822.09	58,959,912.78
自制半成品	10,428,359.63			10,428,359.63
在产品	6,335,474.19			6,335,474.19
发出商品	30,409,321.44			30,409,321.44
周转材料	143,694.01			143,694.01
合 计	145,176,655.78	-	1,314,357.29	143,862,298.49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94,290.98		1,479,667.72	42,914,623.26
库存商品	65,962,112.11		74,822.09	65,887,290.02
自制半成品	8,450,512.68			8,450,512.68
在产品	8,333,067.02			8,333,067.02
发出商品	2,483,668.66			2,483,668.66
周转材料	47,879.55			47,879.55
合 计	129,671,531.00	-	1,554,489.81	#####

注：存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5,505,124.78 元增幅 11.96%，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定价或未完成验收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1,479,667.72	-	240,132.52	-	240,132.52	1,239,535.20
库存商品	74,822.09	-	-	-	-	74,822.09
合 计	1,554,489.81	-	240,132.52	-	240,132.52	1,314,357.29

注：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消失，故进行转回。

（3）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嘉实优质基金	-	18,666,021.19
上海电气股份股票	947,735.04	1,415,556.00
合 计	947,735.04	20,081,577.1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9,133,842.15 元减幅 95.28%，主要系公司本年赎回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其他投资	1,034,935.53			1,034,93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00.00		225,300.00
合 计	1,847,535.64			1,808,336.8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年限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上海	制造业	
合 计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2,819,323.22	12,631,656.42	265,210.12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382,260.74	555,298.08	101,947.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转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合 计	800,000.00	812,600.11	-	186,101.16		998,701.27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6,635.53	406,635.53		406,635.53
合 计	1,034,935.53	1,034,935.53	-	- 1,034,935.53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	225,300.00	-	-	-	225,300.00

注：因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低于零，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593,045.40	-	1,310,356.78	9,282,688.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0,593,045.40	-	1,310,356.78	9,282,688.62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632,195.22	596,809.88	186,453.10	3,042,552.00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632,195.22	596,809.88	186,453.10	3,042,552.0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93,045.40	-596,809.88	713,546.90	9,282,688.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0,593,045.40	-596,809.88	713,546.90	9,282,688.62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24,444,730.32	7,555,633.06	6,687,196.48	125,313,166.90
机器设备	138,514,129.71	14,382,000.14	1,806,997.03	151,089,132.82
电子设备	27,994,953.42	6,145,872.03	941,433.11	33,199,392.34
运输设备	13,408,167.74	3,137,905.05	935,539.61	15,610,533.18
其 它	10,360,784.63	3,777,897.02	2,029,862.53	12,108,819.12
合 计	314,722,765.82	34,999,307.30	12,401,028.76	337,321,044.3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6,897,472.49	4,876,053.55	5,034,533.73	56,738,992.31
机器设备	47,082,568.54	12,253,128.65	1,048,200.74	58,287,496.45
电子设备	14,392,400.70	2,580,222.79	888,209.07	16,084,414.42
运输设备	5,496,931.28	2,501,477.87	491,830.86	7,506,578.29
其 它	1,064,230.88	3,751,097.38	40,283.77	4,775,044.49
合 计	124,933,603.89	25,961,980.24	7,503,058.17	143,392,525.9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 它	-	-	-	-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547,257.83			68,574,174.59
机器设备	91,431,561.17			92,801,636.37
电子设备	13,602,552.72			17,114,977.92
运输设备	7,911,236.46			8,103,954.89
其 它	9,296,553.75			7,333,774.63
合 计	189,789,161.93	-	-	193,928,518.40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510,000.00		510,000.00			自筹
更新改造设备		15,756,911.46	15,756,911.46			自筹
4#厂房改造	1,803,034.00	100,895.05	1,903,929.05			自筹
1#精加工厂房改造	680,706.00	38,091.27	718,797.27			自筹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10,827,009.94	356,068.73	11,183,078.67			国拨
九亭镇房屋						自筹
高新工程二期		28,142.26			28,142.26	国拨
合 计	13,820,749.94	16,280,108.77	30,072,716.45		28,142.26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39,505,559.25	115,356,172.68	13,691,066.94	-	3,824,227.92	14,282,547.55	125,223,011.70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	750,000.00	-	56,250.00	56,250.00	693,750.00
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3,274,072.56	-	23,274,072.56	-	278,493.21	278,493.21	22,995,579.35
合 计	163,529,631.81	115,356,172.68	37,715,139.50	-	4,158,971.13	14,617,290.76	148,912,341.05

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41.39	699,843.0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43.96	-
合 计	1,145,485.35	699,843.0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4,957,168.97	2,918,550.92
其他应收款	535,988.84	485,753.49
存货	1,239,535.20	1,554,489.81
长期股权投资	225,300.00	-
预计负债	516,959.72	-
合 计	7,474,952.73	4,958,794.2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662,918.13	2,221,504.48		356,583.56	356,583.56	5,527,839.05
其中：应收账款	3,117,132.33	2,231,101.44		356,583.56	356,583.56	4,991,650.21
其他应收款	545,785.80	-9,596.96				536,188.8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54,489.81		240,132.52		240,132.52	1,314,357.29
其中：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原材料	1,479,667.72	240,132.52	240,132.52		240,132.52	1,479,667.7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00.00				225,3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5,217,407.94	2,446,804.48	240,132.52	356,583.56	596,716.08	7,067,496.34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	15,660,000.00
保证借款	-	827,570.00
合 计	25,000,000.00	16,487,570.00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50,754.30		8,750,75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750,754.30		8,750,754.30

注：应付票据年末数包括应付关联方 2,430,275.80 元，占应付票据年末余额的 27.77%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6,475,415.63	89.37%	34,722,081.30	70.02%
1至2年	2,156,435.70	4.15%	13,510,731.63	27.25%
2至3年	2,093,309.03	4.03%	235,841.71	0.47%
3年以上	1,275,273.20	2.45%	1,120,599.06	2.26%
合 计	52,000,433.56	100.00%	49,589,253.70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 5,668,320.04 元, 占应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10.90%,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591,615.52	63.79%	20,094,004.06	92.78%
1至2年	1,682,657.97	29.88%	476,603.41	2.20%
2至3年	356,269.70	6.33%	241,633.20	1.12%
3年以上			846,166.49	3.90%
合 计	5,630,543.19	100.00%	21,658,407.16	100.00%

注: 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16,027,863.97 元减幅 74.00%, 主要系预收款项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所致。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 100,771.29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	9,108,749.08	86,922,701.29	96,030,250.37	1,200.00
职工福利	1,442,096.60	2,861,987.33	4,304,083.93	-
社会保险费	-	15,359,579.09	15,215,816.49	143,762.60
住房公积金	4,058,642.50	6,355,705.60	4,543,148.10	5,871,200.00
辞退福利	2,252,052.03	2,678,573.80	2,671,026.28	2,259,599.55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2,678,259.42	3,282,812.91	3,673,055.42	2,288,016.91
住房补贴	1,040,000.00	-	-	1,040,000.00
补充养老保险	-	3,673,368.85	2,076,386.67	1,596,982.18
其他	-	106,902.50	106,902.50	-
合 计	20,579,799.63	121,241,631.37	128,620,669.76	13,200,761.24

20、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1,303,245.31	1,433,614.49
营业税		-	47,4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47,125.84	49,316.89
企业所得税	15%	18,700,454.90	14,661,901.63
代扣个人所得税		362,578.46	275,002.11
房产税		3,392,305.30	1,999,780.06
土地使用税		60,885.00	-
教育费附加	3%	-144.89	722.71
河道管理费		1,092.79	535.23
其他		256.98	731.20
合 计		23,867,799.69	18,469,026.77

21、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付股利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100,000.00	
合 计	-	6,100,000.00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87,692.60	64.24%	26,244,087.25	52.48%
1至2年	7,658,514.37	9.86%	3,613,481.02	7.23%
2至3年	730,140.00	0.94%	18,609,957.86	37.21%
3年以上	19,383,810.31	24.96%	1,541,072.03	3.08%
合 计	77,660,157.28	100.00%	50,008,598.16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7,651,560.41 元，增幅 55.29%，主要系本年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尚未付款完毕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18,75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24.14%，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 19,933,088.18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

末数的比例为25.67%，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4）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8,750,000.00	经营及专项借款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98.30	土地受让款
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	9,190,930.02	取暖费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90,299.88	货款
养老金	2,770,383.36	
合 计	50,074,211.5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	3,600,000.00

24、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2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住房城建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45,500.00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600,000.00
合 计			14,500,000.00	24,845,500.00

注：保证借款系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

25、专项应付款

种 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科研拨款	13,288,523.53	12,820,000.00	14,104,150.90	12,004,372.63
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12,143,380.38	16,671,694.00	19,911,524.77	8,903,549.61
合 计	25,431,903.91	29,491,694.00	34,015,675.67	20,907,922.24

26、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516,959.72	-	-	516,959.72
合 计	516,959.72	-	-	516,959.72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60.26	1,505,906.5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32,860.26	1,505,906.5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35.04	10,039,377.20
合 计	885,735.04	10,039,377.20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导光板和控制盒等机载产品专项	9,351,823.43	11,073,927.96
合 计		9,351,823.43	11,073,927.96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系递延收益在资产收益期内摊销确认政府补助。

29、股东权益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股 本	484,625,174.00	484,625,174.00
资本公积	1,148,475,195.60	722,545,158.44
盈余公积	81,237,386.49	72,705,435.51
未分配利润	-1,107,260,549.81	-754,896,16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77,206.28	524,979,598.99
少数股东权益	3,175,000.02	2,584,525.00
股东权益合计	610,252,206.30	527,564,123.99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58,307,459.89	379,680,667.16
其他业务收入	16,261,471.55	12,496,651.34
营业收入合计	474,568,931.44	392,177,318.50
主营业务成本	282,371,734.30	230,928,510.79
其他业务成本	4,899,379.76	2,796,234.01
营业成本合计	287,271,114.06	233,724,744.80

(2) 各产品（或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49,223,024.91	42,905,991.08	6,317,033.83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48.64	37,598,460.23	73,208,188.41
飞机照明系统	94,271,041.81	46,691,245.85	47,579,795.96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9,756,970.43	67,147,469.79	32,609,500.64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969,651.00	2,571,772.42	6,397,878.58
航空零部件	29,616,336.92	36,243,501.28	-6,627,164.36
继电器（W199、W21系列）	12,712,930.08	7,732,086.99	4,980,843.09
JS系列化霜器	4,128,557.37	5,085,159.22	-956,601.85
机加外协	23,650,232.93	9,696,029.59	13,954,203.34
泵类产品	13,439,438.20	14,215,143.32	-775,705.12
清洗机	15,686,281.17	14,904,628.29	781,652.88
电力逆变器	1,194,245.13	1,384,720.98	-190,475.85
轮椅车驱动操控系统及整车系列	2,231,180.66	3,574,604.62	-1,343,423.96
小 计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减：公司内部抵销数	7,379,079.36	7,379,079.36	-
合 计	458,307,459.89	282,371,734.30	175,935,725.59

(续)

产品(或业务)类别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55,176,070.50	30,486,538.87	24,689,531.63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69,782,582.36	25,258,579.02	44,524,003.34
飞机照明系统	70,767,412.93	35,032,498.58	35,734,914.35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5,815,197.47	60,462,420.40	35,352,777.07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00.98	1,420,483.08	4,015,117.90
航空零部件	44,678,819.71	47,913,542.79	-3,234,723.08
继电器（W199、W21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10,200,628.00	8,906,302.97	1,294,325.03
泵类产品	14,932,222.96	13,848,734.60	1,083,488.36
清洗机	2,455,458.01	2,256,215.36	199,242.65
轮椅车驱动操控系统及整车系列	1,375,270.40	1,159,660.91	215,609.49
小 计	385,284,274.50	236,532,118.13	148,752,156.37
减：公司内部抵销数	5,603,607.34	5,603,607.34	-
合 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境外销售	-	-	-
合 计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175,935,725.59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7,379,079.36	7,379,079.36	-
总 计	458,307,459.89	282,371,734.30	175,935,725.59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378,624,813.55	230,039,763.52	148,585,050.03
境外销售	1,055,853.61	888,747.27	167,106.34
合 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379,680,667.16	230,928,510.79	148,752,156.37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4,810,184.5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84%。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785,028.44	应税收入 3%	536,8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交流转税 7%、5%	195,852.67	实交流转税 7%、5%	170,891.02
教育费附加	实交流转税 3%	107,185.11	实交流转税 3%	91,674.28
河道管理费用		19,639.54		-
合 计		1,107,705.76		799,382.14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775,513.93	3,208,301.86
减：利息收入	1,726,564.80	1,361,041.40
汇兑损失	211,031.77	68,087.40
减：汇兑收入	1,723.74	-
手续费	334,833.03	44,780.34
其他	58,318.04	5,800.00
合 计	2,651,408.23	1,965,928.20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221,504.48	494,436.24
存货跌价损失	-240,132.52	-238,36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5,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62,663.5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2,206,671.96	-406,588.39

34、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出售	759,335.12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8,501.80	599,066.40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3,850.72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250.44	-89,346.14
合 计	6,003,938.08	589,283.30

注：本年较上年投资收益增长主要系公司赎回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3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481.48	567,012.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0,481.48	567,012.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1,000,000.00	-
政府补助	4,252,104.53	1,416,072.04
捐赠利得	1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87,548.65	
保险赔偿	306,000.00	
其他	903,070.00	322,596.00
合 计	8,350,204.66	2,305,680.92

（2）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贴	500,000.00	2,222,104.53	786,072.04	786,072.04
高新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两维费补贴	-	-	500,000.00	500,000.00
外贸支持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上海经委资助	10,000.00	10,000.00		
亏损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	4,252,104.53	1,416,072.04	1,416,072.04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8,824.19	431,065.8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8,824.19	431,065.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0	150,000.00
盘亏损失	99,131.48	1,103.72
其他	151,917.09	115,700.00
合 计	2,379,872.76	697,869.60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24,310.67	12,788,35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8,688.59	1,967,000.20
合 计	14,905,622.08	14,755,358.5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71093114-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 微型汽车及直升机 等航空产品	464,360.85	59.29%	59.29%

注: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①。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旭机电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一航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618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609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603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601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其余采购、销售采用市场价格。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962,832.34	9.68%	12,156,943.15	5.30%
合 计	14,962,832.34	9.68%	12,156,943.15	5.30%

其中：采购业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南昌洪都航空科技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金城集团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锻造分厂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兰州飞行控制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中航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70,204.78	2.47%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430,000.00	100.00%	3,615,000.00	2.73%
合 计	20,430,000.00	100.00%	6,885,204.78	5.20%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35,296,750.27	73.34%	194,631,749.53	51.45%
合 计	335,296,750.27	73.34%	194,631,749.53	51.45%

其中：销售业务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5712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618所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航空工业总公司613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613所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兰航机电代扣代缴“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2) 兰航机电借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并支付利息，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支付 1,251,304.37 元、1,349,128.5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0,443,952.19	29,554,673.41	信用	否
合 计	90,443,952.19	29,554,673.41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8,614,530.00	3,000,000.00	信用	否
合 计	28,614,53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1,544.80	700,519.50	信用	否
合 计	151,544.8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80,700.00	-	信用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230,345.00	信用	否
合 计	15,880,7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668,320.04	6,491,090.01		
合 计	5,668,320.04	6,491,090.0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430,275.80	-		
合 计	2,430,275.80	-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771.29	13,589,802.95		
合 计	100,771.29	13,589,802.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2,610,489.88	25,147,919.46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98.30	-		
合 计	38,683,088.18	25,147,919.46		
合 计	38,683,088.18	25,147,919.46		

其中：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长沙5712飞机修理厂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成都威凯高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黎阳机械厂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中国一航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613所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平原机器厂（新乡）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601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603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609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618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北京中兴高技术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天水兰天飞机修理厂

6、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兰航机电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所签定的劳务结算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约定：陇兴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情况派遣 559 名员工进行劳务输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工作岗位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所派遣员工享受公司同等岗位职工待遇水平。

劳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168.50 万元，其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因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份起对其在岗所有人员工资做了重大调整，自 2008 年 10 月起每月向陇兴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追加 7 万元。

该劳务结算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兰航机电与陇兴公司所签定的劳务结算协议书约定：陇兴以原值为 2,031,705.53 元的固定资产向公司进行经营租赁。公司按月支付陇兴公司租赁费 1.5 万元。

兰航机电与陇兴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签定了（2008）兰房经地转字第 001 号《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宗地转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依据甘肃万豪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报告（甘万估字〔2007〕第 026 号），公司以每平方米 431.79 元的价格受让陇兴公司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村 3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48,466.10 平方米），转让总金额为 20,927,200 元，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款完毕。

兰航机电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定的《服务协调费协议》约定中航工业利用其行业地位维护甲方的行业信誉和经济利益，组织对公司研制的产品进行阶段评审、设计（技术）鉴定和批产鉴定。该协议暂定一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2008 年度服务协调费金额为 103 万元。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设立，并依法承继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最终控制人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目前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9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
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2

电话 (Tel): +86 (010) 88091188
传真 (Fax): +86 (010) 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829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兰航机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兰航机电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航机电公司200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被审计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9,346,065.48	46,258,38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6,900,000.00	11,746,456.00
应收账款	六、3	49,042,520.15	35,737,840.81
预付款项	六、4	6,046,545.40	5,434,39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3,536,793.45	11,486,192.49
存货	六、6	122,363,240.29	97,996,0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7,235,164.77	208,659,28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034,935.53	1,034,93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98,111,753.62	87,890,525.15
在建工程	六、9	3,445,397.34	13,310,74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21,630,462.61	100,523,85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11,779.79	506,7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834,328.89	203,266,841.56
资产总计		472,069,493.66	411,926,12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0月31日

被审计单位: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8年10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5,660,000.00	16,487,5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9,688,049.30	
应付账款	六、15	24,293,126.56	20,861,856.69
预收款项	六、16	2,923,781.66	16,827,327.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0,668,893.47	13,283,683.72
应交税费	六、18	8,752,496.62	6,798,83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59,898,017.68	39,349,3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392,2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276,609.29	113,608,6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15,000,000.00	24,845,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22	15,522,088.73	12,143,380.3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22,088.73	36,988,880.38
负债合计		162,798,698.02	150,597,514.0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3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资本公积	六、24	43,682,848.49	42,829,046.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25	6,092,747.27	6,092,747.27
未分配利润	六、26	85,952,399.88	38,864,016.52
股东权益合计		309,270,795.64	261,328,61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069,493.66	411,926,124.47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08 年 1—10 月

被审计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7	165,781,083.64	142,233,051.99
减：营业成本	六、27	61,810,735.71	59,868,20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84,519.02	92,431.70
销售费用	六、29	7,465,212.85	6,408,348.75
管理费用	六、30	37,890,959.36	39,832,468.86
财务费用	六、31	3,132,870.06	2,807,599.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643,201.27	-704,22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753,585.37	33,928,223.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2,928,878.47	845,581.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2,059,033.82	425,53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23,430.02	34,348,268.4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8,535,046.66	7,076,54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8,383.36	27,271,725.2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0月

被审计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3,801.89	-	-	47,088,383.36	47,942,185.25
（一）净利润	-	-	-	-	47,088,383.36	47,088,383.3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853,801.89	-	-	-	853,801.8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	-	-	-	-	-
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853,801.89	-	-	-	853,801.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53,801.89	-	-	47,088,383.36	47,942,185.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43,682,848.49	-	6,092,747.27	85,952,399.88	309,270,795.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0月

被审计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13,829,046.60	-	3,365,574.75	18,290,363.82	209,027,7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42,800.00	13,829,046.60	-	3,365,574.75	18,290,363.82	209,027,78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9,000,000.00	-	2,727,172.52	20,573,652.70	52,300,825.22
(一) 净利润	-	-	-	-	27,271,725.22	27,271,725.22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000,000.00	-	-	27,271,725.22	56,271,725.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727,172.52	6,698,072.52	3,970,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7,172.52	2,727,172.5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970,900.00	3,970,900.00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0月

被审计单位: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77,719.97	140,468,40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1,840,261.58	10,871,0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7,981.55	151,339,4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1,290.78	50,009,2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94,759.21	48,941,75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4,652.20	4,306,0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1,766,234.49	21,655,5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6,936.68	124,912,5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044.87	26,426,92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800.00	27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000.00	27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8,248.10	15,342,41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248.10	15,342,4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248.10	-15,070,61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	30,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	30,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60,000.00	27,7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120.27	7,141,461.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2,120.27	35,616,4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120.27	-4,956,46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23.50	6,399,8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58,388.98	39,858,5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6,065.48	46,258,388.9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10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第9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03年6月25日在甘肃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1052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忠文;

注册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经营范围: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

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本公司 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

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取得时以计划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领用和发出原材料，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3%	3.88%-2.43%
机器设备	8-14	3%	12.13%-6.93%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及通讯设备	5-8	3%	19.4%-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

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 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 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A.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8、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19、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 号”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原币金额
现金	4,443.12	6,895.58
银行存款	29,341,622.36	46,251,493.40
合 计	29,346,065.48	46,258,388.98

注：本期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往来款结算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855,000.00	8,746,456.00
商业承兑汇票	7,045,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6,900,000.00	11,746,456.00

注：（1）期末应收票据未用于抵押。

（2）应收票据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票据 26,900,0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7。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7,459,143.11	73.20%	1,383,142.56	36,076,00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711,290.85	26.80%	744,771.25	12,966,519.60
合 计	51,170,433.96	100.00%	2,127,913.81	49,042,520.15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801,761.41	66.38%	744,052.84	24,057,70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6,208.60	0.69%	186,223.30	69,985.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305,262.99	32.93%	695,116.05	11,610,146.94
合 计	37,363,233.00	100.00%	1,625,392.19	35,737,840.81

①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期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本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406,169.47	88.74%	3.00%	1,362,185.08	32,806,746.37	87.81%	3.00%	984,202.39
1至2年	5,227,469.77	10.22%	10.00%	522,746.98	4,000,891.08	10.71%	10.00%	400,089.11
2至3年	274,173.82	0.54%	20.00%	54,834.76	299,386.95	0.80%	20.00%	59,877.39
3至4年	52,979.80	0.10%	30.00%	15,893.94	71,567.50	0.19%	30.00%	21,470.25
4至5年	74,776.10	0.15%	50.00%	37,388.05	49,776.10	0.13%	50.00%	24,888.05
5年以上	134,865.00	0.25%	100.00%	134,865.00	134,865.00	0.36%	100.00%	134,865.00
合 计	51,170,433.96	100.00%		2,127,913.81	37,363,233.00	100.00%		1,625,392.19

（3）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 龄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563.25	21.50%	1年以内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1,696.80	13.41%	1年以内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3,362.40	8.61%	1年以内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公司	3,458,470.50	6.76%	1-2年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1,264.10	4.89%	1-2年
合 计	28,224,357.05	55.17%	

(4)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0,199,754.19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8.56%,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7。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因客户“甘肃红峰机械厂”已宣告破产, 故公司于 2008 年对该客户应收款项 252,803.56 元全额核销。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481,311.44	90.65%	5,162,584.00	95.00%
1至2年	335,369.78	5.55%	270,335.09	4.97%
2至3年	229,864.18	3.80%	1,473.48	0.03%
3年以上				
合 计	6,046,545.40	100.00%	5,434,392.57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其他关联方预付款 86,822.90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7。

(4)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兰州仪华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689,900.00	设备款
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	646,700.00	工程款
上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设备款
西安友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39,200.00	材料款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6,970.00	设备款
合 计	2,592,770.00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762,706.83	54.75%	323,554.72	7,439,15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414,636.21	45.25%	316,994.87	6,097,641.34
合 计	14,177,343.04	100.00%	640,549.59	13,536,793.45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23,923.49	26.02%	173,799.23	2,950,12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7,952.60	0.48%	21,127.36	36,825.2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824,585.59	73.50%	325,342.60	8,499,242.99
合 计	12,006,461.68	100.00%	520,269.19	11,486,192.49

注：①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②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除内部单位借款、备用金-差旅费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款项由于欠款时间较长，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61,189.28	63.20%	3%	182,188.14	8,109,523.77	67.54%	3%	201,518.53
1至2年	3,419,824.87	24.12%	10%	253,433.65	2,711,475.20	22.58%	10%	270,330.31
2至3年	843,016.75	5.95%	20%	166,950.79	145,751.98	1.21%	20%	27,292.98
3至4年	-	0.00%	30%	-	39,244.69	0.33%	30%	11,773.41
4至5年	39,154.01	0.28%	50%	19,577.01	1,000,466.04	8.34%	50%	9,353.96
5年以上	914,158.13	6.45%	100%	18,400.00			100%	
合 计	14,177,343.04	100.00%		640,549.59	12,006,461.68	100.00%		520,269.19

（3）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高军	1,041,960.83	7.35%	1年以内
基建-2005国债项目	2,900,000.00	20.46%	1年以内
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万里职大）	1,398,120.00	9.86%	2年以内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340,663.34	9.46%	1年以内
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生产自救单位	1,081,962.66	7.63%	1-2年
合 计	7,762,706.83	54.76%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31,239,068.31		1,244,563.41	29,994,504.90
在产品	5,350,250.77			5,350,250.77
库存商品	51,725,346.06			51,725,346.06
发出商品	24,845,625.13			24,845,625.13
自制半成品	10,447,513.43			10,447,513.43
合 计	123,607,803.70		1,244,563.41	122,363,240.29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7,244,192.58		1,479,667.72	25,764,524.86
在产品	6,641,113.54			6,641,113.54
库存商品	54,656,192.32			54,656,192.32
发出商品	2,483,668.66			2,483,668.66
自制半成品	8,450,512.68			8,450,512.68
合 计	99,475,679.78		1,479,667.72	97,996,012.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合 计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注：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原已预计不再使用的一些材料因接到订单重新投入生产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单位投资	1,034,935.53			1,034,93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034,935.53			1,034,935.5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6,635.53	406,635.53			406,635.53
合 计	1,034,935.53	1,034,935.53			1,034,935.53

注：公司投资单位“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登记内变字[2008]第08070046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68,504,239.30	3,440,301.09	2,899,594.34	69,044,946.05
机器设备	68,659,737.79	13,516,078.76	3,609,981.83	78,565,834.72
电子及通讯设备	20,929,099.65	3,398,224.89	747,866.00	23,579,458.54
运输设备	6,156,232.94	662,014.00	285,368.78	6,532,878.16
办公设备	8,459,807.39	1,680,321.04	83,707.55	10,056,420.88
合 计	172,709,117.07	22,696,939.78	7,626,518.50	187,779,538.3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8,836,209.98	996,283.63	3,269,406.36	46,563,087.25
机器设备	22,677,507.70	3,985,209.85	454,460.30	26,208,257.25
电子及通讯设备	10,904,766.31	1,046,726.79	1,057,722.10	10,893,771.00
运输设备	1,875,998.68	477,263.82	320,348.17	2,032,914.33
办公设备	524,109.25	3,526,841.95	81,196.30	3,969,754.90
合 计	84,818,591.92	10,032,326.04	5,183,133.23	89,667,78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668,029.32			22,481,858.80
机器设备	45,982,230.09			52,357,577.47
电子及通讯设备	10,024,333.34			12,685,687.54
运输设备	4,280,234.26			4,499,963.83
办公设备	7,935,698.14			6,086,665.98
合 计	87,890,525.15			98,111,753.62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更新改造设备	2008年1-10月	10,690,388.89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2008年1-5月	10,659,166.00
合 计		21,349,554.89

(3) 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厂招待室	718,070.17			718,070.17
大学生公寓	1,625,024.58			1,625,024.58
合 计	2,343,094.75			2,343,094.75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43,094.75 元，账面净值合计 2,343,094.75 元。

(4)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报废资产转出。

(5)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销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更新改造设备			10,956,259.54	10,913,101.89		43,157.65	自筹
4#厂房改造		1,803,034.00				1,803,034.00	自筹
1#精加工厂房改造		680,706.00				680,706.00	自筹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10,827,009.94	527,942.75	10,436,453.00		918,499.69	自筹
合 计		13,310,749.94	11,484,202.29	21,349,554.89		3,445,397.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07,274,100.00	100,523,858.85	23,128,674.26		2,022,070.50	8,772,311.65	121,630,462.61
合 计	107,274,100.00	100,523,858.85	23,128,674.26		2,022,070.50	8,772,311.65	121,630,462.61

注:(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金额为购买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

(2)除上述本期新增无形资产外,其他三宗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抵押借款,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

(3)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43.19	506,772.09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6.60	
合 计	611,779.79	506,772.09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872,061.64	1,438,576.02
其他应收款	569,662.87	460,236.88
存货	1,244,563.41	1,479,667.72
其他流动负债	392,244.00	
合 计	4,078,531.92	3,378,480.63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145,661.38	878,305.58	-	255,503.56	255,503.56	2,768,463.40
其中：应收账款	1,625,392.19	758,025.18		255,503.56	255,503.56	2,127,913.81
其他应收款	520,269.19	120,280.40				640,549.59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479,667.72			235,104.31	235,104.31	1,244,563.4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3,625,329.10	878,305.58	-	490,607.87	490,607.87	4,013,026.81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160,000.00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15,660,000.00
保证借款		827,57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5,660,000.00	16,487,57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 1350 万元贷款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抵押物为三宗土地的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887.3 万元。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8,049.30		6,620,549.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688,049.30		6,620,549.30

(1) 应付票据期末数包括应付关联方的票据款项 3,230,275.80 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为 33.34%，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7。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48,434.58	80.47%	8,865,090.13	42.49%
1至2年	2,528,074.23	10.41%	9,050,768.25	43.38%
2至3年	1,122,130.45	4.62%	1,897,347.31	9.09%
3年以上	1,094,487.30	4.50%	1,048,651.00	5.04%
合 计	24,293,126.56	100.00%	20,861,856.69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采购款 8,628,262.09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2.52%，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631,707.40		否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119,884.00		否

合计	1,751,591.40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275.99	17.21%	15,379,025.35	91.39%
1至2年	1,018,920.95	34.85%	371,223.41	2.21%
2至3年	335,964.23	11.49%	241,633.20	1.44%
3年以上	1,065,620.49	36.45%	835,445.49	4.96%
合 计	2,923,781.66	100.00%	16,827,327.45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款 525,666.25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总金额合计 2,420,505.67 元, 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尚未与客户开票结算, 其中前五名客户单位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3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康德公司	238,500.00	尚未结算
5701 厂	235,348.40	尚未结算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500.00	尚未结算
北方天鸟智能科技	110,216.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033,564.40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4,417,764.63	22,585,415.59	25,792,276.59	1,210,903.63
奖金				-
津贴和补贴				-
职工福利	1,165,794.43	54,169.57	1,219,964.00	-
社会保险费		4,799,352.63	4,799,352.63	-
住房公积金	4,058,642.50	1,818,181.50	256,034.00	5,620,790.0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601,482.16	1,020,443.88	824,726.20	2,797,199.84
住房补贴	1,040,000.00			1,040,000.00
合 计	13,283,683.72	30,277,563.17	32,892,353.42	10,668,893.47

18、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101,185.99	49,81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083.02	7,275.61
企业所得税	15%	8,556,207.66	6,494,956.40
个人所得税		57,813.87	243,670.35
教育费附加	3%	3,035.58	3,118.12
房产税	1.2%	15,601.27	
土地使用税		11,569.23	
合 计		8,752,496.62	6,798,839.54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41,498.36	64.50%	15,655,840.12	48.20%
1至2年	1,477,779.78	2.47%	3,593,380.32	8.95%
2至3年		0.00%	18,600,135.86	39.65%
3年以上	19,778,739.54	33.03%	1,500,000.00	3.20%
合 计	59,898,017.68	100.00%	39,349,356.3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经营暂借款 17,267,219.58 元, 民品专项借款 1,500,000.00 元, 应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116,356.76 元, 合计 18,883,576.34 元。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170,156.98	土地款
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	7,190,157.02	取暖费
合 计	25,360,314.00	

20、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利息、物业管理费	392,244.00	
合 计		392,244.00	

（2）预提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结存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息		97,650.00	
物业管理费		294,594.00	
合 计		392,244.00	

21、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住房城建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45,500.00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	1,6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4,845,500.00

注：期末保证借款 1500 万元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2、专项应付款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12,143,380.38	18,097,749.70	14,719,041.35	15,522,088.73
合 计	12,143,380.38	18,097,749.70	14,719,041.35	15,522,088.73

23、股本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有限公司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100%
合 计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100%

注：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成立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640 亿元人民币，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24、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2,829,046.60	853,801.89		43,682,848.49
合 计	42,829,046.60	853,801.89		43,682,848.49

注：公司各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均为根据基建项目决算报告，将已形成资产的基建拨款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所形成。

25、盈余公积

（1）2008 年 1-10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92,747.27			6,092,747.27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 计	6,092,747.27			6,092,747.27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8,864,016.52	18,290,363.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38,864,016.52	18,290,363.82
加: 合并净利润	47,088,383.36	27,271,725.2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7,172.52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3,970,900.00
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期末余额	85,952,399.88	38,864,016.52

注: (1)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2) 2007 年度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3,970,900.00 元。

27、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728,736.45	140,164,603.25
其他业务收入	3,052,347.19	2,068,448.74
营业总收入合计	165,781,083.64	142,233,051.99
主营业务成本	59,071,767.38	58,087,756.81
其他业务成本	2,738,968.33	1,780,444.97
营业总成本合计	61,810,735.71	59,868,201.78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布	2008 年 1 - 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航空照明系统	27,721,994.00	11,305,551.00	16,416,443.00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94,343,049.09	28,936,272.37	65,406,776.72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12,757,160.00	5,245,716.17	7,511,443.83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217,149.00	2,290,656.65	5,926,492.35
航空零件及劳务	12,801,322.20	6,408,100.19	6,393,222.01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581,391.83	2,232,135.82	-650,743.99
外协	5,306,670.33	2,653,335.18	2,653,335.15
合计	162,728,736.45	59,071,767.38	103,656,969.07

(续)

业务分布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航空照明系统	17,654,251.77	8,030,757.15	9,623,494.62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69,782,582.36	25,258,579.02	44,524,003.34
飞机集中告警系统	13,547,800.01	5,931,074.99	7,616,725.02
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00.98	1,420,483.08	4,015,117.90
航空零件及劳务	25,999,028.73	13,102,167.13	12,896,861.60
民用电动机构/控制及整车系列	1,375,270.40	1,159,660.91	215,609.49
外协	6,370,069.00	3,185,034.53	3,185,034.47
合计	140,164,603.25	58,087,756.81	82,076,846.44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2008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小计	162,328,838.91	58,793,954.93	103,534,883.98
境外小计	399,897.54	277,812.46	122,085.08
总计	162,728,736.45	59,071,767.39	103,656,969.06

(续)

地区名称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小计	139,108,749.64	57,199,009.54	81,909,740.10
境外小计	1,055,853.61	888,747.27	167,106.34
总计	140,164,603.25	58,087,756.81	82,076,846.44

(4) 2007 年度、2008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76,883,934.60 元、106,618,141.1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 %、65.62%。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计缴标准	金 额	金 额
营业税	3%	10,866.66	1,92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1,556.67	63,351.97
教育费附加	3%	22,095.69	27,150.85
合 计		84,519.02	92,431.70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08 年 1-10 月份	2007 年度
运输费	89,984.07	50,770.01
展览费	33,328.86	23,995.53
广告费	1,829,959.00	
业务费	2,525,025.79	3,733,297.26
其他	2,921,059.72	2,600,285.95
包装物	22,768.50	
办公费	4,649.58	
委托代销手续费	38,437.33	
合计	7,465,212.85	6,408,348.75

注：（1）本年发生广告费 180 万元，主要为迎接厂庆而发生的相关广宣产品制作费用。

（2）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向客户赠送的样品样机费。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职工薪酬	12,817,352.19	14,572,273.05
物料消耗	105,023.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5,340.96	263,741.91
无形资产摊销	2,022,070.50	2,189,267.40
折旧费	3,062,077.22	2,426,597.39
修理费	2,913,052.52	480,002.70
办公费	1,661,303.53	1,287,736.69
差旅费	1,027,019.06	1,437,341.28
业务招待费	834,189.60	895,420.21
水电费	120,777.05	450,585.86
宣传费	293,968.60	151,345.62
会议费	466,115.00	354,210.53
研发费	42,839.80	515,376.80
咨询费	108,624.00	-
审计费	110,211.90	136,296.90
财产保险费	333,173.59	2,220,134.23
排污费	22,731.40	34,782.00
绿化费	522,995.00	1,905,437.00
房产税	39,003.16	51,397.86
印花税	48,346.39	52,585.46
土地使用税	28,923.07	35,415.88
取暖费	1,005,300.00	1,676,460.00
评估费	26,090.00	
存货盘亏损失	10,317.14	
出国人员经费	21,900.00	221,277.53
上级管理费	-	869,500.00
坏账损失	-	313,183.15
存货跌价准备	-	-313,183.15

仓库经费	-	31,476.00
劳动保护费	1,894,524.00	592,470.8
外部劳务费	3,951,946.26	-
物业管理费	1,585,771.99	1,564,843.00
其他	2,169,972.21	5,416,492.76
合计	37,890,959.36	39,832,468.86

注：2007 年度、2008 年 1 - 10 月中的管理费用“其他”分别核算为职工办理产权证费用、处理部分残损报废材料、向“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部分人员费用。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3,215,677.03	3,170,561.86
减：利息收入	306,519.07	387,389.36
汇兑损失	204,971.80	
减：汇兑收入	111.29	
手续费	18,251.59	18,627.30
其他	600.00	5,800.00
合 计	3,132,870.06	2,807,599.8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878,305.58	271,623.94
存货跌价损失	-235,104.31	-313,1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2,663.5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643,201.27	-704,222.78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003.63	551,28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003.63	551,285.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2,751,874.84	294,296.00
合 计	2,928,878.47	845,581.67

注: (1) 2008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核算已核销不再支付的长、短期借款及其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 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包含集团拨付财政亏损补贴款 20 万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5,772.93	419,433.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5,772.93	419,433.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103.72
其他	263,260.89	5,000.00
合 计	2,059,033.82	425,537.13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40,054.36	5,264,03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007.70	1,812,507.27
合 计	8,535,046.66	7,076,543.20

3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代收破产清算组及其他单位交来的工资款		2,069,229.96
利息收入	306,969.07	387,389.36
代收其他单位交来的社会保险金	3,196,185.37	258,305.65
集团及其他单位科研拨款	4,790,000.00	7,700,000.00
电视台收视费	617,828.66	

特殊党费	271,040.20	
收破产清算组还款	1,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658,238.28	456,168.13
合 计	11,840,261.58	10,871,093.10

3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代发工资		2,069,229.96
销售服务费、修理费等	2,913,052.52	3,733,297.26
物业管理费	1,291,177.99	
上交管理费及科技创新费		1,069,500.00
办公费、差旅费等	7,562,003.98	10,489,810.61
其他单位往来款		4,293,689.71
合 计	11,766,234.49	21,655,527.54

3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向集团支付担保保证金		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88,383.36	27,271,72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3,201.27	-704,222.78
固定资产折旧	8,807,966.68	7,790,733.67
无形资产摊销	2,022,070.50	2,189,26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18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5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858.20	2,788,97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07.70	1,812,5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6,205.34	-17,727,34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66,299.03	-7,266,98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7,896.56	10,404,11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044.87	26,426,920.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46,065.48	46,258,38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58,388.98	39,858,54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2,323.50	6,399,845.62

（2）当期未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一、现金	29,346,065.48	46,258,388.98
其中：库存现金	4,443.12	6,89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41,622.36	46,251,49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6,065.48	46,258,388.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开发、制造、销售航空器及发动机	640亿	100%	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该公司 20.16%股份

（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用购货方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用市场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755,888.73	52.38%	11,697,933.95	41.79%

合计	9,755,888.73	52.38%	11,697,933.95	41.79%
其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公司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锻造分厂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南昌洪都航空科技公司	南京金城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10月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850,000.00	100%	3,615,000.00	100%
合 计	16,850,000.00	100%	3,615,000.00	100%

3、购买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927,200.00	100%		
合 计	20,927,200.00	100%		

4、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32,947,729.35	81.70%	84,953,642.28	56.05%
合 计	132,947,729.35	81.70%	84,953,642.28	56.05%

其中：关联方销售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5、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50,078.20	0.33%	975,441.40	0.00%
合计	<u>550,078.20</u>	<u>0.33%</u>	<u>975,441.40</u>	<u>0.00%</u>

其中：关联方提供劳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代扣代缴“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2）公司借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并支付利息，2007 年及 2008 年 1-10 月分别支付 1,251,304.37 元、1,049,322.17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8.10.31	200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0,199,754.19	24,202,630.29		否
合计	40,199,754.19	24,202,630.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3,448.32	815,560.46		否
合计	1,533,448.32	815,560.46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6,900,000.00	11,746,456.00		否
合计	26,900,000.00	11,746,456.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6,822.90	700,519.50		否
合计	86,822.9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400.00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0,345.00		否
合计	4,4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628,262.09	11,265,216.11		否
合计	8,628,262.09	11,265,216.1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30,275.80			否
合计	3,230,275.80	0.00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25,666.25	12,356,533.75		否
合计	525,666.25	12,356,533.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9,195,356.34	18,767,219.58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170,156.98			否
合计	37,365,513.32	18,767,219.58		

其中：关联往来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北京中兴高技术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兰天飞机修理厂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黎阳机械厂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威凯高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8、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公司为满足生产的需要，雇佣“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的劳务输出人员并向其租赁所需生产设备。陇兴公司根据公司的需求情况派遣 559 名员工进行劳务输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劳务。陇兴公司人员在派遣期间，工作岗位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并且享受公司同等岗位职工的待遇水平，公司每月向陇兴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168.5 万元。陇兴公司以原值 2,031,705.53 元的固定资产，向公司进行经营租赁，每月租赁费 1.5 万元。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032

Post Code: 100032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47 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

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72,842.51	45,073,13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37,900.00	11,746,456.00
应收账款		44,632,537.71	35,737,840.81
预付款项		2,716,446.79	5,434,39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24,274.97	12,482,192.49
存货		122,829,741.92	97,996,0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413,743.90	208,470,03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9,635.53	1,034,93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784,107.21	87,890,525.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330,170.80	100,523,85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23.24	506,7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99,836.78	189,956,091.62
资产总计		466,913,580.68	398,426,12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6,487,5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0,754.30	
应付账款		20,895,857.79	20,861,856.69
预收款项		2,196,853.86	16,827,327.45
应付职工薪酬		9,199,216.91	13,283,683.72
应交税费		7,656,576.03	6,798,83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14,047.19	39,349,3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613,306.08	113,608,6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	22,945,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855.61	543,380.3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1,855.61	23,488,880.38
负债合计		151,135,161.69	137,097,514.0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资本公积		55,282,848.49	42,829,046.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292,347.94	6,092,747.27
未分配利润		76,660,422.56	38,864,016.52
股东权益合计		315,778,418.99	261,328,61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913,580.68	398,426,124.47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95,566,089.45	142,233,051.99
减：营业成本		78,521,434.61	59,868,20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20.41	92,431.70
销售费用		9,958,311.90	6,408,348.75
管理费用		54,294,991.91	39,832,468.86
财务费用		3,678,548.39	2,807,599.80
资产减值损失		570,742.72	-41,55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445,139.51	33,265,560.31
加：营业外收入		3,884,622.28	1,508,245.24
减：营业外支出		2,060,528.40	425,53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979.83	419,43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9,233.39	34,348,268.42
减：所得税费用		8,273,226.68	7,076,54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6,006.71	27,271,725.2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453,801.89	-	4,199,600.67	37,796,406.04	54,449,808.60
（一）净利润	-	-	-	-	41,996,006.71	41,996,006.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2,453,801.89	-	-	-	12,453,801.8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	-	-	-	-	-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12,453,801.89	-	-	-	12,453,801.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453,801.89	-	-	41,996,006.71	54,449,808.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实收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199,600.67	4,199,600.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99,600.67	4,199,600.6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55,282,848.49	-	10,292,347.94	76,660,422.56	315,778,418.9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13,829,046.60	-	3,365,574.75	18,290,363.82	209,027,7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542,800.00	13,829,046.60	-	3,365,574.75	18,290,363.82	209,027,78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9,000,000.00	-	2,727,172.52	20,573,652.70	52,300,825.22
(一) 净利润	-	-	-	-	27,271,725.22	27,271,725.2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29,000,000.00	-	-	-	29,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000,000.00	-	-	27,271,725.22	56,271,725.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实收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实收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727,172.52	6,698,072.52	3,970,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7,172.52	2,727,172.5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70,900.00	3,970,900.00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542,800.00	42,829,046.60	-	6,092,747.27	38,864,016.52	261,328,610.3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80,014.27	140,468,40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658.33	10,871,0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34,026.05	151,339,4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66,250.64	50,009,2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23,781.19	48,941,75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6,557.43	4,306,0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7,225.18	21,655,5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43,814.44	124,912,5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211.61	26,426,92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395.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800.00	27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200.14	27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4,524.65	16,527,66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4,524.65	16,527,6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324.51	-16,255,86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60,000.00	30,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000.00	30,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59,984.58	27,7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3,198.93	7,141,461.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183.51	35,616,4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183.51	-4,956,46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0,296.41	5,214,5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3,138.92	39,858,5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2,842.51	45,073,138.9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公司)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第9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03年6月25日在甘肃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1052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08年3月28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关于变更“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批复》(航空计〔2008〕第194号),公司名称由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5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领用和发出原材料，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

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3%	3.88%-2.43%
机器设备	8-14	3%	12.13%-6.93%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及通讯设备	5-8	3%	19.4%-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3、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

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1、前期差错

无

五、税项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文件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 号”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6、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7 年度,本年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人民币	5,472.30	6,895.58
银行存款-人民币	41,017,840.25	46,251,493.40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465,150.00	
合 计	41,488,462.55	46,258,388.98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活期存款 2,965,98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292,900.00	8,746,456.00
商业承兑汇票	6,545,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5,837,900.00	11,746,456.00

注:年末应收票据均系应收关联方票据,见附注八、(三)。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9-27	2009-3-27	800,000.00	背书给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328,542.65	71.55%	1,238,244.91	32,090,29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00,719.82	0.65%	154,755.18	145,964.6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950,973.73	27.80%	554,698.40	12,396,275.33
合 计	46,580,236.20	100.00%	1,947,698.49	44,632,537.71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801,761.41	66.38%	744,052.84	24,057,70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56,208.60	0.69%	186,223.30	69,985.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305,262.99	32.93%	695,116.05	11,610,146.94
合 计	37,363,233.00	100.00%	1,625,392.19	35,737,840.81

注:①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529,433.65	89.16%	3.00%	1,245,883.01	32,806,746.37	87.80%	3.00%	984,202.39
1 至 2 年	4,029,562.46	8.65%	10.00%	402,956.25	4,000,891.08	10.71%	10.00%	400,089.11
2 至 3 年	720,520.27	1.55%	20.00%	144,104.05	299,386.95	0.80%	20.00%	59,877.39
3 至 4 年	164,963.92	0.35%	30.00%	49,489.18	71,567.50	0.19%	30.00%	21,470.25
4 至 5 年	60,979.80	0.13%	50.00%	30,489.90	49,776.10	0.13%	50.00%	24,888.05
5 年以上	74,776.10	0.16%	100.00%	74,776.10	134,865.00	0.36%	100.00%	134,865.00
合 计	46,580,236.20	100.00%		1,947,698.49	37,363,233.00	100.00%		1,625,392.19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总参陆航部装备局维修和航材处	4,138,309.20	8.83%	1 年以内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1,909.80	8.43%	1 年以内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771.10	8.33%	1 年以内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7,508.75	8.02%	1 年以内
解放军 95941 部队	3,403,087.25	7.26%	1 年以内
合 计	19,154,586.10	40.87%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甘肃红峰机械(920厂)	销货款	企业已破产	252,803.56	否
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企业已破产	101,080.00	否
王府进医疗器材服务部	销货款	无法收回	2,700.00	否
合 计			356,583.56	

(5)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7,677,756.79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9.42%,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6)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391,898.48	88.05%	5,162,584.00	95.00%
1至2年	273,585.00	10.07%	270,335.09	4.97%
2至3年	50,963.31	1.88%	1,473.48	0.03%
3年以上				
合 计	2,716,446.79	100.00%	5,434,392.57	100.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设备款
西安友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39,200.00	设备款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3,384.00	设备款
北京机电研究所	262,080.00	设备款
成都通用整流电器研究所	195,920.00	设备款
合 计	1,760,584.00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557,994.00	29.53%		6,557,99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34,073.03	4.21%	28,312.11	905,760.9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712,556.51	66.26%	398,642.46	14,313,914.05
合 计	22,204,623.54	100.00%	426,954.57	21,777,668.97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23,923.49	26.02%	173,799.23	2,950,12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7,952.60	0.48%	21,127.36	36,825.2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824,585.59	73.50%	325,342.60	8,499,242.99
合 计	12,006,461.68	100.00%	520,269.19	11,486,192.49

注：①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除内部单位借款、备用金-差旅费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61,140.26	84.94%	3.00%	105,244.37	8,109,523.77	67.54%	3.00%	201,518.53
1 至 2 年	1,728,076.94	7.78%	10.00%	158,765.85	2,711,475.20	22.58%	10.00%	270,330.31
2 至 3 年	681,333.31	3.07%	20.00%	134,632.24	145,751.98	1.21%	20.00%	27,292.98
3 至 4 年			30.00%		39,244.69	0.33%	30.00%	11,773.41
4 至 5 年	19,914.90	0.09%	50.00%	9,912.11	1,000,466.04	8.34%	50.00%	9,353.96
5 年以上	914,158.13	4.12%	100.00%	18,400.00			100.00%	
合 计	22,204,623.54	100.00%		426,954.57	12,006,461.68	100.00%		520,269.19

（3）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76,300.00	71.50%	1 年内
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生产自救单位	1,080,826.00	4.87%	1-2 年内
张泽霖	776,800.00	3.50%	1 年内
万里动力公司	478,000.00	2.15%	1 年内
吴朝选	463,781.00	2.09%	2-3 年内
合 计	18,675,707.00	84.11%	

（4）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15,876,300.00 元，其中基建拨款 7,076,3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4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0.02%，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0,029,234.24		1,239,535.20	28,789,699.04
库存商品	48,251,607.87			48,251,607.87
自制半成品	10,428,359.63			10,428,359.63
在产品	4,950,753.94			4,950,753.94
发出商品	30,409,321.44			30,409,321.44
合 计	124,069,277.12	-	1,239,535.20	122,829,741.92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7,244,192.58		1,479,667.72	25,764,524.86
在产品	6,641,113.54			6,641,113.54
库存商品	54,656,192.32			54,656,192.32
发出商品	2,483,668.66			2,483,668.66
自制半成品	8,450,512.68			8,450,512.68
合 计	99,475,679.78		1,479,667.72	97,996,012.06

注：存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4,833,729.86 元增幅 25.34%，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定价或未完成验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1,479,667.72		240,132.52		240,132.52	1,239,535.20
库存商品						
合 计	1,479,667.72		240,132.52		240,132.52	1,239,535.20

(3) 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投资	1,034,935.53			1,034,93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00.00		225,300.00
合 计	1,034,935.53	-225,300.00	-	809,635.5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6,635.53	406,635.53		406,635.53
合 计	1,034,935.53	1,034,935.53	-	- 1,034,935.5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	225,300.00	-	-	- 225,300.00

注：因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低于零，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68,504,239.30	6,755,633.06	2,899,594.34	72,360,278.02
机器设备	68,659,737.79	13,302,302.67	1,363,814.77	80,598,225.69
电子设备	20,929,099.65	5,197,969.70	824,483.11	25,302,586.24
运输设备	6,156,232.94	528,914.00	152,268.78	6,532,878.16
办公设备	8,459,807.39	3,777,897.02	2,029,862.53	10,207,841.88
合 计	172,709,117.07	29,562,716.45	7,270,023.53	195,001,809.9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8,836,209.98	1,050,885.13	2,892,150.30	46,994,944.81
机器设备	22,677,507.70	4,472,611.42	518,678.35	26,631,440.77
电子设备	10,904,766.31	1,078,095.41	775,937.07	11,206,924.65
运输设备	1,875,998.68	435,822.65	146,640.61	2,165,180.72
办公设备	524,109.25	3,735,386.35	40,283.77	4,219,211.83
合 计	84,818,591.92	10,772,800.96	4,373,690.10	91,217,70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668,029.32			25,365,333.21
机器设备	45,982,230.09			53,966,784.92

电子设备	10,024,333.34			14,095,661.59
运输设备	4,280,234.26			4,367,697.44
办公设备	7,935,698.14			5,988,630.05
合 计	87,890,525.15	——	——	103,784,107.21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9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更新改造设备		15,756,911.46	15,756,911.46		-	自筹
4#厂房改造	1,803,034.00	100,895.05	1,903,929.05		-	自筹
1#精加工厂房改造	680,706.00	38,091.27	718,797.27		-	自筹
国债专项计划工程	10,827,009.94	356,068.73	11,183,078.67		-	国拨
高新工程二期		28,142.26			28,142.26	国拨
合 计	13,310,749.94	16,280,108.77	29,562,716.45	-	28,142.26	

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107,274,100.00	100,523,858.85			2,189,267.40	8,939,508.55	98,334,591.45
出让土地使用权	23,274,072.56		23,274,072.56		278,493.21	278,493.21	22,995,579.35
合 计	130,548,172.56	100,523,858.85	23,274,072.56		2,467,760.61	9,218,001.76	121,330,170.80

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23.24	506,772.09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575,923.24	506,772.09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1,947,698.49	1,438,576.02
其他应收款	426,954.57	460,236.88
存货	1,239,535.20	1,479,667.72
长期股权投资	225,300.00	-
合 计	3,839,488.26	3,378,480.62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145,661.38	678,889.86	93,314.62	356,583.56	449,898.18	2,374,653.06
其中：应收账款	1,625,392.19	678,889.86		356,583.56	356,583.56	1,947,698.49
其他应收款	520,269.19		93,314.62		93,314.62	426,954.57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79,667.72		240,132.52		240,132.52	1,239,535.20
其中：库存商品					-	-
原材料	1,479,667.72		240,132.52		240,132.52	1,239,535.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00.00				225,3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3,625,329.10	904,189.86	333,447.14	356,583.56	690,030.70	3,839,488.26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660,000.00
保证借款		827,570.00
合 计	25,000,000.00	16,487,57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50,754.30		8,750,75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750,754.30	-	8,750,754.3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71,366.04	84.09%	8,865,090.13	42.49%
1至2年	1,240,396.71	5.94%	9,050,768.25	43.38%
2至3年	1,031,078.15	4.93%	1,897,347.31	9.09%
3年以上	1,053,016.89	5.04%	1,048,651.00	5.04%
合 计	20,895,857.79	100.00%	20,861,856.69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货款 8,230,376.49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9,435.11	50.96%	15,379,025.35	91.39%
1至2年	721,149.05	32.83%	371,223.41	2.21%
2至3年	356,269.70	16.21%	241,633.20	1.44%
3年以上	-		835,445.49	4.96%
合 计	2,196,853.86	100.00%	16,827,327.45	100.00%

注: 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14,630,473.59 元减幅 86.94%, 主要系预收款项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所致。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不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年末数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7,764.63	37,070,705.99	41,488,470.62	
职工福利	1,165,794.43	75,419.57	1,241,214.00	
社会保险费		4,161,240.88	4,161,240.88	
住房公积金	4,058,642.50	2,168,105.50	355,548.00	5,871,200.00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2,601,482.16	1,672,281.95	1,985,747.20	2,288,016.91
住房补贴	1,040,000.00			1,040,000.00
补充养老保险		1,676,400.00	1,676,400.00	
其他		106,902.50	106,902.50	
合 计	13,283,683.72	46,931,056.39	51,015,523.20	9,199,216.91

18、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66,684.24	49,81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667.90	7,275.61
企业所得税	15%	7,258,531.13	6,494,95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		324,692.24	243,670.35
教育费附加	3%	2,000.52	3,118.12
合 计		7,656,576.03	6,798,839.54

1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98,238.72	61.18%	15,655,840.12	39.79%
1至2年	4,368,214.49	6.94%	3,593,380.32	9.13%
2至3年	730,140.00	1.16%	18,600,135.86	47.27%
3年以上	19,332,916.28	30.72%	1,500,000.00	3.81%
合 计	62,929,509.49	100.00%	39,349,356.30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3,580,153.19 元增幅 59.93%，主要系本年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尚未付款完毕所致。

（2）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经营暂借款 17,000,000.00 元、民品专项借款 1,000,0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3）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 16,384,378.3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三）。

（4）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8,000,000.00	经营及专项借款	否
养老金	2,770,383.36		否
合 计	20,770,383.36		

（5）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72,598.30	土地受让款
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破产清算组	9,190,930.02	取暖费
兰州万里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6,497.81	产权证专项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房资金专户	2,085,992.87	购房款
万里厂动力分厂	1,935,644.96	煤款
合 计	31,141,663.96	

20、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2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住房城建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45,500.00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600,000.00
合 计			14,500,000.00	24,845,500.00

注：保证借款系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

21、专项应付款

种 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建、科研项目拨款	12,143,380.38	16,671,694.00	19,911,524.77	8,903,549.61
合 计	12,143,380.38	16,671,694.00	19,911,524.77	8,903,549.61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出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100.00%
合 计	173,542,800.00			173,542,800.00	100.00%

注：①公司注册资本业经甘肃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7日出具的“甘肃会验字〔2003〕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成立，公司出资人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见本附注十一。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2,829,046.60	12,453,801.89		55,282,848.49
合 计	42,829,046.60	12,453,801.89	-	55,282,848.49

注：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根据基建项目决算报告，将已形成资产的基建专项拨款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92,747.27	4,199,600.67		10,292,347.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092,747.27	4,199,600.67		10,292,347.94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8,864,016.52	18,290,3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初余额	38,864,016.52	18,290,363.82
加:净利润	41,996,006.71	27,271,725.2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9,600.67	2,727,172.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3,970,900.00
本年年末余额	76,660,422.56	38,864,016.52

26、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1,771,328.38	140,164,603.25
其他业务收入	3,794,761.07	2,068,448.74
营业总收入合计	195,566,089.45	142,233,051.99
主营业务成本	75,378,575.85	58,087,756.81
其他业务成本	3,142,858.76	1,780,444.97
营业总成本合计	78,521,434.61	59,868,201.78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48.64	37,598,460.23	73,208,188.41
飞机照明系统	30,852,964.91	13,574,042.82	17,278,922.09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18,847,320.00	8,020,413.09	10,826,906.91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8,969,651.00	2,571,772.42	6,397,878.58
航空零部件	14,269,421.65	7,142,149.92	7,127,271.73
轮椅车驱动操控系统及整车系列	2,231,180.66	3,574,604.62	-1,343,423.96
机加外协	5,794,141.52	2,897,132.75	2,897,008.77
合 计	191,771,328.38	75,378,575.85	116,392,752.53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69,782,582.36	25,258,579.02	44,524,003.34
飞机照明系统	17,654,251.77	8,030,757.15	9,623,494.62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13,547,800.01	5,931,074.99	7,616,725.02
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	5,435,600.98	1,420,483.08	4,015,117.90
航空零部件	25,999,028.73	13,102,167.13	12,896,861.60
轮椅车驱动操控系统及整车系列	1,375,270.40	1,159,660.91	215,609.49
机加外协	6,370,069.00	3,185,034.53	3,185,034.47
合 计	140,164,603.25	58,087,756.81	82,076,846.44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191,160,544.58	74,531,000.98	116,629,543.60
境外	610,783.80	847,574.87	-236,791.07
合 计	191,771,328.38	75,378,575.85	116,392,752.53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139,108,749.64	57,199,009.54	81,909,740.10
境外	1,055,853.61	888,747.27	167,106.34
合 计	140,164,603.25	58,087,756.81	82,076,846.44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0,137,699.1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6.32%。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10,866.66	应税收入 3%	1,92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交流转税 7%	60,237.65	实交流转税 7%	63,351.97
教育费附加	实交流转税 3%	25,816.10	实交流转税 3%	27,150.85
合 计		96,920.41		92,431.7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9,958,311.90	6,408,348.75
其中：业务经费	2,805,551.24	3,733,297.26
样品及损耗	5,039,950.23	2,600,285.95
宣传费	1,829,959.00	-
运输费	126878.66	50,770.01
展览费	54,728.86	23,995.53

注：销售费用本年增加主要系样品研制增加及公司厂庆宣传支出所致。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54,294,991.91	39,832,468.86
其中：工资	20,123,827.80	14,572,273.05
折旧费	3,719,819.25	2,426,597.39
外部劳务费	4,626,878.24	
无形资产摊销	2,467,760.61	2,189,267.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25,778.95	263,741.91
上级管理费	1,030,000.00	869,500.00
办公费	1,913,001.88	1,287,736.69
修理费	3,248,106.92	480,002.70
业务招待费	1,003,424.60	895,420.21
计量检测费	1,148,673.75	
取暖费	3,006,300.00	1,676,460.00
差旅费	973,565.85	1,437,341.28
保险费	333,173.59	2,220,134.23
劳动保护费	2,245,914.00	592,470.80
物业管理费	1,858,060.99	1,564,843.00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775,513.93	3,170,561.86
减：利息收入	358,869.91	387,389.36
汇兑损失	203,373.22	
手续费	57,131.15	18,627.30
其他	1,400.00	5,800.00
合 计	3,678,548.39	2,807,599.80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585,575.24	271,623.94
存货跌价损失	-240,132.52	-313,183.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5,3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2,663.5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570,742.72	-704,222.78

32、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003.63	551,28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003.63	551,285.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00,000.00	
捐赠利得	1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87,548.65	
保险赔偿	306,000.00	
其他	903,070.00	294,296.00
合 计	3,884,622.28	845,581.67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979.83	419,433.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7,979.83	419,433.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
盘亏损失	99,131.48	1,103.72
其他	113,417.09	5,000.00
合 计	2,060,528.40	425,537.13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42,377.83	5,264,03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51.15	1,812,507.27
合 计	8,273,226.68	7,076,543.20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会计利润总额	50,269,233.39	34,348,268.42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5,346,618.82	745,304.45
应纳税所得额	55,615,852.21	35,093,572.87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42,377.83	5,264,03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51.15	1,812,507.27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69,151.15	1,812,5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8,273,226.68	7,076,543.20

3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收破产清算组及其他单位交来的工资款		2,069,229.96
利息收入	358,869.91	387,389.36
代收其他单位交来的社会保险金	5,068,780.23	258,305.65
集团及其他单位科研拨款	7,910,000.00	7,700,000.00
电视台收视费	617,828.66	
特殊党费	271,040.20	
收破产清算组还款	1,000,000.00	
亏损补贴	1,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2,185,749.59	456,168.13
合 计	18,412,268.59	10,871,093.10

3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发工资及外部劳务费	1,041,000.00	2,069,229.96
销售服务费、修理费等	4,313,684.19	3,733,297.26
物业管理费	1,858,060.99	
上交管理费及科技创新费	1,030,000.00	1,069,500.00
办公费、差旅费等	10,564,768.68	10,489,810.61
其他单位往来款	14,559,711.32	4,293,689.71
合 计	33,367,225.18	21,655,527.54

3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向集团支付担保保证金		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5,150.00	
合 计	465,150.00	75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96,006.71	27,271,725.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0,742.72	-704,222.78
固定资产折旧	10,772,800.96	7,790,733.67
无形资产摊销	2,467,760.61	2,189,26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50,976.20	-131,85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19,678.48	2,788,972.5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151.15	1,812,5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5,841,037.84	-17,727,34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502,465.38	-7,266,98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783,510.56	10,404,11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821.87	26,426,92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88,462.55	46,258,388.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58,388.98	39,858,543.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9,926.43	6,399,845.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现金	41,488,462.55	46,258,388.98
其中: 库存现金	5,472.30	6,89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017,840.25	46,251,49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5,15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88,462.55	46,258,388.98
其中: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312334-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开发、制造、销售航空器及发动机	640亿元	100%	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关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用协议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用市场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431,125.08	20.36%	11,697,933.95	41.79%
合计	12,431,125.08	20.36%	11,697,933.95	41.79%

其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公司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锻造分厂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南昌洪都航空科技公司	南京金城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430,000.00	100.00%	3,615,000.00	100.00%
合计	20,430,000.00	100.00%	3,615,000.00	100.00%

3、购买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927,200.00	100%		
合计	20,927,200.00	100%	-	-

注：系购买土地使用权，详见本附注七、（三）之 8。

4、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全部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4,544,264.85	75.37%	84,953,642.28	56.05%
合计	144,544,264.85	75.37%	84,953,642.28	56.05%

其中：关联方销售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618 所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5、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57,268.20	0.34%		
合计	657,268.20	0.34%		

其中：关联方提供劳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代扣代缴“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2）公司借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并支付利息，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支付 1,251,304.37 元、1,349,128.50 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7,677,756.79	24,202,630.29	信用	否
合计	27,677,756.79	24,202,630.29	信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64,103.02	815,560.46	信用	否
合计	1,164,103.02	815,560.46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37,900.00		信用	否
合计	15,837,9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1,544.80	700,519.50	信用	否
合计	151,544.8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880,700.00		信用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0,345.00	信用	否
合计	15,880,700.00	230,345.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230,376.49	11,156,207.11	信用	否
合计	8,230,376.49	11,156,207.11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430,275.80		信用	否
合计	2,430,275.80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356,533.75	信用	否
合计	-	12,356,533.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8,311,780.00	18,767,219.58	信用	否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72,598.30		信用	否
合计	34,384,378.30	18,767,219.58		

其中：关联往来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天水兰天飞机修理厂	陕西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一集团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13 所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北京中兴高技术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贵州安顺市虹山轴承公司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中国航空工业第 618 研究所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9 研究所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3 研究所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 601 研究所	成都威凯高技术有限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豫新航空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修理厂	贵州黎阳机械厂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公司与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所签定的劳务结算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约定：陇兴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情况派遣 559 名员工进行劳务输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工作岗位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所派遣员工享受公司同等岗位职工待遇水平。

劳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168.50 万元，其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因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份起对其在岗所有人员工资做了重大调整，自 2008 年 10 月起每月向陇兴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追加 7 万元。

该劳务结算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与陇兴公司所签定的劳务结算协议书约定：陇兴以原值为 2,031,705.53 元的固定资产向公司进行经营租赁。公司按月支付陇兴公司租赁费 1.5 万元。

公司与陇兴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签定了（2008）兰房经地转字第 001 号《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宗地转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依据甘肃万豪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报告（甘万估字〔2007〕第 026 号），公司以每平方米 431.79 元的价格受让陇兴公司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村 3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48,466.10 平方米），转让总金额为 20,927,200 元，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款完毕。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定的《服务协调费协议》

约定中航工业利用其行业地位维护甲方的行业信誉和经济利益,组织对公司研制的产品进行阶段评审、设计(技术)鉴定和批产鉴定。该协议暂定一年自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止,2008年度服务协调费金额为103万元。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于2008年11月6日设立,并依法承继公司出资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及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出资人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目前相关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
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2

电话(Tel): +86(010)88091188
传真(Fax): +86(0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7 号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10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10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2,640,580.00	16,750,469.00
应收账款	八、3	116,235,654.05	38,502,026.92
预付款项	八、4	5,328,386.97	934,769.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八、5	3,109,457.10	837,064.39
存货	八、6	27,815,316.64	30,121,02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737,157.26	219,771,72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7	594,048.00	20,081,5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995,176.22	812,600.11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9,346,211.14	10,593,045.40
固定资产	八、10	89,510,766.08	100,118,130.42
在建工程	八、11	10,149,650.00	51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3,993,531.13	14,832,31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727,752.85	303,0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17,135.42	147,250,678.06
资产总计		391,054,292.68	367,022,40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5	34,931,191.29	32,355,272.01
预收款项	八、16	5,628,654.57	4,831,079.71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6,679,819.85	7,296,115.91
应交税费	八、18	21,580,783.45	11,670,187.2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八、19	6,123,910.72	10,659,2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0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544,359.88	76,511,89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1	11,845,155.39	13,288,523.53
预计负债	八、22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3	133,012.00	1,505,9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4	10,913,696.82	11,073,92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8,823.93	26,385,317.79
负债合计		101,953,183.81	102,897,21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5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6	124,679,234.21	134,319,575.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7	5,860,549.25	5,860,549.25
未分配利润	八、28	94,696,214.38	61,360,53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85,235,997.84	261,540,661.89
少数股东权益	七、(3)	3,865,111.03	2,584,5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01,108.87	264,125,186.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1,054,292.68	367,022,401.4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08 年 1-10 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八、29	230,779,718.06	251,312,917.71
其中：营业收入		230,779,718.06	251,312,917.71
二、营业总成本	八、29	193,002,477.27	214,854,813.24
其中：营业成本		163,001,548.43	175,303,44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0	893,089.05	706,950.44
销售费用		4,068,838.67	3,404,880.67
管理费用		25,968,553.01	35,798,726.14

财务费用	八、31	-1,291,764.24	-841,671.6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2	362,212.35	482,48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3	6,000,413.03	589,2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76.11	-9,78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777,653.82	37,047,387.77
加：营业外收入	八、34	927,708.99	1,460,099.25
减：营业外支出	八、35	318,352.84	272,33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52.84	11,63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87,009.97	38,235,15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820,746.80	7,632,60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6,263.17	30,602,552.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5,677.14	30,690,141.11
少数股东损益	七、(3)	230,586.03	-87,589.0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0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0	264,125,186.89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0	264,125,18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640,341.19	-	-	33,335,677.14	-	1,280,586.03	24,975,921.98
（一）净利润	-	-	-	-	33,335,677.14	-	230,586.03	33,566,263.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9,640,341.19	-	-	-	-	-	-9,640,341.1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9,507,329.19	-	-	-	-	-	-9,507,329.1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33,012.00	-	-	-	-	-	-133,012.00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640,341.19	-	-	33,335,677.14	-	230,586.03	23,925,921.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	1,050,000.00	1,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1,050,000.00	1,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4,679,234.21	-	5,860,549.25	94,696,214.38	-	3,865,111.03	289,101,108.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0 月

编制单位: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60,000,000.00	127,532,122.78	-	2,791,535.14	39,839,410.24	-	2,672,114.0 3	232,835,182.1 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
前期 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 额	60,000,000.00	127,532,122.78	-	2,791,535.14	39,839,410.24	-	2,672,114.0 3	232,835,182.1 9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6,787,452.62	-	3,069,014.11	21,521,127.00	-	-87,589.03	31,290,004.70
（一）净利润	-	-	-	-	30,690,141.11	-	-87,589.03	30,602,552.08
（二）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	6,787,452.62	-	-	-	-	-	6,787,452.62
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	6,787,452.62	-	-	-	-	-	6,787,452.62
2. 权益法下被投 资单位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的影	-	-	-	-	-	-	-	-

响								
3. 与计入所有者 权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6,787,452.62	-	-	30,690,141.11	-	-87,589.03	37,390,004.70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实收资 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 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069,014.1 1	9,169,014.11	-	-	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9,014.1 1	3,069,014.1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100,000.00	-	-	6,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 额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 0	264,125,186.8 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0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八、36	165,692,441.56	225,871,41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155.83	1,604,6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45,597.39	227,476,1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27,033.31	133,047,2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3,565.75	69,716,9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6,560.03	6,644,85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4,826,690.62	3,803,9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03,849.71	213,212,9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8,252.32	14,263,19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2,385.80	1,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240.16	599,06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233.79	1,452,29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34	6,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1,552.09	10,191,3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8,238.70	13,695,45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238.70	15,645,4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313.39	-5,454,09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9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2,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3,357,3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000.00	6,317,3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0	-3,357,3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2.89	67,69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8,601.82	5,519,4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26,364.32	127,106,92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10 月及 200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1956 年经国务院同意, 由原二机部四局(航空航天部前身)以(56)四办密字第 4 号文件批准成立, 原名 118 厂, 属军工企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资(2005)709 号”“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规定, 公司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 万元作为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1031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创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公司经营范围: 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式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 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2 家联营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在上海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

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不计提
7-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

④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

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包括: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 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4%	2.40-3.84%
机器设备	5-12年	4%	8.00-19.20%
运输工具	5年	4%	19.20%
电子设备	3-4年	4%	24.00-32.00%
其他	8-18年	4%	5.33-1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2、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

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资产减值

(1) 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A.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 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 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 发生补价的, 分别情况处理: 支付补价的, 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补价的, 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 发生补价的, 分别情况处理: 支付补价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20、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 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 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 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 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 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

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1、所得税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更正前期差错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年无需要调整的重大前期差错。

六、税项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33%的所得税率,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

按照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通知,2007 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按照《认定办法》处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办理过程中,在认定未完成前暂按 25%税率征税,认定完成后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0 万美元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公司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	电器整机产品	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泵及真空设备	公司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00	并网逆变器	公司

(续)

公司名称	公司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 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64.22	164.22	75%	75%	是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2.50%	92.50%	是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46%	46%	是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65%	65%	是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A.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投资设立了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46%，为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从 2006 年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B.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投资设立了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5%，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控制权，因此，自 2007 年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3) 少数股东权益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202,012.39	1,073,498.78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4,186.80	1,511,026.22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59,931.28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18,980.56	
合 计	3,865,111.03	2,584,525.00

②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28,513.61	21,384.75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160.58	-108,973.78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68.72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18,980.56	
合 计	230,586.03	-87,589.03

(4)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上年指 2007 年度，本期指 2008 年 1-10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67,466.88			54,926.35
银行存款-人民币			45,338,525.49			115,007,560.25
-美元	259.33	6.83	1,770.13	257.81	7.3046	1,877.72
银行存款小计			45,340,295.62			115,009,437.97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55,100,000.00			17,562,000.00
合 计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注：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定期存单，其中 610 万元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90,580.00	14,600,469.00
商业承兑汇票	7,350,000.00	2,150,000.00

合 计	12,640,580.00	16,750,469.00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4,303,344.49	79.55%	1,701,065.78	92,602,27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243,329.63	20.45%	609,954.29	23,633,375.34
合 计	118,546,674.12	100.00%	2,311,020.07	116,235,654.05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751,705.91	33.99%	1,126,853.24	12,624,8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705,188.23	66.01%	828,013.98	25,877,174.25
合 计	40,456,894.14	33.99%	1,954,867.22	38,502,026.92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③应收账款期末数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78,089,779.98 元，增幅 193.02%，主要系公司赊销业务增加所致。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8,265,886.98	74.457%		
7 至 12 个月	24,780,845.72	20.904%	5%	1,239,042.29
1 至 2 年	2,973,781.27	2.509%	10%	297,378.13
2 至 3 年	2,454,902.10	2.071%	30%	736,470.63
3 至 4 年	66,258.05	0.056%	50%	33,129.02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5,000.00	0.004%	100%	5,000.00

合 计	118,546,674.12	100.000%		2,311,020.07
	年初数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6,938,336.17	41.87%		
7 至 12 个月	15,055,857.78	37.21%	5%	752,792.89
1 至 2 年	6,701,178.64	16.56%	10%	670,117.86
2 至 3 年	1,756,521.55	4.34%	30%	526,956.47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5,000.00	0.02%	100%	5,000.00
合 计	40,456,894.14	100.00%		1,954,867.22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20.04%	一年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9,768.05	18.42%	一年以内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5.52%	一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5.50%	6 个月以内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34,050.00	4.31%	6 个月以内
合 计	68,994,795.72	53.79%	

(4) 应收账款期末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88,112,872.5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4.32%，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十、（三）4。

(5) 应收账款期末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210,072.80	97.78%	770,917.75	82.47%
1 至 2 年	55,716.80	1.05%	44,718.76	4.78%
2 至 3 年	9,843.00	0.18%	60,000.00	6.42%
3 年以上	52,754.37	0.99%	59,133.07	6.33%
合 计	5,328,386.97	100.00%	934,769.58	100.00%

注：（1）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预付账款期末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117,666.60	100.00%	8,209.50	3,109,457.10
合 计	3,117,666.60	100.00%	8,209.50	3,109,457.10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39,214.39	100.00%	2,150.00	837,064.39
合 计	839,214.39	100.00%	2,150.00	837,064.39

注：①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956,476.60	94.83%		-
7 至 12 个月	158,190.00	5.07%	5.00%	7,909.50
1 至 2 年	3,000.00	0.10%	10.00%	300.00
2 至 3 年			30.00%	-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
5 年以上			100.00%	-
合 计	3,117,666.60	100.00%		8,209.50

账 龄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06,214.39	96.07%		
7 至 12 个月	31,000.00	3.69%	5.00%	1,55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00	0.24%	30.00%	60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839,214.39	100.00%		2,15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4,532,303.46			14,532,303.46
库存商品	10,399,138.55		74,822.09	10,324,316.46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2,958,696.72			2,958,696.72
合 计	27,890,138.73		74,822.09	27,815,316.64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150,098.40			17,150,098.40
库存商品	11,305,919.79		74,822.09	11,231,097.70
低值易耗品	47,879.55			47,879.55
在产品	1,691,953.48			1,691,953.48
合 计	30,195,851.22		74,822.09	30,121,029.13

注: 期末存货较年初减少了 2,305,712.49 元减幅 7.64%,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减少和及时销售库存商品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在产品						
合 计	74,822.09					74,822.09

注: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 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嘉实优质基金				18,666,021.19		18,666,021.19
上电股份股票	594,048.00		594,048.00	1,415,556.00		1,415,556.00
合 计	594,048.00		594,048.00	20,081,577.19		20,081,577.19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9,487,529.19 元减幅 97.04%,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对其他企业投资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 电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6,951.99		848,898.24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35,624.12		146,277.98	上海	制造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 计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制造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数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2,829,660.79	12,442,511.11	490,528.91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365,694.95	483,298.08	84,022.01
合 计			3,195,355.74	12,925,809.19	574,550.9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初始投资金额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年初数余额	701,946.25	110,653.86	812,600.11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146,951.99	35,624.12	182,576.11
分得现金红利			
期末数余额	848,898.24	146,277.98	995,176.22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593,045.40	186,453.10	1,433,287.36	9,346,211.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0,593,045.40	186,453.10	1,433,287.36	9,346,211.14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632,195.22	533,287.36	186,453.10	2,979,029.48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632,195.22	533,287.36	186,453.10	2,979,029.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93,045.40			9,346,211.14
土地使用权				-
合 计	10,593,045.40			9,346,211.14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5,940,491.02	949,800.00	3,787,602.14	53,102,688.88
机器设备	69,854,391.92	316,850.00	718,371.32	69,452,870.60
电子设备	7,065,853.77	1,094,115.33	105,182.00	8,054,787.10
运输设备	7,251,934.80	1,879,561.05	494,226.30	8,637,269.55
其 它	1,900,977.24	9,911.50	3,912.50	1,906,976.24
合 计	142,013,648.75	4,250,237.88	5,109,294.26	141,154,592.3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767,491.78	2,403,734.09	1,093,387.44	10,077,838.43
机器设备	25,112,893.19	6,821,538.86	617,944.56	30,860,921.23
电子设备	3,703,398.30	1,265,604.68	100,974.72	4,899,373.41
运输设备	3,684,398.92	1,634,751.21	584,711.06	5,148,403.18
其 它	627,336.14	19,696.90	-	657,290.04
房屋建筑物	41,895,518.33	12,145,325.74	2,397,017.78	51,643,826.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 它				
合 计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47,172,999.24			43,024,850.45
机器设备	44,741,498.73			38,591,949.37
电子设备	3,362,455.47			3,155,413.69
运输设备	3,567,535.88			3,488,866.37
其 它	1,273,641.10			1,249,686.20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00,118,130.42			89,510,766.08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房屋建筑物	2008 年 9 月	949,800.00
机器设备	2008 年 6 月-2008 年 9 月	316,850.00
电子设备	2008 年 6 月-2008 年 9 月	518,269.38
运输设备	2008 年 7 月-2008 年 10 月	1,879,561.05
合 计		3,664,480.4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零星工程	510,000.00	13,909,992.81	3,664,480.43	605,862.38	10,149,650.00	自筹
合 计	510,000.00	13,909,992.81	3,664,480.43	605,862.38	10,149,650.00	

注: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期 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8,540,392.31	14,832,313.83			1,545,032.70	5,253,111.18	13,287,281.13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 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43,750.00		706,250.00
合 计	19,290,392.31	14,832,313.83	750,000.00		1,588,782.70	5,253,111.18	13,993,531.13

注: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支付的上海市中春路 6629 号土地前期拆迁补偿费, 其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512.92	303,011.11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39.93

合 计

727,752.85

303,011.11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2,311,020.07	1,954,867.22
其他应收款	8,209.50	2,150.00
存货	74,822.09	74,822.09
预计负债	516,959.72	
合 计	2,911,011.38	2,031,839.31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957,017.22	362,212.35				2,319,229.57
其中：应收账款	1,954,867.22	356,152.85				2,311,020.07
其他应收款	2,150.00	6,059.50				8,20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822.09					74,822.09
其中：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原材料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2,031,839.31	362,212.35				2,394,051.66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21,480.19	93.67%	26,358,986.17	81.47%
1至2年	761,120.07	2.18%	5,917,243.38	18.29%
2至3年	1,251,267.38	3.58%	7,094.40	0.02%
3年以上	197,323.65	0.56%	71,948.06	0.22%
合 计	<u>34,931,191.29</u>	<u>100.00%</u>	<u>32,355,272.01</u>	<u>100.00%</u>

(2) 应付账款期末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宁波市鄞州腾宇电器机件厂	662,561.47	长期合作	否
哈尔滨市航飞科技产品经营部	236,426.00	长期合作	否
上海航阳电器公司	208,022.60	长期合作	否
合 计	<u>1,107,010.07</u>		

(4) 应付账款期末包括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1,324,043.0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79%，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十、(三) 4。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6,965.96	79.18%	4,714,978.71	97.60%
1至2年	1,055,605.61	18.75%	105,380.00	2.18%
2至3年	105,380.00	1.88%		
3年以上	10,703.00	0.19%	10,721.00	0.22%
合 计	<u>5,628,654.57</u>	<u>100.00%</u>	<u>4,831,079.71</u>	<u>100.00%</u>

(2) 预收款项期末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5,071.12	28,189,943.60	29,337,214.72	2,987,800.00
职工福利	276,302.17	1,584,042.38	1,860,344.55	
社会保险费	555,913.33	8,576,467.02	8,991,691.15	140,689.20
住房公积金		3,425,822.10	3,417,494.10	8,328.00
辞退福利	2,252,052.03	456,714.02	517,887.38	2,190,878.67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76,777.26	1,257,699.84	1,061,997.08	272,480.02
补充养老保险		1,079,643.96		1,079,643.96
合 计	7,296,115.91	44,570,332.92	45,186,628.98	6,679,819.85

18、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2,335,992.19	1,383,795.43
营业税	5%	225,621.26	47,4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6,758.12	42,041.28
企业所得税	25%	15,678,525.79	8,166,945.23
代扣个人所得税		44,632.57	31,331.76
房产税	12%或 1.2%	3,184,327.37	1,999,780.06
土地使用税		60,885.00	
教育费附加	3%	-9,972.98	-2,395.41
水利建设基金		122.93	535.23
其它		3,891.20	731.20
合 计		21,580,783.45	11,670,187.23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4,318.71	45.30%	10,588,247.13	99.33%
1至2年	3,298,697.98	53.87%	20,100.70	0.19%
2至3年	-		9,822.00	0.09%
3年以上	50,894.03	0.83%	41,072.03	0.39%
合 计	6,123,910.72	100.00%	10,659,241.8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应付关联方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90,299.88 元。

(4)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或内容)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90,299.88	技术开发费
合 计	3,290,299.88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3,600,000.00	3,6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四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3,600,000.00

21、专项应付款

种 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专项研制费	13,288,523.53	3,410,000.00	4,853,368.14	11,845,155.39
合 计	13,288,523.53	3,410,000.00	4,853,368.14	11,845,155.39

22、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516,959.72			516,959.72
合 计	516,959.72			516,959.72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12.00	1,505,906.5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33,012.00	1,505,906.5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048.00	10,039,377.19
合 计	532,048.00	10,039,377.19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2007年取得的专项拨款	10,913,696.82	11,073,927.96
合 计		10,913,696.82	11,073,927.96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注：(1) 根据中航一集团航资(2005)709号《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公司从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出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其改制已经国有产权登记。

(2) 2008年11月6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故投资者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目前相关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0,380,198.21			110,380,198.21
拨款转入	13,900,000.00			13,9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039,377.19	11,656,996.59	21,297,337.78	399,036.00
合 计	134,319,575.40	11,656,996.59	21,297,337.78	124,679,234.21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9,640,341.19元，系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0,549.25			5,860,549.25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5,860,549.25			5,860,549.25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1,360,537.24	39,839,41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1,360,537.24	39,839,410.24
加:合并净利润	33,335,677.14	30,690,141.1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9,014.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6,10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期末余额	94,696,214.38	61,360,537.24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0,865,817.99	240,884,715.11
其他业务收入	9,913,900.07	10,428,202.60
营业总收入合计	230,779,718.06	251,312,917.71
主营业务成本	162,253,852.68	174,287,652.6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业务成本	747,695.75	1,015,789.04
营业总成本合计	163,001,548.43	175,303,441.65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22,526,217.90	19,465,294.40	3,060,923.50
飞机照明系统	48,405,878.30	17,887,227.03	30,518,651.2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61,950,046.93	45,947,391.75	16,002,655.18
航空零部件	13,055,688.92	21,600,434.95	-8,544,746.03
继电器 (W199、W21系列)	10,965,379.32	6,699,812.35	4,265,566.97
JS系列化霜器	3,456,432.70	4,230,202.13	-773,769.43
机加外协	16,453,097.36	5,202,984.21	11,250,113.15
泵类产品	8,468,543.61	9,516,681.40	-1,048,137.79
清洗机	14,787,247.49	13,721,410.02	1,065,837.47
电力逆变器	8,205.13	6,679.65	1,525.48
非航空产品	20,789,080.33	17,975,734.79	2,813,345.54
合计	220,865,817.99	162,253,852.68	58,611,965.31
减：各分部抵销数			
总计	220,865,817.99	162,253,852.68	58,611,965.31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31,506,641.12	12,060,614.15	19,446,026.97
飞机照明系统	76,782,590.54	45,427,666.15	31,354,924.39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2,275,517.11	54,609,592.84	27,665,924.27
航空零部件	18,679,790.98	34,811,375.66	-16,131,584.68
继电器 (W199、W21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3,796,888.47	5,698,928.01	-1,902,039.54
泵类产品	14,979,186.65	13,892,487.84	1,086,698.81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清洗机	2,455,458.01	2,256,215.36	199,242.65
电力逆变器			
非航空产品			
合 计	245,141,084.06	178,544,021.56	66,597,062.5
减：各分部抵销数	4,256,368.95	4,256,368.95	
总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220,865,817.99	162,253,852.68	58,611,965.31
境外销售			
合 计	220,865,817.99	162,253,852.68	58,611,965.31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220,865,817.99	162,253,852.68	58,611,965.31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境外销售			
合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4) 2008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6,344,603.5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5.8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687,317.44	5%	534,88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27,020.42	7%	107,539.05	
教育费附加	3%	59,804.57	3%	64,523.43	
河道管理费	1%	18,946.62			

合 计	893,089.05	706,950.44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7,740.00
减：利息收入	1,326,816.84	973,652.04
汇兑损益	3,786.09	68,087.40
手续费	31,245.51	26,153.04
其他	21.00	
合 计	-1,291,764.24	-841,671.6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362,212.35	407,663.85
存货跌价损失		74,82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362,212.35	482,485.94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335.12	
其中：股票出售	759,33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8,501.80	599,066.40
其中：上电股份	16,116.00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42,385.80	599,06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182,576.11	-9,783.10
其中：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6,951.99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624.12	-89,3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6,000,413.03	589,283.30

注：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477.85	15,72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477.85	15,727.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660,231.14	1,416,072.04
其他	54,000.00	28,300.00
合 计	927,708.99	1,460,099.25

（2）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项补贴	360,231.14	786,072.04
高新补贴	300,000.00	130,000.00
两维费补贴		500,000.00
合 计	660,231.14	1,416,072.04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52.84	11,63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852.84	11,632.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职工子女教育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38,500.00	110,700.00
合 计	318,352.84	272,332.47

3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项应付款拨款	3,410,000.00	
房租收入	1,401,772.16	
利息收入	1,326,816.84	909,563.75
小巨人培育企业款	920,000.00	
高新补贴、财政补贴	660,231.14	632,000.00
其他	1,034,335.69	63,117.31
合 计	8,753,155.83	1,604,681.06

3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金	5,491.12	93,826.54
差旅费	1,362,414.94	1,701,488.57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电费	230,642.15	317,630.40
办公费	396,034.27	595,330.58
展览费	916,977.14	
技术开发费	1,000,000.00	
其他	915,131.00	1,095,678.34
合 计	4,826,690.62	3,803,954.43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66,263.17	30,602,552.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2,212.35	482,485.94
固定资产折旧	11,552,432.36	12,192,602.76
无形资产摊销	1,588,782.70	1,854,03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0,649.76	-4,094.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3,786.09	120,886.95
投资损失	-38,078.85	-589,2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6,800.66	-76,4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2,903.18	1,018,117.90
存货的减少	-3,004,769.92	-6,830,60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038,453.24	-4,309,63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46,325.30	-20,197,437.2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8,252.32	14,263,19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626,364.32	127,106,929.1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18,601.82	5,519,435.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现金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其中：库存现金	167,466.88	54,92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440,295.62	132,571,43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07,762.50	132,626,36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1,642,554.49	89.68%	1,701,065.78	89,941,48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543,904.65	10.32%	406,443.23	10,137,461.42
合 计	102,186,459.14	100.00%	2,107,509.01	100,078,950.13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751,705.91	53.83%	1,126,853.24	12,624,8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792,982.14	46.17%	673,357.48	11,119,624.66
合 计	25,544,688.05	100.00%	1,800,210.72	23,744,477.33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3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期末年初增加 76,641,771.09 元增幅 300.03%,主要系公司赊销业务增加所致。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75,422,548.13	73.81%		-
7至12个月	21,409,802.59	20.95%	5.00%	1,070,490.13
1至2年	2,901,623.27	2.84%	10.00%	290,162.33
2至3年	2,396,930.10	2.35%	30.00%	719,079.03
3至4年	55,555.05	0.05%	50.00%	27,777.53
4至5年			80.00%	-
5年以上			100.00%	-
合 计	102,186,459.14	100.00%		2,107,509.01

账 龄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956,190.95	15.49%		
7至12个月	14,120,866.04	55.28%	5.00%	706,043.30
1至2年	5,730,609.51	22.43%	10.00%	573,060.95
2至3年	1,737,021.55	6.80%	30.00%	521,106.47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5,544,688.05	100.00%		1,800,210.72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00,874.60	25.15%	一年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23,619,768.05	23.11%	一年以内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85,815.28	6.93%	一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54,287.79	6.90%	6个月以内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34,050.00	5.42%	6个月以内
合 计	68,994,795.72	67.52%	

(4) 应收账款期末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83,374,275.3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为 81.59 %。

(5) 应收账款期末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50,032.04	42.92%		2,250,03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92,657.26	57.08%	8,009.50	2,984,647.76
合 计	5,242,689.30	100.00%	8,009.50	5,234,679.80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716,359.34	93.09%	2,914,907.80	6,801,45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21,714.39	6.91%	2,150.00	719,564.39
合 计	10,438,073.73	100.00%	2,917,057.80	7,521,015.93

注：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5,083,499.30	96.964%		
7 至 12 个月	158,190.00	3.017%	5%	7,909.50
1 至 2 年	1,000.00	0.019%	10%	100.00
2 至 3 年	-		30%	
3 至 4 年	-		50%	
4 至 5 年	-		80%	-
5 年以上	-		100%	
合 计	5,242,689.30	100.000%		8,009.50

账 龄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 龄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88,714.39	6.60%		
7 至 12 个月	31,000.00	0.30%	5.00%	1,55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9,718,359.34	93.10%	30.00%	2,915,507.8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0,438,073.73	100.00%		2,917,057.8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爱迪西显示测控有限公司	2,250,032.04	42.92%	6个月以内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983.00	12.89%	6个月以内
厂办备用金	671,477.00	12.81%	6个月以内
郭启华	120,000.00	2.29%	6个月以内
唐银富	120,000.00	2.29%	6个月以内
合 计	3,837,492.04	73.2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472,179.84			8,472,179.84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对其他企业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9,284,779.95	182,576.11	-	9,467,356.0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 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6,951.99		848,898.24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35,624.12		146,277.98	上海	制造业
合 计	812,600.11	182,576.11		995,176.2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 司 持 股比例	公司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期末数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 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 器有限公司	30%	30%	2,829,660.79	12,442,511.11	490,528.91
上海飞浪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40%	40%	365,694.95	483,298.08	84,022.01
合 计			3,195,355.74	12,925,809.19	574,550.9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海航旭机载电 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
初始投资金额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年初数	701,946.25	110,653.86	812,600.11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 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146,951.99	35,624.12	182,576.11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848,898.24	146,277.98	995,176.22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 系统有限公司	1,642,179.84	1,642,179.84			1,642,179.84
上海航汇清洗泵 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越冠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上海航锐电源科 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合 计	8,472,179.84	8,472,179.84			8,472,179.84

截至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6,812,741.43	204,070,680.55
其他业务收入	10,384,819.48	10,394,532.07
营业总收入合计	187,197,560.91	214,465,212.62
主营业务成本	121,033,346.82	143,991,734.07
其他业务成本	1,231,159.97	993,448.61
营业总成本合计	122,264,506.79	144,985,182.68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22,526,217.90	19,465,294.40	3,060,923.50
飞机照明系统	48,405,878.30	17,887,227.03	30,518,651.27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61,950,046.93	45,947,391.75	16,002,655.18
航空零部件	13,055,688.92	21,600,434.95	-8,544,746.03
继电器（W199、W21系列）	10,965,379.32	6,699,812.35	4,265,566.97
JS系列化霜器	3,456,432.70	4,230,202.13	-773,769.43
机加外协	16,453,097.36	5,202,984.21	11,250,113.15
合 计	176,812,741.43	121,033,346.82	55,779,394.61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31,506,641.12	12,060,614.15	19,446,026.97
飞机照明系统	53,113,161.16	27,001,741.43	26,111,419.73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2,275,517.11	54,609,592.84	27,665,924.27
航空零部件	18,679,790.98	34,811,375.66	-16,131,584.68
继电器（W199、W21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3,830,559.00	5,721,268.44	-1,890,709.44
合 计	204,070,680.55	143,991,734.07	60,078,946.48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176,812,741.43	121,033,346.82	55,779,394.61
境外销售			
合 计	176,812,741.43	121,033,346.82	55,779,394.61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销售	204,070,680.55	143,991,734.07	60,078,946.48
境外销售			
合 计	204,070,680.55	143,991,734.07	60,078,946.48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204,070,680.55	143,991,734.07	60,078,946.48

(4) 2008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6,344,603.50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5.8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335.12	
其中：股票出售	759,33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8,501.80	599,066.40
其中：上电股份	16,116.00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42,385.80	599,066.40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182,576.11	-9,783.10
其中：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6,951.99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624.12	-89,3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6,000,413.03	589,283.30

注：公司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717,268.52	307,298.29	2,909,048.30		4,629,930.35	2,115,518.51
其中：应收账款	1,800,210.72	307,298.29			-	2,107,509.01
其他应收款	2,917,057.80		2,909,048.30		4,629,930.35	8,00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4,717,268.52	307,298.29	2,909,048.30	4,629,930.35	2,115,518.51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17,114.91	29,731,42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1,750.01	2,470,616.75
固定资产折旧	11,147,655.89	11,819,987.80
无形资产摊销	1,545,032.70	1,854,03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0,502.60	11,63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3.20	120,886.95
投资损失	-38,078.85	-589,2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1,723.58	-371,21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2,903.18	1,018,117.90
存货的减少	-2,926,560.87	-4,964,45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878,802.92	-8,305,08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84,773.32	-20,311,200.0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2,174.83	12,485,46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11,755.11	120,993,527.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93,527.09	119,111,8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1,771.98	1,881,676.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现金	96,511,755.11	120,993,527.09
其中：库存现金	35,010.79	18,18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476,744.32	120,975,33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1,755.11	120,993,527.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开发、制造、销售航空器及发动机	640亿元	100%	100%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60723113-9	上海市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40 万美元	75%	75%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3460017-5	上海市	电器整机产品	500.00	92.50%	92.50%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707169-X	上海市	泵及真空设备	300.00	46%	46%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6433916-2	上海市	并网逆变器	300.00	65%	6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航空产品，采用协定价格确定。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02,203.60	3.94%	1,827,660.40	2.81%

其中：采购业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70,204.78	2.54%
合 计			3,270,204.78	2.54%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6,141,685.97	66.79%	111,046,758.45	44.19%

其中：销售业务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8,112,872.57	8,979,918.12	信用	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426.00	837,109.43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9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324,043.00	283,132.40	信用	否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33,269.20	信用	否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 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 供担保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290,299.88	6,380,699.88	信用	否

其中：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航财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 613 所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63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032	Post Code: 100032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663 号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

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4,896,630.00	16,750,469.00
应收账款	七、3	96,384,897.72	38,502,026.92
预付款项	七、4	15,115,370.20	934,769.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5	3,625,932.77	837,063.10
存货	七、6	21,032,556.57	30,121,02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190,498.96	219,771,72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947,735.04	20,081,57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998,701.27	812,600.11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9,282,688.62	10,593,045.40
固定资产	七、10	88,134,083.26	100,118,130.42
在建工程	七、11		510,000.00
工程物资		1,116,84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27,582,170.25	14,832,31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84,726.41	303,0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46,944.85	147,250,678.06
资产总计		389,537,443.81	367,022,40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35,076,794.37	32,355,272.01
预收款项	七、16	3,433,689.33	4,831,079.7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4,001,544.33	7,296,115.91
应交税费	七、18	16,211,223.66	11,670,187.23
应付利息	七、19		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0	14,730,647.79	10,659,24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53,899.48	76,511,8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22	12,004,372.63	13,288,523.53
预计负债	七、23	516,959.72	516,9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132,860.26	1,505,9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5	9,351,823.43	11,073,92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6,016.04	26,385,317.79
负债合计		95,459,915.52	102,897,21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125,033,072.99	134,319,575.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8	10,192,899.56	5,860,549.25
未分配利润	七、29	95,676,555.72	61,360,53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90,902,528.27	261,540,661.89
少数股东权益	六、(3)	3,175,000.02	2,584,5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77,528.29	264,125,1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537,443.81	367,022,400.1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281,758,223.59	251,312,917.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281,758,223.59	251,312,917.71
二、营业总成本		246,746,384.66	214,854,813.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211,505,061.05	175,303,44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1,010,785.35	706,950.44
销售费用	七、32	5,353,965.15	3,404,880.67
管理费用	七、33	30,606,449.11	35,798,726.14
财务费用	七、34	-1,027,140.16	-841,671.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702,735.84	482,48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6,003,938.08	589,2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76.11	-9,78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15,777.01	37,047,387.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4,519,582.38	1,460,099.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319,344.36	272,33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4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16,015.03	38,235,154.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7,027,171.22	7,632,60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8,843.81	30,602,552.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8,368.79	30,690,141.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3）	-459,524.98	-87,589.0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0	264,125,186.8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前期 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0	264,125,18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9,286,502.41	-	4,332,350.31	34,316,018.48	-	590,475.02	29,952,341.40	
(一) 净利润	-	-	-	-	38,648,368.79	-	-459,524.98	38,188,843.81	
(二)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9,286,502.41	-	-	-	-	-	-9,286,502.41	
1. 可供出售金	-	-9,153,642.15	-	-	-	-	-	-9,153,642.15	

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 投资单位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 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 者权益项目相 关的所得税影 响	-	-132,860.26	-	-	-	-	-	-132,860.26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9,286,502.41	-	-	38,648,368.79	-	-459,524.98	28,902,341.40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实收 资本	-	-	-	-	-	-	1,050,000.00	1,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 股本	-	-	-	-	-	-	1,050,000.00	1,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332,350.31	4,332,350.31	-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4,332,350.31	4,332,350.31	-	-	-
2. 对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 额	60,000,000.00	125,033,072.99	-	10,192,899.56	95,676,555.72	-	3,175,000.02	294,077,528.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7,532,122.78	-	2,791,535.14	39,839,410.24	-	2,672,114.03	232,835,182.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7,532,122.78	-	2,791,535.14	39,839,410.24	-	2,672,114.03	232,835,18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787,452.62	-	3,069,014.11	21,521,127.00	-	-87,589.03	31,290,004.70
(一) 净利润	-	-	-	-	30,690,141.11	-	-87,589.03	30,602,552.0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6,787,452.62	-	-	-	-	-	6,787,452.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6,787,452.62	-	-	-	-	-	6,787,452.62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787,452.62	-	-	30,690,141.11	-	-87,589.03	37,390,004.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069,014.11	9,169,014.11	-	-	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9,014.11	3,069,014.1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100,000.00	-	-	6,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4,319,575.40	-	5,860,549.25	61,360,537.24	-	2,584,525.00	264,125,186.8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6,822.23	225,871,41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16,537,097.04	1,604,6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3,919.27	227,476,1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58,973.19	133,047,2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33,418.37	69,716,9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5,779.28	6,644,85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822,188.42	3,803,9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40,359.26	213,212,9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39.99	14,263,19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2,385.80	1,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240.16	599,06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233.79	1,452,29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34	6,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1,552.09	10,191,3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1,773.89	13,695,45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1,773.89	15,645,4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221.80	-5,454,09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9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2,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3,357,3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807.02	6,317,3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807.02	-3,357,3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3.81	67,69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1,252.62	5,519,4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26,364.32	127,106,92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1956 年经国务院同意, 由原二机部四局(航空航天部前身)以(56)四办密字第 4 号文件批准成立, 原名 118 厂, 属军工企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资(2005)709 号”“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规定, 公司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 万元作为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1031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创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公司经营范围: 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式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 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2 家联营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在上海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

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不计提
7-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

④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

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4%	2.40-3.84%
机器设备	5-12年	4%	8.00-19.20%
运输工具	5年	4%	19.20%
电子设备	3-4年	4%	24.00-32.00%
其他	8-18年	4%	5.33-1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

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

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2、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六。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4、前期差错

无

五、税项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上海市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2008 年度的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0万美元	显示导光板系统及零部件	公司	60723113-9
上海航江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	电器整机产品	公司	13460017-5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	泵及真空设备	公司	79707169-X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300	并网逆变器	公司	66433916-2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 投资金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余额(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64.22	164.22	75%	75%	是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500	500	92.50%	92.50%	是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	138	46%	46%	是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	195	65%	65%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少数股东权益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015,171.15	1,073,498.78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5,710.96	1,511,026.22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117.91	
合 计	3,175,000.02	2,584,525.00

②少数损益

公司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58,327.63	21,384.75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684.74	-108,973.78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882.09	
合 计	-459,524.98	-87,589.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7 年度，本年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61,326.61			54,926.35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9,972,007.55			115,007,560.25
-美元	260.08	6.83	1,777.54	257.81	7.3046	1,877.72
银行存款小计			109,974,035.62			115,009,437.97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			17,562,000.00
合 计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注：银行存款中包括 610 万元存放于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896,630.00	14,600,469.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2,150,000.00
合 计	14,896,630.00	16,750,469.00

注：①年末应收票据包括应收关联方票据 12,776,630.00 元，占年末应收票据的 85.77%。

②年末无用于在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4,603,164.85	76.41%	801,074.60	73,802,09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2,759.68	0.20%	131,660.32	61,099.3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835,045.07	23.39%	313,336.96	22,521,708.11
合 计	97,630,969.60	100.00%	1,246,071.88	96,384,897.72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751,705.91	33.99%	1,126,853.24	12,624,8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705,188.23	66.01%	828,013.98	25,877,174.25
合 计	40,456,894.14	100.00%	1,954,867.22	38,502,026.92

注: ①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 (100 万元以下) 的应收账款, 由于欠款时间较长, 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月以内	78,186,764.69	80.08%			16,938,336.17	16.21%		
7-12 月	17,332,907.59	17.75%	5%	866,645.38	15,055,857.78	14.41%	5%	752,792.89
1 至 2 年	1,460,480.14	1.50%	10%	146,048.01	6,701,178.64	6.41%	10%	670,117.86
2 至 3 年	472,650.50	0.48%	30%	141,795.15	1,756,521.55	1.68%	30%	526,956.47
3 至 4 年	173,166.68	0.18%	50%	86,583.34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5,000.00	0.01%	100%	5,000.00	5,000.00	0.00%	100%	5,000.00
合 计	97,630,969.60	100.00%		1,246,071.88	40,456,894.14	38.73%		1,954,867.22

注: 应收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7,174,075.46 元增幅 141.32%, 主要系本年赊销尚未回款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77,694.60	24.76%	6月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84.05	12.68%	1年以内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2,218.60	4.07%	1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0,359.79	3.82%	6月以内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2,917,775.59	2.99%	1年以内
合 计	47,176,132.63	48.32%	

（4）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6,738,414.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8.36%，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5）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9,810.40	99.56%	770,917.75	82.47%
1至2年	55,716.80	0.37%	44,718.76	4.78%
2至3年	9,843.00	0.07%	60,000.00	6.42%
3年以上			59,133.07	6.33%
合 计	15,115,370.20	100.00%	934,769.58	100.00%

注：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4,180,600.62 元增幅 1,517.02%，主要系预付九亭镇房产及预付机器设备款。

（2）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9,566,610.00	九亭镇房产款
北京肯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340,080.00	预付材料款
上海爱姆意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1,850.00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10,128,540.00	

5、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634,142.27	100.00%	8,209.50	3,625,932.77
合 计	3,634,142.27	100.00%	8,209.50	3,625,932.77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39,214.39	100.00%	2,150.00	837,064.39
合 计	839,214.39	100.00%	2,150.00	837,064.39

注:①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月以内	3,472,952.27	95.57%			806,214.39	96.07%		
7-12 月	158,190.00	4.35%	5%	7,909.50	31,000.00	3.69%	5.00%	1,550.00
1 至 2 年	3,000.00	0.08%	10%	300.00			10.00%	
2 至 3 年			30%		2,000.00	0.24%	30.00%	600.00
3 至 4 年			50%				50.00%	
4 至 5 年			80%				8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合 计	3,634,142.27	100.00%		8,209.50	839,214.39	100.00%		2,15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794,929.17 元增幅 333.04%,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872,091.10			8,872,091.10
库存商品	10,783,127.00		74,822.09	10,708,304.91
在产品	1,384,720.25			1,384,720.25
周转材料	67,440.31			67,440.31
合 计	21,107,378.66		74,822.09	21,032,556.57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7,150,098.40			17,150,098.40
库存商品	11,305,919.79		74,822.09	11,231,097.70
周转材料	47,879.55			47,879.55
在产品	1,691,953.48			1,691,953.48
合 计	30,195,851.22		74,822.09	30,121,029.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合 计	74,822.09					74,822.09

(3) 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嘉实优质基金				18,666,021.19		18,666,021.19
上海电气股份股票	947,735.04		947,735.04	1,415,556.00		1,415,556.00
合 计	947,735.04		947,735.04	20,081,577.19		20,081,577.1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9,133,842.15 元减幅 95.28% ,主要系公司本年赎回持有的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年限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上海	制造业	
合 计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2,819,323.22	12,631,656.42	265,210.12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382,260.74	555,298.08	101,947.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转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合 计	800,000.00	812,600.11	-	186,101.16		998,701.27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593,045.40	-	1,310,356.78	9,282,688.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0,593,045.40	-	1,310,356.78	9,282,688.62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3,225,240.62		900,000.00	12,325,240.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632,195.22	596,809.88	186,453.10	3,042,552.00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632,195.22	596,809.88	186,453.10	3,042,55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593,045.40			9,282,688.6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0,593,045.40	—	—	9,282,688.62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5,940,491.02	800,000.00	3,787,602.14	52,952,888.88
机器设备	69,854,391.92	1,079,697.47	443,182.26	70,490,907.13
电子设备	7,065,853.77	947,902.33	116,950.00	7,896,806.10
运输设备	7,251,934.80	2,608,991.05	783,270.83	9,077,655.02
其 它	1,900,977.24	-	-	1,900,977.24
合 计	142,013,648.75	5,436,590.85	5,131,005.23	142,319,234.3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767,491.78	3,864,921.40	2,142,383.43	10,490,029.75
机器设备	25,112,893.19	7,903,594.42	529,522.39	32,486,965.22
电子设备	3,703,398.30	1,547,214.87	112,272.00	5,138,341.17
运输设备	3,684,398.92	2,069,538.16	345,190.25	5,408,746.83
其 它	627,336.14	-	-	661,068.14
合 计	41,895,518.33	15,419,000.85	3,129,368.07	54,185,151.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 它				-
合 计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172,999.24			42,462,859.13
机器设备	44,741,498.73			38,003,941.91
电子设备	3,362,455.47			2,758,464.93
运输设备	3,567,535.88			3,668,908.19
其 它	1,273,641.10			1,239,909.10
合 计	100,118,130.42	—	—	88,134,083.26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附注七、11。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510,000.00		510,000.00		-	自筹
合 计	510,000.00		510,000.00		-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 增加数	本年 转出数	本年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32,231,459.25	14,832,313.83	13,691,066.94		1,634,960.52	5,607,090.00	26,888,420.25
光伏、风能发电系统独立 及并网逆变器专有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56,250.00	56,250.00	693,750.00
合 计	32,981,459.25	14,832,313.83	14,441,066.94		1,691,210.52	5,663,340.00	27,582,170.25

注：① 本年增加数系出让取得的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土地使用权。

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82.45	303,011.11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43.96	-
合 计	284,726.41	303,011.11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1,211,590.64	1,954,867.22
其他应收款	8,009.50	2,150.00
存货		74,822.09
预计负债	516,959.72	
合 计	1,736,559.86	2,031,839.31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957,017.22	6,059.50	708,795.34	-	708,795.34	1,254,281.38
其中：应收账款	1,954,867.22		708,795.34		708,795.34	1,246,071.88
其他应收款	2,150.00	6,059.50				8,20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822.09					74,822.09
其中：库存商品	74,822.09					74,822.09
原材料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2,031,839.31	6,059.50	708,795.34	-	708,795.34	1,329,103.47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76,268.19	93.73%	26,358,986.17	81.47%
1至2年	916,038.99	2.61%	5,917,243.38	18.29%
2至3年	1,062,230.88	3.03%	7,094.40	0.02%
3年以上	222,256.31	0.63%	71,948.06	0.22%
合 计	35,076,794.37	100.00%	32,355,272.01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采购款 1,410,162.15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2,180.41	72.00%	4,714,978.71	97.60%
1至2年	961,508.92	28.00%	105,380.00	2.18%
2至3年				
3年以上			10,721.00	0.22%
合 计	3,433,689.33	100.00%	4,831,079.71	100.00%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 100,771.29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5,071.12	49,851,995.30	53,985,866.42	1,200.00
职工福利	276,302.17	2,786,567.76	3,062,869.93	
社会保险费	555,913.33	11,198,338.21	11,610,488.94	143,762.60
住房公积金		4,187,600.10	4,187,600.10	
辞退福利	2,252,052.03	2,678,573.80	2,671,026.28	2,259,599.5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76,777.26	1,610,530.96	1,687,308.22	
补充养老保险		1,996,968.85	399,986.67	1,596,982.18
合 计	7,296,115.91	74,310,574.98	77,605,146.56	4,001,544.33

18、应交税费

项 目	税 (费) 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1,236,561.07	1,383,795.43
营业税	5%	-	47,4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2,457.94	42,041.28
企业所得税	15%、25%	11,441,923.77	8,166,945.23
代扣个人所得税		37,886.22	31,331.76
房产税	12%或 1.2%	3,392,305.30	1,999,780.06
土地使用税		60,885.00	-
教育费附加	3%	-2,145.41	-2,395.41
水利建设基金及河道管理费		1,349.77	1,266.43
合 计		16,211,223.66	11,670,187.23

注：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各子公司执行 25%企业所得税率。

19、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欠付股利原因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计		-	6,100,000.00

20、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89,453.88	77.32%	10,588,247.13	99.33%
1至2年	3,290,299.88	22.34%	20,100.70	0.19%
2至3年			9,822.00	0.09%
3年以上	50,894.03	0.34%	41,072.03	0.39%
合计	14,730,647.79	100.00%	10,659,241.86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071,407.22 元增幅38.20%，主要系老干部住房补助 3,795,000.00 元尚未支付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上级管理费款 750,000.0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 3,548,709.88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90,299.88	分期支付	否
合计	3,290,299.88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	3,600,000.00

22、专项应付款

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科研拨款	13,288,523.53	12,820,000.00	14,104,150.90	12,004,372.63
合计	13,288,523.53	12,820,000.00	14,104,150.90	12,004,372.63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516,959.72			516,959.72
合计	516,959.72			516,959.72

24、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60.26	1,505,906.58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32,860.26	1,505,906.5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35.04	10,039,377.20
合 计	885,735.04	10,039,377.20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导光板和控制盒等机载产品专项	9,351,823.43	11,073,927.96
合 计		9,351,823.43	11,073,927.96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系递延收益在资产收益期内摊销确认政府补助。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成立，公司出资人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见本附注十三。

2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0,380,198.21			110,380,198.21
其他资本公积	23,939,377.19		9,286,502.41	14,652,874.78
合 计	134,319,575.40		9,286,502.41	125,033,072.99

注：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0,549.25	4,332,350.31		10,192,899.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860,549.25	4,332,350.31		10,192,899.56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1,360,537.24	39,839,41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1,360,537.24	39,839,410.24
加:合并净利润	38,188,843.81	30,602,552.0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32,350.31	3,069,014.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6,10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459,524.98	-87,589.03
本年年末余额	95,676,555.72	61,360,537.24

30、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69,291,513.11	-	240,884,715.11
其他业务收入	12,466,710.48	-	10,428,202.60
营业总收入合计	281,758,223.59		251,312,917.71
主营业务成本	209,748,540.05	-	174,287,652.61
其他业务成本	1,756,521.00	-	1,015,789.04
营业总成本合计	211,505,061.05		175,303,441.65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49,223,024.91	42,905,991.08	6,317,033.83
飞机照明系统	63,418,076.90	33,117,203.03	30,300,873.8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0,909,650.43	59,127,056.70	21,782,593.73
航空零部件	15,346,915.27	29,101,351.36	-13,754,436.09
继电器(W199、W21 系列)	12,712,930.08	7,732,086.99	4,980,843.09
JS 系列化霜器	4,128,557.37	5,085,159.22	-956,601.85
机加外协	17,856,091.41	6,798,896.84	11,057,194.57
泵类产品	13,439,438.20	14,215,143.32	-775,705.12
清洗机	15,686,281.17	14,904,628.29	781,652.88
电力逆变器	1,194,245.13	1,384,720.98	-190,475.85
小 计	273,915,210.87	214,372,237.81	59,542,973.06
减: 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4,623,697.76	4,623,697.76	-
合 计	269,291,513.11	209,748,540.05	59,542,973.06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31,506,641.12	12,060,614.15	19,446,026.97
飞机照明系统	76,782,590.54	45,427,666.15	31,354,924.39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2,275,517.11	54,609,592.84	27,665,924.27
航空零部件	18,679,790.98	34,811,375.66	-16,131,584.68
继电器（W199、W21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3,796,888.47	5,698,928.01	-1,902,039.54
泵类产品	14,979,186.65	13,892,487.84	1,086,698.81
清洗机	2,455,458.01	2,256,215.36	199,242.65
小 计	245,141,084.06	178,544,021.56	66,597,062.50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4,256,368.95	4,256,368.95	
合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273,915,210.87	214,372,237.81	59,542,973.06
境外			
合 计	273,915,210.87	214,372,237.81	59,542,973.06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4,623,697.76	4,623,697.76	
总 计	269,291,513.11	209,748,540.05	59,542,973.06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境内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境外			
合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240,884,715.11	174,287,652.61	66,597,062.50

(4)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36,133,480.5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55%。

(5) 年末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 9,857,227.60 元。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774,161.78	应税收入的 5%	534,88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的 5%	135,615.02	已交流转税的 5%	107,539.05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的 3%	81,369.01	已交流转税的 3%	64,523.43
河道管理费		19,639.54		-
合 计		1,010,785.35		706,950.44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5,353,965.15	3,404,880.67
其中：工资	1,569,012.71	572,374.01
差旅费	1,446,015.83	1,299,253.87
运输费	305,489.74	274,239.30
展览费	1,067,364.76	313,348.00
养老统筹	166,116.20	-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30,606,449.11	35,798,726.14
其中：工资	2,398,660.63	4,155,499.90
折旧费	2,092,867.95	1,759,742.21
无形资产摊销	1,691,210.52	1,854,039.24
住房公积金	143,864.59	604,571.00
养老统筹	1,131,854.15	13,391,138.03
办公费	1,549,523.53	553,915.44
修理费	1,014,886.87	29,342.89
业务招待费	753,901.32	574,659.31
房产税	1,184,547.31	1,315,517.97
新产品研制费	1,432,839.07	3,110,495.10
政工宣传费	1,274,880.00	276,493.98
非统筹费用	5,754,150.56	-
咨询费	1,149,330.00	-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04,521.60	-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7,740.00
减：利息收入	1,367,694.89	973,652.04
汇兑损失	5,934.81	68,087.40
减：汇兑收入		-
手续费	334,619.92	26,153.04
合 计	-1,027,140.16	-841,671.6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702,735.84	407,663.85
存货跌价损失		74,82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02,735.84	482,485.94

36、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出售	759,335.12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8,501.80	599,066.40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3,850.72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250.44	-89,346.14
合 计	6,003,938.08	589,283.30

注：本年较上年投资收益增长主要系公司赎回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477.85	15,72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477.85	15,727.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上海市经委专项资金贷款免除	1,000,000.00	
政府补助	3,252,104.53	1,416,072.04
其他	54,000.00	28,300.00
合 计	4,519,582.38	1,460,099.25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贴	2,222,104.53	2,222,104.53	786,072.04	786,072.04
高新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两维费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外贸支持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上海经委资助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252,104.53	3,252,104.53	1,416,072.04	1,416,072.04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44.36	11,63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844.36	11,632.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		
赔偿违约金	38,500.00	
其他		110,700.00
合 计	319,344.36	272,332.47

3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1,932.84	6,690,92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4,761.62	941,678.38
合 计	7,027,171.22	7,632,602.47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会计利润总额	45,216,015.03	38,235,154.55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7,361,486.16	7,585,784.14
应纳税所得额	52,577,501.19	45,820,938.69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1,932.84	6,690,92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4,761.62	941,678.3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18,284.70	-788,96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1,373,046.32	152,717.69
所得税费用合计	7,027,171.22	7,632,602.47

4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项应付款拨款	12,820,000.00	
利息收入	1,268,068.87	909,563.75
小巨人培育企业款	920,000.00	
高新补贴、财政补贴	955,100.00	632,000.00
其他	573,928.17	63,117.31
合 计	16,537,097.04	1,604,681.06

4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金		93,826.54
差旅费	1,446,015.83	1,701,488.57
水电费	230,642.15	317,630.40
办公费	396,034.27	595,330.58
其他	749,496.17	1,095,678.34
合 计	2,822,188.42	3,803,954.43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88,843.81	30,602,55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735.84	482,485.94
固定资产折旧	15,265,935.09	12,192,602.76
无形资产摊销	1,691,210.52	1,854,03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844.36	-4,094.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662.89	120,886.95
投资损失	6,003,938.08	-589,2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8,233.60	-76,4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9,433.81	1,018,117.90
存货的减少	9,158,895.28	-6,830,60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692,124.03	-4,309,63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3,709.94	-20,197,43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439.99	14,263,193.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626,364.32	127,106,92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1,252.62	5,519,435.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现金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其中：库存现金	161,326.61	54,92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973,785.09	132,571,43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35,111.70	132,626,36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3,546,064.85	86.44%	753,219.60	72,792,845.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7,759.68	0.22%	126,660.32	61,099.3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345,832.23	13.34%	89,286.40	11,256,545.83
合 计	85,079,656.76	100.00%	969,166.32	84,110,490.44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751,705.91	53.83%	1,126,853.24	12,624,8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792,982.14	46.17%	673,357.48	11,119,624.66
合 计	25,544,688.05	100.00%	1,800,210.72	23,744,477.33

注：①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6 月以内	70,475,075.69	82.83%		-	3,956,190.95	15.49%		-
7-12 月	12,971,403.25	15.25%	5%	648,570.16	14,120,866.04	55.28%	5%	706,043.30
1 至 2 年	1,019,952.64	1.20%	10%	101,995.26	5,730,609.51	22.43%	10%	573,060.95
2 至 3 年	440,058.50	0.52%	30%	132,017.55	1,737,021.55	6.80%	30%	521,106.47
3 至 4 年	173,166.68	0.20%	50%	86,583.33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85,079,656.76	100.00%		969,166.32	25,544,688.05	100.00%		1,800,210.72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77,694.60	28.42%	6 月以内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84.05	14.55%	1 年以内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972,218.60	4.67%	1 年以内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0,359.79	4.38%	6 月以内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2,917,775.59	3.43%	1 年以内
合 计	54,259,613.04	63.78%	

(4)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5,013,018.0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6.41%。

(5)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11,265.70	46.28%	-	3,311,26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43,491.70	53.72%	8,009.50	3,835,482.20
合 计	7,154,757.40	100.00%	8,009.50	7,146,747.90

项 目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716,359.34	93.09%	2,914,907.80	6,801,45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21,714.39	6.91%	2,150.00	719,564.39
合 计	10,438,073.73	100.00%	2,917,057.80	7,521,015.93

注：①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年对其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②公司对 3 年以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 月以内	6,995,567.40	97.78%			688,714.39	6.60%		
7-12 月	158,190.00	2.21%	5%	7,909.50	31,000.00	0.30%	5.00%	1,550.00
1 至 2 年	1,000.00	0.01%	10%	100.00			10.00%	
2 至 3 年			30%		9,718,359.34	93.10%	30.00%	2,915,507.80
3 至 4 年			50%				50.00%	
4 至 5 年			80%				80.00%	
5 年以上			100%				100.00%	
合 计	7,154,757.40	100.00%		8,009.50	10,438,073.73	100.00%		2,917,057.80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283,315.04 元减幅31.46%，主要系收回爱迪西显示测控有限公司及上海航汇泵业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5）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328,869.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0.50%。

（6）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472,179.84			8,472,179.84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9,284,779.95	186,101.15	-	9,470,881.11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年限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	制造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上海	制造业	
合 计	812,600.11	186,101.16		998,701.2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2,819,323.22	12,631,656.42	265,210.12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382,260.74	555,298.08	101,947.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701,946.25		143,850.72		845,796.97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653.86		42,250.44		152,904.30
合 计	800,000.00	812,600.11	-	186,101.16		998,701.27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642,179.84	1,642,179.84			1,642,179.84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合 计	8,472,179.84	8,472,179.84	-	-	8,472,179.84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8,452,258.36	204,070,680.55
其他业务收入	12,275,054.45	10,394,532.07
营业收入合计	230,727,312.81	214,465,212.62
主营业务成本	162,410,933.91	143,991,734.07
其他业务成本	1,574,256.64	993,448.61
营业成本合计	163,985,190.55	144,985,182.68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24,080,036.90	21,449,179.77	2,630,857.13
飞机照明系统	63,418,076.90	33,117,203.03	30,300,873.87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0,909,650.43	59,127,056.70	21,782,593.73
航空零部件	15,346,915.27	29,101,351.36	-13,754,436.09
继电器 (W199、W21系列)	12,712,930.08	7,732,086.99	4,980,843.09
JS系列化霜器	4,128,557.37	5,085,159.22	-956,601.85
机加外协	17,856,091.41	6,798,896.84	11,057,194.57
合 计	218,452,258.36	162,410,933.91	56,041,324.45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31,506,641.12	12,060,614.15	19,446,026.97
飞机照明系统	53,113,161.16	27,001,741.43	26,111,419.73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82,275,517.11	54,609,592.84	27,665,924.27
航空零部件	18,679,790.98	34,811,375.66	-16,131,584.68
继电器 (W199、W21系列)	10,731,398.60	5,819,188.99	4,912,209.61
JS系列化霜器	3,933,612.58	3,967,952.56	-34,339.98
机加外协	3,830,559.00	5,721,268.44	-1,890,709.44
合 计	204,070,680.55	143,991,734.07	60,078,946.48

(3) 200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36,133,480.50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00%。

(4) 本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出租收入 9,857,227.60 元。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出售	759,335.12	
嘉实优质企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8,501.80	599,066.40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43,850.72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250.44	-89,346.14
合 计	6,003,938.08	589,283.30

注：本年较上年投资收益增长主要系公司赎回嘉实优质基金所致。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717,268.52	-	3,704,393.63	-	3,704,393.63	1,012,874.89
其中：应收账款	1,800,210.72		795,345.33	-	795,345.33	1,004,865.39
其他应收款	2,917,057.80		2,909,048.30		2,909,048.30	8,00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4,717,268.52	-	3,704,393.63	-	3,704,393.63	1,012,874.89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23,503.11	29,731,42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0,092.70	2,470,616.75
固定资产折旧	14,766,233.54	11,819,987.80
无形资产摊销	1,634,960.52	1,854,03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632.47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0,886.95
投资损失	6,003,938.08	-589,2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6,482.88	-371,21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9,433.81	1,018,117.90
存货的减少	10,336,490.07	-4,964,45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656,166.77	-8,305,08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6,246.94	-20,311,2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161.86	12,485,46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248,826.67	120,993,527.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93,527.09	119,111,850.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4,700.42	1,881,676.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现金	104,248,826.67	120,993,527.09
其中: 库存现金	37,654.37	18,18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211,172.30	120,975,33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48,826.67	120,993,527.09
其中: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312334-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开发、制造、销售航空器及发动机	640亿元	100%	100%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②。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航空工业总公司613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其余采购、销售采用市场价格。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287,088.86	5.50%	1,827,660.40	2.81%
合 计	5,287,088.86	5.50%	1,827,660.40	2.81%

其中：采购业务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3,270,204.78	2.54%
合 计	-	-	3,270,204.78	2.54%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93,507,867.02	72.16%	111,046,758.45	44.19%
合 计	193,507,867.02	72.16%	111,046,758.45	44.19%

其中：销售业务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613所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6,738,414.00	8,979,918.12	信用	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1,285.97	837,109.43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776,63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01,490.15	283,132.40	信用	否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771.29	1,233,269.20	信用	否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298,709.88	6,380,699.88	信用	否

其中：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列示如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七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613所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十、或有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于2008年11月6日设立，并依法承继公司出资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出资

人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目前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08]第189号

（共三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三、出售资产及负债概况.....	4
四、评估目的.....	4
五、评估对象.....	13
六、价值类型和定义.....	13
七、评估基准日.....	13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13
九、评估依据.....	14
十、评估方法介绍.....	16
十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十二、评估结论.....	22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5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5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

在评估过程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得出委估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前总计为 176,657.77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176,657.7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85,359.74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8,701.97 万元，增值率为 4.93%；负债总计为 144,732.21 万元，调整后负债总计为 144,732.21 万元，评估后负债总计为 144,697.87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减值 34.34 万元，减值率为 0.0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一、流动资产	1	100,437.55	100,437.55	102,970.12	2,532.57	2.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	76,220.22	76,220.22	82,389.62	6,169.40	8.09
长期投资	3	60,574.64	60,574.64	62,111.25	1,536.61	2.54
固定资产	4	14,398.87	14,398.87	19,046.63	4,647.76	32.28
其中：建筑物	5	4,012.39	4,012.39	5,015.82	1,003.43	25.00
设 备	6	3,077.21	3,077.21	3,287.23	210.02	6.83
在建工程	7	165.35	165.35	141.29	-24.06	-14.55
无形资产	8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它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1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四、流动负债	12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五、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4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七、资产-负债	15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备注：已出售的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直接汇总在固定资产数值中，致使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合计数值与固定资产数值不相等。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此报告或者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拟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或“委托方”）。

资产占有方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资产占有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中航集团、昌河股份及本次涉及出售资产及负债的相关方。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 (3)注册资本：188.6427 亿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 (5)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机其它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经营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第一集团公司”）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53 家，科研院所 31 个，从事航空外贸、物资供销、科技与产品开发等专业公司与事业单位 19 个；企业员工 23.6 万人，科研院所员工 4.5 万人；资产总额 349 亿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军、民用飞机和相关的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种民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军用产品包括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多种型号的空空导弹系列产品等。歼击机有正在成批生产的歼 7、歼 8 及其改进改型飞机；歼击轰炸机有 FBC-1（飞豹）；轰炸机形成轰 5、轰 6 系列；教练机有歼教 6、歼教 7、轰教 5。民用飞机有中短程运输机运 7 及其改型机，并与国外合作生产大型干线飞机。非航空民用产品已形成工业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与环保设备等 8 大类 3000 多种。集团公司还经营飞机租赁、通用航空、工程勘察设计与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内设有中国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与协调中国航空科技的发展，并且经国家授权管理国家级飞行器鉴定、试飞、试验中心，具有雄厚的科技力量与专业齐全、水平较高的航空科研实验设施。

该企业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三十八，2007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四十一。

2、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3)注册资本：126 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5)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经营范围：管理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7)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660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直升机、飞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工业企业 54 个，科研院所 3 个，其他直属公司事业单位 22 个。并拥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各 50%的股份。

(二) 资产占有方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景德镇市东郊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耀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肆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号：360000110001569

发照机关：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资产占有方概况

昌河股份坐落在闻名中外的瓷都景德镇，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国航空东安汽车发动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发起，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昌河股份，股票代码—600372。

昌河股份是我国小排量汽车科研生产基地和大型骨干汽车制造企业之一，中国第一辆微型汽车诞生地。现主导产品为“北斗星”及“爱迪尔”“浪迪”系列。

昌河股份现有员工六千余人，拥有三个整车生产基地（景德镇、九江、合肥）、一个发动机生产基地（九江）和一个零部件工业园区，形成了地跨两省三市的生产品格局，具备年产 30 万辆整车和 15 万台汽车发动机的生产能力，实现了规模化经营。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176,657.77	171,651.78	297,609.30	273,990.24
净资产	31,925.56	54,751.24	103,853.29	127,766.96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 月-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643.79	107,167.47	237,787.05	173,790.82
主营业务成本	63,222.83	103,489.61	218,338.22	158,865.22
净利润	-22,825.68	-49,102.05	-24,025.91	-1,121.33

三、出售资产及负债概况

本次昌河股份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转让，涉及的资产为昌河股份公司本部、合肥销售分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和机械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持有的合肥昌河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持有的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持有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所持有的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所持有的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35%的股权、所有持有的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和所持有的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89%的股权。

对以上资产、负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场 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 耀

注 册 资 本：叁亿圆整

实 收 资 本：叁亿圆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 记 机 关：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公司简介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系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改制设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昌公司为昌河股份的生产基地和主营业单位，主要生产 CH6370、CH6353、CH6352、CH1012、CH1011 系列微型汽车及爱迪尔系列轿车。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5-31	2007-12-31
总资产	127,783.97	160,293.91
净资产	4,427.38	11,021.47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88.87	41,410.91
主营业务成本	57,865.65	43,043.48
净利润	-6,594.08	-10,917.81

(二)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 业 场 所：朝阳路 53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周世宁

注 册 资 本：壹佰万圆整

实 收 资 本：壹佰万圆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 记 机 关：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昌河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公司简介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系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昌河牌各系列汽车及零部件、原材料、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进出口业务。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05-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9,787.72	8,949.88	110.00
净资产	108.83	110.04	100.00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77.83	17,725.2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00.65	16,487.50	0.00
净利润	-1.21	10.04	0.00

(三)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6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 耀

注 册 资 本：31180 万美元

实 收 资 本：31180 万美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00510000043

登 记 机 关：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期 限：自 199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经 营 范 围：开发、生产系列轿车、系列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2、公司简介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河铃木”）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是中日合资企业。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日本铃木株式会社、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昌河铃木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41%、10%、25.1%、3.0%、20.9%。

昌河铃木公司生产基地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和九江市，具备年产 20 万辆汽车和 15 万台发动机的能力。是中国小排量汽车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之一。

昌河铃木公司先后开发研制出了微型面包车、多功能车、轿车等系列车型和 K 系列发动机。公司现主要经营的产品有：CH6353 系列微型厢式客车、北斗星系列多功能车、利亚纳轿车(三厢、两厢)以及 K14B 发动机。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345,217.14	347,614.78	355,456.26	397,891.19
净资产	127,198.35	146,210.91	186,861.80	203,044.99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 月-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747.55	261,458.12	247,433.10	183,430.82
主营业务成本	113,099.33	273,906.18	233,031.07	166,817.72
净利润	-19,012.56	-76,771.37	-29,224.77	-8,561.45

(四)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永光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公 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029306

登 记 机 关：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期 限：自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经 营 范 围：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长安铃木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

2、公司简介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昌河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由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共同合资，是昌河股份四川省总代理商和 4S 服务中心，负责昌河汽车在四川省内的销售调拨、维修、配件供应以及销售网络、服务网络建设等相关事宜。

3、基准日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8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39.47 万元，负债总计 5,284.58 万元，净资产 954.89 万元，200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62.7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5,491.39 万元，净利润 25.01 万元。

(五)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广花路鹤龙路 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白桦冰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2091170
登 记 机 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昌河品牌汽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相关的售后技术服务；汽车维护及汽车小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公司简介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河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由昌河股份和广州市天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全面经销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及昌河系列微型车。

3、基准日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8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707.50 万元，负债总计 9,329.95 万元，净资产 377.53 万元，200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39.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227.93 万元，净利润 38.85 万元。

(六)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底，因经营不善，已出现超额亏损，净资产总额以小于零。2007 年末净资产为-191.22 万元。

(七)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止经营。2007 年末净资产为-74.25 万元。

四、评估目的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江西昌河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为此，需对该等出售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出售资产及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昌河股份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昌河股份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依据。

六、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七、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评估基准日是由中航集团、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二)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昌河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6、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9、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10、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九、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

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财政部财会[2001]10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9、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10、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

1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房屋所有权证等或其替代性文件；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3、《江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4、《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4）；

5、《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4）

6、《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估价表》（2004）；

7、《江西省建设建设清单计价费用定额》（2004）；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文；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江西省征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暂行办法的请示的通知》(赣府发(1993)13号)；
- 12、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发布 2006 年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文件（赣财综[2007]26号）；
- 13、《景德镇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
- 14、江西省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制定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1999〕1号、赣财综字〔1999〕31号）；
- 15、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经贸经[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 16、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17、江西省景德镇市 2008 年 5 月份主要建筑物材料市场指导价；
-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7 年版）；
- 20、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概算、预决算资料；
- 21、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主要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存货、部分电子设备以及部分车辆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长期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较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十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安排各专业组成员。

2、前期准备

2008年7月7日，我公司进入昌河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前期调研工作，制订培训材料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008年7月9日，对企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资产评估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职责任务、填表及提供资料的总体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时企业需配合的工作、配合的人员等。

对具体配合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子公司及下属各基本核算单位具体填表人员及配合填报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有关财会、房地产、设备管理、基建、房产、办公室、档案室等各部门的业务骨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具体包括填报内容、填报规范、逐级汇总检核、时间要求等。

4、现场清查

2008年7月10日—8月5日，各评估区域组抵达现场，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对象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生产运行部门、计划经营部门、生产技术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包括企业前三年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装置、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土地占用等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各生产作业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房地产等进行现场勘察。

6、评定估算

2008年8月5日—8月25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及主要参数，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市场调查，搜集资料，开展评定估算工

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委估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中心组和公司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各区域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同时，各区域组完成的初稿数据与其他中介进行初步数据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据一致，需对接的资产项目一致，土地、房产数量和面积一致等。

7、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进行沟通与汇报

2008年8月26日—9月3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8、提交报告

2008年9月2日—9月11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二)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以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对存货，其中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控股的法人单位-合昌公司、进出口公司和昌河铃木公司，因经营业绩较差，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份额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在判断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的

前提下，一般按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与投资比例乘积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或图纸等资料，进行适当调整计算，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工程建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

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完好分值/标准分值×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计算理论成新率低于 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 30%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评估范围内在基准日前后已拆除房产，按照房产实际处置净收价确定评估值。

4、机器设备类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D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E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

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值。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Σ 单元项成新率×权重系数

(2)车辆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②成新率的评定

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评估对象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15%。

5、在建工程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部分费用项目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0；

未完工程：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核实后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确定评估值。

7、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四)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176,657.77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176,657.7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85,359.74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8,701.97 万元，增值率为 4.93%；负债总计为 144,732.21 万元，调整后负债总计为 144,732.21 万元，评估后负债总计为 144,697.87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减值 34.34 万元，减值率为 0.0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一、流动资产	1	100,437.55	100,437.55	102,970.12	2,532.57	2.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	76,220.22	76,220.22	82,389.62	6,169.40	8.09
长期投资	3	60,574.64	60,574.64	62,111.25	1,536.61	2.54
固定资产	4	14,398.87	14,398.87	19,046.63	4,647.76	32.28
其中：建 筑 物	5	4,012.39	4,012.39	5,015.82	1,003.43	25.00
设 备	6	3,077.21	3,077.21	3,287.23	210.02	6.83
在建工程	7	165.35	165.35	141.29	-24.06	-14.55
无形资产	8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它资产	10	-	-	-	-	
三、资产总计	11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四、流动负债	12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五、非流动负债	13	-	-	-	-	
六、负债总计	14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七、资产-负债	15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备注：已出售的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直接汇总在固定资产数值中，致使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合计数值与固定资产数值不相等。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昌河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支付给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地位置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面积 72,663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开发，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后续支出如契税等在基准日后陆续发生，本评估报告中考虑到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后续支出在陆续发生，支付土地出让金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对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按核实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确定。

2、根据昌河股份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评估范围内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按 10,743.58 万元转让。该部资产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7,620.91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取得昌河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本评估报告中对上述资产评估价值按股东大会决议和《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列示。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提供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净资产及情况说明资料确定。

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提供的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被投资企业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及情况说明资料确定。

5、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车辆已经过户给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启用日期	备注	证载权利人
1	赣 H06921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2	赣 H06913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3	赣 H06925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4	赣 H06872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5	赣 H06917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6	赣 H06940	昌河“北斗星”	CH6350A	昌河铃木	2001-10-31	过户	昌飞集团

本评估报告书中对以上车辆的评估结果是依据昌河股份经营规划部《关于

车辆资产置换处理的通知》按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列示。

6、本次评估范围有洪都 125 摩托车和昌河 CH6321 微型车已经出售，本评估报告书中对以上车辆的评估结果依据已出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7、本次评估范围内昌河股份预收账款中有 591.78 万元为三年以上，发生时间较长，为购销往来形成，不能确定是否为长期挂帐而未结转的预收款，本评估报告中对上述预收账款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8、本次评估范围内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423.44 万元，货物已到，但因供货质量原因未进行结转，本评估报告中对上述预付账款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9、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房屋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2)
1	供应处储备仓库	砖木	1999-12-31	2,160.00
2	供应处周转库	砖木	1999-12-31	5,109.90
3	钢结构试验工房	钢结构	2003-12-26	264.00
4	供热车间浴室	砖混	2004-05-31	114.00
5	油料库	砖木	2003-12-26	684.00
合计				8,331.90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以上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昌河股份公司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申报数据、提供的有关决算资料、评估师的现场测量数据等确定。

10、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非昌河股份。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
1	粤 B0B424	昌河“北斗星”汽车	CH6350 K10A	1	个人-王伟
2	京 G85191	昌河“北斗星”	CH6350B	1	个人-朱梅
3	赣 H04681	大货油车	三力牌 CGJ5111GJY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赣 H03008	解放货车	解放 CH1091-5T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5	赣 H00426	大客车	CJ6921T-38 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6	赣 H00425	大客车	CJ6921T-38 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赣 H03726	大客车	XQ6960T1-43 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8	赣 H00500	大客车	CJ6922TCH-43 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股份公司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其所有,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定上述车辆归昌河股份所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 亦未考虑昌河股份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11、本次评估范围内昌河股份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18.4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或诉讼完毕 36 笔, 账面价值 968.97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一) 2008 年 6 月经昌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按 10,743.58 万元转让, 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 2008 年 6 月, 昌河股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昌公司提供了最高额 8000 万元两年期贷款担保。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美元外汇牌价由 6.9472 变动为 6.8436、日元外汇牌价由 6.5716 变动为 6.4106。据我们测算, 外汇牌价的变动对评估价格影响很小。

(四)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 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 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

律效力。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八)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 经济行为文件
- 3、 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另附）
- 4、 评估委托方及占有方营业执照
- 5、 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8、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9、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1、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备查文件附有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档案资料或财务资料。本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使用或与本报告有关的当事人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 主要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总协调人：	陈 思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负责人：	牛志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审核人：	刘忠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二审人员：	李 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现场负责人：	骆 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秦 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湛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单 杰 张 尧 张书玉等	

总目录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共一册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一册
长期投资—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长期投资—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一册
长期投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长期投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一册
长期投资—江西昌河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长期投资—江西昌河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一册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发评报字[2008]第189号

（共三册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说明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说明四 资产评估依据的说明	8
说明五 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1
一、昌河股份公司本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1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1
第二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6
第三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23
第四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31
第五部分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39
第六部分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41
第七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2
二、昌河股份公司机械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4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4
第二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49
第三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54
第四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58
三、昌河股份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59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59
第二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64
第三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65
第四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66
四、昌河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68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8
第二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72
五、昌河股份公司与分公司汇总抵消说明	74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75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册说明为本报告组成部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单独使用。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共同撰写。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说明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为基准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资产置换而涉及的昌河股份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人员对这些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复核,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清查核实的内容包括清查核实资产类型、产权状况、形成过程及账面价值、实物资产的数量、存放地点、品质、技术状况等。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列入清查核实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公司汇总抵消后账面价值)如下:

- (一)流动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1,004,375,520.60 元;
- (二)长期投资:清查前账面值为 605,746,365.49 元;
- (三)固定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143,988,730.96 元;
- (四)在建工程:清查前账面值为 1,653,480.48 元;
- (五)无形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10,813,579.58 元;
- (六)流动负债:清查前账面值为 1,447,322,113.05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

(一)实物资产分布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位于景德镇市厂区和合肥市生产基地。

(二)各项实物资产特点:

1、存货类资产特点:存货类资产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正在生产加工的在产品,购入待销的库存商品-车辆等。昌河股份的存货种类繁多。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特点:房屋类资产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主要生产厂房建成年代较近,使用状况较好。

3、设备类资产特点: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机械加工设备、模具、锅炉设备、汽车检测设备为主。其中昌河股份公司主要是锅炉设备、车辆检测设备等;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和各类模具等;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分公司主要是车辆检测设备等。基本以国产设备为

主。

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部分设备与现生产产品不配套，部分设备闲置；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分公司汽车检测设备与现经营业务不相关造成部分设备闲置，昌河股份公司模具因该车型不在生产，使用日期较长基本报废。

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电子设备购置日期较长，大部已经报废或使用状况较差。

4、在建工程特点：在建工程分为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工程。在建土建工程为基准日尚在施工的办公楼弱电系统；在建设备工程为销售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

三、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昌河股份在山东潍坊市部品分库存放配件账面价值 400,407.83 元；在慈溪使用模具 12 套，账面原值 318,000.00 元，账面净值 36,538.20 元；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在鄱阳县二级网点存放车辆 7 台，账面价值 157,997.93 元。未能现场盘点、勘察上述资产，但评估人员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

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其他事项。

四、资产清查核实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8 月 29 日，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一)评估人员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理自查和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1、首先由评估人员辅导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产评估资料；

2、然后由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准确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成本支出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二)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待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对，对少量清查结果与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有误差的项目，以实际清查结果调整申报评估明细表；

3、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并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五、资产清查方法

(一)对现金进行监盘。

(二)对银行存款，核对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的勾稽关系。

(三)对应收款项，通过询证及检查原始凭证核实。

(四)对存货，评估人员进行了监盘，监盘数量大于库存总量的 40%，监盘金额大于总金额的 60%，通过倒推计算基准日库存数量，并对存货的现状进行了记录和统计。

(五)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选核查了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然后按照对昌河股份各类资产的清查核实程序对各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清查。

(六)对于固定资产，核查房产证、土地证、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与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固定资产概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七)对其他资产及负债，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等进行清查。

六、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的清查，清查结果如下：

1、昌河股份本部存货中报废原材料账面价值 51,854.66 元，积压原材料账面价值 1,803,264.33 元。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公司积压原材料账面价值 339,846.16 元。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 35 车间由于建制撤消积压在产品账面价值 357,886.46 元，因加工质量问题在产品中有账面价值 480,238.06 元需修复后尚可交付。昌河股份合肥销售公司无实物原材料账面价值 276,564.47 元，库存积压车辆 17 台，账面价值 431,329.57 元，库存实验车 27 台，账面价值 801,081.99 元，该实验车无法对外销售。

2、昌河股份公司本部报废构筑物 2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315,211.33 元，账面净值 166,445.83 元；报废设备类资产 454 台（套）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6,527,894.66 元，账面净值 631,962.43 元；1997 年购置的模具 204 套，因车型不在生产报废，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76,274,200.00 元，账面净值为 0 元；闲置设备 1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5,800.00 元，账面净值 9,401.00 元；已出售设备 5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37,972.00 元，账面净值 7,716.26 元；已过户给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车辆 6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413,900.00 元，账面净值 12,417.00 元；盘亏电子设备 4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9,300.00 元，账面净值 1,944.68 元。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闲置设备 24 台（套），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3,516,465.99 元，账面净值 2,150,227.63 元。昌河股份景德镇销售分公司报废设备 16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42,382.00 元，账面净值 12,869.56 元；闲置设备 19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76,614.98 元，账面净值 109,865.26 元。

3、根据昌河股份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按 10,743.58 万元转让，该部资产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

值 13220.52 万元，账面净值 7,620.91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在 2008 年 6 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4、昌河股份公司预收账款中有 591.78 万元为三年以上，本次清查中因这些预收账款发生时间较长，为购销往来形成，不能确定是否为长期挂帐而未结转的预收款。

5、昌河股份及分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184,048.04 元。其中涉及诉讼或诉讼完毕 36 笔，账面价值 9,689,740.82 元。

6、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4,234,452.65 元，货物已到，但因供货质量原因未进行结转。

7、经清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2)
1	供应处储备仓库	砖木	1999-12-31	2,160.00
2	供应处周转库	砖木	1999-12-31	5,109.90
3	钢结构试验工房	钢结构	2003-12-26	264.00
4	供热车间浴室	砖混	2004-05-31	114.00
5	油料库	砖木	2003-12-26	684.00
合计				8,331.90

8、经清查有以下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非昌河股份。昌河股份公司就这些车辆出具了产权承诺说明。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
1	粤B0B424	昌河“北斗星”汽车	CH6350 K10A	1	个人-王伟
2	京G85191	昌河“北斗星”	CH6350B	1	个人-朱梅
3	赣H04681	大货油车	CGJ5111GJY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赣H03008	解放货车	解放CH1091-5T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5	赣H00426	大客车	CJ6921T-38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6	赣H00425	大客车	CJ6921T-38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赣H03726	大客车	XQ6960T1-43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8	赣H00500	大客车	CJ6922TCH-43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认为，除上述事项涉及资产外外，委估的各项资产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受干扰，企业申报资料满足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七、清查调整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是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清查中的报废、积压、盘亏、出售等资产未进行账面调整，直接在资产评估价值中体现。

说明四 资产评估依据的说明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各部委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6、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9、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10、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

1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房屋所有权证等或其替代性文件；
-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2、《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3、《江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 4、《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4）；
- 5、《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4）
- 6、《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估价表》（2004）；
- 7、《江西省建设建设清单计价费用定额》（2004）；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文；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设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江西省征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暂行办法的请示的通知》（赣府发(1993)13号）；
- 12、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发布 2006 年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文件（赣财综[2007]26号）；
- 13、《景德镇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 14、江西省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制定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1999〕1号、赣财综字〔1999〕31号）；
- 15、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经贸经[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 16、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17、江西省景德镇市 2008 年 5 月份主要建筑物材料市场指导价；

-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7年版）；
- 20、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概算、预决算资料；
- 21、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说明五 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昌河股份公司资产及负债由昌河股份公司本部、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昌河股份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和昌河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四个会计核算主体的资产及负债组成，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按会计核算主体逐一说明。

一、昌河股份公司本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167,318,458.94	167,318,458.94
应收票据	29,942,585.86	29,942,585.86
应收账款	514,401,481.62	514,401,481.62
预付账款	40,678,099.14	40,678,099.14
其他应收款	10,771,503.40	10,771,503.40
存货	93,704,598.51	93,704,598.51
流动资产合计	856,816,727.47	856,816,727.47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

账面价值 398.51 元，由昌河股份财务部出纳保管，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

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 398.51 元。

2、银行存款

账面值 166,897,699.02 元，为昌河股份在景德镇、南昌和北京三地银行开设的 9 个账户存款，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166,897,699.02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420,361.41 元，为昌河股份在当地银行开设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和信用卡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程序同上述银行存款的评估程序。

经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420,361.41 元。

(二)应收票据

账面值29,942,585.86元，为根据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应收的销售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29,942,585.86元。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514,401,481.6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497,588.42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款和与关联公司的购销往来。

评估人员与昌河股份财务部人员、清欠办人员充分交流，通过“可疑债权调查

表、“可回收性调查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逐一认定可回收性。

评估人员了解到，除与关联公司购销往来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几乎均为 5 年以上。其中，应收北京生资总公司汽车展销分公司等 4 家单位货款，总计 401,915.13 元，因对方单位注销、解散或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应收天津航空工业民品有限公司等 31 家单位货款，涉及诉讼，除少部分外大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已确认余款无法执行的总计 6,559,228.96 元；应收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华北公司等 8 家单位货款，与对方已清算，余款无法收回或已予以免除，总计 1,759,140.38 元；应收北京汽车贸易中心等 4 家单位货款系返利未办理，实际为费用，总计 418,929.92 元；应收哈尔滨市腾飞工贸有限公司等 3 家货款，已报公安局追查，总计 630,072.21 元；应收合肥中联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货款，长期挂账，清欠办无记录或待对账清欠。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应收账款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核实日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估计的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实际为返利费用，估计的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涉及诉讼的按法院判决结果估计风险损失率。关联单位、总公司内部的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每笔应收账款详细情况请参见评估明细表备注。

评估值=账面余额×（1-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标准表

序号	账龄时间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1	1个月-6个月	0.5%
2	6个月-12个月	3%
3	1-2年（含2年）	10%
4	2-3年（含3年）	30%
5	3-4年（含4年）	50%
6	4-5年（含5年）	80%
7	5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523,647,419.17 元。

(四)预付账款

账面值 40,678,099.14 元，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0,678,099.14 元。

(五)其它应收款

账面值 10,771,503.4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45,982.27 元，主要为备用金、部门借款、垫付款和应收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与昌河股份财务部人员充分交流，通过“备用金询证表”、“可疑债权调查表”、“可回收性调查表”等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逐一认定可回收性。

评估人员了解到，应收福州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款，总计 601,699.70 元，对方因亏损已停业；经营规划部等 3 个部门借款，实际为开发试验费，总计 1,788,057.19 元；应收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等 100 家材料款，近两年以上无业务往来，总计 347,266.08 元。

评估人员依照上述应收账款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综合分析判断，确定评估值。对核实日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实际为开发费用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两年以上无业务往来的应收配件材料款根据账龄及了解的情况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同应收账款风险损失率。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其它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8,795,854.29 元。

(六)存货

账面值 93,704,598.51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9,161.92 元。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材料采购

账面值为 42,845,655.50 元, 主要为企业购入的尚未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分为金属类、非金属类、工具类和总务类。其成本构成为实际成本。因其账面采购成本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 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 得出评估结论: 材料采购的评估值为 42,845,655.50 元。

2、原材料

账面值 50,816,701.12 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9,161.92 元, 主要为昌河股份日常所需原材料、设备备件、劳保用品等。

原材料分别存放在位于昌河股份所在地的部品总库、供应处仓库、供热车间仓库、运输处仓库及位于合肥的合昌部品分库、山东潍坊的山东部品分库内。其中部品总库和分库仓储物品主要为昌河系列汽车的各种零配件; 供应处仓储物品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维修用备品备件、工具、劳保用品及改制前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留存的部分原材料; 供热车间仓库仓储物品主要为供热车间设备维修用备件; 运输处仓库仓储物品主要为运输处车辆用备件。

昌河股份公司存货核算中原材料成本核算采用企业计划价格, 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评估人员在抽查盘点及与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充分交流中了解到, 供应处仓储物品中原昌飞留存货品为飞机生产用料, 机型老化已淘汰, 该批原材料对昌河股份而言实际已无使用价值; 运输处部分仓储物品待报废。以上库存原材料企业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9,161.92 元。

评估人员首先以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库存总额的比例分摊账面的材料成本差异, 将其逐一计入库存原材料成本; 其次, 对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的库存原材料, 以调整后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 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积压的无使用价值和待报废库存原材料按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 得出评估结论: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52,481,087.69 元。

3、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 42,241.89 元, 主要为运输处用自制半成品。其成本购成中的工资、燃料、动力等制造费用与评估基准日无变动,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 得出评估结论: 自制半成品的评估值为 42,241.89 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 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67,318,458.94	167,318,458.94	167,318,458.94	0.00	0.00
应收票据	29,942,585.86	29,942,585.86	29,942,585.86	0.00	0.00
应收账款	514,401,481.62	514,401,481.62	523,647,419.17	9,245,937.55	1.80
预付账款	40,678,099.14	40,678,099.14	40,678,099.14	0.00	0.00
其它应收款	10,771,503.40	10,771,503.40	8,795,854.29	-1,975,649.11	-18.34
存货	93,704,598.51	93,704,598.51	95,368,985.08	1,664,386.57	1.78
流动资产合计	856,816,727.47	856,816,727.47	865,751,402.48	8,934,675.01	1.04

(二)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 856,816,727.47 元，评估价值 865,751,402.48 元，增值额 8,934,675.01 元，增值率 1.04%。其中：

应收账款增值额 9,245,937.55 元，增值率 1.80%。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是根据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判断、逐笔认定风险损失的方法，对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风险损失；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增值。

其他应收款减值额 1,975,649.11 元，减值率 18.34%。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是根据对其他应收款进行逐笔判断、逐笔认定风险损失的方法，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减值。

存货增值额 1,664,386.57 元，增值率 1.78%。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对积压的无使用价值和待报废库存原材料按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企业对上述积压、待报废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故造成评估增值。

第二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值为 740,395,050.15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4,648,684.66 元，长期投资账面值 605,746,365.49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调整后账面价值
1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740,300.00
2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3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513,702,842.67
4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	1,339,707.00
5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43%	3,963,515.82
6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0.00
7	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0.00
合计			605,746,365.49

备注：其中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3,798,684.66 元；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50,000.00 元。

二、被投资企业概况及评估方法简述

对进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1、长期投资单位一：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昌公司”）

(1)公司简介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场 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耀

注 册 资 本：叁亿圆整

实 收 资 本：叁亿圆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 记 机 关：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②公司简介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系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改制设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昌公司为昌河股份的生产基地和主营业单位，主要生产 CH6370、CH6353、CH6352、CH1012、CH1011 系列微型汽车及爱迪尔系列轿车。

(2)评估方法

因合昌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亏损，对控股公司合昌公司，我们采用了成本加和法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份额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合昌公司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与昌河股份公司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昌河股份公司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公司对合昌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100%，合昌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5,740,300.00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85,740,300.00 \times 100\% = 85,740,300.00 \text{元。}$$

2、长期投资单位二：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进出口公司”）

(1)公司简介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 业 场 所：朝阳路 53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周世宁

注 册 资 本：壹佰万圆整

实 收 资 本：壹佰万圆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 记 机 关：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昌河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公司简介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系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昌河牌各系列汽车及零部件、原材料、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进出口业务。

(2)评估方法

因昌河进出口公司经营微利，利润产生依附于昌河股份公司，对控股公司昌河进出口公司，我们采用了成本加和法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份额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昌河进出口公司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与昌河股份公司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昌河股份公司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公司对昌河进出口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100%，昌河进出口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88,700.00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1,488,700.00 \times 100\% = 1,488,700.00 \text{元。}$$

3、长期投资单位三：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河铃木”）

(1)公司简介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

注册资本：31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3118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00510000043

登记机关：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期限：自199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系列轿车、系列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②公司简介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河铃木”）成立于1995年1月，是中日合资企业。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日本铃木株式会社、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昌河铃木公司的股份分别为41%、10%、25.1%、3.0%、20.9%。

昌河铃木公司生产基地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和九江市，具备年产20万辆汽车和15万台发动机的能力。是中国小排量汽车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之一。

昌河铃木公司先后开发研制出了微型面包车、多功能车、轿车等系列车型和K系列发动机。公司现主要经营的产品有：CH6353系列微型厢式客车、北斗星系列多功能车、利亚纳轿车(三厢、两厢)以及K14B发动机。

(2)评估方法

因昌河铃木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对控股公司昌河铃木公司，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份额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昌河铃木公司进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与昌河股份公司的资产类型相当，对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按照与昌河股份公司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公司对昌河铃木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41%，昌河铃木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8,917,600.00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1,288,917,600.00 \times 41\% = 528,456,200.00 \text{元。}$$

4、长期投资单位四：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昌河销售公司”）

(1)公司简介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光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公 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029306

登 记 机 关：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期 限：自2002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经 营 范 围：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长安铃木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

②公司简介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月，由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共同合资，是昌河股份四川省总代理商和4S服务中心，负责昌河汽车在四川省内的销售调拨、维修、配件供应以及销售网络、服务网络建设等相关事宜。

③基准日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8年5月31日资产总额6,239.47万元，负债总计5,284.58万元，净资产954.89万元，2008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5,662.7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5,491.39万元，净利润25.01万元。

(2)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四川昌河销售公司不具有控制，评估人员采用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后，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的股权投资比例为43%，四川昌河销售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9,548,933.32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9,548,933.32 \times 43\% = 4,106,000.00 \text{元（取整）}$$

5、长期投资单位五：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河销售公司”）

(1)公司简介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广花路鹤龙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白桦冰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2091170

登 记 机 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昌河品牌汽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相关的售后技术服务；汽车维护及汽车小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②公司简介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由昌河股份和广州市天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全面经销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及昌河系列微型车。

③基准日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8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707.50万元，负债总计9,329.95万元，净资产377.53万元，2008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4,539.9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4,227.93万元，净利润38.85万元。

(2)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广东昌河销售公司不具有控制，评估人员采用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后，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的股权投资比例为35%，广东昌河销售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3,775,282.92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3,775,282.92 \times 35\% = 1,321,300.00 \text{元（取整）}$$

6、长期投资单位六：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06年底，因经营不善，已出现超额亏损，净资产总额以小于零。2007年末净资产为-191.22万元。

(2)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福建昌河汽车销售公司不具有控制，评估人员采用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停止经营前的最后一期财务报表后，以被投资企业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的股权投资比例为35%，初始投资额350万元，账面净值0元，福建昌河汽车销售公司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1.22万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零。

7、长期投资单位七：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止经营。2007年末净资产为-74.25万元。

(2)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评估人员采用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停止经营前的最后一期财务报表后，以被投资企业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论

昌河股份的股权投资比例为18.89%，初始投资额85万元，账面净值0元，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25万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零。

三、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长期投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740,300.00	85,740,300.00
2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488,700.00
3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513,702,842.67	528,456,200.00
4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	1,339,707.00	1,321,300.00
5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43%	3,963,515.82	4,106,000.00
6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0.00	0.00
7	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	0.00	0.00
合计			605,746,365.49	621,112,500.00

(二)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605,746,365.49 元，评估值为 621,112,500.00 元，评估增值 15,366,134.51 元，增值率 2.54 %。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评估增值原因详见评估报告第三册、四册和五册—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第三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1,251,736.92	25,129,798.62
房屋建筑物	7	27,297,199.99	22,519,603.47
构筑物	25	3,954,536.93	2,610,195.15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依附的土地为租赁使用。

二、资产概况

(一)资产分布情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分布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毛家坂、朝阳路。

(二)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概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 7 项，建筑面积 14,483.30 平方米，为仓库、办公楼、换热站、浴室、试验工房、油库。大部分建于 1999 年至 2004 年，均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共25项，为围墙、道路、自行车棚、煤棚等。大部分建于1999年至2004年。其中2项资产：路北架空关保温装置和科技大楼11楼门禁系统，已经报废无法使用；5项资产：为2002年对租赁资产的装修费用，基本无使用价值。其他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产权状况

房屋建筑物7项，建筑面积14,483.30平方米，其中：热交换站和科技大楼10-13层2项资产，建筑面积6,151.40平方米，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他资产5项，建筑面积8,331.90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四)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类型

1、房屋建筑物

(1)砖混结构：带型砖基础，外墙砌240MM砖墙，内墙为240MM砖墙，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构造柱、无梁板。屋面为二毡三油防水层，铺设架空隔热板。外墙涂料、面砖、清水墙，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水泥砂浆。木门、钢木大门、钢门，铝合金窗、木窗。天棚为轻钢龙骨、矿面板吊顶，抹灰涂料。楼地面为地砖、水泥砂浆、地砖。室内水、电设备齐全。

(2)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沉管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矩形梁、无梁板、矩形柱，维护及内墙均为240MM砖墙。外墙为面砖，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地面为地砖。天棚为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塑钢窗，木门、电动玻璃门。屋面为卷材防水层，铺设架空隔热板。室内水、照明等设备齐全。

(3)砖木结构：带型砖基础，外墙砌240MM砖墙，内墙为240MM砖墙，轻钢屋架、石棉瓦屋面。外墙涂料、清水墙，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水泥砂浆。木门、钢木大门、钢门，塑钢窗、木窗。天棚为抹灰涂料。楼地面为地砖、水泥砂浆。室内水、电设备齐全。

(4)钢结构：桩基础，钢柱、钢梁、钢屋架，外墙1.2米以下为砖墙，以上为压型彩钢板，屋面为压型保温彩钢板，外墙1.2米以下为贴面砖，内墙1.2米以下为抹灰涂料，塑钢窗，电动折板门。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涂环氧树脂漆。水电通风设备齐全。

2、构筑物：钢筋砼基础、毛石基础。主体工程多为钢筋砼或砖砌体，钢结构构筑物表面为混合砂浆、水泥砂浆抹面，部分构筑物表面设防腐面层。

三、评估过程

(一)清查核实阶段

1、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会同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实物资产逐项进行核实，核实各类建筑的名称、面积、结构型式和竣

工时间等，完善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2、核实企业的资产权属，查阅有关证明资产权属的资料，房屋购建合同资料等，核对房屋名称、座落地点、结构类型、建筑面积、使用年限等。

(二)现场勘察阶段

依据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有关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搜集本次评估所需的当地房地产交易资料，各种报刊、杂志、年鉴及房地产交易网上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直接向房地产销售商收集租售房地产实例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评估依据、评估资料，评估人员进行测算、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得出评估结果后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或图纸等资料，进行适当调整计算，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用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	建安造价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2	施工图审查费	0.20%	建安造价	赣价房字[2000]6号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0.30%	建安造价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0%	建安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0.10%	建安造价	赣计收费字[2002]390号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建安造价	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小计1	6.90%	建安造价	
1	市政设施配套费	25元/m ²	建筑面积	赣府发[1993]13号
2	新墙体基金	8元/m ²	建筑面积	赣财综[2005]1号
3	白蚁防治费	2元/m ²	建筑面积	赣价房字[1999]1号
	小计2	35元/m ²	建筑面积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完好分值/标准分值×10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如某房屋建筑物理论成新率低于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30%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1,251,736.92	25,129,798.62	32,204,680.00	26,873,649.00	3.05	6.9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297,199.99	22,519,603.47	27,950,900.00	23,660,805.00	2.39	5.07
固定资产-构筑物	3,954,536.93	2,610,195.15	4,253,780.00	3,212,844.00	7.57	23.09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31,251,736.92元，评估原值32,204,680.00元，增值率3.05%；账面净值25,129,798.62元，评估净值26,873,649.00元，增值率6.94%。

1、委估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造于2004年以前，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比当时建造成本高，建筑材料涨价幅度较高，故使重置成本价值高，从而造成评估增值，但评估增值幅度不大是因为有2栋房屋建筑账面成本太高与实际价值不相符合造成。

2、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重置净值增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科技大厦(评估明细表5-1-1，第4项)

帐面原值：19,791,875.71元；

帐面净值：16,959,658.53元。

(一)房产概况

1、工程概况

科技大厦为10-13层楼，于2002年10月竣工，楼高为66米，大厦建筑结构采用全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基础做法：沉管灌注桩基础；

墙体做法：250 mm钢筋混凝土墙；

承重结构做法：钢筋混凝土框架梁、板、柱；

内外装修：内墙面乳胶漆涂料 墙面，外墙 面砖、玻璃幕墙；

地面装修：水泥、地毯 地面；

屋面做法：卷材 防水层、架空隔热板；

天棚做法：轻钢 龙骨吊顶、铝扣板 棚面；

门窗工程：塑钢 窗、木门 门；

该大厦配套设施包括电梯、中央空调、通讯、安全监控等系统上下水、电力设施、消防系统、保安系统等，；空调系统采用中央空调系统；通讯系统采用综合布线方式；消防系统采用中央监控系统、温感、烟感探头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保安系统采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本次评估对象为科技大厦，建筑面积 5852.4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建筑物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上下水、电力设施、消防系统、保安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等均正常使用。

2、房地产权属状况：

该楼房产证证号为：《景房权证自管字第4062号》。

(二) 重置成本的计算

对该建筑物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套用 2004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上、下册）、《2004年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及《南昌市造价信息》（2008 年第 5 期）计算工程建安造价。根据委托方所在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各类建设取费及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该大厦合理建设期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7.47 %，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表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一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5,579,802.91
1	其中：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基价	836,970.44
2	材料费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4,463,842.33
3	机械费		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基价	278,990.15
二	技术措施费		按消耗量定额计算	685,996.71
三	组织措施费	4.22%	[(一)+(二)]×费率	264,416.74
四	价差		按有关规定计算	2,514,554.71
五	企业管理费	8.03%	[(一)+(二)+(三)]×费率	524,376.37
六	利润	6.50%	[(一)+(二)+(三)+(五)]×费率	458,548.53
七	估价部分			0.00
1	社会保障费	4.39%	[(一)+(二)+(三)+(五)+(六)]×费率	329,826.90
2	住房公积金	0.81%	[(一)+(二)+(三)+(五)+(六)]×费率	60,856.44
3	危险作业意外保险	0.10%	[(一)+(二)+(三)+(五)+(六)]×费率	7,513.14
4	工程排污费	0.05%	[(一)+(二)+(三)+(五)+(六)]×费率	3,756.57
5	上级(行业)管理费	0.60%	[(一)+(二)+(三)]×费率	39,181.30
AW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0%	[(一)~(七)+(1)+(2)+(3)+(4)+(5)]×费率	125,625.96
6	工程定额测定费	0.14%	[(一)~(七)+(1)+(2)+(3)+(4)+(5)+(AW)]×费率	14,832.24
八	规费		(1)+(2)+(3)+(4)+(5)+(6)	581,592.55
九	税金	3.41%	[(一)~(八)+(AW)]×费率	366,060.58
A	土建工程造价		(一)~(九)+(AW)	11,100,975.06
B	玻璃幕墙		结算价调整	1,517,040.00
C	精装修		结算价调整	901,780.00
D	电梯、中央空调、网络、报警安装		结算价调整	2,313,141.60
E	水电安装工程	20%	A*系数	2,442,214.51
F	工程造价合计			18,275,151.17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前期费用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	工程造价*系数	365,503.02
2	施工图审查费	0.20%	工程造价*系数	36,550.30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0.30%	工程造价*系数	54,825.45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0%	工程造价*系数	328,952.72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0.10%	工程造价*系数	18,275.15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工程造价*系数	365,503.02
7	市政设施配套费	25	建筑面积*系数	146,310.00
8	新墙体基金	8	建筑面积*系数	46,819.20
9	白蚁防治费	2	建筑面积*系数	11,704.80
	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		(1+2+.....+9)	1,374,443.66

3、资金成本

该房屋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为1年，一年期的年贷款利率为7.47%，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年贷款利率×1×1/2

$$= (18,275,151.17 + 1,374,443.66) \times 7.47\% \times 1 \times 1/2$$

$$= 733,912.37 \text{ (元)}$$

4、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8,275,151.17 + 1,374,443.66 + 733,912.37$$

$$= 20,383,507.20 \text{ (元)}$$

取整为20,383,500.0元。

(三)成新率计算

1、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60 - 5.5) / 60 \times 100\% = 91\%$$

2、现场勘察成新率：按工程的结构、建筑、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成新率。经现场勘察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现场勘察成新率表

序号	结构名称	评定依据	标准分	勘察分
一	结构部分:		100	95
1	基础	基本无不均匀沉降	30	29
2	柱	承载力较足	25	24
3	梁	稍微变形	20	19
4	板	稍微变形	15	14
5	墙体	个别节点开裂	10	9
二	装修及装饰部分:		100	89
1	屋面	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基本完好	30	28
2	门、窗	稍微变形	20	18
3	外墙	少量空鼓裂纹	10	9
4	内墙	少量破损部分空鼓裂纹	15	13
5	顶棚	稍微变形	10	8
6	楼地面	局部有磨损	15	13
三	设备部分:		100	87
1	给排水	部分管道锈蚀	25	20
2	卫生	个别器具损坏	20	15
3	消防	基本能正常使用	20	14
4	电器照明	基本能正常使用	20	14
5	通风	基本能正常使用	15	14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修正系数+装修装饰部分×修正系数+设备安装部分×修正系数

$$= 95\% \times 0.8 + 89\% \times 0.1 + 87\% \times 0.1 = 93.6\%$$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91\% \times 40\% + 93.6\% \times 60\% = 93\% \quad (\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0,383,500.0 \times 93\% = 18,956,655.00 \text{ (元)}$$

第四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2,870,295.12	2,726,657.53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7,802,062.70	2,924,012.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353,757.68	1,920,909.03
合 计	210,026,115.50	7,571,579.20

二、设备概况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锅炉、汽车检测设备和汽车生产用模具，分布在热力车间、技术中心等各加工车间内。

运输设备包括生产使用的载重汽车、叉车、电瓶车以及公司本部使用的轿车和面包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为公司本部部门使用。

设备类资产因长期未进行清理，报废等设备比较多。

三、评估程序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一)对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阅、分析，并与财务账目核对，查阅设备的相关技术档案、采购合同等资料。

(二)听取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对设备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士的协同下，对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和逐一核对，对重大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勘察，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三)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设备档案，并向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类资产的维护、大修和使用情况。

(四)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五)根据设备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及设备状况，确定设备类资产成新率。

(六)对重点设备进行专项调研，根据现场调研查询、阅读检修记录和设备档案，与有关人员就设备的技术等级、功能状况进行鉴定，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七)计算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

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二)车辆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三)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技术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存在二手市场交易的设备(车辆)，以设备(车辆)二手市场价作为其评估值。对报废车辆采用当地报废车辆回收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五、评估结论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192,870,295.12	2,726,657.53	13,870,550.00	6,215,743.00	-92.81	127.96
2	车 辆	7,802,062.70	2,924,012.64	6,845,400.00	3,776,137.00	-12.26	29.14
3	电子设备	9,353,757.68	1,920,909.03	2,729,000.00	1,472,934.00	-70.82	-23.32
4	合计	210,026,115.50	7,571,579.20	23,444,950.00	11,464,814.00	-88.84	51.42

(二)设备类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中模具类资产只有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为零，该部分资产已经无使用价值，但因为材料为钢材，可以作为费旧物资回收，有一定价值。因此评估原值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部分已经部分设备经过改造，其重置成本和经济寿命年限相应提高，导致设备成新率提高，使评估结果增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企业存在部分老旧设备账面价值已为零，但经过改造和大修后仍在继续使用，导致设备评估结果增值。

2、车辆：一方面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一：SHL35-1.25-A II 蒸汽锅炉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5-2-1序号14)

购置日期：1999年2月

启用日期：1999年8月

账面原值：5,397,821.14元

账面净值：503,324.04元

生产厂家：安徽芜湖锅炉厂

(一)主要技术参数：

锅炉额定蒸发量：35T/h

蒸汽温度：194℃

额定工作压力：1.25 Mpa

给水温度：105℃

冷空气温度：30℃

炉排有效面积：34.652m²

设计效率：78.81%

每小时煤耗量：5793kg/h

设计选用煤种：II类细煤(山东枣庄)

吨位发热值：≥5570大卡/kg

整体水压实验压力：1.65 Mpa

适用地震烈度：七度

锅炉外型尺寸：(宽×深×高)=9200×14881×12910

锅炉水质要求按GB1576-96低压锅炉水质标准

该套锅炉与另两台SHL20-1.25-A II 锅炉，主要担负昌河汽车股份公司和昌飞航空工业公司等各单位蒸汽供应任务。从1998年8月投运至今，已运行近10年，每年定期按规程例行检查、维护、保养、根据目前该锅炉的技术状况已到大修期。

(二)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重置成本法，以设备的市场销售价为基础，考虑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

1、设备市场购置价格

经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并查阅2008年《机电产品报价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本台锅炉（主机）市场价为2,016,000元。

2、设备运杂费

按《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招标》的有关规定，取运杂费率为设备市场销售价的4%。

$$\begin{aligned}\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市场价} \times \text{设备运杂费率} \\ &= 2,016,000 \times 4\% = 80,640 \text{元}\end{aligned}$$

3、设备安装调试费

按《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招标》的有关规定，取安装调试费率为设备市场销售价的35%(含设备基础费)。

$$\begin{aligned}\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市场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 2,016,000 \times 35\% = 705,600 \text{元}\end{aligned}$$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其他费用，即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其费率本次取5%。

$$\begin{aligned}\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text{设备市场价} +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times \text{费率} \\ &= (2,016,000 + 80,640 + 705,600) \times 5\% = 140,112 \text{元}\end{aligned}$$

5、资金成本

该设备的正常建设工期为半年，半年期的年贷款利率为6.57%，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用} + \text{安装调试费用}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times 1/2 \\ &= (2,016,000 + 80,640 + 705,600 + 140,112) \times 6.57\% \times 1 \times 1/2 \\ &= 96,656.26 \text{ (元)}\end{aligned}$$

6、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市场价} +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2,016,000 + 80,640 + 705,600 + 140,112 + 96,656.26 \\ &= 3,039,008.26 \text{ (元)}\end{aligned}$$

取整为3,039,000元。

(二)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综合成新率法：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观测法成新率} \times 0.6$$

1、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于1998年8月投入运行，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已使用10年，根据锅炉经济使用寿命为18年。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8 - 10) / 18 \times 100\% = 44.44\%\end{aligned}$$

2、现场观测法成新率

现场观测法成新率采用打分评定,如下表所表示:

现场观测打分表

序号	项目	目前状态	标准分	评定分
1	额定蒸发量	能达到设计值 90%	20	10
2	主要部件和结构	本体拱墙已损坏,多处需大修重砌;锅筒、集箱、水管等局部腐蚀,磨损,水垢较严重;省煤器局部过热,变形;炉排损坏多处需更换修复。	60	25
3	锅炉附件	安全线、压力表、水位表等基本设备有效。	10	5
4	维护保养	每年能定期按规程例行检查,维护,保养;运行资料,技术档案不够齐全。	10	5
	合计		100	45

现场观测成新率为45%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0.4+现场观测法成新率×0.6

=44.44%×0.4+45%×0.6=45%(取整)

(三)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039,000×45%=1,367,550(元)

案例二：梅赛德斯奔驰轿车(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5-2-2 序号 6)

(一)车辆概况

车辆型号：梅赛德斯奔驰 S350

车牌号码：赣 H73901

生产厂家：德国梅赛德斯奔驰

登记日期：2006 年 07 月

发证日期：2006 年 07 月

账面原值：1,414,482.00 元

账面净值：1,032,571.80 元

该车辆至评估基准日行驶里程约为 7.2 万公里，车况良好，车辆外表面无碰伤，车内装潢崭新，各仪表显示清晰。车辆制动性能可靠，运行以来没发生过重大故障和事故。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等合理费用等构成。即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

1、现行市价：经向汽车销售部门咨询，该车的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为

1,350,000.00 元(含增值税)。

2、车辆购置附加税：取不含增值税车价的 10%。

3、车牌照及其它费用 240 元。

4、该车的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text{重置价值}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1 + 17\%) \times 10\%] + \text{其他费用} \\ &= 1,350,000 + [1,350,000 / (1 + 17\%) \times 8.6\%] + 240 \\ &= 1,449,500.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三)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车辆于 2006 年 07 月启用，至今已使用 22 个月，运行状态一直良好，没有发生过事故，外观无缺陷，制动性能可靠，车内装潢略崭新，驾驶室仪表齐全、显示清晰，日常维护保养较好，至评估基准日行驶里程约为 7.2 万公里，根据公安部等部门颁发的现行汽车报废标准，该车辆的规定行驶里程为 50 万公里，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则：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里程法)}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50 - 7.2) / 50 \times 100\% \\ &= 86\%\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年限法)}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1.8) / 15 \times 100\% \\ &= 88\%\end{aligned}$$

2、现场勘查成新率

①主控装置：方向机总成较灵活，仪表指示准确。

②主传动机构及底盘：起动加速平稳，无异常声响，温度正常。变速较轻、可靠，无撞击声。车底盘无变形。

③加速性能与制动装置：该车加速性良好，行驶平稳。车速 30KM/h 紧急制动时，制动距离符合要求，刹车轨迹左右基本一致。

④润滑与环保：发动机燃烧充分，尾气排放合格。润滑油呈淡黄透明色，洁净。

⑤外观：门窗整洁，车身无划伤。前后灯明亮无损坏。螺母无松动。车内装潢略崭新，轮胎轻微磨损。

3、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认为，该车现场勘察成新率与理论成新率基本一致，故对理论成新率不作修正，根据孰低原则，车辆的成新率为 86%。

(四)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449,500.00 \times 86\%$$

$$=1,246,570(\text{元})$$

案例三：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5-2-3 序号 97)

(一)设备概况

设备编号: 02251

规格型号: SONY VGN-TX48CP/L

生产厂家: 日本索尼

启用日期: 2007 年 04 月

数量: 1 台

账面原值: 22,500.00 元

账面净值: 19,107.00 元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过向数码电子市场勘查询价，相同配置的笔记本有明显价格变动，其价格仍约为 18999 元/台。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

$$=19,000.00(\text{元})$$

(三)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填报的《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和评估人员的现场查看记录，该设备于 2007 年 04 月正式启用至今，使用状态一直良好。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 5 年，即 60 月，目前已使用 13 个月。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60-13)/60 \times 100\%$$

$$=78\%$$

(四)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9,000.00 \times 78\%$$

$$=14,820.00 \text{ 元}$$

第五部分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前账面值 990,504.48 元，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前账面值 662,976.00 元。

二、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昌河办公楼的弱电工程、生产场地的测量费用

及其他零星工程改造项目；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主要为销售公司的信息化网络工程等。

三、评估过程

(一) 根据评估目的，制订在建工程评估工作方案；

(二) 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查、鉴定、核实、验证相关资料；

(三) 向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在建工程的安装过程、工程预计期限、工程现状等；

(四) 通过收集在建工程的购置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并通过电话了解工程进度、状况等，为确定评估方法准备资料；

(五) 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 整理汇总、编写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的销售公司路南配件库地面维护和设备大修工程领材料改造项目，发生日期为 2000 年和 2005 年，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完成决算尚未转固，属于改造项目，其价值已经在其所对应的资产上体现，因此改造工程评估值为 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的模具中心 54#电动推拉门，已经作为模具中心资产出售，因此评估值为 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的生产线场地测量费，发生日期为 2005 年，已经全额支付，属于费用性质，因此评估值为 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中的昌河办公楼弱电系统，尚未完成，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工程合同、付款凭证，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主要为销售公司的信息化网络工程，尚未完成，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设备购置的合同、协议及付款凭证，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土建工程	990,504.48	750,000.00	-24.28
2	设备安装工程	662,976.00	662,976.00	0.00
合 计		1,653,480.48	1,412,976.00	-14.55

(二) 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调整后账面值 1,653,480.48 元，评估值 1,412,976.00 元，评估减值 240,504.48 元，增值率-14.55%。其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已完工的在建土建工程价值已在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此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第六部分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是昌河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原始入账价值 10,904,450.00 元，评估基准日帐面价值 10,813,579.58 元。

该土地使用权地位置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土地面积 72,663 平方米，工业用地。

二、评估方法

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昌河股份公司在 2008 年 1 月支付给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土地出让金。

评估基准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开发，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后续支出如契税等在基准日后陆续发生，本评估报告中考虑到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后续支出在陆续发生，支付土地出让金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对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按核实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额确定。

三、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0,904,450.00 元。

第七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流动负债评估前账面值 1,022,892,770.52元。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撰写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短期借款

账面值 467,500,000.00 元，主要为昌河股份向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昌南支行、招商银行南昌洪城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取得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再次，核实借款利息的计提是否正确。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467,500,000.00 元。

(二)应付账款

账面值464,790,561.92元，为昌河股份应付的汽车配件款、金属和非金属材料款、劳保用品款及应付关联方的购销往来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64,790,561.92 元。

(四)预收账款

账面值 8,369,321.43 元，为预收各公司的购车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

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预收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预收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昌河股份预收账款中有 591.78 万元为三年以上，发生时间较长，为购销往来形成，不能确定是否为长期挂帐而未结转的预收款，对上述预收账款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其中将预收福州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车款 327,056.26 元与应收账款对冲相互抵消。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8,042,265.17 元。

(五)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 91,801,862.68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付设备和土建工程款、应付劳务费、材料费和其他费用款及往来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应付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其他应付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其中将应付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 907.50 元与应收账款对冲相互抵消；将应付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材料款 4,875.37 元与合肥销售分公司应收款对冲相互抵消。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91,796,079.81 元。

(六)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 7,319,464.54 元，为已计提尚未支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辞退福利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计提政策，核实其计提和开支情况。经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确定该单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成本、费用中计提的各项福利费、经费计提金额正确，支出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7,319,464.54 元。

(七)应交税费

账面值 -16,888,440.05 元，为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防洪基金、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16,888,440.05元。

四、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467,500,000.00	467,5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64,790,561.92	464,790,561.92	0.00	0.00
预收款项	8,369,321.43	8,042,265.17	-327,056.26	-3.91
应付职工薪酬	7,319,464.54	7,319,464.54	0.00	0.00
应交税费	-16,888,440.05	-16,888,440.0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1,801,862.68	91,796,079.81	-5,782.87	-0.01
合计	1,022,892,770.52	1,022,559,931.39	-332,839.13	-0.03

(二)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负债账面值 1,022,892,770.52 元，评估值 1,022,559,931.39 元，评估减值额 -332,839.13 元，减值率 0.03%。主要为：

预收账款减值额 327,056.26 元，减值率 3.91%，原因是将预收福州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相互抵消，故造成减值；

其他应付款减值额 5,782.87 元，减值率 0.01%，原因是将应付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与应收账款对冲相互抵消，将应付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材料款与合肥销售分公司应收款对冲相互抵消，故造成减值。

二、昌河股份公司机械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8,812,567.36	8,812,567.36
应收账款	63,214,118.01	63,214,118.01
预付账款	4,234,660.67	4,234,660.67
其他应收款	325,773.01	325,773.01
存货	15,786,487.07	15,786,487.07
流动资产合计	92,373,606.12	92,373,606.12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1、现金

账面价值 1,177.26 元，由股份公司财务审计部出纳保管，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 1,177.26 元。

2、银行存款

账面值 8,811,390.10 元，存于工商银行昌河分理处，为机械分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账户，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

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8,811,390.10 元。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214,118.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464,253.12 元。为应收外部单位销售款和与关联方、总公司内部的购销往来。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应收账款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关联方、总公司内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损失。

评估值=账面余额×（1-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与昌河股份本部标准相同。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65,676,906.20 元。

(三) 预付账款

账面值 4,234,660.67 元，为预付的模夹具、配套件货款等。

评估人员与财务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充分交流，了解到，工装模具的预付款挂账期两年以上部分，相关实物已收到，由于其中有工装模具未达到生产要求，未进行终验收，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作为评估值。

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4,234,452.65 元，货物已到，但因供货质量原因未进行结转，经了解供货商同意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修理，基本可以确定可以回收货物。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234,660.67 元。

(四) 其它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 325,773.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2,820.64 元，主要为备用金、质保金及已撤销建制的原 35 车间、36 车间的应收型材、塑钢窗款等。

评估人员与财务人员、清欠办人员进行充分交流，逐笔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评估人员了解到，备用金王萍借款 54,000 元，其中 50,000 元实际为工伤医疗费用，作为预计评估风险损失；刘建荣借款 1,600 元，因该员工离职基本无法追回，确定风险损失率为 100%；应收景德镇市昌河汽车电器总厂型材款，因该厂已不存在，与相关责任人失去联系，货款基本无法收回，确定风险损失率为 100%。其他应收款无锡市天力起重运输机械厂保证金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帐。

评估人员依照上述应收账款评估程序和方法，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综合分析判断，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同上述应收账款风险损失率。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其它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22,590.54 元。

(五) 存货

账面值 15,786,487.07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2,831.80 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账面值构成，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原材料

账面值 999,661.19 元，为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备件。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故以原材料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999,661.19 元。

2、在产品

账面价值 15,619,657.68 元，为生产过程中在制品。

评估人员与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充分交流，了解到，机械分公司在产品存在部分积压，其中原 35 车间账面积压额 352,593.74 元、供销处账面积压额 480,238.06 元。上述原 35 车间积压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该车间建制撤销，产品停产时未及时处理；供销处积压形成的原因是一些老车型停产，导致零部件不配套；一些质量不达标零部件待修理；主车厂产品设计变更等。对于供销处的积压品企业已陆续修复完毕，财务部门于 2008 年 6 月做相关账务处理。

评估人员对材料为近期发生部分，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原35车间积压部分以预计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对供销处已陆续修复完毕并转为可用的在制品以账面价值扣减部分修复费用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在产品的评估值为15,241,653.08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8,812,567.36	8,812,567.36	8,812,567.36	0.00	0.00
应收账款	63,214,118.01	63,214,118.01	65,676,906.20	2,462,788.19	3.90
预付账款	4,234,660.67	4,234,660.67	4,234,660.67	0.00	0.00
其它应收款	325,773.01	325,773.01	122,590.54	-203,182.47	-62.37
存货	15,786,487.07	15,786,487.07	16,241,314.27	454,827.20	2.88
流动资产合计	92,373,606.12	92,373,606.12	95,088,039.04	2,714,432.92	2.94

(二)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92,373,606.12元，评估价值95,088,039.04元，增值额2,714,432.92元，增值率2.94%。其中：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额2,462,788.19元，增值率3.90%。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是根据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判断、逐笔认定风险损失的方法，对内部往来不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增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额203,182.47元，减值率62.37%，主要原因是评估人员对评估核实日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减值。

存货评估增值额454,827.20元，增值率2.88%，主要原因是评估人员对积压的在制品不可修复的按预估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价值、可修复的按账面价值扣减部分修理费用确定评估价值；企业是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故造成评估增值。

第二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生产厂房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012,044.72	10,987,976.96
房屋建筑物	2	11,607,652.10	9,977,937.78
构筑物	4	1,404,392.62	1,010,039.18

二、资产概况

(一)资产分布情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分布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毛家坂、朝阳路。

(二)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概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建筑面积15,113.8平方米，为油箱厂房和房底盘线厂房。建筑结构钢结构/局部框架，建于2003年4月，均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共4项，为2个自行车棚、大门及值班室和室外工程（道路、围墙等）。建于2003年4月，均正常使用。

(三)产权状况

房屋建筑物2项，建筑面积15,113.8平方米，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依附的土地为租赁。

(四)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类型

1、房屋建筑物

(1)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沉管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矩形梁、无梁板、矩形柱，维护及内墙均为240MM砖墙。外墙为面砖，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地面为地砖。天棚为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塑钢窗，木门、电动玻璃门。屋面为卷材防水层，铺设架空隔热板。室内水、照明等设备齐全。

(2)钢结构：桩基础，钢柱、钢梁、钢屋架，外墙1.2米以下为砖墙，以上为压型彩钢板，屋面为压型保温彩钢板，外墙1.2米以下为贴面砖，内墙1.2米以下为抹灰涂料，塑钢窗，电动折板门。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涂环氧树脂漆。水电通风设备齐全。

2、构筑物：钢筋砼基础、毛石基础。主体工程多为钢筋砼或砖砌体，钢结构构筑物表面为混合砂浆、水泥砂浆抹面，部分构筑物表面设防腐面层。

三、评估过程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四、评估方法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012,044.72	10,987,976.96	19,088,390.00	17,131,788.00	46.70	55.9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607,652.10	9,977,937.78	17,611,490.00	16,030,843.00	51.72	60.66
固定资产-构筑物	1,404,392.62	1,010,039.18	1,476,900.00	1,100,945.00	5.16	9.00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13,012,044.72元，评估原值19,088,390.00元，增值率46.7%；账面净值10,987,976.96元，评估净值17,131,788.00元，增值率55.91%。

1、委估房屋建筑物建造于2003年，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比当时建造成本高，建筑材料涨价幅度较高，尤其是钢材价格，近乎于翻倍增长，故使重置成本价值高，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重置净值增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油箱厂房(评估明细表5-1-1第1项)

帐面原值：5,883,360.39 元；

帐面净值：5,057,336.75 元。

(一)房产概况

1、工程概况

油箱厂房为1层主厂房附楼2层，于2003年4月竣工，厂房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附楼框架结构。

基础做法：沉管灌注桩基础；

墙体做法：压型彩钢板、1.2米以下砖墙、附楼多孔砖墙；

承重结构做法：钢柱、钢梁、钢屋架、附楼钢筋混凝土框架梁、板、柱；

内外装修：内墙面乳胶漆涂料墙面，外墙1.2米为面砖，；

地面装修：水泥地面，环氧漆涂层，地砖；

屋面做法：卷材防水层、压型钢板；

天棚做法：附楼轻钢龙骨吊顶、石膏棚面；

门窗工程：塑钢窗、木门、电动折板门；

本次评估对象为油箱厂房，建筑面积 7056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建筑物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上下水、电力设施、消防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2、房地产权属状况

该楼房产证证号为《景房权证自管字第4073号》。

(二) 重置成本的计算

对该建筑物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套用 2004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上、下册）、《2004年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及《南昌市造价信息》（2008 年第 5 期）计算工程建安造价。根据委托方所在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各类建设取费及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该大厦合理建设期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7.47 %，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一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814,963.49
1	其中：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基价	122,244.52
2	材料费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651,970.79
3	机械费		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基价	285,237.22
二	技术措施费		按消耗量定额计算	104,995.26
三	组织措施费	4.22%	[(一)+(二)]×费率	38,822.26
四	价差		按有关规定计算	100,718.96
五	企业管理费	8.03%	[(一)+(二)+(三)]×费率	76,990.12
六	利润	6.50%	[(一)+(二)+(三)+(五)]×费率	67,325.12
七	估价部分			0.00
1	社会保障费	4.39%	[(一)+(二)+(三)+(五)+(六)]×费率	48,425.93
2	住房公积金	0.81%	[(一)+(二)+(三)+(五)+(六)]×费率	8,935.08
3	危险作业意外保险	0.10%	[(一)+(二)+(三)+(五)+(六)]×费率	1,103.10
4	工程排污费	0.05%	[(一)+(二)+(三)+(五)+(六)]×费率	551.55
5	上级(行业)管理费	0.60%	[(一)+(二)+(三)]×费率	5,752.69
AW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0%	[(一)~(七)+(1)+(2)+(3)+(4)+(5)]×费率	15,223.00
6	工程定额测定费	0.14%	[(一)~(七)+(1)+(2)+(3)+(4)+(5)+(AW)]×费率	1,797.33
八	规费		(1)+(2)+(3)+(4)+(5)+(6)	81,788.68
九	税金	3.41%	[(一)~(八)+(AW)]×费率	44,358.20
A	土建工程造价		(一)~(九)+(AW)	1,345,185.09
B	钢结构		结算价调整	4,890,000.00
C	辅楼装饰		结算价调整	115,000.00
D	屋面通风安装		结算价调整	1,460,000.00
E	水电安装工程	10%	结算价调整	134,518.51
F	工程造价合计			7,944,703.60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前期费用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	工程造价*系数	158,894.07
2	施工图审查费	0.20%	工程造价*系数	15,889.41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0.30%	工程造价*系数	23,834.1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0%	工程造价*系数	143,004.66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0.10%	工程造价*系数	7,944.7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工程造价*系数	158,894.07
7	市政设施配套费	25	建筑面积*系数	176,400.00
8	新墙体基金	8	建筑面积*系数	56,448.00
9	白蚁防治费	2	建筑面积*系数	14,112.00
	前期及其他费用合计		(1+2+.....+9)	755,421.02

3、资金成本

该房屋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为1年，一年期的年贷款利率为7.47%，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年贷款利率} \times 1 \times 1/2 \\
 &= (7,944,703.60.17 + 755,421.02) \times 7.47\% \times 1 \times 1/2 \\
 &= 324,949.65 \text{ (元)}
 \end{aligned}$$

4、重置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重置价值}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7,944,703.60.17 + 755,421.02 + 324,949.65 \\
 &= 9,025,074.27 \text{ (元)}
 \end{aligned}$$

取整为9,025,100.00元。

(三)成新率计算

1、理论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50 - 5) / 50 \times 100\% = 90\%
 \end{aligned}$$

2、现场勘察成新率：按工程的结构、建筑、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成新率。经现场勘察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现场勘察成新率表

序号	结构名称	评定依据	标准分	勘察分
一	结构部分:		100	95
1	基础	基本无不均匀沉降	30	29
2	柱	承载力较足	25	24
3	梁	稍微变形	20	19
4	板	稍微变形	15	14
5	墙体	个别节点开裂	10	9
二	装修及装饰部分:		100	89
1	屋面	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基本完好	30	28
2	门、窗	稍微变形	20	18
3	外墙	少量空鼓裂纹	10	9
4	内墙	少量破损部分空鼓裂纹	15	13
5	顶棚	稍微变形	10	8
6	楼地面	局部有磨损	15	13
三	设备部分:		100	87
1	给排水	部分管道锈蚀	25	20
2	卫生	个别器具损坏	20	15
3	消防	基本能正常使用	20	14
4	电器照明	基本能正常使用	20	14
5	通风	基本能正常使用	15	14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修正系数+装修装饰部分×修正系数+设备安装部分×修正系数

$$= 95 \% \times 0.8 + 89 \% \times 0.1 + 87 \% \times 0.1$$

$$= 93.6\%$$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90 \% \times 40\% + 93.6 \% \times 60\%$$

$$= 92 \% \quad (\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9,025,100.00 \times 92 \%$$

$$= 8,303,092.00 \text{ (元)}$$

第三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6,531,011.20	22,077,271.7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73,344.43	162,554.11
合 计	37,004,355.63	22,239,825.88

二、设备概况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各种模具等，分布在两个厂房内，机械设备为国产常规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

由于加工量不饱和，设备闲置24台。

三、评估程序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四、评估方法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五、评估结论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6,531,011.20	22,077,271.77	33,625,830.00	20,377,249.00	-7.95	-7.70
电子设备	473,344.43	162,554.11	261,400.00	77,246.00	-44.78	-52.48
设备类合计	37,004,355.63	22,239,825.88	33,887,230.00	20,454,495.00	-8.42	-8.03

(二)设备类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有24台设备闲置，在设备成新率中适当考虑了闲置设备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导致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减值。

2、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大部分为2003年，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Y27-6300KN 单动薄板压力机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5-2-1序号14)

(一)设备概况

1、企业设备编号：00005

- 2、设备购置时间：2001年8月；设备启用时间：2002年3月
- 3、技术状况：各项技术参数尚能达到设计要求。
- 4、生产班次：单班制 负荷情况：正常
- 5、设备类型：锻压机械类
- 6、制造厂家：上海锻压机床厂
- 7、设备主要用途：用于汽车、拖拉机、船舶、机电等机械工业和航空工业等部门的薄板拉伸、弯曲、翻边、成型等。
- 8、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1	公称力	6300	KN
2	滑块行程	≥750	mm
3	回程力	630	KN
4	最大开口高度	1100	mm
5	滑块最大行程	750	mm
6	滑块底平面尺寸(前后×左右)	1800×2800	mm×mm
7	液压垫公称力	2500	KN
8	液压垫最大行程	300	mm
9	液压垫尺寸(前后×左右)	1280×1880	mm×mm
10	工作台面尺寸(前后×左右)	1800×2800	mm×mm
11	冲裁缓冲力	4000~6000	KN
12	缓冲行程	20	mm
13	缓冲位置可调距离	150	mm
14	工作台移出行程	2000	mm
15	工作台向前移出行程承载能力	200	KN
16	滑块打料行程	100	mm
17	总功率	122.5	KW
18	总重量	约 90	吨

本设备是一台由PC控制的液压机，机床能产生6300KN的压制力，最大行程可达750mm,速度高空程下降达400mm/s左右，回程达350mm/s，动作可靠，控制安全性好，容易维护，使用方便，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自2002年3月投用以来只做了局部检修，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重置成本法，以设备的市场销售价为基础，考虑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等。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市场销售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1、设备购置价格

经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并查阅读2008年《机电产品报价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本设备的市场销售价为1,650,000元。

2、设备运杂费：

按《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招标》的有关规定,取运杂费率为设备市场销售价的4%。则

$$\begin{aligned}\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市场销售价} \times \text{设备运杂费率} \\ &= 1,650,000 \times 4\% = 66,000 \text{ (元)}\end{aligned}$$

3、设备安装调试费:

按《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招标》的有关规定,取安装调试费率为设备市场销售价的6%(含设备基础费)。则

$$\begin{aligned}\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市场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 1,650,000 \times 6\% = 99,000 \text{ 元}\end{aligned}$$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即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其费率本次取5%。

$$\begin{aligned}\text{其他费用} &= (\text{设备市场价} +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安装调试费}) \times \text{费率} \\ &= (1,650,000 + 66,000 + 99,000) \times 5\% = 1,815,000 \times 5\% = 90,750 \text{ 元}\end{aligned}$$

5、资金成本

该设备的正常建设工期为半年,半年期的年贷款利率为6.57%,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用} + \text{安装调试费用}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times 1/2 \\ &= (1,650,000 + 66,000 + 99,000 + 90,750) \times 6.57\% \times 1 \times 1/2 \\ &= 62,603.89 \text{ (元)}\end{aligned}$$

6、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650,000 + 66,000 + 99,000 + 90,750 + 62,603.89 = 1,968,353.89 \text{ (元)}$$

取整为1,968,400元。

(三)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观测法成新率} \times 60\%$$

1、年限法成新率

该设备于2002年3月投入运行,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已连续使用6年零2个月(74个月),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为16年(192个月)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92 - 74) / 192 \times 100\% = 61.45\%\end{aligned}$$

2、现场观测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到现场对该设备进行勘察,并听取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的意见作出以下打分。

现场观测打分表

序号	项目	目前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定分
1	加工精度和性能	加工精度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能保证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25	14.5
2	传动系统	机器运转时无异常冲击,振动,超温和爬行现象。	15	9
3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定位可靠,制动联锁和保险装置基本有效。	15	9
4	润滑系统	润滑系统装置基本齐全,管线完整,作用良好。	15	9
5	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装置尚为完整,各原件性能稳定。	20	12
6	机器清洁	机器内外局部积灰,部分掉化,腐蚀。	10	5.5
	合计		100	59

现场观测成新率为59%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观测法成新率×60%

$$=61.45\% \times 40\% + 59\% \times 60\% = 24.58\% + 35.4\% = 59.98\%$$

取整60%

(四)评估结果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968,400 \times 60\% = 1,181,040.00 \text{ (元)}$$

第四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流动负债评估前账面值67,475,037.01元。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撰写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应付账款

账面值49,706,945.19元,主要为应付配套件货款及与关联公司的购销往来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49,706,945.19元。

(二) 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520,717.43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应付设备工程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应付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其他应付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中对江苏无锡天力起重运输机械厂与其他应收款双方挂帐，进行对冲。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510,117.43元。

(三) 应交税费

账面值17,247,374.39元，为2008年累计应交的增值税。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17,247,374.39元。

四、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7,464,437.01元，评估减值额为10,600.00元，减值率为2%，减值原因是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相抵账务调整。

三、昌河股份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6,916,001.78	6,916,001.78
应收账款	1,146,188.16	1,146,188.16
预付账款	256,515.99	256,515.99
其他应收款	11,520.00	11,520.00
存货	5,203,260.16	5,203,260.16
流动资产合计	13,533,486.09	13,533,486.09

二、评估程序

-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等核实工作。
-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

账面价值3,773.44元，由景德镇销售分公司财务部出纳保管，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3,773.44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5,404,309.63元，为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7个账户的存款，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5,404,309.63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1,507,918.71元，为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和信用卡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程序同上述银行存款的评估程序。

经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1,507,918.71元。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6,188.1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759.74元。为应收购车款、三包材料款和关联方的购销往来。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应收账款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关联单位、公司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损失。

评估值=账面余额×（1-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与昌河股份本部标准相同。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151,866.21元。

(三) 预付账款

账面值256,515.99元，为预付汽车配件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256,515.99元。

(四) 其它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11,52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80.00元，全部为备用金借款。

评估人员依照上述应收账款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综合分析判断，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同应收账款风险损失率。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其它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1,520.00元。

(五) 存货

账面值5,203,260.16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846.16元。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原材料

账面值2,807,847.37元，为昌河系列汽车的各种零配件。

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存货核算中原材料成本核算采用企业计划价格，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评估人员在抽查盘点及与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充分交流中了解到，销售公司原材料库存有部分残次冷背货品，主要原因是部分淘汰车型的配件长期库存，橡胶件老化、金属件锈蚀，已无使用价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积压品按其账面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846.16元。

评估人员首先以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库存总额的比例分摊账面的材料成本差异，将其逐一计入库存原材料成本；其次，对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的库存原材料，以调整后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对积压的无使用价值的部分按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原材料的评估值为2,537,412.97元。

2、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2,735,258.95元，为已验收入库待销售的昌河系列整车。

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存货核算中库存商品成本构成为企业实际进货价格。

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盘点；查阅了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向销售分公司财务人员重点了解爱迪尔CH7160车型留存部分待转成本的形成原因。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景德镇销售分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分析确定其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和销售收入净利润率；其次，依以下公式计算出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再次，将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实际成本相比较，以孰低原则确定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

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其中：销售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利润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案例：福瑞达CH6390E-S（表3-10-6产成品 三序号：2）

数量13台，账面价值374,924.76元

该项库存商品评估值计算如下：

1、根据景德镇销售分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财务报表，确定其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和销售收入净利润率。计算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率为0.99%；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为0.07%；

销售收入净利润率为0.07%。

2、计算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

该车评估基准日销售价格：36,900元/台(含税)，折扣比例按4.5%。

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13 \times 36,900 \times (1-0.045) / 1.17 \times (1-0.99\%-0.07\%-0.07\%)$$

$$=387,125 \text{元}$$

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 > 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故福瑞达CH6390E-S的评估值以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即账面价值374,924.76元确定。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2,724,139.89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916,001.78	6,916,001.78	6,916,001.78	0.00	0.00
应收账款	1,146,188.16	1,146,188.16	1,151,866.21	5,678.05	0.50
预付账款	256,515.99	256,515.99	256,515.99	0.00	0.00
其它应收款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0.00	0.00
存货	5,203,260.16	5,203,260.16	5,261,552.86	58,292.70	1.12
流动资产合计	13,533,486.09	13,533,486.09	13,597,456.84	63,970.75	0.47

(二)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13,533,486.09元，评估价值13,597,456.84元，增值额63,970.75元，增值率0.47%。其中：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额5,678.05元，增值率0.05%。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是根据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判断、逐笔认定风险损失的方法，对评估现场核实日已经

收回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为零；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增值。

存货评估增值额58,292.70元，增值率1.12%。其中，原材料减值额270,434.40元，减值率9.63%。因企业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备抵帐户，实际原材料评估增值额69,411.76元，增值率2.81%。增值原因是评估人员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库存原材料按预估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价值；企业是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故造成评估增值。库存商品减值额11,119.06元，减值率0.41%。减值原因是爱迪尔车型CH7160实际无库存，企业账面值为待转成本，评估时评估值为零。

第二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景德镇销售公司的四位一体的销售楼，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4,504,771.43元，账面净值为4,006,143.40元。

二、资产概况

(一)资产分布情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分布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毛家坂、朝阳路。

(二)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概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建筑面积6,836.4平方米，为四位一体主楼和四位一体钢结构附楼，为一体建筑。建筑结构钢结构、框架，建于2003年12月，均可正常使用。

(三)产权状况

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四)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类型

1、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础、沉管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矩形梁、无梁板、矩形柱，维护及内墙均为240MM砖墙。外墙为面砖，内墙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地面为地砖。天棚为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塑钢窗，木门、电动玻璃门。屋面为卷材防水层，铺设架空隔热板。室内水、照明等设备齐全。

2、钢结构：桩基础，钢柱、钢梁、钢屋架，外墙1.2米以下为砖墙，以上为压型彩钢板，屋面为压型保温彩钢板，外墙1.2米以下为贴面砖，内墙1.2米以下为抹灰涂料，塑钢窗，电动折板门。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涂环氧树脂漆。水电通风设备齐全。

三、评估过程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四、评估方法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原值6,836,400.00元,评估净值6,152,760.00元。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4,504,771.43元,评估原值6,836,400.00元,增值率51.76%;账面净值4,006,143.40元,评估净值6,152,760.00元,增值率53.58%。

1、委估房屋建筑物建造于2003年,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比当时建造成本高,建筑材料涨价幅度较高,尤其是钢材价格,近乎于翻倍增长,故使重置成本价值高,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重置净值增值。

第三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1,974.98	589,862.26
固定资产--车辆	169,850.00	118,272.0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64,788.15	252,546.82
合 计	1,766,613.13	960,681.10

二、设备概况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汽车修理设备和汽车检测设备等,设备单台价值较低,为国产常规设备。

运输设备为昌河铃木产1台的轿车和2台面包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

由于不在从事汽车修理业务,汽车修理业务设备闲置,设备闲置19台。

三、评估程序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四、评估方法

同昌河股份公司本部相同。

五、评估结论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031,974.98	589,862.26	921,700.00	500,963.00	-10.69	-15.07
车 辆	169,850.00	118,272.02	421,200.00	305,014.00	147.98	157.89
电子设备	564,788.15	252,546.82	303,580.00	146,978.00	-46.25	-41.80
设备类合计	1,766,613.13	960,681.10	1,646,480.00	952,955.00	-6.80	-0.80

(二)设备类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公司机器中闲置和报废比较多,致使重置成本降低,因此评估净值减值。

2、车辆:公司为汽车经销商,车辆入帐为成本价,低于市场销售价格,因此车辆是评估原值增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第四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流动负债评估前账面值18,172,501.97元。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撰写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 应付票据

账面值5,000,000.00元,为应付总公司销售款而开具的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票据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票据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5,000,000.00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应付账款

账面值12,598,686.70元，主要为应付配件款及与关联公司的购销往来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12,598,686.70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预收账款

账面值409,374.65元，为预收购车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预收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预收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409,374.65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167,859.39元，为购车保证金、押金、应付代销车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应付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其他应付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67,859.39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应交税费

账面值-3,418.77元，为应交的增值税、房产税、防洪基金和印花税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

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3,418.77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172,501.97元，评估减值额为18,172,501.97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昌河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3,902,197.16	3,902,197.16
应收账款	185,423,615.23	185,423,615.23
其他应收款	103,835.00	103,835.00
存货	49,972,033.24	49,972,033.24
流动资产合计	239,401,680.63	239,401,680.63

二、评估程序

(一) 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 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 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 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1、现金

账面价值17,372.85元，由合肥销售分公司公司财务处出纳保管，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17,372.85元。

2、银行存款

账面值187,863,717.17元，为合肥销售分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账户，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账户则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该币种的基准汇率，得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187,863,717.17元。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4,099,726.5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676,111.35元，账面价值为185,423,615.23元，为应收售车款。

评估人员与企业财务人员、清欠办人员充分交流，对应收账款逐一认定可回收性。评估人员了解到，应收湖北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对方单位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应收长沙航空微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吕梁大昌重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鲁滨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襄樊市星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夏昌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涉及诉讼，除少部分外大部分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应收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被投资单位，对方已停业；应收任丘市冀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定市荣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太和县中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饶市旧机动车辆交易中心、六盘水钟祥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兰林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返利未办理，实际为费用；应收孝义市智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市永昌汽贸有限公司等近50家的款项系尾款，预计回收性很小。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应收账款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关联单位、公司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损失。

对核实日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和对实际为返利费用估计的风险损失率为100%；对涉及诉讼的按法院判决结果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账款，系关联方往来，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停业，依据2006年末企业报表总361.38万元，估计资产回收值为190.92万元，负债总额为535.63万元，预计偿债比例为36%，考虑到该公司已经停业2年左右，确定预计偿债比例为30%。评估估计风险损失率70%。

对于应收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账款，系关联方往来，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停业，依据2007年末企业报表总1,618.40万元，估计资产回收值为1,220.57万元，负债总额为1,849.04万元，预计偿债比例为66%，考虑到该公司已经停业，确定预计偿债比例为60%。评估估计风险损失率40%。昌河股份公司对其应收款总额为18,086,112.88元。

预计损失=18,086,112.88×40%= 7,234,445.15元。

评估值=账面余额×（1-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80,563,049.15元。

(三)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337,810.00元，计提坏账准备233,975.00元，账面价值为103,835.00元，主要为个人借款和以前年度奖金等。

评估人员与合昌销售分公司财务人员充分交流，了解到其中以前年度奖金206,250.00元实际为费用；已离职人员的借款为未报销费用。

评估人员依照上述应收账款评估程序和方法，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综合分析判断，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同上述应收账款风险损失率。

对实际为费用性质的其他应收款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其它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03,235.00元。

(四) 存货

账面价值59,329,267.10元，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原材料

账面余额276,564.47元，主要为关联公司很多年前车型的配件，该车型早已经停产。经过企业认定，该原材料无实物，其评估价值为零

2、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59,052,702.63元，已计提9,080,669.39元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49,972,033.24元，为已验收入库待销售的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系列货车和乘用车。

合肥销售分公司负责合昌公司生产车辆的销售，合昌公司供应的车辆价格采用关联交易价格。因此对合肥销售分公司的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折扣）×（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利润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以及净利润采用2006年度、2007年度以及2008年1-5月份的报表数据，来避免较短时间期限内业务内容的突然性，得到较为可靠的结果。因为合昌公司生产的全部车辆均由江西昌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销售，因此在计算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营业利润时，将两家公司的报表进行合并，调整所有车辆在生产和销售环节所要承担的所有费用。通过计算所得：销售费用率为8.82%，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为2.89%，因为合并以后的营业利润为负值，这里在计算单台可变现净值时，没有扣除利润；在销售环节，不同的车型还有不同的销售折扣，一般情况下，如果采用承兑汇票支付，爱迪尔销售折扣为5.2%，福瑞达为4.5%。

对于滞未有销售的车型，按其生产成本的一半计提其风险损失，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试验车，按其生产成本的60%计提风险损失，确定其评估价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产成品评估价值为：68,445,777.92元。

案例：昌河爱迪尔CH7101-S（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数量519台，账面价值15,093,268.15元，评估基准日销售价格：39,800.00元/台（不含税）

该项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如下：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折扣）×（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519 \times 39,800.00 \times (1-5.2\%) \times (1-8.82\%-2.89\%)$$

$$=14,776,936.86 \text{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902,197.16	3,902,197.16	3,902,197.16	0.00	0.00
应收账款	185,423,615.23	185,423,615.23	180,563,049.15	-4,860,566.08	-2.62
其他应收款	103,835.00	103,835.00	103,235.00	-600.00	-0.58
存货	49,972,033.24	49,972,033.24	68,445,777.92	18,473,744.68	36.97
流动资产合计	239,401,680.63	239,401,680.63	253,014,259.23	13,612,578.60	5.69

（二）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239,401,680.63元，评估价值253,014,259.23元，增值率5.69%。其中：

应收账款减值额4,860,566.08元，减值率2.62%，主要为评估人员对核实日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和返利费用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按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企业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减值。

其他应收款减值额600.00元，减值率0.58%，主要为评估人员对实际为费用的奖金和未报销费用按零值确定评估值，企业是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预计坏账准备，故造成评估减值。

存货增值额18,473,744.68元，增值率7.45%，主要为存货账面值为关联交易价格，成本较低，对存货评估时采用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存货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第二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应交税费，流动负债评估前账面值465,164,282.67元。

二、评估程序

(一) 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 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 撰写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 应付账款

账面值442,323,846.46元，为各公司应付车款、材料款以及与关联公司往来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442,323,846.46元。

(二) 预收账款

账面值14,465,178.69元，为预收各公司的购车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预收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预收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4,465,178.69元。

(三) 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17,675,955.64元，为应付的运输费和广告费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应付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其他应付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7,675,955.64元。

(四) 应交税费

账面值-9,300,698.12元，为应交的增值税。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9,300,698.12元。

四、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账面值465,164,282.67元，评估值465,164,282.67元，无增减值。

五、昌河股份公司与分公司汇总抵消说明

昌河股份公司本部、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昌河股份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和昌河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四个会计核算主体之间内部往来抵消应收账款197,720,615.34元，抵消应付账款126,382,479.12 19元。昌河股份公司景德镇销售分公司和昌河股份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之间存货抵消29,364.37元。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前总计为176,657.77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176,657.7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185,359.74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8,701.97万元，增值率为4.93%；负债总计为144,732.21万元，调整后负债总计为144,732.21万元，评估后负债总计为144,697.87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减值34.34万元，减值率为0.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一、流动资产	1	100,437.55	100,437.55	102,970.12	2,532.57	2.5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	76,220.22	76,220.22	82,389.62	6,169.40	8.09
长期投资	3	60,574.64	60,574.64	62,111.25	1,536.61	2.54
固定资产	4	14,398.87	14,398.87	19,046.63	4,647.76	32.28
其中：建筑物	5	4,012.39	4,012.39	5,015.82	1,003.43	25.00
设 备	6	3,077.21	3,077.21	3,287.23	210.02	6.83
在建工程	7	165.35	165.35	141.29	-24.06	-14.55
无形资产	8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81.36	1,081.36	1,090.45	9.09	0.84
其它资产	10	-	-	-	-	
三、资产总计	11	176,657.77	176,657.77	185,359.74	8,701.97	4.93
四、流动负债	12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五、非流动负债	13	-	-	-	-	
六、负债总计	14	144,732.21	144,732.21	144,697.87	-34.34	-0.02
七、资产-负债	15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8,736.31	27.36

备注：已出售的模夹具分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直接汇总在固定资产数值中，致使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合计数值与固定资产数值不相等。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评估值为185,359.74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8,701.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评估后负债总计为144,697.87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减值34.34万元，主要原因为。这主要是由于：

(一) 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值率2.52%，主要为对应收款项按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进行逐一认定评估损失，而审计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致使评估增值；对于积压

等存货审计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评估按可回收值确定，致使评估增值；产成品按照市场法并扣除各种税费后评估增值造成的。

(二) 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2.54%，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评估增值所致，具体评估增值原因详见评估报告第三、四和五册—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三)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25%。

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较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有所提高，使重置价值提高，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四) 设备类资产增值率6.83%，主要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部分设备经过改造，其重置成本和经济寿命年限相应提高，导致设备成新率提高，使评估结果增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企业存在部分老旧设备账面价值已为零，但经过改造和大修后仍在继续使用，导致设备评估结果增值。

2、车辆：一方面由于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净值评估减值。

(五)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率14.54%，主要原因为已完工的在建土建工程价值已在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此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0.9%，主要原因审计对近期交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了摊销而对土地使用权评估按已交纳的出让金金额确定，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七) 负债类评估减值0.02%，主要是对往来款双边挂账对冲造成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一) 本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是根据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 本评估结论仅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目的服务，不得用于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行为。

(三)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

因素；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一)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昌河股份公司于2008年1月支付给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地位置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面积72,66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开发，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后续支出如契税等在基准日后陆续发生，本评估报告中考虑到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后续支出在陆续发生，支付土地出让金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对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按核实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确定。

(二)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提供的2007年12月31日的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净资产及情况说明资料确定。

(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提供的2008年5月31日的被投资企业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及情况说明资料确定。

(四) 本次评估范围内昌河股份预收账款中有591.78万元为三年以上，发生时间较长，为购销往来形成，不能确定是否为长期挂帐而未结转的预收款，本评估报告中对上述预收账款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五) 本次评估范围内昌河股份机械分公司账龄1年以上预付账款账面价值423.44万元，货物已到，但因供货质量原因未进行结转，本评估报告中对上述预付账款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六) 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房屋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2)
1	供应处储备仓库	砖木	1999-12-31	2,160.00
2	供应处周转库	砖木	1999-12-31	5,109.90
3	钢结构试验工房	钢结构	2003-12-26	264.00
4	供热车间浴室	砖混	2004-05-31	114.00
5	油料库	砖木	2003-12-26	684.00
合计				8,331.90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以上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做出的，亦未考虑昌河股份公司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是依据昌河股份公司申报数据、提供的有关决算资料、评估师的现场测量数据等确定。

(七) 本次评估范围有以下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非昌河股份。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产权人
1	粤B0B424	昌河“北斗星”汽车	CH6350 K10A	1	个人-王伟
2	京G85191	昌河“北斗星”	CH6350B	1	个人-朱梅
3	赣H04681	大货油车	三力牌CGJ5111GJY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赣H03008	解放货车	解放CH1091-5T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5	赣H00426	大客车	CJ6921T-38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6	赣H00425	大客车	CJ6921T-38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赣H03726	大客车	XQ6960T1-43座	1	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8	赣H00500	大客车	CJ6922TCH-43座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股份公司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其所有，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定上述车辆归昌河股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做出的，亦未考虑昌河股份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八)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昌河股份（本部）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依附的土地为租赁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双方每年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的判定是假设该土地租赁期限会延续至房屋建筑物最长经济使用年限基础之上所做出的，若该假设前提改变，则房屋评估价值会相应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一)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二)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一)本评估结论系本机构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被评估资产在报告所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公允价值发表的独立、公正的估值意见和结论,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发生效力。

(二)本评估结论仅供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及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结论不得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三)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起计算,至2009年5月30日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08]第188号

（共三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3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及财务状况	3
三、评估目的.....	3
四、评估对象.....	6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7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7
八、评估依据.....	8
九、评估方法介绍.....	10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十一、评估结论	1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1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1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
股份所涉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8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二航集团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过程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得出委估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8,443.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非流动资产	2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长期投资	3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固定资产	4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其中：在建工程	5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建筑物	6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设 备	7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无形资产	8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其他资产	10	80.89	80.89	80.89	-	-
资产总计	11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流动负债	12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非流动负债	13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负债总计	14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净 资 产	15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此报告或者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
股份所涉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8 号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以所持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为此，需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到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占有方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本次涉及资产置换行为的相关方。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和财务状况

(一) 委托方概况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3) 注册资本：188.6427 亿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及其它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经营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第一集团公司”，AVIC I）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53 家，科研院所 31 个，从事航空外贸、物资供销、科技与产品开发等专业公司与事业单位 19 个；企业员工 23.6 万人，科研院所员工 4.5 万人；资产总额 349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军、民用飞机和相关的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种民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军用产品包括 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多种型号的空空导弹系列产品等。歼击机有正在成批生产的歼 7、歼 8 及其改进改型飞机；歼击轰炸机有 FBC—1（飞豹）；轰炸机形成轰 5、轰 6 系列；教练机有歼教 6、歼教 7、轰教 5。民用飞机有中短程运输机运 7 及其改型机，并与国外合作生产大型干线飞机。非航空民用产品已形成工业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与环保设备等 8 大类 3000 多种。集团公司还经营飞机租赁、通用航空、工程勘察设计与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内设有中国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与协调中国航空科技的发展，并且经国家授权管理国家级飞行器鉴定、试飞、试验中心，具有雄厚的科技力量与专业齐全、水平较高的航空科研实验设施。

该企业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三十八，2007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四十一。

2、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3) 注册资本：126 亿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经营范围：

管理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7)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660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直升机、飞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工业企业 54 个，科研院所 3 个，其他直属公司事业单位 22 个。并拥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各 50% 的股份。

(二) 资产占有方概况

1、公司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54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7、历史沿革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是我国“一五”期间与苏联签订的第二批援华项目之一。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投产，

是我国航空工业在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载计算机和机外照明领域的科研生产专业厂家。

2003 年 6 月，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9 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84.65	37,638.92	41,192.61	42,272.84
净资产	18,457.47	20,902.78	26,132.86	28,186.98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534.43	14,896.02	14,223.31	7,683.09
主营业务成本	5,686.69	7,986.55	5,986.82	2,780.57
净利润	1,291.66	1,938.65	2,727.17	1,968.74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三、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以所持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为此，需对本次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到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四、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

账面价值依据。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评估基准日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方、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二)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

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评估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6、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9、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10、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八、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法规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7、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9、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概算、预决算资料；
- 3、甘肃省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概预算定额和取费定额；
- 4、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 年）；
- 5、《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6、《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一季度）；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 号文；
- 8、《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国家物价局、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8 年版）；
- 1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经贸经[1997]456 号《汽车报废标准》；

12、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3、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中评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九、评估方法介绍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和惟一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

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归纳出最终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和本报告的使用者。

(三)本次评估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在关要求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做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2、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做法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投资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也叫公司现金流)，这个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息前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资金的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的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E}{V}\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D}{V}\right) \times (1-T) \times r_d$$

E 为公司股本权益价值

D 为公司债务价值总额

$$V=E+D$$

r_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详细预测期为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2013 年后为永续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企业净现金流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 = 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2013 年以后，注入资产的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阶段，我们预测其 2013 年以后年度净现金流将保持在稳定年度水平。

$$P=A/r=\text{稳定年度净现金流}/\text{折现率}$$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安排各专业组成员。

2、前期准备

2008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进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前期调研工作，制订培训材料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008 年 6 月 25 日，对企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资产评估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职责任务、填表及提供资料的总体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时企业需配合的工作、配合的人员等。

对具体配合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子公司及下属各基本核算单位具体填表人员及配合填报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有关财会、房地产、设备管理、办公室、档案室等各部门的业务骨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具体包括填报内容、填报规范、逐级汇总检核、时间要求等。

4、现场清查

2008年6月26日—7月8日，评估项目组抵达现场，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对象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生产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经营管理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包括企业前三年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装置、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土地占用等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各生产作业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房地产等进行现场勘察。

6、评定估算

2008年7月9日—7月14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及主要参数，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市场调查，搜集资料，开展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委估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工作，项目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同时，项目组完成的初稿数据与其他中介进行初步数据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据一致等。

7、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进行沟通与汇报

2008年7月15日—7月20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8、提交报告

2008年7月21日—9月11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二)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等方法。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以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对存货，其中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单位均为非控股单位，我们通过分析判断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报表净资产与投资比例乘积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类

①重置成本法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

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工程建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完好分值/标准分值×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计算理论成新率低于 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 30% 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的购置价的确定：对国产机器设备的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0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的确定：主要通过向生产国或代理商进行调查询价、以及查阅进口设备购置合同、海关报关单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等，综合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再考虑海外运输费、海运保险费、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商检费等确定。对无法询到购置价的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的重置全价进行比较，考虑技术性、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b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d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e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对市场已无相应型号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车辆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汽车购置价} +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的评定

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评估对象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5) 在建工程

已完工程：按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部分费用项目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未完工程：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均是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6 月取得并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投入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经营用地，剩余使用年期均为 45.37 年。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K1×(1+ΣK)×K2×K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以评估目的实现后是否可为企业形成资产或相应的权利，以经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税款借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①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②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长期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1、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8,443.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

2、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收益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34,469.00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282.02 万元，增值率为 22.29%。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是：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111.6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而收益法是在一定假设前提下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考虑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承担了一定的航空任务，其航空产品的售收入、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受国家采购的调控影响很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

十一、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后，得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8,443.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非流动资产	2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长期投资	3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固定资产	4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其中：在建工程	5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建筑物	6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设 备	7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无形资产	8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其他资产	10	80.89	80.89	80.89	-	-
资产总计	11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流动负债	12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非流动负债	13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负债总计	14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净 资 产	15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委估车辆中有 3 辆汽车的行驶证载明的权利人不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各方已作出书面确认该部分车辆属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新建房屋或新购商品房共计 14 项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企业以工程竣工图或购置合同中的数据申报，其中“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5-1-1 序号 67”的“68 号军研楼”企业已于评估报告提出日前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第 8707 号”，该建筑总面积为 3,755.36 平方米，其中房产证记载 1-3 层建筑面积

为 2838.18 平方米, 4 层建筑面积为 590.13 平方米, 4 层剩余的 327.05 平方米仍未能办理房产证。其余 13 项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若以后涉及到有关房产面积时, 应以房产管理部门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3、2007 年 12 月,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取得 1350 万元借款, 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以公司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 兰国用(2004)第 A0410 号、兰国用(2004)第 A0406 号、兰国用(2004)第 A037 号; 总面积为 169471.10 平方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设定了抵押, 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 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 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在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八)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

谨此报告！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 经济行为文件
- 3、 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评估委托方及占有方营业执照
- 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6、 产权证明文件（另册装订）
- 7、 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9、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10、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11、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3、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备查文件附有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档案资料或财务资料。本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使用或与本报告有关的当事人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所持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

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
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
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主要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总协调人：	陈 思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负责人：	牛志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审核人：	刘忠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二审人员：	李 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现场负责人：	孟 勇	会计师
	姚 蕾	会计师
	熊红梅	金融硕士
	尚阿里	房产专家
	王 征	设备专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08]第188号
(共三册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说明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说明四 资产评估依据的说明	7
说明五 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9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第二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5
第三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20
第四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47
第五部分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61
第六部分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63
第七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81
第八部分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82
第九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3
第十部分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6
说明六 收益现值法评估说明	88
说明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0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册说明为本报告组成部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单独使用。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共同撰写。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说明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为基准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兰州万里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对这些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复核,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清查核实的内容包括清查核实资产类型、产权状况、形成过程及账面价值、实物资产的数量、存放地点、品质、技术状况等。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列入清查核实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一)流动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217,751,661.16 元;

(二)非流动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204,976,757.97 元;

其中:长期投资:清查前账面值为 1,034,935.53 元;

固定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98,700,358.70 元;

在建工程:清查前账面值为 3,112,905.78 元

无形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101,309,654.30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99,611,664.10 元;

其他资产:清查前账面值为 808,903.66 元;

(三)流动负债:清查前账面值为 112,176,579.59 元;

(四)非流动负债:清查前账面值为 28,682,076.16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一)实物资产分布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二)各项实物资产特点:

1、存货类资产特点：存货类资产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新购入的在库周转材料，正在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完成生产并验收入库待销售的产成品。对材料的采购，企业严格按照生产需要量按批购入。存货均为基准日近期购入，均可正常使用。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特点：房屋类资产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厂房建成年代较早，有部分厂房近年来经过了更新和改造，房屋建筑物的总体状况较好。

3、设备类资产特点：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机械加工设备为主。按照其生产工艺包括锻铸、冲压、机加、热处理、检测等。其中铸铸设备中包括：井式加热炉、压铸机等；冲压设备包括各类冲床、前板机等；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四轴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万能螺纹磨床、数控铣床等。

兰州万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从德国、瑞士、美国等国引进了技术比较先进的设备，分布在机加、热处理、检测等工序，该公司整体装备水平现代化程度较高。且该公司高、精、尖设备大多在恒温厂房内工作，工作环境较好；兰州万里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管理制度完善，配置有专门的部门及人对设备进行管理，能保证设备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设备总体技术状况较好。

三、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本次评估无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四、资产清查核实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7 月 11 日，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一)评估人员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理自查和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1、首先由评估人员辅导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产评估资料；

2、然后由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准确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成本支出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二)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待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对，对少量清查结果与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有误差的项目，以实际清查结果调整申报

评估明细表；

3、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并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五、资产清查方法

(一)对现金进行监盘。

(二)对银行存款，核对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的勾稽关系。

(三)对应收款项，通过询证及检查原始凭证核实。

(四)对存货，评估人员进行了监盘，监盘数量大于库存总量的 40%，监盘金额大于总金额的 60%，通过倒推计算基准日库存数量，并对存货的现状进行了记录和统计。

(五)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然后在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调查。

(六)对于固定资产，核查房产证、土地证、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与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固定资产概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七)对其他资产及负债，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等进行清查。

六、清查调整说明

经过评估人员清查核实,未发现需作调整的事项。

七、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资产清查，我们发现如下资产产权的瑕疵事项：

1、本次委估车辆中有以下车辆的行驶证载明的权利人不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各方已作出书面确认该部分车辆属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调整后账面值		证载权利人
				原值	净值	
1	京 HR3615	东风标致小轿车	2006-02	152,800.00	111,430.59	王征
2	空 G01136	傲虎越野车	2007-06	439,800.00	390,938.22	93811 部队
3	空 G.03110	帕萨特小轿车	2007-09	318,000.00	292,305.60	93811 部队

2、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新建房屋或新购商品房共计 14 项未办理房产证，其建筑面积企业以工程竣工图或购置合同中的数据申报。该部分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SC02001	68 号军研楼	框架	Dec-00	3,755.36	3,004,288.00	2,491,107.00
2	SC01915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04.68	169,578.58	169,578.58
3	SC01928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04.68	176,374.82	176,374.82
4	SC01917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04.68	179,772.93	179,772.93
5	SC01918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89,490.10	189,490.10
6	SC01919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89,490.10	189,490.10
7	SC01920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85,905.12	185,905.12
8	SC01921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84,112.62	184,112.62
9	SC01922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78,735.14	178,735.14
10	SC01923	大学生公寓	框架	May-08	110.82	171,565.17	171,565.17
11	SC01924	工厂招待室	框架	May-08	81.75	130,010.75	130,010.75
12	SC01925	工厂招待室	框架	May-08	115.39	191,008.14	191,008.14
13	SC01926	工厂招待室	框架	May-08	115.39	198,525.64	198,525.64
14	SC01927	工厂招待室	框架	May-08	115.39	198,525.64	198,525.64
合 计					5,162.24	5,347,382.75	4,834,201.75

3、2007 年 12 月，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取得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以公司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04）第 A0410 号、兰国用（2004）第 A0406 号、兰国用（2004）第 A037 号；总面积为 169471.10 平方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设定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认为，除有上述事项外，委估的各项资产负债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受干扰，企业申报资料满足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说明四 资产评估依据的说明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各部委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6、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 7、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9、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或其他替代性文件；
-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概算、预决算资料；
- 3、甘肃省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概预算定额和取费定额；
- 4、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 5、《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6、《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年4月）；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文；
- 8、《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国家物价局、发改价格[2007]670号；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8年版）；
- 1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经贸经[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 12、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13、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中评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说明五 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50,202,051.15	50,202,051.15
应收票据	9,608,273.00	9,608,273.00
应收账款	29,887,313.90	29,887,313.90
预付账款	4,532,717.40	4,532,717.40
其他应收款	13,660,942.09	13,660,942.09
存货	109,860,363.62	109,860,363.62
流动资产合计	217,751,661.16	217,751,661.16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

账面价值 2,801.89 元，由公司财务处出纳保管，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核

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现金的评估值为 2,801.89 元。

2、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值 50,099,249.26 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00,000.00 元，为该公司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0,099,249.26 元，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00,000.00 元。

(二)应收票据

账面值 9,608,273.00 元，内容主要为根据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应收回的销售货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 9,608,273.00 元。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444,479.3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57,165.46 元，账面价值为 29,887,313.90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应收账款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应收甘肃红峰机械厂货款 252,803.56 元，因该厂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由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由于该厂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其他顺序的债权清偿率为零，货款已经无法收回。对这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评估风险损失；

对该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评估人员认为有充分的理由能够收回，本次评估不计提坏账损失；除此之外的其他款项，经评估人员判断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但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通过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参考企业会计政策计算坏账准备的比例，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3% 预计坏账损失、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预计坏账损失、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20% 预计坏账损失、3-4 年的应收账款按 30% 预计坏账损失、4-5 年的应收账款按 50% 预计坏账损失、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 预计坏账损失，以扣除预计坏账损失额后实际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9,905,388.42 元。

(四) 预付账款

账面值 4,532,717.40 元，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532,717.40 元。

(五) 其它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 14,343,318.42 元，计提坏账准备 682,376.33 元，账面价值为 13,660,942.09 元，为该公司职工的备用金或差旅费借款、垫付款、往来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款项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其它应收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核实日，该款项还未收回，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其它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关联单位及内部职工借款评估人员认为有充分的理由能够收回，本次评估不计提坏账损失。除此之外的其他款项，经评估人员判断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但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通过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参考企业会计政策计算坏账准备的比例，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1年以内的其它应收款按3%预计坏账损失、1-2年的其它应收款按10%预计坏账损失、2-3年的其它应收款按20%预计坏账损失、3-4年的其它应收款按30%预计坏账损失、4-5年的其它应收款按50%预计坏账损失、5年以上的其它应收款按100%预计坏账损失，以扣除预计坏账损失额后实际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和方法后，其它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4,001,700.74元。

(六)存货

账面值111,247,517.8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7,154.24元，存货账面净值为109,860,363.62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原材料

账面值27,569,752.07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7,154.24元，账面净额26,182,597.83元，主要为企业日常所需原材料、设备备件等。其成本构成为企业计划价格核算，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对原材料的采购，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所需总量和生产进度进行，运用最经济批量，按生产需要购入，其中少部分材料因所生产的产品已停产或是设计更改等原因无法使用，存放期限较长，对这少部分材料按其残余价值进行评估，除此外的其他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相近，故以原材料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原材料的评估值为26,170,673.46元。

2、产成品、发出商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45,938,418.75元，为已验收入库待销售的产成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25,635,704.85元，为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除产成品中包含一小部分回购的民品外，其他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为军用产品。

对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

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率)

其中：销售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利润率按近期的销售利润率考虑，企业的所得税率为 15%；适当净利润按企业利润总额扣减所得税后的正常净利润的 50%计算。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67,599,779.09 元，评估增值 21,661,360.34 元，增值率为 47.15%；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38,458,796.65 元，评估增值 12,823,091.80 元，增值率为 50.02%。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产品按市价法进行评估，考虑了一定的利润所致。

案例：BT-1K（表 3-9-5 产成品 序号：22）

数量 23 台，账面价值 1,317,533.34 元，评估基准日销售价格：262,240.00 元/台（不含税）

该项产成品评估值计算如下：

评估单价=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50%)

$$=262,240.00 \times (1-0.068\%-7.547\%-27.43\% \times 15\%-27.431\% \times (1-15\%) \times 50\%)$$

$$=200,907.48 \text{ 元}$$

评估值=库存数量×评估单价

$$=23 \times 200,907.48$$

$$=4,620,872.09 \text{ 元}$$

3、在产品

账面价值 12,103,642.19 元，为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评估人员具体了解到该公司产成品生产周期短，其成本购成中的工资、燃料、动力等制造费用与评估基准日无变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12,103,642.19 元。

四、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0,202,051.15	50,202,051.15	50,202,051.15	-	-
应收票据	9,608,273.00	9,608,273.00	9,608,273.00	-	-
应收账款	31,444,479.36	31,444,479.36	31,444,479.36	-	-
减:坏账准备	1,557,165.46	1,557,165.46	-	-1,557,165.46	
减:风险损失			1,539,090.94	1,539,090.94	100.00
应收账款净额	29,887,313.90	29,887,313.90	29,905,388.42	18,047.52	0.06
预付账款	4,532,717.40	4,532,717.40	4,532,717.40	-	-
其它应收款	14,343,318.42	14,343,318.42	14,343,318.42	-	0.00
减:坏账准备	682,376.33	682,376.33	-	-682,376.33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660,942.09	13,660,942.09	14,001,700.74	340,758.65	2.49
存货	109,860,363.62	109,860,363.62	144,332,791.39	34,472,427.77	31.38
流动资产合计	217,751,661.16	217,751,661.16	252,582,922.10	34,831,260.94	16.00

(二)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值 217,751,661.16 元,评估价值 252,582,922.10 元,增值率 16.00%,主要为产成品、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并扣除各种税费后确定评估值,即评估值中包括一定的利润所致。

第二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34,935.53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09,000.00
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	406,635.53
合计		1,034,935.53

二、被投资企业概况及评估方法简述

对进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1、长期投资单位一：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东升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法人代表：张贻军

注册资本：6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自制非标准试验台、食品包装机、制袋机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0%，张贻军、屈大庆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0.50%。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万里东升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19.50%，万里东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001.87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269,001.87 \times 19.50\% = 52,455.36 \text{ 元}$$

2、长期投资单位二：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精密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里东村 182 号

法人代表：李文星

注册资本：115.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零配件、阀门、门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0%，李文星、曹良方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80.50%。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万里精密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由于至评估基准日，万里精密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08,338.35 元。另外，经评估人员了解，该公司无房屋、土地等能增值的资产要素，来弥补净资产为负数的金额。因此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0。

3、长期投资单位三：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金属制品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法人代表：张俊阳

注册资本：38.50 万元（实收资本 38.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金属门、档案柜、配电柜、消防箱、钢制办公用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0%，陈瑾、张俊阳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0.50%。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万里金属制品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19.50%，万里金属制品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38,064.29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138,064.29 \text{ 元} \times 19.50\% = 26,922.54 \text{ 元。}$$

4、长期投资单位四：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机械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法人代表：金锁

注册资本：55.90 万元（实收资本 55.9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齿轮、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0%，段继邦、金锁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0.50%。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万里机械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19.50%，万里机械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472.74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1,000,472.74 \times 19.50\% = 195,092.18 \text{ 元}$$

5、长期投资单位五：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欣运输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38 号

法人代表：邵良

注册资本：50.80 万元（实收资本 50.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专项修理（均凭资质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50%，陈汉中、邵良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0.50%。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兴欣运输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19.50%，兴欣运输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90,901.38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390,901.38 \times 19.50\% = 76,225.77 \text{ 元}$$

6、长期投资单位六：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

①企业简介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法人代表：田沛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不含对外输出）。

股本结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16%；田沛等 40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79.84%。

②评估方法

对参股公司陇兴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我们以该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为 20.16%，陇兴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151,007.66 元，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2,151,007.66 \times 20.16\% = 433,643.14 \text{ 元。}$$

三、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长期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20,000.00	269,001.87	52,455.36
2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25,300.00	-208,338.35	0.00
3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75,000.00	138,064.29	26,922.54
4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09,000.00	1,000,472.74	195,092.18
5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99,000.00	390,901.38	76,225.77
6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	406,635.53	2,151,007.66	433,643.14
	合计		1,034,935.53		784,339.00

(二)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034,935.53 元，评估值为 784,339.00 元，评估减值 250,596.53 元，减值率 24.21%。减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减值所致。

第三部分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为生产服务的配套附属用房及构筑物等，其中房屋建筑物 88 项，建筑面积 75668.63 m²，构筑物 22 项，管道沟槽 14 项。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3-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构成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1,691,954.96	25,465,084.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6,058,546.22	21,043,892.9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4,276.49	1,170,156.32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3,599,132.25	3,251,034.74

二、资产概况

(一)资产分布情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委估房屋建筑物在该公司东、西厂区、供应部院内及兰州市安宁区万欣路 73 号（万新花园）和北京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二)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类型、装修状况

1、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结构类型主要有钢筋砼框（排）架、钢结构（彩钢）、砖混、砖木等。

(1)钢筋砼框（排）架结构：主要采用钢筋砼独立柱下基础，上部为钢筋砼梁、柱、板或屋架构成房屋承重结构体系；砌 240-490 毫米厚红砖墙，屋面隔热防水层。钢筋砼框（排）架结构大多为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

(2)钢结构（彩钢）：钢结构的基础一般为钢筋砼独立基础，上部为型钢柱、型钢屋架构成整个房屋的承重骨架，围护墙体正负零至 1.2m 为 240mm 厚空心砖墙，以上为彩钢压型板墙面。屋面为压型彩钢。钢结构房屋一般为为单层工业厂房配套用房。

(3)砖混结构：主要采用条形砖或砼基础，上部一般为砖承重墙，外墙厚 240-490mm、内墙厚 240mm，墙内设有构造柱、圈梁。楼板、屋面板一般为预制空心圆孔板或现浇板，屋面有保温层、防水材料防水层。厂区内的砖混结构多见于工业厂房、其他非工业建筑。

(4)砖木结构：主要采用条形基础，红砖墙厚 240mm 承重，木门、木窗，木屋架盖机制小波红瓦。厂区内的砖木结构多见于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

(5)简易结构：简易结构主要有采用砼独立基础、或条形砖基础，上部红砖墙厚 240mm，上部钢管或型钢钢柱，轻钢屋架或木屋架，彩钢屋面或石棉瓦。其中车棚无围护墙体，厂内简易结构多见于厂内车棚等。

2、装修状况

生产用房及生产配套用房为普通装修，内、外墙清水或水泥砂浆或面刷涂料，门窗主要为防盗门、仿实木门、木门、钢门、钢木大门、钢窗、木窗。地面为砼或地砖或水磨石。普通水、暖、电、照。其中有部分生产厂房内的工作间进行了局部吊顶。

非生产用房大多为普通装修，外墙面砖或涂料，内墙天棚面涂料，门窗主要为防盗门、仿实木门、地弹门、旋转门、推拉钢窗、塑钢窗，砼或地砖或水磨石或强化木地板地面。普通水、暖、电、照。其中 68 号军研楼局部装饰吊顶。外墙局部铝合金玻璃幕墙。

3、室外配套工程

厂区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分为公共设施配套和工艺要求配套两种。公共设施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区道路、围墙、车棚、各种规格材质供、下水、供暖管道等。工艺生产配套的构筑物包括油槽坑、存酸池等。上述构筑物及辅助建筑绝大多数为钢筋砼或砖混或简易等结构砖混结构。

三、评估过程

(一)清查核实阶段

1、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会同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实物资产逐项进行核实，核实各类建筑的名称、面积、结构型式和竣工时间等，完善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2、核实企业的资产权属，查阅有关证明资产权属的资料，房屋购建合同资料等，核对房屋名称、座落地点、结构类型、建筑面积、使用年限等。

(二)现场勘察阶段

依据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有关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搜集本次评估所需的当地建筑工程定额、材料价格信息、房地产交易资料，各种报刊、杂志、年鉴及房地产交易网上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直接向房地产销售商收集租售房地产实例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评估依据、评估资料，评估人员进行测算、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得出评估结果后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或图纸等资料，进行适当调整计算，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②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

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igma \text{完好分值} / \text{标准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房屋建筑物在后期经过大规模改造维修的，现正常使用，应用已用年限，加权平均，取加权理论成新率。

构筑物、管道沟槽按理论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构）筑物理论成新率低于 30%，现仍然正常使用的，按照 30%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市场比较法

评估人员通过到委估房屋建筑物周边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类似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交易资料，并上网查询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的交易资料。通过分析和整理，选出三个与委估房屋建筑物情况最接近的近期交易案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比调整，计算得出委估房屋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物业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

$$\text{委估物业价格} = \Sigma (\text{比准价格} \times \text{权重})$$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1,691,954.96	25,465,084.00	84,007,690.00	41,060,649.00	17.18	61.2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6,058,546.22	21,043,892.94	74,668,180.00	35,176,141.00	13.03	67.16
固定资产-构筑物	2,034,276.49	1,170,156.32	3,517,950.00	1,717,623.00	72.93	46.79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3,599,132.25	3,251,034.74	5,821,560.00	4,166,885.00	61.75	28.17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71,691,954.96 元，评估原值 84,007,690.00 元，增值率 17.18%；账面净值 25,465,084.00 元，评估净值 41,060,649.00 元，增值率 61.24%。其主要增值的原因为：

(1) 该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多数是六十至八十年代的房屋，企业在 2003 年成立时，依据以 2003 年 6 月的评估报告建账。当时的评估值偏低以及近几年的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的上涨是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另外，近年商品房上涨幅度较大，也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2) 净值增值是原值增值和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综合所致。

六、评估案例

案例 1、16#厂房(科研楼)（评估明细表 5-1-1，第 33 项）

土地使用证号：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2 号，该房屋的房产证中载明的权利人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评估对象概况：

1、房屋建筑特征

16#厂房(科研楼)为四层砖混结构，于 1973 年 9 月竣工，建筑面积 4,121.98m²，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内廊布置，带型砖基础，490mm 砖外墙，240 砖内墙；现浇砼楼面、屋面板，钢筋砼构造柱，每层设钢砼圈梁，现浇楼梯段，平屋面、女儿墙、屋面作防水、保温层。镶板木门，木门套、防盗门、塑钢推拉窗。外墙面砖，内墙抹灰墙面刷乳胶漆或涂料或油漆；地面砼或砼面刷地板漆或防静电地板或复合木地板或地砖或水磨石地坪，天棚局部平级纸面矿棉板吊顶。卫生间全瓷墙面，配套洁具安装，给排水镀锌管明敷，动力，照明线铜芯绝缘线穿管暗敷或明敷。

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基础稳定，结构完好，配套水，电、暖运行正常，楼房正常使用。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造价的计算

依据现场勘察、竣工图纸采用重编预算法，并根据现行装修情况。运用 2004 年甘肃省省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装饰工程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兰州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一季度指导价)》对该房屋进行测算。详见“表 3-3、表 3-4”。

表3-3 建筑工程(土建)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1,609,039.02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370,136.40
3		材料费	[4]+[5]	1,004,886.24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1,002,480.29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2,405.95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234,016.38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1,147,250.11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304,843.92
9		材料费	[10]+[11]	814,737.28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812,786.59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1,950.69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27,668.91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0.0024	461,788.91
14	二	间接费	[(1)]*7.9%	127,114.08
15	三	利润	[(1)]*5.34%	85,922.68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432,414.95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84,391.33
18		材料价差	[19~20]	348,023.62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348,023.62
20		二类材差	[(10)]*0%	
21		机械费调整	[(12)]*0%	
22	五	规费	[23~27]	6,121.21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1)]*0.17%	2,735.37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14~16]+[23~25])*0.15%	3,385.84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14~16]+[22])*3.41%	77,086.87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2,337,698.81

表3-4 建筑工程(装饰)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415,541.52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61,453.99
3		材料费	[4]+[5]	339,222.02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338,409.84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812.18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14,865.51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367,952.70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58,276.05
9		材料费	[10]+[11]	308,802.23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308,062.88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739.35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874.42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0.0024	47,588.82
14	二	间接费	[(2)]*29%	17,821.66
15	三	利润	[(2)]*21%	12,905.34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478,645.52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14,058.25
18		材料价差	[19~20]	464,587.27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464,587.27
20		二类材差	[(10)]*0%	
21		机械费调整	[(12)]*0%	
22	五	规费	[23~27]	2,187.47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2)]*1.3%	798.90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14~16]+[23~25])*0.15%	1,388.57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14~16]+[22])*3.41%	31,614.16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958,715.67

(2) 安装工程造价的计算

安装工程造价包括除土建以外的配套专业工程，主要有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工程等，安装工程造价按占土建及装饰工程的比例，取其工程造价的 14%。

$$\text{安装工程造价} = (2,337,698.81 + 958,715.67) \times 14\%$$

$$= 3,296,414.48 \times 14\% = 461,498.03 \text{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筑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2,337,698.81 + 958,715.67 + 461,498.03$$

$$= 3,757,912.51 \text{ (元)}$$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甘肃省及国家在评估基准日前颁布的其它税费文件及建设期建设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前期工程费计算表见“表 3-5”。

表3-5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建安造价				3,757,912.51
	建筑面积				4,121.98
1	建设单位管理	建安造价	0.98%	36,827.54	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32%	87,183.5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筑面积	2.86%	107,476.3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 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框架：2.6 元/m ² 、 砖混：2.4 元/m ² 、 构筑物：0.14%	9,892.75	甘价服务（2002）253 号
5	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0.19%	7,140.03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6	新型墙体材料专业基金	建筑面积	7 元/m ²	28853.86	甘财综[2003]44 号, 仅限于对民用建筑征收
7	合计			277,374.05	

3、资金成本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7.56%，并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2 年×1/2

$$=(3,757,912.51+277,374.05) \times 7.56\% \times 2 \times 1/2$$

$$=305,067.66 \text{ (元)}$$

4、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3,757,912.51+277,374.05+305,067.66$$

$$=4,340,350.00 \text{ (元)(取整)}$$

(三)成新率计算

1、理论成新率

该房最早是于 197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4 年 12 月进行改造。根据各次改造时间及相应的投入金额，计算其加权平均已使用年限为 23.62 年，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3-6 加权平均已使用年限计算表

历次技改或投入日期	每次技改已用年限	改造金额	A*B	加权平均使用年限
	A	B	C	C/B
Dec-73	34.5	2,967,840.00	102,390,480.00	
Dec-04	3.5	1,567,808.36	5,487,329.26	
Jan-03	5.42	40,845.00	221,379.90	
小计		4,576,493.36	108,099,189.16	23.62

另外该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按 50 年考虑，则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23.80/50) \times 100\% = 52.76\%$$

2、现场勘查成新率

按工程的结构、建筑、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施工质量及维护情况采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成新率。该资产在 2004 年进行过改造，经现场勘查的结果

如下表 3-7 所示:

表3-7 现场勘察成新率表

序号	结构名称	评定依据	标准分	勘察分
一	结构部分:			
1	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稍有不均匀沉降	30	17
2	柱	有足够承载能力	25	13
3	梁	有足够承载能力	20	11
4	板	主体坚实	15	8
5	墙体	墙体基本完好、墙板节点牢固	10	5
	小 计		100	54
二	装修及装饰部分:			
1	屋面	整体面层基本完好, 稍渗漏	30	15
2	门、窗	完好牢固, 开启较为灵活	20	13
3	外墙	整体完好, 局部污损	10	8
4	内墙	完好牢固, 无变形	15	7
5	顶棚	基本完好, 稍有变形	10	7
6	楼面、地面	平整完好	15	7
	小 计		100	57
三	设备部分:			
1	给排水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 稍有滴、漏现象	25	12
2	卫生	各种卫生器具大体完好, 部分零件受损	20	9
3	消防	配套设施基本完备	20	10
4	暖通	无跑、冒、滴、漏现象	25	15
5	电器照明	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牢固, 绝缘良好。	10	6
	小 计		100	52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修正系数+装修装饰部分×修正系数+设备部分×修正系数

$$=54\% \times 0.62 + 57\% \times 0.25 + 52\% \times 0.13$$

$$=54.49\%$$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52.76\% \times 40\% + 54.49\% \times 60\%$$

$$=54\% (\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4,340,350.00 \times 54\%$$

$$=2,343,789.00 \text{ (元)} (\text{取整})$$

案例 2、1#厂房(机械加工厂房) (评估明细表 5-1-1, 第 8 项)

土地使用证号: 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兰房(经全民)产字第 8288 号, 该房屋的房产证中载明的权利人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房产概况

该厂房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建筑面积为 10790.58m², 于 1968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在 2002 年 12 月, 2003 年 1 月, 2007 年 6 月分别对该厂房进行了大规模或局部改造或维修。结构形式主要为单层多跨排架结构, 柱距 6m, 单跨跨度 12m, 檐高 8m。其中生产办公管理区为砖混结构, 层高 3.9m, 两层。

排架结构为钢筋砼独立柱基础、基础梁、柱、屋架、予应力大型屋面板。外墙 490mm 厚, 内 240mm 厚砖围护墙, 其中: 砖混结构带型砖基础, 490mm 砖外墙, 240 砖内墙; 现浇砼楼面、屋面板, 钢筋砼构造柱, 每层设钢砼圈梁, 现浇楼梯段, 平屋面。

该厂房外墙为水泥砂浆抹面刷色浆, 内墙面清水, 面刷涂料, 局部为混合砂浆抹面刷涂料。钢木大门、防盗门、镶板木门、塑钢窗或木窗。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及水磨石地面等, 厂房局部轻钢龙骨矿棉布吊项; 屋面做防水、保温层。室内给排水、照明、动力、消防和采暖配套齐全。

至评估基准日, 该厂房基础沉降均匀, 结构稳定, 使用正常。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造价的计算

依据现场勘察、竣工图纸采用重编预算法, 并根据现行装修情况。运用 2004 年甘肃省省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兰州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一季度指导价)》进行测算。详见“表 3-8、表 3-9”。

表3-8 建筑工程(土建)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5,332,601.32
2		其中: 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1,487,850.67
3		材料费	[4]+[5]	3,295,642.82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3,287,752.21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7,890.61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549,107.83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4,114,460.12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1,240,826.51
9		材料费	[10]+[11]	2,671,792.22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2,665,395.27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6,396.95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201,841.39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0.0024	1,218,141.20
14	二	间接费	[(1)]*7.9%	421,275.50
15	三	利润	[(1)]*5.34%	284,760.91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1,268,335.19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339,133.50
18		材料价差	[19~20]	929,201.69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929,201.69
20		二类材差	[(10)]*0%	
21		机械费调整	[(12)]*0%	
22	五	规费	[23~27]	20,039.48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1)]*0.17%	9,065.42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14~16]+[23~25)]*0.15%	10,974.06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14~16]+[22)]*3.41%	249,851.12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7,576,863.52

表3-9 建筑工程（装饰）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532,271.60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62,003.96
3		材料费	[4]+[5]	466,153.58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465,037.49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1,116.09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4,114.06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491,960.72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56,596.24
9		材料费	[10]+[11]	432,700.06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431,664.07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1,035.99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2,664.42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0.0024	40,310.88
14	二	间接费	[(2)]*29%	17,981.15
15	三	利润	[(2)]*21%	13,020.83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558,615.68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14,136.01
18		材料价差	[19~20]	544,479.67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544,479.67
20		二类材差	[(10)]*0%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21		机械费调整	$[(12)] \times 0\%$	
22	五	规费	$[23 \sim 27]$	2,490.09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2)] \times 1.3\%$	806.05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 + [14 \sim 16] + [23 \sim 25] \times 0.15\%$	1,684.04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 + [14 \sim 16] + [22] \times 3.41\%$	38,341.34
29	七	工程造价	$[1] + [14 \sim 16] + [22] + [28]$	1,162,720.69

(2) 安装工程造价的计算

安装工程造价包括除土建以外的配套专业工程，主要有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工程等，按照安装工程造价占土建及装饰工程比例测算为建筑工程造价的11.1%。

$$\text{安装工程造价} = (7,576,863.52 + 1,162,720.69) \times 11.1\%$$

$$= 8,739,584.21 \times 11.1\% = 970,093.85 \text{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价=建筑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7,576,863.52 + 1,162,720.69 + 970,093.85$$

$$= 9,709,678.06 \text{ (元)}$$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甘肃省及国家在评估基准日前颁布的其它税费文件及建设期建设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前期工程费计算表见“表 3-10”。

表3-10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建安造价				9,709,678.06
	建筑面积				10,790.58
1	建设单位管理	建安造价	0.98%	95,154.84	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32%	225,264.5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筑面积	2.86%	277,696.79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 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框架：2.6 元/m ² 、 砖混：2.4 元/m ² 、 构筑物：0.14%	28,055.51	甘价服务（2002）253 号
5	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0.19%	18,448.39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
6	新型墙体材料专业基金	建筑面积	7 元/m ²	75534.06	甘财综[2003]44 号，仅限于对民用建筑征收
7	合计			720,154.12	

3、资金成本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7.56%，并假

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2 年
×1/2

$$=(9,709,678.06+720,154.12) \times 7.56\% \times 2 \times 1/2$$

$$=788,495.31 \text{ (元)}$$

4、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9,709,678.06+720,154.12+ 788,495.31$$

$$=11,218,330.00 \text{ (取整)}$$

(三)成新率计算

1、理论成新率

该房最早是于 196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2003 年 1 月，2007 年 6 月进行修理改造。根据各次改造时间及相应的投入金额，计算其加权平均已使用年限为 31.11 年，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3-11 加权平均已使用年限计算表

历次技改或投入日期	每次技改已用年限	改造金额	A*B	加权平均使用年限
	A	B	C	C/B
1968-12	39.50	4,000,000.00	158,000,000.00	
1968-12	39.50	2,256,500.00	89,131,750.00	
1968-12	39.50	900,000.00	35,550,000.00	
1968-12	39.50	900,000.00	35,550,000.00	
1981-12	26.50	292,000.00	7,738,000.00	
2002-12	5.50	3,800.00	20,900.00	
2002-12	5.50	83,480.00	459,140.00	
2002-12	5.50	6,528.00	35,904.00	
2002-12	5.50	968,453.44	5,326,493.92	
2003-01	5.42	720,496.55	3,905,091.30	
2007-06	1.00	680,706.00	680,706.00	
小计		10,811,963.99	336,397,985.22	31.11

另外该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按 50 年考虑，则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1-31.11/50) \times 100\% = 37.78\%$$

2、现场勘查成新率、

按工程的结构、建筑、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施工质量及维护情况采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成新率。经现场勘查的结果如下表 3-12 所示：

表3-12 现场勘察成新率表

序号	结构名称	评定依据	标准分	勘察分
一	结构部分：			
1	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稍有不均匀沉降	30	11
2	柱	有足够承载能力	25	8
3	梁	有足够承载能力	20	8
4	板	主体坚实	15	6
5	墙体	墙体基本完好、墙板节点牢固,局部分化剥落	10	4
	小 计		100	37
二	装修及装饰部分：			
1	屋面	整体面层基本完好,稍渗漏	30	11
2	门、窗	较为完好,开启较为灵活	20	8
3	外墙	整体完好,局部污损	10	4
4	内墙	局部剥落,污渍	15	5
5	顶棚	基本完好,稍有变形	10	3
6	楼面、地面	有裂纹,空鼓	15	6
	小 计		100	37
三	设备部分：			
1	给排水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稍有滴、漏现象	25	10
2	卫生	各种卫生器具大体完好,部分零件受损	5	2
3	消防	配套设施基本完备	20	7
4	暖通	无跑、冒、滴、漏现象	30	10
5	电器照明	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绝缘良好。	20	8
	小 计		100	37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修正系数+装修装饰部分×修正系数+设备部分×修正系数

$$=37\% \times 0.78 + 37\% \times 0.12 + 41\% \times 0.1$$

$$=37.00\%$$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37.78\% \times 40\% + 37.00\% \times 60\%$$

$$=37\%(\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1,218,330.00 \times 37\%$$

$$=4,150,782.00 \text{ (元)}$$

案例3 68号军研楼（评估明细表5-1-1，第69项）

土地使用证号：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第 8707 号，证载面积为 3428.31 平方米，剩余 327.05 平方米未能办理房产证。

(一)房产概况

68 号军研楼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为四层框架结构楼房，首层层高 3.9 m，其余层的层高 3.6 m，建筑面积为 3755.36 m²，其中 1-3 层证载面积为 2838.18 平方米，4 层证载面积为 590.13 平方米，4 层剩余的 327.05 平方米未能办理房产证。于 2000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该工程基础采用现浇钢筋砼独立基础，上部钢筋砼梁、板、柱，240mm 红砖分格围护，屋面做防水、保温层。外墙面砖，局部铝合金玻璃幕墙；内墙天棚面涂料，局部装饰吊顶；门窗主要为防盗门、仿实木门、地弹门、旋转门、推拉钢窗；地面主要为水磨石局部地砖或复合木地板。中挡卫生洁具，室内给排水、照明、采暖配套齐全。

至评估基准日，该楼房基础沉降均匀，结构稳定，使用正常。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造价的计算

依据竣工结算资料，采用预算调整法，并根据现行装修情况，运用 2004 年甘肃省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兰州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一季度指导价格）》进行测算。详见“表 3-13、表 3-14”。

表3-13 建筑工程（土建）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1,542,538.10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335,481.59
3		材料费	[4]+[5]	1,137,024.93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1,134,302.60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2,722.33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70,031.59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1,179,124.41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248,601.34
9		材料费	[10]+[11]	899,183.44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897,030.57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2,152.87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31,339.63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times 0.0024$	363,413.69
14	二	间接费	$[(1)] \times 6.2\%$	95,637.36
15	三	利润	$[(1)] \times 2.77\%$	42,728.31
16	四	价差调整	$[17 \sim 18] + [21]$	278,199.53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76,458.65
18		材料价差	$[19 \sim 20]$	201,740.88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201,740.88
20		二类材差	$[(10)] \times 0\%$	
21		机械费调整	$[(12)] \times 0\%$	
22	五	规费	$[23 \sim 27]$	5,564.90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1)] \times 0.17\%$	2,622.31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 + [14 \sim 16] + [23 \sim 25)] \times 0.15\%$	2,942.59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 + [14 \sim 16] + [22]] \times 3.41\%$	66,995.19
29	七	工程造价	$[1] + [14 \sim 16] + [22] + [28]$	2,031,663.39

表3-14 建筑工程（装饰）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 + [13]$	498,927.52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66,288.42
3		材料费	$[4] + [5]$	429,637.32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428,608.66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 \times 0.24\%$	1,028.66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3,001.78
7	(一)	直接工程费	$[8 \sim 9] + [12]$	456,773.78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60,880.70
9		材料费	$[10] + [11]$	394,340.94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393,396.79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 \times 0.24\%$	944.15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1,552.14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times 0.0024$	42,153.74
14	二	间接费	$[(2)] \times 29\%$	19,223.64
15	三	利润	$[(2)] \times 21\%$	13,920.57
16	四	价差调整	$[17 \sim 18] + [21]$	207,977.84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15,113.92
18		材料价差	$[19 \sim 20]$	192,863.92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192,863.92
20		二类材差	$[(10)] \times 0\%$	
21		机械费调整	$[(12)] \times 0\%$	
22	五	规费	$[23 \sim 27]$	1,973.12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2)] \times 1.3\%$	861.75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 + [14 \sim 16] + [23 \sim 25)] \times 0.15\%$	1,111.37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 + [14 \sim 16] + [22]] \times 3.41\%$	25,302.97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767,325.66

(2) 安装工程造价的计算

安装工程造价包括除土建以外的配套专业工程，主要有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工程等，按照安装工程造价占土建和装饰工程比例测算为建筑工程造价的13.1%。

$$\text{安装工程造价} = (2,031,663.39 + 767,325.66) \times 13.1\%$$

$$= 2,798,989.05 \times 13.1\% = 366,667.57 \text{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价=建筑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2,031,663.39 + 767,325.66 + 366,667.57$$

$$= 3,165,656.62 \text{ (元)}$$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甘肃省及国家在评估基准日前颁布的其它税费文件及建设期建设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前期工程费计算表见“表 3-15”。

表3-15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建安造价				3,165,656.62
	建筑面积				3,755.36
1	建设单位管理	建安造价	0.98%	31,023.43	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32%	73,443.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筑面积	2.86%	90,537.78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框架: 2.6 元/m ² 、 砖混: 2.4 元/m ² 、 构筑物: 0.14%	9,763.94	甘价服务(2002)253号
5	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0.19%	6,014.75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6	新型墙体材料专业基金	建筑面积	7 元/m ²	26287.52	甘财综[2003]44号, 仅限于对民用建筑征收
7	合计			237,070.65	

3、资金成本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7.56%，并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2 \text{ 年} \times 1/2$$

$$= (3,165,656.62 + 237,070.65) \times 7.56\% \times 2 \times 1/2 = 257,246.18 \text{ (元)}$$

4、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3,165,656.62+237,070.65+257,246.18$$

$$=3,659,970.00 \text{ (元)(取整)}$$

(三)成新率计算

1、理论成新率

该房产 2000 年 12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 7.5 年，经济寿命年限 60 年，依据公式计算理论成新率。

$$\text{理论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60-7.5)/60\times 100\%=87.5\%$$

2、现场勘查成新率、

按工程的结构、建筑、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施工质量及维护情况采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成新率。经现场勘查的结果如下表 3-16 所示：

表3-16 现场勘查成新率表

序号	结构名称	评 定 依 据	标准分	勘察分
一	结构部分：			
1	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	30	27
2	柱	有足够承载能力	25	22
3	梁	有足够承载能力	20	17
4	板	主体坚实	15	14
5	墙体	墙体基本完好、墙板节点牢固	10	9
	小 计		100	89
二	装修及装饰部分：			
1	屋面	整体面层基本完好，无渗漏	30	27
2	门、窗	完好牢固，开启较为灵活	20	17
3	外墙	整体完好，局部污损	10	9
4	内墙	整体完好，局部污损	15	13
5	顶棚	基本完好，稍有变形	10	9
6	楼面、地面	平整完好	15	13
	小 计		100	88
三	设备部分：			
1	给排水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稍有滴、漏现象	25	22
2	卫生	各种卫生器具基本完好	25	22
3	消防	配套设施基本完备	5	4
4	暖通	无跑、冒、滴、漏现象	30	27
5	电器照明	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牢固，	15	13

序号	结构名称	评 定 依 据	标准分	勘察分
		绝缘良好。		
	小 计		100	88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修正系数+装修装饰部分×修正系数+设备部分×修正系数

$$=89%\times 0.64+88%\times 0.24+88%\times 0.12$$

$$=88.64\%$$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87.50%\times 40\%+88.64%\times 60\%$$

$$=88\%(\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3,659,970.00\times 88\%$$

$$=3,220,774.00 \quad (\text{元})$$

案例 4 生产厂区道路（评估明细表 5-1-2，第 6 项）

账面原值：413,205.86 元 账面净值：12,396.18 元

土地使用证号：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一)概况

生产区道路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于 1959 年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9600 m²，采用原土机械碾压，垫层用石灰、粉煤灰、土拌合，厚度 20cm 压实，再铺砂垫层 厚度 5cm，面层为砼，厚 200cm，设有伸缩缝。

至评估基准日，生产区道路使用正常。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造价的计算

依据现场勘察，了解，采用概算调整法，运用 2001 年甘肃省省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市政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兰州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

一季度指导价格》进行工程造价的测算。详见“表 5-17”。

表3-17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1,031,631.72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130,941.32
3		材料费	[4]+[5]	879,918.84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877,812.09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2,106.75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20,771.56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964,179.48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130,941.32
9		材料费	[10]+[11]	812,466.60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810,521.35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1,945.25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20,771.56
13	(二)	措施费	组织措施费+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0.0024	67,452.24
14	二	间接费	[(1)]*6.2%	63,961.17
15	三	利润	[(1)]*2.77%	28,576.20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42,684.26
17		人工费调整	人工表价差合计	
18		材料价差	[19~20]	42,684.26
19		其中：一类材差	材料表价差合计	42,684.26
20		二类材差	[(10)]*0%	
21		机械费调整	[(12)]*0%	
22	五	规费	[23~27]	3,506.68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1)]*0.17%	1,753.77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14~16]+[23~25])*0.15%	1,752.91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14~16]+[22])*3.41%	39,909.28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1,210,269.31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甘肃省及国家在评估基准日前颁布的其它税费文件及建设期建设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前期工程费计算表见“表 3-18”。

表3-18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建安造价				1,210,269.31
	建筑面积				9600
1	建设单位管理	建安造价	0.98%	11,860.64	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32%	28,078.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面积	2.86%	34,613.7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费				10 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框架: 2.6 元/m ² 、 砖混: 2.4 元/m ² 构筑物: 0.14%	1,694.38	甘价服务(2002) 253 号
5	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0.19%	2,299.51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6	新型墙体材料专业基金	建筑面积	7 元/m ²		甘财综[2003]44 号, 仅限于对民用建筑征收

3、资金成本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建成投产的周期为 2 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7.56%，并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项目整体投产工期计故取贷款利率为 7.56%。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2 年×1/2

$$=(1,210,269.31 + 78,546.48) \times 7.56\% \times 2 \times 1/2$$

$$=97,434.47 \text{ (元)}$$

4、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210,269.31 + 78,546.48 + 97,434.47$$

$$=1,386,250.00 \text{ (元)(取整)}$$

(三)成新率计算

1、构筑物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

生产区道路于 1958 年建成投入使用，已使用 48.50 年，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20 年，已超过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理论成新率低于 30%，现仍然正常使用的，按照 30%确定综合成新率。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单价×管道长度×综合成新率

$$=1,386,250.00 \times 30\%$$

$$=415,875.00 \text{ (取整)}$$

案例 5、厂区采暖工程（评估明细表 5-1-3，第 13 项）

账面原值：1,732,227.17 元 账面净值：1,655,370.57 元

土地使用证号：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一)管道概况

管道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于 2007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结构形式为埋地式供暖管道。埋置地下约 1.8m 深，管沟底为砂垫层，原土回填夯实，面层为砂。设砖砌矩形、圆形阀门井、伸缩节井，检查井、阀门等。

供暖管网采用无缝钢管，规格 $\phi 45 \times 4-245 \times 8$ 不等，总长 2,489 m，焊接连接，岩外套聚氨脂保温管，规格为 $\phi 50-250$ mm，用聚乙烯连接套管。

至评估基准日，埋地式供暖管道使用正常。

(二)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造价的计算

依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采用预算调整法，运用 2004 年甘肃省建设厅颁发的《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兰州建设工程造价指南（2008 年第一季度指导价格）》测算。详见“表 3-19”。

表3-19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表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办法	金额(元)
1	一	直接费	[7]+[13]	1,357,076.32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技术措施费人工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人工费	150,823.21
3		材料费	[4]+[5]+ZCF+SBF	1,147,025.50
4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	1,144,279.23
5		检验、试验测定费	[(4)]*0.24%	2,746.27
6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技术措施费机械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机械费	59,227.61
7	(一)	直接工程费	[8~9]+[12]	1,281,804.77
8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150,823.21
9		材料费	[10]+[11]+ZCF+SBF	1,071,753.95
10		材料直接费	材料费合计	1,069,187.90
11		检验、试验测定费	[(10)]*0.24%	2,566.05
12		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59,227.61
13	(二)	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费合计+施工措施项目材料费)*0.0024	75,271.55
14	二	间接费	[(2)]*47%	70,886.91
15	三	利润	[(2)]*32%	48,263.43
16	四	价差调整	[17~18]+[21]	
17		人工费调整	[(8)]*0%	
18		材料价差	[19~20]	
19		其中：一类材差	C_ZCB_JC	
20		二类材差	[(10)]*0%	
21		机械费调整	[(12)]*0%	
22	五	规费	[23~27]	4,238.40

行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23	1	劳动保险基金	[(2)]*1.34%	2,021.03
24	2	住房公积金		
25	3	工程排污费		
26	4	工程定额测定费	[(1)+[14~16]+[23~25]]*0.15%	2,217.37
27	5	危险作业以外伤害保险		
28	六	税金	[(1)+[14~16]+[22]]*3.41%	50,483.86
29	七	工程造价	[1]+[14~16]+[22]+[28]	1,530,948.92

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甘肃省及国家在评估基准日前颁布的其它税费文件及建设期建设单位所支付的费用。前期工程费计算表见“表 3-20”。

表3-20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算标准	金额	依据
	建安造价				1,530,948.92
1	建设单位管理	建安造价	0.98%	15,003.30	财建[2002]39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32%	35,518.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筑面积	2.86%	43,785.14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 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建筑面积	框架: 2.6 元/m ² 、砖混: 2.4 元/m ² 、构筑物: 0.14%	2,143.33	甘价服务(2002) 253 号
5	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0.19%	2,908.80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6	新型墙体材料专业基金	建筑面积	7 元/m ²		甘财综[2003]44 号, 仅限于对民用建筑征收
7	合计			99,358.58	

3、资金成本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建成投产的合理工期按 2 年考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 7.56%，并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则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2 年×1/2

$$=(1,530,948.92 + 99,358.58) \times 7.56\% \times 2 \times 1/2$$

$$=123,251.25 \text{ (元)}$$

4、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530,948.92 + 99,358.58 + 123,251.25$$

$$=1,753,560.00 \text{ (元)(取整)}$$

(三)成新率计算

1、构筑物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

供暖管道已使用 0.68 年，经济寿命年限 30 年，依据公式计算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0-0.68)/30\times 100\%$$

$$=98\%(\text{取整})$$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753,560.00\times 98\%$$

$$=1,718,489.00(\text{取整})$$

案例 6、大学生公寓（表 5-1-1 序号 80）

账面原值：179,772.93 元

账面净值：179,772.93 元

建筑面积 104.68m²

1、评估对象概况

（1）建筑物周边基本情况

该房屋座落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3 号万欣家花园 98 栋-2-603 号，小区南临万新路、东临规划路、西、北临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交通较为便利，该区域主要为工业生产厂区和职工住宅区。

（2）房屋建筑特征

该楼 2006 年建成，框架结构，11 层，该建筑 240mm 厚红砖分格围护，外墙涂料；塑钢窗；室内防盗门、木镶板门，地面普通地砖；该楼水、电、天然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等配套齐全。

（3）房地产权属状况

该房屋还未取得房产证，在本次评估现场工作期间，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兰州市安宁区及该房周边房地产售信息，经比较选择建筑规模、结构、用途、地理位置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实例 A:

安宁新安小区，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15 层框架结构房，2007 年建

成,实例 A 位于该楼 15 层,该楼外墙面饰面砖,塑钢窗;该房室内墙面刷涂料,装防盗门、木镶板门。普通地砖地面、一般卫生洁具;该楼水、电、天然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等配套齐全。

该房产层高 3.0m,面积 99.2m²,二室二厅。该楼所用地为住宅三类地,周围有公共绿地,小商场、学校等配套设施。

实例 B:

保宁嘉苑: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9 层框架结构,2005 年建成,实例 B 位于该楼 5 层,该楼外墙面饰面砖,塑钢窗;该房室内墙面刷涂料,装防盗门、装饰仿实木门。普通地砖地面、一般卫生洁具;该楼水、电、天然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等配套齐全。

该房产层高 3.0m,面积 116m²,二室二厅。该楼用地为住宅三类地,周围有公共绿地,商场、学校等配套设施等配套齐全。

实例 C:

安宁水挂庄: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滨河北路,7 层框架结构,2004 年建成,实例 C 位于该楼 4 层,该楼外墙面饰面砖,塑钢窗;该房室内墙面刷涂料,装防盗门、装饰仿实木门。普通地砖地面、一般卫生洁具;该楼水、电、天然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等配套齐全。

该房产层高 3m,面积 105.6m²,二室二厅。该楼用地为住宅三类地,周围有公共绿地,商场、学校等配套设施。

详见可比实例情况表 3-21、表 3-20、表 3-23。

表3-21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因 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位 置			万新路万欣家花园 98 栋 -2-603	安宁新安小区	保宁嘉苑	安宁水挂庄
交易价格（元/m2）			待估	3020	3190	3050
交易时间			2008-5-31	2008-5-31	2008-5-31	2008-5-31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	区 域 级 别		住宅三级	住宅三级	住宅三级	住宅三级
	基础设施	电力、供水、排水、煤气、通讯、供暖系统及保证率	电力、供水、排水、煤气、通讯、供暖系统齐全，能保证供给	电力、供水、排水、煤气、通讯、供暖系统齐全，能保证供给	电力、供水、排水、煤气、通讯、供暖系统齐全，能保证供给	电力、供水、排水、煤气、通讯、供暖系统齐全，能保证供给
	交通便捷程度	交通主（次）干道数量、级别	次干 1 条：万新路,双向单车道	主干 1 条：安宁西路,双向 2 车道	主干 1 条：安宁东路双向 2 车道	主干 1 条：滨河北路双向三车道
		与主干道通达程度	临次道	临干道	临干道	临干道
		附近车站客流量	有公交车,不太便利,	有多路公交车	有多路公交车	有多路公交车

因 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繁华程度	商业繁华度	工厂住宅小区 商业配套，商业 繁华较差	住宅小区商业 配套，商业 繁华较好	住宅小区商业 配套，商业 繁华较好	住宅小区商业 配套，商业 繁华较好
个别因素	房屋状况	楼龄	2 年	1 年	3 年	4 年
		层高	3 米	3 米	3 米	3 米
		面积	104.68 平方米	99.2 平方米	116 平方米	105.6 平方米
		设施、设备	水电气供暖闭 路	水电气供暖闭 路	水电气供暖闭 路	水电气供暖闭 路
		装修情况	简装	毛坯	简装	简装
		建筑结构	框架	框架	框架	框架
		朝向	南北	东西	南北	南北
		层数	总 11 层第 6 层	总 15 层第 15 层	总 9 层第 5 层	总 7 层第 4 层
		使用率	1	1	1	1
		建筑质量	优	优	优	优

表3-22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因 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位 置			万新路万欣 家花园 98 栋 -2-603	安宁新安 小区	保宁嘉苑	安宁水挂庄
交易价格（元/m ² ）			待估	3020	3190	305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区 域 级 别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	电力、供水、排水、煤 气、通讯、供暖系统及 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 度	交通主（次）干道数量、 级别	100	102	102	102
		与主干道通达程度	100	102	102	102
		附近车站客流量	100	102	102	102
	繁华程度	商业繁华度	100	102	102	102
个别因素	房屋状况	楼龄	100	102	98	96
		层高	100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00	100	100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装修情况	100	98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朝向	100	98	100	100
		层数	100	98	100	100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建筑质量	100	100	100	100

表3-23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因 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位 置	万新路万欣 家花园 98 栋 -2-603	安宁新安 小区	保宁嘉苑	安宁水挂庄

因 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价格（元/m²）			待估	3020	3190	3050
交易时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因素	区 域 级 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础设 施	电力、供水、排水、 煤气、通讯、供暖系 统及保证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便 捷程度	交通主（次）干道数 量、级别	1.0000	0.9804	0.9804	0.9804
		与主干道通达程度	1.0000	0.9804	0.9804	0.9804
		附近车站客流量	1.0000	0.9804	0.9804	0.9804
	繁华程 度	商业繁华度	1.0000	0.9804	0.9804	0.9804
个别因素	房屋状 况	楼龄	1.0000	0.9804	1.0204	1.0417
		层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面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施、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装修情况	1.0000	1.0204	1.0000	1.0000
		建筑结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朝向	1.0000	1.0204	1.0000	1.0000
		层数	1.0000	1.0204	1.0000	1.0000
		使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筑质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比准单价				2,848.16	3,007.28	2,935.32
待估物业比准价格=			(案例 A 比准价+案例 B 比准价+案例 C 比准价) /3			
		=	2,930.00			

评估单价 = (实例 A 比准价格 + 实例 A 比准价格 + 实例 A 比准价格) /3

=2,930.00 元

3、评估结果

待估房产评估值 = 评估单价 × 建筑面积

评估值 = 2,930.00 × 104.68

= 306,710.00 元（取整）

第四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机器设备账面构成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73	96,524,601.31	62,553,370.1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34	6,135,864.16	4,379,974.4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5	9,666,516.88	6,301,930.07
合 计		112,326,982.35	73,235,274.70

二、设备概况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航空电动机构的机械加工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可划分为锻铸类设备、冲压类设备、金属切削类设备、热处理类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其他辅助设备等，分布在该公司锻铸分厂、冲压分厂、精密加工分厂、齿轮分厂、表面处理公厂、热处理分厂、塑胶分厂及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等各分厂部门内。

锻铸类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加热炉（中频感应炉、燃油加热炉、井式电阻炉等）、压铸机、双盘摩擦压力机等设备；冲压类设备主要包括开式可倾压力机、立式金属挤压机、四柱液压机、板料折弯机、剪板机等；金属切削类设备主要包括车削中心、立式加工中心、万能螺纹磨床、四轴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坐标镗床，以及各类普通的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热处理类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井式回火电阻炉、台车式电阻炉、淬火机床等设备；检验试验设备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振动试验台、试验用的电气操纵箱、负荷台、力矩试验台以及各种检验试验用的仪器仪表等；运输设备包括生产使用的载重汽车、叉车、电瓶车以及公司本部使用的轿车和面包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为公司本部和各分厂、车间使用。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能保证落实，大多数设备维护较好、设备的改造修理等工作运转正常，设备总体技术状况较好。

三、评估程序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一)对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阅、分析，并与财务账目核

对，查阅设备的相关技术档案、采购合同等资料。

(二)听取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对设备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士的协同下，对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和逐一核对，对重大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勘察，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三)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设备档案，并向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类资产的维护、大修和使用情况。

(四)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五)根据设备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及设备状况，确定设备类资产成新率。

(六)对重点设备进行专项调研，根据现场调研查询、阅读检修记录和设备档案，与有关人员及设备的技术等级、功能状况进行鉴定，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七)计算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国产设备的购置价的确定：对国产机器设备的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0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的确定：主要通过向生产国或代理商进行调查询价、以及查阅进口设备购置合同、海关报关单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等，综合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再考虑海外运输费、海运保险费、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进口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商检费等确定。对无法询到购置价的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的重置全价进行比较，考虑技术性、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2$$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对市场已无相应型号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二)车辆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汽车购置价} +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

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三)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技术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存在二手市场交易的设备(车辆)，以设备(车辆)二手市场价作为其评估值。对报废车辆采用当地报废车辆回收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五、评估结论

(一)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2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6,524,601.31	62,553,370.14	110,720,850.00	69,443,997.00	14,196,248.69	6,890,626.86	14.71	11.02
运输设备	6,135,864.16	4,379,974.49	5,272,500.00	4,120,177.00	-863,364.16	-259,797.49	-14.07	-5.93
电子设备	9,666,516.88	6,301,930.07	7,442,550.00	6,703,828.00	-2,223,966.88	401,897.93	-23.01	6.38
设备类合计	112,326,982.35	73,233,245.12	123,435,900.00	80,268,002.00	11,108,917.65	7,032,727.31	9.89	9.60

(二)设备类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7,032,727.31 元，增值率 9.60%。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增值、运输设备减值综合引起。具体原因为：

1、机器设备：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有相当一部是企业于六十至八十年代购建的设备，企业在 2003 年成立时，依据以 2003 年 6 月的评估报告建账。当时的评估值偏低，且该部分设备经过多年的折旧，于评估基准日其账面净值均较低。但企业注重设备的修理改造和日常的维护保养，于现场清查日，该部分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另外近年机器设备市场价格有所上张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2、车辆：近年车辆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

3、电子设备：近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原值减值，另外本次对电子设备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电子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六、评估案例

案例 1：SA7520 万能螺纹磨床 (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5-2-1 序号 683)

(1) 设备概况

SA7520 万能螺纹磨床由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企业于 2005 年 5 月购入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是该公司航空电动机构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调整后账面原值 751,100.00 元，净值 500,573.28 元。

SA7520 型万能螺纹磨床主要用来完成精密丝杆、塞规、环规、滚珠丝杆、滚珠螺母和其它具有内、外圆柱，圆锥螺纹工件的螺纹加工，以及丝锥、滚刀、螺纹铣刀等的铲磨，并可磨削滚轮、圆螺纹梳刀等的环形槽。该设备还配备特殊附件，可用以磨削阿基米德蜗杆，法向直廓蜗杆，渐开线蜗杆、直齿条，斜齿条，搓丝板等。适用于机器制造厂的工具车间，也可用于生产车间。该设备除上述用途和特性外还具有：自动周期进给，砂轮修整后的自动补偿，工件的圆周分度，工作台的轴向分度及单向或双向行程，半自动磨削循环。

该设备由控制系统、床身、工作台、砂轮架、铲磨机构、螺距累积误差校正机构、传动系统、润滑系统等部分构成，其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表4-3 SA7520 万能螺纹磨床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最大工件直径×最大工件长度			mm	φ200×750
2	顶尖距			mm	750
3	中心高			mm	120
4	可磨外螺纹直径	单线砂轮	mm	2~200	
		多线砂轮	mm	4~200	
5	可磨内螺纹直径	最小	mm	25	
		最大	mm	125	
6	可磨螺纹外螺纹长度	单线砂轮	mm	500	
		多线砂轮	mm	460	
7	磨内螺纹最大长度			mm	125
8	可磨外螺纹导程	公制螺纹	单线砂轮	mm	0.25~24
			多线砂轮	mm	1~6
		英制螺纹	最小	牙/吋	2
			最大	牙/吋	28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模制螺纹	最小	π	0.3
		最大	π	20
9	可磨内螺纹导程		mm	0.5~6
10	最大安装直径	外螺纹	mm	210
		内螺纹	mm	160
11	加工工件最大重量		Kg	50
12	可磨圆弧螺纹最大圆弧半径		mm	10
13	可磨螺纹齿形半角			3~45°
14	可磨螺纹最大锥角			1:5
15	可磨螺纹头数		头	1、2、3、4、5、6、10、12、15、20、30、60
16	最大铲磨量		mm	3
17	铲磨槽数		槽	2、3、4、5、6、7、8、9、10、12、14、15、16、18
18	机床电机总功率		KW	7.948
19	工作台最大行程		mm	500
20	砂轮架横向移动量		mm	225
21	砂轮架横向快速移动量		mm	20
22	磨削外螺纹砂轮线速度		m/s	35
23	砂轮主轴转速		rpm	1664、1887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及向相关生产厂家询价，并参考设备的购置合同、《200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考虑报价与成交价的差异等，综合确定该设备基准日附近购置价为 668,700.00 元/台。

②运杂费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的特点、重量，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国内运杂费率取 5%。则

国内运杂费=购置价×国内运杂费率

$$= 668,700.00 \times 5\%$$

$$= 33,435.00 \text{ (元)}$$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的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安装调试费按 2.0%确定。则：

$$\text{安装调试费} = 668,700.00 \times 2.0\%$$

$$= 13,374.00 \text{ (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参考行业惯例确定为6.16%，则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668,700.00 + 33,435.00 + 13,374.00) \times 6.16\%$$

$$= 44,075.35 \text{ (元)}$$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该公司固定资产购建实际情况，合理工期按2.0年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贷款利率7.56%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668,700.00 + 33,435.00 + 13,374.00 + 44,075.35) \times 7.56\% \times 2/2$$

$$= 57,424.58 \text{ (元)}$$

⑥重置全价计算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text{资金成本})$$

$$= 668,700.00 + 33,435.00 + 13,374.00 + 44,075.35 + 57,424.58$$

$$= 817,000.00 \text{ (元)(取整)}$$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寿命年限18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3.08年。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18 - 3.08) / 18 \times 100\%$$

$$= 82.86\%$$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表4-4 现场勘察成新率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状况	标准分	评定分
1	机身	机体强度、刚度满足要求，无变形	30	25
2	冷却、润滑系统	工作正常、无渗漏	20	18
3	传动系统及工作部分	传动平稳，振动、噪音基本正常，工作压力能达到设计要求	30	25
4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工作正常，动作灵敏，控制准确	15	12
5	其他附属	设备维护保养基本正常	5	4
6	合计		100	84

现场勘察成新率 84%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82.86\% \times 40\% + 84\% \times 60\%$$

$$= 83.54 \%$$

取整为 84%。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817,000.00 \times 84\%$$

$$=686,280.00 \text{ 元}$$

案例 2： S20E 数控刀具磨床（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5-2-1 序号 628）

(1) 设备概况

S20E 数控刀具磨床，由德国 FEINMECHANIK MINCHAEL DECKEL GMBH & CO.KG 公司生产制造；企业于 2005 年 8 月开始购建，2007 年 7 月购建完毕投入使用。是该公司精加工分厂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调整后账面原值 3,089,238.46 元，净值 2,981,732.98 元。

该设备配置有 PCNC 控制器、6 轴位砂轮库、直接驱动主轴、电子测量系统、电子手轮、中央润滑系统和标准附件；PCNC 控制器采用 PC 集成 NC 方式，操作系统采用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专业版本，控制面板采用 15.1” TFT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冷却系统采用油基冷却系统，自动排屑；具有开机自动备份机床数据、机床内置自诊断、全自动机内测量、测量系统自动校准等功能。

该设备由床身、控制系统、工作系统、润滑系统、传动系统等部分构成，

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4-5 S20E 数控刀具磨床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基础功率			8KW
2	整机功率			12KW
3	最大加工刀具直径			250mm
4	最大加工刀具长度			500mm
5	最大磨削长度			340mm
6	刀柄锥度			iso50
7	刀具重量			max50kg
8	行程及进给速度	X 轴	磨削行程	340mm
9			进给速度	10m/min
10			分辨率	0.00026mm
11		Y 轴	磨削行程	240mm
12			进给速度	10m/min
13			分辨率	0.00026mm
14		Z 轴	磨削行程	240mm
15			进给速度	10m/min
16			分辨率	0.00026mm
17		A 轴	旋转角度	360°
18			进给速度	120rpm
19			分辨率	<0.00080°
20		C 轴	旋转角度	192°
21			进给速度	20rpm
22			分辨率	<0.00036°
23	机床运动轴	控制轴数		X、Y、Z、A、C
24		联动轴数		5 轴
25		加工轴数		5 轴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由 CIF 价、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企业提供的报关资料，该设备进口属于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全免，在本次评估中未计取以上两项费用。

①CIF 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向代理商进行调查询价，查阅近期同类进口设备购置合同、海关报关单，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综合确定该设备的 CIF 价为 351,900.00 美元。

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08 年 5 月 31 日外汇牌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9472。则基准日该设备 CIF 价(人民币)为：

$$\begin{aligned}
 \text{基准日 CIF 价} &= \text{CIF 价} \times \text{基准日外汇汇率} \\
 &= 351,900.00 \times 6.9472
 \end{aligned}$$

$$=2,444,719.68 \text{ (元)}$$

②银行及其它手续费的确定

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银行财务费按 CIF 价的 0.5% 计取、外贸手续费按 CIF 价的 1.5% 计取、海关商检费按 CIF 价的 0.30% 计取。则

$$\text{银行及其它手续费} = 2,444,719.68 \times (0.5\% + 1.5\% + 0.30\%)$$

$$=56,228.56 \text{ (元)}$$

③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的特点、重量，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国内运杂费率取 1.0% 计。则

$$\text{国内运杂费} = \text{基准日 CIF 价} \times \text{国内运杂费率}$$

$$=2,444,719.68 \times 1.0\%$$

$$=24,447.20 \text{ (元)}$$

④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的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安装调试费按 CIF 价的 2.0% 确定。则：

$$\text{安装调试费} = 2,444,719.68 \times 2.0\%$$

$$=48,894.39 \text{ (元)}$$

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为 6.16%，则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2,444,719.68 + 56,228.56 + 24,447.20 + 48,894.39) \times 6.16\%$$

$$=158,576.25 \text{ (元)}$$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根据该公司固定资产购建实际情况，合理工期按 2.0 年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贷款利率 7.56% 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基准日 CIF 价} + \text{银行及其它手续费} + \text{国内运杂费率}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工期} \times 1/2$$

$$\begin{aligned}
&= (2,444,719.68 + 56,228.56 + 24,447.20 + 48,894.39 + 158,576.25) \\
&\quad \times 7.56\% \times 2.0/2 \\
&= 206,604.68 \text{ (元)}
\end{aligned}$$

⑦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基准日 CIF 价+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
&= 2,444,719.68 + 56,228.56 + 24,447.20 + 48,894.39 + 158,576.25 + 206,604.68 \\
&= 2,939,470.76 \text{ (元)}
\end{aligned}$$

取整为 2,939,500.00 (元)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寿命年限 18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92 年。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18 - 0.92) / 18 \times 100\% \\
&= 94.90\%
\end{aligned}$$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如下表：

表4-6 现场勘察成新率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状况	标准分	评定分
1	机身	机体强度、刚度满足要求，无变形	20	18
2	传动系统	传动平稳，振动、噪音基本正常，工作正常	20	19
3	工作系统	工作系统噪音正常，工作正常，未发现异常现象	15	14
4	控制系统	数据显示正确，指令执行正确，工作正常	20	18
5	电气系统	电机启动正常，运行稳定	20	18
6	其他	设备维护保养基本正常	5	5
	合 计		100	92

现场勘察成新率 92%

③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94.90\% \times 40\% + 92\% \times 60\%
\end{aligned}$$

$$=93.16\%$$

取整为 93%。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939,500.00 \times 93\%$$

$$= 2,733,735.00 \text{ 元}$$

案例 3：开天 M4600 联想台式计算机 (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5-2-3 序号 167)

(1) 设备概况

生产厂家：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06 年 4 月 启用日期：2006 年 4 月

设备型号：开天 M4600

账面原值：8,948.00 元 账面净值：5,333.70 元

主要参数为：

处理器 Intel Pentium(奔腾)4 标称主频(MHz) 3000

处理器缓存 一级缓存：28KB；二级缓存：2048KB

处理器运算位数 64 位 主板芯片组 Intel 848P

系统总线频率 800MHz 配置内存容量(MB) 256

硬盘容量 80GB×2 硬盘速度(rpm) 7200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按其购置价确定。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经过对比分析综合确定该计算机基准日售价为 5,600.00 元，则重置全价取 5,600.00 元。

(3)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

该计算机的经济寿命按为 4 年考虑，该单位于 2006 年 4 月购入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运行 2.17 年，确定年限成新率为：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1 - 2.17 \div 4) \times 100\%$$

$$= 46\% \text{ (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5,600.00 \times 46\% \\ &= 2,576.00 \text{元}\end{aligned}$$

案例 4: SGM7302GS 别克君威小轿车(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5-2-2 序号 14)

(1) 车辆概况

牌照号码: 甘 A77887	型 号: SGM7302GSI
购置日期: 2004 年 9 月	启用日期: 2004 年 9 月
账面原值: 338,000.00 元	账面净值: 233,716.26 元
生产厂家: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参数为：最高时速 200.0km/h，标准排量 2980 cc，最大功率 126/5200 kw/rpm，理论油耗 11.2 升/百公里，变速器型号 4T65-E 电控四速自动变速箱。

（2）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等合理费用等构成。即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

①现行市价：经向汽车销售部门咨询，该车的基准日附近市场销售价格为278,000.00 元(含增值税)

②车辆购置税：取不含增值税车价的 10%

③车牌照及其它费用 300 元

④该车的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278,000.00 + 278,000.00 \div (1+17\%) \times 10\% + 300 \\ &= 302,100.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

①里程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80100 公里, 规定行驶里程 500000 公里, 则:

里程成新率=(1-80100÷500000)×100%=84% (取整)

②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该轿车已使用年限为 3.71 年, 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 则:

年限成新率=(1-3.71÷15)×100%=75% (取整)

③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

=75%

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 该车辆定期进行检测、保养, 整体成新状况与理论成新率相当, 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 故确定该车成新率为 75%。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02,100.00×75%

= 226,575.00元

第五部分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全部为在建土建工程，其账面值 3,112,905.78 元。

二、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精加工厂房改造、4#厂房改造、XX工程、厂区室外地坪工程等。该部分工程中除厂区室外地坪工程正在建设中以外，其余工程在基准日前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三、评估过程

(一) 根据评估目的，制订在建工程评估工作方案；

(二) 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查、鉴定、核实、验证相关资料；

(三) 向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在建工程的内本内容、工程建设期限、工程现状等；

(四) 通过查阅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核实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并到工程现场了解工程进度、状况等，为确定评估方法准备资料；

(五) 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 整理汇总、编写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的三项工程中精加工厂房改造、4#厂房改造均为相应房屋建筑物的改造工程，XX工程反应的费用是已转固资产的工程持摊费用。该三项工程的价值已经在其所对应的资产上体现，因此三项在建工程均评估值为 0。

厂区室外地坪工程为正在建设中，其账面反应的是该工程的工程监理费，无不合理费用，因此本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 评估结果

表5-1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土建工程	3,122,905.78	10,000.00	-99.68
合 计		3,122,905.78	10,000.00	-99.68

(二) 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调整后账面值 3,122,905.78 元，评估值 10,000.00 元，评估减值

3,112,905.78 元，减值率 99.68%。其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委估的三项工程均已完工转固或是相应房屋的改造费用，其价值已在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此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第六部分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描述

1、土地登记状况

估价土地使用权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6 月取得并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投入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经营用地。该宗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估价对象的宗地名称、宗地位置、面积、用途、地号、图号、土地级别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表 6-1。

表6-1 评估对象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来源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级别
02-(04)-32	供应部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里东村 1-3 号	工业	21,037.90	授权经营	国有	兰国用 2004 第 A0406 号	三级
02-(02)-23	西厂区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新路 71 号	工业	141,270.80	授权经营	国有	兰国用 2004 第 A0337 号	三级
02-(04)-36	东厂区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新路 256 号	工业	7,162.40	授权经营	国有	兰国用 2004 第 A0410 号	三级

2、土地权利状况

评估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估价对象来源合法，产权清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表 6-2。

表6-2 评估对象土地权利状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用途	取得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年)	剩余使用期限(年)	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状况
02-(04)-32	供应部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2003-11-12	50.00	45.37	2004-11-5	有
02-(02)-23	西厂区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2003-11-12	50.00	45.37	2004-11-5	有
02-(04)-36	东厂区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2003-11-12	50.00	45.37	2004-11-5	有

3、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上建有综合办公楼、厂房、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宗地 1 建筑面积为 7,411.79 平方米。宗地 2 建筑面积为 64,023.81 平方米，宗地 3 建筑面积为 2,742.1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6-3。

表6-3 估价对象土地利用状况一览表

所在宗地	序号	地上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宗地 1	1	48 号厂房(库房)	砖木	2,737.31
	2	47#厂房(库房)	砖木	1,812.36
	3	55#杂品库(库房)	砖木	1,471.98
	4	62#厂房(库房)	砖木	444.42
	5	供应处值班房	砖木	48.50
	6	54#厂房(库房)	砖混	527.88
	7	毒品库值班室	砖混	53.34
	8	65#库房	砖混	316.00
		合 计		7,411.79
	1	1A 厂房(生产准备厂房)	排架	7,073.00
	2	1#厂房(机械加工厂房)	排架	10,790.58
	3	2#厂房(装配实验厂房)	框架	7,236.17
	4	7#厂房(印刷所)	砖混	444.50
	5	1C 厂房(电动车)	砖混	445.84
	6	22#厂房(资料室)	砖混	579.97
	7	4#厂房(试验厂房)	砖混	3,066.86
	8	2A 厂房(流体实验间)	砖木	303.00
	9	2A 厂房(振动实验间)	砖木	286.06
	10	11#厂房(军品库)	砖混	1,356.61
	11	接待室(厂北门房)	砖混	165.60
	12	16#厂房(科研楼)	砖混	4,121.98
	13	18#厂房(冲压厂房)	排架	2,147.43
	14	17#厂房(装配厂房)	砖混	2,591.00
	15	25#厂房(热处理)	排架	2,965.61
	16	5A 厂房(电焊间)	砖木	700.16
	17	5#厂房(机修及非设厂房)	排架	5,717.59
	18	8#厂房(有色铸造)	排架	3,275.34
	19	8#厂房附属办公楼	砖混	430.00
	20	28#污水处理间	砖混	266.60
	21	3A 厂房(表面处理厂房)	排架	2,870.18
	22	51#、52#铭牌厂房	砖混	463.36
	23	15#厂房(锻造厂房)	排架	1,565.97
	24	3A 库房	砖混	248.04
	25	新建 5#空压站机房	简易	68.00
	26	新建 10#空压站机房	简易	168.00
	27	冲压分厂钢结构库房工程	钢结构	426.00
	28	68 号军研楼	框架	3,755.36

所在宗地	序号	地上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29	1A 厂房车棚	简易	45.00
	30	1#厂房东西面车棚	简易	120.00
	31	25#厂房车棚	简易	100.00
	32	3A 厂房车棚	简易	
	33	17#厂房车棚	简易	180.00
	34	8#厂房车棚	简易	
	35	18#厂房车棚	简易	
	36	5#厂房车棚	简易	50.00
		合 计		64,023.81
宗地 3	1	102#厂房(102A 塑压厂房)	排架	2,062.10
	2	设备库	砖混	680.00
		合 计		2,742.10

二、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1) 资源状况

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兰州市是甘肃省的省会，地处我国西北地区东部，位于东经 102° 30” -104° 30”、北纬 35° 5"-38° 之间。东临甘肃定西地区，西与青海省接壤，北临白银市、南靠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市总面积 1.31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631.6 平方公里。

兰州市现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和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全市总人口 314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207 万人，居住着汉、回、藏、东乡、裕固、撒拉等 38 个民族。

地形和资源：兰州市位于黄土高原边沿地带。全市自南向北由高渐低向中部河谷山川倾斜，平均倾斜度为 0.5~1%；市区逞狭长地带，南北群山对峙，东西黄河穿城而过，蜿蜒百余里。城市依山傍水而建，层峦叠嶂，清奇秀丽，海拔在 1500—2400 米之间。

境内已探明各种矿床 156 处，主要有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和能源矿产等 9 大类、35 个矿种，临近兰州的白银、金昌是我国镍、铅、锌、稀土和铂族贵金属的重要产地。

兰州位于黄河上游水能富集区，河川径流地表水资源总量 384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 9.6 亿立方米。以兰州为中心的黄河上游干流段可建 25 座大中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可达 1500 万千瓦，现已建成的刘家峡、八盘峡、盐锅峡、大峡水电站与邻近地区的其它水电站构成我国最大的水力发电中心之一。

兰州是闻名全国的“瓜果城”。兰州百合，是高级滋补营养品；兰州的玫

瑰花，花大色艳，玫瑰油产量占全国的 80%；兰州的黑瓜子，板大形正，被称为“兰州大片”，畅销海内外；兰州的白兰瓜、黄河蜜，清香溢口，素有“赏景下杭州、品瓜上兰州”的赞誉。

兰州历史悠久，自然风光独特，人文景观丰富，民族风情多姿，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有天下“黄河第一桥”——中山铁桥，有“陇右第一名山”4A 级景区——兴隆山，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吐鲁沟、石佛沟、徐家山，以及五泉山、白塔山等自然风景区。近几年，兰州依据独特的城市环境建设的“百里黄河风情旅游线”，融“丝路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文化”为一体，已逐渐成为兰州特色和代表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景观和旅游热点。

气候状况：兰州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1.2℃，年均降水量 327mm，全年日照时数平均 2446 小时，无霜期 180 天以上，是比较理想的居住和投资创业之地。

（2）土地市场状况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的《土地管理法》，对我国土地尤其是耕地进行了最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在新的《土地管理法》的有效约束下，规范了土地市场，有效地控制了土地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精神，该市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要求，对经营性用地实行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保证了土地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加强了对土地出让市场的管理，使该区土地市场日趋规范，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土地市场的有效控制和供给，房地产业的兴旺发达，土地（特别是耕地）供应总量极其有限。城市建设土地需求量的增加和可供应量的减少，将使城市土地总体地价水平上涨。

（3）经济状况

2007 年兰州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32.8 亿元，增长 12.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收入增幅较大，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 134.1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46.6 亿元，分别增长 26.3%和 40.5%；完成财政支出 83.3 亿元，增长 31.9%，其中市级支出 39.5 亿元，增长 25.4%。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完成工业增加值 267.9 亿元，增长 17.1%；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236.4 亿元，增长 21.2%。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8.6 亿元，增长 20.3%。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7.6 亿元，增长 16.5%。金融运行平稳，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791.1 亿元、1346.6 亿元和 710.5 亿元，分别增长 10.9%、13.3%和 3.3%。节能减排取得初步成效，单

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初步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医药、轻纺、建材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和机械装备工业基地。全市有工业行业 40 多个，产品品种 2 万余种，工业精品 5000 多种。近年来随着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高分子合成材料、生物制药、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很快，已逐渐成为兰州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7 年，兰州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37.2 万吨，油料总产量达到 2.2 万吨，蔬菜总产量达到 163.7 万吨、其中外销 75 万吨。农业无公害产地面积达到 145 万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168 个和 97 户，建成农产品市场 27 个，年交易量 150 万吨。设施农业栽培面积达到 10.4 万亩，完成双垄全膜播种面积 21.1 万亩。20 个新农村市级试点村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步伐加快，引大灌区综合开发和用水结构调整全面启动，完成造林面积 5.8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和集雨节灌面积各 1 万亩，完成小流域治理 36.7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 89.5 平方公里。解决了农村 8.3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建成 5000 个生态家园沼气项目。扶贫开发和社会帮扶力度加大，31 个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明显成效，1.5 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积极向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迈进。

2007 年，兰州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271 元和 3,103 元，分别增长 9.1%和 7.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以内，劳务输转，实现劳务收入 8.6 亿元。城市低保标准五区、三县分别达到 230 元和 173 元，农村低保把年人均收入低于 685 元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部农村人口，城市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市非职工人群。建立了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助制度，为 22.2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发放取暖补助 1682 万元。解决城市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开工建设了 12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为 3000 多户困难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补贴近 600 万元。

2、区域因素

（1）区域概况

安宁区位于兰州市黄河北岸，地处东经 $103^{\circ} 34' \sim 103^{\circ} 47'$ ，北纬 $36^{\circ} 5' \sim 36^{\circ} 10'$ 。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东起九洲台白梁子一线与城关区相接，西至虎头崖与西固区毗邻，南临黄河与七里河区、西固区隔河相望，北依群山与皋兰县接壤。东西长 19.6 公里，南北宽 2.7 至 7 公里，依山面河，由滩地、川地、山地、黄土梁峁沟壑区组成，是丝绸之路必经地之一。是兰州市规划的新城区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市政建设

安宁区根据兰州三版城市总体规划，率先在全市实现现代化、生态化、人

文化，力争打造繁荣、创业、和谐、宜居的“山水城区”，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发展，加快新城区的建设，黄河大桥建成使用，北滨河路等道路拓建完成，使刘沙、安宁西（东）、三滩、北滨河路、世纪大道等形成路网。

（3）基础设施条件

该区域基础设施状况完善，路网较发达，排水、供水、供气、供暖、通讯、供电的保证率较高，有利用区域的发展。

（4）环境条件

环境状况较好，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处于相对稳定态势。

（5）产业集聚度

该区域的工业产业聚集度较高。

（6）规划限制

本区域无特殊规划限制。

3、个别因素

评估对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里东村 1-3 号、万新路 71、256 号。宗地 1 面积 21,037.90 平方米，宗地 2 面积 141,270.80 平方米，宗地 3 面积 7,162.40 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基础设施条件宗地 1、2 宗达到“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供暖、通讯及场地平整），宗地 3 达到“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供暖、通讯及场地平整）。

交通：宗地 1、3 一面临路，宗地 2 两面临路，有厂区道路与外边公路相连，交通较为便捷。

供水：自备抽水泵站，水井，供水保证率 100%。

排水：该区域排水为雨污分流方式，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中，排水通畅。

供电：区域内电源由市政供电，供电保证率 100%。

供气：与市政管网连通，保证率 90-100%。

供热：自备供暖设备，可以满足用热需求。

通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通讯线路畅通。

估价对象的个别条件见表 6-4、表 6-5。

表6-4 估价对象个别因素说明表（一）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工业用地类型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集聚效益	产业关联度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距火车站距离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区域道路级别	区域交通管制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02-(04)-32	供应部	独立工业用地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3KM	较优	一般	稍有限制	生活型次道	一般	较好
02-(02)-23	西厂区	独立工业用地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3KM	优	一般	一般	混合型次道	一般	良好
02-(04)-36	东厂区	独立工业用地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3KM	较优	较完善	一般	混合型次道	一般	较好

表6-5 估价对象个别因素说明表（二）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自然条件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宗地临路条件	宗地长度	宗地宽度	宗地面积	宗地形状	规划土地用途	供水保证度	供电保证度	其它基础设施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02-(04)-32	供应部	良好	较弱	一面临路	一般	一般	较大	近似矩形	工业仓储	100%	100%	较完善	住宅用地
02-(02)-23	西厂区	良好	较弱	二面临路	适中	宽度适中	较大	近似矩形	工业仓储	100%	100%	较完善	工业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02-(04)-36	东厂区	良好	较弱	一面临路	一般	一般	较大	近似矩形	工业仓储	100%	100%	较完善	工业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三、地价内涵

估价对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状况为：委估 3 宗土地证载明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通讯），委估 3 宗地宗地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讯及场地平整）。

根据待估宗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和估价目的，考虑到宗地内的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已计入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为避免资产重复计算，此次评估设定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水平作为待估宗地的土地开发程度。故宗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与用途、法定剩余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四、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在本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总原则上，遵循的评估原则主要有：

1、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时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2、需求与供给原则

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3、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

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4、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因为土地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以要分析土地是否与所处环境协调。因此，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5、最有效使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土地价格是以该地块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6、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

随着我国土地估价业的发展，目前比较实用的宗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由于不适宜的估价方法可能使评估结果产生较大的偏差，因此进行地价评估时，就要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用地类型及所掌握的资料，选择最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使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接近于准确，评估中选择两种较为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以便互相验证，减小误差，确定出合理的价格。

五、评估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1999]433号）；

(7)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9) 甘肃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关于兰州市城市基准地价(修订)的批复”(甘价服务[2003]26 号, 2003 年 1 月 14 日)

(10) 兰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文件。

2、有关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3、其他资料

(1)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2)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六、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 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 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 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位于《兰州市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内, 因此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的地价主要由取得成本构成, 可参考成本逼近法测算。

综上所述, 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 按照替代原则, 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 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成本逼近法: 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七、土地价格评估过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 基准地价成果介绍及内涵

兰州市基准地价是 2003 年经甘肃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关于兰州市城市

基准地价(修订)的批复”，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文件（甘价服务[2003]26号）公布实施。基准地价如下表 6-6。

表6-6 兰州市基准地价表

用途	土地各级别地价（元/m ²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商业	6138	4516	3039	2133	1501	961	549
住宅	3408	2756	2076	1309	762	564	420
工业	984	750	614	534	484	420	365

兰州市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1 日，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级别内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通暖和场地平整），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完整土地使用权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本公式为： $P_s = (P - K_C) \times (1 \pm K_1) \times Y \times D$

式中： P_s ——待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P ——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基准地价

K_1 ——待估宗地区域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Y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期日修正系数

K_C ——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2）确定待估宗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是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根据兰州市城区土地级别图、待估宗地的位置，确定待估宗地为Ⅲ级，Ⅲ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614.00 元/平方米。

（3）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K_C ）

因基准地价设定的宗地外开发程度“七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暖），委估宗地外的实际开发程度为区域“七通”，故无需进行开发程度差异修正。故 $K_C=0$

（4）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 K_1 ）

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表，对照待估宗地的区域及个别条件进行修正。建立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说明、优劣程度及修正系数（ K_1 ）表，具体详见表 6-7 至表 6-11。

表6-7 III级工业用地宗地地价区位因素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

	因素	权重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用地类型	0.06	大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混合区	独立工业用地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0.049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集聚效益	0.07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产业关联度	0.069	强	中	较弱	弱	没有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0.041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距火车站距离	0.059	<4KM	4-7KM	7-10KM	10-13KM	>13KM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0.04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0.08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不完善	不完善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0.04	无限制	稍有限制	一般	较较大限制	强烈限制
	区域道路级别	0.06	交通型主道	交通型次干道	混合型主干道	混合型次干道	生活型干道
	区域交通管制	0.04	无管制	稍有管制	一般	管制较强	强烈管制
个别因素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0.041	良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宗地自然条件	0.042	良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0.022	无	较弱	中等	较强	强
	宗地临路条件	0.038	多面临路	两面临路	一面临路	离路较近	离路较远
	宗地长度	0.03	适中	一般	有一定影响	较长较短	过长过短
	宗地宽度	0.02	宽度适中	稍有影响	一般	较宽或较窄	过宽或过窄
	宗地面积	0.03	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小
	宗地形状	0.02	矩形	近似矩形	有一定影响	不规则	很不规则
	规划土地用途	0.03	工业仓储	公共用地、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供水保证度	0.039	100%	90-100%			
	供电保证度	0.031	100%	90-100%			
	其它基础设施	0.029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不完善	不完善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0.02	工业仓储用地	行政事业用地	住宅用地	旅游园林用地	商业用地

表6-8 III级工业用地因素修正数

	因素	权重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用地类型	0.06	0.0128	0.0640	0.0000	-0.0036	-0.0072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0.049	0.0105	0.0520	0.0000	-0.0030	-0.0059
	集聚效益	0.07	0.0100	0.0050	0.0000	-0.0032	-0.0064
	联业关联度	0.069	0.0098	0.0049	0.0000	-0.0032	-0.0063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0.041	0.0058	0.0029	0.0000	-0.0019	-0.0038
	距火车站距离	0.059	0.0084	0.0042	0.0000	-0.0027	-0.0054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0.04	0.0057	0.0028	0.0000	-0.0018	-0.0037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0.08	0.0114	0.0057	0.0000	-0.0037	-0.0073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0.04	0.0057	0.0028	0.0000	-0.0018	-0.0037
	区域道路级别	0.06	0.0085	0.0043	0.0000	-0.0028	-0.0055
	区域交通管制	0.04	0.0057	0.0028	0.0000	-0.0018	-0.0037

	因素	权重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个别因素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0.041	0.0058	0.0029	0.0000	-0.0019	-0.0038
	宗地自然条件	0.042	0.0060	0.0030	0.0000	-0.0019	-0.0039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0.022	0.0031	0.0016	0.0000	-0.0010	-0.0020
	宗地临路条件	0.038	0.0054	0.0027	0.0000	-0.0017	-0.0035
	宗地长度	0.03	0.0043	0.0021	0.0000	-0.0014	-0.0028
	宗地宽度	0.02	0.0028	0.0014	0.0000	-0.0009	-0.0018
	宗地面积	0.03	0.0043	0.0021	0.0000	-0.0014	-0.0028
	宗地形状	0.02	0.0028	0.0014	0.0000	-0.0009	-0.0018
	规划土地用途	0.03	0.0043	0.0021	0.0000	-0.0014	-0.0028
	供水保证度	0.039	0.0055	0.0028	0.0000	-0.0018	-0.0036
	供电保证度	0.031	0.0044	0.0022	0.0000	-0.0014	-0.0028
	其它基础设施	0.029	0.0041	0.0021	0.0000	-0.0013	-0.0027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0.02	0.0028	0.0014	0.0000	-0.0009	-0.0018

表6-9 委估宗地1 因素条件说明及修正系数判定表

	因素	现状	因素分析	修正分值
区域因素	工业用地类型	独立工业用地	劣	-0.0072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0.0000
	集聚效益	一般	一般	0.0000
	工业关联度	较弱	一般	0.0000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一般	一般	0.0000
	距火车站距离	>13KM	劣	-0.0054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较优	较优	0.0028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一般	一般	0.00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较大限制	较优	0.0028
	区域道路级别	生活型干道	劣	-0.0055
	区域交通管制	一般	一般	0.0000
个别因素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较好	较优	0.0029
	宗地自然条件	良好	优	0.0060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较弱	较优	0.0016
	宗地临路条件	一面临路	一般	0.0000
	宗地长度	一般	较优	0.0021
	宗地宽度	一般	一般	0.0000
	宗地面积	较大	较优	0.0021
	宗地形状	近似矩形	较优	0.0014
	规划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优	0.0043
	供水保证度	100.00%	优	0.0055
	供电保证度	100.00%	优	0.0044
	其它基础设施	较完善	较优	0.0021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住宅用地	一般	0.0000
合计				0.0199

表6-10 委估宗地2 因素条件说明及修正系数判定表

	因素	现状	因素分析	修正分值
区域因素	工业用地类型	独立工业用地	劣	-0.0072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0.0000
	集聚效益	一般	一般	0.0000
	联业关联度	较弱	一般	0.0000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一般	一般	0.0000
	距火车站距离	>13KM	劣	-0.0054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优	较优	0.0057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一般	一般	0.0000

因素	现状	因素分析	修正分值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一般	一般	0.0000
区域道路级别	混合型次干道	较劣	-0.0028
区域交通管制	一般	一般	0.0000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良好	优	0.0058
宗地自然条件	良好	优	0.0060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较弱	较优	0.0016
宗地临路条件	两面临路	较优	0.0027
宗地长度	一般	优	0.0043
宗地宽度	一般	优	0.0028
宗地面积	较大	较优	0.0021
宗地形状	近似矩形	较优	0.0014
规划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优	0.0043
供水保证度	100%	优	0.0055
供电保证度	100%	优	0.0044
其它基础设施	较完善	较优	0.0021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工业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较优	0.0014
合计			0.0347

表6-11 委估宗地 3 因素条件说明及修正系数判定表

因素	现状	因素分析	修正分值
工业区用地类型	独立工业用地	劣	-0.0072
城市内部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0.0000
集聚效益	一般	一般	0.0000
联业关联度	较弱	一般	0.0000
工厂与原料地、市场配合	一般	一般	0.0000
距火车站距离	>13KM	劣	-0.0054
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较优	较优	0.0028
区域基本设施完善度	较完善	较优	0.0057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一般	一般	0.0000
区域道路级别	混合型次干道	较劣	-0.0028
区域交通管制	一般	一般	0.0000
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	较好	较优	0.0029
宗地自然条件	良好	优	0.0060
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	较弱	较优	0.0016
宗地临路条件	一面临路	一般	0.0000
宗地长度	一般	较优	0.0021
宗地宽度	一般	一般	0.0000
宗地面积	较大	较优	0.0021
宗地形状	近似矩形	较优	0.0014
规划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优	0.0043
供水保证度	100%	优	0.0055
供电保证度	100%	优	0.0044
其它基础设施	较完善	较优	0.0021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工业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较优	0.0014
合计			0.0269

(5) 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D)

兰州市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1 日, 本次评估的估价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兰州市安宁区近几年土地价值的变化情况, 确定本次评估的期日修正系数为 1.05。

(5) 容积率修正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兰州市的现行操作情况，对该类用地一般不进行容积率修正。故=1。

(7) 确定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K3）

兰州市基准地价设定工业用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期土地价格，因本报告设定的评估对象为剩余使用年期，故需进行使用年期修正。基准地价的年限修正系数计算公式为：

$$Y=[1-1/(1+r)^n]/[1-1/(1+r)^N]$$

其中：

Y：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n：评估设定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N：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r：土地还原利率，取 6%（参照兰州市基准地价体系确定）

其中：宗地 1、2、3，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n=45.37，N=50，r=6%代入公式，计算得出 Y= 0.9822

根据前述基准地价修正法公式，计算出评估对象的地价，详见表 6-12

表6-12 基准地价修正法地价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因素、参数、计算	评估对象		
		宗地 1	宗地 2	宗地 3
1	宗地所在区域	兰州航空机电厂供应部	兰州航空机电厂西厂区	兰州航空机电东厂区
2	宗地具体区位	万里东村 1-3 号	万新路 71 号	万新路 256 号
3	宗地内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七通一平
4	地形地貌	近似矩形	近似矩形	近似矩形
5	宗地级别	III	III	III
6	基准地价 J（元/M ² ）	614	614	614
7	开发程度差异修正	0	0	0
7	宗地条件总修正系数 K	1.99%	3.47%	2.69%
8	年期修正系数 Y	0.9822	0.9822	0.9822
9	期日修正系数	1.05	1.05	1.05
11	容积率修正系数	1	1	1
10	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价格（元/m ² ）	645.83	655.20	650.26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以土地取得、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1）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征用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所支付的平均费用。根据调查，兰州市城区征用工业用地为统征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周边的土地利用状况多为蔬菜地。根据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结合地方土地部门提供的数据，确定目前获得类似估价对象的土地取得费为 194.02 元/平方米。详见表 6-13。

（2）税费

根据兰州市国土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兰州市征用土地的税费 54.69 元/平方米。详见表 6-13。

（2）土地开发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实地勘查，该地块具备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气、供暖、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价服务[2002]216号），取土地开发场外 80 元/平方米，场内 10 元/平方米。详见表 6-13。

（3）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的规模及项目占地的特点，确定土地开发周期为 1 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息 7.47%，土地取得费及税费均为一次性投入，土地开发费为均匀投入，则：

$$\text{投资利息}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税费}) \times \text{开发周期} \times \text{银行贷款利率} + \text{土地开发费} \times \frac{1}{2} \times \text{开发周期} \times \text{银行贷款利率}$$

按照此公式计算的待估宗地的投资利息结果见表 6-13。

（4）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是把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投入，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投资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根据兰州市同行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并参考兰州市基准地价测算中的指标，确定土地开发的利润率取 8%。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土地取得费}) \times \text{利润率}$$

按照此公式计算的待估宗地的投资利润结果见表 6-13

（5）土地增值收益

根据兰州市基准地价体系，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工业用地Ⅲ级土地增值收益 214.02/平方米。

（6）宗地情况修正

根据相关资料测算的宗地价格，为区域平均价格，还需对宗地进行区域和

个别因素修正，直接引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确定的修正系数。

(7) 年期修正

上述计算过程计算出的为未进行年期修正的地价，设定的待估宗地 1、2、3 的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45.37 年，故需进行使用年期修正。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n ——待估宗地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

N ——评估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最高使用年限

r ——土地还原利率取 6%（根据兰州市基准地价体系中土地还原利率确定）

按上式计算的该宗土地的年期修正系数见表 6-13。

(8) 土地使用权价格的确定

剩余年期地价=未进行年期修正的地价×年期修正系数

未进行年期修正地价=（一+…+七）×（一+八）×九

按照此公式计算的待估宗地价格见表 6-13。

表6-13 成本逼近法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宗地 1	宗地 2	宗地 3
一	土地取得费（元/m²）	194.02	194.02	194.02
1	土地补偿费（元/m ² ）	87.62	87.62	87.62
2	安置补偿（元/m ² ）	100.14	100.14	100.14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元/m ² ）	6.26	6.26	6.26
二	相关税费（元/m²）	54.69	54.69	54.69
4	耕地占用税（元/m ² ）	12.50	12.50	12.50
5	耕地造地费（元/m ² ）	10.00	10.00	10.00
6	土地管理费（2.8%）	17.19	17.19	17.19
7	新菜地开发基金	15.00	15.00	15.00
三	土地开发费(元/m²)	95.00	95.00	95.00
8	场外开发费（元/m ² ）	80.00	80.00	80.00
9	场内开发费（元/m ² ）	15.00	15.00	15.00
四	投资利息及利润（元/m²）	49.63	49.63	49.63
10	资金利息（元/m ² ）	22.13	22.13	22.13
11	投资利润（元/m ² ）	27.50	27.50	27.50
五	一至四项小计（元/m²）	393.34	393.34	393.34
六	土地增值收益（元/m ² ）	214.02	214.02	214.02
七	无限年期成本地价（元/m²）	607.36	607.36	607.36
八	宗地情况修正	1.99%	3.47%	2.69%
九	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0.9289	0.9289	0.9289
十	年期修正后成本地价	575.40	583.75	579.35

3、评估结果的确定

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成本法及基准地价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过程中，基准地价修正法反映了地价评估的政策规定性；成本逼近法反映了地价的实际开发过程中资金静态平衡能力。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反应了当地

的地价水平，根据当地的实际地价交易等情况，综合确定成本法结果取权重 0.3，基准地价法结果取权重 0.7 做为本次的土地评估值。故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详见表 6-14：

表6-14 待估宗地评估结果确定表

宗地名称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 (元/m ²)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结果(元/m ²)	最终评估结果取值 (元/m ²)
宗地 1	575.40	645.83	625.00
宗地 2	583.75	655.20	634.00
宗地 3	579.35	650.26	629.00

宗地 1 评估土地总面积：21,037.90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13,148,688.00 元

宗地 2 评估土地总面积：141,270.80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89,565,687.00 元

宗地 3 评估土地总面积：7,162.40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4,505,150.00 元

4、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的账面调整值 99,611,664.10 元，评估价值 107,219,525.00 元，评估增值 7,607,860.90 元，增值率 7.64 %。其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土地使用权是企业在 2003 年 11 月取得，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比企业取得时有一定的幅度提高，因而土地评估增值。

5、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下列假设条件下得出的：

- (1) 评估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得到最有效利用并产生相应的土地收益。
- (2) 评估对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 (3) 在评估基准日的地产市价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4) 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运做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5) 委托方提供资料属实。

第七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进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7,990.20 元。

二、资产概况

进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该公司近期购置土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印花税等费用。

三、评估过程

(一) 根据评估目的，制订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二) 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查、鉴定、核实、验证相关资料；

(三) 向其他无形资产的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其他资产现状；

(四) 现场勘察相关资产，评估人员对相关明细账、凭证等进行了核实；

(五) 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 整理汇总、编写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该费用基准日后是否可为企业形成资产或相应的权利，以经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 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其他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97,990.20 元。

(二) 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调整后账面值 1,697,990.20 元，评估值 1,697,990.20 元，评估无增减值。

第八部分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进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税款借项，账面价值为 808,903.66 元。

二、资产概况

进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新会计制度调整后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

三、评估过程

(一) 根据评估目的，制订其他资产评估工作方案；

(二) 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其他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查、鉴定、核实、验证相关资料；

(三) 向其他资产的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其他资产现状；

(四) 现场勘察相关资产，评估人员对相关明细账、凭证等进行了核实；

(五) 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 整理汇总、编写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该费用基准日后是否可为企业形成资产或相应的权利。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递延税款借项评估值为 808,903.66 元。

五、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 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递延税款借项		808,903.66	808,903.66	0.00
	合 计		808,903.66	808,903.66	0.00

(二) 增减值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后账面值 808,903.66 元，评估值 808,903.66 元，评估无增减值。

第九部分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它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评估前账面值 112,176,579.59 元。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撰写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短期借款

账面值 15,660,000.00 元，主要为企业向银行取得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向开户银行函证评估基准日的借款余额，收集借款合同、协议。再次，计算核实借款利息的计提是否正确。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5,660,000.00 元。

(二)应付票据

账面值 1,500,000.00 元，为企业应付材料款等而开具的承兑汇票。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票据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票据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500,000.00 元。

(三)应付账款

账面值 23,682,740.68 元，为各公司应付材料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应付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应付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3,682,740.68 元。

(四)预收账款

账面值 10,623,123.17 元，为预收各公司的货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预收账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预收账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0,623,123.17 元。

(五)其他应付款

账面值 40,949,426.10 元，为应付的往来款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应付款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对其他应付款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以此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40,949,426.10 元。

(六)应付职工薪酬

账面值 12,958,664.18 元，为已计提尚未支出的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福利费计提政策；核实其计提和开支情况。经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确定该单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成本、费用中计提职工福利费，计提金额正确，支出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2,958,664.18 元。

(七)应交税费

账面值 4,075,525.46 元，为留底的增值税、应交未交的代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4,075,525.46 元。

(八) 其他流动负债

账面值 2,727,100.00 元，为企业已预提的厂庆宣传费、预提的利息费用。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其他流动负债记账依据的正确性。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2,727,100.00 元。

四、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5,660,000.00	15,660,000.00	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3,682,740.68	23,682,740.68	0.00
预收账款	10,623,123.17	10,623,123.17	0.00
其他应付款	40,949,426.10	40,949,426.1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664.18	12,958,664.18	0.00
应交税费	4,075,525.46	4,075,525.46	0.00
其它流动负债	2,727,100.00	2,727,100.00	0.00
合计	112,176,579.59	112,176,579.59	0.00

(二)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流动负债账面值 112,176,579.59 元，评估值 112,176,579.59 元，无评估增减值。

第十部分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前账面值 28,682,076.16 元。

二、评估程序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检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三)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四)撰写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为企业在各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向开户银行函证评估基准日的借款余额，收集借款合同、协议。再次，计算核实借款利息的计提是否正确。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长期负债的评估值为 15,000,000.00 元。

2、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3,682,076.16 元，为国家有关部门拨付的用于产品研究的经费和用于基建建设的款项。对专项应付款，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该款项的用途、收支情况、所涉及项目的完工情况等。经核实，该款项所涉及的项目均未完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专项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3,682,076.16 元。

四、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 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定估算过程，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13,682,076.16	13,682,076.16	-
合计	28,682,076.16	28,682,076.16	-

(二)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8,682,076.16 元，评估值 28,682,076.16 元，评估无增减值。

说明六 收益现值法评估说明

一、公司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5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二)企业历史状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是我国“一五”期间与苏联签订的第二批援华项目之一。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投产，是我国航空工业在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载计算机和机外照明领域的科研生产专业厂。工厂先后隶属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央直属的在甘企业。2002 年工厂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施军民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2]9 号）文件精神，实施了军民分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了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代号，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甘肃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0001052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金额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7,354.28	净资产	100%
合计		17,354.28		

(三)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产品构成及用途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1	航空电机	包括直流电动机、稀土永磁直流电动机、稀土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恒速（稳速）直流电动机、减速直流电动机、泵用直流电动机、起动直流电动机、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及燃油增压泵等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机构、航行灯、着陆灯等航空电器的驱动。
2	电动机构	包括各种直线式和旋转式电动机构、讯号电动机构、阀门电动机构、定时电动机构、开盖电动机构、力臂自动调节装置、各种操纵系统及调节装置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的飞控、液压、燃油、电气、环控、座舱及救生等系统。

3	机外照明	包括航行灯、编队灯、着陆灯、着陆滑行灯、滑行灯、防撞灯等，主要用于飞机航行、编队及飞机夜间起飞、着陆、照明等。
4	机载计算机	包括灯光告警系统、集中告警系统等航空电子产品，广泛用于飞机的领航、轰炸、导航、火控等领域。
5	民品	包括 M 系列电动机构、电动轮椅车、电动拖地车等。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①电动机构、电机电器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航空电动机构、电动机的种类包括：电动舵机、防冰除冰电动机构、防尘电动机构、自动定时机构、阀门电动机构、力臂调节装置、自动配平电动机构、舱盖升降电动机构、襟副翼和方向舵调效电动机构、稀土永磁电动机、恒速直流电动机、减速直流电动机、泵用直流电动机、发动机起动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永磁直流无刷电机等，品种达 200 多个，在飞控、液压、燃油、环控、操纵、救生、除冰等系统中广泛应用。

近年来开发了电子驱动无刷直流电动机，功率达到 2000W。寿命长、可靠性高、无火花、免维护，方便地实现计算机精确控制和综合管理，是有刷电动机的替代产品。已经在国防项目中得到应用，是目前航空领域唯一应用的大功率无刷直流电动机。

②机外照明

近十几年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重点型号工程机外照明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被国防科工委及集团公司评定为国内最大的机外照明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在国内具有明显领先的技术优势。机外照明产品品种包括着陆灯、滑行灯、搜索灯、防撞灯、编队灯、航行灯、尾灯、空中加油灯等几十种。

LED 照明技术率先应用于航空灯具，2000 年以前，国内外航空照明和指示光源主要以白炽灯为主。由于白炽灯存在发光效率低、寿命短、在振动条件下极易出现灯丝断裂等缺点，近年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航空领域已广泛应用 LED 光源以替代白炽灯，目前已基本覆盖了大部分国产飞机，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提高了使用寿命、降低了能耗。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航空领域率先开展航空 LED 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照明专业企业，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齐全，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LED 照明技术是公司发展的重点，近年来在 LED 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领先于国内同行，机外照明已全部采用了 LED 技术，包括航行灯、编队灯、尾灯、防撞灯等，性能指标满足国军标相关要求，已应用于国产最新军用机种。

③机载计算机

近年来研制的灯光语音集中告警系统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已成功为国防重

点型号机种配套，其中多种型号产品已批量装机。余度设计、系统自检测（BIT）、故障定位记忆、防止虚警、可裁减模块的硬件结构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产品已形成了功能模块化、商用货架化。

④民用产品主要有 M 系列电动机构，电动三轮、四轮代步车、轮椅车、电动拖地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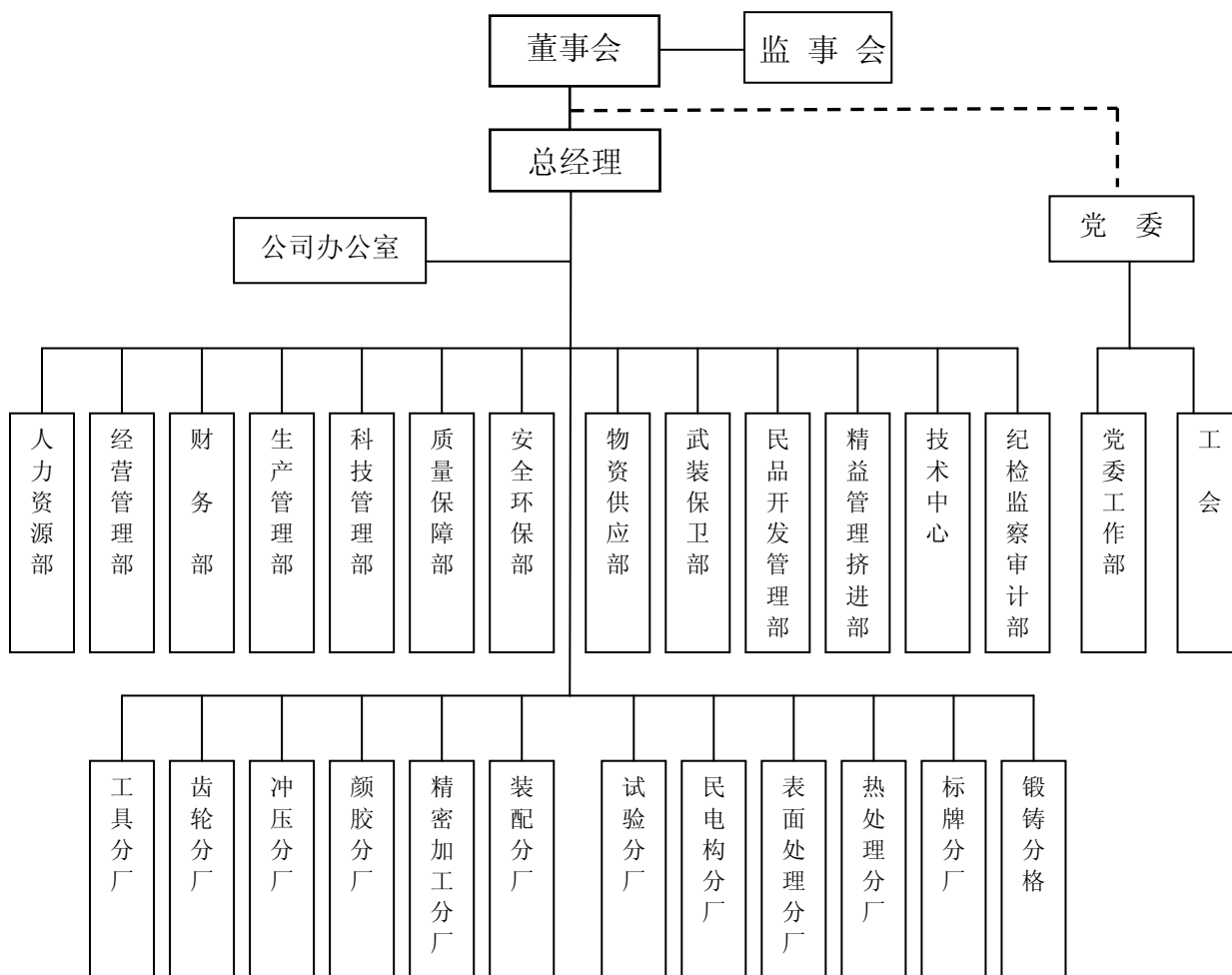
A、M 系列电动机构主要为电动轮椅车配套机构，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全部出口。近年累计出口 8 万余台，累计创汇 700 万余美元。

B、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电动轮椅车和代步车 10 余种，该电动车系列产品技术先进、智能化，目前已小规模生产。

C、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将 LED 产品作为今后民品发展的重要项目。为扩大 LED 产品的规模，该公司已投资组建 LED 封装试验室，进一步加强 LED 的封装研究和集成应用。利用军工技术已开发成功 LED 舰船用产品，目前正积极开拓市场。

(四)企业管理状况

1、组织结构图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在册员工 750 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21	56.13
销售人员	11	1.47
技术人员	199	26.53
财务人员	30	4.00
行政人员	89	11.87
合计	75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59	21.20
大专	168	22.40
中专、中技	168	22.40
高中以下	255	34.00
合 计	75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5 岁以下	200	26.67
35-45 岁	427	56.93
45-55 岁	123	16.40
55 岁以上	0	0.00
合 计	750	100.00

3、公司的质量管理

1988 年 6 月，公司为贯彻《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和《航空工业质量管理条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和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于 1997 年按 GB/19001-1994 及 GJB/9001-1996 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1998 年通过了新时代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取得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连续 12 次通过了新时代认证中心的监督检查，2003 年 10 月又顺利地通过了 GJB9001A-2001 版的换版认证现场审核，并通过内部审核和二、三方审核、管理评审，不断改进和完善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人员的质量意识有了普遍提高，从最初的审核结论：质量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到质量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公司走出了一条持续改进、不断发展的道路，科研、生产呈上升趋势，形成了航空产品与所有国产飞机配套、民用产品大量销往国外的新局面，产品和服务实物质量不断提高。

为了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提高产品的实物质量，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程序文件规定每年坚持开展管理评审和内部质量审核，为了加强审核力度，公司邀请驻厂军代表和质量管理专家及主管职能部门领导共同参与审核，每次审核前都进行了认真策划，对审核员

进行培训，共同学习 GJB9001A-2001 及审核技巧，针对公司质量管理的薄弱环节，制定审核重点，编制审核检查表，本着 2 个原则进行审核，第一是既要查出合格证据，也要查出不合格证据，对查出的问题，通过纠正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举一反三的方法予以解决，第二是结合审核对标准进行宣贯，通过按策划进行审核，每次的审核目的都已基本达到。

(五)企业主要资产状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5 月
流动资产	11,369.38	16,660.95	17,968.18	20,965.93	21,775.17
其中：货币资金	458.61	2,786.31	3,985.85	4,625.84	5,020.21
应收帐款	2,395.75	2,511.77	3,885.00	3,573.78	2,988.73
存货	5,265.84	8,059.33	7,955.47	9,799.60	10,986.04
长期投资			62.83	103.49	103.49
固定资产	3,537.35	6,233.46	6,468.54	8,789.05	9,870.04
无形资产	10,727.41	10,490.24	10,271.31	10,052.39	10,130.97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25,634.14	33,384.65	37,638.92	41,192.61	42,272.84
流动负债	7,156.33	9,353.20	10,835.27	11,360.86	11,217.66
其中：应付帐款	1,980.62	2,167.18	1,954.18	2,086.19	2,368.28
长期负债	2,067.48	5,537.97	5,900.87	3,698.89	2,591.91
其中：长期借款	1,524.55	2,254.55	1,744.55	2,484.55	1,500.00
负债合计	9,223.81	14,927.18	16,736.14	15,059.75	14,085.87
净资产	16,410.32	18,457.47	20,902.78	26,132.86	28,186.98

(六)相关竞争情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航空二集团中，主要是完成机载设备的配套任务，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提供配套服务。

目前国内其他航空领域机电类厂家，主要有 115、125 厂、355 厂、185 厂等。按专业分工，115 厂主要是电源系统，飞机发电机基本上全部由 115 厂配套生产。此外交流电机也主要由 115 厂配套。125 厂则主要生产伺服类电机及泵类电机。355 厂则是由我厂包建，产品与我厂雷同。在机外照明领域，面临来自 118 厂的竞争。其余相关专业厂家，包括高等院校也加入竞争，但本技术领域内暂时并未产生一个有章可循的公平竞争环境。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航空机载设备生产专业厂家，自 1956 年建厂 1958 年投产以来，为航空机载配套主要产品是电动机构、电机、机载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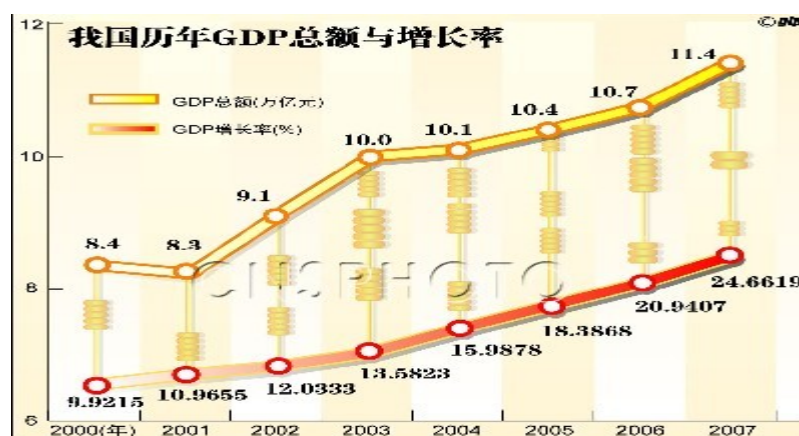
机和机外照明等 4 个种类。其中机外照明系统、电动机构和机载计算机为一次配套，电机为二次或者二次以上配套产品。在航空企业中，属于机载配套生产单位。

同时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产品分布在 60 余个机种当中，其中机外照明系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产品的质量对于航空研制飞行任务的完成及技术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承担着航空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外照明、机载计算机等的领域机载设备生产任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导弹等领域的飞控、液压、燃油、环控、电气、机外照明、火控、导航、轰炸、告警、救生等系统，同类产品在行业市场占有率平均为 95% 以上。

二、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历年 GDP 增长率见下图。

我国历年GDP总额与增长图



资料来源：wind资料

2000 年—2007 年我国 GDP 由 9.9 万亿元稳步增长到 24.66 万亿元，总量翻了 1.1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 9.57%。

在多方因素推动下，国民经济在前几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07 年 GDP 增速是 10 多年来较快的一年。

2007 年---2010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科学发展观”，政府将更加注重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预计 GDP 平均增长率为 7.8% 左右。

三、军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优劣势分析

大力发展军工是当前经济发展和国际局势的要求。一方面，只有拥有强大国防，中国才能从容应对周边诸多不确定因素，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军工产业作为高科技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发展军工将带动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发展。在当前国民经济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战略时期，以军工促进自主创新具有重大现实意义。2007 年以来，国防科工委“四出”政策大力推动军工企业改革，鼓励军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通过借助资本市场，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实现军工资产注入，已经在十大军工集团中达成共识。目前，要做大做强军工企业的现实举措就是改变国家单一投资主体的现状，借助社会力量来发展军工产业，将资本市场引入到军工企业的改制过程中。

军工子行业“百花争艳”，行业持续景气。集团优质军工资产注入预期、国际转包业务的迅速发展、支线飞机需求强盛，共同促进航空航天工业持续快速增长；船舶制造业持续景气，世界造船中心驾临中国，我国造船业爆发式增长态势有望持续；国家大力发展核工业解决能源安全问题，核工业正在崛起；“神州六号”发射成功，国家不断加大对航天工业的投入，共同推动航天事业发展。

军工行业存在以下明显优势：

1、潜在“敌人”少。军工行业一般都是技术含量高，投入巨大，政府严格控制的行业。进入的政策壁垒、资金壁垒都比较高。对于从事军品生产的一些民营和非国有企业，即使是允许进入军工领域，也是被限定在某一军工集团自身不愿、不想或不能进入的领域，与现有军工企业的产品会存在较大差异，对军工集团不会构成冲击。

2、行业竞争程度低。我国军工行业包括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用电子六大行业，十大军工集团公司。六大行业中，主要军工资产由一两个集团控制，两集团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分工，竞争不是很激烈。

3、产品替代风险较小。由于军品进口渠道较少，目前国内军品的替代风险尚不是很大。如果欧洲对华军售解禁后，产品替代风险将会上升。

4、军队依赖国产装备。中国军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比较差，受到技术和政治实力的影响，短期内我们在国际军品市场上难以取得突破。所以国内市场就自然是国内军工产品的目标市场。中国军工行业长期以来自力更生的现实，加上军工行业计划经济的运作模式，使中国的军工行业保持非常高的利润空间。

5、上游价格风险可完全转移。生产军品的原材料都有稳定的供应渠道。普通原材料能在市场上获得，而特殊原材料，同样可以采取非市场化的手段，获

得供应保障。同时，上游原材料的价格风险几乎全部可以转移到产品中。

军工企业自 2000 年以来，伴随着国防投资的增加和行业的景气，行业发展也呈现出了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但是军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依然面临着一定的困难：

1、军工企业大多属国有独资，产权结构单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弊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缓慢和滞后，企业难以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中国军队投入较少，装备较差。从我国国防投入现有水平上看，要实现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必须依靠国防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军费开支比，我国均处在较低水平。冷战结束后 10 多年来，世界国防费占全球 GDP 的平均比重一般在 2.5%-2.7%，而中国仅为 1.6%左右。中国 2006 年国防预算为 2838 亿元人民币，约合 351 亿美元，占 GDP 比例 1.57%，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4.7%，国防经费支出预算占当年全国财政支出预算的 7.4%，与前几年相比，所占的比重大体持平。

3、我国军事装备还比较落后。美国上个世纪 90 年代进行的海湾战争，打的还只是机械化战争，而十几年后，即两年前他们在同一个地方进行的战争，已经完全演变成为一场高度信息化的高技术战争，可见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军事变革速度之快。而据专家分析，我军目前的机械化建设现状与海湾战争中的美军相比，差距尚在 20 年以上，由此可知我军目前军工装备水平还与世界强国存在着多方位的差距。

为了彻底推动军工行业的改制，做大做强我国军工产业。2007 年以来国防科工委等军工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四个指导性文件，给我国军工企业的发展构筑了比较清晰的框架。特别是在 6 月 22 日出台的《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指出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造，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在具体操作上，与前面出台的政策相比更是显现出三大亮点：

1、首次提出鼓励军工集团公司之间交叉持股，经批准允许其主营业务资产整体重组改制，这使得 11 家军工集团之间的整合变成了可能，并且整体改制上市有了比较明确的政策依据。

2、允许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实施股份制改造，并首次提出的有条件地允许外资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这为军工企业引入境外的战略投资者打开了政策之门，而且预示着具

备条件的军工企业可以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3、与关注 11 家军工集团下的所谓“军口”公司相对应,《意见》对于一些有意于进军军品生产的“民口”公司,带来的利好则更为明确。《意见》出台后将提供一个捷径,即它们可以通过参股传统军工企业改造改组的方式进入军工生产,从而绕开以前的多重“壁垒”。它们将在《意见》支持下,进一步通过承揽国防合同和并购传统军工企业,进一步扩大军品业务。

由于军工企业的改制受政策影响很大,所以对于军工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进入资本市场,在政策还没有清晰的情况下大多数军工企业集团都会采取谨慎的态度。随着四大政策的相继出台,军工集团资产整合已经得到政策上的支持,可以预见,在接下来几年里中国军工资产将迎来股份制和证券化的高潮。

四、我国航空制造业发展状况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包括两大主力军,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他们分别承担了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目前,一集团所属企业主要研制战斗机、轰炸机和运输机;二集团所属企业主要研制攻击机、直升机和运输机。

随着政府对航空航天投入力度的加大以及十大军工集团的积极改制,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加速发展的态势已经开始展现。从支线飞机“新舟 60”的崭露头角以及正在进行总装的 ARJ21 的走向市场,我国支线飞机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枭龙战机、J-10、飞豹的亮相,也宣布我国军机的制造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国在民机、军机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不少的差距,真正实现航空航天制造世界强国的目标还有不少的路要走。

中国目前的民机市场几乎被波音、空客、庞巴迪和巴西航空等国外航空业巨头所占据。虽然中国支线飞机研究取得重大突破,但是彻底改变国内支线飞机市场为外资公司占据的现状还需要一段的时间。另外,由于我国目前仍然无法完成大型客机的研制,因此目前仅仅是大量参予国际航空转包业务。即使是转包业务,无论是参与深度还是业务量和日本航空企业都存在较大差距。

中国目前军用飞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相比基本在同一水平线上,但是与欧美等军事强国相比差距明显。以战斗机为例,韩国,最近也引进了美国 F15K,日本使用自研的 F2,中国台湾地区装备有 F16 战机和 IDF、幻影 2005 战机,这些都是第三代战机。航空专家指出,中国的枭龙战机在技术性能上不逊于这些飞机。但我们与美国存在显著的差异,中国刚推出自己的第三代战机-枭龙战机,美国第四代战机-隐形战机 F22 已经服役。中国新战机 J-10 虽属于第三代战机,但比西方强国的最新型号依然落后一代。

世界支线飞机市场需求强劲支线飞机造价相对低廉，并且拥有油耗低、升空低、跑道短、方便灵活等特点。在全球航空业连续 6 年亏损的情况下，支线飞机却逆势上扬。根据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对支线飞机需求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 30~120 座支线飞机的数量将由 2004 年的 3861 架增长为 9099 架，其中新增数为 5230 架，替换数为 2562 架，合计总的供货需求为 7800 架，预计产值将达到 1700 亿美元。年平均需求 390 架，市场求非常强劲。

我国支线飞机具备不俗市场竞争力我国在民用飞机的开发方面起步虽然较晚，但是已取得重要进展。“新舟 60”和 ARJ-21 支线飞机的生产已经成为中国发展民用飞机战略的重要一环。

首架支线国产飞机“新舟 60”展翅翱翔。由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新舟 60 飞机(英文缩写为“MA60”)是以现代成熟技术为基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研制出的满足适航要求的新一代支线客机，也是按照我国最新适航标准 CCAR-25 部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和试飞的新型飞机。它在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经济性、维护性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当代世界同类先进支线客机的水平，但目前价格只有国际同类飞机的 60%左右，竞争力卓越。新舟 60 飞机在国内支线航空运输及非洲、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目前，新舟 60 飞机已取得国际国内订单 90 余份，目前，新舟 60 改进型飞机正在按节点稳步推进。通过改进，飞机将进一步提高机身的疲劳寿命、改善飞机驾驶环境、减轻驾驶员的劳动强度、增强飞机的装饰效果和飞机舒适性、满足特殊用户对跨海飞行的需求，使飞机的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据预测，到 2010 年，新舟 60 飞机的国内市场需求将达到 289-420 架，累计交付量将超过 100 架。

我国自主研制的首架 ARJ21 新支线飞机已经在上海开始总装。该支线飞机是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等 15 家机构共同投资组建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负责 ARJ21 的研制和经营，根据规划，上海飞机制造基地最终将形成年产 50 架 ARJ21 的生产能力。ARJ21 新支线飞机作为中国首架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涡扇支线飞机，拥有 70-90 座级，最大航程为 2000 海里。与以往转包生产不同，该项目是中国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按照国际规则来组织国内外供应商参与飞机制造，且核心技术由中国控制。按照计划，ARJ-21 新支线飞机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底完成首架静力试验机总装，并于今年 12 月底首架试飞飞机总装下线，2008 年 3 月首架飞机试飞，目前订单总数达 71 架。

ARJ-21 支线飞机所瞄准的是支线航空市场最具备潜力的 70 座到 110 座的细分市场，我们预测 ARJ-21 仍然将在中国市场上呈强，原因是，设计制造方面则较主要竞争对手 ERJ170 和 CRJ700 型更加先进；在制造成本方面，通过国际招标的方式也比前两者低大约 10%左右，而且运营成本也较前两者低，所以在未来中国支线飞机市场的竞争中，首先在价格上占得先机。

另外 ARJ-21 所面临的税收条件要比进口的国外支线飞机优厚许多。2001 年 4 月 1 日,在决定将支线飞机作为中国在世界飞机制造领域寻求突破的方向以后,中国政府提高了 100 座以下的进口支线飞机的征税标准,在 6%的进口关税的基础上,再征收 17%的增值税。税收减免可以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ACAC)把 ARJ-21 的初期售价定得低一些,售价大约为每个座位 28 万美元。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国内组装 ERJ-145 和进口 50 座庞巴迪飞机的每个座位分别为 36 万美元和 40 万美元。

国际转包市场巨大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低和中国航空市场的巨大,规模采购可降低生产成本,除核心技术外,国际航空制造巨头的飞机零部件生产线正在逐渐向外转移,亚太地区未来有可能成为世界的飞机生产制造车间,这将给亚太地区的航空制造企业带来巨大的机会,也间接的推动了中国国际外包订单的快速发展。

一般的说,一国所获的国际航空制造业市场的转包规模是与其飞机市场需求规模成正比例关系的。目前,我国每年采购的大中型喷气式总的交货额大概在 49 亿美元左右,而转包(或合作生产)的出口额约为 2 亿美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约为 5%。根据中国航空工业发展概况中心的预测,未来 20 年即 2005-2024 年间全球将交付大中型客机(大于 100 座)近 2 万架,其中中国市场需要的大中型飞机就大约 2540 架,总值近 2149 亿美元。按照目前的 5%的比例计算,未来二十年内,中国平均可获得的转包额为 5.4 亿美元。而这只是按照干线飞机市场需求来计算的,还未考虑支线飞机市场增长带来的转包业务增加。

2007 年,空客 A320 总装线正式落户天津,将直接激增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上市公司国际转包业务利润。同时在技术转让方面,空客承诺向中国转让 A320 机翼结构制造技术,目标是到 2007 年底,使中国能够为空客在英国的公司制造 A320 系列飞机提供完整的机翼结构。空客表示,在空客新一代飞机项目中,希望中国能承担 10%的工作份额。

A320 总装线落户中国将带来我国航空制造业带来实质性的技术进步与规模增长,垂尾、机身及机翼总成与总装将有助于国内航空制造企业更深刻地理解干线大型运输机的设计及制造技术,为国内“十一五”期间大飞机项目的尽快实施奠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基础。

五、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SWOT分析

(一) 优劣势分析

1. 优势分析

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传统和优势力量,同时政策性破产政策的实施,为工厂的发展卸下了包袱,精简了队伍,使公司在“十一五”发

展中具有了新的优势，它们主要表现在：

(1)拥有一批优秀的航空机电以及加工制造方面的技术专家和一支具有较高加工能力的航空机加工人团队，这支队伍中有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4 人，集团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研究员级高工 6 人，高级工程师 29 人，一级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5 人，高级技师、技师 16 人。

经过近 50 年的沉淀和积累，这支队伍造就了一大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知识渊博的航空机电领域的技术专家和机电机构制造领域的技术工人，成为工厂的宝贵财富。

近年来，公司在机载配套领域获得多项奖励，如电动无级调节装置，高精度双余度配平电动机构、双余度力臂调节装置、新型机外照明装置研究、电动机构余度装置研究等获得省部级奖励。

(2)工厂在航空机电领域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一流的加工能力

从建厂开始，工厂走过了从引进照搬、测绘仿制到自行研制的阶段，锻炼了一大批研发设计人员，他们在这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市场竞争，公司在机加行业的技术优势逐步得到体现。拥有各种进口、国产先进冷热数控加工设备 90 台，在整个甘肃地区乃至西北都成为了相关行业的技术龙头单位。

(3)实施国家给予的有关政策，企业轻装上阵

2003 年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实施了军民分立政策，成立了军品公司，2004 年原企业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纳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并实施政策性破产；这些政策的实施使企业摆脱了沉重的历史和社会负担，轻装上阵，踏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为工厂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4)工厂具有较强的艰苦奋斗和为航空事业奉献的精神以及不断创新的优良传统

万里公司创建之初，条件恶劣，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从这时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和为航空事业奉献的精神在工厂扎下根来。即便是在工厂最困难时期里，依然能够坚守岗位，就是“风雨同舟、共振共赢”团队精神的体现。

万里公司员工坚持“用心做好每件事”的行为准则，不断创新，关注航空机电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未来发展充满憧憬，同时求真务实，按照“诚信、敬业、规范、尊重、协作”的行为理念，扎实的作好每一件工作。

2.劣势分析

在肯定优势的同时，该公司还存在着一定劣势，集中表现为以下方面：

(1)企业能力建设还有待提高

与国内同级别企业、机构相比，工厂地处西北，信息交换慢，在技术、管理、人才等诸多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能力等方面还有很长路要走。

(2)还需要培养造就一批关键人才队伍

还需要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同时在人才培养方面，缺乏领军人物、国内知名的专家以及学术上造诣深、影响大、具有开拓精神的学科、专业带头人。

六、企业收益预测

预期收益预测是根据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收益情况，对各项收益指标进行分类、分析，结合对未来收益期内的行业前景和市场进行分析，对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的收入、民品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以及相关的成本支出构成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收益期内的各项收益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航空工业在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载计算机和机外照明领域的科研生产专业厂。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航空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外照明、机载计算机、军品零件、对外提供的军、民品劳务、民品等 7 大类。本次评估，是在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实际运营情况的复核及其统计分析基础上，并结合整个航空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及规划，预测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

1、收入构成情况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分为航空电机电器收入、电动机构收入、机外照明收入、机载计算机收入、军品零件收入、劳务收入、民品收入等 7 大类。其中军中收入系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0%以上，各大类产品近几年的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5 月
电动机构类	销售收入	1,259.87	1,946.62	2,896.35	3,457.78	2,511.99
	占总收入比例 (%)	16.59%	20.42%	19.54%	24.67%	33.72%
电机电器类	销售收入	1,128.99	2,311.34	4,023.56	4,033.58	2,235.96

	占总收入比例(%)	14.86%	24.24%	27.15%	28.78%	30.02%
机外照明类	销售收入	737.54	1,214.68	2,174.35	1,596.26	978.60
	占总收入比例(%)	9.71%	12.74%	14.67%	11.39%	13.14%
计算机类	销售收入		1,180.10	707.78	1,306.89	380.03
	占总收入比例(%)		12.38%	4.78%	9.32%	5.10%
军品零件	销售收入	4,470.04	2,014.73	4,234.46	2,619.11	991.44
	占总收入比例(%)	58.84%	21.13%	28.57%	18.69%	13.31%
劳务	销售收入		581.59	633.19	865.31	316.50
	占总收入比例(%)		6.10%	4.27%	6.17%	4.25%
民品	销售收入		285.38	150.59	137.53	34.70
	占总收入比例(%)		2.99%	1.02%	0.98%	0.47%
合计	销售收入	7,596.44	9,534.44	14,820.28	14,016.46	7,449.22
	占总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

①中国航空制造行业及整个军工行业分析

航空制造业是机械行业的子行业，目前，转包业务、航空零部件、军机及支线客机是带动国内航空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四大需求因素。2006年1至12月，我国飞机制造和修理行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4.59%、54.47%。由于进入壁垒高，飞机制造及修理业的毛利率较其他机械产品稍高，1至12月行业毛利率为19.61%，比上年同期增加1.85个百分点。

虽然中国是世界上少数能够制造所有主要类型军用飞机（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和直升机等）的国家之一，但中国在飞机研制能力的诸多方面仍存在较大缺陷。歼10飞机等项目的重大技术突破确实令国人振奋，但同时应该看到中国航空制造业的总体水平仍落后世界一流国家至少20年。中国现在已是世界最大制造基地、第三大出口基地，但飞速发展同时也迎来了“中国威胁论”、贸易摩擦和亚太军事格局的新变化。同时，台海局势、能源安全等因素促发了中国国防从“消极防御”向“积极防御”转变，令中国国防战略出现重大变革。按照中国政府统计数据，近五年军费占财政支出、GDP的比例维持在8%和2%以下，但中国每年军费支出的绝对值已从1998年的不足1000亿元猛增至2005年的2500亿元水平附近，军费支出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根据国防科工委制定的“十一五”规划，在未来5年中，军工全行业的总收入年均增长15%，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30点以上，而航空航天则是整个军工产业的最高领域。国家在《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16个重大专项，有3个涉及了航空航天产业，分别是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

从整个军工行业来看，在国家加大投入以及行业持续的景气的情况下，军工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取得了显著增长。从2002年以来航空航天和船舶工业都

进入了高速增长期，销售收入、利润、净利润都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自 2004 年以来增长尤为明显。通过对军工行业 13 家上市公司各项指标的分析，有以下特点：

毛利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06 年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 23.91%，在制造业中比较突出。而净资产收益率只有 8.77%，低于机械行业 11.70%的水平，主要原因就是资产周转率很低，造成军工行业目前整体盈利能力的不强。另外，军工行业的权益乘数也不高，负债率较低。企业开展的项目大都源自国家计划，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也有专项资金支持，所以融资需求较低。

期间费用高。行业三项费用率合计达到 13.44%，显著高于证券市场平均水平。三项费用过高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过高，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军工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益难以显现。另一方面，管理较差和企业机制不够灵活也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另外，军工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很多上市公司在税收方面都享受着国家优惠政策，税负很小。

公司成长普遍较快。上市的军工企业主营规模普遍较小，平均销售收入只有 8.97 亿元。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0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3.55%，净利润同比增长 49.81%。军工行业在“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增长率有望可以达到 30%。

2007 年军工企业经济规模快速增长，总收入同比增长 17.6%，总资产同比增长 12.6%。军工企业军民两个方向发展日趋均衡，特别是民用产业已经成为军工企业总收入增长的第一动力。“十一五规划”也对国防科技工业提出了具体而美好的目标。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军事变革、武器装备换代的需求；一方面是经济发展带动的民用需求，军品业务已经不再是军工企业单一和孤立的业务支撑，军工企业成为军民双核产业。

②企业所面临的形式分析

A、国际环境方面

基于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安全战略，在近期内将不会发生大的世界冲突。正如中共中央 16 届 5 中全会报告指出：“和平、发展、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世界政治力量对比有利于保持国际环境的总体稳定”，并强调“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因此总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公司继续高速发展。

同时，美国于 2006 年 5 月第 6 年公布了《中国军力报告》，进一步散播中国威胁论，妄图遏制中国的快速民主和崛起。在军事力量方面，美国空军是其核心战斗力之一。在 2003 年伊拉克战争中，空军提供的远程精确打击是美国迅速击溃伊拉克反对力量的主要原因之一，并由些而引发了新军事变革。

从国际航空器的技术发展趋势看，航空器向着超音速巡航、全隐形、无人

化等几个方面发展。无人机、武装直升机、新一代战斗机、运输机和轰炸机都向着与应用需求更近的方向发展，航空技术竞争越来越激烈。

B、国内环境方面

台海问题是实现祖国统一所必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保卫国家安全，推进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科技进步等，对我国的航空技术提出了现实而又紧迫的要求。自 2001 年起，中国的军费开支以持续超过 10% 的幅度增长，则表明我国为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的决心，在这种形势下，对航空企业的发展提出了严峻的要求。

中国航空工业包括两大主力军，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他们分别承担了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目前，一集团所属企业主要研制战斗机、轰炸机和运输机；二集团所属企业主要研制攻击机、直升机和运输机。

随着政府对航空航天投入力度的加大以及十大军工集团的积极改制，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加速发展的态势已经开始展现。从支线飞机“新舟 60”的崭露头角以及正在进行总装的 ARJ21 的走向市场，我国支线飞机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枭龙战机、J-10、飞豹的亮相，也宣布我国军机的制造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国在民机、军机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不少的差距，真正实现航空航天制造世界强国的目标还有不少的路要走。

C、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

通过分析，可得到以下结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3 年 11 月成立以来，销售收入一直呈现上升趋势，特别是从 2005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较快发展阶段，2005 年和 2006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5.51% 和 46.35%，至 2007 年止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79%。

本次估值，首先是基于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的实际销售收入以及变化趋势等的统计分析，根据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结合整个军工行业及航空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对其未来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划分为电动机构类、电机电器类、机外照明类、机载计算机类、军品零件类、劳务、民品类等 7 大类，各类产品品种规格繁多，且品种变化较快，为订单式生产。评估人员通过分析各主要产品大类近几年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增长变化趋势，结合该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2008 年的与集团签订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各考核指标、生产计划，预测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对各类产品 2008 年至 2010 年销售收入预测。其中：对于电动机构、电机电器、机外照明、机载计算机四类主要产品以各类产品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基础，结合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以该增长率按一定的速度递减预测 2008 年至 2010 年的销售收入；对于军品零件、劳务在近几年此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的基础上按 50%速度递减确定 2008 年至 2010 年销售收入；对于民品近几年由于在开拓市场方面进展缓慢及降价等因素的影响，民品的销售有所下滑，复合增长率呈现负增长。目前企业正在积极开拓市场，评估人员根据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所做的调查、企业整体的发展方向等因素的分析，确定以民品收入近几年变化趋势为基础，预计在未来几年民品收入下降的趋势会逐渐减缓，以此来预测未来年度民品的销售收入。

对各类产品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预测，是在分类统计近几年的实际销售量的增长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未来市场的变化，综合确定各类收入未来的变化率，并且该变化率按照 50%的速度递减，到 2013 年以后趋于稳定。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预测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08 年 6-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电动机构类	销售数量（台、套）	1,581.00	4,051.00	4,223.00	4,313.00	4,359.00	4,383.00
	销售单价（元/台、套）	11,669.00	12,155.00	12,419.00	12,556.00	12,626.00	12,660.00
	销售收入（元）	18,451,598.00	49,240,198.00	52,445,735.00	54,155,466.00	55,038,200.00	55,489,513.00
电机电器类	销售数量（台、套）	1,431	2,336	2,429	2,478	2,503	2,516
	销售单价（元/台、套）	22,250.00	27,190.00	28,398.00	29,033.00	29,361.00	29,525.00
	销售收入（元）	31,839,656.00	63,516,095.00	68,978,479.00	71,944,554.00	73,491,362.00	74,285,069.00
机外照明类	销售数量（台、套）	1,022.00	1,659.00	1,691.00	1,707.00	1,715.00	1,719.00
	销售单价（元/台、套）	9,011.00	12,538.00	12,885.00	13,068.00	13,162.00	13,210.00
	销售收入（元）	9,209,547.00	20,800,110.00	21,788,115.00	22,306,672.00	22,572,121.00	22,707,554.00
计算机类	销售数量（台、套）	19.00	52.00	54.00	55.00	55.00	55.00
	销售单价（元/台、套）	547,179.00	284,808.00	280,293.00	278,224.00	279,754.00	280,537.00
	销售收入（元）	10,396,397.00	14,810,001.00	15,135,821.00	15,302,315.00	15,386,478.00	15,429,560.00
军品零件	销售收入（元）	14,139,465.00	23,072,510.00	22,601,831.00	22,371,292.00	22,257,198.00	22,199,329.00
劳务	销售收入（元）	6,439,037.00	10,132,264.00	10,410,901.00	10,554,571.00	10,627,398.00	10,664,594.00
民品	销售数量（台、套）	1,286.00	1,719.00	1,719.00	1,805.00	1,805.00	1,805.00
	销售单价（元/台、套）	636.00	678.00	678.00	678.00	678.00	678.00
	销售收入（元）	817,990.00	1,164,992.00	1,164,992.00	1,223,790.00	1,223,790.00	1,223,790.00
合计	销售收入（元）	91,293,690.00	182,736,170.00	192,525,874.00	197,858,660.00	200,596,547.00	201,999,409.00

（二）营业成本预测

1、企业近年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根据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以及生产成本核算的方法，其成本主要是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外部劳务费、燃料动力费、

制造费用等构成。通过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几年实际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比列的统计分析,表明其销售成本率比较稳定,个别种类在个别年度虽然出现异常,但主要是财务结算上的差异造成。公司各年各品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电动机类	主营业务成本	586.39	895.71	1,721.18	1,126.30	676.38
	主营业务成本率(%)	46.54%	46.01%	59.43%	32.57%	26.93%
电机电器类	主营业务成本	599.45	1,631.03	2,044.35	1,528.75	647.61
	主营业务成本率(%)	53.10%	70.57%	50.81%	37.90%	28.96%
机外照明类	主营业务成本	335.65	632.92	1,013.81	723.39	481.94
	主营业务成本率(%)	45.51%	52.11%	46.63%	45.32%	49.25%
计算机类	主营业务成本	0.00	884.75	482.85	565.63	148.30
	主营业务成本率(%)		74.97%	68.22%	43.28%	39.02%
军品零件	主营业务成本	2,182.51	1,036.54	2,163.13	1,316.09	411.46
	主营业务成本率(%)	48.83%	51.45%	51.08%	50.25%	41.50%
劳务	主营业务成本	0.00	286.46	347.22	432.65	162.49
	主营业务成本率(%)		49.25%	54.84%	50.00%	51.34%
民品	主营业务成本	0.00	319.29	148.69	115.97	42.27
	主营业务成本率(%)		111.88%	98.74%	84.33%	121.81%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3,704.00	5,686.70	7,921.23	5,808.78	2,570.45
	主营业务成本率(%)	48.76%	59.64%	53.45%	41.44%	34.5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年和2006年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在50%以上,在2007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以前的生产销售主要是老品种为主,老品种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2007年开始新品的生产逐渐取代了老品种,新品在公司整个销售份额中的比重加大,新品的毛利高于以前生产的老品种,使2007年销售毛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企业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品种分大类,以各类品种2004年至2007年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的平均值作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品种结构的变化以及该变化对成本的影响,预测2008年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详细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电动机类	857.26	2,287.70	2,436.63	2,516.06	2,557.07	2,578.04
电机电器类	1,694.51	3,380.33	3,671.03	3,828.89	3,911.21	3,953.45
机外照明类	418.76	945.78	990.71	1,014.28	1,026.35	1,032.51
计算机类	630.54	898.23	917.99	928.09	933.19	935.80
军品零件	717.44	1,170.70	1,146.82	1,135.12	1,129.33	1,126.39

项目名称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劳务	330.71	520.39	534.70	542.08	545.82	547.73
民品	80.42	114.53	114.53	120.31	120.31	120.31
合计	4,729.63	9,317.66	9,812.41	10,084.83	10,223.29	10,294.25

3、其他营业项目收支及其预测

企业的其它业务主要是材料出售、转供水电费结算等业务的销售收入。

(1) 企业 2004 年-2008 年 5 月其它业务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材料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0.88	5.55	19.72	1.36	0.59
	其他业务支出	0.82	5.03	14.90	1.48	0.76
	其他业务利润率	7.06%	9.33%	24.47%	-8.65%	-30.66%
水电费	其他业务收入	6.57	54.00	56.02	205.49	233.28
	其他业务支出	0.15	-	50.42	176.57	209.36
	其他业务利润率	97.72%	100.00%	10.00%	14.07%	10.25%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7.45	59.55	75.74	206.85	233.87
	其他业务支出	0.97	5.03	65.32	178.05	210.12
	其他业务利润率	86.98%	91.55%	13.76%	13.92%	10.16%

(2) 企业未来年度其它业务利润的预测

结合历史年度企业其它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企业未来年度其它业务利润进行预测，预测的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材料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6.31	6.90	6.90	6.90	6.90	6.90
	其他业务支出	5.58	6.34	6.34	6.34	6.34	6.34
	其他业务利润率	11.57%	8.12%	8.12%	8.12%	8.12%	8.12%
水电费	其他业务收入	114.05	195.52	195.52	195.52	195.52	195.52
	其他业务支出	100.36	172.05	172.05	172.05	172.05	172.05
	其他业务利润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120.36	202.42	202.42	202.42	202.42	202.42
	其他业务支出	105.94	178.39	178.39	178.39	178.39	178.39
	其他业务利润率	11.98%	11.87%	11.87%	11.87%	11.87%	11.87%

(三)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以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结合国家对相关税费的规定，预测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详见下表：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税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营业收入	7,603.87	9,593.98	14,896.02	14,223.31	7,68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9.49	7.05	9.24	5.31
与收入之比	0.0009%	0.0989%	0.0473%	0.0650%	0.0691%

主营业务税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249.73	18,476.03	19,455.00	19,988.28	20,262.07	20,4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	9.79	10.31	10.59	10.74	10.81
与收入之比	0.0526%	0.0526%	0.0526%	0.0526%	0.0526%	0.0526%

(四) 营业费用预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费用分类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1	运输费	22.46	17.56	14.19	7.62	2.41
2	装卸费	11.68	-	-	-	-
3	展览费	4.58	0.88	15.25	2.40	0.56
4	广告费	-	0.47	2.00	-	180.00
5	销售服务费	14.87	-	396.92	373.33	157.90
6	工资	-	4.12	-	-	-
7	福利费	-	0.58	-	-	-
8	委托代销费	14.96	17.60	-	-	-
9	办公费	-	2.21	-	0.05	-
10	差旅费	-	0.44	-	-	-
11	物料消耗	-	-	0.07	-	-
12	样品样机费及其他	0.55	211.69	190.22	259.98	84.89
	合计	69.10	255.54	618.64	643.38	425.77

2004年至2008年5月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别为0.91%，2.68%，4.40%，4.24%，5.72%，调整后平均为4.79%，营业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为销售服务费、样品样机费等。2005年以后由于公司机构改革，销售部门并入公司经营管理部，其人员工资的核算亦并入管理费用中核算，故在2005年后无工资及福利费的发生。本次估值认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策略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而无重大改变，并随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步变化预测未来经营期的营业费用。

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经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我们对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年份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运输费	11.76	27.94	29.44	30.25	30.67	30.89
2	装卸费	2.14	5.08	5.35	5.50	5.58	5.61
3	展览费	4.33	10.29	10.85	11.15	11.30	11.38
4	广告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销售服务费	172.61	410.17	432.15	444.12	450.26	453.41
6	委托代销费	5.96	14.16	14.92	15.33	15.54	15.65
7	办公费	0.41	0.98	1.04	1.07	1.08	1.09
8	差旅费	0.08	0.19	0.20	0.21	0.21	0.21
9	样品样机费及其他	151.06	386.49	408.26	420.13	426.22	429.34
	合计	368.34	875.31	922.20	947.74	960.86	967.58

(五) 管理费用的预测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管理费用分类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1-5月
一	固定部分	34.32	274.76	343.72	461.59	253.11
1	折旧费	34.32	55.83	124.79	242.66	161.89
2	无形资产摊销	-	218.93	218.93	218.93	91.22
二	可变部分	1,020.67	1,533.55	3,053.64	3,521.66	1,843.13
1	工资	347.98	227.73	200.56	664.74	774.47
2	职工福利费	48.73	31.82	28.79	-	-
3	差旅费	55.20	70.97	114.17	143.73	54.71
4	办公费	28.37	59.17	101.67	128.77	56.39
5	修理费	5.01	12.61	38.34	48.00	144.67
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7	14.76	11.27	26.37	60.46
7	上级管理费	56.00	62.00	66.73	86.95	-
8	科技创新费	-	-	40.00	20.00	-
9	工会经费	21.37	46.39	48.40	61.98	-
10	职工教育经费	13.62	34.80	60.50	77.55	-
11	劳动保险费	3.58	2.02	2.23	7.39	-
12	养老保险金	149.35	336.09	568.83	334.21	37.18

序号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5 月
13	失业保险金	11.16	35.91	32.38	33.93	-
14	住房公积金	8.27	13.50	209.76	277.44	-
15	劳动保护费	0.60	0.17	14.92	59.25	5.51
16	咨询费	-	9.00	9.70	-	10.86
17	审计费	9.59	6.44	4.91	13.63	6.33
18	租赁费	-	-	3.00	-	3.00
19	技安劳保费	6.44	-	-	-	-
20	排污费	2.61	-	0.98	3.48	2.27
21	绿化卫生费	6.23	30.23	31.03	190.54	47.62
22	董事会会费	0.04	-	-	-	-
23	技术开发费	-	1.37	9.33	31.54	4.28
24	保险费	22.51	16.33	30.90	222.01	33.32
25	业务招待费	111.16	67.23	81.29	89.54	39.41
26	会议费	-	4.52	26.26	35.42	30.59
27	水电费	8.33	34.17	22.84	45.06	1.76
28	资产减值损失		113.20	0.03	-	-
29	房产税	7.32	7.32	7.32	5.14	1.17
30	土地使用税	5.16	5.35	5.35	3.54	0.87
31	印花税	1.60	2.71	3.49	5.26	4.83
32	车船使用税	0.19	-	-	-	-
33	政工宣传费	6.92	6.75	20.36	15.13	8.55
34	出国人员经费	-	5.50	18.48	22.13	-
35	取暖费	0.02	0.35	167.57	167.65	100.53
36	物业管理费	-	-	110.00	156.48	100.08
37	运输费	20.53	41.95	55.61	54.86	27.30
38	保卫消防费	1.74	4.28	10.57	8.51	1.08
39	退离休人员费	-	0.60	276.53	99.61	2.56
40	评估费	-	-	1.80	19.25	-
41	保密经费	-	4.01	2.98	7.68	3.02
42	一次性住房补贴	-		42.00	-	-
43	培训费	-	-	12.96	117.89	2.28
44	质量认证费	5.75	5.99	0.99	31.63	5.11
45	其它	52.82	218.31	558.81	205.37	272.92
三	合计	1,054.99	1,808.31	3,397.36	3,983.25	2,096.24

从上表可能看出，2004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2006 年至 2007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趋于平稳。2005 年至 2007 年四年平均值为 23.66%。

本次估值，认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经营模式而无重大改变，并随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步变化，则接近几年调整后平均比率预测未来经营期的管理费用。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经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我们对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	固定部分	293.39	550.55	568.32	577.99	582.96	585.51
1	折旧费	165.68	331.62	349.39	359.06	364.03	366.58
2	无形资产摊销	127.71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二	可变部分	1,866.62	3,772.99	3,986.84	4,103.35	4,163.15	4,193.80
1	工资	186.23	598.26	616.21	634.69	653.73	653.73
2	职工福利费	29.24	58.53	61.67	63.37	64.25	64.25
3	差旅费	97.35	220.00	222.00	224.20	226.62	229.28
4	办公费	80.12	200.40	211.14	216.99	219.99	221.53
5	修理费	56.49	133.09	140.23	144.11	146.10	147.13
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84	50.00	55.00	60.50	66.55	70.00
7	上级管理费	72.66	110.00	130.00	150.00	170.00	180.00
8	科技创新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9	工会经费	40.40	63.84	65.76	67.73	69.76	69.76
10	职工教育经费	30.30	47.88	49.32	50.80	52.32	52.32
11	劳动保险费	4.07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12	养老保险金	304.02	438.42	507.57	527.29	547.61	547.61
13	失业保险金	40.40	63.84	65.76	67.73	69.76	69.76
14	住房公积金	108.46	191.52	197.27	203.19	209.28	209.28
15	劳动保护费	21.52	43.07	45.37	46.63	47.28	47.61
16	咨询费	7.91	15.82	16.67	17.13	17.37	17.49
17	审计费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	租赁费	1.60	3.21	3.38	3.48	3.53	3.55
19	技安劳保费	1.72	3.45	3.63	3.73	3.78	3.81
20	排污费	2.50	5.00	5.27	5.41	5.49	5.53
21	绿化卫生费	81.7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	董事会会费	1.00	0.02	0.02	0.02	0.02	0.02
23	技术开发费	12.44	24.90	26.24	26.96	27.34	27.53
24	保险费	86.94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5	业务招待费	83.93	172.94	182.21	187.25	189.84	191.17
26	会议费	25.89	51.81	54.59	56.10	56.88	57.27
27	水电费	30.00	60.04	63.26	65.01	65.91	66.37
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9	房产税	7.56	15.13	15.94	16.39	16.61	16.73
30	土地使用税	5.42	10.85	11.43	11.75	11.91	11.99
31	印花税	4.78	9.58	10.09	10.37	10.51	10.59
32	车船使用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政工宣传费	15.43	30.89	32.55	33.45	33.91	34.15
34	出国人员经费	15.00	24.68	26.01	26.73	27.10	27.29
35	取暖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6	物业管理费	88.03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7	运输费	43.55	107.20	112.94	116.07	117.67	118.50
38	保卫消防费	7.00	13.45	14.77	15.17	15.38	15.49
39	退离休人员费	91.44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0	评估费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1	保密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2	一次性住房补贴		22.48	23.69	24.34	24.68	24.85
43	培训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4	质量认证费	13.19	21.48	22.00	22.00	22.00	22.00
45	其它	56.45	10.21	38.85	43.76	8.97	16.21
三	合计	2,160.01	4,323.54	4,555.16	4,681.34	4,746.11	4,779.31

（六）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 2004 年-2008 年 6 月发生的营业外收支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债务重组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具体的发生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5 月
营业外收入	41.00	41.73	114.29	84.56	282.1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4.15	19.92	109.34	53.80	11.80
固定资产盘盈	-	12.59	-	1.33	-
罚款收入	-	7.90	-	-	-
其他	6.85	1.32	4.96	29.43	270.32
营业外支出	26.54	126.57	54.17	42.55	188.9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6.53	14.64	25.74	41.94	183.82
固定资产盘亏	-	0.19	-	0.11	-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	-	0.90	1.3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6.27	-	-	-
处理产成品损失	-	36.72	-	-	-
资产减值损失结转	-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2.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其它	0.01	7.86	27.13	0.50	3.11
收支净额	14.47	-84.85	60.12	42.00	93.19

从上表列示可知，营业外收支均属非经常性或非正常性的款项，其后年度能否获得或是发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另外，企业营业外收支数额相对较小，故对以后年度的营业外收支不做预测。

（七）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物业厂房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具体地讲，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支出。按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基础，在维持上述已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已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因此只需预测简单再生产所必须进行的资产更新支出。本次预测资产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账面折旧金额 85%考虑。

基于上述的预测及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状况，我们对企业未来五年的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了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各年计提折旧	483.44	1,075.44	1,136.09	1,186.07	1,238.86	1,308.73
各年摊销数	109.46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各年资本支出	386.29	865.32	410.93	914.12	965.68	1,008.16

（八）所得税预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以前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从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公司每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10%(含10%)以上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文《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2006年度起，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加计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2007年3月16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这部法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此法,公司在2011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相关明细的预测基础上，对企业未来五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及相应所得税额进行了预测。

（九）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1. 流动资金追加的动因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生产规模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2.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测算结果

流动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应收帐款、存货、经营性现金和应付帐款等四种因素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内容非主营业务收支。该企业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与主营业务收支的相关性较差，在预测流动资金增加额时不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其他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

营运资本及其追加额预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帐款	2,028.75	4,060.80	4,278.35	4,396.86	4,457.70	4,488.88
预付账款	200.41	394.82	415.78	427.32	433.19	436.20
存货	4,729.63	9,317.66	9,812.41	10,084.83	10,223.29	10,294.25
货币资金	1,415.05	2,847.69	2,994.72	3,079.65	3,129.53	3,165.53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8,373.84	16,620.96	17,501.26	17,988.67	18,243.72	18,384.85
期末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帐款	1,478.01	2,911.77	3,066.38	3,151.51	3,194.78	3,216.95
预收帐款	730.35	1,461.89	1,540.21	1,582.87	1,604.77	1,616.00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2,208.36	4,373.66	4,606.58	4,734.38	4,799.55	4,832.95
营运资金	6,165.48	12,247.31	12,894.67	13,254.29	13,444.16	13,551.91
营运资金追加额	-5,662.17	1,080.99	647.37	359.61	189.88	107.74

七、未来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49.73	18,476.03	19,455.00	19,988.28	20,262.07	20,402.36	20,402.36
减：营业成本	4,835.57	9,496.05	9,990.81	10,263.23	10,401.69	10,472.65	10,47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	9.79	10.31	10.59	10.74	10.81	10.81
销售费用	368.34	875.31	922.20	947.74	960.86	967.58	967.58
管理费用	2,160.01	4,323.54	4,555.16	4,681.34	4,746.11	4,779.31	4,779.31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880.91	3,771.34	3,976.53	4,085.38	4,142.67	4,172.02	4,172.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880.91	3,771.34	3,976.53	4,085.38	4,142.67	4,172.02	4,172.02
所得税	282.14	565.70	596.48	1,021.34	1,035.67	1,043.00	1,043.00
四、净利润	1,598.77	3,205.64	3,380.05	3,064.03	3,107.00	3,129.01	3,129.01
折旧	483.44	1,075.44	1,136.09	1,186.07	1,238.86	1,308.73	1,308.73
摊销	109.46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218.93
资本性支出	386.29	865.32	410.93	914.12	965.68	1,008.16	1,008.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5,662.17	1,080.99	647.37	359.61	189.88	107.74	0.00
五、净现金流量	7,467.56	2,553.70	3,676.77	3,195.29	3,409.23	3,540.77	3,648.52

注：财务费用采用自由现金流未考虑。

八、企业终值的预测

2013年后，由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我们预测其自由现金流量将继续保持在稳定年度水平。

(一)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市场中的 5 只长期国债于 2008 年 5 月末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中长期国债情况表

国债名称	年利率 (%)	期限 (年)	总额 (亿元)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
国债0303	3.4	20	260	半年付	4.37
03国债(3)	3.4	20	260	半年付	4.36
国债917	4.26	20	240	年付	4.32
21国债(7)	4.26	20	240	半年付	4.21

国债名称	年利率 (%)	期限(年)	总额(亿元)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05国债(4)	4.11	20	339.2	半年付	4.13
样本平均收益率					4.25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由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我们收集国内 46 家机械行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股票近几年的股票交易价格数据和分红、配股及送股方面的资料,测算其有财务杠杆 β 值,然后综合调整为无杠杆 β 值,经测算该类上市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为 0.8587。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8587;

T: 所得税率;

企业 D/E: 主要结合企业运营状况及贷款情况、企业目前的盈利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 D/E 取 16.89%。

因所得税率的变化,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按 15%确定,2010 年以后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按 25%确定,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1 为 0.9820; Beta2 为 0.9675。

(3) 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 (或无风险) 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 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 (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

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构，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4.91%，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63%，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5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经综合分析，我们在考虑企业风险时是在选择同类上市公司的基础上进行取值，这些样本上市公司的风险特性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

（5）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2、 K_d （债务成本）的确定

债务成本按企业目前执行的贷款条件测算近期的平均贷款利率并适当考虑基准日后的利率调整因素后， K_d 取为 7.21%。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WACC_1 = 11.73\%$$

$$WACC_2 = 11.54\%$$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六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参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评估过程详见成本法评估说明）。

我们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基准日帐面价值	股权评估值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	40.66	43.36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9.90	7.62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0.90	19.51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7.50	2.69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2.53	-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2.00	5.25
合计		103.49	78.43

(三)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末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 Rt/(1+i)^t + Pn/(1+i)^n$$

$$= 35,329.25 \text{ (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年限	2008年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企业终值
净现金流量	7,467.56	2,553.70	3,676.77	3,195.29	3,409.23	3,540.77	3,648.52
折现年限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折现率	11.73%	11.73%	11.73%	11.54%	11.54%	11.54%	11.54%
折现系数	0.9377	0.8393	0.7511	0.6764	0.6064	0.5437	
折现值	7002.33	2143.32	2761.62	2161.29	2067.36	1925.12	17189.78
自由现金流合计	35,250.8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78.43						
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35,329.25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考虑到：

- A、现金能够赢得无风险投资的公正报酬，不同于存货、应收账款；
- B、企业由于货款的收付有规律，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的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
- C、企业基准日时点的现金不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现金金额；
- D、在预测年度对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预计公司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基准日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857.20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将企业基准日的全部货币资金与预计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差额作为溢余货币资金考虑。

$$\text{溢余货币资金} = 4,941.44 - 857.20 = 4,084.24 \text{ (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的界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年通过将军品分立工作，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均进行了剥离，基准日无

此类资产。

4、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应付关联方往来

$$=35,329.25+4,084.24+0-0$$

$$= 39,413.49 \text{（万元）}$$

5、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 (1,566.00 + 1,878.59) + 0 + 1,500.00$$

$$= 4,944.59 \text{（万元）}$$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39,413.49 - 4,944.59$$

$$=34,468.90 \text{万元）}$$

$$=34,469.00 \text{（万元）（取整）}$$

九、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69.00 万元。

十、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1、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8,443.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

2、采用收益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34,469.00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282.02 万元，增值率为 22.29%。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是：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111.6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而收益法是在一定假设前提下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考虑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承担了一定的保军任务，其销保军产品的售收入、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受国家采购的调控影响很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结果。

说明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我们的评估结论是：

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42,272.8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8,443.2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6,170.39 万元，增值率为 21.89%。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775.17	21,775.17	25,258.29	3,483.13	16.00
非流动资产	2	20,497.68	20,497.68	23,184.94	2,687.27	13.11
长期投资	3	103.49	103.49	78.43	-25.06	-24.21
固定资产	4	10,182.33	10,182.33	12,133.87	1,951.54	19.17
其中：在建工程	5	312.29	312.29	1.00	-311.29	-99.68
建筑物	6	2,546.51	2,546.51	4,106.06	1,559.56	61.24
设备	7	7,323.53	7,323.53	8,026.80	703.27	9.60
无形资产	8	10,130.97	10,130.97	10,891.75	760.79	7.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9,961.17	9,961.17	10,721.95	760.79	7.64
其他资产	10	80.89	80.89	80.89	-	-
资产总计	11	42,272.84	42,272.84	48,443.23	6,170.39	14.60
流动负债	12	11,217.66	11,217.66	11,217.66	-	-
非流动负债	13	2,868.21	2,868.21	2,868.21	-	-
负债总计	14	14,085.87	14,085.87	14,085.87	-	-
净 资 产	15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6,170.39	21.8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分析

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917.2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89%。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所引起，具体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帐面值增值 3,483.13 万元，增值率 16.00%。主要

是由于本次对存货中的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中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而引起流动资产增值；另外，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评估人员认为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考虑风险损失也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2)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较调整后帐面值增值 1,951.54 万元，增值率 19.17%。

该单位的固定资产多数是六十至八十年代购建，企业在 2003 年成立时，依据以 2003 年 6 月的评估报告建账，由于当时的评估值偏低，且经过多年折旧，于评估基准日其账面净值均较低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另外，近几年的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的上涨，以及近年商品房上涨幅度较大，也是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3)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 760.79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比企业取得时有一定的幅度提高而引起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一)本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是根据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本评估结论仅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目的服务，不得用于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行为。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一)本次委估车辆中，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有 3 车辆汽车的行驶证载明的权利人不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各方已作出书面证明，确认该部分车辆属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二)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新建房屋或新购商品房共计 14 项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企业以工程竣工图或购置合同中的数据申报，其中

“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5-1-1 序号 67”的“68 号军研楼”企业已于评估报告提出日前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第 8707 号”，该建筑总面积为 3,755.36 平方米，其中房产证记载 1-3 层建筑面积为 2838.18 平方米，4 层建筑面积为 590.13 平方米，4 层剩余的 327.05 平方米仍未能办理房产证。其余 13 项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若以后涉及到有关房产面积时，应以房产管理部门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 2007 年 12 月，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取得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以公司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04）第 A0410 号、兰国用（2004）第 A0406 号、兰国用（2004）第 A037 号；总面积为 169471.10 平方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设定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一)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二)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一)本评估结论系本机构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被评估资产在报告所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公允价值发表的独立、公正的估值意见和结论，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发生效力。

(二)本评估结论仅供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及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结论不得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三)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占有方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概况

-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 (3) 注册资本：188.6427 亿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 (6)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汽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机其它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经营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概况

-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 (3) 注册资本：126 亿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经营范围：

管理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7)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660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直升机、飞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工业企业 54 个，科研院所 3 个，其他直属公司事业单位 22 个。并拥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各 50% 的股份。

(二) 资产占有方：

1、公司名称：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万里西村 30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54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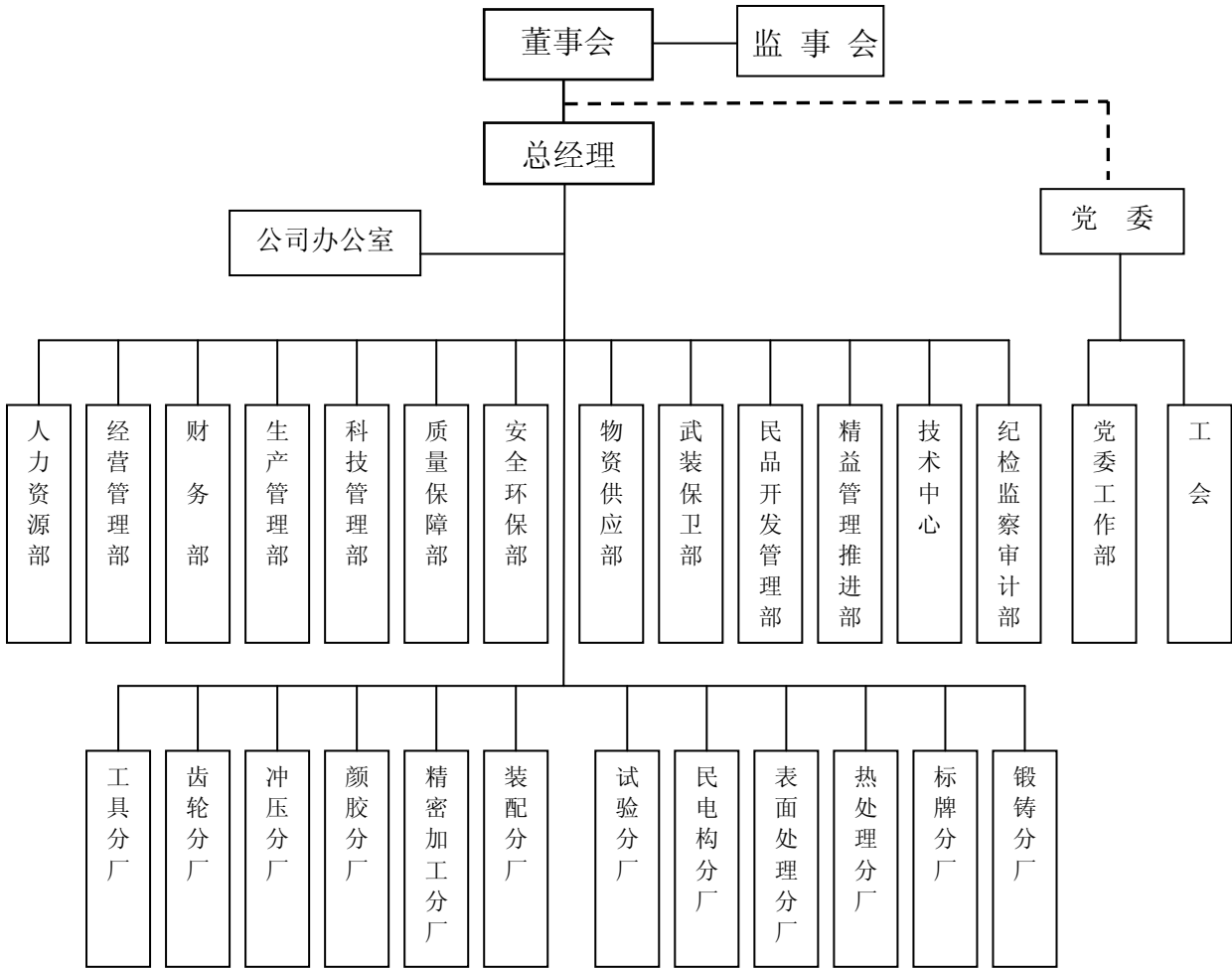
6、经营范围：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7、历史沿革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是我国“一五”期间与苏联签订的第二批援华项目之一。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投产，是我国航空工业在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电动机构、机载计算机和机外照明领域的科研生产专业厂家。

2003 年 6 月，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2]9 号文件《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出来，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组织结构图



9、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84.65	37,638.92	41,192.61	42,272.84
净资产	18,457.47	20,902.78	26,132.86	28,186.98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534.43	14,896.02	14,223.31	7,683.09
主营业务成本	5,686.69	7,986.55	5,986.82	2,780.57
净利润	1,291.66	1,938.65	2,727.17	1,968.74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10、长期投资情况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共 6 家，评估前账面价值 1,034,935.5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及账面价值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09,000.00
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	406,635.53
合计		1,034,935.53

(2)各被投资企业概况

①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贻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自制非标准试验台、食品包装机械、制袋机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6）612 号《关于对民品重组企业投资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贻军等 28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近年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67	203.03	281.35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	61.35	66.72	26.90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6.33	350.26	87.53
主营业务成本	67.39	291.87	99.71
净利润	-0.15	5.38	-39.82

②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门、档案柜、配电柜、消防箱、钢制办公用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6）612 号《关于对民品重组企业投资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俊阳等 16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40.86	39.24	44.81
净资产	37.1	13.73	13.81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2.84	128.45	45.97

主营业务成本	45.91	127.76	36.78
净利润	-1.62	-23.37	0.08

③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里东村 1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零配件、阀门、门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6）612 号《关于对民品重组企业投资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文星等 36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93	237.07	264.68
净资产	100.96	26.18	-20.83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8.29	276.7	115.39
主营业务成本	58.47	290.53	127.78
净利润	0.13	-74.62	-47.01

④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 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齿轮、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6）612 号《关于对民品重组企业投资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锁等 21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11	226.49	142.95
净资产	59.65	82.71	100.05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4.97	317.71	227.79
主营业务成本	141.73	253.00	195.22
净利润	0.56	21.31	17.33

⑤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3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 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护、专项修理（均凭资质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6）612 号《关于对民品重组企业投资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

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邵良等 13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万里兴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65.96	69.49	42.42
净资产	49.77	51.42	39.09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6.78	60.91	22.11
主营业务成本	28.99	52.87	22.81
净利润	0.27	0.35	-12.33

⑥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A、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里西村 3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 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不含对外输出）。

历史沿革：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资（2007）707 号《关于投资设立兰州陇兴航空机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稳定职工队伍，安置职工再就业，支持和帮助重组企业进入正常经营轨道。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田沛等 37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共同投资组建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B、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5	438.15
净资产		206.87	215.1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66	850
主营业务成本		361.5	788.4
净利润		5.2	8.23

11、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报告货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以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

汇兑差额。

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按照合并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这两者的差额即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的没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并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目前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要考虑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3%计提、1 至 2 年按 10%计提、2 至 3 年按 20%计提、3 至 4 年按 30%计提、4 至 5 年按 5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

C、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的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领用和发出原材料，按照计划成本法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报告年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将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确

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个别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④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B、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9）固定资产

①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

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25-40	3.88%-2.43%
机器设备	3%	8-14	12.13%-6.93%
运输工具	3%	8	12.13%
电子设备	3%	5-8	19.4%-12.13%
办公用具	3%	5	19.4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

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的固定资产原值，无需调整累计折旧。

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3、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规定处理。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特许经营权等。

①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 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E、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F、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G、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③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3、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规定处理。

⑥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土地使用权按照权证所列使用期限或购买时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①本公司于会计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②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④资产组的认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每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作为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

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14)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A、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B、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15）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③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④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A、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B、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C、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6）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方法

①营业收入（商品销售）确认的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商品销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④提供劳务收入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按 18 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②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以所持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为此，需对本次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到的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该本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参与本次整体重组的保荐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中除以下情况以外，未发现影响清查核实的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内有 14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5,162.24M²）在本次评估现场工作期间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部分房屋的建筑面积以购置合同或工程竣工图中的数据进行评估申报。

2、2007 年 12 月，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取得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以公司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04）第 A0410 号、兰国用（2004）第 A0406 号、兰国用（2004）第 A037 号；总面积为 169471.10 平方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设定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3、2003 年 6 月公司成立时，依据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茂评报字（2003）第 135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账务调整。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清查组织工作

兰州万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兰州万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主持。于 2008 年 6 月对所有资产进行了清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派评估人员参加了这次资产清查工作。

（二）清查方法

对现金进行盘点。

对银行存款，核对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的勾稽关系。

对应收款项，通过询证及检查原始凭证核实。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盘盈、盘亏和冷背残次等情况进行了记录和统计。

对于长期投资，核查了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对于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对无形资产，查验了无形资产购买合同、有关权证等。

对递延资产，收集了相关的合同、协议。

（三）清查结果

经过清查核实，查清了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除下列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经清查，除有以下情况以外，没有发现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实物资产、呆坏账和无需偿付的负债等情况。

1、本次委估车辆中，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有以下车辆的行驶证载明的权利人不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各方已作出书面证明，确认该部分车辆属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启用日期	调整后账面值		证载权利人
				原值	净值	
1	京 HR3615	东风标致小轿车	2006-02	152,800.00	111,430.59	王征
2	空 G01136	傲虎越野车	2007-06	439,800.00	390,938.22	93811 部队
3	空 G.03110	帕萨特小轿车	2007-09	318,000.00	292,305.60	93811 部队

2、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新建房屋或新购商品房共计 14 项未办理房产证，其建筑面积企业以工程竣工图或购置合同中的数据申报。该部分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SC02001	68 号军研楼	框架	2000-12	3,755.36	3,004,288.00	2,491,107.00
2	SC01915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04.68	169,578.58	169,578.58
3	SC01928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04.68	176,374.82	176,374.82
4	SC01917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04.68	179,772.93	179,772.93
5	SC01918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89,490.10	189,490.10
6	SC01919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89,490.10	189,490.10
7	SC01920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85,905.12	185,905.12
8	SC01921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84,112.62	184,112.62
9	SC01922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78,735.14	178,735.14
10	SC01923	大学生公寓	框架	2008-05	110.82	171,565.17	171,565.17
11	SC01924	工厂招待室	框架	2008-05	81.75	130,010.75	130,010.75
12	SC01925	工厂招待室	框架	2008-05	115.39	191,008.14	191,008.14
13	SC01926	工厂招待室	框架	2008-05	115.39	198,525.64	198,525.64
14	SC01927	工厂招待室	框架	2008-05	115.39	198,525.64	198,525.64
合 计					5,162.24	5,347,382.75	4,834,201.75

3、2007 年 12 月，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取得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项借款以公司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04）第 A0410 号、兰国用（2004）第 A0406 号、兰国用（2004）第 A037 号；总面积为 169471.10 平方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设定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七、资料清单

本次我们向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下：

- (一)清查评估明细表；
- (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三)审计报告；
- (四)房产、土地、设备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六)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占有方(盖章)：兰州万里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08]第187号

（共三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3
二、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及财务状况	3
三、评估目的.....	3
四、评估对象.....	7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7
六、评估基准日	8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8
八、评估依据.....	9
九、评估方法介绍.....	11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十一、评估结论	2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1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2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
购发行股份所涉及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过程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得出委估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53,866.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7,207.68 万元，增值率为 62.00%。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非流动资产	2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长期投资	3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固定资产	4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其中：在建工程	5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建筑物	6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设 备	7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无形资产	8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他资产	10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流动负债	12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净 资 产	15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此报告或者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
购发行股份所涉及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评估。

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占有方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本次涉及资产置换行为的相关方。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概况

-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 (3) 注册资本：188.6427 亿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汽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机其它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经营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第一集团公司”，AVIC I）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53 家，科研院所 31 个，从事航空外贸、物资供销、科技与产品开发等专业公司与事业单位 19 个；企业员工 23.6 万人，科研院所员工 4.5 万人；资产总额 349 亿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军、民用飞机和相关的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种民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军用产品包括 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多种型号的空空导弹系列产品等。歼击机有正在成批生产的歼 7、歼 8 及其改进改型飞机；歼击轰炸机有 FBC—1（飞豹）；轰炸机形成轰 5、轰 6 系列；教练机有歼教 6、歼教 7、轰教 5。民用飞机有中短程运输机运 7 及其改型机，并与国外合作生产大型干线飞机。非航空民用产品已形成工业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与环保设备等 8 大类 3000 多种。集团公司还经营飞机租赁、通用航空、工程勘察设计与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内设有中国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与协调中国航空科技的发展，并且经国家授权管理国家级飞行器鉴定、试飞、试验中心，具有雄厚的科技力量与专业齐全、水平较高的航空科研实验设施。

该企业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三十八，2007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四十一。

2、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3) 注册资本：126 亿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经营范围：

管理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7)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660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直升机、飞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工业企业 54 个，科研院所 3 个，其他直属公司事业单位 22 个。并拥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各 50% 的股份。

(二) 资产占有方

1、公司名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历史沿革：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一九五四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是航空电器、电子产品研制与生产的专业化重点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人代表胡创界。现有职工 700 余人。

企业的第一厂名“一一八”至今未变，第二名称及隶属关系变更简况如下：

- 1) 1954.05.10—1963.09.20 称“国营华林厂”，隶属原二、一、三机部四局，由上海市重工业局代管；
(注：二、一、三机部 分别是 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的简称)
- 2) 1963.09.20—1966.08.24 称“国营华林电器厂”，隶属原三机部四局，由上海市仪表局代管；
- 3) 1966.08.24—1975.01.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隶属原三机部、六院、三机部，由上海市仪表局代管；
- 4) 1975.01.01—1978.07.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以双重领导、地方为主，上海市机电一局代管；
- 5) 1978.07.01—1980.03.01.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由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代管；
- 6) 1980.03.01—1982.01.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三机部，由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代管；
- 7) 1982.01.01—1988.06.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航空工业部，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注：1982 年 5 月 4 日，三机部改名为 航空工业部 198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政府决定撤销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建制)
- 8) 1988.06.01—1989.11.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划归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
- 9) 1989.11.01—1992.09.16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航空航天工业部（明确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党、工、团的关系及与地方有关的业务工作由上海航空工业公司归口管理）；
- 10) 1993.06.26—2005.12，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其中：A. 1993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通知》，航空航天工业部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B. 1999 年 7 月，中航一集团（航办[1999]1 号）文转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通知中，一一八厂列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一集团）主要成员单位。)
- 11) 2005.12 改制成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独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31.00	33,968.11	34,720.15	36,658.84
净资产	20,277.03	23,004.90	26,232.19	27,752.65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5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46	17,291.30	21,446.52	10,587.65
主营业务成本	6,708.10	12,607.33	14,498.52	6,331.53
净利润	877.29	1,680.49	3,158.55	2,831.27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三、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为此，需对本次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到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编制的置换资产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依据。本报告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前账面值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后会计报表账面值一致。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某些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评估基准日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七、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二)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

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评估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6、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9、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10、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八、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法规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7、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8、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9、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 产权依据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或其替代性文件；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图纸资料和概算、预决算资料；

3、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概预算定额和取费定额；

4、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 年）；

5、《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6、《上海市造价信息》(2008 年第 5 期)；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 号文；

8、《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国家物价局、发改价格[2007]670 号；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房屋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8 年版）；

11、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国经贸经[1997]456 号《汽车报废标准》；

12、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3、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中评协[2004]13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九、评估方法介绍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惟一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评估。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置换后，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归纳出最终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和本报告的使用者。

(三)本次评估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在关要求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做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2、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做法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投资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也叫公司现金流)，这个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息前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投资资本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资金的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的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E}{V}\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D}{V}\right) \times (1-T) \times r_d$$

E 为公司股本权益价值

D 为公司债务价值总额

$$V=E+D$$

r_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3) 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后续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详细预测期为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2013 年后为永续期。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企业净现金流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 = 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的确定

2013 年以后，注入资产的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阶段，我们预测其 2013 年以后年度净现金流将保持在稳定年度水平。

$$P=A/r=\text{稳定年度净现金流}/\text{折现率}$$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安排各专业组成员。

2、前期准备

2008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进入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前期

调研工作，制订培训材料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008年6月25日，对企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资产评估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职责任务、填表及提供资料的总体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时企业需配合的工作、配合的人员等。

对具体配合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子公司及下属各基本核算单位具体填表人员及配合填报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有关财会、房地产、设备管理、基建、房产、办公室、档案室等各部门的业务骨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具体包括填报内容、填报规范、逐级汇总检核、时间要求等。

4、现场清查

2008年7月1日—7月15日，评估组抵达现场，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对象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生产运行部门、计划经营部门、生产技术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包括企业前三年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装置、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土地占用等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各生产作业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房地产、船舶等进行现场勘察。

6、评定估算

2008年7月16日—8月30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及主要参数，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市场调查，搜集资料，开展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委估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中心组和公司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各区域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

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同时，各区域组完成的初稿数据与其他中介进行初步数据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据一致，需对接的资产项目一致，土地、房产数量和面积一致等。

7、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进行沟通与汇报

2008年9月1日—9月8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8、提交报告

2008年9月9日—9月11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二)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

1、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等方法。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以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对存货，其中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非控股长期投资，在判断被投资企业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与其价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一般按审计后被投资企业报表净资产与投资比例乘积确定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类

①重置成本法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工程建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完好分值/标准分值×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计算理论成新率低于 30%，房屋建筑物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按照 30% 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评估范围内在基准日前后已拆除房产，按照房产实际处置净收价确定评估值。

(4)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d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e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值。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元项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系数}$$

②车辆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汽车购置价} +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的评定

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评估对象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勘察为准确定其成

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15%。

(5) 在建工程

已完工程：按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部分费用项目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0；

未完工程：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一般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K1×(1+ΣK)×K2×K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对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对进入评估范围的RSP项目，在核实了项目的具体情况、账面价值的构成及科目的具体核算方式，以经核实后的审定数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税款借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①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它流

动负债。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②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为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长期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1、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53,866.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7,207.68 万元，增值率为 62.00%。

2、在实施了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和方法后，采用收益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是：

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45,256.59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7,503.94 万元，增值率为 63.0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是：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296.2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而对未来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后者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得不到体现。

考虑到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承担了一定的航空任务，其航空产品的售收入、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受国家采购的调控影响很大，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十一、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后，得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为 36,658.85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53,866.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7,207.68 万元，增值率为 62.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3,827.18	23,827.18	23,924.69	97.51	0.41
非流动资产	2	12,831.67	12,831.67	29,941.84	17,110.17	133.34
长期投资	3	1,970.72	1,970.72	15,312.67	13,341.95	677.01
固定资产	4	9,274.46	9,274.46	11,347.12	2,072.66	22.35
其中：在建工程	5	122.63	122.63	122.63	0.00	0.00
建筑物	6	4,397.99	4,397.99	5,525.37	1,127.38	25.63
设 备	7	4,752.45	4,752.45	5,698.98	946.53	19.92
无形资产	8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405.98	1,405.98	3,101.54	1,695.56	120.60
其他资产	10	180.51	180.51	180.51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6,658.85	36,658.85	53,866.53	17,207.68	46.94
流动负债	12	6,491.19	6,491.19	6,491.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2,415.00	2,415.00	2,415.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8,906.19	8,906.19	8,906.19	0.00	0.00
净 资 产	15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17,207.68	62.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涉及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GD2008-187-GF8Z（估）”的估价报告。评估师对拟置入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对了土地估价师的估值结果，并引用其土地评估结论，本机构承担相应的引用责任。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一航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正在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

办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事宜，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也出具了该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证明。本次按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类土地的估值结果扣除应缴（上海市规定的应缴土地出让金比例为 30%）出让金，差额作为该划拨土地的价值。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 2 辆车和 4 台电子设备盘亏无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及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沪 E/A2780	金杯汽车	SY6480AD-ME（中型）	113,494.96	35,081.24	盘亏
2	沪 B/A6432	江西五十铃	5 座，1.75T	124,000.00	4,960.00	盘亏
3	G0018	冲击脉冲计	CMJ-1	3,590.00	143.60	盘亏
4	D514002	智能数字电印机	LY106	4,500.00	180.00	盘亏
5	9005100123	电器测试仪		5,500.00	3,476.00	盘亏
6	195350002	光电自准直仪	702 型	4,200.20	168.01	盘亏
合 计				255,285.16	44,008.85	

(三)共 9 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实际资产占有方不符。资产占有方与证载权利人共同出具了放弃权利声明材料，证明上述车辆产权属于资产占有方。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实际使用人	备注
轿车	雪 佛 兰 SGM7203SEAT	倪国平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尼桑天籁轿车	EQ7230	空军驻上海地区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别克商务车	SGM6511G118 BUICK	空军驻上海地区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NV7301AT	空军驻上海地区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FV7241CVT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陆航部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原牌照为北京 2020,报废后牌照改挂在新装备的奥迪车使用
别克轿车	SGM7252GL	刘永慧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雅阁轿车	5 座	空军驻上海地区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雅阁轿车	5 座	空军驻上海地区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FV7183TFCVTE	李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

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一)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持有的 20400 股上电股份（600627）股票的收盘价由 42.21 元/股变动为 28.38 元，该股票期后减值幅度较大，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美元外汇牌价由 6.9472 变动为 6.8436、日元外汇牌价由 6.5716 变动为 6.4106。据我们测算，外汇牌价的变动对评估价格影响很小。

(四)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止。

(八)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

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

谨此报告！

授 权 代 表 人：刘春茹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 经济行为文件
- 3、 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报告
- 5、 评估委托方及占有方营业执照
- 6、 产权证明文件（另册装订）
- 7、 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9、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10、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11、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3、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备查文件附有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档案资料或财务资料。本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使用或与本报告有关的当事人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及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事宜而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所述假设前提和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崇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_____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项目
主要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总协调人：	陈 思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负责人：	牛志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总审核人：	刘忠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二审人员：	李 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现场负责人：	叶 丽	会计师
	孟 勇	会计师
	陈 溪	会计师
	熊红梅	金融硕士
	尚阿里	房产专家
	王 征	设备专家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集团”，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统称，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后，则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占有方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委托方：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188.6427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汽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机其它售后服务；飞机租赁、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经营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第一集团公司”，AVIC I）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53 家，科研院所 31 个，从事航空外贸、物资供销、科技与产品开发等专业公司与事业单位 19 个；企业员工 23.6 万人，科研院所员工 4.5 万人；资产总额 349 亿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军、民用飞机和相关的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种民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军用产品包括 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多种型号的空空导弹系列产品等。歼击机有正在成批生产的歼 7、歼 8 及其改进改型飞机；歼击轰炸机有 FBC—1（飞豹）；轰炸机形成轰 5、轰 6 系列；教练机有歼教 6、歼

教 7、轰教 5。民用飞机有中短程运输机运 7 及其改型机，并与国外合作生产大型干线飞机。非航空民用产品已形成工业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与环保设备等 8 大类 3000 多种。集团公司还经营飞机租赁、通用航空、工程勘察设计与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内设有中国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与协调中国航空科技的发展，并且经国家授权管理国家级飞行器鉴定、试飞、试验中心，具有雄厚的科技力量与专业齐全、水平较高的航空科研实验设施。

该企业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三十八，2007 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名列第四十一。

2、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注册资本：126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飏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管理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历史沿革：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是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660 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企事业成员单位包括：直升机、飞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等工业企业 54 个，科研院所 3 个，其他直属公司事业单位 22 个。并拥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各 50%的股份。

(二)资产占有方

1、公司名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闵行区中春路 6629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创界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历史沿革：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一九五四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是航空电器、电子产品研制与生产的专业化重点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人代表胡创界。现有职工 700 余人。

企业的第一厂名“一一八”至今未变，第二名称及隶属关系变更简况如下：

1) 1954.05.10—1963.09.20 称“国营华林厂”，隶属原二、一、三机部四局，由上海市重工业局代管；

(注：二、一、三机部 分别是 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的简称)

2) 1963.09.20—1966.08.24 称“国营华林电器厂”，隶属原三机部四局，由上海市仪表局代管；

3) 1966.08.24—1975.01.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隶属原三机部、六院、三机部，由上海市仪表局代管；

4) 1975.01.01—1978.07.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以双重领导、地方为主，上海市机电一局代管；

5) 1978.07.01—1980.03.01.01 称“国营卫阳电器厂”，由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代管；

6) 1980.03.01—1982.01.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三机部，由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代管；

7) 1982.01.01—1988.06.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航空工业部，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注：1982 年 5 月 4 日，三机部改名为 航空工业部 198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政府决定撤销上海航空工业办公室建制)

8) 1988.06.01—1989.11.01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划归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

9) 1989.11.01—1992.09.16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航空航天工业部（明确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党、工、团的关系及与地方有关的业务工作由上海航空工业公司归口管理）；

- 10) 1993.06.26—2005.12, 称“上海航空电器厂”, 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其中: A. 1993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航空航天工业部更名为: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B. 1999 年 7 月, 中航一集团(航办[1999]1 号)文转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通知中, 一一八厂列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简称中航一集团)主要成员单位。)
- 11) 2005.12 改制成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 称“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独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8、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31.00	33,968.11	34,720.15	36,658.84
净资产	20,277.03	23,004.90	26,232.19	27,752.65

注: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5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10,045.46	17,291.30	21,446.52	10,587.65
主营业务成本	6,708.10	12,607.33	14,498.52	6,331.53
净利润	877.29	1,680.49	3,158.55	2,831.27

注: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9、主要会计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历史成本。

(5) 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准备的计提范围为除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汇总、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和帐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物资采购、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按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期限超过 1 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 2 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4%）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3.84
机器设备	3-12	8-32
运输设备	5	19.2
其他设备	8-18	5.33-12

(8) 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或加工）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业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拟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为此，需对本次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到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包括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和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股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编制的置换资产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依据。本报告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前账面值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后会计报表账面值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评估基准日是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共同商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经过资产清查，我们发现如下的特殊事项：

(一)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辆车和 4 台电子设备盘亏无实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及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沪 E/A2780	金杯汽车	SY6480AD-ME（中型）	113,494.96	35,081.24	盘亏
2	沪 B/A6432	江西五十铃	5 座，1.75T	124,000.00	4,960.00	盘亏
3	G0018	冲击脉冲计	CMJ-1	3,590.00	143.60	盘亏
4	D514002	智能数字电印机	LY106	4,500.00	180.00	盘亏
5	9005100123	电器测试仪		5,500.00	3,476.00	盘亏
6	195350002	光电自准直仪	702 型	4,200.20	168.01	盘亏
合 计				255,285.16	44,008.85	

(二) 共 9 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实际资产占有方不符。资产占有方与证载权利人共同出具了放弃权利声明材料，证明上述车辆产权属于资产占有方。具体情

况如下: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实际使用人	备注
轿车	雪 佛 兰 SGM7203SEAT	倪国平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尼桑天籁轿车	EQ7230	空军驻上海地区 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别克商务车	SGM6511G118 BUICK	空军驻上海地区 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NV7301AT	空军驻上海地区 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FV7241CVT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参谋部陆航部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原牌照为北京 2020,报废后牌照 改挂在新装备的奥迪车使用
别克轿车	SGM7252GL	刘永慧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雅阁轿车	5 座	空军驻上海地区 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雅阁轿车	5 座	空军驻上海地区 军代局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奥迪轿车	FV7183TFCVTE	李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 清查组织工作

本公司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主持。于 2008 年 6 月对所有资产进行了清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派评估人员参加了这次资产清查工作。

(二) 清查方法

对现金进行盘点。

对银行存款,核对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的勾稽关系。

对短期投资,核查了投资协议。

对应收款项,通过询证及检查原始凭证核实。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盘盈、盘亏和冷背残次等情况进行了记录和统计。

对于长期投资,核查了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对于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对无形资产,查验了无形资产购买合同、有关权证等。

对递延资产，收集了相关的合同、协议。

(三)清查结果

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少量毁损、盘亏资产正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处理；少量盘盈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登记入账。同时根据清查结果，对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各项资产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受干扰，企业申报资料满足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七、资料清单

本次我们向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下：

(一)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章程；

(三)审计报告；

(四)房产、土地、设备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五)设备重要资产技术、使用状况说明及修理、改良记录；

(六)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七)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08)-02-059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10月9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于2008年10月11日由昌河股份依法公告。为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

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的进展

1、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航工业尚未正式成立，昌河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筹备组批准，并经昌河股份2008年度第五次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中航工业已于2008年11月6日成立，并已出具确认函，对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确认，并确认承继筹备组，原一集团、原二集团在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法律文件，受该等法律文件拘束。

3、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及购入股权的评估结果已分别获得中航工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4、2008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08]1324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批准了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国有股权设置。

5、2008年12月15日，中航科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昌河股份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2008年12月16日，昌河股份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7、鉴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过程中，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已经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再履行国防科工委的审批程序。

二、 有关交易各方及注入资产的主体资格

1、中航工业的成立

1)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作出《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在一集团、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

2) 中航工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11月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29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亿元。

3) 根据中航工业的章程，中航工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的终止营业的情形。

2、上航电器改制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的时间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航电器改制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的时间不准确，现更正为2007年7月11日。

三、 昌河股份拟出售资产所涉第三方同意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第三方同意

昌河股份将所持下列非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1) 昌河铃木**41%**的股权；
- 2)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河”）**35%**股权；
- 3)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昌河”）**43%**股权；
- 4)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昌河”）**18.89%**的股权；
- 5)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昌河”）**3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昌河铃木董事会已就昌河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昌河铃木其他股东亦已书面同意昌河股份的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昌河铃木本次股权变动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广东昌河、四川昌河的其他股东已经书面同意昌河股份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北京昌河除昌河股份外，另有 **3** 家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含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另有 **1** 家法人股东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视为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另 **1**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公司将于近日就股权转让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4、福建昌河另一股东在收到昌河股份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予答复，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视为同意昌河股份的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1）昌河股份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的转让，尚待获得商务部批准。

（2）除本补充法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昌河股份将所持非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征求该等公司其他股东意见的程序。

2、债务转让所涉第三方同意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昌河股份将其本部截至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负债予以出售。于基准日，昌河股份本部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46,7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股份本部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42,950 万元，涉及 5 家债权人银行。

2) 于基准日，昌河股份本部对外担保共计 2 笔，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8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股份本部对外担保共计 2 笔，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涉及 2 家债权人银行。

昌河股份已向上述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的征询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到关于同意银行贷款转让的回函 5 笔，所涉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2,950 万元，占拟转让的银行贷款总额的 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银行	债务金额	债务转让同意函摘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人民币 5,650 万元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债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人民币 4,000 万元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人民币 6,000 万元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债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债务，并在重组完成后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人民币 7,300 万元	同意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重组生效后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债务，但在

		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借款合同前，昌河股份仍承担该债务

2) 收到银行关于同意担保义务转移的回函 2 笔，所涉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拟转让的担保债务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

昌河股份已就拟转让债务及担保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惟昌河股份所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的 7,300 万元债务转让，尚需该行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四、 购入股权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上航电器土地使用权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上航电器拥有的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48,616 平方米）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批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七宝镇 0719 街坊 P1 丘地块实施补地价的通知》（沪闵府土[2008]217 号），经审核，收回该 48,6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48,160.5 平方米由上航电器实施存量补地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工业用），另 455.5 平方米绿化用地由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2008 年 11 月 22 日，上航电器与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地块的总面积为 48,160.5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3,292,298 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航电器已全部缴纳了上述 48,160.5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让价款，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上航电器新取得的房产

于基准日后，上航电器新购入一处商品房，面积为**163.32**平方米，该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3、兰航机电的房屋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航机电**14**项、面积为**5,162.24**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188**号）记载，该等房屋的办证进展情况如下：

1) 1项面积为**3,428.31**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另有**13**项、面积为**1,733.93**平方米的房屋的权利证书尚未办妥，占兰航机电房屋总面积的**2.28%**。

五、 信息披露

继**2008**年**10**月**11**日，昌河股份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后，于**2008**年**12**月**1**日，昌河股份公告了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12**月**11**日，昌河股份再次发布**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08**年**12**月**17**日，公告了**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六、 相关单位及人员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交易记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参与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上述自然人以下统称“相关人员”，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所载）于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

告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关系	日期	证券代码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宁静	签字资产评估师牛志刚之配偶	2008-10-09	600372	2,300	买入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总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总公司	中航工业之关联企业	2008-08-20 至 2008-09-10 间	600372	-956,780	卖出

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人员/单位的买卖行为是否可能涉及内幕交易进行了重点调查。根据上述人员/单位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昌河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上述人员/单位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条件，因此上述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单位于核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上述人员/单位于核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对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资质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昌河股份聘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其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原定为陈思及牛志刚，现更换为李崇及牛志刚。经本所核查，李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航电器土地使用权出让之目的并为本次重组提供价格依据，聘请了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GD2008-187-GF8号）。经本所核查，该机构及项目负责人金昀、张利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人员清单

序号	本人姓名	身份	直系亲属
1	林左鸣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周玲（配偶）
2	谭瑞松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及总经理	杜勤（配偶）
3	顾惠忠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李萍（配偶）
4	徐占斌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惠梅（配偶）
5	吴献东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于玲（配偶）
6	耿汝光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
7	汤建国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监事	樊泽莹（配偶）
8	李玉海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监事	杨艳丽（配偶）
9	张新国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程农（配偶）
10	高建设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监事	王晶（配偶）
11	李方勇	中航工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航科工董事	于莹（配偶）
12	李平	中航工业资本运营部部长	高锐（配偶）、李澍（女）
13	孙继兵	中航工业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王炜（配偶）
14	李兵	中航工业资本运营部处长	黄敏（配偶）
15	王 勇	中航科工董事	田桂芝（配偶）、王法忠（子）
16	郭重庆	中航科工董事	刘德纯（配偶）
17	李现宗	中航科工董事	张萍（配偶）、李航（子）
18	白萍	中航科工监事	石义民（配偶）
19	于岩	中航科工监事	孔微巍（配偶）、于芳倩（女）
20	郑力	中航科工监事	刘吉善（配偶）、刘峰（子） 刘红（女）

21	谢志华	中航科工监事	黄晖（配偶）、谢连喜（父） 龚金莲（母）
22	李 慧	中航科工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科（配偶）、李服礼（父） 李博闻（子）
23	李 耀	中航科工高级管理人员、昌河股份董事长	宋宝宏（配偶）、李国旺（父）、李春英（妹）、李东（弟）
24	王玉明	中航科工监事	--
25	刘涛	中航科工高级管理人员	万润杰（配偶）
26	闫灵喜	中航科工高级管理人员	梁艳平（配偶）
27	胡创界	上航电器总经理	张巧现（母）、潘丹华（配偶）、胡潇渊（子）
28	刘宇芳	上航电器副总经理	刘荣育（父）、陈珣璠（母）、曾祁民（配偶）、曾韵文（女）
29	侍冬平	上航电器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唐宜中（配偶）、侍霆（子）
30	刘杨东	上航电器副总经理	魏芹（配偶）
31	周鹏程	上航电器副总经理	周新贵（父）、马春风（母） 游本雨（配偶）
32	曹汝旺	上航电器副总会计师	朱秀芬（母）、丁桂华（配偶）
33	刘忠文	兰航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陆光辉（配偶）、刘佩琦（女）
34	宇钢强	兰航机电监事会主席	徐冬梅(配偶)、宇 华（子）
35	徐 昌	兰航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徐次山（父）、张月女（母） 胡静兰（配偶）
36	李宏印	兰航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华（父）、刘秀芹（母）、胡小苹（配偶）、李垠甫（子）
37	倪黎明	兰航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谢观招（母）、李玉琴（配偶）、倪 磊（子）
38	李曙光	兰航机电董事	李德胜（父）、秦 君（母） 李 青（配偶）、李 悦（女）
39	李 勇	兰航机电副总经理	张冰舟（配偶）
40	陈国锋	兰航机电监事	孙秀玲（母）、别卫红（配偶）、陈镜中（子）
41	但赛君	兰航机电监事	郭晓莲（母）、吕 兰（配偶）、但牧遥（子）
42	李 平	兰航机电监事	李润生（父）、杜银草（母） 钟 进（配偶）

43	耨瑞东	昌河股份监事	彭忠发(配偶)、彭晨(子)、耨瑞江(弟)、耨瑞娟(妹)、耨瑞峰(弟)
44	周世宁	昌河股份董事、总经理	柴少芸(配偶)、周紫信(女)、周洗凤(姐)、周航(姐)、周世安(兄)
45	姚秀灿	昌河股份监事会主席	高培莲(配偶)、姚松洁(女)、姚丹枫(女)
46	谭振华	昌河股份副总经理	文雪梅(配偶)、谭立斌(子)、谭明清(父)罗细英(母)、谭振军(弟)、谭振春(弟)
47	查正斌	昌河股份财务负责人	石磊(配偶)、查中明(父)、沈火梅(母)
48	郝卫群	昌河股份监事	孙元春(配偶)
49	旷光华	昌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秦春(配偶)、旷珍秀(父)、旷小兰(姐)
50	杨明华	昌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丁文霞(配偶)、杨洁(女)
51	刘洪德	昌河股份董事	方颖(配偶)、刘兴国(父)
52	朱立志	昌河股份董事会秘书	李燕(配偶)、朱立红(妹)
53	徐文光	昌河股份董事	窦翠珍(配偶)、徐辉(儿子)
54	左和平	昌河股份独立董事	谢薇薇(配偶)、刘春旺(父)、左有娣(母)
55	刘培森	昌河股份独立董事	王洁(配偶)
56	黄新建	昌河股份独立董事	万筱芬(配偶)、黄轩(子)
57	蔡昌滨	昌河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鲍雯倩(配偶)、蔡恒辉(父)、吴秀珍(母)
58	蒋春黔	中航工业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	刘静(配偶)
59	陈静	中航工业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	陈大介(父)、徐光华(母)、陈娟(姐妹)
60	王伟伟	中航工业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	王立明(父)、张翠芳(母)
61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陈洁(配偶)、孙金奎(父)、平林娣(母)
62	付小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付景山(父)、贺玉兰(母)
63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	李欣(配偶)、胡冬素(母)

64	冯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	冯福栓（父）、刘淑琴（母）
65	李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	李志（父）、潘兆琪（母）
66	翁志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	翁学忠（父）、钱拂晓（母）
67	颜羽	嘉源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杨志华（配偶）、孙琼仙（母）、颜志强（父）
68	徐莹	嘉源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霍雨佳（配偶）、鲍友棣（母）、徐康有（父）
69	甄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 审计师	郝鑫（配偶）、李改梅（母）
70	薛永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 审计师	胡锦（配偶）
71	李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评估 师	张军（配偶）、王景斌（母）
72	牛志刚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评估 师	宁静（配偶）、牛文强（父）、李凤珍（母）
73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办 人	王蓓（配偶）、陈血益（父）、肖玉兰（母）
74	金昀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 字评估师	金自孟（父）、洪迈尔（母）
75	张利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 字评估师	张建章（父）、王宝玉（母）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09)-02-007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项目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 0817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反馈意见》一：申报文件披露，本次交易与原吉生化和中兵光电有关重组案例接近，标的资产均为军工资产，军品销售收入占主导地位，并且都是在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颁布后的大背景下实施的。请申请人严格对照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就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出台的相关规定，提供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以及信息保密等问题出具的明确批复意见。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审批要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答复：

1、军工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中航工业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了《关于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航空资[2009]15 号），尚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复。

2、商务部批文



商务部已于 2009 年 2 月 9 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9]54 号），同意昌河股份将其所持昌河铃木 41%的股权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军工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义务；

2、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大重组已经取得其他所需的审核及批准。

二、 《反馈意见》三：请进一步清晰披露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情况，重点说明其改制、增资和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情况、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及审批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和财务顾问补充核查上述组织变更行为的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本所答复：

1、上航电器的历史沿革，见原法律意见书“六、（二）、1”，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上航电器的前身系始建于 1954 的国营华林厂，设立之初隶属于原二、一、三工业机械部四局，由上海市重工业局代管。

2）国营华林厂于 1980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上海航空电器厂”的名称，自 1982 年 4 月开始进行工商登记。

3）经历次主管机构的变更，自 1992 年 6 月起，上海航空电器厂隶属于一集团，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代管。

4）经 1987 年、1991 年、2003 年等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于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3 万元，经营范围为“军工、



灯具、电器开关、电热器、定时器、低压电器、机床、工量模具、漏电保护自动开关、汽车、拖拉机零部件、电子告警产品、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产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2005 年 10 月，经一集团《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航资[2005]709 号）批准，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一集团以原上海航空电器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70,380,198.21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作为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净资产 110,380,198.21 元按有关财务规定计入相关科目，新公司承继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

6)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认定上海航空电器厂法人资本由 2,812.3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出资人为一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000 万元。

7)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航空电器厂正式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军工，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2007 年 7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定，上航电器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所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载明上海航空电器厂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9) 根据中航工业及上航电器的确认，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其改制方式为整体改制，未进行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任何剥离，原属上海



航空电器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均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

10) 2008 年 10 月，上航电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四大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轮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伏能源逆变器及组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注意到，上海航空电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相关程序及注册资本的变动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具体如下：

①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

如上所述，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如上所述，上海航空电器厂变更注册资本及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所进行的登记和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

1) 上海航空电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为整体改制，未进行资产、负债、业务、



人员的任何剥离，原属上海航空电器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均进入有限公司。其未经资产评估及验资，不会导致原上海航空电器厂的资产流失，或者其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2) 上海航空电器厂从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虽未经资产评估，但其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获得上级单位一集团的批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数量、所有者权益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其因改制而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亦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

3) 鉴于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重组进入昌河股份的价值系依上航电器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上航电器注册资本未依评估值设定不构成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2、兰航机电的历史沿革，见原法律意见书“六、（二）、2”，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1) 2002 年 1 月 9 日，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科工改[2002]9 号《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同意在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军品科研生产部分基础上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作为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继续从事民用产品及三产后勤的生产经营，保留原名称，停止使用国营第一三五厂的代号，并逐步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两企业均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2) 兰航机电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根据原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分立后拟进入兰航机电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量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茂评报字(2003)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航空工业万里机电总厂重组剥离后拟投入组建新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7,354.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2003 年 11 月 19 日，二集团作出航空资[2003]623 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品分立资产分割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军民品分立改制资产债务的分割方案。

5) 2004 年 7 月，兰航机电的注册资本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5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甘肃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通会验字[2003]第 062 号《验资报告》及甘肃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天正会审字[2008]003 号《审核意见》验证。

6) 2008 年 3 月，经二集团航空计[2008]194 号文批准，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兰航机电设立登记时出资资产未经评估不构成其股东之出资不实。虽兰航机电在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时，二集团的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程序瑕疵已在短期内补正。经后续资产评估确认，兰航机电设立时二集团的出资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鉴于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兰航机电100%的股权重组进入昌河股份的价值系依兰航机电200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兰航机电最初的注册资本未依评估值设定不构成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四：请进一步列表披露上海电器和兰航机电拥有的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期限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存在期限届满而未作展期等情况，应当披露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律师应当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答复：

1、上航电器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续展情况



1		航空牌	316843 号	第 6 类, 国际 分类 第 14 类	1988-06-20	至 2018-06-19
2		90 牌	578243 号	第 12 类	1992-01-10	至 2012-01-09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上海航锐电源 科技有限公司		6325942	第 9 类	2007-11-22
2	上海越冠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6650653	第 7 类	2008-04-23

3)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插头式漏电保护器	ZL 01 2 54811.1	2001-11-21	申请日起 10 年
2	实用新型	先合后断式继电器	ZL 01 2 74479.4	2001-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3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自动吸液装置	ZL 02 2 15174.5	2002-01-16	申请日起 10 年
4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信号源	ZL 02 2 16090.6	2002-03-12	申请日起 10 年
5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启停泄压阀	ZL 02 2 16297.6	2002-03-21	申请日起 10 年
6	外观设计	插头式漏电断路保护器	ZL 03 3 62882.3	2003-08-27	申请日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	插头式漏电断路保护器	ZL 03 2 10108.2	2003-08-27	申请日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	能够保压的高压清洗机安全阀	ZL 03 2 10107.4	2003-08-27	申请日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	发光二极管灯泡	ZL 03 2 10251.8	2003-09-02	申请日起 10 年
10	实用新型	具有锁定功能的小型波段开关	ZL 2005 2 0044164.0	2005-08-08	申请日起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行器位置灯	ZL 2006 2 0042998.2	2006-06-21	申请日起 10 年
12	外观设计	曲轴增压泵	ZL2007 3 0074388.0	2007-04-04	申请日起 10 年

4)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一种飞机座舱自动调光方法及其自动调光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8-04
2	场致发光屏亮度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1-15
3	一种用于舰载飞机的着舰三色信号灯	发明专利	2007-09-12
4	一种飞机航行灯	发明专利	2007-12-05
5	一种标志灯	发明专利	2007-12-05
6	一种远程直流负载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07-12-21
7	一种编队灯	发明专利	2008-03-20
8	监视器（倒车雷达）	外观设计	2008-06-10
9	继电器（长底座）	外观设计	2008-06-10
10	继电器（短底座）	外观设计	2008-06-10
11	一种自适应无线视频倒车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6-12
12	一种固态功率开关的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13
13	一种新型的电磁短底座电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08-06-13
14	一种新型的电磁长底座电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08-06-13
15	泵（GDX-20 吸水开关增压泵）	外观设计	2008-09-17

综上，本所认为：

1) 上航电器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合法所有且在有效期内。正在注册的商标待取得商标权证后始有商标权。

2) 上航电器拥有的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已取得完备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2、兰航机电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续展情况
1		万里	203787	第 6 类	1984-01-30	至2014-01-29



2		万乐	215963	第1类 国际分类 第7类	1984-11-30	至2014-11-29
3		万里	838626	第7类	1996-05-14	至2016-05-13
4		万凌	943189	第12类	1997-02-07	至2017-02-06

2)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电动拖地车	发明	2008-08-06
2	电动拖地车	实用新型	2008-08-06

综上，本所认为：

1) 兰航机电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合法所有且在有效期内；

2) 对于正在申请的前述专利，兰航机电享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四、 《反馈意见》五：请进一步披露上航电器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说明部分权证的证载性质与实际用途不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存在法律风险，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请严格对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土地管理部门对兰航机电名下授权经营土地的授权或批准文件，以及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准文件；如尚未取得有关权利或批准文件，请充分披露该等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律师应当对上述土地权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答复：

1、上航电器的土地使用权

1) 关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时，上航电器拥有的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上航电器原持有的沪房地闵字（2008）第011631号《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土地面积为48,616平方米，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

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七宝镇0719街坊P1丘地块实施补地价的通知》（沪闵府土[2008]217号）的批准，收回该48,6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48,160平方米由上航电器实施存量补地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工业用），另455.5平方米绿化用地由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上航电器已办理上述48,16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并领取沪房地闵字（2008）第050053号《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上航电器，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面积为48,16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8年11月22日至2058年11月21日。

2) 关于上航电器位于中山南二路的房地产

上航电器目前持有位于中山南二路1089号的如下房地产：

（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建筑类型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7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3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6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2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4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上航电器所持上表所列房地产，系其与外方马信贷（上海）地产有限公司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获得。该项目已于1995年6月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沪外资委批字（95）第626号），其土地用途已于1995年12月获得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沪规区二（95）第1031号文），规划用途含商办、住宅和学校。上航电器上述房产的建设，已于1997年5月经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沪规区二（1997）第458号文批准。上述房产完工后，上航电器已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上航电器持有的上述**48,16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已办理了合法完备的有偿使用手续，证载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航电器合法拥有位于中山南二路**1089**号的房地产，其土地用途及地上建筑符合城市规划，并已由上航电器办理了完备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兰航机电的土地使用权

1) 兰航机电共持有**3**宗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兰国用（2004）第A0406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21037.9
2	兰国用（2004）第A0337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141270.8
3	兰国用（2004）第A0410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7162.4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函发[2003]46号《关于核准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甘国土资函发[2003]47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批准，同意二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划拨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采用国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处置，并对相关土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该等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已由二集团投入兰航机电，且兰航机电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的企业，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



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鉴于二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且兰航机电之设立系依据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批准，其设立之初的土地处置方案亦已取得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因此，兰航机电取得上述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根据上述国土资发[2001]44号文规定，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因未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土地性质及土地用途等事项的变更，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另行办理该等土地处置方案的审批。

五、《反馈意见》六：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第十八条等规定，补充完善关联单位和个人二级市场交易的自查报告和律师意见。

本所答复：

中航工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中航工业及中航科工知悉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中航工业其他关联企业均对本次重组不知情，均未曾参与过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方案讨论、专题会议或其他任何相关安排。在昌河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即：2008 年 7 月 16 日）前 6 个月，至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即：2008 年 10 月 11 日）的期间内，除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外，亦无其他任何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行为。就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于前述期间卖出所持昌河股份股票的行为，该公司已经确认系其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昌河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昌河股份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自查报告的说明》，对昌河股份、昌河股份相关人员、参与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拟置入资产及其相关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之直系亲属（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配偶）在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



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前述相关企业、中介机构及自然人，除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签字评估师牛志刚之妻有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行为外，不存在其他二级市场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中航工业其他关联方及个人不存在买卖昌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六、《反馈意见》十六：请对拟置入上市公司的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失承担安排作出必要调整或补充，避免对上市公司增资不实。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核查调整情况，对有关安排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答复：

中航工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较其于评估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有所减损的，均由中航工业以现金补足。中航工业将于交割日昌河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值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昌河股份支付前述现金补偿。

本所认为：

- 1、中航工业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定约束力。
- 2、中航工业前述承诺可保证中航工业本次重组中对昌河股份的出资足额、真实。

七、《反馈意见》十七：请进一步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务转移的性质及效果，以及相关债权人出具同意函或更新法律文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请按照《准则第 26 号》第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要求，补充列表披露相关债务转移的内容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名单、涉及金额及其据占比例、预计取得同意函的时间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进一步核查债务转移情况，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答复：



1、关于银行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昌河股份将其本部截至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负债进行了债务人变更的安排。昌河股份本部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42,950万元，涉及5家债权人银行；对外担保共计2笔，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涉及2家债权人银行。

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时，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外，其他银行均已出具完备的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已于2009年2月27日重新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昌河股份所负7,300万元的债务即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经营性债务的转移

对于除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之外的经营性债务的转移，中航工业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交割日前10日，其与昌河股份开始办理经营性债务的转移手续。如于交割日，未能取得全部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中航工业将全力协助昌河股份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该等债务能顺利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如在上述债务转移过程中或因上述债务最终未能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昌河股份承担任何支付义务、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中航工业足额向昌河股份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债务人变更的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转移已经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债务转移无法律障碍，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前述债务即转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中航工业就昌河股份本部前述经营性债务转移，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承诺，足以确保昌河股份不会因该等债务转移事宜承担任何不利后果。



八、《反馈意见》十八：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调整是否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是否已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法定程序。如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调整涉及安置费用，请补充披露其金额和承担主体；如由上市公司承担安置费用，请说明其合理性。律师应当核查相关情况和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答复：

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不涉及该等公司职工劳动关系变更，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仅昌河股份本部涉及职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昌河股份本部人员均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该等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安置费用。

2008年9月10日，昌河股份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利益相关事宜，即同意昌河股份本部职工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由该公司与该等职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继续负担所涉职工的社会保险、退休、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等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相关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09)-02-007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项目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 0817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函【2009】11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将上海航



空电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注入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没有不同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09)-02-019

敬启者：

根据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昌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项目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意见事宜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9]049 号）提出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3：请律师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对拟注入资产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其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答复：

一、上航电器的土地使用权

1、上航电器持有一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6629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48,16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8年11月22日至2058年11月21日，上航电器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沪房地闵字（2008）第050053号《房地产权证》。

2、上航电器另持有位于中山南二路 1089 号的房地产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建筑类型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06067 号	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006063号	中山南二路1089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006066号	中山南二路1089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006062号	中山南二路1089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沪房地徐字(2008)第006064号	中山南二路1089号	57579	住宅	办公楼	办公	1268.47

上航电器所持上表所列房产，系其与外方新加坡马信贷（上海）地产有限公司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获得。所涉项目审批及规划等文件如下：

1、1995年6月，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航空电器厂与外商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5）第626号），批准上海航空电器厂与外商合资开发房地产；

2、1995年12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关于重新核定中山南二路1089号外资内销房地块规划设计要求的复函》（沪规区二（95）第1031号），载明规划地块面积为67,300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规划用途含商办、住宅和学校，其中商办、住宅用地为59,300平方米，学校用地为8,000平方米；

3、1996年3月，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与新加坡马信贷（上海）地产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厂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商投资内销商品住宅用）》（沪房地（1996）出让合同外字第4号），载明出让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89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其中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不得超过15%）；

4、1997年5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作出《关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89号地块“徐汇苑”（暂名）设计方案的批复》（沪规区二（1997）第458号），载明基于徐汇苑（暂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由沪房地（1996）出让合同外字第4号批准出让建造外资内销房，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会同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及有关部门对徐汇苑（暂名）设计方案进行了会审，批复同意方案中新建一幢办公楼，二层裙房为商场，建筑面积为36,000平方米；

5、2003年10月30日，徐汇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备案表载明的单位工程名称为徐汇苑A型办公楼，工程地点为中山南二路1089号，工程用途为办公楼；2003年12月5日，经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确认，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均依法呈报。

6、2004年6月3日，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沪规查[2004]079号），确认位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89号的办公楼（A楼）竣工规划验收合格；

7、项目完成后，上航电器已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如上表格）。根据该等房产证，其宗地用途为住宅，建筑类型为办公楼，建筑用途为办公。

综上，本所认为，上航电器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航电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兰航机电的土地使用权

1、兰航机电持有1宗位于兰州市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48,466.1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7年3月29日，兰航机电持有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08）第A05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兰航机电另持有3宗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位置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兰国用（2004）第A0406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21037.9
2	兰国用（2004）第A0337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141270.8
3	兰国用（2004）第A0410	安宁西路万里西村30号	授权经营	2053-11-11	工业	7162.4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经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函发[2003]46号《关于核

准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甘国土资函发[2003]47号《关于万里机电总厂军民分立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批准，同意二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组建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划拨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采用国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处置，并对相关土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该等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已由二集团投入兰航机电，且兰航机电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前述处置方案，已经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鉴于本次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并不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土地性质及土地用途等事项的变更，因此，无需就前述授权经营用地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兰航机电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兰航机电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兰航机电整体进入昌河股份，无需就其持有的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另行办理处置方案的审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颜 羽 _____

徐 莹 _____

年 月 日